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666,000,000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661,599,553 股，其中 A 股不超过 11,638,029,553 股，H 股 3,023,570,000 股
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不超过 11,638,029,553 股
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3,023,570,000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行发行前持有 5%以上本行总股本的内资股股东哈经开、科创兴业、科软软件、鑫永胜商贸、天地源远网络自愿承诺如下：“1）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自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也不会要求哈尔滨银行回购；2）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其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银行股

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第 1 条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哈尔滨银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3）在上述第 1 条和第 2 条中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如本公司减持于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不包括本公司在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哈尔滨银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4）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银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哈尔滨银行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哈尔滨银行，并由哈尔滨银行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如需）。自哈尔滨银行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

持有本行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孙飞霞女士承诺如下：“1）本人所持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该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哈尔滨银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总数的 50%。本人如从哈尔滨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上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哈尔滨银行股份。2）哈尔滨银行境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

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所持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哈尔滨银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3）本人将严格按照经哈尔滨银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内容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4）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哈尔滨银行或公众投资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外，46 名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 5 万股的个人承诺自本行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所转让的本行 A 股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其持有本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5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由本行国有股东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7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本行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与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批准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6 年 5 月 19 日，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批准了《关于延长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2017 年 5 月 19 日，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批准了《关于延长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行 A 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 A 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A 股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依据该章程（草案）第二百九十二条的规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本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本公司盈利、符合资本充足率等监管要求及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

式分配股利。本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前款要求的情况下，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面临资本充足率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在保证本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等利润分配方式。具体分红方案根据本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确定，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分红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并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分红方案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听取不在行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应当用于本公司的经营，在确保本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后，兼顾发展和保护投资者利益，适当提高分红比例。”

（三）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正式通过《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2017 年 5 月 19 日，本行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对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修改，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为“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包括以下内容：

“本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健全完善的分红政策和长效沟通机制，综合考虑本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

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资本需求等因素，制定本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公司经营状况至少每三年对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行重新审阅，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订，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修订时，本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本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的资本规划及需求，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有效保证股东对本公司发展成果的分享。

本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本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本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对本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本公司未来三年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修改均按照本公司章程及前述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股利分配政策”。

二、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本行发行前持有 5%以上本行总股本的内资股股东哈经开、科创兴业、科软软件、鑫永胜商贸、天地源远网络自愿承诺如下：“1）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自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也不会要求哈尔滨银行回购；2）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其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第 1 条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哈尔滨银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3）在上述第 1 条和第 2 条中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如本公司减持于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不包括本公司在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哈尔滨银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4）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银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哈尔滨银行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哈尔滨银行，并由哈尔滨银行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如需）。自哈尔滨银行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

持有本行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孙飞霞女士承诺如下：“1）本人所持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该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哈尔滨银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总数的 50%。本人如从哈尔滨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上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哈尔滨银行股份。2）哈尔滨银行境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所持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哈尔滨银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3）本人将严格按照经哈尔滨银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内容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4）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哈尔滨银行或公众投资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外，46 名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 5 万股的个人承诺自本行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所转让的本行 A 股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其持有本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5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由本行国有股东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三、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

（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根据该预案，在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本行及相关主体将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

在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行将通过回购股票或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时应首先由公司回购股票，在满足本方案第四部分中所述的前提条件时，方可启动第二种措施，即由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本行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2、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将在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由公司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

本行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尽快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回购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本行将在回购议案通过后 6 个月内开始回购股票。

3、实施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本行因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批准或其他合法原因无法实施股票回购，则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90 日内或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90 日内（以先到者为准）增持公司股票。

如本行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 90 日内开始增持本行股份，且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形下终止：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回购股票的数量达到回购前本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2%。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本行股票，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的 15%。

（二）相关主体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第一大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行第一大股东哈经开承诺：

“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3 年内，如其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哈尔滨银行及本公司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本公司增持哈尔滨银行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稳定股价义务”）。

本公司应于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哈尔滨银行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说明将通过增持本行股份的方式稳定哈尔滨银行股价。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本公司应于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累计不低于届时本公司最近一个年度自哈尔滨银行取得的现金分红 15%的资金（以下简称“稳定股价资金”）增持哈尔滨银行股份。若在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后哈尔滨银行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哈尔滨银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在稳定股价义务触发后，若本公司未向哈尔滨银行送达增持通知书或虽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哈尔滨银行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哈尔滨银行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稳定股价资金。”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经哈尔滨银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内容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如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哈尔滨银行或公众投资人的利益遭受损失，其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

行赔偿。

四、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东哈经开、科创兴业、科软软件、鑫永胜商贸、天地源远网络出具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银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哈尔滨银行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哈尔滨银行，并由哈尔滨银行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如需）。自哈尔滨银行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行发行前持有 5%以上本行总股本的内资股股东哈经开、科创兴业、科软软件、鑫永胜商贸、天地源远网络自愿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哈尔滨银行外的下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哈尔滨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在本公司作为哈尔滨银行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哈尔滨银行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在哈尔滨银行认定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和股东代表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在本公司作为哈尔滨银行主要股东期间内，如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正在或即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哈尔滨银行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在哈尔滨银行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者终止上述业务。如哈尔滨银行提出受让请求，且该等业务可以依法转让的，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按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哈尔滨银行。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哈尔滨银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哈尔滨银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哈尔滨银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信息披露无违规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行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购回事宜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若因本行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承诺

哈经开作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哈尔滨银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敦促哈尔滨银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因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以哈尔滨银行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在本公司上述承诺中的相关义务产生后履行前，本公司届时所持的哈

尔滨银行股份不得转让。”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哈尔滨银行为本次发行所报送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如哈尔滨银行 A 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5、发行人律师君合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6、会计师安永华明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715519_B04 号）。

②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715519_B08 号）。

③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715519_B05 号）。

④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715519_B01 号）。

7、资产评估机构银信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8、验资复核机构立信承诺

本所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验资复核机构瑞华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所作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哈尔滨银行的利益；

2、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哈尔滨银行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哈尔滨银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严格执行哈尔滨银行相关费用使用和报销的相关规定；

3、本人将不动用哈尔滨银行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促使由哈尔滨银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哈尔滨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将积极促使哈尔滨银行未来拟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哈尔滨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八、特别风险提示

除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贷款质量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1.65%、1.53%、1.40%和 1.13%。

本行可能无法有效控制或降低现有贷款组合中的不良贷款水平，或者有效控制日后新增贷款可能产生的不良贷款及垫款水平，本行的不良贷款金额可能会由于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而上升。可能导致本行贷款组合整体质量下降的因素有很多，其中包括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譬如中国经济增长放缓以及其他不利宏观经济趋势及发生自然灾害。该等因素均可能导致本行借款人或贷款保证人出现营运、财务及流动资金问题，对其偿债及履约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对手实际或预期出现的违约或信用恶化、作为贷款抵押物的住房及商业物业价格下跌及借款人的盈利能力下降等，均可能使本行资产质量下降及减值损失准备增加。任何本行资产质量的严重下降均可能导致不良贷款及减值损失准备大幅增加，从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贷款集中度风险

本行贷款业务分别按行业、地区及客户划分的集中度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放予（i）批发和服务业、（ii）租赁和商务服务业、（iii）房地产业及（iv）制造业的公司贷款，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的 26.74%、16.93%、13.35%及 11.89%，而本行上述行业不良贷款分别占本行不良公司贷款总额的 56.22%、1.08%、1.66%及 22.10%。若本行贷款较为集中的任一行业出现较大衰退，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也可能会对本行向该等行业借款人新发放的贷款或对其现有贷款的续贷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中国东北地区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56.30%。如果中国东北地区经济增长放缓或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发生任何严重天灾或灾难性事件，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06.14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4.70%及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1.3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十大集团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65.40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2.90%；授信余额为人民币 315.53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63.32%。若本行向十大单一或集团借款人提供的贷款质量恶化，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小额信贷贷款余额为 1,816.13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80.39%，小额信贷不良贷款余额为 34.06 亿元，占本行不良贷款总额的 91.56%。如果本行向小额信贷客户提供的贷款质量恶化，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本行向农业相关行业的客户发放贷款。与本行的其他贷款相比，向该等客户发放的贷款一般更易受到自然灾害及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如果由于宏观经济、政策、自然灾害和其他因素等原因，导致未来本行向农业相关行业的客户提供的贷款质量恶化，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行业贷款的风险

（1）房地产行业贷款的风险

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包括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公司贷款及向个人发放的住房按揭

贷款，该等贷款面临宏观经济调控、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市场价格波动等多种风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公司贷款分别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13.35%、14.80%、12.30%和 8.58%。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分别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14.44%、13.27%、11.43%和 12.90%。

自 2010 年以来，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稳定房地产市场、抑制房价过快上涨的政策措施，该等措施可能减慢本行向房地产行业客户贷款的增长速度，并对房地产行业客户的财务状况、流动资金及还款能力造成负面影响。此外，中国房价的任何显著或持续下降可能对本行公司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行无法向投资者保证本行所采取的上述措施将有效或足以保护本行免受因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政策或其他因素而造成中国房地产市场出现任何衰退的影响。

（2）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三类实体，其主要业务是融入资金，所筹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开发或准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分别为 24.48 亿元、14.05 亿元、7.24 亿元和 8.93 亿元，分别占本行同期贷款总额的 1.08%、0.70%、0.49%和 0.72%。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的贷款大部分向黑龙江省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并通过抵押或质押作担保。

近年，为了加强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管理，国务院、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发布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和其他监管文件，强化其针对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的贷款的风险管理措施。本行无法保证就此采取的任何措施目前或未来将一直有效或者足以使本行避免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借款人的违约。此外，经济状况的不利发展及政府政策变更、地方政府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因素，可能有损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债务偿还能力，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随着本行产品及服务范围的扩大，本行将面临多种风险

本行一直并将继续为本行客户增加产品及服务。随着本行进一步扩大产品及服务范

围，本行已经面对并将继续面对新的且可能更具挑战性的风险，其中包括：（1）本行就某些新产品及服务未必拥有足够的经验或专业知识，其中可能导致本行未能充分披露有关提供予客户的产品和服务的所有风险；（2）本行可能未能就本行的新产品和服务为客户提供足够的客户服务，包括处理客户投诉；（3）本行的新产品及服务未必能被客户接受或达到本行预期的盈利水平；（4）本行的新产品及服务或会遭本行竞争对手模仿；（5）本行未必能增聘所需的合格员工；（6）本行可能无法取得或维持本行新产品及服务的监管批准；及（7）本行未必能成功提升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或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产品及服务。

如果本行无法在新产品及服务方面取得预期商业成绩，则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本行可能无法及时甚至无法识别或控制国际业务所面临的风险

本行在国际业务经营过程中承受其他诸多风险。若本行无法及时识别或控制相关风险，本行国际业务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例如，由于资产负债币种错配和外币交易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使本行面临汇率变动而导致利润下降或发生损失，以及未来外汇贷款需求下滑而导致本行外汇收入下降。

此外，本行的国际业务受国际经济及政治状况影响。本行的国际业务以对俄业务为发展重点。如果俄罗斯国内政治经济发生波动或其内部政策发生不利改变（包括乌克兰事件导致俄罗斯政治及经济不明朗），或中国政府与俄罗斯政府间在外交或经济关系方面发生不利变化，本行的国际业务或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任何军事行动升级、公众抗议、动乱、政治动荡或制裁均可能对俄罗斯经济有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对俄金融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其他事项提示

2014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行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有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本招股说明书与本行已经在境外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H 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外，由于境内证券市场和香港证券市场

存在一定差异，本行 A 股和 H 股交易价格未必一致，但 A 股和 H 股交易价格可能会相互影响但也未必能相互预示。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5

第二节 概览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5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8

五、募集资金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40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43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53

三、其他风险 ……56

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 ……57

一、本行基本信息 ……57

二、本行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评估、验资情况 ……58

三、本行股东情况 ……89

四、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104

五、本行股份质押、冻结 ……105

六、本行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107

七、本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110

八、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127

九、本行组织结构 ……128

十、本银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39

十一、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42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151
一、中国银行业情况 ……151
二、中国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156
三、中国银行业的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 ……162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169
五、本行的业务和经营 ……178
六、主要贷款客户 ……207
七、资本管理 ……207
八、主要资产情况 ……209
九、本行的特许经营情况 ……247
十、信息技术 ……248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253
一、风险管理 ……253
二、内部控制 ……288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01
一、本行资产、业务及独立运作情况 ……301
二、同业竞争 ……302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303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3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2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33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33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339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34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34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订的其他重大协议 ……342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343
一、概述 ……343
二、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343
三、本行控股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354
四、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355

五、本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 365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366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366
二、财务会计报表 367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83
四、税项 406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407
六、分部报告 409
七、本集团主要资产 413
八、本集团主要负债 424
九、本集团股东权益 429
十、或有事项、财务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432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35
十二、结构化主体 435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37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438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438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565
三、现金流量分析 593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595
五、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605
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610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617

一、本行的战略发展目标 617
二、本行的业务发展策略 617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622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623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623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625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625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625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规范情况 625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管理运营安排 626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628

一、本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628
二、本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629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630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31
五、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632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634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634
二、重大合同 635
三、对外投资 638
四、本行建议发行境外优先股的情况 639
五、本行发行金融债券及二级资本工具的情况 640
六、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641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645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4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67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674
四、审计机构声明 67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76
六、验资机构声明（续） 679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681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681
二、查阅地点 681
三、查阅时间 681
四、查阅网址 681

附件一：股东持股情况 68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本行/本集团/本公司/哈尔滨银行	指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本银行	指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A 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本行招股说明书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公司章程/本行章程	指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人民银行/人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国银行业协会	指	全国性银行业自律组织，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核心指标（试行）》	指	《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实施办法》	指	《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省证监局/黑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省银监局/黑龙江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市财政局	指	哈尔滨市财政局
哈经开/第一大股东	指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富邦人寿	指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兴业	指	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由哈尔滨科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立设立
科软软件	指	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鑫永胜商贸	指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天地源远网络	指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拓凯经贸	指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指	系哈尔滨银行股东，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更名为诸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哈尔滨金通贸易有限公司	指	系哈尔滨银行股东，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更名为诸暨德通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清算中心	指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广东华兴银行	指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银租赁	指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哈银消费金融公司	指	哈尔滨哈银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巴彦融兴	指	巴彦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会宁会师	指	会宁会师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怀柔融兴	指	北京怀柔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榆树融兴	指	榆树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宝安融兴	指	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延寿融兴	指	延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大渡口融兴	指	重庆市大渡口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遂宁安居融兴	指	遂宁安居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桦川融兴	指	桦川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拜泉融兴	指	拜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偃师融兴	指	偃师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乐平融兴	指	乐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如东融兴	指	江苏如东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洪湖融兴	指	洪湖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县融兴	指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武隆融兴	指	重庆市武隆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新安融兴	指	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安义融兴	指	安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应城融兴	指	应城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耒阳融兴	指	耒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保亭融兴	指	海南保亭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酉阳融兴	指	重庆市酉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间融惠	指	河间融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沙坪坝融兴	指	重庆市沙坪坝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宁安融兴	指	宁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桦南融兴	指	桦南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江融兴	指	中江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阆中融兴	指	阆中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平凉崆峒融兴	指	平凉崆峒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讷河融兴	指	讷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天水麦积融兴	指	天水麦积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 I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的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 26 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表的新资本充足协议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9 月 12 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表的新资本充足协议，协议通过设定关于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市场流动性风险考量等方面的标准，从而应对在 2008 年前后的次贷危机中显现出来的金融体系的监管不足
SHIBOR	指	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07 年 1 月 4 日起发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基点	指	利率或汇率变动量的度量单位，为1个百分点的1%，即0.01%
银行间市场	指	由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债券市场等构成的银行间进行资金拆借、货币交易的市场
小额信贷	指	小企业法人贷款、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及农户贷款
个人贷款	指	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及农户贷款
不良贷款	指	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后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次级债券	指	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先于商业银行股权资本、列于其他负债之后的债券。符合条件的次级债券可计入附属资本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HARBIN BANK CO., LTD.

中文简称：哈尔滨银行

英文简称：HARBIN BANK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995,599,553 元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二）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本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哈尔滨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63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筹建哈尔滨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42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哈尔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69 号）批准，由哈尔滨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哈尔滨市 53 家城市信用社的部分股东及哈经开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 1997 年 2 月 20 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向本行核发的《金融许可证》（D10012610022 号）。本行于 1997 年 7 月 25 日在哈尔滨市工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1998 年 4 月 30 日，本行工商登记名称由“哈尔滨城市合作银行”变更为“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18 日，本行工商登记名称由“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31

日，哈尔滨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发行股份共计 3,023,570,000 股，完成发行后总股本为 10,995,599,553 股，注册资本共计 10,995,599,553 元。

（三）业务概况

哈尔滨银行总部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长期以来，本行秉承“普惠金融，和谐共富”的经营理念，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大力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坚持小额信贷发展之路，努力向“服务优良、特色鲜明的国际一流小额信贷银行”战略目标迈进。经过多年发展，本行逐步形成以小额信贷为核心，公司金融、零售金融、移动金融、对俄金融、同业金融多项业务共同发展的经营格局，并积极向特色化、集团化、国际化的方向发展。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469.27 亿元，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2,259.06 亿元，客户存款总额为人民币 3,449.01 亿元。自 1997 年成立以来，本行的业务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在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运营结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提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65%、12.02%、9.48%和 9.46%。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本行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本行是中国小额信贷领域的领军者之一；

2、本行拥有多元化的渠道优势和综合化的经营布局；

3、本行在中国对俄金融业务领域具有强大的竞争力；

4、本行是中国城商行开展现代农业金融业务的领先者；

5、本行拥有先进的信息科技基础和特色的移动金融布局；

6、本行拥有领先的经营管理机制和极具潜力的业务结构；

7、实现 H 股上市为本行带来优秀的品牌形象和价值提升；

8、本行拥有审慎且持续强化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9、本行拥有经验丰富、锐意进取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二、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1、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哈经开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287,522,009 元，注册地为道里区经纬十二道街 52 号，经营范围为“对市属企业进行固定资产等项财政投资及收取分成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哈经开总资产为 363,535.47 万元、净资产为 256,569.54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23,372.8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哈经开总资产为 441,143.02 万元、净资产为 233,356.75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55.8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哈经开持有本行内资股 2,160,507,748 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19.65%，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2、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寿成立于 2006 年 3 月，资本总额为新台币 100,000,000,000 元。注册地为台北市松山区敦化南路 1 段 108 号 14 楼，营业范围为“经营人身保险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富邦人寿总资产为 335,355,986.80 万元新台币、净资产为 21,347,437.10 万元新台币、2016 年度净利润为 2,868,756.30 万元新台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富邦人寿总资产为 351,152,550.80 万元新台币、净资产为 24,146,126.50 万元新台币、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860,039.60 万元新台币。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富邦人寿持有本行 773,124,000 股 H 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7.03%。

3、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创兴业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60,500,000 元，注册地为哈尔滨

市南岗区新发小区 D01-6 栋，经营范围为“为企业提供管理、购并、资产重组、资产托管、融资租赁方面的投资及咨询服务”。科创兴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系在其前身哈尔滨科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立成立科创兴业过程中，由科创兴业从其前身哈尔滨科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继而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科创兴业总资产为 152,644.55 万元、净资产为 151,197.31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8,501.0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科创兴业总资产为 131,609.54 万元、净资产为 131,609.54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4.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科创兴业持有本行内资股 720,262,554 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6.55 %。

4、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科软软件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80,000,000 元，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0 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多媒体技术开发；计算机维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科软软件总资产为 143,712.93 万元、净资产为 143,152.43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9,521.4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科软软件总资产为 618,538.29 万元、净资产为 119,884.13 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0.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科软软件持有本行内资股 719,816,019 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6.55 %。

5、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鑫永胜商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四道街 C2 栋单元 3 层 1 号，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材、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鑫永胜商贸总资产为 124,842.04 万元、净资产为 124，

572.73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7,159.7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鑫永胜商贸总资产为 574,104.85 万元、净资产为 116,235.60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1.9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鑫永胜商贸持有本行内资股 639,804,806 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5.82 %。

（6）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地源远网络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 970,000,000 元，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副 434 号，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培训、服务、销售开发后的相关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材、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多媒体开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地源远网络总资产为 127,712.05 万元、净资产为 126,410.86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6,817.5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地源远网络总资产为 489,830.34 万元、净资产为 106,393.30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0.2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天地源远网络持有本行内资股 572,253,048 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5.20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经审计，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及相关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46,927,086**	**539,016,221**	**444,851,268**	**343,641,618**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	219,637,557	196,488,246	145,061,523	121,014,264
负债合计	**506,872,025**	**501,681,187**	**411,003,309**	**313,478,997**
其中：吸收存款	344,901,228	343,151,034	306,817,669	233,793,7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55,061**	**37,335,034**	**33,847,959**	**30,162,6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971,850	36,507,808	33,099,601	29,530,27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7,468,243	14,182,582	11,865,183	10,159,812
营业支出	3,818,863	7,784,309	6,030,241	5,121,213
营业利润	3,649,380	6,398,273	5,834,942	5,038,599
利润总额	3,641,332	6,445,566	5,918,962	5,127,495
净利润	**2,689,236**	**4,962,239**	**4,509,600**	**3,840,7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9,693	4,876,602	4,457,607	3,806,554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36,031)	27,868,935	47,339,392	(1,450,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3,142)	(48,378,636)	(48,285,918)	(12,011,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73,503	16,441,973	17,385,768	7,056,249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22,387,987)**	**(3,997,710)**	**16,492,965**	**(6,375,423)**

4、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7 年 1-6 月	净利润	7.05%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2%	0.24	0.24
2016 年	净利润	14.05%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13.97%	0.44	0.44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净利润			
2015 年	净利润	14.23%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8%	0.40	0.40
2014 年	净利润	14.55%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1%	0.36	0.36

（二）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 2014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本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与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比率情况如下：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50.03%	49.17%	43.66%	45.69%
	流动性覆盖率	≥60%	188.20%	239.45%	133.09%	113.65%
	存贷比	≤75%	65.50%	58.76%	48.46%	53.01%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1.15%	0.74%	0.54%	0.42%
	不良贷款率	≤5%	1.65%	1.53%	1.40%	1.1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0.07%	5.98%	6.44%	5.9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15%	3.44%	3.02%	3.16%
	全部关联度	≤50%	1.31%	1.27%	1.32%	1.02%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53%	0.48%	0.90%	0.10%
风限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3.74%	28.19%	31.35%	35.15%
	资产利润率	≥0.6%	0.99%	1.01%	1.14%	1.15%
	资本利润率	≥11%	14.09%	14.01%	14.23%	15.46%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贷比	≥2.5%	2.77%	2.55%	2.43%	2.35%
	拨备覆盖率	≥150%	168.49%	166.77%	173.83%	208.33%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26.54%	262.61%	240.81%	205.39%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89.36%	194.34%	240.97%	205.64%
	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10.5%	12.02%	11.97%	11.64%	14.64%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8.5%	9.48%	9.35%	11.14%	13.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7.5%	9.46%	9.34%	11.14%	13.94%

注 1：上述指标均为合并口径

注 2：相关监管指标的解释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 3,666,000,000 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数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并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4、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7、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发行总股数不超过 3,666,000,000 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数的 25%。实际发行数量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在监管机构沟通后根据发行人的资本需求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每股发行价格：【】元

5、定价方式：结合市场情况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6、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本行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市盈率：【】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8、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54 元（按本行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9、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本行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市净率：【】倍（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11、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2、发行对象：符合监管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

13、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4、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元

15、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万元；印花税【】万元等

1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RBIN BANK CO.,LTD.
法定代表人：	郭志文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联系电话：	（0451）8677 9933
传真：	（0451）8677 9829
董事会秘书：	孙飞霞
网址：	www.hrbb.com.cn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	毕明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杜祎清、齐飞

项目协办人：王鑫

项目组成员：陈宛、高书、朱一琦、陈雪、郭思成、孙梦婷、万宁、崔越

3、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经办律师：王忠、李智

4、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刚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联系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7

经办律师：陈巍、李明诗

5、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严盛炜、陈胜

6、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7、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8、收款银行：【】

住所：【】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票或与本行有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与本行贷款组合相关的风险

1、贷款质量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1.65%、1.53%、1.40%和 1.13%。

本行可能无法有效控制或降低现有贷款组合中的不良贷款水平，或者有效控制日后新增贷款可能产生的不良贷款及垫款水平，本行的不良贷款金额可能会由于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而上升。可能导致本行贷款组合整体质量下降的因素有很多，其中包括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譬如中国经济增长放缓以及其他不利宏观经济趋势及发生自然灾害。该等因素均可能导致本行借款人或贷款保证人出现营运、财务及流动资金问题，对其偿债及履约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对手实际或预期出现的违约或信用恶化、作为贷款抵押物的住房及商业物业价格下跌及借款人的盈利能力下降等，均可能使本行资产质量下降及减值损失准备增加。任何本行资产质量的严重下降均可能导致不良贷款及减值损失准备大幅增加，从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别为 62.68 亿元、51.40 亿元、36.13 亿元和 29.16 亿元，而本行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对本行不良贷款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168.49%、166.77%、173.83%和 208.33%。

本行减值损失准备金额根据适用监管规定及会计准则对影响本行贷款组合质量的

各项因素的评估而定。这些因素包括本行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任何抵质押物的可变现价值及客户担保人保证履行义务的能力，以及宏观经济、法律及监管环境等，其中许多因素并非本行所能控制。此外，本行评估贷款损失的技术和系统的局限性，以及本行准确收集、处理及分析相关数据和信息的能力或会导致减值损失准备不够准确及充足。

如果本行对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因素的评估及预期与实际情况不同，或贷款组合的质量转差，则减值损失准备未必足以弥补实际损失，而本行可能须做出额外的减值损失准备。此外，减值损失准备可能因未来的监管及会计政策变动、贷款分类上的偏差或本行减值损失准备审慎的策略而继续增加。上述任何情况均可能会大幅减少本行的盈利，也可能令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贷款担保物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分别为 1,028.66 亿元和 244.81 亿元，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45.5%和 10.9%。本行贷款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房产、土地、存单和其他资产，该等房产、土地、存单和其他资产的价值可能会受多种因素影响而下跌。例如，宏观经济的增速下降及政府持续调控政策等都可能导致本行部分抵押物的价值下降使其不足以覆盖贷款未偿还金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保证贷款为 560.65 亿元，占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24.8%。如果大多数借款人丧失履约能力且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亦出现严重恶化，可能导致本行对其所担保的贷款可收回金额大幅下降。此外，法院或其他司法、仲裁机构可能判决或裁定保证人给予的保证无效或拒绝执行该保证，本行就此而须承担风险。本行可能因不能就发放的保证贷款全部或部分收回而面临风险。

如果本行贷款的担保不足以覆盖贷款未偿还金额，或本行无法及时全部变现抵质押品的价值，则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贷款集中度风险

本行贷款业务分别按行业、地区及客户划分的集中度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放予（i）批发和服务业、（ii）租赁和商务服务业、（iii）房地产业及（iv）制造业的公司贷款，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的 26.74%、16.93%、13.35%及 11.89%，而本行上述行业不良贷款分别占本行不良公司贷款总额的 56.22%、

1.08%、1.66%及 22.10%。若本行贷款较为集中的任一行业出现较大衰退，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也可能会对本行向该等行业借款人新发放的贷款或对其现有贷款的续贷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中国东北地区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56.30%。如果中国东北地区经济增长放缓或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发生任何严重天灾或灾难性事件，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06.14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4.70%及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1.3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十大集团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65.40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2.90%；授信余额为人民币 315.53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63.32%。若本行向十大单一或集团借款人提供的贷款质量恶化，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小额信贷贷款余额为 1,816.13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80.39%，小额信贷不良贷款余额为 34.06 亿元，占本行不良贷款总额的 91.56%。如果本行向小额信贷客户提供的贷款质量恶化，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本行向农业相关行业的客户发放贷款。与本行的其他贷款相比，向该等客户发放的贷款一般更易受到自然灾害及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如果由于宏观经济、政策、自然灾害和其他因素等原因，导致未来本行向农业相关行业的客户提供的贷款质量恶化，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贷款期限结构的风险

本行的未偿还贷款中有相当一部分为短期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余额中属于一年或一年以内到期的贷款占比为 44.02%。此类贷款中很大部分为到期后续贷，且一直是本行稳定的利息收入来源。然而，本行无法保证未来的情况仍是如此，尤其是在竞争加剧或客户可以较低利率从其他来源获得资金时，本行的贷款期限结构可能发生变化，由此可能产生存贷款期限结构不匹配的风险，对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

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6、特殊行业贷款的风险

（1）房地产行业贷款的风险

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包括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公司贷款及向个人发放的住房按揭贷款，该等贷款面临宏观经济调控、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市场价格波动等多种风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公司贷款分别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13.35%、14.80%、12.30%和 8.58%。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分别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14.44%、13.27%、11.43%和 12.90%。

自 2010 年以来，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稳定房地产市场、抑制房价过快上涨的政策措施，该等措施可能减慢本行向房地产行业客户贷款的增长速度，并对房地产行业客户的财务状况、流动资金及还款能力造成负面影响。此外，中国房价的任何显著或持续下降可能对本行公司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行无法向投资者保证本行所采取的上述措施将有效或足以保护本行免受因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政策或其他因素而造成中国房地产市场出现任何衰退的影响。

（2）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三类实体，其主要业务是融入资金，所筹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开发或准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分别为 24.48 亿元、14.05 亿元、7.24 亿元和 8.93 亿元，分别占本行同期贷款总额的 1.08%、0.70%、0.49%和 0.72%。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的贷款大部分向黑龙江省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并通过抵押或质押作担保。

近年，为了加强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管理，国务院、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发布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和其他监管文件，强化其针对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的贷款的风险管理措施。本行无法保证就此采取的任何措施目前或未来将一直有效或者足以使本行避免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借款人的违约。此外，经济状况

的不利发展及政府政策变更、地方政府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因素，可能有损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债务偿还能力，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随着本行产品及服务范围的扩大，本行将面临多种风险

本行一直并将继续为本行客户增加产品及服务。随着本行进一步扩大产品及服务范围，本行已经面对并将继续面对新的且可能更具挑战性的风险，其中包括：（1）本行就某些新产品及服务未必拥有足够的经验或专业知识，其中可能导致本行未能充分披露有关提供予客户的产品和服务的所有风险；（2）本行可能未能就本行的新产品和服务为客户提供足够的客户服务，包括处理客户投诉；（3）本行的新产品及服务未必能被客户接受或达到本行预期的盈利水平；（4）本行的新产品及服务或会遭本行竞争对手模仿；（5）本行未必能增聘所需的合格员工；（6）本行可能无法取得或维持本行新产品及服务的监管批准；及（7）本行未必能成功提升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或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产品及服务。

如果本行无法在新产品及服务方面取得预期商业成绩，则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如果本行未能维持客户存款增长率或本行客户存款大幅减少，本行的资金流动性、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客户存款是本行开展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本行客户存款总额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 2,337.94 亿元增长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人民币 3,449.01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15%。然而，很多因素会影响客户存款增长，其中部分因素并非本行所能控制，例如宏观经济和政治环境、客户的可支配资金情况、客户储蓄习惯及其他投资选择等。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本行在客户存款方面面临来自银行、资金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更多竞争。本行的存款客户或会选择将其资金转投于理财产品、股票及债券等，因而可能会削弱本行的存款基础。另外，随着存款保险制度正式实施，可能将导致银行的存款竞争进一步加剧，从而对本行存款营销和流动性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本行无法保证客户存款增长率能足以支持本行业务扩展。在此情况下，本行的资金流动性、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本行面临与理财产品及服务相关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国银行业的存款增长逐渐趋缓，商业银行对存款的竞争日趋激烈。为应对此类竞争，包括本行在内的中国商业银行已扩大提供给客户的理财产品的规模和范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740.89 亿元，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626.58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13.55%和 11.46%。

本行已将理财产品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可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以及资金信托计划等。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中包含有非保本类理财产品，本行不对投资者就此类产品可能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然而，一旦投资者就此类产品承担损失，本行的声誉可能会严重受损，本行也可能遭受业务、客户存款和净收入的损失。另外，倘若投资者向本行提起诉讼且法院认定本行在销售此类产品过程中存在误导性销售，本行最终可能因此类非保本类理财产品或因其他原因而承担损失。

（五）如果本行投资出现亏损，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本行将投资组合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上述四类投资总额合计为 2,064.81 亿元，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分别为 13.16 亿元、256.06 亿元、296.82 亿元和 1,498.77 亿元，占上述四类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4%、12.40%、14.38%和 72.59%。本行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投资。本行债券投资的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本行投资金融机构发行债务工具的范围主要包括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其他类型的理财产品等。如果债券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标的物资信情况出现问题，或者宏观经济出现极端不利情况，本行的投资可能会面临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因此可能对本行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行可能无法及时甚至无法识别或控制国际业务所面临的风险

本行在国际业务经营过程中承受其他诸多风险。若本行无法及时识别或控制相关风险，本行国际业务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例如，由于资产负债币种错配和外币交易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使本行面临汇率变动而导致利润下降或发生损失，以及未来外汇

贷款需求下滑及外汇资产质量下降导致本行外汇利润下降。

此外，本行的国际业务受国际经济及政治状况影响。本行的国际业务以对俄业务为发展重点。如果俄罗斯国内政治经济发生波动或其内部政策发生不利改变，或中国政府与俄罗斯政府间在外交或经济关系方面发生不利变化，本行的国际业务或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任何军事行动升级、公众抗议、动乱、政治动荡或制裁均可能对俄罗斯经济有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对俄金融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行未来可能不能满足中国银监会对资本充足水平的要求

本行须遵守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此外，商业银行还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使之达到风险加权资产的 2.5%，在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还应计提为风险加权资产 0-2.5%的逆周期资本。商业银行应当在 2018 年年底前达到前述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按照新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46%、9.48%及 12.02%，高于监管机构关于最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然而，本行无法保证未来可继续达到该等适用之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此外，中国银监会可能会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或更改计算监管资本或资本充足率的方法，或本行可能须遵守新的资本充足率要求。本行亦不能保证未来的事态发展不会影响本行持续满足现行资本充足水平的要求，包括：（1）本行业务迅速发展使本行的加权风险资产增加；（2）本行无法及时补充或增加本行资本；（3）本行的净利润下降，从而导致本行的未分配利润减少；（4）中国银监会制定的最低资本充足要求增加；及（5）有关商业银行计算资本充足率的会计准则或指引改变。

如果本行未能满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本行进一步发展业务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中国银监会可能会采取一些措施，包括限制本行的贷款及投资活动、限制贷款及其他资产的增长、拒绝批准本行就提供新服务作出的申请或限制本行支付股息的能力。这些措施将会对本行的声誉、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行的业务很大程度上依赖本行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作及完善

本行的业务高度依赖于本行信息技术系统及时、准确地处理大量在多个系统之间及

分散市场之间的交易能力。本行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会计、客户服务及其他数据处理系统，以及各分行及支行与本行中心之间的通讯网络连接的正常运行，对本行业务持续、稳定运行及本行保持高效的竞争能力至关重要。

本行已经完成了重要信息系统两地三中心架构的建设，本地主机采用双主机，双电源，专业存储，灾备中心配备相同配置的设备来保证本行业务的连续性，各分支机构由两条不同运营商提供的网络接入主中心，并且有一条线路接入灾备中心，以确保网络运营的稳定性。并对数据存储实行同城、异地备份，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如果我行重要信息系统或通讯网路局部或全部发生故障时，本行仍能保证本行的业务活动不会发生实质性的中断。该故障可能因（但不限于）软件程序错误、计算机遭受病毒侵害或系统升级而导致的转换错误而产生。此外，虽然本行针对重要信息系统建设了两地三中心的灾备体系，并制定了业务连续性计划，完成了切换演练，但本行无法确保当遭受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时，能够保持业务正常运营。

此外，本行维持竞争力的能力部分取决于本行及时并以合理成本升级信息技术系统的能力。本行通过现有的信息技术系统能够得到或接收到的信息，未必足以让本行及时或充分地支撑日常业务分析、管理风险，及对市场变化和目前运营环境的其他发展作出规划和反应。如果本行未能有效或及时地改进或完善信息技术系统，则本行的竞争力、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九）本行面临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营运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等。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对维持本行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至关重要。虽然本行已采取多项措施，改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但本行无法保证所有员工将全面遵守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所需的政策及程序。此外，该等政策及程序的效能可能受到本行信息系统及其他计算机系统故障的不利影响。由于本行业务及产品组合多元化，故此本行业务营运或会面对无法预见的其他风险，或未必能及时以现有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有效控制或甚至无法控制。如果发生任何上述情况，本行的声誉、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本行可能无法洞悉并防止本行的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

本行面临员工、客户或第三方做出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的风险，这可能令本行遭受损失、第三方要求及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并严重损害本行的声誉。

尽管本行已加强侦查并防止员工及第三方的诈骗及其他不当行为，本行仍可能无法保证能及时或完全察觉或阻止所有欺诈及行为不当事件。本行员工做出的诈骗及其他不当行为（无论是以往未经查明的行为，还是未来的行为），均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第三方对本行做出的不当行为，如欺诈、盗取客户数据作非法活动用途或抢劫等，也可能令本行面临多项风险而对本行的业务及营运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本行可能无法完全或及时察觉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当活动

本行须遵守相关的反洗钱和反恐法律及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规定要求金融机构须就反洗钱监管及举报活动建立稳健的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该等政策及程序要求本行（其中包括）成立独立的反洗钱部门或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根据相关规则建立客户识别系统、按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及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大额和可疑交易。

尽管本行已采取有关政策及程序，以监测及防止本行的银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及与恐怖分子有关的组织及个人利用，但是鉴于洗钱和恐怖主义犯罪活动的复杂性和隐蔽性及本行对可疑交易识别判断等主观因素的影响，本行可能无法完全杜绝本行被其他方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本行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未能发现洗钱或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发生的情况，从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声誉及营运造成不利影响或使本行承担额外责任。

（十二）本行面临与资产负债表表外承诺相关的风险

于日常业务中，本行会提供多种承诺和担保服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及贷款承诺，该等承诺和担保并未在本行的财务状况表中反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负债表表外承诺的金额为人民币 632.91 亿元。本行面临与本行的信用承诺相关的信用风险。如果客户未能履行责任，则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三）本行的部分自有物业尚未获得权属证书，且本行部分租赁房屋也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行正在使用的自有土地共计 376 宗，总面积为 124,588.99 平方米，其中 57 宗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行共拥有 405 处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为约 485,071.02 平方米，其中 54 处房屋虽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29 处房屋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本行的业务/八、主要资产情况”。本行正在申请本行尚未取得的相关土地使用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及采取行动解决部分权属问题。由于各种物业权属问题和其他原因，本行不能确定能成功取得有关证书的时间，本行也不能保证能够取得所有物业的土地使用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在本行取得相关土地使用证及其房屋所有权证之前，本行对该等物业进行转让、租赁、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的权利可能受到限制。为取得这些物业的全部权属证书，本行需要支付转让费及产生其他相关费用。如果本行未能取得这些物业的全部权属证书，则本行可能需要为本行的业务营运寻找其他场所，这可能导致本行的业务营运不同程度的中断并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行共租赁 466 处房屋，总面积约为 185,079.65 平方米，其中 94 项的业主无法出具房屋所有权证。因此，这些租赁的有效性或许会面临法律挑战。此外，本行不能保证在租赁期届满时能够按本行可以接受的条款继续租用这些物业。如果因第三方的异议导致任何租赁终止或本行未能在租赁期届满时续租物业，则会使本行不得不为受影响的营业机构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并可能发生与此相关的额外费用，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因此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四）本行可能无法聘用、培训或挽留足够、合格的员工

本行依赖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提供持续的服务和表现，原因在于本行大部分业务有赖于高级管理层团队和专业员工的工作质量。因此，本行投入大量资源招聘和培训员工，以提升本行人力资源竞争力。本行已形成了稳定的高级管理层团队并拥有一支专家型小额信贷团队。然而，由于日趋激烈的人才竞争，本行不能保证成功招聘和挽留该等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此外，本行的员工随时可能辞职，且有可能带走他们在本行任职时所建立的客户关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专业人才流失，可能会对本行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中国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以及来自中国资本市场对资金的竞争，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当前，中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本行面临来自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的激烈竞争。大型商业银行在国内银行业中占据着优势地位，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客户基础；其他商业银行通过深化战略调整和经营转型，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形成了差异化和特色化的市场竞争力，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则进一步强化在农业、农村及农民“三农”市场中的定位，提高涉农金融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随着中国对经营地域和客户对象限制的取消，外资银行在华业务稳步增长。部分竞争对手在某些领域与我们相比有一定优势。

在小额信贷方面，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越来越多的银行认识到小额信贷业务的重要性，很多大型银行凭借自身优势开始进入小额信贷市场。小额信贷市场环境发生的深刻变化，可能会影响本行在具有传统优势的小额信贷业务方面的市场拓展及盈利能力。

本行与竞争对手就大致相同的贷款、存款及中间业务客户基础进行竞争。该等竞争可能会对本行及未来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降低本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份额、减少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影响本行的贷款或存款组合及其他相关产品与服务的增长及加剧对招揽高级管理层及符合资格专业人员的竞争。如果本行不能继续与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进行竞争，则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我国银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中国的银行业受到高度监管，本行的业务可能因与中国银行业相关的政策、法律及法规变更而直接受到影响，如影响本行可从事特定业务的范围或对特定业务收取手续费的变化，以及其他政府政策的变化。中国银行业监管制度已发生重大变革，而部分变革适用于本行，可能引致额外合规成本或导致本行业务受到限制。中国银监会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已颁布一系列旨在改善中国商业银行营运及风险管理的银行业法规及指引，

包括若干针对指定行业及客户的贷款及信贷指引、应对不同类别风险的管理指引以及为实施巴塞尔协议而制定的资本管理办法等。

此外，其他监管机构也实施多项影响银行业的宏观经济措施。例如，中国人民银行会不时调整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本行无法保证，监管中国银行业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的变化会对本行有利，或未来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或任何该等变化（如有）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行也无法保证本行能够及时适应所有该等变化或新政策。此外，有关新政策、法律及法规的解释及应用可能存在不确定因素。如果不能遵守适用的政策、法律及法规，则可能导致本行被处以罚款及业务活动受限制，从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国银行业可能无法持续增长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中国银行业经历了快速增长。银行以往一直是企业的主要融资渠道及境内储蓄的首要选择，未来仍可能如此。本行预期，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家庭收入增加、利率管制放宽、人民币外汇限制进一步放松及以手续费及佣金为基础的业务进一步增长等因素，中国的银行业会继续增长。然而，本行不能保证中国银行业会持续增长。受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风暴及欧元区主权债务危机持续影响，全球经济下滑。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7 年上半年中国 GDP 增长率为 6.9%。中国经济及银行业能否恢复及维护高速增长水平仍不明朗。此外，中国银行业一直存在大量不良贷款。即使中国政府采取措施降低大型商业银行及部分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并向其进行注资，本行仍不能保证中国银行业并无系统性风险。如中国银行业的增长放缓，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中国银行业的流动性可能会使本行的资金流动性、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本行面临中国银行业的流动性风险。银行间同业市场的流动性对本行的资金需求有重大影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同业存放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以及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733.55 亿元、1,065.90 亿元、723.12 亿元和 674.26 亿元，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14.47%、21.25%、17.59%和 21.51%。中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以 SHIBOR 为基准的市场利率体系正逐步形成。然而，由于国内市场采用该市场利率体系的历史相

对较短，故此可能会出现市场利率的剧烈波动。本行无法保证未来当以 SHIBOR 为基准的市场利率出现异常波动后，其能在短时间内回落至正常范围。中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任何重大波动，均可能对本行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按合理成本获取资金及管理流动性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行因而可能需要寻求其他成本较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而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市场利率的大幅波动也可能对本行的资产价值产生重大影响。例如，市场利率的大幅上升可能使得本行用于交易的固定收益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大幅下降，从而对本行的资金流动性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行可能面临无法控制的利率变化及其他市场风险因素的变化

本行的经营业绩与大部分中国城市商业银行一样，很大程度上依赖利息净收入。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84.68%、81.60%、81.19%和 82.66%。本行的利息净收入主要受利率变动的影响。适用于本行的利率受很多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影响，包括中国的银行及金融业的监管架构，国内及国际的经济、政治状况及竞争压力。例如，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个人住房贷款除外）管制。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先后五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并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放开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3 年 7 月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商业银行已可自主决定贴现利率。

银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及利率制度的进一步放宽，可能会导致市场利率更加波动。本行设定存款或贷款利率的能力受到限制，以及本行于定价决策中反映利率变化相对缺乏经验，可能会对本行响应市况变化的能力以及本行的借贷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行无法保证能够调整本行的资产及负债组合及本行的产品定价，以有效响应利率的进一步放宽。

本行从事外币业务。本行来自外币相关活动的收入会因为各种原因，包括外币汇率变动而波动。由于我国的衍生工具市场尚未完全开发，故此让本行能够降低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风险的风险管理工具数目有限。此外，由于本行对可能进行的投资类型受限，故此本行对冲市场风险的能力亦有限。

三、其他风险

（一）会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影响

目前我国部分金融企业会计政策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本行不能保证相关监管机构对银行业适用的具体会计政策做出调整。

如果本行对某些财务事项的处理因会计政策的变更而需要进行重大改变，将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利支付受到法律法规限制的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支付股利。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根据本行净利润及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减去提取的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的余额。任何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如本行于某年度没有净利润，或净利润未能符合财政部关于提取一般准备的规定，则可能不会分配股利。另外，如果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低于监管最低资本、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等合计值，或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偏低，或其他监管部门认为应该限制股利分配的情形，本行将被限制支付股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本行股东质押股份的能力受到相关国内法律及监管规定限制

根据我国《公司法》，本行不能接受本行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此外，股东将其持有本行的股份以质押或其他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申请备案。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投资者若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可能不能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作为质物。

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信息

注册中文名称：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RBIN BANK CO., LTD.（简称：HARBIN BANK）
注册资本：	10,995,599,553元
法定代表人：	郭志文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25日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邮政编码：	150010
电话号码：	（0451）86779933
传真号码：	（0451）86779829
联系人：	孙飞霞
互联网网址：	www.hrbb.com.cn
电子信箱：	ir@hrbb.com.cn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放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行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评估、验资情况

（一）本行设立情况

1、本行的设立

根据 1995 年 9 月国务院颁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的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 1995 年 10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6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12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筹建哈尔滨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423 号）批准，本行由哈尔滨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哈尔滨市 53 家城市信用社的部分股东及哈经开共同发起设立。本行于 1997 年 2 月 20 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向本行核发的《金融许可证》（D10012610022 号）。1997 年 2 月 27 日，本行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关于哈尔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哈银字[1997]第 66 号），同意本行于 1997 年 2 月 28 日正式开业。本行于 1997 年 7 月 25 日在哈尔滨市工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本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21,933,000 元，成立时的名称为“哈尔滨城市合作银行”。

2、本行发起人及其出资

（1）本行的发起人

本行发起设立时，原哈尔滨城市信用联社及 5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 153 名法人股东和 4,756 名自然人股东，以归属其各自的原城市信用联社或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经清产核资以及审计评估的净资产，折为 161,932,900 股发起人股份，约占本行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73%。同时，哈尔滨财政局下属单位哈经开以货币资金 6,000 万元认购本行 6,000 万股，约占本行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27%。本行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信用社 153 名法人股东	107,884,400	49%
原信用社 4,756 名自然人股东	54,048,500	24%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60,000,000	27%
合计	**221,932,900**	**100%**

本行的发起人包括以下类型的机构：1）除财政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共计 21 户；2）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共计 16 户；3）其他未取得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7 户；4）无法联系、无法确认法人主体资格的机构 5 户。该等发起人不符合中国人民

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有关金融机构股东资格的相关要求。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虽然存在上述不合格的情形，但发行人的设立已经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且发行人设立时显示全部股东名单的验资报告均上报相关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未就此提出异议，未质疑上述不合格股东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根据上述不合格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不合格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参与设立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身不存在和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争议，也不影响其所持股份的稳定性。

发行人自 2012 年起已经通过国有股权划转、股权转让、资产承继等方式消除了 32 家股东资格存在瑕疵的法人股东，包括：1）哈尔滨市道外区财政局已将 15 家哈尔滨市不合格的机关法人或国有法人主体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划转给哈尔滨市道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哈尔滨市国资委已将 2 家不合格的国有法人主体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划转给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黑龙江银行学校工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经过合并及股权转让转给哈尔滨金融学院持有；5）因资产承继，哈尔滨市国资委将哈尔滨市医药劳动服务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划转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南岗区财政局已将 2 家不合格的国有法人主体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划转给南岗区财政局持有；7）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劳动服务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哈尔滨恒业物业有限公司；8）阿城区财政局及阿城区政府将 4 家不合格的国有法人主体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划转给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局持有；9）黑龙江省总工会、哈尔滨市总工会及哈尔滨中盛会计师事务所 3 家不合格股东分别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哈尔滨市华源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哈尔滨市老年基金会、东北农业大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黑龙江同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继续推动解决不合格法人股东的主体资格问题，督促上述股东尽快处理股权，以符合中资商业银行的股东资格要求。

鉴于 1）发行人的设立已获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且除上述不合格股东情况外，在发行人的存续过程中，上述发行人的发起人不符合《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情形已逐步纠正，及 2）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函，如因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变更的程序及结果出现纠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将责成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采取措施予以协调解决，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不合格情况对发行人的设

立的有效性、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本行设立时的出资

本行发起设立时，由哈尔滨城市合作银行筹建领导小组委托哈尔滨市审计事务所、哈尔滨会计师事务所、哈尔滨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199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对哈尔滨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及哈尔滨市 5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进行了审计、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并分别出具了 58 份《审计报告》、《清产核资报告》以及 50 份《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报告的结果，哈尔滨城市合作银行筹建领导小组形成了《哈尔滨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结果的报告》（哈合筹发字[1996]7 号）。根据该报告，各信用社以 199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中介机构清产核资界定的净资产为基础，扣除公益金结余、职工住房净值、减免税，确定参加折股的净资产合计 71,524,321.03 元。

哈尔滨城市合作银行筹建领导小组对上述审计、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结果进行了汇总并出具了《哈尔滨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结果的报告》（哈合筹发字[1996]7 号），根据该报告中的附件 2“评估前后资产负债汇总表”，发行人设立时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和各城信社资产评估及清产核资的汇总结果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值	清产核资/评估调整后账面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5,434,144,905.87	5,383,914,857.03	-50,230,048.84
流动负债小计	4,117,943,430.46	4,073,831,612.40	-44,111,818.06
长期负债小计	1,022,017,857.32	1,136,415,453.92	114,397,596.60
负债合计	5,139,961,287.78	5,210,247,066.32	70,285,778.54
实收资本	124,725,086.89	102,796,226.03	-21,928,860.86
资本公积	1,309,817.44	12,161,514.91	10,851,697.47
盈余公积	154,870,624.46	158,947,658.07	4,077,033.61
未分配利润	13,278,089.30	-100,237,608.30	-113,515,697.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183,618.09	173,667,790.71	-120,515,82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	5,434,144,905.87	5,383,914,857.03	-50,230,048.84

上表中调整前账面值与清产核资/评估调整后账面值的增减变动原因主要有以下几

个方面：一是在清产核资时，对贷款重新进行风险分类后，计提呆账损失，而减少贷款及所有者权益所致；二是对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计提差异的调整；三是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根据《哈尔滨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结果的报告》（哈合筹发字[1996]7号）中对净资产处理方法的规定，以 199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中介机构清产核资界定的净资产 173,667,790.71 元为基础，扣除评估后公益金结余、职工住房净值、历年减免税形成的国家扶持基金后的余额作为参加折股净资产。根据清产核资报告，58 家信用社评估后公益金结余、职工住房净值、历年减免税形成的国家扶持基金三项合计 102,143,469.68 元，故参加折股的净资产为 71,524,321.03 元。

发行人设立时各城信社股东经验资实际折股的金额为 161,932,900 元，与经清产核资确定参加折股的净资产 71,524,321.03 元，差异 90,408,578.9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参加折股净资产①（注 1）	折股金额②（注 2）	差异=①-②
1	哈尔滨市龙光城市信用合作社	-21,570,348.54	0.00	-21,570,348.54
2	哈尔滨市太平桥城市信用社	-15,558,427.61	962,100.00	-16,520,527.61
3	哈尔滨市大庆路城市信用合作社（原黑龙江银行学校实习银行）	-16,086,611.81	0.00	-16,086,611.81
4	哈尔滨银祥城市信用合作社	-7,633,643.98	5,000,000.00	-12,633,643.98
5	哈尔滨市先锋路城市信用社	-8,429,436.74	330,000.00	-8,759,436.74
6	哈尔滨市华美城市信用合作社	-3,615,073.30	3,520,000.00	-7,135,073.30
7	哈尔滨市桦树城市信用合作社	-3,006,001.74	2,930,000.00	-5,936,001.74
8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街城市信用社	-3,849,507.54	684,000.00	-4,533,507.54
9	哈尔滨市公滨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3,863,821.38	157,000.00	-4,020,821.38
10	哈尔滨市香坊大街城市信用社	-848,468.33	180,000.00	-1,028,468.33
11	黑龙江省华侨金融服务社	-12,330.64	1,000,000.00	-1,012,330.64
12	哈尔滨市动力城市信用合作社	50,034.86	908,000.00	-857,965.14
13	哈尔滨市上游城市信用合作社	136,124.42	915,700.00	-779,575.58
14	哈尔滨新疆大街城市信用合作社	-594,898.13	100,000.00	-694,898.13
15	黑龙江启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1,085,212.94	1,640,000.00	-554,787.06
16	哈尔滨市南岗建设城市信用合作社	28,560.35	405,000.00	-376,439.65
17	哈尔滨市安国城市信用合作社	-20,598.28	300,000.00	-320,598.28

序号	名称	参加折股净资产①（注 1）	折股金额②（注 2）	差异=①-②
18	黑龙江省北方城市信用合作社	1,152,182.70	1,456,000.00	-303,817.30
19	哈尔滨市科技城市信用合作社	1,883,672.56	2,152,400.00	-268,727.44
20	哈尔滨市霞曼城市信用合作社	6,151,246.25	6,394,100.00	-242,853.75
21	哈尔滨市香发城市信用社	551,910.97	785,000.00	-233,089.03
22	哈尔滨城市信用社联社	22,716,330.82	22,939,100.00	-222,769.18
23	哈尔滨市工贸城市信用合作社	1,107,307.70	1,297,200.00	-189,892.30
24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城市信用合作社	1,447,241.92	1,624,000.00	-176,758.08
25	哈尔滨市金丰城市信用合作社	1,832,709.53	2,000,000.00	-167,290.47
26	黑龙江金融科技城市信用合作社	6,586,678.17	6,701,300.00	-114,621.83
27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城市信用合作社	-13,551.44	91,500.00	-105,051.44
28	哈尔滨市动兴城市信用社	2,091,207.25	2,194,800.00	-103,592.75
29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广场城市信用合作社	5,728,596.31	5,770,600.00	-42,003.69
	折股金额大于折股净资产的信用社合计 29 户			-104,991,502.71
30	哈尔滨市华美城市信用社南岗营业部	442,000.00	442,000.00	0.00
31	黑龙江冰城城市信用社	1,215,806.22	1,215,800.00	6.22
32	黑龙江省银龙城市信用合作社	2,187,123.33	2,187,100.00	23.33
33	黑龙江启明城市信用社龙宁分社	555,693.30	555,600.00	93.30
34	黑龙江省万鼎银城市信用合作社	8,743,746.66	8,743,500.00	246.66
35	哈尔滨市南市城市信用合作社	6,133,424.16	6,133,000.00	424.16
36	黑龙江省工银城市信用合作社	2,071,387.92	2,070,500.00	887.92
37	哈尔滨地灵城市信用合作社	1,290,939.97	1,290,000.00	939.97
38	哈尔滨市道外区东莱街城市信用合作社	626,045.62	625,100.00	945.62
39	哈尔滨市站前城市信用社	3,129,561.84	3,127,500.00	2,061.84
40	哈尔滨市东亚城市信用合作社	857,177.27	855,100.00	2,077.27
41	哈尔滨市道外区聚兴城市信用合作社	2,206,581.02	2,203,400.00	3,181.02
42	哈尔滨市尚志大街城市信用合作社	2,366,497.91	2,361,600.00	4,897.91
43	黑龙江省龙青城市信用合作社	1,668,595.79	1,663,400.00	5,195.79
44	哈尔滨市利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3,090,397.16	3,083,900.00	6,497.16
45	黑龙江省兴龙城市信用社	2,227,668.18	2,214,500.00	13,168.18
46	哈尔滨市远东城市信用合作社	1,824,252.39	1,752,000.00	72,252.39
47	哈尔滨市松雷城市信用合作社	5,389,861.47	5,263,200.00	126,661.47
48	哈尔滨市龙江城市信用合作社	6,299,740.30	6,057,500.00	242,240.30

序号	名称	参加折股净资产①（注 1）	折股金额②（注 2）	差异=①-②
49	哈尔滨职工城市信用合作社	2,117,364.64	1,816,400.00	300,964.64
50	哈尔滨市中大城市信用合作社	3,082,808.97	2,733,700.00	349,108.97
51	黑龙江学府城市信用社	2,777,811.94	2,301,600.00	476,211.94
52	哈尔滨市北亚城市信用合作社	5,530,289.62	5,006,600.00	523,689.62
53	哈尔滨市金桥城市信用社	4,411,741.86	3,842,400.00	569,341.86
54	哈尔滨市松江城市信用合作社	727,192.57	113,300.00	613,892.57
55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直街城市信用社	3,955,562.52	3,251,200.00	704,362.52
56	哈尔滨市中关城市信用合作社(原黑龙江银行学校实习银行中关办事处）	6,121,378.40	5,166,000.00	955,378.40
57	哈尔滨市欧亚城市信用合作社	3,617,269.99	2,096,000.00	1,521,269.99
58	哈尔滨市金祥城市信用合作社(原黑龙江银行学校实习银行道里营业部）	19,410,102.72	11,323,200.00	8,086,902.72
	折股金额小于或等于折股净资产的信用社合计 29 户			14,582,923.74
合计		71,524,321.03	161,932,900.00	-90,408,578.97

注 1：参加折股净资产系根据《哈尔滨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结果的报告》（哈合筹发字[1996]7 号）之“附件 3-哈尔滨城市信用社股权评估结果表”所载明细列示。
注 2：折股金额系根据 1996 年 12 月 27 日哈会师信字（1996）第 32 号验资报告所载明细列示。

1996 年 12 月 27 日，哈尔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哈会师信字（1996）第 32 号），经其审验，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资本 221,932,900 元，其中哈尔滨财政局投入 60,000,000 元，各城信社股东以净资产投入股本 161,932,900 元。

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30001 号），发行人设立时，各城信社股东经验资实际折股的金额为 161,932,900 元与经清产核资确定参加折股的净资产 71,524,321.03 元不符。经比对哈合筹发字[1996]7 号报告与哈会师信字（1996）第 3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各城信社股东参与折股（即折为发行人股份）的资产存在以下 4 种情况：（1）可折股净资产为负数但实际参与折股；（2）可折股净资产为负数且未实际参与折股；（3）可折股净资产金额为正数但小于折股金额；（4）可折股净资产金额为正数且大于或等于折股金额。发行人设立时 54 家城信社及其分支机构（共计 58 家）经出资验证的实际折股金额较可参与折股的净资产金额多 90,408,578.97 元，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

发行人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系根据《哈尔滨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根据上述文件之附件 3《哈尔滨城市信用合作社股权评估及折股办法》，各城市信用社出资时的股权比例的计算方法为各社根据股东入股时间的先后

确定不同的系数，然后以每个股东的股金总额乘以折股系数的金额，即为该股东向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入股的金额。如上表所示，在各城信社入股时，存在折股金额大于参加折股净资产的信用社合计 29 户，该等城信社折股金额较参加折股净资产多 104,991,502.71 元，折股金额小于或等于参加折股净资产的信用社合计 29 户，该等城信社折股金额较参加折股净资产少 14,582,923.74 元，因此总体而言，发行人实际的折股金额较参加折股的净资产多 90,408,578.97 元，导致 90,408,578.97 元的出资不实。

为弥补设立时的出资不实和设立后的经营亏损，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01 年以每 100 股折为 38 股的比例进行缩股，共计缩减 136,601,900 股，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共计减资 136,601,9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立信信会师报字（2014）第 130001 号股本复核报告，该次减资已弥补上述实际折股金额与可参与折股的净资产额之间的差额。本次折股经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2001 年 4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核减股本金的批复》（沈银复[2001]82 号）批准。本次减资后，本行设立时出资不实的问题已得到解决，且其后历次增资扩股的资本金均已缴足且已经过验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资本充实。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关于确认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的函》（黑政函[2015]93 号），承诺如因上述折股问题有任何股东和发行人产生任何纠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将负责协调各级政府解决。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鉴于(1)本次缩股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批准; (2) 目前未有股东因上述折股向发行人提出异议或和发行人产生纠纷；(3)本次缩股弥补了发行人设立时出现的出资不实问题；且(4)根据省政府确认函，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承诺如因上述折股问题有任何股东和发行人产生任何纠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将负责协调各级政府解决，故发行人通过全体股东等比例缩股的方式解决设立时的出资不实问题不会对发行人设立和存续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本行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2001 年股本变更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包括从 2000 年 3 月开始的如下股本增减：

（1）撤销本行冰城支行

经本行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于 2000 年 3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冰城支行变更隶属关系的批复》（沈银复字[2000]86 号）批准，本行撤销本行冰城支行，撤销后的冰城支行不再保留机构或营业网点，其债权债务由原冰城城市信用社的组建单位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分行承继；本行由此核减股本 1,215,800 元。本次撤销本行冰城支行及核减股本的相关权利人不存在异议。

（2）兼并阿城市和平城市信用社

经本行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2000 年 5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兼并阿城市和平城市信用社的批复》（沈银复字[2000]151 号）批准，本行兼并阿城市和平城市信用合作社，并将其更名为哈尔滨市商业银行阿城支行，本行由此增资 8,370,490 元。

（3）增资

经本行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下发《关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本金变动的批复》（沈银复字[2000]313 号）批准，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向本行入股 11,590 万股。

根据哈尔滨中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截至 2000 年 11 月 9 日，本行已收到下列企业入股资金共计人民币 11,590 万元，其中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800 万股；天地源远网络入股 1,980 万股；鑫永胜商贸入股 2,190 万股；环球汇远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入股 2,210 万股；拓凯经贸入股 2,200 万股；哈尔滨新中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入股 20 万股；科软软件入股 2,190 万股。

（4）因股权清理而核减股本

经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2000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本金变动的批复》（沈银复字[2000]313 号）批准，本行在清理股权的基础上核减股本 190.06 万元，其中包括：①核减本行设立时黑龙江省证券公司入股资金未到位的 114 万股；②返还太平区公安分局用勇敢市民基金投资的 7 万元股本金；③原华美信用社入股工银信用社的 69.06 万元股本金，在该两家信用社于本行设立时同时合并进入本行后需相应调减该等虚增的股本。本次因股权清理而核减股本的相关权利人不存在异议。

（5）因股权清理而核增资本

经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2000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本金变动的批复》（沈银复字[2000]313 号）批准，原龙光信用社证券部转让后其债权债务由本行承接，该证券部 173.86 万元股本金由此转为本行股本，导致本行股本核增 173.86 万元。

（6）减资

经本行 199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为补足本行设立时的不实出资以及设立后的经营亏损，本行决定以每 100 股折为 38 股的比例缩股，减资 136,601,900 元。本次折股经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2001 年 4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核减股本金的批复》（沈银复[2001]82 号）批准。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验资报告》（京永黑验字[2001]第 06 号），本次折股后本行注册资本总额为 20,822.34 万元。

经上述多项股本变动，本行最终核减股本 136,601,900 元，注册资本由此变更为 20,822.34 万元。本行已就本次减资在《黑龙江经济报》上刊载公告。

本次缩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虽存在少数反对和弃权票，但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缩股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效程序通过，履行了合法程序，且已经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批准并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截至目前，各股东对各自所持股份及比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省政府确认函，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如因本行设立和历次变更的程序及结果出现纠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将责成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采取措施予以协调解决。

2、2003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扩股共增加注册资本 16,914,000 元，系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协调会议 1999 年第 68 号会议纪要的有关精神，将本行上缴的营业税按“税务征收，财政返回”政策，作为哈尔滨市财政对本行投入的资本金。2000 年 10 月 30 日，哈尔滨市财政局下发通知，将市财政投入本行的资本金划归哈经开经营管理。

根据黑龙江中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黑中验 M 字（2002）1 号），截至 2002 年 12 月 20 日止，发行人已将退税所得的 1,691.4 万元人民币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2,513.74 万元，哈经开

的认缴注册资本和实缴注册资本金额由 2,424.15 万元变更为 4,115.55 万元，持股比例由 11.64%变更为 18.28%。

本次增资扩股已经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支行 2003 年 1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增加股本金的批复》（哈银复[2003]10 号）核准，但未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3、2003年第二次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扩股本行共增发新股 325,204,300 股，由哈慈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家法人股东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认缴全部新增股本，合计增资 325,204,300 元。根据本行与认购新股的股东 2003 年 8 月签署的 8 份《投资确认书》，此次注册资本变更涉及的新增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数（股）	单价	总价（元）
1	哈慈集团有限公司	54,877,100	1 元/股	54,877,100
2	哈尔滨科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786,000	1 元/股	54,786,000
3	黑龙江同达投资有限公司	48,361,200	1 元/股	48,361,200
4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140,000	1 元/股	35,140,000
5	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3,080,000	1 元/股	33,080,000
6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33,060,000	1 元/股	33,060,000
7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33,000,000	1 元/股	33,000,000
8	环球汇远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900,000	1 元/股	32,900,000

注：2004 年 8 月，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自哈尔滨科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立设立。

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所 2003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岳黑验字[2003]第 016 号），截至 2003 年 8 月 1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哈慈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家法人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 325,204,300 元。

本次增资扩股已经本行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金的批复》（黑银监复[2003]32 号）核准。

4、2005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增资扩股系由本行按照每 10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以本行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合计增加股本 21,980,245 元。

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岳黑验字[2004]019 号），截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将盈余公积 21,980,245 元转

增股本；增资前盈余公积为 190,232,895 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72,321,945 元，盈余公积为 168,220,650 元，占注册资本 29.4%。

本次增资扩股已经本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2004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的批复》（黑银监复[2004]230 号）核准。

5、2006年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扩股本行共增发新股 1,043,318,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哈经开等 7 家单位以货币形式认缴全部新增股本，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1,043,318,800 元。本次增资涉及本行员工持股会入股，具体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本行基本情况-三、本行股东情况-（三）员工持股会持股、集体股及其清理”。

根据本行与此次认购新股的 7 家股东 2006 年 12 月签署的 7 份《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此次注册资本变更涉及的新增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增资的股东	认购股数（股）	单价	总价（元）
1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500,000,000	1 元/股	500,000,000
2	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204,000	1 元/股	104,204,000
3	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4,020,800	1 元/股	104,020,800
4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94,800,000	1 元/股	94,800,000
5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84,841,600	1 元/股	84,841,600
6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4,862,400	1 元/股	74,862,400
7	发行人工会委员会	80,590,000	1 元/股	80,590,000

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岳黑验字[2006]第 031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原股东哈经开、科创兴业、科软软件、拓凯经贸、鑫永胜商贸、天地源远网络和发行人工会委员会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43,318,800 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615,640,745 元。

本次增资扩股已经 200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本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5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哈经开增持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的批复》（银监复[2006]506 号）和中国银监会黑龙江

监管局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黑银监复[2006]331 号）核准。

6、2009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根据本行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行 2008 年末股份总数 1,615,640,7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不足 1 股四舍五入）并派送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分配 581,630,741.70 元。按此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 484,692,297 股。

本次增资扩股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2009 年 5 月 7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哈尔滨银行 2008 年度利润转增股份方案的批复》（黑银监复[2009]109 号）核准。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 2009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黑验字[2009]第 050 号），截至 2009 年 8 月 15 日止，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 484,692,297 元转为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100,333,042 元，累计实收资本 2,100,333,042 元。

7、2011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配售

本次增资扩股首先以本行 2010 年末总股本 2,100,333,042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9 股，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890,299,916 股，本行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 3,990,632,958 元；然后再以前述送股完成后的股本 3,990,632,958 股为基数，按每股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本行原股东配售 1,197,190,033 股，配股价格每股 2 元，共募集资金 2,394,380,066 元，其中增加股本 1,197,190,033 元。此次注册资本变更涉及的配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增资的股东	认购股数	单价	货币出资（元）
1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403,428,985	2 元/股	806,857,970
2	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523,300	2 元/股	239,046,600
3	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19,449,200	2 元/股	238,898,400
4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106,171,814	2 元/股	212,343,628
5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4,962,000	2 元/股	189,924,000
6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86,697,000	2 元/股	173,394,000
7	哈尔滨巨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977,392	2 元/股	99,954,784

序号	认购增资的股东	认购股数	单价	货币出资（元）
8	北京新润投资有限公司	42,385,200	2 元/股	84,770,400
9	黑龙江同达投资有限公司	78,959,839	2 元/股	157,919,678
10	哈尔滨金通贸易有限公司	14,820,000	2 元/股	29,640,000
11	哈尔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14,820,000	2 元/股	29,640,000
12	哈尔滨松源投资有限公司	7,631,405	2 元/股	15,262,810
13	哈尔滨博瑞科商贸有限公司	5,546,521	2 元/股	11,093,042
14	哈尔滨奥斯瑞经贸有限公司	2,949,086	2 元/股	5,898,172
15	哈尔滨海富奥经贸有限公司	2,280,000	2 元/股	4,560,000
16	哈尔滨松雷股份有限公司	1,370,044	2 元/股	2,740,088
17	哈尔滨嘉泰投资有限公司	1,285,196	2 元/股	2,570,392
18	哈尔滨八达投资有限公司	765,399	2 元/股	1,530,798
19	哈尔滨盛世特种飞行器有限公司	746,519	2 元/股	1,493,038
20	哈尔滨宏基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92,574	2 元/股	1,385,148
21	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局	642,251	2 元/股	1,284,502
22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	585,686	2 元/股	1,171,372
23	黑龙江鼎尚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583,143	2 元/股	1,166,286
24	北京摩亚讯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	2 元/股	1,140,000
25	哈尔滨市道里区财政局	520,259	2 元/股	1,040,518
26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485,735	2 元/股	971,470
27	哈尔滨龙江龙有限公司	386,091	2 元/股	772,182
28	黑龙江省玉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386,091	2 元/股	772,182
29	黑龙江衍生经贸有限公司	374,223	2 元/股	748,446
30	哈尔滨天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8,854	2 元/股	597,708
31	黑龙江省华侨旅游侨汇服务公司	292,843	2 元/股	585,686
32	哈尔滨市远东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2,843	2 元/股	585,686
33	哈尔滨市科技风险投资中心	271,959	2 元/股	543,918
34	哈尔滨市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68,924	2 元/股	337,848
35	家庭生活指南杂志社	168,924	2 元/股	337,848
36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161,758	2 元/股	323,516
37	亿阳集团有限公司	112,590	2 元/股	225,180
38	哈尔滨市香坊区财政局	87,853	2 元/股	175,706
39	哈尔滨市地税干部培训中心	87,082	2 元/股	174,164
40	哈尔滨市新发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38,070	2 元/股	76,140

序号	认购增资的股东	认购股数	单价	货币出资（元）
41	哈尔滨市东莱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9,284	2 元/股	58,568
42	哈尔滨市花园胶粘剂厂	9,248	2 元/股	18,496
43	发行人工会委员会	20,007,000	2 元/股	40,014,000
44	2,543 位自然人股东	16,167,848	2 元/股	32,335,696
	合计	1,197,190,033		2,394,380,066

注 1：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更名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扩股已经本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2011 年 4 月 12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哈尔滨银行资本变更方案的批复》（黑银监复[2011]172 号）核准。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 2011 年 6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黑验字[2011]第 033 号），截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止，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 1,890,299,916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990,632,958 元，累计实收资本 3,990,632,958 元。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 2011 年 6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黑验字[2011]第 037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1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197,190,033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187,822,991 元，累计实收资本 5,187,822,991 元。

8、2011年增资扩股

本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银行 2011 年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向新老法人股东增资扩股 36.5 亿股；其中，第一步面向老股东，以每股 2.05 元募集 10 亿股；第二步面向新股东，以每股 2.7 元募集境内新法人股份不超过 17.7 亿股。

2011 年 12 月，本行以每股 2.05 元的价格向当时本行的法人股东发行 10 亿股新股，共募集资金 2,050,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1,000,000,000 元。

此次注册资本变更涉及的配售股份情况如下：

	认购增资的股东	认购股数（股）	单价	总价（元）
1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336,979,938	2.05 元/股	690,808,872.90
2	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99,836,540	2.05 元/股	204,664,907.00

	认购增资的股东	认购股数（股）	单价	总价（元）
3	黑龙江科软软件公司有限公司	99,774,646	2.05 元/股	204,538,024.30
4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88,684,186	2.05 元/股	181,802,581.30
5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9,320,748	2.05 元/股	162,607,533.40
6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72,417,081	2.05 元/股	148,455,016.05
7	黑龙江同达投资有限公司	87,414,388	2.05 元/股	179,199,495.4
8	北京新润投资有限公司	35,403,906	2.05 元/股	72,578,007.30
9	哈尔滨松源投资有限公司	19,288,475	2.05 元/股	39,541,373.75
10	哈尔滨博瑞科商贸有限公司	4,632,950	2.05 元/股	9,497,548.00
11	哈尔滨海富奥经贸有限公司	1,904,460	2.05 元/股	3,904,143.00
12	哈尔滨嘉泰投资有限公司	1,073,511	2.05 元/股	2,200,697.55
13	哈尔滨宏基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97,316	2.05 元/股	1,224,497.80
14	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局	536,466	2.05 元/股	1,099,755.30
15	北京摩亚讯科技有限公司	476,115	2.05 元/股	976,035.75
16	哈尔滨市道里区财政局	434,567	2.05 元/股	890,862.35
17	黑龙江省玉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322,498	2.05 元/股	661,120.90
18	黑龙江衍生经贸有限公司	312,584	2.05 元/股	640,797.20
19	哈尔滨天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9,630	2.05 元/股	511,741.50
20	哈尔滨市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41,100	2.05 元/股	289,255.00
21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045	2.05 元/股	192,792.25
22	哈尔滨市兴岁宾馆	83,979	2.05 元/股	172,156.95
23	哈尔滨市香坊区财政局	73,383	2.05 元/股	150,435.15
24	哈尔滨市地税干部培训中心	72,739	2.05 元/股	149,114.95
25	哈尔滨市道外区财政会计学会	38,326	2.05 元/股	78,568.30
26	哈尔滨市机械工业局集体经济办公室	18,816	2.05 元/股	38,572.80
27	哈尔滨市太平安装公司	941	2.05 元/股	1,929.05
28	哈尔滨巨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745,583	2.05 元/股	85,578,445.15
2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135,114	2.05 元/股	276,983.70
30	哈尔滨金通贸易有限公司	12,378,988	2.05 元/股	25,376,925.40
31	哈尔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12,378,988	2.05 元/股	25,376,925.40
32	哈尔滨奥斯瑞经贸有限公司	1,231,670	2.05 元/股	2,524,923.50
33	黑龙江鼎尚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718,763	2.05 元/股	3,523,464.15
34	哈尔滨市科技风险投资中心	227,164	2.05 元/股	465,686.20

	认购增资的股东	认购股数（股）	单价	总价（元）
35	哈尔滨市太平区南直路街道办事处	396	2.05 元/股	811.80
合计		**1,000,000,000**		**2,050,000,000.50**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 2011 年 12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黑验字[2011]第 013 号），截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187,822,991 元。

本次增资扩股已经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哈尔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黑银监复[2011]607 号）核准。

9、2012年增资扩股

为进一步实现小额信贷战略目标，满足资本需求，适应风险加权资产的增长，符合各项监管要求，本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引进境内新法人投资者的增资扩股方案。根据该增资扩股方案，本行在 2012 年面向境内新的法人投资者，以每股 3 元的价格向北京运通博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十位法人股东共发行 9.8 亿股新股，共募集资金 2,940,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980,000,000 元。增资价格系发行人依据当时的发行人资产情况和经营情况，在不低于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股 2.7 元价格的前提下，并参考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43 元/股），与新增法人股东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根据包括哈尔滨市华源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东宁丽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内的 10 名新增股东于 2017 年 1 月、2017 年 8 月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 10 家法人股东入股时的股东资格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10 名新增股东本次增资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和 10 名认购配售股份的股东分别签署的 10 份《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此次注册资本变更涉及的配售股份情况如下：

	认购增资的股东	认购股数（股）	单价	总价（元）
1	东宁丽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3,000,000	3 元/股	429,000,000
2	北京运通博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3,000,000	3 元/股	429,000,000
3	杭州腾然实业有限公司	143,000,000	3 元/股	429,000,000
4	哈尔滨市华源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3,000,000	3 元/股	429,000,000

	认购增资的股东	认购股数（股）	单价	总价（元）
5	深圳云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3,000,000	3 元/股	429,000,000
6	大连胜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3,000,000	3 元/股	429,000,000
7	北京天辰睿银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3 元/股	180,000,000
8	深圳市中盛鸿宇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3 元/股	63,000,000
9	天津银港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3 元/股	63,000,000
10	中联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	3 元/股	60,000,000
合计		**980,000,000**		**2,940,000,000**

本次增资扩股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2012 年 3 月 23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哈尔滨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黑银监复[2012]72 号），以及 2012 年 6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哈尔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黑银监复[2012]173 号）核准。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 2012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黑验字[2012]第 020 号），截至 2012 年 5 月 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8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167,822,991 元。

10、2012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根据本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行 2011 年加权股本（按 2011 年新增股本的实际投入天数对新增股本进行加权平均后得出）3,923,75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共计分配利润 784,750,000 元。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本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92,375,000 元，本行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 7,560,198,243 元。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201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黑验字[2012]第 030 号），本次增资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67,822,991 元，股本人民币 7,167,822,991 元，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2012 年 5 月 5 日出具中瑞岳华黑验字[2012]第 02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止，发行人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转增基准日，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92,375,252 元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60,198,243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7,560,198,243 元。

本次增资已获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2012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哈尔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黑银监复[2012]237 号）核准。

11、2013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根据本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行 2012 年度加权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共计分配 85,838 万元。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本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686,701,310 元，本行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 8,246,899,553 元。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2013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黑验字[2013]第 011 号），本次增资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60,198,243 元，股本人民币 7,560,198,243 元，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201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中瑞岳华黑验字[2012]第 03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发行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转增基准日，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86,701,310 元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46,899,553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8,246,899,553 元。

本次增资已获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2013 年 9 月 9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哈尔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黑银监复[2013]269 号）核准。

12、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即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通过此次发行，本行共公开发行 H 股 3,023,570,000 股，其中发行新股 2,748,7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同时代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出售国有股转持股份 274,870,000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2.9 港元，本行发行 H 股所收到的资金在扣除交易费、登记费等必要费用后，合计募集资金为 7,979,367,424.57 港元（折合人民币 6,320,899,886.05 元）。

本次 H 股发行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增加至 10,995,599,553 元，股份总数为 10,995,599,553 股，其中 H 股流通股为 3,023,570,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27.5%；非流通内资股为 7,972,029,553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72.5%。

本次 H 股发行，已经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本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哈尔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3]707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48 号）批准。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715519_B01 号），本行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246,899,553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行已收到境外募集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本人民币 2,748,7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2,748,7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10,995,599,553 元。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上述 12 次股本变动中：（1）2001 年股本变更、2003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2003 年第二次增资扩股、2006 年增资扩股、2012 年增资扩股和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均涉及增加新股东；（2）2005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2009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011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配售、2011 年增资扩股和 2012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 2013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均面向发行人老股东，不涉及新增股东。

在涉及新增股东的 6 次股本变动中，（1）2001 年股本变更、2003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和 2003 年第二次增资扩股发生时有效的《公司法》未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上限，当时有效的《证券法》也未就公开发行进行明确定义，因此该等股份变动均不违反《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禁止性规定，也不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2）2006 年增资扩股和 2012 年增资扩股发生时，有效的《公司法》已经规定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应不超过 200 人，有效的《证券法》也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累计超过 200 人属于公开发行，但 2006 年增资扩股和 2012 年增资扩股涉及的新增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尚未实施，无法律法规就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新股的批准和监管进行明确规定，且 2006 年增资扩股和 2012 年增资扩股也已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因此 2006 年增资扩股和 2012 年增资扩股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3）发行人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系公开发行，已取得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应核准而未经核准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本行设立及历次股本增减的程序瑕疵

1、发行人设立程序存在的瑕疵

（1）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协议签署不完整

根据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哈尔滨远东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东祥金店、黑龙江华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百集团公司和黑龙江省振龙经贸实业（集团）股份公司 1996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一致发起设立发行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2,193 万元，总股本为 22,193 万元。经核查，《发起人协议书》仅由上述发行人 6 家法人股东签署，其他股东未签署该协议，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合同法》的规定。

发行人的股东在参加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时未对发行人的设立及其成为发行人股东表示异议。根据省政府确认函，如因上述发起人协议签署不完整问题导致任何纠纷或问题，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将协调省级有关部门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负责解决。因此，发行人发起人协议签署不完整对发行人设立和存续的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及选举职工监事事项存在的瑕疵

根据 1997 年 1 月 16 日作出的《哈尔滨城市合作银行创立大会会议决议事项纪要》，发行人于 1997 年 1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未发送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仅由哈经开、哈尔滨远东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市东祥金店（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东祥金店）、黑龙江华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百集团公司 5 家法人股东签字，发行人首届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未经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产生，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在参加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时未对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决议内容表示异议，且创立大会中审议的主要事项已获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且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发行人现任职工监事的任职已获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此外，根据省政府确认函，如因发行人创立大会存在上述不

合规问题而产生任何纠纷或其他问题，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将协调省级有关部门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负责解决。因此，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瑕疵对发行人设立和存续的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不实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一）本行设立情况/2、本行发起人及其出资/（2）本行设立时的出资”。

2、发行人历次股本增减程序存在的瑕疵

（1）2001 年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存在的瑕疵

发行人本次股本变更由以下 6 项变更组合而成：（1）发行人兼并阿城市和平城市信用合作社，增资 8,370,200 元；（2）北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对发行人增资入股，增资 115,900,000 元；（3）发行人吸收原龙光信用社证券部股本，增资 1,738,600 元；（4）发行人撤销哈尔滨市商业银行冰城支行，其债权债务由原冰城城市信用社的组建单位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继承，减资 1,215,800 元；（5）发行人在股权清理的基础上减资 1,900,600 元：其中，1,140,000 元系黑龙江省证券公司未投入资金，属于虚置股本；70,000 元系太平区公安分局勇敢市民基金投资，属于不合规入股资金；690,600 元系原华美信用社入股工银信用社，发行人组建重复计算，属于虚增股本；（6）发行人为补足设立时的不实出资以及设立后的经营亏损，还原股本价值，以每 100 股折为 38 股的比例折股，减资 136,601,900 元。

上述 6 项变更均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的批准，但上述第（3）和第（5）项有关发行人股本的变更未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在内部核准程序上存在瑕疵。

就此次股本变更，发行人公司章程于 2000 年 12 月 10 日和 2001 年 9 月 29 日进行了两次修订，其中 2001 年 9 月 29 日的修订稿未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核准；两次修订稿均未单独获得监管部门核准。

（2）2005 年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存在的瑕疵

2005 年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50,341,700 元增加至 572,321,945 元，系按照每 10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将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就本次增资，发行人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仅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未履行股东大会批准及银行业监督

管理机构核准程序。

（3）2011 年增资注册资本事项存在的瑕疵

2011 年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187,822,991 元增加至 6,187,822,991 元，系面向 34 名老股东定向增发 10 亿股股份。就本次增资，发行人相应变更的章程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1，不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方案未获得黑龙江银监局的单独批准，仅直接获得黑龙江银监局对相应变更的章程的核准。

（4）2012 年增资注册资本事项存在的瑕疵

2012 年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167,822,991 元增至 7,560,198,243 元，系发行人对其股东按加权股本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增资方案未获得黑龙江银监局的单独批准，仅直接获得黑龙江银监局对相应变更的章程的核准。

（5）2013 年增资注册资本事项存在的瑕疵

2013 年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560,198,243 元增至 8,246,899,553 元，系发行人对其股东按加权股本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增资方案未获得黑龙江银监局的单独批准，仅直接获得黑龙江银监局对相应变更的章程的核准。

（6）历次增减资中的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瑕疵

发行人历次股本增减涉及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和股比的变化，但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评估、核准或备案、进场交易等程序，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均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当时有效的《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鉴于（1）发行人最新一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发行人现行章程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经黑龙江银监局核准，变更的结果已获黑龙江银监局认可；（2）根据省政府确认函，如因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股本变更的程序瑕疵产生纠纷或其他问题，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将协调省级有关部门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负责解决；（3）根据省财政厅确认函，黑龙江省财政厅对发行人历次股本增减的结果的合法有效性予以认定，

[1] 按照发人当时有效的章程，注册资本变更由董事会批准即可，无须股东大会批准。

故上述发行人历次股本增减中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历次股本增减最终结果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本行名称变更及迁址

1、1998年名称变更

本行设立时的名称为“哈尔滨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 3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 号），要求各城市商业银行名称由“××城市合作银行”变更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本行根据 1998 年 5 月 15 日董事会一届七次会议通过的《由“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商业银行”的议案》，将名称变更为“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6年迁址

本行设立时的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石头道街 29 号。2005 年本行搬迁至“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本次迁址经本行董事会三届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并获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2005 年 10 月 14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迁址的批复》（黑银监复[2005]169 号）批准，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2007 年名称变更

2007 年 11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7]480 号），同意本行更名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哈尔滨银行”，英文名称为“HARBIN BANK CO., LTD.”，简称“HARBIN BANK”。2008 年 4 月 22 日本行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本行名称由“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已就本次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本行股份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本行的股权变动情况（H股除外）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 45 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 207,361,588 股，占总股本的 1.89%。其中，因协议转让导致的股份变动 21 笔，涉及股份数 35,677,154 股，占总股本的 0.32%；因继承、法院裁定等导致的非交易性股权变动为 24 笔，涉及股份数 171,684,434 股，占

总股本的 1.56%。除娄汉庆、娄晓丹、娄玉杰、崔秀丽尚未就其股份转让提供明确的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确定的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受让股权的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等信息外，报告期内其他股权受让方已经出具了确认文件。根据股份变动相关文件及股权受让方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股份变动的当事人、变动股份数、股份变动的原因、股份受让价格及确定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受让股份的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事项	转让性质	转让价款（元）	转让价款确定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价款来源及合法性
1	黑龙江鼎尚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天辰睿银投资有限公司	10,093,299	根据双方于 2014 年 8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黑龙江鼎尚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93,299 股股份以每股 1.5 元转让给北京天辰睿银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协议转让	15,139,948.5	依据股转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且合法合规
2	哈尔滨金通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瑞沅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12,378,988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12 月 5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4）合执字第 00105 号），将原哈尔滨金通贸易有限公司和哈尔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的发行人 12,378,988 股股份共计作价 49,118,834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安徽瑞沅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抵偿 49,118,834 元债权。	司法裁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哈尔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瑞沅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12,378,988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12 月 5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4）合执字第 00105 号），将原哈尔滨金通贸易有限公司和哈尔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的发行人 12,378,988 股股份共计作价 49,118,834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安徽瑞沅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抵偿 49,118,834 元债权。	司法裁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诸暨德通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通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454,892	根据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1 月 4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4]浙绍执委字第 3-4 号）、2016 年 1 月 6 日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4]新绍执委字第 3 号），将原哈尔滨金通贸易有限公司	司法裁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更名诸暨德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5845.4892 万股股权过户至买受人浙江通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5	诸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通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454,892	根据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1 月 4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4]浙绍执委字第 2-4 号）、2016 年 1 月 6 日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4]新绍执委字第 2 号），将原哈尔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诸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5845.4892 万股股权过户至买受人浙江通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司法裁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北京紫光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哈尔滨博瑞科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根据北京紫光融信投资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博瑞科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紫光融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哈尔滨博瑞科商贸有限公司	股份协议转让	7,000,000	依据股转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且合法合规
7	陈永杰	孙富	747,462	根据陈永杰与孙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陈永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47,462 股股权转让给孙富	股份协议转让	747,462	依据股转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且合法合规
8	陈永杰	夏颖	427,372	根据陈永杰与夏颖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陈永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27,372 股股权转让给夏颖	股份协议转让	427,372	依据股转时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且合法合规
9	娄玉梅	娄汉庆	227,974	根据娄玉梅与娄汉庆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转让协议》，娄玉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7,974 股股权转让给娄汉庆	股份协议转让	未明确	未明确	未明确	未明确
10	娄玉梅	娄晓丹	225,945	根据娄玉梅与娄晓丹 2015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转让协议》，娄玉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5,945 股股权转让给娄晓丹	股份协议转让	未明确	未明确	未明确	未明确
11	娄玉梅	娄玉杰	226,965	根据娄玉梅与娄玉杰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转让协议》，娄玉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协议转让	未明确	未明确	未明确	未明确

				226,965 股股权转让给娄玉杰					
12	娄玉梅	崔秀丽	224,912	根据娄玉梅与崔秀丽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转让协议》，娄玉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4,912 股股权转让给崔秀丽	股份协议转让	未明确	未明确	未明确	未明确
13	常伯炎	孙美珠	10,000	根据常伯炎与孙美珠 2015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常伯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00 股股权转让给孙美珠	股份协议转让	16,000	股转时 H 股股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且合法合规
14	李旭	黑龙江同达投资有限公司	5,849,528	根据李旭与黑龙江同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李旭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849,528 股股权转让给黑龙江同达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协议转让	7,838,368	依据股转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且合法合规
15	茹志军	黑龙江同达投资有限公司	4,959,196	根据茹志军与黑龙江同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茹志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959,196 股股权转让给黑龙江同达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协议转让	6,645,323	依据股转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且合法合规
16	孙富	黑龙江同达投资有限公司	747,462	根据孙富与黑龙江同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孙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47,462 股股权转让给黑龙江同达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协议转让	1,001,599	依据股转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且合法合规
17	孙富	黑龙江同达投资有限公司	7,485,240	根据孙富与黑龙江同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孙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485,240 股股权转让给黑龙江同达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协议转让	10,030,222	依据股转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且合法合规
18	诸暨德通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通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820,000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6)京 01 执 82 号），将原哈尔滨金通贸易有限公司（已更名诸暨德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1,482 万股股份过户至买受人浙江通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司法裁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	诸暨祥和投资	浙江通欣资产	14,820,000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6 月 6 日	司法裁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有限公司	管理有限公司		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6)京 01 执 82 号），将原哈尔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诸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1,482 万股股份过户至买受人浙江通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20	刘明志	苍桂范	64,910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 2012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2）阿民三初字第 742 号），苍桂范继承原刘明志持有的发行人 55,101 股股份[2]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唐爱棣	崔元超	3,040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公证处 2014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4）黑哈香证内民字第 7865 号），崔元超继承原唐爱棣持有的发行人 3,040 股股份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	董明志	董雁彬	4,721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动力公证处 2012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2）黑哈动证内民字第 3328 号），董雁彬继承原董明志持有的发行人 4,721 股股份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郭景春	郭艳姝	6,333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公证处 201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5）黑哈里证内民字第 699 号），郭艳姝继承原郭景春持有的发行人 6,333 股股份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苗生	侯霞	4,721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公证处 2014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4）黑哈证内民字第 22333 号），侯霞继承原苗生持有的发行人 4,308 股股份[3]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代林	兰宁	12,983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公证处 201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继承权公证书》（（2013）黑哈阿证内民字第 1099 号），兰宁继承原代林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因本行曾经配送过红股，导致股权变动双方公证时提交的股权证显示的股数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不一致。
[3]因本行曾经配送过红股，导致股权变动双方公证时提交的股权证显示的股数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不一致。

				持有的发行人 11,848 股股份[4]					
26	刘凤庭	刘阿文	6,687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公证处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继承权公证书》（（2015）黑哈阿证内民字第 2080 号），刘阿文继承原刘凤庭持有的发行人 6,687 股股份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彭忠禹	彭诚	8,745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公证处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5）黑哈外证内民字第 327 号），彭诚继承原彭忠禹持有的发行人 8,745 股股份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孔繁超	孙桂荣	4,721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动力公证处 2014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4）黑哈动证内民字第 4478 号），孙桂荣继承原孔繁超名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孙宝祥	孙晓文	24,590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公证处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5）黑哈证内民字第 19252 号），孙晓文继承原孙宝祥持有的发行人 22,441 股股份[5]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	许静秋	王莹	50,761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公证处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继承权公证书》（（2015）黑哈阿证内民字第 837 号），王莹继承原许静秋持有的发行人 50,761 股股份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1	吴书麟	吴哲	4,721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公证处 201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2）黑哈证内民字第 12912 号），吴哲继承原吴书麟持有的发行人 4,007 股股份[6]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	邢廼振	邢毅	33,831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公证处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5）黑哈外证内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因本行曾经配送过红股，导致股权变动双方公证时提交的股权证显示的股数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不一致。
[5]因本行曾经配送过红股，导致股权变动双方公证时提交的股权证显示的股数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不一致。

				民字第 2293 号），邢毅继承原邢廼振持有的发行人 30,874 股股份[7]					
33	张百智	张丽娟	3,618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公证处 201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4）黑哈动证内民字第 3185 号），张丽娟继承原张百智持有的发行人 1,200 股股份[8]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张景芳	张树森	2,359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公证处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5）黑哈动证内民字第 26913 号），张树森继承原张景芳持有的发行人 2,359 股股份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胡丽娟	孙云芝	379,809	根据胡丽娟与孙云芝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胡丽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79,809 股股份转让给孙云芝	股份协议转让	379,809	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已支付	已支付
36	王世平	邢松	1,574	根据王世平与邢松 2016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王世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74 股股份转让给邢松	股份协议转让	3,000	依据股转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且合法合规
37	李玉华	孙飞霞	22,923	根据李玉华与孙飞霞 2014 年 5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李玉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923 股股份转让给孙飞霞	股份协议转让	52,722.9	参考 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 2.39 元，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已支付	自有资金且合法合规
38	毕淑文	孙飞霞	32,402	根据毕淑文与孙飞霞 2014 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毕淑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2,402 股股份转让给孙飞霞	股份协议转让	74,524.6	参考 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 2.39 元，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已支付	自有资金且合法合规
39	张永革	孙飞霞	9,050	根据张永革与孙飞霞 2014 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张永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050 股股份转让给孙飞霞	股份协议转让	20,815	参考 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 2.39 元，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已支付	自有资金且合法合规
40	付振和	刘趾玉	9,050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公证处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6）黑哈里证内民字第 2068 号），刘趾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因本行曾经配送过红股，导致股权变动双方公证时提交的股权证显示的股数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不一致。
[8] 因本行曾经配送过红股，导致股权变动双方公证时提交的股权证显示的股数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不一致。

				玉继承原付振和持有的发行人 9,050 股股份					
41	侯尚君	王玉琴	65,188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公证处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7）黑哈阿证内民字第 1042 号），王玉琴继承原侯尚君持有的发行人 65,188 股股份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2	张铭宪	张忠莲	65,695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公证处 201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6）黑哈香证内民字第 16700 号），张忠莲继承原张铭宪持有的发行人 65,695 股股份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3	李元	梁延峰	4,825	根据李元、王明佳（李元之妻）与梁延峰 2017 年 2 月 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李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825 股股份转让给梁延峰	股份协议转让	9,650	未明确	未明确	未明确
44	关长春	朱二妹	1,216	根据关长春、耿春俐（关长春之妻）与朱二妹 2017 年 4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关长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16 股股份转让给朱二妹	股份协议转让	2,432	依据 H 股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且合法合规
45	北京紫光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哈尔滨博瑞科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根据北京紫光融信投资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博瑞科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紫光融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哈尔滨博瑞科商贸有限公司	股份协议转让	7,000,000	依据股转时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且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变动总数占本行股本总数的 1.89%，未超过总股本的 5%。

2、本行报告期外股权变动的情况

报告期外（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发生 1,381 次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 577,366,908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25%，其中转让方为法人股东的变动 131 次，转让方为自然人股东的变动 1,250 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类型	次数	股数（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
法人向法人转让	128	539,873,853	4.9099%

法人向自然人转让	3	120,900	0.0011%
自然人向法人转让	0	0	0
自然人向自然人转让	1,250	37,372,155	0.3399%
合计	1,381	577,366,908	5.2509%

3、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存在的瑕疵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共发生过 1,426 次股份转让，上述股份转让存在以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1）部分股份转让发生在发行人设立之日起 3 年内，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关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股份的限制性规定；（2）发行人存在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受让质押股份而受让自身股份的情况，不符合《公司法》有关公司不得持有自身股份的规定；（3）发起人国有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发起人股份时均未履行按照当时有效的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评估、核准或备案以及进场交易等程序，不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4）发行人目前存在 4 名非发行人员工也非发起人的自然人股东，其通过受让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有关自然人股东受让城市商业银行股份的规定。

鉴于（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就发行人设立起 3 年内发生的股份转让，在发行人设立满 3 年后，转让双方均未对股份转让的效力提出异议，发行人已在股东名册中相应变更股东名称，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股份转让的有效性导致的重大纠纷；（2）发行人曾违规持有的自身股份均已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转出，目前发行人不持有自身股份，违反《公司法》的状态已得到纠正；（3）根据省财政厅确认函，黑龙江省财政厅对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转让的结果的合法有效性予以认定，故上述发行人国有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的瑕疵导致该等转让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性较小；（4）上述 4 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发行人 0.01%的股份，持股比例很低，应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本行国有产权变动情况

自本行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行 H 股上市依法进行的国有股减持之外，

共发生过 44 次国有产权变动，其中国有股权划转 23 次，国有股权转让 16 次，国有股东因内部机构合并发生股份变动的 5 次。除 23 次国有股权划转已经过本行国有股东的国有资产主管机构的批准之外，其余 21 次国有股权变动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评估、核准或备案、进场交易等程序。

上述 21 次应履行而未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的股权变动发生后，相关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未就上述转让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 2013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增减和国有股转让问题的批复》（黑财际金[2013]27 号，以下简称“省财政厅确认函”），黑龙江省财政厅对发行人历次国有股转让过程中的国有股变化情况以及省财政厅确认函下发时国有股状态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确认。自省财政厅确认函出具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国有股未发生任何变化。

有鉴于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国有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本行股东情况

（一）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1、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名称、股份数、股权比例及股份性质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股	2,160,507,748	19.65%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773,124,000	7.03%
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720,262,554	6.55%
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内资股	719,816,019	6.55%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内资股	639,804,806	5.82%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内资股	572,253,048	5.20%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内资股	522,447,109	4.7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486,702,000	4.43%
CITIC Capital HB investment L.P.	H 股	401,275,000	3.65%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黑龙江同达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377,620,219	3.43%
合计		7,373,812,503	67.06%

2、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1）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哈经开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287,522,009 元，注册地为道里区经纬十二道街 52 号，经营范围为“对市属企业进行固定资产等项财政投资及收取分成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哈经开总资产为 363,535.47 万元、净资产为 256,569.54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23,372.8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哈经开总资产为 441,143.02 万元、净资产为 233,356.75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55.8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哈经开持有本行内资股 2,160,507,748 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19.65%，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2）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寿成立于 2006 年 3 月，资本总额为新台币 100,000,000,000 元。注册地为台北市松山区敦化南路 1 段 108 号 14 楼，营业范围为“经营人身保险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富邦人寿总资产为 335,355,986.80 万元新台币、净资产为 21,347,437.10 万元新台币、2016 年度净利润为 2,868,756.30 万元新台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富邦人寿总资产为 351,152,550.80 万元新台币、净资产为 24,146,126.50 万元新台币、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860,039.60 万元新台币。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富邦人寿持有本行 773,124,000 股 H 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7.03%。

（3）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创兴业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60,500,000 元，注册地为哈尔滨市南岗区新发小区 D01-6 栋，经营范围为“为企业提供管理、购并、资产重组、资产托管、融资租赁方面的投资及咨询服务”。科创兴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系在其前身哈尔滨科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立成立科创兴业过程中，由科创兴业从其前身哈尔滨科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继而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科创兴业总资产为 152,644.55 万元、净资产为 151,197.31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8,501.0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科创兴业总资产为 131,609.54 万元、净资产为 131,609.54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4.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科创兴业持有本行内资股 720,262,554 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6.55 %。

（4）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科软软件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80,000,000 元，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0 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多媒体技术开发；计算机维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科软软件总资产为 143,712.93 万元、净资产为 143,152.43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9,521.4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科软软件总资产为 618,538.29 万元、净资产为 119,884.13 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0.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科软软件持有本行内资股 719,816,019 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6.55 %。

（5）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鑫永胜商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四道街 C2 栋单元 3 层 1 号，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材、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鑫永胜商贸总资产为 124,842.04 万元、净资产为 124，572.73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7,159.7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鑫永胜商贸总资产为 574,104.85 万元、净资产为 116,235.60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1.9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鑫永胜商贸持有本行内资股 639,804,806 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5.82 %。

（6）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地源远网络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 970,000,000 元，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副 434 号，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培训、服务、销售开发后的相关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材、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多媒体开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地源远网络总资产为 127,712.05 万元、净资产为 126,410.86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6,817.5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地源远网络总资产为 489,830.34 万元、净资产为 106,393.30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0.2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天地源远网络持有本行内资股 572,253,048 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5.20 %。

3、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本行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行内资股股东中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1.	刘淑华	13070219461219XXXX	4,243,522	0.03859%	未在本行任职
2.	陆敏	37083219820815XXXX	1,891,289	0.01720%	未在本行任职
3.	史素珍	37072419750117XXXX	1,773,544	0.01613%	未在本行任职
4.	顾威	21010219630802XXXX	1,767,008	0.01607%	未在本行任职
5.	郭艳华	15040219680717XXXX	1,134,774	0.01032%	未在本行任职
6.	张智诚	23010219651021XXXX	1,096,355	0.00997%	未在本行任职
7.	李淑娥	13092119470505XXXX	876,824	0.00797%	未在本行任职
8.	李志宏	61011219680821XXXX	586,510	0.00533%	未在本行任职
9.	高士伟	23010319661029XXXX	586,510	0.00533%	未在本行任职
10.	宋立志	23010454012XXXX	474,679	0.00432%	未在本行任职

（二）本行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 2015 年 8 月 20 日下发的《省财政厅关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国有股权管理和国有股转持事宜的批复》（黑财际金[2015]46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已批准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原则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转持方案如下：

1、计算方法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以下简称《转持实施办法》），发行人国有股东须按本次 A 股实际发行数量的 10%将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

根据《转持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全资国有股东和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分别应按如下公式计算其各自应转持的股份数：

全资国有股东需转持股份=发行人 A 股发行数量×10%×该全资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所有国有股东持股总数

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需转持股份=发行人 A 股发行数量×10%×该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所有国有股东持股总数×该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国有出资人出资比例

根据《转持实施办法》，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可以选择以分红或自有资金一次或分次上缴中央金库的方式履行转持义务。

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应上缴资金=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需转持股份×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若按本次发行的上限 36.66 亿股计算，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最多应转持 366,600,000 股。考虑到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实际转持股数需乘以其国有出资人出资比例，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实际转持股数将少于 366,600,000 股。

2、转持方案

发行人 22 家全资国有股东最多应转持 364,946,311 股。发行人 22 家全资国有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各国有股东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总股比	全资/混合
1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160,507,748	19.64884%	全资国有
2	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局	6,686,547	0.060811%	全资国有
3	哈尔滨市道里区财政局	2,786,210	0.025339%	全资国有
4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	2,721,825	0.024754%	全资国有
5	哈尔滨市哈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84,540	0.013501%	全资国有
6	哈尔滨市科技风险投资中心	1,456,456	0.013246%	全资国有
7	黑龙江省华侨旅游侨汇服务公司	1,328,496	0.012082%	全资国有
8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986,801	0.008975%	全资国有
9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66,281	0.007878%	全资国有
10	家庭生活指南杂志社	766,332	0.006969%	全资国有
11	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学校	763,401	0.006943%	全资国有
1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34,767	0.006682%	全资国有
13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616,718	0.005609%	全资国有
14	哈尔滨市兴岁宾馆	540,477	0.004915%	全资国有
15	哈尔滨市香坊区财政局	470,491	0.004279%	全资国有
16	哈尔滨市地税干部培训中心	466,363	0.004241%	全资国有
17	哈尔滨工业大学	395,208	0.003594%	全资国有
18	哈尔滨市房屋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94,666	0.003589%	全资国有
19	哈尔滨金融学院	320,109	0.002911%	全资国有
20	哈尔滨技术进出口公司	238,309	0.002167%	全资国有
21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4,849	0.001681%	全资国有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总股比	全资/混合
22	哈尔滨市新发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172,706	0.001571%	全资国有
	总计	2,184,889,300	19.870579%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按照本次股票发行数量的上限计算，发行人 9 家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最多应转持 1,087,011 股，部分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或将由其国有出资人以其分红或自有资金一次或分次上缴中央金库的方式，履行转持义务，其余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将以直接转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履行转持义务。

9 家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的持股数量、各国有股东占总股本的比例及国有出资人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总股比	国有出资人出资比例	全资/混合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	2,814,531	0.025597%	69.44%	混合所有制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3,558	0.020040%	72.21%	混合所有制
3	青岛啤酒（哈尔滨）有限公司	1,353,374	0.012308%	30.58%	混合所有制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23,860	0.008402%	75.88%	混合所有制
5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50,384	0.007734%	79.43%	混合所有制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56	0.005803%	79.49%	混合所有制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523,792	0.004764%	64.33%	混合所有制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490,294	0.004459%	57.43%	混合所有制
9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02,651	0.000934%	45.00%	混合所有制
	总计	9,900,500	0.090041%		

3、哈经开代履行转持义务

鉴于发行人 A 股上市工作的紧迫性，原则同意哈经开出具代转持承诺函，承诺若上述该等国有股东在发行人发行上市时仍未能出具承诺函等相关文件并因此未履行其应承担的国有股转持义务，则哈经开将代其履行转持义务。

4、发行人国有股东转持国有股的具体情况

目前，发行人上述 31 家国有股东中有 29 家已出具转持承诺函，其余 2 家国有股东仍在就转持事宜履行内外部审批程序，相应持股数量、各国有股东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国有出资人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总股比	国有出资人出资比例	全资/混合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56	0.005803%	79.49%	混合所有制
2	哈尔滨技术进出口公司	238,309	0.002167%	100.00%	全资国有
	总计	876,365	0.00797%		

（三）员工持股会持股、集体股及其清理

1、员工持股会持股的形成与演变

2006 年 12 月 30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员工持股会委托工会委员会以每股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本行投资入股共计 8,059 万股，认股资金来源包括本行员工个人收入、借用的本行公益金以及预提员工激励薪金。

最终共计 575 名本行员工以个人收入出资，认购员工持股会持有的本行股份，员工实际出资总额为 2,700 万元，员工持股会借用本行公益金和预提员工激励薪金的金额为 5,359 万元，由此形成间接员工股 2,700 万股以及预留股份 5,359 万股。前述预留股形成后，未能最终分配至本行员工名下，因此未最终形成员工股。

2007 年 10 月 16 日，依据本行工会委员会与哈尔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行工会委员会以 2,800 万元的总价将其持有的 2,0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哈尔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预留股份数额减为 3,359 万股，对应初始出资金额 3,359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所得资金已经全部由发行人工会委员会专款专户留存。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哈尔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诸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诸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230100100034768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朝勇		
住所	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北路 48 号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5,95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企业策划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杭州瑞发实业有限公司	14,790	92.73
	浙江新融合贸易有限公司	1,160	7.27

	合　计	15,950	10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诸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380,170 股股份。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函以及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诸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章程》，员工持股会会员所持股份原则上不交易、不转让。会员正常退休时，可向持股会转让股份；会员正在组织调离或与本行解除劳动关系时，持股会有权按照上年度每股净资产值收回股份。

自员工持股会持股形成至 2013 年清理期间，共有 33 名持间接股员工因离职向本行员工持股会转让 2,867,480 股股份，转让价格以转让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33 名间接持股员工分别为任长波、张鸿宇、栾莉、东红云、包维明、秦彤、刘子静、郝相宾、牛洪源、蔡建和、卢德强、崔艳军、满守波、张淼、刘钦勇、胡岚、刘晓庆、梁睿、李密秋、范子政、王卫东、冯涛、王贵平、沈剑、王立全、郭洪艳、石可升、辛国、林松涛、付慧茹、车茂松、岳英飞、巩建秋。根据 33 名间接员工股持有人签订的《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认购意向书》，该等员工入股时表示同意受《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章程》的约束；根据上述 33 名员工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上述员工因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自愿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会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会。根据《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认购意向书》、《出资转让协议》，上述间接员工股持有人对职工股的转让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该等员工持股转让完成后，通过员工持股会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员工人数减为 542 人。又经自 2008 年起发生的多次股票配送（2008 年每 10 股送 3 股、2010 年每 10 股送 9 股和 2011 年每 10 股加权送 1 股），截至 2013 年清理前，间接员工股股数增至 93,203,928 股，预留股股数增至 89,616,586 股，共计 182,820,514 股。

2、集体股的形成与演变

本行设立时，因原信用社部分资产无法量化至信用社股东名下的情形而形成集体股总计 8,828,900 股，由本行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

2001 年本行对在册股份按照 1:0.38 的比例折股后，集体股股数从 8,828,900 股变更为 3,355,300 股。后经自 2004 年起发生的多次股票配送（2004 年每 100 股转增 4 股、2008 年每 10 股送 3 股、2010 年每 10 股送 9 股以及 2011 年每 10 股加权送 1 股），截至 2013 年清理前，集体股股数增至 9,309,866 股。

3、员工持股会持股与集体股的清理

经本行员工持股会理事会会议、员工持股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本行四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本行董事会五届五次会议决议，本行员工持股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董事会同意将 93,203,928 股间接员工股、89,616,586 股预留股和 9,309,866 股集体股，通过在北京金融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转让给具备城商行股东资格的其他法人或机构，股份转让的挂牌价格不低于每股 3 元。

2013 年 5 月 27 日，本行工会委员会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将上述全部间接员工股（93,203,928 股）、集体股（9,309,866 股）以及预留股（89,616,586 股）通过挂牌转让的方式全部转让给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东宁丽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其中，新股东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 150,000,000 股员工持股会持股，合同总价为 525,000,000 元人民币；原股东东宁丽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受让剩余的 32,820,514 股员工持股会持股，以及全部的 9,309,866 股集体股，合同总价为 147,456,330 元。2013 年 8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就新股东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同意上海纪辉资产管理公司入股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黑银监复[2013]241 号），同意其受让本行 15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34051122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军安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795 室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济南东领商贸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肥德振豪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6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东宁丽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东宁丽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2468886245X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范秀奎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市东宁镇团结路 805-295-3-1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0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砌筑工程、园林及景观施工、机电设备及空调安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哈尔滨丽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64,345,260 股股份，东宁丽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99,010,054 股股份。根据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东宁丽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函以及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东宁丽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依据 542 份《员工持股会会员出资清算确认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有 542 名持股员工确认自本行员工持股会领取了股份转让价款。经上述历次股份转让后，预留股权形成时借用的本行公益金和预提员工激励薪金已由预留股转让价款全部偿还，预留股转让价款剩余部分和集体股的转让价款一并由本行工会委员会专户留存。

综上，2013 年发行人清理员工持股会持股和集体股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以每股 3.5 元的价格成交，价格公允。持有间接员工股的全部 542 名员工已经自发行人员工持股会处领取了员工股股份转让的价款，不存在损害原持有人权利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集体股转让价款未进行分配，已经专户提存，不存在损害原持有人权利的情形。

（四）本行员工现有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仍有 455 名员工直接持有本行 9,235,813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0.084%。该等 455 名员工股东中，446 名系通过将其持有原城信社资产折股投入公司的方式成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9 名系在公司设立后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其中持有 5 万股以上的员工股东共计 47 名（含持股高管孙飞霞）。本行单一员工持股数量均未超过本行总股本的 1‰，亦未达 50 万股。

上述 47 名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股东（含持股高管孙飞霞）已出具书面承诺，在本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五）本行股份的规范登记及托管

1、不适格股东

本行现有股东中有 3 位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系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共持有本行 3,828,617 股股份，占本行全部股份的 0.035%。另有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系机关法人，以及 7 位股东（哈尔滨市科技风险投资中心、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家庭生活指南杂志社、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学校、哈尔滨市地税干部培训中心、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金融学院）系事业单位法人；其共持有本行 5,771,388 股股份，占本行全部股份的 0.052%。

上述两类不合格股东所持股份的基本情况以及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占发行人总本的比例	股权形成过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	2,814,531	0.025597%	中国工商银行的各下属分支机构在发行人设立之前分别在 54 家城信社中的 9 家持股，共计 2,741,700 元，原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工行、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占发行人总本的比例	股权形成过程
	省分行营业部			市东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大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水晶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十二支行、市工商银行、工行哈市分行、工行中山支行[9]分别在 9 家城信社入股，在发行人设立后上述 9 家城信社股东将股份合并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名下统一持有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523,792	0.004764%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初始来源为黑龙江中银经济贸易联营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 2、 黑龙江中银经济贸易联营公司原系城信社股东，发行人设立时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黑龙江中银经济贸易联营公司于 2013 年因抵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的债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根据双方 2013 年 10 月 5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黑龙江中银经济贸易联营公司于 6 月 15 日之前，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538,010 股股权及红利按照每股 3.5 元的价格抵偿其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的 200 万元债务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490,294	0.004459%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初始来源为光大银行劳动服务公司原持有发行人股份。 2、 光大银行劳动服务公司原系城信社股东，发行人设立时折股后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根据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 200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劳动服务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13 日在哈尔滨市道里区工商局办理了废业手续，该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承担。光大银行劳动服务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全部转移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继续持有
4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616,718	0.005609%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原系城信社股东，发行人设立时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5	哈尔滨市科技风险投资中心	1,456,456	0.013246%	哈尔滨市科技风险投资中心原系城信社股东，发行人设立时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2004 年 12 月 29 日，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哈尔滨市科技物资公司（事业单位）并入哈尔滨市科技风险投资中心有关问题的批复》（哈发改实业[2004]393 号），同意哈尔滨市科技物资公司的资产、财务并入哈尔滨市科技风险投资中心。哈尔滨市科技风险投资中心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有 928,600 股股份系合并哈尔滨

[9]上述 9 家工商银行机构的名称系登记在各城信社股东名册上的原名称，并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上，上述名称可能存在缩写、简写的情形。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占发行人总本的比例	股权形成过程
				市科技物资公司的资产而取得
6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986,801	0.008975%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原系城信社股东，发行人设立时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7	家庭生活指南杂志社	766,332	0.006969%	家庭生活指南杂志社原系城信社股东，发行人设立时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8	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学校	763,401	0.006943%	哈尔滨群星实业公司原系城信社股东，发行人设立时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根据 1998 年 3 月 23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通知文件，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劳动者协会所属哈尔滨群星实业公司宣告解体，原哈尔滨群星实业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学校，哈尔滨群星实业公司持有的发行股份全部由哈尔滨群星实业公司承继给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学校
9	哈尔滨市地税干部培训中心	466,363	0.004241%	1、 哈尔滨市地税干部培训中心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来源于哈尔滨市兴岁宾馆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2、 哈尔滨市兴岁宾馆原系城信社股东，发行人设立时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根据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作出的《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转让的说明》，哈尔滨市兴岁宾馆持有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权 293,904 股为前哈尔滨市税务局所有，原投资根据国家规定国、地税按 6:4 分配，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同意将属于哈尔滨市地方税务局的股权（40%）117,562 股转给哈尔滨市地方税务局干部培训中心。据此，哈尔滨市地方税务局干部培训中心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经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批准自哈尔滨市兴岁宾馆处受让
10	哈尔滨工业大学	395,208	0.003594%	哈尔滨工业大学原系城信社股东，发行人设立时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11	哈尔滨金融学院	320,109	0.002911%	1、 哈尔滨金融学院所持股份的初始来源为黑龙江银行学校工会所持的发起人股份 2、 黑龙江银行学校工会原系城信社股东，发行人设立时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根据中国教育工会黑龙江省委员会 2012 年 10 月 25 日对《黑龙江银行学校工会与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工会合并事项的请示》所作出的批复，黑龙江银行学校于 2003 年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入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黑政函[2003]89 号），两校合并后，黑龙江银行学校工会及名下的资产也并入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工会 3、 根据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工会委员会与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2012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工会委员会将持有的发行人 244,448 股股份转让给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后经 2012 年末未分配利润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占发行人总本的比例	股权形成过程
				转增至 320,109 股 4、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现已更名为哈尔滨金融学院

上述股东通过发起设立或通过股份转让等方式获得本行的股份。本行的设立已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设立时显示全部股东名单的验资报告均上报相关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本行设立时及设立后并未就本行股东的资格提出异议或要求纠正。此外，上述不合格的股东持有本行 9,600,005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0.087%，占比很小。虽然上述股东不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商业银行股东资格的要求，但目前其所持本行股份的确定性并未被监管机构质疑，不构成对本行整体股权结构稳定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省政府确认函，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如因本行设立和历次变更的程序及结果出现纠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将责成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采取措施予以协调解决。根据上述所有不合格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不存在因股东不合格问题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失联股东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东中尚有 76 名无法取得联系，其中包括 5 名法人股东和 71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共持有本行 1,669,685 股股份，占全部股份的 0.015%。

3、股份托管

本行已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和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签订《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股份托管协议》，将包括上述失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内资股份托管至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自 H 股上市后，本行已将全体内资股份集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共计 90 家法人股东（其中包括 5 家无法联系的法人股东）及 3,573 名自然人股东。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同发行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开展了发行人的确权工作。发行人的直接股东（H 股股东除外）中已确权的法人或机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7,906,934,542 股股份（占内资股股份的 99.18%），已确权的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5,444,623 股股份（占内资股股

份的 0.32%），发行人已确权的股份合计 7,932,379,165 股，占内资股股份的 99.50%，该等已确权股东均已通过出具书面文件或经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国有股权管理和国有股转持事宜的批复》（黑财际金[2015]46 号）的方式体现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及股权权属不清的情形。据此，就该等股东而言，其所持股份托管后，托管持有人和实际持有人一致。

目前尚未通过书面文件体现“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及股权权属不清的情形”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股份仅占全部内资股股份的 0.50%，且该等股东中仅包括 1 名法人股东和 5 名无法联系的法人股东，其余均为自然人股东。就该等股东而言，其所持股份托管后，虽然无法确认股份托管持有人和实际持有人一致，但鉴于该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很小，相关的股份托管持有人和实际持有人一致性未经确认不影响发行人整体股权结构的确定性和稳定性。

此外，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部分发行人的股份变更事宜尚未完成在中证登的股份变更登记。综上所述，除总计持有发行人 0.50%内资股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在托管后托管持有人和实际持有人的一致性未经确认，以及部分股份变更事宜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发行人不存在股份托管持有人与实际持有人不一致的情形。

就上述本行现有股东存在的问题，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不能排除不合格股东被相关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纠正的可能性，但是鉴于不合格股东和失联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比例非常小，本行设立和历次股本变更均已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且本行已将失联股东名下的股份在股份托管机构进行托管，故上述不合格股东和失联股东的存在应不会对本行股权结构的稳定和合法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假设本次发行前本行股东持股情况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计，本次 A 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10,995,599,553 股，其中 H 股 3,023,570,000 股。假设本次发行 A 股 3,666,000,000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 14,661,599,553 股，本行本次发行前

后股本结构如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境内法人股东	7,908,539,178	71.92%	7,542,505,856	51.44%
其中：（1）国有法人股	2,194,789,800	19.96%	1,828,756,478	12.47%
（2）社会法人股	5,713,749,378	51.96%	5,713,749,378	38.97%
2.境内自然人股东	63,490,375	0.58%	63,490,375	0.43%
3.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	3,023,570,000	27.50%	3,023,570,000	20.62%
4.社保基金理事会	-	-	366,033,322	2.50%
5.认购本次发行 A 股股东	-	-	3,666,000,000	25.00%
股份总数	**10,995,599,553**	**100.00%**	**14,661,599,553**	**100.00%**

五、本行股份质押、冻结

（一）本行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行有 10 名股东作为出质人在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设立共 46 笔质押，本行股权的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押股东	质押股数	该股东持股数	质押股份占自身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占全部股份比例
1.	哈尔滨巨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8,844,518	301,170,095	99.23%	2.72%
2.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136,378,743	639,804,806	21.32%	1.24%
3.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817,278	572,253,048	9.58%	0.50%
4.	北京运通博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657,923	150,657,923	100.00%	1.37%
5.	大连胜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6,511,632	150,657,923	64.06%	0.88%
6.	哈尔滨市华源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9,667,780	157,436,960	95.07%	1.36%
7.	安徽瑞沅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7,304,272	27,304,272	100.00%	0.25%
8.	浙江通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549,784	146,549,784	100.00%	1.33%
9.	东宁丽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4,982,174	199,010,054	97.98%	1.77%

序号	质押股东	质押股数	该股东持股数	质押股份占自身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占全部股份比例
10.	北京天辰睿银投资有限公司	73,306,414	73,306,414	100.00%	0.67%
合计		1,329,020,518	2,418,151,279	-	12.09%

其中，本行前十大股东所持本行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股东	质押股数	该股东持股数	质押股份占自身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占全部股份比例
1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136,378,743	639,804,806	21.32%	1.24%
2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817,278	572,253,048	9.58%	0.50%
合计		191,196,021	1,212,057,854	--	1.74%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共有 10 名本行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 1,329,020,518 股本行股份质押，并已办理相应的质押登记，该等质押合法有效。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行股东在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设立的 2 笔质押已经到期，但尚未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押股数	质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登记日
1.	北京运通博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8,5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4.06.24-2016.06.24	2014.06.24
2.	北京运通博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2,157,9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5.03.02-2017.03.02	2015.03.03
合计		150,657,923	—	—	—

（二）本行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权被司法机关冻结共计 3 户，涉及股份数股，本行股权冻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诸暨德通贸易有限公司	2,380,170	0.0216%
2	诸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2,380,170	0.0216%
3	哈尔滨龙江龙有限公司	1,970,874	0.0179%
合计		6,731,214	0.0611%

六、本行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不良资产处置转让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通过核销及债权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金额（包括本金及利息）合计 22.09 亿元，其中呆账核销 15.18 亿元，不良资产转让 6.90 亿元。发行人各年度不良资产转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年度	呆账核销	占比	资产转让	占比
2006 年	61.3	4.04%	-	-
2007 年	6.8	0.45%	-	-
2008 年	26.2	1.73%	-	-
2009 年	47.5	3.13%	-	-
2010 年	103.8	6.84%	-	-
2011 年	169.2	11.14%	100.6	14.57%
2012 年	174.3	11.48%	209.4	30.33%
2013 年	16.1	1.06%	235.6	34.13%
2014 年	58.6	3.86%	-	-
2015 年	223.8	14.74%	144.7	20.97%
2016 年	341.4	22.49%	-	-
2017 年 1-6 月	289.3	19.05%	-	-
合计	1,518.3	100.00%	**690.3**	**100.00%**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明细表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不良资产类别	处置时间	不良形成时间	五级分类（本金）		账面原值	处置前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处置方式	处置金额（本息合计）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受让方是否是关联方	备注
1	不良贷款	2011 年	2010 年-2011 年	次级	49.55	80.51	37.17	转让	100.55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	16.00	否	注 1
				可疑	12.34								
				损失	18.62								
2	不良贷款	2012 年	2010 年-2012 年	次级	20.33	59.09	35.42	转让	80.62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	12.00	否	注 2
				可疑	23.59								
				损失	15.17								
3	不良贷款	2012 年	2010 年-2012 年	次级	15.03	39.80	23.27	转让	51.82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	9.00	否	注 2
				可疑	15.04								
				损失	9.73								
4	不良贷款	2012 年	2010 年-2012 年	次级	24.41	58.76	32.57	转让	76.95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	12.00	否	注 2
				可疑	22.76								
				损失	11.59								
5	不良贷款	2013 年	2000 年	损失	1.08	1.08	0.97	转让	1.08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	70.00	否	注 3
			2005 年	损失	57.74	57.74	51.97		97.03				
			2013 年	次级	18.02	18.02	4.87		19.25				
			2013 年	次级	9.10	9.10	2.46		11.01				
	抵债资产		-	-	22.02	22.02	-		22.02				
6	不良贷款	2013 年	2013 年	次级	82.85	82.85	22.37	转让	85.2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74.00	否	注 4

序号	不良资产类别	处置时间	不良形成时间	五级分类（本金）		账面原值	处置前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处置方式	处置金额（本息合计）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受让方是否是关联方	备注
7	不良贷款	2015 年	2014 年	次级	11.00	11.00	4.95	转让	11.32	哈尔滨金威商贸有限公司	11.32	否	注 5
8	票据垫款	2015 年	2014 年	次级	44.31	44.31	19.94	转让	53.74	重庆齐远投资有限公司	53.74	否	注 6
9	票据垫款	2015 年	2015 年	次级	44.95	44.95	20.23	转让	49.09	重庆齐远投资有限公司	49.09	否	
10	不良贷款	2015 年	2014 年	次级	25.91	25.91	7.77	转让	30.55	大连百翔项目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0.55	否	注 7

注 1：该组不良资产包中 50 万元为存放同业资产，其他均为发行人产生的农户贷款不良贷款，受制于农户贷款单笔金额小、户数多，区域分布广，清收成本高且收回具有不确定性，为快速处置农户贷款不良贷款，经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协商，达成转让协议，实现转让。

注 2：该组不良资产包中 88 万元为抵债房产，其他均为发行人产生的农户贷款不良贷款，受制于农户贷款单笔金额小、户数多，区域分布广，清收成本高且收回具有不确定性，为快速处置农户贷款不良贷款，经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协商，达成转让协议，实现转让。

注 3：该资产包中含有 4 笔不良贷款均为房产抵押贷款，发行人虽享有优先受偿权，但因涉及法律纠纷，发行人通过司法程序收回该 4 笔贷款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经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协商，达成转让协议，实现转让。此外，该资产包中含有 1 笔抵债房产。

注 4：由于 2013 年沈阳东方钢铁公司发生突发事件使得该笔贷款成为不良贷款，且该贷款抵押物足值，发行人为快速处置，经与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协商，达成转让协议，实现转让。

注 5：该笔不良贷款形成后，发行人已提起诉讼并进入执行阶段，考虑到受让人与借款人之间存在业务关系，经协商，发行人将该债权转让给受让人，由受让人一并追索。

注 6：该 2 笔不良贷款为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垫款，由于该企业为国有性质企业或其担保单位为国有性质企业，受让人因看重长远利益，其愿意接受债权，一并追索。

注 7：该笔不良贷款形成后，发行人已提起诉讼并进入执行阶段，因借款人已被政府列入重组范围，该笔贷款收回时间较长，具有不确定性。考虑到借款人与受让人的关联方之间存在债务关系，经协商，受让人愿意接受此笔债权，由此实现贷款转让。

部分不良资产转让金额与账面原值接近，主要原因一是该类不良资产设有抵质押担保，担保物充足，如果发行人按照正常司法诉讼程序进行处置，处置周期较长，成本费用较大，发行人为加速处置该类资产，经与有意向受让方进行协商，通过资产转让进行快速处置；二是该类不良资产借款人或其担保单位为国有性质企业，受让人看重长远利益，经与受让人协商，其愿意接受债权，一并追索；三是该类不良资产受让方通过受让不良资产，可以获得相关抵质押物未来增值收益、后续利息及罚息收入等。上述不良资产的受让方均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七、本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行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本行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行控股的 31 家村镇银行，下设支行 35 家，主要分布在我国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华中、华南、华东等七个区域。除 31 家控股村镇银行外，本行还控股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哈尔滨哈银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本行控股的村镇银行、哈银租赁及哈银消费金融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重庆市酉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酉阳融兴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住所为重庆市酉阳县桃花源镇城北新区山水嘉苑小区会所，法定代表人为孙鸿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按金融许可证的范围从事金融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重庆酉阳融兴股本为 6,000 万元，本行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酉阳融兴的总资产为 101,608.55 万元，净资产为 8,163.99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237.6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重庆酉阳融兴的总资产为 66,354.61 万元，净资产为 8,409.10 万元，2017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 245.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耒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耒阳融兴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住所为湖南省耒阳市五里牌办事处金星居委会

金阳西路 477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乃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按金融许可证的范围从事金融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耒阳融兴股本为 5,000 万元，本行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耒阳融兴的总资产为 91,404.77 万元，净资产为 8,994.16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2,449.9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耒阳融兴的总资产为 109,726.80 万元，净资产为 10,248.63 万元，2017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 1,196.1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延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延寿融兴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住所为延寿镇东公安街 40 号，法定代表人为倪滨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按金融许可证的范围从事金融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延寿融兴股本为 3,000 万元，本行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延寿融兴的总资产为 33,939.94 万元，净资产为 3,597.67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37.3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延寿融兴的总资产为 31,883.26 万元，净资产为 3,612.20 万元，2017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 14.5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应城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应城融兴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住所为应城市古城大道世纪名居 A 栋，法定代表人为王保久，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城融兴股本为 3,000 万元，本行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城融兴的总资产为 44,320.22 万元，净资产为 5,088.13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897.2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城融兴的总资产为 50,937.15 万元，净资产为 5,351.05 万元，2017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 236.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偃师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偃师融兴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住所为偃师市城关镇迎宾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偃师融兴股本为 3,000 万元，本行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偃师融兴的总资产为 52,545.00 万元，净资产为 5,636.07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278.0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偃师融兴的总资产为 51,118.25 万元，净资产为 5,683.61 万元，2017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 50.3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洪湖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洪湖融兴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住所为洪湖市新堤办事处文泉大道（中央花园），法定代表人为倪滨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洪湖融兴股本为 3,000 万元，本行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洪湖融兴的总资产为 42,645.42 万元，净资产为 3,805.57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271.9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洪湖融兴的总资产为 31,225.25 万元，净资产为 3,852.17 万元，2017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 46.6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榆树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榆树融兴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住所为榆树市向阳路与工农大街交汇处，法定代表人为陈维海，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

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榆树融兴股本为 3,000 万元，本行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榆树融兴的总资产为 90,911.22 万元，净资产为 6,450.82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281.1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榆树融兴的总资产为 120,165.15 万元，净资产为 7,482.90 万元，2017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 916.0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安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安义融兴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杨梅二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天彪，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安义融兴股本为 3,000 万元，本行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义融兴的总资产为 54,174.88 万元，净资产为 7,648.35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998.9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安义融兴的总资产为 58,390.21 万元，净资产为 8,918.15 万元，2017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 1,269.8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会宁会师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会宁会师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住所为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会师南路汇福嘉苑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安平，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长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会宁会师股本为 3,000 万元，本行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会宁会师的总资产为 51,390.72 万元，净资产为 7,388.33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090.1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会宁会师的总资产为 52,944.02 万元，净资产为 7,894.83 万元，2017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 514.7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拜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拜泉融兴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7 日，住所为黑龙江齐齐哈尔市拜泉县拜泉镇育新街，法定代表人为丁雪，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拜泉融兴股本为 3,000 万元，本行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拜泉融兴的总资产为 55,026.39 万元，净资产为 4,299.22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799.5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拜泉融兴的总资产为 54,189.60 万元，净资产为 4,770.61 万元，2017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 471.3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新安融兴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8 日，住所为新安县新城西商贸区涧河大道北侧，法定代表人为刘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安融兴股本为 3,000 万元，本行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安融兴的总资产为 39,312.49 万元，净资产为 6,339.56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658.9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安融兴的总资产为 39,535.40 万元，净资产为 7,100.95 万元，2017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 761.3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乐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乐平融兴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住所为江西省乐平市乐平大道水岸兰庭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为高寿林，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乐平融兴股本为 3,000 万元，本行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乐平融兴的总资产为 68,266.59 万元，净资产为 4,613.02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639.9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乐平融兴的总资产为 42,787.15 万元，净资产为 5,133.42 万元，2017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 520.4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河间融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间融惠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住所为河间市城垣中路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维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河间融惠股本为 5,000 万元，本行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河间融惠的总资产为 47,179.88 万元，净资产为 6,597.48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875.7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河间融惠的总资产为 45,167.34 万元，净资产为 7,089.96 万元，2017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 492.4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4）桦川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桦川融兴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住所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悦来镇悦来北大街 31 号，法定代表人为丁雪，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桦川融兴股本为 5,000 万元，本行认缴并实缴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桦川县信赢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桦川融兴的总资产为 93,787.70 万元，净资产为 10,445.92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781.8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桦川融兴的总资产为 115,126.26 万元，净资产为 11,582.30 万元，2017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 1,136.3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5）海南保亭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保亭融兴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6 日，住所为海南省保亭县保兴中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于德军，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从事同业拆借；六、从事银行卡业务；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南保亭融兴股本为 3,000 万元，本行认缴并实缴出资 2,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67%，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南保亭融兴的总资产为 29,382.81 万元，净资产为 3,116.82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399.9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南保亭融兴的总资产为 33,944.02 万元，净资产为 3,263.44 万元，2017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 146.6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6）重庆市大渡口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大渡口融兴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37 号附 27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旭东，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在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内经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重庆大渡口融兴股本为 15,000 万元，本行认缴并实缴出

资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重庆天泰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重庆满园春园林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重庆小南海水泥厂认缴并实缴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大渡口融兴的总资产为 234,089.45 万元，净资产为 31,825.05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5,399.1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重庆大渡口融兴的总资产为 161,385.96 万元，净资产为 32,322.77 万元，2017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 669.3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7）北京怀柔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怀柔融兴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4 日，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南华园二区甲 4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王铁军，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北京怀柔融兴股本为 20,000 万元，本行认缴并实缴出资 1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北京运通博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北京华中新工贸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怀柔融兴的总资产为 273,439.17 万元，净资产为 33,926.61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218.32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北京怀柔融兴的总资产为 268,235.82 万元，净资产为 35,234.47 万元，2017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 1,307.8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8）巴彦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巴彦融兴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6 日，住所为巴彦县巴彦镇人民大街 17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保久，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巴彦融兴股本为 5,000 万元，本行认缴并实缴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IFC 国际金融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本行与国际金融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IFC 国际金融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巴彦融兴 10%的股权转让至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2016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哈尔滨银行受让 IFC 持有巴彦融兴村镇银行股权的批复》（黑银监复[2016]199 号），同意发行人出资 840 万元，受让 IFC 国际金融公司持有的巴彦融兴村镇银行 10%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转让完成后，本行持有巴彦融兴 1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巴彦融兴的总资产为 71,569.91 万元，净资产为 9,451.41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303.9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巴彦融兴的总资产为 84,497.37 万元，净资产为 9,819.78 万元，2017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 368.3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9）江苏如东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如东融兴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9 日，住所为如东县掘港镇青园路 38 号（友谊东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维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苏如东融兴股本为 10,000 万元，本行认缴并实缴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如东纺织橡胶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南通祥峰电子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如东融兴的总资产为 105,322.61 万元，净资产为 13,635.33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280.3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苏如东融兴的总资产为 127,181.13 万元，净资产为 14,307.36 万元，2017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 675.3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重庆市沙坪坝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沙坪坝融兴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凤鸣山 4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强，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重庆沙坪坝融兴股本为 10,000 万元，本行认缴并实缴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重庆阿卡斯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重庆财智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沙坪坝融兴的总资产为 138,014.03 万元，净资产为 15,896.21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2,461.4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重庆沙坪坝融兴的总资产为 123,844.62 万元，净资产为 17,438.69 万元，2017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 288.4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1）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县融兴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4 日，住所为株洲县渌口镇江滨佳园小区 188，法定代表人为张乃刚，注册资本 5,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凭本企业《金融许可证》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株洲县融兴股本为 5,500 万元，本行认缴出资 4,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重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株洲县融兴的总资产为 141,962.77 万元，净资产为 8,310.71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306.9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株洲县融兴的总资产为 166,558.46 万元，净资产为 8,742.89

万元，2017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 415.5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2）遂宁安居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遂宁安居融兴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住所为遂宁市安居区兴贸路盛世安居商业步行街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何东博，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遂宁安居融兴股本为 8,000 万元，本行认缴并实缴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遂宁市开明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兴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卓筒实业有限公司各认缴并实缴出资 4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遂宁安居融兴的总资产为 146,124.67 万元，净资产为 13,268.1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2,738.8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遂宁安居融兴的总资产为 127,113.61 万元，净资产为 14,717.28 万元，2017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 1,449.1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3）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宝安融兴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四区建安一路 52 号（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为朱颙，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深圳宝安融兴股本为 22,000 万元，本行认缴并实缴出资 15,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宁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认缴并实缴出资 2,2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1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宝安融兴的总资产为 355,158.19 万元，净资产为 29,904.59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895.6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深圳宝安融兴的总资产为 303,308.59 万元，净资产为

33,141.52 万元，2017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 1,613.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4）重庆市武隆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武隆融兴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 日，住所为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建设东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于春滨，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 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重庆武隆融兴股本为 5,000 万元，本行认缴并实缴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重庆市武隆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三兴实业公司各认缴并实缴出资 5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10%；彭水县盛达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天禄混凝土有限公司各认缴并实缴出资 25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武隆融兴的总资产为 80,560.14 万元，净资产为 9,754.8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770.4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重庆武隆融兴的总资产为 78,990.64 万元，净资产为 11,114.62 万元，2017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 1,359.8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5）宁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宁安融兴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住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宁安镇通江路 134 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志刚，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行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宁安融兴的股本为 3,000 万元,本行认缴并实缴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6）桦南融兴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桦南融兴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住所为桦南县文教路中段，法定代表人为毛永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桦南融兴的股本为 3,000 万元,本行认缴并实缴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7）讷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讷河融兴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住所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讷河市西北街嘉泰名苑小区 5 号楼 00 单元 01 层 01、02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敏，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讷河融兴的股本为 5,000 万元,本行认缴并实缴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齐齐哈尔市中盛康大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讷河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8）平凉崆峒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平凉崆峒融兴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住所为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西路 151 号，法定代表人为安平，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平凉崆峒融兴的股本为 5,000 万元,本行认缴并实缴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平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9）天水麦积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天水麦积融兴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住所为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天河南路 6 号恒顺江山悦 D5-1-101，法定代表人为安平，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水麦积融兴的股本为 5,000 万元,本行认缴并实缴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天水麦积汇财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30）中江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江融兴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凯江镇人民东路 20 号，法定代表人为顾家伟，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江融兴的股本为 5,000 万元,本行认缴并实缴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中江凯兴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四川省中江县蔬菜种子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成都泓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31）阆中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阆中融兴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4 日，住所为阆中市保宁镇商城路 26 号，法定代表人为梁汉超，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诺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阆中融兴设立时的股本为 5,000 万元,本行认缴并实缴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四川阆中天然气总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32）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作为主要发起人向中国银监会申请发起设立哈银租赁，公司注册地址为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2 号楼世茂大道 66 号 211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本行出资人民币 16 亿元，股权占比 80%。哈银租赁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批准文号为银监复[2014]35 号。2014 年 6 月 10 日，获得黑龙江省银监局批复，批准文号为黑银监复[2014]147 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哈银租赁股本为 20 亿元，本行认缴并实缴出资 16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80%；东宁丽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3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哈尔滨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哈银租赁的总资产为 17,217.56 百万元，净资产为 2,390.32 百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217.26 百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哈银租赁的总资产为 17,380.66 百万元，净资产为 2,418.15 百万元，2017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 61.26 百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3）哈尔滨哈银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作为主要发起人向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申请发起设立哈银消费金融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1536 号 A1 栋 1 层 4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本行出资人民币 2.9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9%。哈银消费金融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取得《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哈尔滨哈银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6]356 号），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取得《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同意哈尔滨哈银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黑银监复[2017]22 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哈银消费金融公司股本为 5 亿元，本行出资 2.9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的 59%；苏州同程软件有限公司出资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5%；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

上海斯特福德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黑龙江赛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黑龙江信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哈银消费金融公司的总资产为 50,510.41 万元，净资产为 50,351.98 万元，2017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 15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除上述控股的村镇银行之外，本行正在发起设立成都青白江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该新设立子公司已取得筹建批复，尚处于筹建阶段。

2、本行参股公司

（1）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8 日，本行与广东华兴银行筹备组和侨鑫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各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本行认购广东华兴银行增发的 800,000,000 股新股。上述股份认购经本行董事会四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批准。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1 年 1 月 20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同意汕头市商业银行重组有关意见的函》（银监函[2011]6 号），中国银监会同意重组汕头市商业银行，并同意将重组后机构更名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华兴银行”，英文全称：GUANGDONG HUAXING BANK Co., Ltd；英文简称：GHB。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1 年 7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侨鑫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入股广东华兴银行（筹）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1]250 号），中国银监会同意本行持有广东华兴银行（筹）8 亿股，所持股份占总股本的 16%。

根据 2011 年 7 月 18 日经广东华兴银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华兴银行的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人民币，全部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行持有 800,000,000 股，占广东华兴银行全部股份的 16%。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90016 号）、《重组汕头市商业银行协议书》、《关于重组汕头市商业银行的补充协议》、《出资协议书》以及经批准的《广东华兴银行（原汕头市商业银

行)增资扩股方案》,截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止,广东华兴银行累计实收股本 5,000,000,000 元，折合股份 5,000,000,000 股，本行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6%。

根据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 2011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B1194H244050001），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许可广东华兴银行经营中国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批准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26 日，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 92 号嘉信大厦 1-2 楼部分和 5 楼全层”。

自本行通过上述程序认购广东华兴银行的股份后,持有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未发生任何增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华兴银行的总资产为 12,378,491.13 万元，净资产为 616,710.56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70,661.7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行已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持有广东华兴银行全部8亿股股份，占挂牌时广东华兴银行股份的16%。本次挂牌转让已经董事会五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0月21日，本行与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本行向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本行持有的广东华兴银行合计8亿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2亿元。

2017年7月17日，广东华兴银行收到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粤银监复〔2017〕192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行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对价。至此，本行不再持有广东华兴银行的股份。

（2）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是本行参与投资的事业单位，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2002 年 7 月在上海市注册成立。该中心开办资金 3,090 万元，本行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29%。该中心主要从事城市商业银行异地资金清算事宜。

（3）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参股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2002 年 3 月在上海市注册成立。该公司注册资本 2,930,374,380 元，本行出资 14,487,846 元，占注

册资本总额比例 0.49%。该公司主要从事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电子化支付技术和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服务等业务。

八、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本行筹建之初，在筹建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聘请哈尔滨会计师事务所和哈尔滨审计事务所针对原哈尔滨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及哈尔滨市 5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截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出具了 58 份《审计报告》、58 份《清产核资报告》，聘请哈尔滨审计事务所、哈尔滨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原哈尔滨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及哈尔滨市 5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截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出具了 50 份《资产评估报告》，黑龙江省北方城市信用合作社、哈尔滨市银祥城市信用合作社、黑龙江学府城市信用社、黑龙江省龙青城市信用合作社、哈尔滨市道外区聚兴城市信用合作社、黑龙江省华侨金融服务社、哈尔滨市金丰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哈尔滨市先锋路城市信用社 8 家城信社未进行资产评估。

根据原哈尔滨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及哈尔滨市53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本行的筹备领导小组以及相应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机构共同签署的58份《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结果认定书》，上述清产核资和评估的结果已经原哈尔滨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及哈尔滨市53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本行的筹备领导小组以及相应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机构确认。各信用社以199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中介机构清产核资界定的净资产为基础，扣除公益金结余、职工住房净值、减免税，确定参加折股的净资产合计71,524,321.03元。

2、H股上市前的资产评估

H 股上市前，本行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境外上市所涉及的本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2013 年 7 月 31 日，银信出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 477 号），根据该报告的评估结论，本行股东于评估基准日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906,894.58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213,196.56 万元，增值率为 1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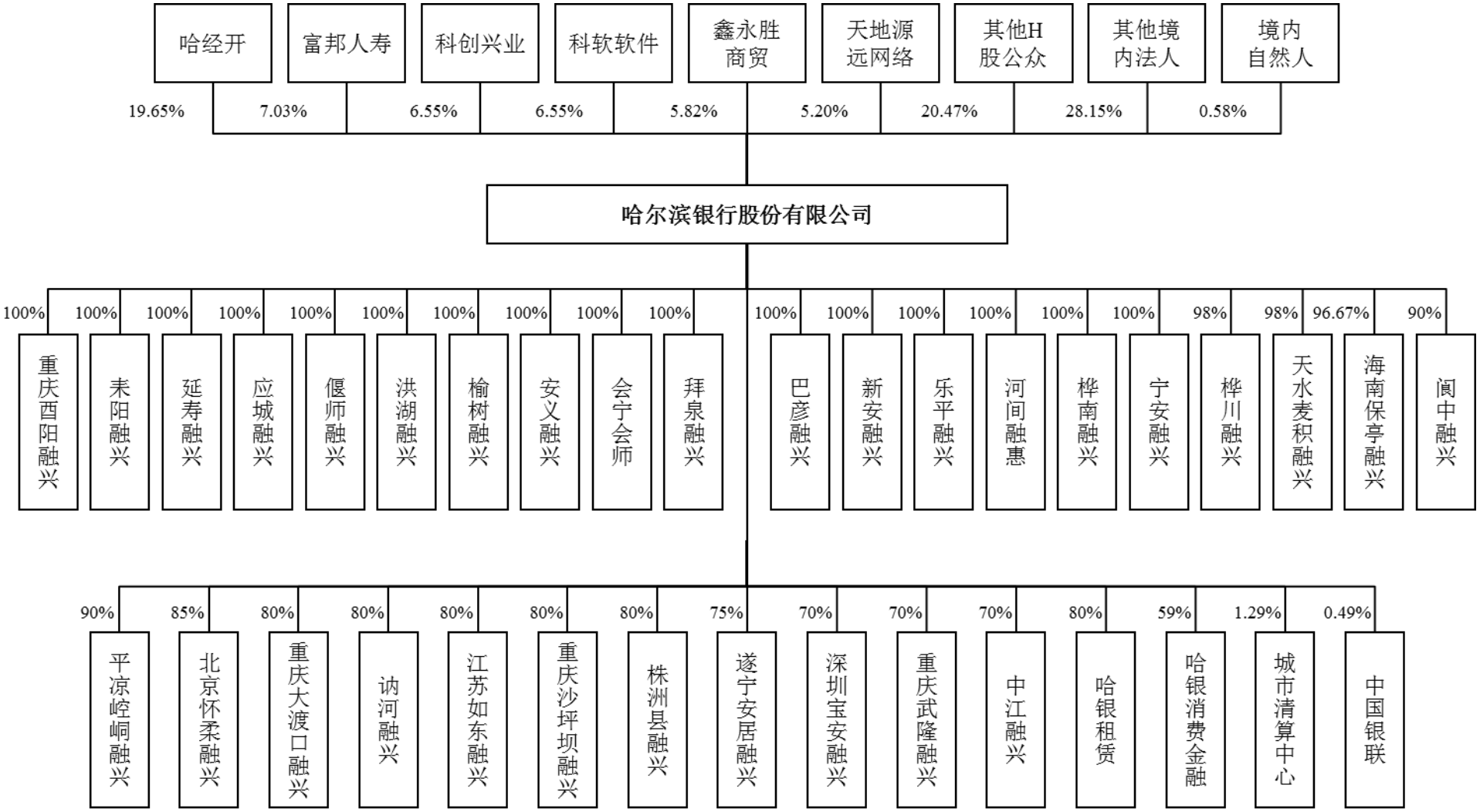
（二）历次验资情况

本行自设立至今，共进行过 14 次验资，有关本行历次验资情况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本行基本情况-二、本行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评估、验资情况”。

九、本行组织结构

（一）本行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行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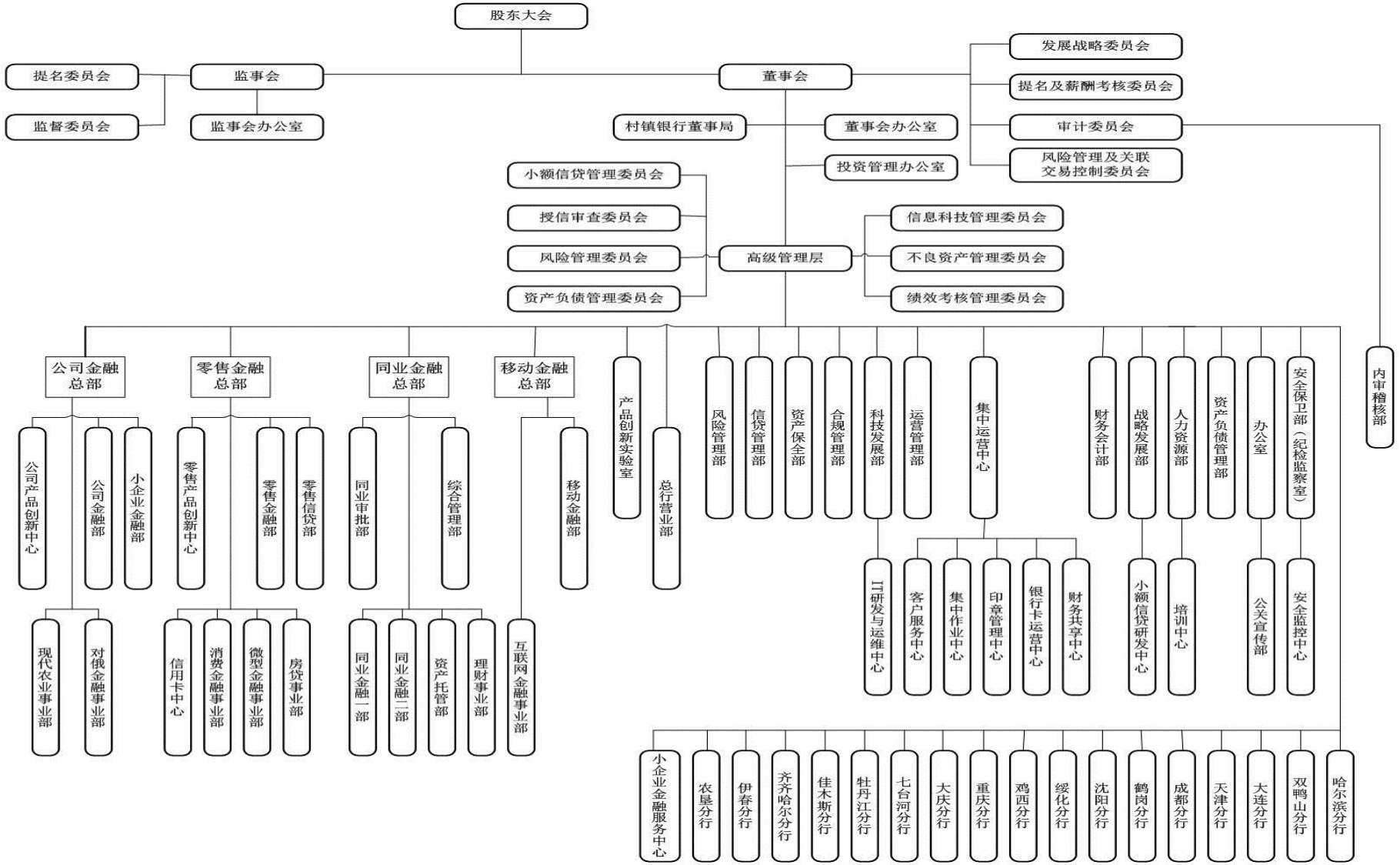

哈经开
富邦人寿
科创兴业
科软软件
鑫永胜商贸
天地源远网络
其他H股公众
其他境内法人
境内自然人
19.65%
7.03%
6.55%
6.55%
5.82%
5.20%
20.47%
28.15%
0.58%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重庆酉阳融兴
100%
耒阳融兴
100%
延寿融兴
100%
应城融兴
100%
偃师融兴
100%
洪湖融兴
100%
榆树融兴
100%
安义融兴
100%
会宁会师
100%
拜泉融兴
100%
巴彦融兴
100%
新安融兴
100%
乐平融兴
100%
河间融惠
100%
桦南融兴
98%
宁安融兴
98%
桦川融兴
96.67%
天水麦积融兴
90%
阆中融兴
90%
平凉崆峒融兴
85%
北京怀柔融兴
80%
重庆大渡口融兴
80%
讷河融兴
80%
江苏如东融兴
80%
重庆沙坪坝融兴
80%
株洲县融兴
75%
遂宁安居融兴
70%
深圳宝安融兴
70%
重庆武隆融兴
70%
中江融兴
80%
哈银租赁
59%
哈银消费金融
1.29%
城市清算中心
0.49%
中国银联

（二）本行内部组织及运行情况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依法接受银监会、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依法运作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公司治理结构/二、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本行总行管理架构及常设部门如下图所示：


股东大会
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
董事会
发展战略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监事会办公室
村镇银行董事局
董事会办公室
审计委员会
投资管理办公室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小额信贷管理委员会
授信审查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
绩效考核管理委员会
公司金融总部
零售金融总部
同业金融总部
移动金融总部
产品创新实验室
总行营业部
风险管理部
信贷管理部
资产保全部
合规管理部
科技发展部
运营管理部
集中运营中心
财务会计部
战略发展部
人力资源部
资产负债管理部
办公室
安全保卫部（纪检监察室）
内审稽核部
公司产品创新中心
公司金融部
小企业金融部
零售产品创新中心
零售金融部
零售信贷部
同业审批部
综合管理部
移动金融部
现代农业事业部
对俄金融事业部
信用卡中心
消费金融事业部
微型金融事业部
房贷事业部
同业金融一部
同业金融二部
资产托管部
理财事业部
互联网金融事业部
IT研发与运维中心
客户服务中心
集中作业中心
印章管理中心
银行卡运营中心
财务共享中心
小额信贷研发中心
培训中心
公关宣传部
安全监控中心
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农垦分行
伊春分行
齐齐哈尔分行
佳木斯分行
牡丹江分行
七台河分行
大庆分行
重庆分行
鸡西分行
绥化分行
沈阳分行
鹤岗分行
成都分行
天津分行
大连分行
双鸭山分行
哈尔滨分行

1、总行机构职责

本行总行的组织机构包括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各委员会和各职能部门。高级管理层下设小额信贷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和绩效考核管理委员会。本行根据各职能部门的职能将之划分为经营板块、风险管理板块、科技运营板块、支持保障板块四大业务板块。

经营板块由公司金融总部、零售金融总部、同业金融总部、移动金融总部四大金融总部以及产品创新实验室、总行营业部组成。其中，公司金融总部由公司金融部、小企业金融部、公司产品创新中心、对俄金融事业部、现代农业事业部组成；零售金融总部由零售金融部、零售信贷部、零售产品创新中心、信用卡中心（按事业部制运营）、微型金融事业部、消费金融事业部、房贷事业部组成；同业金融总部由综合管理部、同业审批部、同业金融一部及二部（按事业部制运营）、资产托管部（按事业部制运营）、理财事业部组成。移动金融总部由移动金融部和互联网金融事业部组成。同时，金融总部灵活设置总行直营团队和事业部进行产品营销与业务开拓，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实施动态调整。总行成立的产品创新实验室，负责为新产品研发实验项目提供服务支持，并在公司、零售金融总部设置产品创新中心，全力推动条线的产品研发，孵化新的业务增长点。

风险管理板块由四个部门组成，分别是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资产保全部、信贷管理部。

科技运营板块由三个部门组成，分别是科技发展部、运营管理部和集中运营中心。其中，科技发展部下设 IT 研发与运维中心；集中运营中心下设客户服务中心、集中作业中心、银行卡运营中心、印章管理中心、财务共享中心五个中心。

支持保障板块由六个部门组成，分别是战略发展部、财务会计部、人力资源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办公室、安全保卫部。其中战略发展部下设小额信贷研发中心、人力资源部下设培训中心、办公室下设公关宣传部、安全保卫部下设安全监控中心。

各委员会和常设机构的主要职能如下：

1.1 总行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能

名称	主要职责
小额信贷管理委员会	负责根据我行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审定全行小额信贷业务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小额信贷业务运营模式、产品管理、营销管理、渠道建设、品牌管理等事项进行决策；负责对小额信贷业务外部合作、技术输出等重大项目进行决策和审批；负责完成行里安排的其它小额信贷业务事项的决策和审批。
授信审查委员会	负责审批超各级授信审批机构权限的授信业务，审议超权限需报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的授信业务。
风险管理委员会	对全行的经营风险进行监督、管理；审议各类风险监督和控制的组织架构和规划，报董事会审批（或备案）；对经营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推进全行经营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规范建设；负责对委员会监督范围内的各类风险额度、授权、风险管理制度和政策等进行决策，并定期审议。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负责根据本行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确定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安排；负责监测各项监管指标和经营指标，对提高资产收益水平提出经营建议；负责审定本行定价政策和策略，确定全行资产、负债的指导利率、费率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负责审定本行流动性管理、利率管理的政策，决定流动性管理应急预案；负责决定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和制度等。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负责全行与信息科技运用有关的业务发展决策；直接确保信息科技战略，尤其是信息系统开发战略，符合本行总体业务战略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负责信息化规划的组织和审批以及规划执行的阶段性评审工作；负责信息化治理的组织和审批工作，对治理结构和决策流程的相关方案进行审批并给出指导意见，并对相关流程和管理办法的执行进行监督；负责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的投资、预算审批和监督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中重要项目审批和重要任务的执行监督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绩效目标的设定和考核；负责信息安全管理决策，监督 IT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包括策略、组织、制度、流程、标准等，并监督全行信息安全工作开展；负责数据管理决策，审批数据管理的策略、组织、制度、流程、标准等，并监督全行数据管理工作开展等。
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超过资产保全部授权的不良资产保全、清收、转化、处置等事项进行审议及决策。
绩效考核管理委员会	负责研究决策行内绩效管理办法，总行各金融总部、各分行、总行各部门绩效考核方案，指导责任主体实施绩效计划制定、绩效考核、绩效沟通、及绩效结果应用；负责分行、总行部门绩效计划的审定和调整。

1.2 各职能机构的主要职能

（1）经营板块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公司金融总部		负责管理和推动全行公司业务整体发展，负责全行公司类业务的营销、维护、协调、经营管理工作，承担将客户需求传递给相关板块的职能。 公司金融总部分管五个职能部门，分别为公司金融部、小企业金融部、公司产品创新中心、对俄金融事业部、现代农业事业部。
下属部门	公司金融部	负责公司金融业务的开展与管理，包括政策制定与业务规划、客户服务与业务管理、制定营销战略和实施营销计划、规划公司金融总部条线内管理政策、运营管理模式并实施改革、相关资源配置等。
	小企业金融部	负责小企业金融业务的开展和管理，包括制度政策建设与业务规划、营销管理、客户与服务管理以及信贷风险管理。
	公司产品创新中心	负责公司金融产品的创新研发，制定公司产品创新、管理、推广的相关制度；负责现有产品管理；负责产品的推广和销售支持；负责组织公司金融总部及同业金融总部联动进行产品创新。
	对俄金融事业部	负责制定对俄业务管理制度和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对俄金融产品整体开发战略，实施产品评估、产品优化及产品退出管理；负责审批名单客户评级和授信，实施客户分析并制定相应营销策略；负责制定相关信贷管理政策并报备，对名单客户进行授信审批和贷后管理；负责境外同业客户的开发与管理，对其进行授信调查，识别风险。此外，对俄金融事业部还承担中俄金融联盟秘书处职能，负责联盟日常工作管理；负责制定中俄金融联盟发展规划及成员单位业务合作计划；负责联络中俄金融同业，推进联盟发展及成员单位间深度战略合作；负责组织联盟宣传、论坛、峰会等活动。
	现代农业事业部	负责现代农业金融业务的开展和管理，包括制度政策建设与规划、营销管理、产品管理、信贷管理、风险管理和数据管理。
零售金融总部		负责整个零售金融业务板块的战略规划、资源配置和综合管理工作。 零售金融总部分管七个职能部门，分别为零售金融部、零售信贷部、零售产品创新中心、信用卡中心、微型金融事业部、消费金融事业部、房贷事业部。
下属部门	零售金融部	负责零售金融业务的开展和管理，包括制度政策建设与规划、营销管理、渠道规划与管理、客户与服务管理；负责规划条线内组织架构和运营模式并实施改革；负责零售金融条线内相关财务资源配置，为全渠道整个零售条线业务开展提供支持。
	零售信贷部	负责自然人消费信贷、个体户、农户等贷款业务的政策制定、业务规划、渠道规划与管理、产品优化及推广、风险管理、贷后管理、信贷资产催收管理、资源配置及目标考核。
	零售产品创新中心	负责零售金融产品的创新研发，制定零售产品创新、管理、推广的相关制度；负责现有产品管理；负责产品的推广和销售支持。
	信用卡中心	承担哈尔滨银行信用卡的产品研发、营销推广、风险管理及日常运营等职能。

	微型金融事业部	负责为微型金融客户提供经营性及消费性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包括制度政策及业务规划、微型金融产品开发战略、构建产品体系、微型金融业务的营销推广、以及风险管理。
	消费金融事业部	负责消费金融业务的拓展规划和发展计划，负责消费金融产品开发、推广、销售、风险管控及信贷管理。
	房贷事业部	负责房贷业务制度政策及业务规划、产品开发与管理、业务营销与管理、风险管理。
同业金融总部		负责管理与推动全行同业金融业务整体发展，负责全行同业类业务的营销、维护、协调、经营管理工作，承担将客户需求传递给相关板块的职能。 同业金融总部分管六个职能部门，分别为综合管理部、同业审批部、同业金融一部、同业金融二部、资产托管部、理财事业部。
下属部门	综合管理部	负责同业金融业务的管理，包括牵头制定同业业务政策制度与业务规划、同业客户管理、本条线业务目标考核、组织运营、资源配置。
	同业审批部	同业业务审批的政策制定、授信评级、业务审批及管理、出账管理、风险管理。
	同业金融一部及二部	负责同业金融业务的开展，包括产品开发、客户营销、投资管理、交易管理、流动性操作、外汇交易及资金管理。
	资产托管部	负责资产托管业务客户营销、产品管理、运营管理和风险内控管理。
	理财事业部	负责全行的理财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包括全行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及工作流程的制定、产品研发设计、投资运作、定价及成本核算、营销管理、风险管理、合规审查、产品发行、销售管理、投资管理、数据系统和信息报送工作。
移动金融总部		负责整个移动金融业务板块的战略规划、资源配置、综合管理。 移动金融总部分管两个职能部门，分别是移动金融部和互联网金融部。
下属部门	移动金融部	负责移动金融业务的发展与运营，包括相关制度政策建设及规划、产品设计与功能完善、营销支持与客户服务、风险管理、目标考核、组织运营、资源配置。
	互联网金融事业部	负责互联网金融业务产品开发、推广、销售及风险管控。
产品创新实验室		负责为新产品研发实验项目提供服务支持。
总行营业部		负责私人银行业务营销与服务、总行端会计作业、营业部风险管理以及信贷业务支持。

（2）风险管理板块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风险管理部	负责建立全行风险管理框架和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负责信用风险组合管理；负责风险管理工具开发；负责市场风险分析与监测预警；负责支持各业务条线产品设计及相关业务流程修订，控制风险；负责根据经批准的制度、政策、方法，承办全行授权事项；负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及银行账户利率等全面验证工作；负责押品风险估值管理；负责合规达标项目群管理；负责全行资产风险分类总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体工作及资产质量指标监测。
合规管理部	负责全行合规管理的整体实施，包括合规管理制度及政策建设、合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合同合规管理、综合法律业务管理、反洗钱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
资产保全部	负责全行风险资产保全业务政策制定及业务规划、保全清收组织管理、处置与核销。
信贷管理部	负责统筹全行信贷业务管理，包括信贷业务制度政策及规划、信贷业务管理、公司客户信贷审查、审批和审批管理监督、信贷系统维护和征信管理。

（3）科技运营板块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科技发展部		负责科技战略规划与实施，包括信息安全、项目管理、科技风险管理和数据管理。 本部门下设 IT 研发与运维中心作为二级部门。
二级部门	IT 研发与运维中心	主要负责全行信息科技开发项目的标准流程和制度设计；负责信息技术相关技术咨询、支持与培训；负责 IT 系统的上线、运行和技术维护；负责办公网络日常管理。
运营管理部		负责业务运营的支持、管理和监控，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运行系统管理、结算业务管理、运营监控、运营柜面管理和国际业务运营管理。
集中运营中心		负责规划和实施运营大集中，实现集约化大运营；设计并实施全渠道产品服务交付流程，支持产品快速创新；持续优化并精细化管理各类运营流程和作业，以不断提升运营效率，控制运营成本，防控操作风险，提升客户体验。 本部门下设五个二级部门，分别为客户服务中心、集中作业中心、银行卡运营中心、印章管理中心、财务共享中心。
二级部门	客户服务中心	负责客户咨询与业务办理；负责客户投诉管理；负责对客户服务中心数据进行分析预测并提供改善性建议。
	集中作业中心	负责全行通用后台集中服务管理，如流程银行、清算和结算、反洗钱、柜面业务风险监测等。
	银行卡运营中心	负责银联借记卡跨行清算、业务差错处理；负责借记卡交易风险监测。
	印章管理中心	负责全行分支机构行政印章的制作及用印管理。
	财务共享中心	负责财务报账业务及财务操作风险控制。

（4）支持保障板块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战略发展部	负责制定全行总体战略规划并构建战略执行管理体系，确保战略规划落地；组织实施全行重大管理改革项目，推动组织变革；负责机构发展策略与建设管理；负责客户满意度管理。 本部门下设小额信贷研发中心作为二级部门。

二级部门	小额信贷研发中心	负责小额信贷发展研究、对外交流与合作。
财务会计部		负责财务核算及财务报告、管理会计及财务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统计管理、采购管理、税务管理及固定资产管理等。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招聘调配、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组织发展、培训管理、人事管理以及 HRBP 管理。 本部门下设培训中心作为二级部门。
二级部门	培训中心	负责全行培训统筹、课程设计、培训实施及培训评估。
资产负债管理部		负责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司库管理、定价管理、预算考核管理。
办公室		负责政务及日常事务管理，主要包括：公文管理、印信管理、机要保密、文字综合、会务支持、督办检查、信息管理等政务管理工作，党务、共青团、工会等群团工作，行政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工程项目管理等行政工作，金融理论研究、企业文化建设以及品牌宣传等。 本部门下设公关宣传部作为二级部门。
二级部门	公关宣传部	负责品牌管理、公共关系管理与企业宣传、声誉风险管理、企业社会责任管理和广告管理。
安全保卫部（纪检监察室）		负责全行安全保卫、安全防范建设、押运与消防管理、案件管理和反欺诈管理。 本部门下设安全监控中心作为二级部门。
二级部门	安全监控中心	负责全行监控安全管理、监控系统维护等。

2、分支行机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银行已开设 17 家分行及 282 家支行，并在哈尔滨市设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分支机构总数共计 300 家（不含总行），各地区分行及支行机构数量、人员数量情况如下表示：

地区	总行	黑龙江地区	东北其余地区	西南地区	华北地区
分行数	0	12	2	2	1
支行数	0	212	26	29	15
员工数量	995	4,267	688	657	311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银行总行和各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地域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备注
1	黑龙江地区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下辖145家支行
2		双鸭山分行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新兴大街248号	下辖12家支行
3		鹤岗分行	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4委艺术剧院扩建工程101、102（复式）、104室	下辖8家支行
4		绥化分行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黄河北路与新华街交口处	下辖9家支行

序号	地域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备注
5		鸡西分行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兴东路与建工街交叉口哈尔滨银行办公大楼	下辖11家支行
6		大庆分行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新村经三街H-A	下辖6家支行
7		七台河分行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东进街247号	下辖6家支行
8		牡丹江分行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太平路267号	下辖6家支行
9		佳木斯分行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176号	下辖3家支行
10		齐齐哈尔分行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龙沙路37号商服	下辖2家支行
11		伊春分行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红升办永兴社区永胜街（通河路70号中国联通办公楼）	-
12		农垦分行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管理局局直迎宾路金融大厦	下辖4家支行
13	东北其余地区	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1号银州国际大厦1-5层1号	下辖14家支行
14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200甲3号	下辖12家支行
15	西南地区	成都分行	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210号1-4层	下辖10家支行
16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197号1-6层	下辖19家支行
17	华北地区	天津分行	河西区永安道223号一至四层	下辖15家支行
18		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10层	-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共 52 家分支机构存在下述两类瑕疵，分别为：（1）未能提交筹建批复或开业批复；（2）未能提供其机构升格、更名等相应的监管部门核准文件，具体如下：

	瑕疵类型	分支机构数
1	同时有第（1）和（2）种瑕疵	2
2	仅有第（1）种瑕疵	49
3	仅有第（2）种瑕疵	1
合计		52

部分分支机构未能提交筹建批复或开业批复或机构升格、更名的批复，系因该等文件历史较长或未妥善保存，但该等分支机构自设立、升格或更名后，在历年经营中未因此受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质疑或处罚。根据《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初次领取金融许可证时需要提供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文件，机构更名或应其他事项更换金融许可证时也需提供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文件。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已向前述机构颁发或换发了最新的《金融许可证》，且该等分支机构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有效存续。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分支机构的瑕疵存在应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有效存续和合法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本银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在岗员工人数分别为 6,918 人、6,969 人、7,131 人、7,404 人。

2、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银行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753	10.88%
个人银行业务	1,399	20.22%
资金业务	115	1.66%
财务及会计	127	1.84%
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及法律合规	337	4.87%
管理 1	1,538	22.23%
其他 2	2,649	38.29%
合计	6,918	100%

注 1：包括总行高级管理层、总行部门及直属单位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支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
注 2：包括人力资源、行政及保障支持、运营管理、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及服务等部门员工。

3、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银行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847	12.24%
本科	5,043	72.90%
专科及以下	1,028	14.86%

分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数	占比
合计	6,918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银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2,922	42.24%
31-40 岁	2,550	36.86%
41-50 岁	1,344	19.43%
51 岁以上	102	1.47%
合计	6,918	100.00%

5、劳务派遣情况

因经营需要，本行及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行及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比例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且均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本行及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劳动用工受到过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除本行个别控股子公司外，本行及本行的控股子公司的劳动主管机关均分别为其开具了劳动合规函，该等主管机关未发现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或未因其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进行行政处罚。

（二）本银行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银行为员工提供各种福利。首先，本银行为员工提供法律及社会保险条例规定的各种福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地方有关规定由本银行和员工个人按一定比例分担。员工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本行集中代缴。

其次，本银行还为员工缴纳意外伤害保险及男/女性安康保险，并在全行范围内设有互济会。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行已为全体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除本行个别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以外，本行及本行的其他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均已获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确认本行相关机构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合规函。

（三）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和本行劳动人事政策及相关管理规定，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哈尔滨银行薪酬管理办法》、《哈尔滨银行员工职级管理办法》、《哈尔滨银行绩效管理办法》等员工薪酬制度。

本行在保证公平、合法的基础上，实行薪酬差异化管理，确保本行薪酬在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性。各类岗位人员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奖金和福利性收入等项目构成，其中，固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和津补贴，根据员工所在岗位职责、职级及薪档确定；绩效奖金由员工所在单位的组织绩效和员工的个人绩效表现确定；福利性收入包括国家规定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本银行岗位划分为八大类：高级管理层、中级管理层、基础管理层、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财务及会计、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及法律合规和其他，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本银行各类别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人

分类	2017 年 1-6 月人均薪酬	2016 年人均薪酬	2015 年人均薪酬	2014 年人均薪酬
高级管理层	85.84	175.44	201.65	167.60
中级管理层	40.01	88.80	70.12	68.91
基础管理层	17.40	27.32	27.30	26.16
公司银行业务	10.64	15.27	15.74	13.66
个人银行业务	5.51	10.61	8.72	8.38
财务及会计	8.54	14.84	14.17	11.47
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及法律合规	10.14	14.93	13.99	12.34
其他	6.45	10.11	9.07	7.89

注：其他包括人力资源、技术信息、行政及保障支持、运营管理、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及服务等岗位人员全部归入其他类。

3、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哈尔滨市全市职工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时间	人均薪酬（元/年）
2015 年	58,405
2014 年	51,554

注：2016 年度数据尚未公告。

2014 年和 2015 年，本银行各级别、各岗位的员工平均工资均高于同期哈尔滨市平均工资水平。本银行的工资水平在哈尔滨地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为员工队伍的建设和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4、本行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为促进全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行一直以来都致力于建立符合本行实际情况，适应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要求、激励有力、约束有效的员工薪酬分配体系，并将随着本行经营状况、政府宏观政策和外部劳动力市场的不断变化对薪酬制度进行完善调整。

近年来，全国各地最低保障工资水平、平均工资水平和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均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在此趋势下，为保障员工实际收入水平，预计未来本行员工的薪酬水平将保持稳定或一定程度的增长。

十一、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本行发行前持有 5%以上本行总股本的内资股股东哈经开、科创兴业、科软软件、鑫永胜商贸、天地源远网络自愿承诺如下：“1）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自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也不会要求哈尔滨银行回购；2）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其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第 1 条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哈尔滨银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

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3）在上述第 1 条和第 2 条中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如本公司减持于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不包括本公司在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哈尔滨银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4）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银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哈尔滨银行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哈尔滨银行，并由哈尔滨银行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如需）。自哈尔滨银行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

持有本行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孙飞霞女士承诺如下：“1）本人所持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该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哈尔滨银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总数的 50%。本人如从哈尔滨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上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哈尔滨银行股份。2）哈尔滨银行境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所持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哈尔滨银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3）本人将严格按照经哈尔滨银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内容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4）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哈尔滨银行或公众投资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外，46 名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 5 万股的个人承诺自本行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所转让的本行 A 股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其持有本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5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

[2009]94 号），由本行国有股东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

1、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根据该预案，在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本行及相关主体将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

在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行将通过回购股票或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时应首先由公司回购股票，在满足本方案第四部分中所述的前提条件时，方可启动第二种措施，即由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本行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2）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将在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由公司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

本行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尽快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回购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本行将在回购议案通过后 6 个月内开始回购股票。

（3）实施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本行因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批准或其他合法原因无法实施股票回购，则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90 日内或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90 日内（以先到者为准）增持公司股票。

如本行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 90 日内开始增持本行股份，且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形下终止：

①通过实施回购股票、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回购股票的数量达到回购前本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2%。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通过增持本行股票，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④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的 15%。

2、相关主体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第一大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行第一大股东哈经开承诺：

“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3 年内，如其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哈尔滨银行及本公司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本公司增持哈尔滨银行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以下

简称“稳定股价义务”）。

本公司应于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哈尔滨银行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说明将通过增持本行股份的方式稳定哈尔滨银行股价。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本公司应于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累计不低于届时本公司最近一个年度自哈尔滨银行取得的现金分红 15%的资金（以下简称“稳定股价资金”）增持哈尔滨银行股份。若在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后哈尔滨银行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哈尔滨银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在稳定股价义务触发后，若本公司未向哈尔滨银行送达增持通知书或虽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哈尔滨银行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哈尔滨银行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稳定股价资金。”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经哈尔滨银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内容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如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哈尔滨银行或公众投资人的利益遭受损失，其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三）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东哈经开、科创兴业、科软软件、鑫永胜商贸、天地源远网络出具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银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哈尔滨银行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哈尔滨银行，并由哈尔滨银行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如需）。自哈尔滨银行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哈尔滨银行 A 股股票。”

（四）本行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行发行前持有5%以上本行总股本的内资股股东哈经开、科创兴业、科软软件、鑫永胜商贸、天地源远网络自愿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哈尔滨银行外的下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哈尔滨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在本公司作为哈尔滨银行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哈尔滨银行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在哈尔滨银行认定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和股东代表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在本公司作为哈尔滨银行主要股东期间内，如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正在或即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哈尔滨银行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在哈尔滨银行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者终止上述业务。如哈尔滨银行提出受让请求，且该等业务可以依法转让的，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按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哈尔滨银行。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哈尔滨银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哈尔滨银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哈尔滨银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信息披露无违规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行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购回事宜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若因本行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

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承诺

哈经开作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哈尔滨银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敦促哈尔滨银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因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以哈尔滨银行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在本公司上述承诺中的相关义务产生后履行前，本公司届时所持的哈尔滨银行股份不得转让。”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哈尔滨银行为本次发行所报送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如哈尔滨银行 A 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5、发行人律师君合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哈尔滨银行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6、会计师安永华明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715519_B04 号）。

（2）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715519_B08 号）。

（3）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715519_B05 号）。

（4）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715519_B01 号）。

7、资产评估机构银信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8、验资复核机构立信承诺

本所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验资复核机构瑞华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所作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哈尔滨银行的利益；

2、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哈尔滨银行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哈尔滨银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严格执行哈尔滨银行相关费用使用和报销的相关规定；

3、本人将不动用哈尔滨银行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促使由哈尔滨银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哈尔滨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积极促使哈尔滨银行未来拟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哈尔滨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一、中国银行业情况

（一）中国银行业概述

受益于中国政府推行的大规模经济改革，中国经济在过去三十年间取得巨大发展。中国改革初期的重点是由中央计划经济转为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近年来，特别是自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以来，经济改革亦致力于提高中国企业竞争力。通过以上一系列改革，即便在全球经济衰退的大环境下，中国名义 GDP 仍由 2012 年的人民币 540,367 亿元增至 2016 年的人民币 744,127 亿元，保持了年增长率 8.33%的速度。下表列示了中国 2012 年至 2016 年各年度的 GDP、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总额及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均复合增长率
名义 GDP（人民币亿元）	744,127	689,052	643,974	595,244	540,367	8.33%
人均 GDP（人民币元）	53,980	49,992	47,203	43,852	40,007	7.78%
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亿元）	606,466	562,000	512,021	446,294	374,695	12.79%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36,856	39,530	43,015	41,590	38,671	-1.1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发布《国家统计局关于改革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和数据发布制度的公告》，改革年度 GDP 核算和数据发布程序，对年度 GDP 历史数据进行修订。

中国银行业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而发展。2012 年至 2016 年，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人民币贷款与人民币存款总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4.06%与 13.19%，体现出中国巨大的融资需求和中国的经济实力。下表载列 2012 年至 2016 年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人民币与外币存贷款总额。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均复合增长率
人民币贷款总额（人民币亿元）	1,066,040	939,540	816,770	718,960	629,910	14.06%
人民币存款总额（人民币亿元）	1,505,864	1,357,022	1,138,640	1,043,850	917,370	13.19%
外币贷款总额（亿美元）	7,858	8,303	8,351	7,769	6,836	3.5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均复合增长率
外币存款总额（亿美元）	7,119	6,272	5,740	4,386	4,065	15.04%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二）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我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民营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和外资银行。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数据披露口径和监管职能划分，上述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五类，即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法人口径）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1)	910,480	37.44%	842,076	37.44%
股份制商业银行(2)	439,596	18.08%	411,179	18.28%
城市商业银行	297,307	12.23%	277,829	12.35%
农村金融机构(3)	318,405	13.09%	295,338	13.13%
其他类金融机构(4)	465,873	19.16%	422,679	18.79%
总计	2,431,661	100.00%	2,249,101	99.99%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1）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2）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3）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4）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37.44%。我国的五家大型商业银行均已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我国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

银行业务的牌照。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市场份额逐渐扩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8.0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已有 9 家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金融机构，传统上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主要集中于所在城市及周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达 297,307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2.23%。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步伐加快，资本充足水平大幅提高，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资料，城市商业银行平均不良贷款率从 2002 年末的 24.0%下降至 2016 年 12 月末的 1.4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城市商业银行中已有 7 家在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8 家在香港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占全国银行业总资产的 13.09%。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包括外国银行分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及外国独资金融公司及其分行及子公司，我国政府已于 2006 年底取消所有对外资商业银行地域分布、客户基础和经营许可方面的限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占全国银行业总资产 19.16%。

（三）黑龙江省银行的市场格局

1、黑龙江省的经济情况

黑龙江省是中国东北地区最北的省份，毗邻俄罗斯。受益于政策支持加上优越的地理环境，黑龙江省已成为中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2016 年，黑龙江省的粮食年产量位居中国首位，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十分之一。黑龙江省亦拥有丰富的木材及矿产资源。经过数十年的改革与发展，黑龙江省已逐渐建立了以重工业为主、大型企业作为支柱及以石化、食品、机械、煤炭及林业为基础的工业体系。

受惠于自 2003 年来实施的振兴中国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的发展战略，稳定的农业收入贡献，以及出口型经济的加强，黑龙江省近年来基础建设不断完善，经济快速发展。

2011 年至 2015 年黑龙江省名义 GDP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64%，与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保持一致。下表载列 2011 年至 2015 年各年度黑龙江省的 GDP、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总额及年均复合增长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年均复合增长率
名义 GDP（人民币亿元）	15,084	15,039	14,455	13,692	12,582	4.64%
人均 GDP（人民币元）	39,462	39,226	37,697	35,711	32,819	4.72%
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亿元）	10,183	9,829	11,453	9,695	7,475	8.03%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210	389	389	376	385	-14.0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黑龙江省银行业情况

随着黑龙江省经济的增长，黑龙江省银行业亦高速增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的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黑龙江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2,394.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而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8,086.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7%。全省贷存比达 52.53%，比上年下降 9.11 个百分点，金融资金运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根据黑龙江银监局编撰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省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35,828.6 亿元，较年初增长了 7.2%；负债总额 34,662.4 亿元，较年初增长了 7.1%。2016 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198,423.68 亿元，中间业务收入比率 14.08%；累计实现净利润 283.13 亿元。2016 年末，不良贷款率 3.44%，比上年末下降 0.13 个百分点。

下表载列 2011 年至 2016 年各年度黑龙江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人民币与外币存贷款总额及年均复合增长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年均复合增长率
本外币贷款总额（人民币亿元）	18,086	16,645	13,791	11,782	10,260	8,761	15.60%
本外币存款总额（人民币亿元）	22,395	21,430	19,423	18,293	16,541	14,421	9.20%

资料来源：2011 年至 2016 年黑龙江统计年鉴及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3、黑龙江省银行的竞争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省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相关资料。

单位：亿元

银行类型	营业网点(1)				法人机构（个）
	机构数目（个）	从业人数（人）	资产总额		
			总金额	市场份额	
大型商业银行	2,061	52,896	10,523.2	29.4%	0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190	4,803	2,546.8	7.1%	0
城市商业银行(2)	568	12,947	7,871.6	21.9%	2
农村金融机构	2,047	30,700	4,530.5	12.6%	62
外资金融机构	7	127	35.5	0.1%	0
其他金融机构	1,788	23,191	10,321.0	28.8%	4
总计	**6,661**	**124,664**	**35,828.6**	**100%**	**68**

资料来源：黑龙江银监局。

（1）营业网点不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等金融机构总部数据；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其他”包含国家开发银行和政策性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

（2）本行属城市商业银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黑龙江省内开展业务的六家城市商业银行（包括哈尔滨银行、龙江银行、锦州银行、昆仑银行、营口银行和内蒙古银行）资产总额占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21.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包括非哈尔滨地区分支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分别占哈尔滨市的 16.15%和 14.59%，本行本外币贷款余额分别占哈尔滨市的 8.95%和 5.76%。下表列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市主要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名称	存款市场份额		名称	贷款市场份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哈尔滨银行	16.15%	14.59%	工商银行	9.84%	9.60%
工商银行	12.15%	12.47%	哈尔滨银行	8.95%	5.76%
建设银行	10.13%	9.74%	建设银行	7.26%	7.59%
中国银行	7.57%	7.76%	中国银行	6.55%	6.96%
农业银行	6.75%	6.21%	农业发展银行	5.68%	6.40%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6.99%	6.27%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4.75%	4.95%
邮政储蓄银行	4.80%	4.39%	邮政储蓄银行	4.41%	3.84%
交通银行	3.53%	3.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65%	3.68%
兴业银行	2.76%	5.26%	招商银行	3.62%	3.93%
招商银行	3.13%	3.98%	交通银行	3.47%	3.84%
其他	26.05%	25.42%	其他	41.81%	43.45%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本行数据仅为本行哈尔滨地区数据。

本行主要经营地位于哈尔滨市，最近一年末存款、贷款规模在该地中小商业银行（除五大行）的市场份额排名均为第一名。

二、中国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一）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1、概述

银行业在中国受到严格监管。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负责监督和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而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中国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商业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依据以上法律制定的规则和法规。

2、监管框架的历史与发展

1948年12月1日成立的中国人民银行最初是中国金融业的主要监管机构。1986年1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首次明确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以及中国金融业的监管机构。

1995年，随着《中国人民银行法》及《商业银行法》的颁布，中国银行业的现行监管框架开始形成。于1995年3月颁布的《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范围和组织架构，并授权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人民币、执行货币政策以及监管和监督中国金融业。《商业银行法》于1995年5月颁布，规定了中国商业银行的基本经营准则。

此后，中国银行业的监管体制经历了进一步重大改革与发展。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成立，接管以往由中国人民银行担任的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的角色，并获授权改革中国银行业、降低中国银行业的整体风险、推动中国银行业稳定发展以及提升中国银行业的国际竞争力。2003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法》进行了修订；2015年8月，《商业银行法》进行了修订。2004年2月1日，《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正式实施，并于2006年10月31日进行修订，规定了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职能及职责。

（二）主要监管机构

（1）中国银监会

①职能与权力

中国银监会是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监督及监管在中国境内经营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须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方可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等若干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国银监会亦负责监督与监管国内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实体以及上述机构的境外业务。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相关规定，中国银监会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制定及颁布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规则与法规；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范围的设立、变更及终止，以及向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颁发金融许可证；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包括其提供的产品与服务；批准及监督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减值损失拨备、风险集中度、关联方交易及资产流动性规定的审慎指引和准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及非现场监管；对违反相关银行业规定的行为采取整改及惩罚措施；及撰写并公布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与财务报告。

②检查与监督

中国银监会经由设在北京的总部及全国的派出机构，通过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管，监管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运营。现场检查一般包括实地检查银行经营场所，约谈银行工作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要求说明与银行经营及风险管理有关的重大事项，以及审阅银行保存的相关文件和数据。非现场监管一般包括审查银行定期向中国银监会提交的各类业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他报告。

如果银行业金融机构不遵守相关银行业规定，中国银监会有权采取整改及惩罚措施，包括罚款、勒令暂停若干业务活动、对股息分派和其他形式的分派以及资产转让施加限制，以及暂停开设新的分支机构。在极端情况下或商业银行未在中国银监会指定期限内采取整改措施，中国银监会可能勒令银行业金融机构暂停营运并吊销其业务经营许可证。如果银行业金融机构出现危机或倒闭，中国银监会可能接管其管理，或安排其进行重组。

（2）中国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

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以及维持中国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获授权：颁布并执行与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法规；依法制定及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的流通；监管银行间货币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制，监管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管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管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相关的资金监控；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参与国际金融活动及履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2013 年 8 月 15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建立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主要成员单位包括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必要时可邀请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参加。

（3）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下属负责履行国家财政、税务、会计及国有金融资产管理等相关职能的部门。财政部监管国有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制度，并监督银行业对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

遵守情况。财政部主要负责：履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颁布及实施财税发展策略、规划、政策及改革方案；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规章和法规；组织涉外财政、债务协议等的国际谈判；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及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并参与拟订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及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的重大问题及管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等。

（4）其他监管机构

除上述监管机构外，中国的商业银行亦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审计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包括其省级办公室）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

（三）中国银行业的监管内容

中国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中国银监会承担，中国银监会对中国银行业的监管主要分为几个方面：

（1）市场准入：包括经营许可证的发放、业务范围的确定、机构的变动、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的变更、股权及股东的限制等。

（2）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包括对贷款活动、外汇业务、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工具的管理、产品和服务定价等。

（3）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贷款的五级分类、贷款损失的拨备规定、资本充足率、次级债务和次级债券、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4）风险管理：包括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的管理和风险评级体系等。

（5）公司治理：包括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等。

2017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先后颁布了《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 号）、《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 号）、《关于切实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的通知》（银监发〔2017〕7 号）、《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 号）、

《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 号）、《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 号）系列措施，涉及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的各个方面。

（四）巴塞尔协议对我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了巴塞尔协议 I，建立了一套国际通用的、以加权方式衡量表内与表外风险的资本充足率标准；2004 年 6 月 26 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巴塞尔协议 II，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了修改完善。为了解决金融危机所暴露出的银行监管和风险管理方面的教训，增强银行体系的稳健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发布了新资本协议修订稿，并于 2009 年 12 月发布《增强银行体系稳健性》和《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和监测的国际框架》的征求意见稿。2010 年 9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宣布，各方代表就《巴塞尔协议 III》的内容达成一致。

2004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并于 2007 年 7 月进行了修订，该办法是以巴塞尔协议 I 为制订基准，并已在若干方面参考巴塞尔协议 II。2007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要求国际业务占相当比重的大型商业银行（即“新资本协议银行”）2010 年底起开始实施巴塞尔协议 II。2008 年 9 月，中国银监会制定了第一批巴塞尔协议 II 实施监管指引。2009 年 3 月，中国正式加入了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全面参与银行监管国际标准的制定。2009 年 8 月，中国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新资本协议框架完善意见》等精神，修订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指引》等 7 个监管文件。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建立统一配套的资本充足率监管体系，严格明确了资本定义，扩大了资本覆盖风险范围，强调科学分类，差异监管，并合理安排资本充足率达标过渡期。根据该办法，本行的资本充足率计算方式需要相应调整。中国银监会还于 2013 年 7 月公布了四个与新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相配套的政策文件。

巴塞尔协议 II 与巴塞尔协议 III 的实施将对我国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一是推动商业银行加强风险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复杂的风险计量和管理流程，促进风险计量技术的持续优化以及风险计量结果的深入运用。二是促使商业银行改进风险评估和计量技术。三是增强商业银行风险治理的有效性，进一步改善风险管理的

组织框架、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

（五）中国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基本法律主要包括《商业银行法》（2015 年修订）、《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 年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 年修订）及《反洗钱法》（2006 年）等。

银行业规章制度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 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主要有：《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 年修订）、《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2014 年）、《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2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2012 年）、《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2007 年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2004 年）、《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2004 年）、《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2003 年）、《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2003 年）、《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1994 年）等；
- 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2013 年）、《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2010 年）、《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2005 年）、《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04 年）等；
- 业务操作的规章制度主要有：《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4 年）、《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2014 年）、《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2012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11 年修订）、《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2006 年）、《贷款通则》（1996 年）等；
- 风险防范的规章制度主要有：《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的通知》(2016 年)、《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2015 年修订）、《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通知》（2014 年）、《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2015 年）、《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2012 年）、《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2011 年）、《商业银行

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2010 年修订）、《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2009 年）、《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2009 年）、《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2007 年）、《贷款风险分类指引》（2007 年）、《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2006 年）、《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2006 年）、《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2004 年）、《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2004 年）等；

- 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2014 年）、《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2007 年）等；
- 向若干特定行业和客户提供贷款及授信的相关规章主要有：《汽车贷款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2014 年）、《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2014 年）、《关于加强 2013 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2013 年）、《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实施富民惠农金融创新工程的指导意见》（2012 年）、《农户贷款管理办法》（2012 年）、《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 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2010 年修订）、《项目融资业务指引》（2009 年）、《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2004 年）等。

三、中国银行业的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

（一）宏观经济对银行业发展带来的影响

银行业的持续发展依赖于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2012 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增长目标由 8%下调至 7.5%，中国经济已告别超高速增长期，进入中高速增长新阶段。经济形势“新常态”不仅影响商业银行的外部经营环境，也促进了银行业经营管理策略的转变创新。

2016 年，GDP 实际增速为 6.7%，与之相对应的，M2 比上年末增长 11.3%。在经济和货币总量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银行业的规模增长也将逐步回归正常，商业银行对于未来发展速度的预期将会更加现实和理性。此外，商业银行在保持适度规模增长的同时，也将更多地注重增长的质量和可持续性。

2015 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向着“质量更好，结构更优”的方向不断调整转型，银行的客户基础、收入来源、资产质量随着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发展变化。顺应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的趋势，商业银行在金融活动中的角色将从信用中介、资金中介向信息中介、资本中介转变，资产结构将从重资产、资本消耗向轻资产、资本集约转变，经营理念将从资金供应商向金融服务提供商转变。同时，经济结构调整升级也要求银行进一步加强对宏观经济环境、金融政策、行业趋势、客户需求的研究和预判，顺应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客户结构和收入结构。

随着经济增速放缓和结构优化调整，银行业前期积累的风险会逐渐暴露，银行需要通过深化改革来化解风险，加快推进转型和创新，进一步挖掘潜在市场，以此实现经济增长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实现经济运行效率的提升。同时，随着存款保险制度的加快推出、利率市场化的加速推进、存贷比考核即将开放以及资本管理要求的不断提升，银行的经营环境将面临重大变革，银行需要加快市场化改革的步骤，提升组织运行效率，提高市场反应能力和创新能力。

（二）银行业监管不断加强

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已建立并正在持续完善审慎的监管框架，并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和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稳步推进中国的金融业改革，亦实行法规强化了信息披露要求以及与国内外监管机构的协调与合作。

2008 年以来，在国际金融危机的背景下，中国银监会进一步确立了审慎监管和逆周期监管的监管思路。

在审慎监管方面：中国银监会出台了一系列监管规定，指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确立规避高风险市场及行业的审慎措施。以上的监管规定覆盖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可能存在的广泛风险。

作为审慎监管的一部分，中国银监会出台了一系列根据巴塞尔协议的发展制定的措施和指导以强化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能力，涉及资本充足率方面的信息披露、资本计量

及风险敞口计算方法等。

在逆周期监管方面：中国银监会亦出台了一系列指导方针，鼓励商业银行在有效控制可能风险的前提下加大对经济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具体措施包括：鼓励并购贷款、小企业信贷专营、拓宽项目贷款范围以及促进创新担保融资方式和消费信贷保险保障机制等。

在加强对若干行业和客户的监管方面：中国银监会颁布了一系列针对房地产行业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监管规定，限制中国的商业银行对此类客户的贷款水平，并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增强对此类客户的风险管理。

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中国银监会鼓励银行建立包括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其他董事委员会组成的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中国银监会也要求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独立内部审计职能，并辅以明确的政策与程序。

（三）城市商业银行在中国银行业的地位日益重要

中国的城市商业银行是中国银监会批准，以城市信用合作社为前身组建，根据《中国公司法》及《商业银行法》注册成立、设有市级或以上分行的银行。1995 年，国务院决定将城市信用合作社重组成为城市合作银行，并于 1997 年重新命名为城市商业银行。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5 年年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有 133 家城市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在维护区域金融稳定、促进市场竞争、促进金融服务发展以及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方面，一直发挥着积极作用。

有别于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一般获准于特定地区向机构及个人提供商业银行业务。2004 年至 2011 年，城市商业银行只须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也可在其他省份设立异地分行及扩展业务。然而，中国银监会已于 2012 年起暂缓对相关新申请的审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黑龙江省外设有五家分行。

凭借对当地市场的了解和与当地客户的关系，城市商业银行一般能够占据先机，抓住当地的机遇和市场趋势。2010 年至 2015 年，城市商业银行的主要财务指标及表现持续改善，城市商业银行的快速发展对中国银行业的整体增长发挥关键作用。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占中国银行业总资产百分比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8.3%（或人民币 7.9 万亿元）上升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1.4%（或人民币 22.7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5%，增幅高于其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下表载列于所示年度与中国城市商业银行有关的若干资料：

单位：亿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99,845	123,469	151,778	180,842	226,802
负债	93,203	115,395	141,804	168,372	211,321
股东权益	6,642	8,074	9,974	12,470	15,481
税后利润	1,081	1,368	1,641	1,860	1,994
不良贷款比率	0.8%	0.8%	0.9%	1.16%	1.4%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年报；中国银监会网站

近年来，中国城市商业银行发展迅速。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已进行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或寻求首次公开发售，以增强资本实力。例如，南京银行和北京银行于 200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宁波银行亦于同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杭州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和贵阳银行先后于 201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重庆银行、徽商银行、哈尔滨银行、盛京银行、青岛银行、锦州银行、郑州银行和天津银行先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此外，部分城市商业银行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规定开始拓展多元化经营模式，例如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投资保险公司股权等。

（四）日益关注小微企业银行业务

随着中国经济结构的改善，小微企业的战略地位不断上升，因此小微企业银行业务市场越来越重要。根据人民银行《2016 年四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2016 年 12 月末，人民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0.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增速比上月末高 0.7 个百分点，比同期大型和中型企业贷款增速分别高 7.2 个和 9.1 个百分点。

2007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向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贷款。已实施的主要措施概述如下：

- 2011 年 5 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鼓励商业银行发行专项用于小企业（包括目前的小微企业范畴）贷款的金融债券。此外，亦对小企业贷款实行差异化考核程序，提高小企业不良贷款比率容忍度。

- 2011 年 10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规定更为具体的法规及鼓励政策，例如（1）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商业银行扩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网点覆盖面；（2）积极鼓励通过建立创新制度、产品和服务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成长；（3）在权重法下对小微企业贷款采用 75% 的优惠风险权重；（4）对小微企业贷款采用优惠的资本监管要求；及（5）进一步放宽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此外，商业银行不得针对向小微企业提供的贷款或产品收取任何承诺费或资金管理费，并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及咨询费。

- 2013 年 3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进一步鼓励及激励商业银行提高小微企业服务水平、创新小微企业金融产品、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渠道、向小微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及将小微企业服务网点进一步延伸，对于小微客户数和授信余额占比达到一定比例的银行在分支机构开设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 2013 年 8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保证（1）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及（2）小微企业贷款量增长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此外，法规规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实现以上目标，尤其是当年向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水平的前提下。银行在当年实现上述目标的情况下下一年度方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2014 年 7 月 23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 号），以优化小微企业贷款管理为核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升贷款服务效率。同时，也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贷款风险管理。

此外，部分由于利率管制逐渐放宽及其他融资选择日益增加，使大型企业借款人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银行业日益重视小微企业银行业务。

由于上文所述，小微企业银行业务近年来迅速发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授予小微企业的贷款余额达人民币 19.31 万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30.7%，增速比上季末高 1 个百分点，比同期大型和中型企业贷款增速分别高 4.6 个和 8.2 个百分点。

（五）零售银行业务发展潜力巨大

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和理财意识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更加多样化的银行产品及服务（如住房贷款、信用卡、理财服务、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消费金融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零售银行业务市场有着重大发展机遇。

2015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1,195 元，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为 11,422 元。下表列出 2011 年至 2015 年间内我国居民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1-2015 年均复合增长率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810	24,565	26,955	28,844	31,195	9.36%
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	6,977	7,917	8,896	10,489	11,422	13.1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人民银行统计，2015 年末，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个人消费性贷款为 18.96 万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23.3%。本行相信，我国零售贷款业务在未来将有巨大的增长潜力。

近年来，我国银行卡业务也发展迅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 54.42 亿张，较上年末增长 10.25%。其中，借记卡在用发卡数量 50.10 亿张，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在用发卡数量共计 4.32 亿张。银行卡交易量继续增长。2015 年，全国共发生银行卡交易 852.29 亿笔，同比增长 43.07%；银行卡交易金额 669.82 万亿元；日均 23,350.41 万笔，金额 18,351.23 亿元。随着银行卡受理环境的不断改善，银行卡作为我国居民使用的最广泛的非现金支付工具，其发卡量还将保持增长。此外，我国个人财富达一定规模以上的中高端零售客户数量及其财富呈现增长趋势，面向中高端客户的理财服务、私人银行服务出现并有望成为未来零售银行业务重要竞争领域之一。中国商业银行已陆续开始成立自身的私人银行部门，提高其私人银行服务在中国高资产净值个人中的市场渗透率。

（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

利率市场化改革是经济改革的核心之一。中国政府近年来一直在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中国人民银行自 2004 年起逐步放松利率管制，2012 年 4 月，人民银行成立利率市场化改革研究工作小组，专门研究利率改革对中国银行业的影响及中国银行业的发

展策略。2012 年 6 月 8 日及 2012 年 7 月 6 日，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利率浮动区间两度调整，将中国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央行基准利率的 0.7 倍，将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央行基准利率的 1.1 倍。为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人民银行已进一步放宽贷款利率管制，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中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自主设定贷款利率水平（个人住房贷款浮动利率区间不作调整，仍执行原有住房信贷政策）。2014 年 11 月 22 日、2015 年 3 月 1 日、2015 年 5 月 11 日，人民银行三次调整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此前的存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分别调整至 1.2 倍、1.3 倍、1.5 倍。2015 年 8 月 25 日，人民银行宣布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2015 年 10 月 24 日，人民银行宣布放开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标志着存款的利率市场化改革迈进了重要一步。此外，2015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了《存款保险条例》，存款保险制度将于 2015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以及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为加快推进存款利率市场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贷款基础利率（Loan Prime Rate，简称“LPR”）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正式运行。包括大型商业银行在内的首批 9 家报价行，在每个工作日发布 LPR 报价报出该行对其最优质客户执行的贷款基础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作为贷款基础利率的指定发布人，在剔除最高、最低各 1 家报价，并将剩余报价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后，形成报价行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对外予以公布。该机制运行初期向社会公布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贷款基础利率新机制的正式运行有望促进定价基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向市场决定的平稳过渡，从而进一步为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奠定制度基础。

持续的利率市场化可能增加中国银行业的价格竞争，但预期也将鼓励中国的商业银行开发更多市场创新产品及服务，并采取基于风险的定价。

（七）互联网金融机遇与挑战并存

随着互联网技术尤其是移动通信技术的日益成熟及其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展，互联网金融逐渐兴起并渗透进金融行业的各个领域，并且在以第三方支付、P2P 小额贷款和金融产品销售渠道、众筹为代表的众多领域发展壮大。互联网金融对人们的理财观念产生了巨大影响，改变了金融消费者的行为。市场和客户已逐步接受了网络银行、电子支付等产品和服务，这对传统银行业的发展既带来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

一方面，互联网金融有效扩展了传统金融行业的业务渠道，并进一步丰富了金融行业等领域的产品和服务种类。依托互联网客户群庞大、信息及数据丰富、注重客户体验及技术先进等方面的优势，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将有利于帮助银行业逐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以及促进商业银行的差异化经营。在互联网金融模式下，通过海量数据挖掘，交易双方之间信息沟通充分、交易透明、定价市场化，风险管理和信用评级数据化，有利于促进银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银行业的竞争力。另一方面，互联网金融加速了金融脱媒化，在推进利率市场化等方面有积极作用，为我国传统银行业带来了新的挑战。以互联网理财产品、P2P 贷款平台、第三方支付等为代表的新型互联网金融产品对传统金融行业的业务模式及其盈利能力构成了新的挑战。同时，互联网金融的繁荣也对金融企业尤其是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一）本行是中国小额信贷领域的领军者之一

2004 年，本行在充分把握我国城市商业银行的市场定位和经营特点，以及我国政府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确立了差异化的小额信贷发展战略，在全国金融同业中创造性地提出了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小额信贷银行”的发展目标，确立了“普惠金融，和谐共富”的经营理念。围绕这一战略，本行坚定不移地在小额信贷领域积极探索和努力，在全国城市商业银行中创新开展包括小企业贷款（指小企业法人贷款和小企业自然人贷款）、农户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在内的小额信贷业务，创立了独具特色的“乾道嘉”系列小额信贷品牌。经过多年的发展实践，本行不断丰富产品内涵，由专注资产端服务，转变为打造全方位的综合化金融服务平台。2016 年，本行完成新五年战略规划的制定，进一步提出打造“服务优良，特色鲜明的国际一流小额信贷银行”的战略目标，凸显了本行对小额信贷业务的重视和坚守。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小额信贷余额达到人民币 1,816.13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4.03%，占同期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60%以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小额信贷客户数量已超过 1,470.32 万户，占本行全部贷款客户的 99.99%。同时，本行小额信贷始终保持较高的风险定价水平。

经过多年努力，本行小额信贷业务已经发展成为产品系列化、服务专业化、形象品

牌化、技术国际化的服务体系，并形成以哈尔滨为中心，向黑龙江省、东北地区和全国发展的小额信贷业务格局。本行“乾道嘉”微型贷款荣获《亚洲银行家》杂志评选的“2013 年度中国最佳小额信贷产品”。因在小额信贷领域取得的出色业绩，本行成为连续五次荣获中国银监会授予的“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称号的两家中国商业银行之一。2016 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评选的“2015 年服务小微五十佳金融产品奖”；荣获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颁发的“中国中小企业首选服务商”；荣获美国《环球金融》杂志评选的“中国之星：2016 年最佳小企业信贷银行”；2015 年，荣获中国小额信贷联席会颁发的“2014 中国小微金融最佳社会责任奖”，以及荣获中国银监会授予的“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优秀团队”称号，成为黑龙江省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单位。

本行在小额信贷研发过程中，长期与法国沛丰、美国安信永国际、孟加拉国格莱珉银行、印度 ICICI 银行等国际先进小额信贷组织开展业务交流，探索制定中国小额信贷行业标准；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签约“在中国构建普惠金融体系”项目的子项目，在国际上形成了一定影响力。

本行是国内首家实现银行同业小额信贷技术输出的商业银行，输出对象包括国内农村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多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完成小额信贷技术输出项目 24 个，并被中国银监会纳入 2012 年、2013 年“中国银行业小企业金融服务成就展”。

2016 年 9 月 13 日，获批发起投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

本行在国内小额信贷业务上的领军地位，将持续推动本行的业绩快速增长。有关本行小额信贷业务的其他详情，请参阅本节“本行的业务经营情况—小额信贷业务”。

（二）本行拥有多元化的渠道优势和综合化的经营布局

本行拥有系统化的跨区域经营和集团化布局。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行已在全国拥有 17 家分行及其下属 282 家支行、1 家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31 家村镇银行及其下属 35 家支行，总计 366 家机构。本行除在黑龙江省拥有 12 家分行外，在环渤海经济圈中心城市天津、大连和沈阳，以及重庆和成都开设了 5 家省外分行。通过跨区域发展，本行突破地域限制，把经营触角伸向全国，为未来发展打开了广阔的空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五家省外分行的存款余额及贷款余额分别占本行存款总额及贷款总

额的 39.85%及 47.28%，2014 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4.15%和 23.43%。2017 年 1-6 月，五家省外分行共实现拨备前利润总额 14.16 亿元，占全行拨备前利润总额的 27.31%，已成为本行发展的强劲动力。除物理网点外，本行积极推进对现有银行进行互联网化升级改造，优化业务流程，推进网点转型，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形成了综合性的客户服务体系。

近年来，本行积极深化业务创新，在金融租赁、村镇银行、消费金融等多个业务领域加大投入，逐步形成了以小额信贷为核心，多种业务领域共同发展的综合化经营格局。

1、金融租赁业务

本行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成立控股子公司哈银租赁。作为本行实行综合化经营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哈银租赁遵循“专业化、特色化”发展理念，采取“农字当头、聚焦农机、立足龙江、面向全国”的特色战略定位，深耕并着力发展农机特色租赁业务，以租赁产品和服务与本行传统银行业务形成有效互补和协同，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哈银租赁资产规模达到 173.81 亿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5 亿元，净利润 0.61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根据银行业协会统计，哈银租赁的资产规模、资本收益率、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处于同期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前列。

哈银租赁荣获《第一财经》评选的 2014 年度“最佳农业金融服务租赁公司”、2015 年度“最佳农业特色金融租赁公司” 及 2016 年度“最具竞争力农业金融租赁公司”奖项。有关哈银租赁详情请参阅本节“本行的业务经营情况—金融租赁业务”。

2、村镇银行业务

截至2017年9月14日，本行控股村镇银行31家，下设村镇银行支行35家，设立和筹建包括新批的1家村镇银行，遍布全国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华中、华南、华东等行政区域。本行制定村镇银行整体发展战略，围绕村镇银行不同时期发展特点创新业务发展及管理考核模式，逐步形成村镇银行独有的文化理念、管理模式和工作机制。自成立以来，各地村镇银行坚持本土化、向下延伸、特色经营、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在基于科学的市场调研和详实的投入产出分析基础上，导入本行小额信贷技术和商业模式，使村镇银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截至2017年6月30日，30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238.66亿元，较2016年末

下降2.32%，贷款总额合计为127亿元，较2016年末增长4.91%；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1.19亿元，同比下降40.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消费金融业务

本行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哈银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正式开业。哈银消费金融公司自开业以来，始终秉承“信用为本，惠至于人”的经营理念，以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全方位、定制化的普惠金融服务为使命，充分利用哈尔滨银行深耕小额信贷领域十多年在产品、客户、技术等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发挥股东在大数据、互联网金融、丰富业务场景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围绕消费场景深耕细作，凸显场景化特征，捕捉消费者碎片化与个性化的消费需求，改善广大居民的消费体验。着力解决国内二三线城市消费金融服务及传统银行业务供给不足渗透率较低的问题，满足中低收入人群、初涉职场人群衣食住行等生活领域。开业以来，先后推出了“消费的士”、3C类、医美类及车险类等产品。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50,510万元，净利润1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行在中国对俄金融业务领域具有强大的竞争力

本行是中国最早开办对俄金融业务的城市商业银行，充分利用毗邻俄罗斯的地域、经贸、人文等优势，在对俄金融领域进行了诸多创新和尝试。本行办理了国内首笔对俄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开立了首笔卢布信用证，是境内卢布对人民币直接汇率的首家挂牌银行，是全国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卢布交易四家做市商之一，是全国首家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卢布跨境调运现钞行，取得全国首家卢布现钞防伪鉴定资质，是境内重要的卢布现汇及现钞综合服务商之一。2014 年成立了对俄金融事业部，实现对俄金融的专业化销售、评审、管理，提高对俄金融服务水平，现已逐步发展成为支持东北亚地域经济圈的重要金融机构和中俄金融合作的重要纽带，同时是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金融合作分委会重要参会单位和中国多项对俄金融业务试点银行。凭借对俄金融的优异表现，继 2015 年之后，本行于 2016 年再次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的“中国最佳区域贸易金融银行”奖。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黑龙江省制定实施了“黑龙江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规划，其中，发挥哈尔滨银行卢布做市商优势，努力打造面向俄罗斯及东北亚的区域金融服务中心，成为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2015 年国务院批准设立哈尔滨新

区，成为全国唯一的以对俄合作为主题的国家级新区，同时哈尔滨综合保税区正式获批，为改革先行先试、产业集聚发展、扩大对外开放提供了载体支撑和新的动力引擎。

多年来，本行持续将对俄金融作为全行战略，不断创新发展对俄金融服务，努力打造对俄金融特色品牌，现已成为我国对俄同业合作覆盖面最广、金融服务能力最强的对俄金融主体商业银行之一。截至目前，本行与俄罗斯银行合作范围已由传统结算、清算业务逐步扩展至同业拆借、交易、银团贷款及现钞业务等领域，促进了中俄同业间全面金融业务合作。2016 年，本行荣获《经济观察报》颁发的“年度卓越跨境银团贷款银行”奖，对俄银团拆借业务荣获《银行家》杂志颁发的“2016 中国金融创新奖：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本行在对俄金融业务网络、经营体系、特色产品开发、专业人才储备及中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等方面不断进行探索和创新，形成了对俄金融核心竞争力。

本行作为唯一中方发起人，联合俄罗斯最大的国有银行——俄罗斯联邦储蓄银行于 2015 年发起成立的首个中俄金融机构合作交流平台-中俄金融联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成员已达到 64 家，成功搭建了国内首个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合作的中俄金融平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境外代理行数量达到 523 家，其中俄罗斯代理行数量为 140 家，成为全国对俄代理行最多的银行之一。

本行自主开发的跨境电商支付结算平台，接入多种俄罗斯互联网支付方式，服务于中俄跨境电子商务，解决境内对俄电商企业收款结汇难问题，显著降低了结算成本，缩短了收款时间。2015 年，荣获《当代金融家》杂志颁发的“中国最佳中小银行评选之最佳服务科技企业奖”。2016 年，荣获万事达国际组织年度“突出贡献奖”。

（四）本行是中国城商行开展现代农业金融业务的领先者

本行是中国第一家开展农村金融业务的城市商业银行。在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支持力度、农村“两权”抵押贷款改革创新不断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上升和互联网激活农村金融市场的宏观背景之下，本行深入拓展农村金融市场，在产品、渠道、服务、风险和管理等各方面不断创新，同时组织同业机构展开行业内成功案例与实践问题的调研，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本行农村金融业务以农业现代化改革为契机，通过全方位金融服务，满足产业链条中政府重点扶植项目、区域龙头企业、产业交易服务平台以及生产、流通领域上下游客

户多样化金融需求。本行着力加强对农垦市场和县域市场的投入力度，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作为业务重点，着重营销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和涉农龙头企业等目标客户，突出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地贷通、县域小企业自然人和个人消费等核心业务，并创新推出丰收 e 贷新型线上农户贷款，为农村地区客户提供了便捷、高效的客户体验，取得优异的经营成果。

本行自 2005 年进入农村市场后，加大涉农服务力度，重点服务粮食行业，深耕东北及西南地区市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涉农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14.70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9.6%，在全行贷款中占比为 18.36%。本行在总行设立现代农业事业部，重点开拓现代农业化基础设施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全产业链融资服务；在省内设立首家农垦分行，着重开拓农垦市场；同时，本行农村金融业务触角发展至全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设立“乾道嘉”助农 e 站 1,618 家。2015 年 4 月，本行与 IFC 合作，引入代理商手机银行模式，创新推出小易手机银行，并逐步向全国推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小易手机银行农村客户数量达到 3.1 万户，交易金额达 4.7 亿元。完善的业务渠道，进一步提升了本行在农村地区的金融服务能力。

（五）本行拥有先进的信息科技基础和特色的移动金融布局

本行已建设完成跨境电商支付结算平台，接入境外多种互联网支付方式，为境内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在线支付、收款、结汇及现金管理等一站式金融产品和服务，全国市场份额稳步增加。本行拥有先进的信息科技平台，与国内大部分规模较大的第三方支付公司、电商平台等互联网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本行积极开展线下业务线上化工作，移动理财、移动信贷、移动OA、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直销银行等都已经成功上线，大大提升了经营管理效率、业务开展效率及客户服务能力。

本行还利用大数据及互联网等先进技术，与国内诸多政府部门、征信机构、第三方公司等建立了数据合作关系，为互联网金融的精准营销、风险控制、贷后管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互联网金融方面，本行积极参与并提前进行布局，结合互联网平等、开放、不受时间空间限制等特点，突破传统银行的经营理念思路及运营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工具，借鉴互联网思维，在外部渠道合作、线上渠道建设、科技平台搭建、消费场景识别、特

色产品研发、队伍建设等方面都已取得较好进展。

在产品创新方面，本行已研发丰收e贷、教育贷等基于线上的互联网金融产品，依托移动金融手段，客户可以随时随地不间断地享受到在线申请、查询、还贷等优质体验的金融服务。本行重点分析客户的消费场景，构建不同的业务模式，通过与线下渠道合作，采取线上申请、线上自动审批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创新的金融服务。

本行在“互联网+”方面已经建立起了独有的模式，未来的业务发展有巨大的潜力和空间。

（六）本行拥有领先的经营管理机制和极具潜力的业务结构

为积极应对银行业的变化与挑战，抓住未来快速发展机遇，本行管理团队协同国际知名管理咨询公司展开科学论证，并在行业内率先实现了组织机构的重大调整。新的组织架构有助于突出本行产品创新的核心优势，提高市场需求响应能力，增强业务直营效率，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有效向业务一线传导，为客户提供更为切合需求的综合性服务。

本行致力于将总行打造成为全行战略管理中心、产品创新中心、客户营销中心、新业务孵化平台和专业服务平台。本行在总行设立“四大板块”，包括经营板块、风险板块、科技运营板块和支持保障板块，以简化组织架构，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管理职能；在经营板块中设置公司金融、零售金融、同业金融和移动金融“四大总部”以及产品创新实验室、总行营业部，统筹推动业务发展；在四大总部内部，本行按照客户、产品两个维度设置部门，重新定义部门的服务客户和业务范围，凸显战略性的重点业务，同时搭建产品直营平台，加快产品对市场的反应速度，缩短产品推广流程，孵化新的业务增长点。省外分行承接总行部门组织架构优化理念，以聚焦客户、业务增长及整合高效为原则，将组织架构划分为经营板块、风险运营板块和支持保障板块及直营平台。

近年来，本行在积极提高公司金融业务综合贡献度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零售金融业务和同业金融业务，并在移动金融领域进行前瞻性布局，实现了诸多重要突破。经过多年努力，本行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了极具增长潜力的业务分部和快速增长的客户基础。

首先，本行零售金融业务占比快速提升。本行通过不断提升的获客能力、高效的产品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综合定价能力实现了零售金融业务的快速发展。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占全行存款余额比重达到 34.4%，个人贷款余额占全行贷款余额比重达到 53.5%，个人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4.19%。

此外，本行中间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本行通过将客户资产规模与融资需求统筹考虑，实现针对性的交叉营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非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5.32%，处于国内上市城商行领先水平。

本行十分注重基础客户拓展工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客户总数达到 2,300 万户，零售金融客户数量达到 2,291 万户；公司金融客户数量达到 9.1 万户。

（七）实现 H 股上市为本行带来优秀的品牌形象和价值提升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成为国内第三家成功登陆香港资本市场的城市商业银行，同时也是我国东北地区第一家上市的商业银行。

H 股的成功上市为本行树立了良好的国际市场形象，进一步提升了本行在俄罗斯及东北亚地区的影响力，为本行持续深化与上述地区金融合作产生了深远影响，同时借助香港人民币离岸中心地位，促进中俄本币结算快速发展，本行对俄金融业务得以进一步拓展与深化。本行在《亚洲银行家》杂志“中国奖项计划”中，2016 年和 2015 年两度荣获“中国最佳区域贸易金融银行”奖项。“本行在美国《环球金融》杂志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的“中国之星”评选中，成为国内唯一一家连续三年荣获“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银行”大奖的城市商业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6 年“全球 1000 家银行”排名中，本行位于第 207 位，居入选该榜单的中资银行第 31 位；在美国《财富》杂志（中文版）“中国 500 强”榜单中，本行 2016 年度首次入选，位居第 416 位。

此外，通过 H 股发行，本行还成功引入了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实力雄厚的战略投资者，在资本、技术和品牌等多个方面实现了战略协同，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提升了本行在国际金融市场中的认可度及知名度。

（八）本行拥有审慎且持续强化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始终秉承“风险管理创造价值” 的核心理念，坚持稳健型的风险偏好，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以专业化、垂直化管控，前中后分离为特征的风险管理架构，构建起职责明晰、协同高效的风险防控三道防线。各类风险治理架构、政策制度、流程和方法体系建设基本完整，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的风

险计量工具建设完成。零售、非零售内评系统、押品风险估值系统、Opics Risk 系统、内部控制智能化系统、客户风险预警监测系统、风险统一展示系统建设完成并得到深入应用，统一的风险数据集市搭建完成。依靠风险管理应用群系统实现了风险管理的参数化、精细化和刚性化，有效传导董事会风险偏好、风险政策和信贷政策，提高风险管理的敏感性和精准性，大幅提升银行跨周期经营风险和主动管理风险的能力，极大地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本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确立了“合规至上、全员合规、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理念，持续优化内控合规体系，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和监管法规等外界因素变化，匹配与外部监管规定相对应的管理流程及风险控制模式。通过对全行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梳理，将内控要点注入各业务系统中，不断提高自动化控制率，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和员工道德风险。建立非现场监测系统，及时发现、排查和处理非现场预警信息，同时优化现场检查方式，建立业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与内审稽核部门三道防线高效协同的联合滚动检查机制及跟踪整改机制。注重现场和非现场监测的有机结合，做到查防并重，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提升全行员工的风险合规意识。有关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九）本行拥有经验丰富、锐意进取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本行的管理团队经验丰富、锐意改革、积极进取，在金融业内业绩卓著。本行董事长郭志文先生从事金融工作超过 23 年，服务本行超过 20 年，曾荣获“全球微型金融领军人物提名奖”，金融从业经验丰富。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金融业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20 年，高管团队一直保持稳定，其中有 6 名在本行的工作时间超过 15 年。有关本行管理团队的简历，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管理团队的所有成员均熟悉银行业务的经营与管理，他们在本行和其他中国金融机构的工作经验使其对中国宏观经济环境、银行业，特别是中国小额信贷业务的发展有着深刻的认识。

本行凭借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高效的招聘体制、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制、丰富的培训机制、完善的绩效考核体制，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本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多渠道、全方位地发掘人才，近三年来持续从国内外聘请小额信贷、风险管理、互联网金融、公司金融、产品创新等方面管理人才和业务专家。本行自 2009 年起实施

职业经理人培养计划、丁香班学院培养计划和专业精英培养计划，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经为本行培养了超过 734 名管理型、专业型和不同岗位短缺人才。2016 年，本行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的“2016 年度中国最佳员工管理”大奖。有关本行员工详情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本行基本情况-本行员工情况”。

在管理团队的领导下，本行的经营实力得到明显加强，财务业绩显著提升。未来，本行将朝着既定的战略目标不断迈进。

五、本行的业务和经营

（一）概况

哈尔滨银行总部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长期以来，本行秉承“普惠金融，和谐共富”的经营理念，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大力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坚持小额信贷发展之路，努力向“建设服务优良、特色鲜明的国际一流小额信贷银行”的战略目标迈进。经过多年发展，本行逐步形成以小额信贷为核心，公司金融、零售金融、移动金融、对俄金融、同业金融多项业务共同发展的经营格局，并积极向特色化、集团化、国际化的方向发展。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本行在英国品牌咨询公司 Brand Finance 发布的“2017 年度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中，跃升至第 195 位。

本行在美国《福布斯》杂志 2017 年度“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榜单中，位列 1,130 位。

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6 年“全球 1000 家银行”排名中，按一级资本总额排名位列第 207 位，较 2015 年排名提升 2 位，居入选该榜单的中资银行第 31 位；

本行在美国《环球金融》杂志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的“中国之星”评选中被评为“最佳城市商业银行”，成为国内唯一一家连续三年获此奖项的城市商业银行；2016 年还获得“最佳小企业信贷银行”荣誉；

本行在《亚洲银行家》杂志“中国奖项计划”中，2016 年和 2015 年两度荣获“中国最佳区域贸易金融银行”奖项；以及“2016 年度中国最佳员工管理”大奖；

本行入选美国《财富》杂志（中文版）2016 年“中国 500 强”企业排行榜，位列第 416 位，在入选该榜单的 22 家商业银行中排名第 20 位；

本行被新浪财经授予 2014 年“年度最佳城市商业银行”，是当年唯一获此殊荣的城市商业银行；

本行入选《亚洲银行家》杂志“亚洲银行家 500 强（AB500）”的 2014 年度“中国最具实力银行”榜单中，被评为“年度中国最具实力银行（黑龙江省）”；

本行在亚洲品牌协会等机构联合主办的第 9 届亚洲品牌评选中，入选 2014 年度“亚洲品牌 500 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469.27 亿元，贷款净额为人民币 2,196.38 亿元，客户存款总额为人民币 3,449.01 亿元。自 1997 年成立以来，本行的业务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在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运营结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提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65%、 12.02%、9.48% 和 9.46% 。

本行构建了覆盖广泛的传统银行网络及电子银行渠道来为客户提供服务。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行在全国共设有 17 家分行及其下属 282 家支行、1 家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31 家村镇银行及其下属 35 家支行，总计 366 家机构。目前的 17 家分行中，12 家位于黑龙江省，5 家位于大连、沈阳、天津、重庆和成都等经济发达城市，基本形成“立足龙江，面向东北，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本行的电子银行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电话银行、自助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全国拥有 750 台自助设备。

（二）本行的业务经营范围

哈尔滨银行为城市商业银行，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

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本行的业务经营情况

本行的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同业金融业务和其他业务。最近三年本行各业务板块的净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2,256.45	30.21%	4,838.00	34.11%	4,439.34	37.41%	3,442.48	33.88%
零售金融业务	2,284.29	30.59%	4,189.25	29.54%	2,965.68	24.99%	2,425.75	23.88%
同业金融业务	2,879.45	38.56%	5,048.32	35.60%	4,379.97	36.91%	4,257.11	41.90%
其他业务	48.05	0.64%	107.01	0.75%	80.19	0.68%	34.47	0.34%
合计	**7,468.24**	**100.00%**	**14,182.58**	**100.00%**	11,865.18	**100.00%**	10,159.81	**100.00%**

1、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聚焦客群建设和战略转型业务，以增强资产管理能力与经营能力为突破，以“大公金生态客户圈”为基础，不断提升包括客户分层管理、定制综合服务、产品体系创新、精准定位营销、风险统一管理五大专业能力的核心客群经营能力。在新的公司金融总部组织架构下，公司金融业务已经形成了以民生项目融资、小企业贷款、对俄跨境融资、涉农产业链金融等为主的核心业务体系，着力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构建公司业务“轻资产、低成本、重流动、高收益”的发展格局。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为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等客户提供广泛的公司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及服务包括贷款、存款、结算、贸易融资、现金管理、保函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公客户贷款余额总额 1,044.43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46.2%；对公客户存款余额 2,262.39 亿元，占本行存款总额的 65.60%。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公司金融业务净收入为 22.56 亿元、48.38 亿元、44.39 亿元和 34.42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30.20%、34.11%、37.41%和 33.88%。

（1） 客户基础

本行在中国东北地区，尤其是黑龙江省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基础。同时，本行也注重发展中国除黑龙江省外的其他地区的公司客户，上述地区的公司客户数量呈现逐步增长

趋势。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拥有公司客户数量约9.1万户，在本行省外分支机构开户的公司客户数量超过1.9万家。

本行注重与信贷评级较高且受惠于政府政策行业的客户合作，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和提高客户质量。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贷款客户主要集中于（i）批发和服务业、（ii）租赁和商务服务业、（iii）房地产业及（iv）制造业，上述行业的贷款总额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26.74%、16.93%、13.35%及11.89%。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分析-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结构变动分析-贷款总额-公司贷款”。

（2） 主要产品及业务

① 公司类贷款业务

本行公司类贷款业务根据客户类别主要分为小企业法人贷款和其他公司贷款业务。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类贷款余额分别为1,044.43亿元、950.25亿元、866.50亿元和798.99亿元，在本行贷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46.2%、47.13%、58.28%和64.47%。

i. 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业务主要分为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公司贷款业务品种丰富，其中包含仓单质押业务、动产质押业务、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等多项产品。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除小企业法人外的其他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436.32亿元、331.18亿元、363.52亿元和422.89亿元，在公司类贷款业务中的占比分别为41.78%、34.85%、41.95%和52.93%。

■ 流动资金贷款

本行流动资金贷款主要为满足大中型客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短期资金需求，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而发放的贷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分别为223.81亿元、133.69亿元、202.39亿元和285.22亿元，分别占本行其他公司贷款余额的51.30%、40.37%、55.68%和67.45%。

■ 固定资产贷款

本行固定资产贷款主要为解决大中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而发放的贷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分别为212.51亿元、197.49 亿元、161.13亿元和137.67亿元，分别占本行其他公司贷款余额的48.71%、59.63%、44.33%和32.55%。

ii. 小企业法人贷款

小企业法人贷款是本行小额信贷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面对小企业法人客户推出特色信贷产品，以满足该类客户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详情请参阅本节“重点特色业务-小额信贷业务”。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小企业法人贷款余额分别为608.11亿元、619.07亿元、502.98亿元和376.09亿元，在公司类贷款业务中的占比分别为58.22%、65.15%、58.05%和47.07%。

② 对公负债类业务

本行依据法定的利率及利率浮动区间向客户提供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协定存款、保证金存款、单位外汇存款等产品。近年来本行加大存款业务营销力度，加强企业网银、现金管理平台等多项对公金融服务平台的建设，增强了本行优质客户综合贡献，对公客户存款规模稳定增长。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类存款余额分别为2,262.39亿元、2,356.98亿元、2,110.01亿元和1,572.09亿元，在存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65.60%、68.69%、68.77%和67.24%，其中活期存款余额分别为971.72亿元、1,056.54亿元、859.24亿元和775.46亿元，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1,290.68亿元、1,300.44亿元、1,250.77亿元和796.63亿元。

③ 中间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大力发展中间业务产品、不断丰富业务种类、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和服务是本行的战略重点之一。本行中间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委托贷款、保函、保理、财务咨询、贷款承诺、国内信用证等主要产品。本行公司业务充分利用现有的对公业务基础，拓展承兑、信用证、保函、结算等传统的中间业务，通过新兴业务来寻找中间业务的增长点。

（3） 市场营销

本行遵循“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综合效益为目标”的经营理念，在客

户服务、业务管理及产品开发等方面实施精细化运作，建立公司金融市场营销运行机制，遵循“营销理念市场化、内部管理企业化、营销体系专业化和风险控制立体化”，不断促进公司业务营销工作的有效推进。本行从产品支撑、行业指导、总对总营销切入等方面提供有效的交叉销售支持，组织分行集中梳理各条线客户情况，确立交叉销售平台各线的核心产品，畅通交叉销售渠道，并在交叉销售原则的基础上，注重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工作，加强营销团队的素质提升，强化营销激励作用整合现有各项资源，为交叉销售提供有效支撑。本行为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规范公司客户的营销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客户层次，优化客户结构，加强联动营销，控制经营风险，巩固和发展优质客户群体。本行积极推进特色营销模式，采取了沙盘式营销、营销分层服务、平行作业等方式，有效提升公司业务运营管理水平和整体发展实力，保障业务运营质量，提高业务运行效率。

2、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一直以来坚持“大零售”的经营定位及以“客户为中心”为经营理念，强化零售金融业务发展研究与趋势分析，侧重零售业务价值创造和利润贡献，通过打造总部零售平台，增强部门间协同力。2016年，经调整的零售金融总部下设零售信贷部、零售金融部、零售产品创新中心三个管理部门以及消费金融事业部、微型金融事业部、信用卡中心、房贷事业部四个事业部，继续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多功能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增强客户粘性及满意度。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零售金融业务净收入分别为22.84亿元、41.89亿元、29.66亿元和24.26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30.57%、29.54%、24.99%和23.88%，2016年较2015年上升41.23%，2015年较2014年上升22.26%。

（1） 客户基础

本行零售客户基础广泛，作为一家由黑土地发展起来的城市商业银行，注重服务于市民，通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包括政府公务员、企事业代发客户、私营业主、个体工商户等广泛的客户群。本行根据零售客户的职业、年龄、收入等进一步细分，并结合本行业务发展的特点和产品的特色优势，对客户提供分类服务。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拥有超过2,200万零售金融业务客户。本行累计发放银行卡数量1,103.97万张。

（2） 主要产品及业务

① 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个人贷款主要包括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和农户贷款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1,208.02亿元、1,057.93亿元、615.96亿元和432.28亿元，在本行贷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53.47%、52.47%、41.43%和34.88%。

小企业自然人贷款是向符合本行界定范围的小企业自然人发放的用于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小企业自然人贷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余额分别为279.72亿元、267.68 亿元、175.58亿元和159.38亿元，占个人贷款比重分别为23.16%、25.30%、28.51%和36.87%。有关本行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产品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节“重点特色业务-小额信贷业务”。

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业务主要包括个人房屋抵押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和个人汽车消费贷款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分别为796.05亿元、694.05亿元、343.20亿元和178.20亿元，占个人贷款比重分别为65.90%、65.60%、55.72%和41.22%。有关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产品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节“重点特色业务-小额信贷业务”。

本行农户贷款是指以农户为借款申请单位，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日常生活需要的本币贷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农户贷款余额分别为132.25亿元、96.20亿元、97.18亿元和94.70亿元，占个人贷款比重分别为10.95%、9.09%、15.78%和21.91%。

② 银行卡业务

本行向客户提供的银行卡产品包括借记卡及信用卡，并提供特约商户POS收单服务。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累计发行银行卡1,103.97万张，其中包括借记卡1064.49 万张，信用卡39.48万张。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银行卡业务收入分别为1.26亿元、1.33亿元、1.66亿元和2.10亿元。

i. 借记卡

本行发行的借记卡是为客户量身打造的集资金结算、投资理财等金融服务及各类生活服务于一体的银行卡产品。包含三大产品系列，分别为标准卡系列、主题卡系列及联名卡系列，并按照产品等级分为普卡、金卡、白金卡、钻石卡等，满足不同客群的产品需求。未来本行紧跟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借记卡产品不断转型创新，以提升客户支付

体验为切入点，为客户提供移动化、场景化、便捷化的全方位金融服务。

ii. 信用卡

本行发行的信用卡主要为持卡人提供授信额度和透支功能，客户可在额度内，通过线上、线下等不同渠道，使用支付、转账、取现以及分期等金融功能。近年来，本行信用卡业务不断发展，已发行标准卡、公务卡、联名卡、国际卡等多款产品，并按照信用卡卡种等级分为普卡、金卡、标准白金卡和尊尚白金卡等，提供相应的权益与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截至2017年6月30日，信用卡透支余额达到52.44亿元。

③ 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各种本外币活期和定期存款服务，主要包括活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储蓄存款、零存整取储蓄存款、定活两便储蓄存款、个人通知储蓄存款、存本取息储蓄存款、教育储蓄存款等产品。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1,186.62亿元、1,074.53亿元、958.16亿元和765.85亿元，占存款总额的34.40%、31.31%、31.23%和32.76%，其中活期存款余额分别为392.19亿元、401.45亿元、390.89亿元和291.79亿元，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794.43亿元、673.08亿元、567.27亿元和474.05亿元。

④ 中间业务

除了银行卡业务以外，本行还为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中间业务，主要包括理财业务、基金代销业务和代理保险业务，并逐步拓展代理贵金属业务、代理信托业务等领域。

（3） 市场营销

本行将客户投资与融资需求统筹考虑，针对某一客户群体的综合需求实施资产、负债与中间业务的组合营销与交叉销售；建立个人金融产品组合营销和联动营销管理流程，加强各岗位各业务条线间的协作配合，切实提高客户的挖掘力度，促进客户价值的提升；建立长期、统一的营销联动机制，借助本行综合化经营的优势，加强横向一体化和纵向一体化的金融链条营销，探索个人理财、基金、银行卡以及负债业务的联动、公私联动、存贷款联动的组合营销模式，实现各类产品和客户资源共享，将网点打造成个人业务产品综合销售中心，提高个人客户综合贡献度。

3、同业金融业务

本行同业金融总部专营管理下的同业业务以全面推动“大资管”落地实施为主导，合理布局票据、债券、货币、理财、外汇以及同业投资等业务，同时，本行不断通过拓展业务领域提高利润贡献度。本行拥有多项银行间市场业务资格，包括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成员、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SHIBOR场外报价行、银行间市场利率自律机制成员、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结算代理人资格、衍生品交易资格等。2015年，本行在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评选中荣获“优秀发行人”奖项；2016年，本行在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评选中荣获“债券业务进步奖”；2016年，本行代表品牌产品“丁香花理财产品”，在证券时报2016中国最佳财富管理评选中获得“2016中国最佳城商行（农商行）理财品牌”的奖项; 2016年，本行获得银行业登记托管中心颁发的“2016年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工作优秀城商行”奖项。

本行同业金融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业务、理财及衍生品交易、证券承分销及票据转贴现及再贴现业务。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同业金融业务营业收入为28.79亿元、50.48亿元、43.80亿元和42.57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38.54%、35.60%、36.91%和41.90%。

（1） 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的货币市场交易包括（i）与其他境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短期资金拆借；（ii）与其他境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证券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及（iii）同业存单的发行和投资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等。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涉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中国中央政府及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及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306.57亿元、485.39亿元、810.63亿元和654.75亿元，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5.61%、9.01%、18.22%和19.05%。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同业存放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以及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余额分别为733.55亿元、1,065.90亿元、723.12亿元和674.26亿元，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14.47%、21.25%、17.59%和21.51%。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上述资产的利息收入分别为7.10亿元、13.73亿元、29.56亿元和38.34亿元；上述负债的利息支出分别为19.04亿元、25.67亿元、39.81亿元和43.05亿元。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分析-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结构变动分析-投资”。

（2） 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

本行坚持投资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平衡原则，科学配置资产，提高资产管理的效率。本行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投资。本行债券投资的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本行投资金融机构发行债务工具的范围主要包括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基金、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等。本行有关资金信托计划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是通过将本行可取得的资金投入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或推出的金融产品，以取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此类金融产品的回报稳定、风险可控，符合中国政府的行业监管政策。

本行将投资组合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上述四类投资总额合计为2,064.81亿元，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分别为13.16 亿元、256.06 亿元、296.82亿元和1,498.77 亿元，占四类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4%、12.40%、14.38%和72.59%。

关于本行投资组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分析-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结构变动分析-投资”。

（3） 理财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还包括管理向机构及个人客户发行理财产品所得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所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存续余额分别为626.58亿元、595.39亿元、472.25亿元和463.18亿元，非保本理财手续费业务收入分别为2.71亿元、5.44亿元、4.97亿元和2.81亿元。

（4） 衍生品交易

本行于2012年取得金融衍生品交易资格。本行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利率互换

交易。利率互换交易是指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的一定期限内，根据约定数量的同种货币的名义本金交换利息额的金融合约。本行的利率互换业务能够有效地控制资金成本，降低市场风险。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五）本行可能面临无法控制的利率变化及其他市场风险因素的变化”。

（5） 证券承销及分销

本行的证券承销业务包括：作为债券发行承销团成员从一级市场获取认购债券的承销业务及分销业务，即代表其他机构进行债券投资，中标后在规定的分销期内将债券认购权利转移至其他机构，或购入其他机构分销的债券。

（6） 票据转贴现及再贴现业务

本行通过与其他合格金融机构开展商业汇票转贴现或向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商业汇票获得相应的营运资金和息差收入。本行票据业务主要包括转贴现买断、买入返售、转贴现卖断、卖出回购、再贴现业务。

（7）外汇交易业务

本行作为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卢布做市商，为市场提供持续的报价及资金流动性。通过外汇代客、外汇自营的即期及衍生品外汇交易获得汇率收益。管理全行外币资金的流动性。

4、金融租赁业务

本行于2014年6月12日成立控股子公司哈银租赁。作为本行实行综合化经营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哈银租赁遵循“专业化、特色化”的发展理念，坚持“农字当头、聚焦农机、立足龙江、面向全国”的农业特色战略定位，深耕并着力发展农机特色租赁业务，以租赁产品和服务与本行传统银行业务形成了有效互补和协同，满足了客户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在涉农特色业务方面，哈银租赁开展了以农用飞机、玉米收割机及新型现代化农业主体——农机合作社的成套农机租赁业务，现有农用飞机机队的作业面积超过2,000万亩，大型玉米联合收割机实现在黑龙江省的全覆盖，并为国有农场“走出去”，在俄罗斯远东地区开展土地租赁种植作业提供成套农机具配套服务。在非农租赁业务领域，哈银租赁主要介入包括供水、供热、供电等与民生相关的弱周期行业，同时结合互联网交易模式，创新开展现代交通物流、新型清洁能源等领域的金融租赁业务。

哈银租赁以服务于“三农”、服务于实体经济和小微客户的实践，得到了各级政府，包括人民银行、银监会在内的各级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荣获《第一财经》评选的“2014年度最佳农业金融服务租赁公司”及“2015年度最佳农业特色金融租赁公司”奖项及2016年度“最具竞争力农业金融租赁公司”奖项。

（1）业务模式

哈银租赁的业务模式包括售后回租、直接租赁、厂商租赁、经营性租赁等，现就上述各类业务模式简述如下：

售后回租模式下，企业将其设备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出售给哈银租赁，再以融资租赁方式从哈银租赁将上述设备租回，该种方式有助于上述企业将现有有效资产变现，从而解决流动资金短缺或用于筹措长期资金。

直接租赁模式下，哈银租赁根据承租人的选择，向设备制造商购买承租人选定的设备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在此过程中，承租人将根据双方约定的利率、期限，按期足额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设备归承租人所有。在直接租赁模式下，哈银租赁按照承租人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双方的信息沟通直接和准确。

厂商租赁模式下，哈银租赁与生产厂商在已签署融资租赁业务战略合作协议的前提下，由哈银租赁为生产厂商的信用销售业务客户提供融资，生产厂商为该等客户的还款提供回购担保，该种模式有助于生产厂商扩大销售并及时回笼销售款项。

经营性租赁模式下，哈银租赁提供租赁设备给有需求的承租人使用，在此过程中，承租人将根据双方约定的费率、期限，按期足额支付租金。该种模式下每次承租人的租赁期限时间不长，哈银租赁可以将设备多次租给多个承租人使用，并提供设备维修管理等专门服务，对出租设备的适用性、技术性能负责。租赁期满后，设备归哈银租赁所有。

（2）业务具体流程

哈银租赁所从事的金融租赁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以下环节：商机接洽、承租人基本情况搜集、项目商谈、尽职调查、风险评审、合同签约、放款起租、租金还款、租后监控和合同结束，其中：

商机接洽、承租人基本情况搜集和项目商谈主要指哈银租赁下属业务部门根据公司自身战略定位、风险偏好、资金成本、收益率要求等关键要素，对特色行业进行调研和梳理，遴选潜在目标客户，初步明确交易方案。

尽职调查主要指业务经办人员在接受融资申请后，所进行的资料收集、调查分析、

完成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明确的融资方案建议、形成完整的融资申报资料并报送风险管理部的整个过程。

风险评审主要指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部门提交的《立项审批书》、《初审意见书》、《提交审查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客户基础资料等要件进行风险审查，撰写评审报告、出具独立的风险审查意见，并报送公司融资性租赁业务委员会进行讨论和投票的整个过程，业务委员会投票通过的项目经总裁签批后正式生效。

合同签约主要指双人履行面签职责，落实抵质押条件。

放款起租主要指审查放款前提条件的落实情况，经有权人终审决定可否放款，发送起租通知。

租金还款主要指按照租金回收计划按时回款，对逾期租金组织催收。

租后监控主要指业务部门负责监控，定期风险资产分类，必要时组织现场检查。

合同完结主要指公司完全收取应收款后，办理所有权转让及释放抵质押物等。

（3）业务规模及业绩变化情况

哈银租赁最近三年业务规模及业绩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80.66	17,217.56	12,361.4	5,815.9
净资产	2,418.15	2,390.32	2,173.7	2,033.1
营业收入	214.97	579.74	407.1	162.1
净利润	61.26	217.26	140.0	33.1
资本收益率	5.10%	9.52%	6.66%	2.89%
资产收益率	0.71%	1.47%	1.54%	1.01%

注：2014 年度资产收益率（年化）=自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净利润/2014 年末总资产/203*360；

2015 年度资产收益率=2015 年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2016 年度资产收益率=2016 年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2017 年度资产收益率（年化）=2017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6*12

2014 年度资本收益率（年化）=自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净利润/2014 年末总资本/203*360；

2015 年度资本收益率=2015 年度净利润/[(期初总资本+期末总资本)/2]

2016 年度资本收益率=2016 年度净利润/[(期初总资本+期末总资本)/2]

2017 年度资本收益率（年化）=2017 年 1-6 月度净利润/[(期初总资本+期末总资本)/2]/6*1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哈银租赁总资产分别为 173.81 亿元、172.18 亿元、123.61 亿元和 58.16 亿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48.57 亿元，增幅 39.29%，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65.45 亿元，增幅 112.53%。哈银租赁总资产的增长主要源于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快速增长。

2017 年 1-6 月，哈银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2.15 亿元，净利润 0.61 亿元。2016 年哈银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5.80 亿元，净利润 2.17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4.07 亿元，净利润约 1.40 亿元。

自成立以来，哈银租赁业务保持快速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哈银租赁客户数量为 106 户，租赁合同 109 笔，租赁业务余额 158.06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哈银租赁客户数量为 116 户，租赁合同 126 笔，租赁业务余额 152.83 亿元，较 2015 年末客户数量、租赁合同存量与租赁业务余额分别增长 9.43%、11.50%和 44.7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哈银租赁客户数量、合同笔数和租赁业务余额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数量	106	116	106	14
合同笔数	109	126	113	15
租赁业务余额（亿元）	158.1	152.8	105.6	42.0

（4）内部控制制度

哈银租赁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了相应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相关规章制度涵盖业务尽调、审查审批、放款管理、租赁业务担保和会计核算等各层面和操作环节。

哈银租赁就尽职调查建立了《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租前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明确了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包括业务立项、现场调查、分析评价、提交审查审批四个环节，尽职调查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对客户所在行业及经营情况的分析、对客户财务情况的分析、承租人及担保人资信状况调查分析和担保方式等。

哈银租赁就风险审查建立了《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审查审批尽职指引》，明确了风险审查包括形式性审查、实质性审查和审议决策等，其中：形式性审查包括资料齐全性、有效性、真实性和信息核实；实质性审查包括分析融物（资）的

合理性、还款来源的可靠性、担保的有效性、租赁业务的风险及控制措施、业务收益情况等；最后由各级有权审批人须严格在总裁签发的书面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决策。

哈银租赁就放款管理建立了《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放款操作规程》，明确了相关部门职责及放款具体操作规程，内容涉及取印验印、合同面签、租赁物核查、抵（质）押办理、放款审查、放款终审及合同盖章与寄送等放款工作的各环节内容。

哈银租赁就经营性租赁业务建立了《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性租赁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受理条件，尽职调查，审查、审议与审批，合同签署及资金支付，租赁管理与风险控制等各环节工作内容。

（5）会计核算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规定，哈银租赁针对融资租赁业务制定了《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会计核算办法》，内容涵盖融资租赁认定标准，应收融资租赁款与未实现融资收益会计核算方法等。

5、村镇银行业务

截至2017年9月14日，本行控股村镇银行31家，下设支行35家，主要分布在我国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华中、华南、华东等七个区域。

本行通过设立村镇银行董事局，将村镇银行业务的发展纳入到全行发展战略规划之中，围绕村镇银行不同时期发展特点，创新业务发展及管理考核模式，逐步形成村镇银行独有的系列特色文化理念、思想体系、管理模式和工作机制。自成立以来，各地村镇银行坚持本土化、向下延伸、特色经营、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截至2017年6月30日，30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238.66亿元，较2016年末下降2.32%，贷款总额合计为127亿元，较2016年末增长4.91%；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 1.19亿元，同比下降40.8%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重点特色业务

（1） 小额信贷业务

2004年，本行在充分把握我国商业银行的市场定位和经营特点，分析判断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趋势，以及我国政府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确立了小额信贷发展战略，明确提出了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小额信贷银行”的战略

目标，确定了“普惠金融，和谐共富”的经营理念。

本行打造的“乾道嘉”小额信贷品牌，具有贷款灵活高效的特点，可以满足客户多种融资需求，在国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2010年，本行“乾道嘉”小额信贷业务在美国小额信贷信息交流市场成功挂牌。近年来，本行该产品因其服务小企业客户法人及个人客户的特色荣获多项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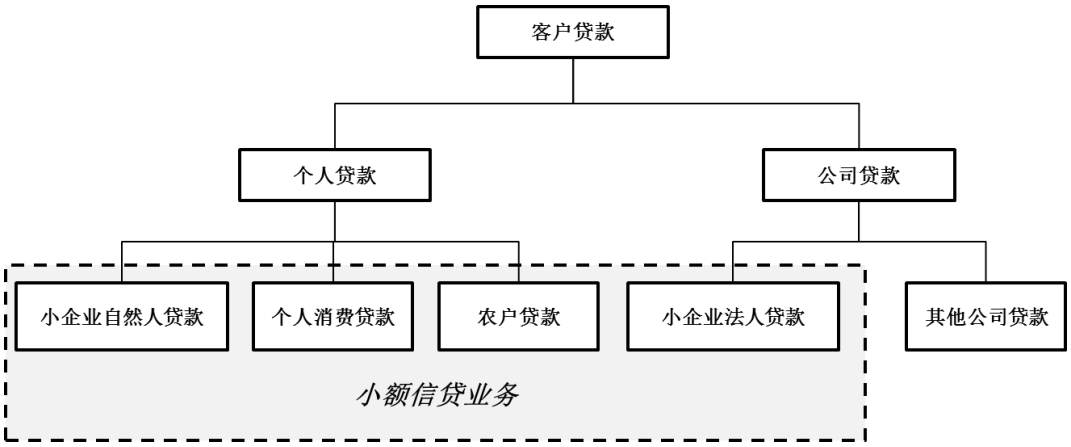
- 连续五次荣获中国银监会颁发的“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称号，成为全国两家连续五次获此殊荣的商业银行之一。
- 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评选的“2015 年服务小微五十佳金融产品奖”。
- 荣获中国小额信贷联席会 2015 年颁发的“2014 中国小微金融最佳社会责任奖”。
- 荣获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 2014 年、2015 年颁发的“2013、2014 年中国中小企业首选服务商”。
- 2013 年，“乾道嘉”品牌小额信贷系列产品被《亚洲银行家》杂志评选为“2013 年中国最佳小额信贷产品”。2015 年，荣获中国银监会颁发的“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优秀团队”称号，成为黑龙江省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单位。
- 荣获《亚洲银行家》2011 年颁发的“中国最佳中小企业银行服务”奖，成为当年唯一获此殊荣的中国城市商业银行。
- 荣获由全国服务业公众满意度调查活动组委会主办的 2012 年第三届全国服务业公众满意度调查活动“中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客户满意最佳典范品牌”。
- 荣获《当代金融家》杂志 2012 年度“最佳中小企业服务奖”及中国中小企业家年会颁发的“2012 全国中小企业最受欢迎金融特色产品”等。

本行的小企业法人贷款指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界定的小型企业及微型企业客户发放的公司贷款。本行基于中国银监会于2011年10月24日颁布的《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将本行向小型企业及微型企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界定）自然人业主发放的贷款归类为小企业自然人贷款。另外，本行关于个人消费类贷款和农户贷款的分类是分别基于中国银监会于2010年2月12日颁布的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9月17日颁布的《农户贷款管理办法》作出的。

本行不断调整优化小额信贷客户结构，农村金融领域重点支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个人消费类贷款以白领和其他场景消费的客户群体为主要目标客户；经营类贷款积极支持小微企业法人客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从事经营的客户群体。通过搭建丰富的金融产品体系有效满足各类客户的融资需求。

本行的小额信贷业务由小企业法人贷款、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及农户贷款组成，下图列示本行的小额信贷业务。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小额信贷贷款余额分别为1,816.13亿元、1,677.01亿元、1,118.94亿元和808.37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80.39%、83.17%、75.26%和65.23%。2017年上半年、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小额信贷贷款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46.35亿元、84.82亿元、77.28亿元和65.65亿元，分别占本行同期贷款利息收入的70.20%、72.00%、69.00%和69.60%。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小额信贷客户数量已超过1,470万户，占本行全部贷款客户的99.99%。同时，本行小额信贷始终保持较高的风险定价水平，综合定价始终维持在6%至8%之间。

为满足小企业和个人客户在生活和经营发展中的个性化融资需求，本行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资产结构和本行对客户实际需求的理解提供了多种可供灵活选择的贷款产品和融资方案。

本行立足于打造一支本土化的，具有国际水平的小额信贷金融服务队伍。自 2005 年以来，本行先后有 3 人次获得“全国服务中小企业发展先进个人”称号，1 名小额信贷人员获得“2014 中国小微金融年度人物奖”一等奖，1 人获得“2013 年度中国卓越小微金融家”称号。2016 年 11 月，1 人次获得中国小额信贷联盟评选的“2016 中国小额信贷领域杰出贡献奖”。

（2） 农村金融业务

随着现代化农业改革与城镇化进程加快，农村地区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本行积极把握国家大力发展农村金融的方针政策，以及黑龙江省两大平原综合配套改革和沿边开发开放规划实施的战略机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强化风险管理为保障，通过加强担保合作、整合创新产品、优化贷款结构、完善贷款定价及绩效考核体系、加强成本控制，提升农村金融板块对本行的贡献度。

本行农村金融业务构建了农户类、县域个人类和涉农法人类“三位一体”的产品体系，能够全方位满足农村客户生产经营、生活消费等多场景融资需求。同时本行创新推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贷款、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农户循环贷款、地贷通等多款特色产品，并通过牵头成立“紫丁香”农业合作社协会，探索实施“政府+担保公司+银行”的新型农业主体产品体系。2015年，本行借助移动互联网金融发展契机，创新推出新型线上农贷产品——“丰收e贷”，进一步增强了农村地区客户体验，持续提高本行在服务新型农业主体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针对农村融资普遍缺少抵质押物的现状，本行创新差异化抵质押方式，（i）广泛运用基于仓单、存货、动产等权益质押担保方式；（ii）在政府改革配套到位、政策风险可控且农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可实现确权、评估、抵押、流转的前提下，开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抵押贷款业务；（iii）创新尝试粮食直补账户质押、农机具抵押、地上收益权质押等多种农村地区特有的担保方式，进一步扩大了新型农业主体的担保融资范围。

经过近年来的积累，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涉农贷款余额分别为414.70亿元、378.27亿元、337.91亿元和317.05亿元。

在服务渠道拓展方面，本行积极开发农村金融多元化渠道，尝试移动农村金融业务。

- 传统金融渠道实现广泛覆盖。总行层面，设立现代农业事业部，以支持农业产

业化金融业务发展；分行层面，在建三江地区设立农垦分行，着重开拓农垦市场；分销网络方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农村金融业务拓展至全国 14 个省及直辖市，覆盖黑龙江省 70 个县、67 个农场、7,300 余个村屯。庞大的客户群体和广泛的业务覆盖，为本行进一步发展农金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 建立新型农金服务渠道。2013 年，本行推广建立“乾道嘉”助农 e 站，除具备小额取款、转账、缴费等基本功能外，还具备贷款申请、贷款还款、现金汇款等共计 17 项功能。
- 推出小易手机银行。2015 年 4 月，本行与 IFC 合作，引入代理商手机银行模式，创新推出农金手机银行，凭借功能丰富、操作简单、流程便捷、特色化信贷服务等优势，在全国农村区域逐步推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客户数量达到 3.1 万户，交易金额达 4.7 亿元。农金手机银行和“乾道嘉”助农 e 站共同构成的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了本行在农村地区的金融服务能力。

2013年，本行荣获由人民银行颁发的“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先进集体”奖，同时，本行“乾道嘉”农家乐产品荣获《银行家》杂志发起的“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活动的“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零售业务）”。2014年，本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被黑龙江省银行业协会评为“2014年度省级三农双十佳金融产品”。2015年，本行“‘乾道嘉’助农e站——代理商服务模式”与“地贷通”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产品分别荣获《银行家》杂志评选的“最佳金融创新奖”、“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对公业务）”。2016年，本行在“农信银杯第六届中国农村金融品牌价值榜”评选活动中，凭借在农村金融领域取得的成绩及突出贡献荣获“2015全国农村金融十佳品牌创新机构”奖项。

（3） 国际及对俄金融业务

本行于2002年10月获得外汇业务经营资格，是中国东北地区首家获得外汇业务经营权的城市商业银行。2012年9月28日，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复本行开办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本行充分利用毗邻俄罗斯的地域优势，已逐步发展成为支持东北亚地域经济圈的重要金融机构和中俄金融合作的重要纽带。

2013年3月，中国与俄罗斯共同签署了《关于合作共赢、深化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旨在促进贸易结构多元化。2013年下半年，《黑龙江和内蒙古东北部地区沿边开发开放规划》获国务院批准上升为国家战略；2015年国务院批准设立哈尔滨

新区，成为全国唯一的以对俄合作为主题的国家级新区，同时哈尔滨综合保税区正式获批，为改革先行先试、产业集聚发展、扩大对外开放提供了载体支撑和新的动力引擎。本行于2003年就率先开办对俄金融业务，2014年成立了对俄金融事业部，实现对俄金融的专业化销售、评审、管理，提高对俄金融服务水平。面向境内外同业、公司、个人六类客户，提供涵盖结算、融资、清算、外汇交易、现钞买卖等多种对俄金融产品。提供卢布系列产品、对俄跨境人民币、涉俄贸易融资、中俄跨境联动产品、对俄外汇交易及对俄避险保值产品等特色化对俄金融产品。

多年来，本行持续将对俄金融作为全行战略，不断创新发展对俄金融服务，努力打造对俄金融特色品牌，现已成为我国对俄同业合作覆盖面最广、金融服务能力最强的对俄金融主体商业银行之一。

2015 年，本行作为唯一中方发起人，联合俄罗斯最大的国有银行—俄罗斯联邦储蓄银行，发起成立了首个中俄金融机构合作交流平台-中俄金融联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成员已达到 64 家。联盟影响力及带动作用日益凸显，2016 年受邀参加两次国际级商务活动，取得多项务实成果，在中俄两国产生深远影响。一是 2016 年 7 月参加第三届中国-俄罗斯博览会。会议期间，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和俄罗斯副总理罗戈津莅临本行展区，高度评价哈尔滨银行在推动中俄金融联盟发展中的作用，表示中俄金融联盟是中俄两国务实合作的成果，进一步深化了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会上，联盟成员间签署了《哈尔滨银行与乌拉尔复兴发展银行合作协议》、《人民币代付业务协议》等合作协议。二是 2016 年 9 月 1 日在俄罗斯海参崴东方经济论坛框架下成功召开中俄金融联盟第二届成员大会，此届成员大会列入俄罗斯东方经济论坛国家日程。中俄金融联盟成员及企业代表等百余人参加本次会议，会议期间本行作为牵头行联合 9 家中方银行与俄罗斯国家开发与对外经贸银行签署《同业间百亿人民币银团贷款协议》，本次百亿银团业务合作是中俄两国金融机构参与最广、规模最大、影响最深的跨境同业银团合作项目。

本行与俄罗斯联邦储蓄银行、亚太银行开展“中俄同业间实习生交换项目”合作并签署合作协议，并成功开展了首期互换培训。

本行作为唯一参贷的中国金融机构，参加由美国富国银行发起、22 家国际金融机构参与的对荷兰 GBI 银行发放约 2.5 亿欧元的双币国际银团贷款业务，展现了本行参与

欧美金融合作的综合实力，扩大了在全球金融市场的国际影响力。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境外代理行数量达到 523 家，其中俄罗斯代理行数量为 140 家，成为全国对俄代理行最多的银行之一。本行与各代理行在开展国际业务、反洗钱反恐等风险防范以及区域经济交流方面进行积极的合作和互动。本行积极推进跨境金融产品的创新与推广，跨境电子商务支付业务快速发展，跨境支付结算平台运行平稳，全国市场交易量稳步增长。平台被黑龙江省政府列为黑龙江路海丝绸之路经济带重大项目，被国家发改委筛选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管理，列为“一带一路”重大建设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平台存量商户达到 1,100 户，较上年增加 563 户，处理跨境支付交易 526 万笔，交易金额达 16 亿元人民币。

本行积极开展对俄卢布交易。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卢布现汇交易量达 287.64 亿卢布。本行现已建立了快捷的人民币现钞跨境运输体系。在推动人民币国际化发展的同时，也为俄罗斯金融同业发展现钞特色业务开辟了便利渠道。

本行凭借在对俄金融领域的优异表现，先后荣获《证券时报》评选的“2016 年中国区十大创新项目奖”、《银行家》评选的“2016 年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亚洲银行家年度“中国最佳区域贸易金融银行”、《 经济观察报》授予的“年度卓越跨境银团贷款银行”称号等四项国际奖项。

（4）移动金融业务

本行依据组织架构转型需要，设立了移动金融总部，统筹负责传统电子银行渠道、移动端业务和新兴移动金融业务以及互联网金融、跨境电商平台创新和推广工作。近年来，本行始终坚持移动金融优先发展的战略目标，以最大限度满足客户体验和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同步推进移动金融产品颠覆性创新和传统业务线上化迁移工作，整合全行力量，快速提升移动金融市场份额和影响力。

①移动金融业务

本行近年陆续推出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移动OA、移动发卡、移动信贷、移动理财等移动渠道，实现了服务效能和办公效率的大幅提升，有效改变了传统商业银行的服务模式。本行移动金融业务秉承“客户体验至上”原则，深挖客户需求，加快移动信贷、移动支付、移动理财等领域创新产品的研发，实现极e贷、白领薪贷、白领e贷等贷款产

品线上全流程7*24小时办理。围绕客户生活场景，推出智能服务、扫码取现&付款、ApplePay支付、网上购药等特色服务功能，并加快电子渠道产品的营销推广。

本行在统筹安排渠道总体布局的同时，正在积极加快电子渠道产品功能完善工作，并持续开展手机银行、个人网银、企业网银改版和迭代开发工作，本行凭借移动金融战略的精准定位与实践，大幅提升了本行电子渠道尤其移动端的业务影响力和价值贡献度，并先后荣获中国网上银行促进联盟颁发的“手机银行最佳客户体验创新奖”、中国金融认证中心颁发的“2015年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网上银行综合发展奖”以及“2016年金融业社会化营销最佳传播奖”等多个奖项。

②互联网金融业务

本行互联网金融业务开展顺利，直销银行建设逐步推进，确立了财富管理、消费信贷、支付结算、移动生活四大业务发展定位。为进一步顺应客户需求，完善平台建设，充实业务种类，2017年上半年，本行积极拓展直销银行合作伙伴，加快多渠道建设，并基于直销银行平台，推出多项营销推广活动。同时，以运动和民生为特色，有效助力新产品开发与规划，围绕马拉松热点及医疗服务，目前正在开发线上马拉松、医疗挂号平台等，积极打造本行健康、绿色、专注民生的直销银行品牌。

③跨境电商支付结算业务

本行跨境电子商务支付结算平台运营平稳，商户数量不断增加，交易量迅速攀升。截至2017年6月30日，平台年内新增商户563户，处理跨境支付交易526万笔，交易量突破人民币16亿元。平台新增境外支付渠道2家，涵盖国际卡线下支付结算渠道、俄罗斯网银支付渠道以及电子钱包支付渠道，进一步丰富了平台境外支付方式。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商户及交易的风险监测和管理，引入全球知名防欺诈交易服务提供商工具，加强对非法下挂网站交易的侦测和识别，确保平稳、安全、合规运营。

（四）本行的销售渠道

本行通过多种销售渠道为客户提供服务，包括黑龙江省内和省外的营业机构网点及近年来快速发展的电子银行渠道。

1、营业机构网点

营业机构网点是本行主要的销售渠道。截至2017年9月14日，除总行外，本行在全

国14个省级行政区域设有17家分行及其下属282家支行、1家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31家村镇银行及其下属35家支行，总计共有366家机构。本行分支机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本行基本情况”。

2、电子银行

本行通过自助设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为公司及个人客户提供全天候的服务。

（1） 自助设备

本行自助设备包括自动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多媒体查询机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共有750台自助设备。客户可通过自助设备办理存取款、账户查询、转账、代理缴费及改密等多项业务。

（2） 网上银行

本行为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网上银行服务。本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可提供账户管理、转账汇款、代发代付、投资理财、现金管理、电子商业汇票、贷款管理、用户管理等多项功能。个人网上银行服务可提供账户服务、转账汇款、会员管理、贷款管理、投资理财、信用卡、缴费支付等多项功能。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网上银行客户开户150.07万户，较年初增长3.50%。

（3） 电话银行

本行电话银行业务通过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7为客户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人工服务和自助语音服务，包括账户查询、代理缴费、信用卡业务、口头挂失、人工咨询和外呼等多项服务。2017年1-6月，客服中心总业务量为173.47万笔。

（4） 手机银行

本行加快手机银行业务发展，向客户提供账户管理、基础理财、转账汇款、自助缴费、信用卡等多项交易功能，具有数据可视化、智能转账、手机理财、指纹登录等多项特色服务。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手机银行用户近50万户。

（5） 微信银行

本行微信银行将银行传统线下渠道转移至客户指尖，在微信平台开放账户变动提醒、掌上理财、信用卡查询、贷款申请等特色功能，提供充值缴费等丰富的增值类生活

服务。截至2017年6月30日，微信银行关注用户达123万户，其中绑定银行卡用户46.08万户，微信银行理财累计购买人数突破70万人，2017年上半年理财销售额达315亿元，单周销售峰值达21亿元，理财产品销售优势凸显。

（五）本行的产品和服务定价

1、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1） 贷款和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应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下表列出本行报告期间内有效的基准利率。

单位：年利率%

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调整日期	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至三十年
2014.11.22	5.60		6.00		6.15
2015.03.01	5.35		5.75		5.90
2015.05.11	5.10		5.50		5.65
2015.06.28	4.85		5.25		5.40
2015.08.26	4.60		5.00		5.15
2015.10.24	4.35		4.75		4.90

数据来源：央行网站

注：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期限档次简并为一年以内（含一年）、一至五年（含五年）和五年以上三个档次。

单位：年利率%

人民银行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调整日期	活期	整存整取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2014.11.22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
2015.03.01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
2015.05.11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06.28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2015.08.26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2015.10.24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数据来源：央行网站

注：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人民银行不再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五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下表列出本行报告期内的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贷款	存款
期间	2013 年 7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2 日	
利率上限	无限制（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230%）	除协议存款外不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10%
利率下限	无限制（1）	无限制
期间	201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3 月 1 日	
利率上限	无限制（城市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230%）	将金融机构存贷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调整为 1.2 倍
利率下限	无限制（1）	无限制
期间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	
利率上限	无限制（城市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230%）	将金融机构存贷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2 倍调整为 1.3 倍
利率下限	无限制（1）	无限制
期间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	
利率上限	无限制（城市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230%）	将金融机构存贷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调整为 1.5 倍
利率下限	无限制（1）	无限制
期间	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城市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230%）	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
利率下限	无限制（1）	无限制
期间	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城市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230%）	无限制
利率下限	无限制（1）	无限制

注（1）：自 2010 年 4 月 17 日起，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个人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基准利率的 1.1 倍，对贷款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个人利率应大幅度提高，具体由商业银行根据风险管理原则自主确定；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央行决定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但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仍严格执行差别化信贷政策。

自 200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商业银行可以自行设定人民币存款利率，条件是所设定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适用基准利率或浮动上限。然而，这一

限制不适用于协议存款。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全面放开金融机构存款利率管制，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

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一是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二是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三是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不再设立上限。

人民银行一般不对外币计价贷款利率进行管制。除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下，且金额低于等值于 300 万美元的美元、港元、日元或欧元的存款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小额外币计价存款利率上限外，其他外币存款利率一般不受管制。

商业银行可以基于人民银行再贴现率并在不超过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前提下确定贴现利率。人民银行再贴现利率从 2010 年 12 月 26 日到 2013 年 7 月 19 日为 2.25%，从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贴现利率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

（2） 中间业务定价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政府指导价格的非信贷服务项目包括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如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以及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指定的其他业务。其他以收费和佣金为基础的产品和服务的收费标准由商业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商业银行至少要在实施新的收费标准15个工作日前向中国银监会报告，并至少在10个工作日前在相关的营业场所公告。

2014年2月14日，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监管部门根据商业银行服务成本、服务价格对个人或企事业单位的影响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制定和调整商业银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及标准。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因地区性明显差异需要实行差别化服务价格的，应当由总行统一制定服务价格。商业银行提高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应当

至少于实行前3个月进行公示。

2、 本行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定价基本方法、基本原则、价格授权管理、价格审批流程。本行针对信贷业务按季度制定定价管理指导意见，针对存款业务制定了相应的定价管理办法；本行还在服务价格管理方面梳理了所有的服务类产品，制定了全行服务价格表。在制定价格时，本行主要考虑资金成本、风险成本和分摊的资本成本及费用等因素。同时，本行还考虑客户的需求及市场上同业的定价水平。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价格政策的决策机构，负责审定本行的定价政策和基准价格。同时，本行总行设有利率管理部门，在总行规定的权限内，拟定对各分（支）行的价格浮动权限。本行各业务经营部门在规定的定价权限内，自主确定提供各项产品的价格。

（1）贷款

本行根据客户类别及业务的风险等级、贷款期限、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以及营销战略等因素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本行在确定贷款定价时也会考虑贷款成本、信用风险、同业竞争者价格等因素。本行的外币贷款主要以同期限LIBOR或掉期利率为报价基础，参照市场利率，并结合全行的流动性状况、同业定价水平进行定价。

（2）存款

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和法规，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本行活期和一般定期人民币存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央行窗口政策指导及本行资产收益情况进行定价。本行的人民币同业存款以同期限SHIBOR为报价基础，参照市场利率，并结合全行的流动性状况、同业定价水平进行定价。根据人民银行《关于改革外币存贷款利率管理体制的通知》要求，对3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以下的小额存款，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小额存款利率为上限，按我行自主确定的对客挂牌利率执行。300万（含300万）以上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的大额外币存款，其利率水平由我行与客户协商确定，并报当地人民银行备案。

（3）非利息收入业务

本行对于非利息收入产品和服务收费，包括人民币基本结算在内的有政府定价、政

府指导价格的收费项目遵循银监会及发改委规定，其他产品和服务收费项目的费率由本行根据市场情况来决定。本行各项非利息收入产品和服务定价均遵循合理、公开、诚信和质价相符等原则，合理测算成本，并严格按照监管政策的要求，在执行有关服务价格标准前，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手续，同时提供柜面和电话等渠道的查询。

3、 发行人贷款及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

报告期内，本行存贷款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225,905.7	201,627.9	148,674.8	123,930.3
存款总额	344,901.2	343,151.0	306,817.7	233,793.8

1、贷款定价金额分布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贷款定价金融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利率区间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客户贷款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3.5%	670.9	0.64%	952.5	0.79%	1,623.4	0.72%
3.5%-4.5%	8,272.9	7.87%	13,687.3	11.33%	21,960.2	9.72%
4.5%-5.0%	6,828.7	6.50%	12,339.5	10.21%	19,168.2	8.49%
5.0%-5.5%	15,438.2	14.69%	5,893.3	4.88%	21,331.5	9.44%
5.5%-6.0%	15,576.6	14.82%	4,319.9	3.58%	19,896.5	8.81%
6.0%-6.5%	21,579.1	20.53%	10,060.5	8.33%	31,639.6	14.01%
6.5%-7.0%	14,725.2	14.01%	8,408.3	6.96%	23,133.5	10.24%
7.0%-7.5%	11,757.5	11.19%	8,573.4	7.10%	20,330.9	9.00%
7.5%-8.0%	3,236.2	3.08%	7,320.5	6.06%	10,556.7	4.67%
8.0%-8.5%	3,565.8	3.39%	27,532.0	22.79%	31,097.8	13.77%
8.5%-9.0%	1,381.7	1.31%	3,167.8	2.62%	4,549.5	2.01%
9.0%-9.5%	877.6	0.83%	1,925.0	1.59%	2,802.6	1.24%
9.5%-10.0%	249.3	0.24%	1,044.7	0.86%	1,294.0	0.57%
10.0%-10.5%	290.8	0.28%	1,726.5	1.43%	2,017.3	0.89%
10.5%-11.0%	215.4	0.20%	1,916.2	1.59%	2,131.6	0.94%

利率区间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客户贷款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1.0%-11.5%	127.1	0.12%	1,447.1	1.20%	1,574.2	0.70%
11.5%-12.0%	42.2	0.04%	1,182.0	0.98%	1,224.2	0.54%
12.0%-12.5%	110.8	0.11%	994.1	0.82%	1,104.9	0.49%
12.5%-13.0%	21.3	0.02%	778.3	0.64%	799.6	0.35%
13.0%-13.5%	120.0	0.11%	482.1	0.40%	602.1	0.27%
13.5%-23.0%	16.6	0.02%	1,807.1	1.50%	1,823.7	0.81%
信用卡	-	-	5,243.7	4.34%	5,243.7	2.32%
合计	105,103.9	100.00%	120,801.8	100.00%	225,905.7	100.00%

注 1：上表中利率区间均为左闭右开区间

注 2：上表公司贷款包含票据贴现金额

注 3：上表统计口径为本外币

2、存款定价金额分布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存款定价金融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利率区间	公司存款		个人存款		客户存款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计息	470.7	0.21%	339.2	0.29%	809.9	0.23%
0-0.1%	30.8	0.01%	101.8	0.09%	132.6	0.04%
0.1%-0.6%	83,571.9	36.94%	39,137.1	32.98%	122,709.0	35.58%
0.6%-1.1%	29.8	0.01%	27.1	0.02%	56.9	0.02%
1.1%-1.6%	26,788.4	11.84%	1,909.7	1.61%	28,698.1	8.32%
1.6%-2.1%	16,549.6	7.32%	16,936.1	14.27%	33,485.7	9.71%
2.1%-2.6%	2,167.3	0.96%	684.8	0.58%	2,852.1	0.83%
2.6%-3.1%	4,962.2	2.19%	4,933.4	4.16%	9,895.6	2.87%
3.1%-3.6%	16,689.9	7.38%	8,898.3	7.50%	25,588.2	7.42%
3.6%-4.1%	15,312.5	6.77%	19,889.5	16.76%	35,202.0	10.21%
4.1%-4.6%	5,560.8	2.46%	18,818.8	15.86%	24,379.6	7.07%
4.6%-5.1%	27,686.7	12.24%	4,350.4	3.67%	32,037.1	9.29%
5.1%-5.6%	9,223.5	4.08%	2,597.0	2.19%	11,820.5	3.43%
5.6%-14.1%	17,195.1	7.60%	38.8	0.03%	17,233.9	5.00%

利率区间	公司存款		个人存款		客户存款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26,239.2	100.00%	118,662.0	100.00%	344,901.2	100.00%

注 1：上表中利率区间均为左闭右开区间

注 2：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不计息

注 3：上表统计口径为本外币合计口径

六、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七、资本管理

为贯彻落实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部资本管理，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树立资本、效益和风险综合平衡的经营理念，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制定了《2013-2018年资本管理规划》。

（一）资本现状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总股本为1,099,560万股，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392.40亿元，一级资本净额为392.96亿元，二级资本净额为105.33亿元，资本充足率为12.02%，核心一级资本及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46%和9.48%。

（二）资本规划目标

2012年6月份中国银监会出台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3年7月，中国银监会又公布了四个与新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相配套的政策文件。根据上述监管要求，非系统重要性银行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资本储备为2.5%。因此，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要求分别为10.5%和8.5%。商业银行还应满足0-2.5%的逆周期资本要求。

基于以上监管要求，本行考虑自身实际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制定了2013-2018年资本充足率目标，在监管要求未发生调整的情况下，保持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5%，资本充足率水平力争不低于同类银行平均水平，以维护本

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如监管规定变化将根据监管要求相应调整。

（三）资本管理规划原则

本行资本管理规划将坚持以下原则：

1、在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前提下，建立满足本行发展需要的资本战略储备和资本充足率缓冲区，以满足本行可持续发展以及开展各项新业务的资本要求；继续完善资本管理机制，建立资本约束机制，实现资本最优配置；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资本补充及运用渠道，保持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2、资本规划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并与本行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同时业务发展也需与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和融资能力相适应。

3、结合本行实际，优化资本结构，优先考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并将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内部积累作为提高核心一级资本的重要途径之一，不断完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

（四）资本补充措施

根据本行资本现状、监管要求，结合资本规划目标及 2013-2018 年业务发展目标，本行拟采取以下措施补充资本：

1、增强内生性资本补充能力：未来 5 年，本行将继续保持高收益的小额信贷资产占比，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压缩一般性财务费用开支，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增强自身盈利能力，在满足监管要求下保持合理分红派息率，逐步增强内部资金的积累能力。增强内生性资本补充能力将成为本行补充资本金的重要途径和渠道。

2、择机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实现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并在上市后根据资本需求情况，通过多种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核心资本，并为进一步发行附属资本工具创造条件。

3、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及二级资本：本行将综合考虑监管要求、业务发展以及市场情况等多重因素，择机通过发行优先股、二级资本债券等工具以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及二级资本，形成合理的资本水平及资本构成。

4、积极探讨和创新资本补充工具：本行将在现有的资本监管法规框架内，积极寻找新的资本补充工具，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满足资本需求，持续完善资本管理。

（五）资本管理措施

本行将建立严格的资本约束机制，以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的，强化资本管理，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稳健发展。

1、强化资本管理集约化水平：一方面，根据建设小额信贷银行的战略目标和本行发展阶段，将资本优先投入到小额信贷、IT 建设领域，把资本投入到最需要的地方。另一方面，将资本投入到资本占用相对较低，收益相对较高的业务，引导各分行、各业务条线发展模式由资源投入型向资本约束型转变，加强对资本的核算和统一规划，研究资本占用收费制度，减少对资本的消耗。

2、实施动态监控：一方面，对资本的变化和加权风险资产的变化进行动态监控，定期采集信息，及时分析变化因素，及时采取调整措施，提供资本管理的前瞻性。另一方面，对资产结构实施动态管理。通过虚拟资本配置的方式，制定风险资产限额和风险容忍度，强化资本约束，持续优化资产结构。

3、提高资产质量：本行将在确保不良资产率控制在较低水平的前提下，保持良好的资产结构和合理的流动性。

4、制定资本回报计划：在绩效管理中突出经济资本的考核，增加资本回报压力，将股东利益落到实处。充分利用现金、转增等多种分配手段，协调好股东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

5、加强资本结构管理：充分利用二级资本债券等附属资本工具，增加其他一级资本及二级资本，尽量在股本结构稳定的基础上，提高资本充足水平，保持资本结构合理。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房屋、建筑物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固定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7,945.56	7,682.70	7,317.68	4,414.43
累计折旧	1,867.08	1,671.29	1,281.61	964.45
净值	**6,078.48**	**6,011.41**	**6,036.08**	**3,449.98**

1、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5,851.63	5,693.30	5,472.45	2,831.40
累计折旧	716.65	632.96	471.32	364.99
净值	**5,134.98**	**5,060.34**	**5,001.13**	**2,466.41**

截至2017年9月14日，本行正在使用的自有房屋共计405处，建筑面积共计485,071.02平方米，正在使用的自有土地共计376宗，面积共计124,588.99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屋及对应土地权属的物业共计320处、建筑面积共计287,362.59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及/或对应土地权属的物业共计85处、建筑面积共计197,708.43平方米。

（1）上述房屋中，316处为坐落于出让土地上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281,124.23平方米，占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57.96%。本行合法拥有上述位于出让土地上的有证房屋的所有权。

（2）上述房屋中，3处为坐落于作价出资的土地上的房屋，面积共计2,738.36平方米，占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0.56%。1处为坐落于转让土地上的房屋，面积为3,500.00平方米，占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0.72%。本行合法拥有上述坐落在作价出资土地和转让土地上的有证房屋的所有权，有权占有、使用上述房屋；虽然上述房屋坐落的土地所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不属于《土地管理法》和其他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分类，但本行使用该等土地未受到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质疑，故本行占有、使用上述房屋亦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房屋中，54 处为坐落于无证土地上的有证房屋，面积共计 42,720.22 平方米，占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8.81%。此类房屋中，41 处为本行外购的商品房，系因房屋开发商的原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总面积为 31,495.02 平方米，占全部坐落于无证土地上的有证房屋总面积的 73.72%，占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6.49%，其中有 2 处的证载所有权人为“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面积总计 400.21 平方米。上述房屋系因更名手续所需的历史材料搜集困难而未完成更名，自本行取得上述 2 处物业以来，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亦未受到任何主管机关的质疑；该等未更名情况亦未影响本行对该等物业的正常使用。目前，本行已尽力搜集更名所需材料并安排人员就办理更名与相关主管机关进行持续沟通。鉴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本行曾用名，而非其他权利主体，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办理该等房屋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等房屋未更名的情况不会对本行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有 2 处为本行外购的房屋，虽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坐落于非本行名下的划拨土地上，房屋总面积为 392.78 平方米，占全部房屋面积的 0.08%。本行使用该等划拨土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正在协调该等房屋买卖合同的卖方以及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尝试办理以本行为土地使用权人的出让土地证，或转让该等房屋。另有 5 处为本行公开竞拍所购房屋，虽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坐落于非本行名下的划拨土地上，房屋总面积为 9,905.18 平方米，占全部房屋面积的 2.04%。就该等房屋，本行已分别按时足额支付了对应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应的价款，并已依法取得拥有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有权据此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但本行尚待取得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上述54处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机构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屋所在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m^2）	土地面积（m^2）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总行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32510 号	发行人	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 16 号院 1、2 号 8 层 2 号楼 801	员工宿舍	177.15	22.14	无
2	发行人总行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32514 号	发行人	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 16 号院 1、2 号 2 号楼 808	员工宿舍	181.38	22.67	无
3	发行人总行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32511 号	发行人	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 16 号院 1、2 号 8 层 2 号楼 805	员工宿舍	196.26	24.66	无
4	发行人总行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32512 号	发行人	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 16 号院 1、2 号 8 层 2 号楼 806	员工宿舍	57.62	7.20	无
5	发行人总行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32513 号	发行人	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 16 号院 1、2 号 8 层 2 号楼 807	员工宿舍	115.33	14.42	无

6	发行人总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873052 号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9 号院 2 号楼 8 至 9 层 6 单元 802	员工宿舍	185.51	23.19	无
7	发行人总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873059 号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9 号院 2 号楼 8 至 9 层 6 单元 801	员工宿舍	161.07	20.13	无
8	发行人总行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24127 号	发行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经营用房	222.12	222.12	无
9	双鸭山分行	红兴隆房权证五九七字第 S2002235	发行人	双鸭山五九七农场场部 8 委 53 栋 1 层 8 号	经营用房	503.32	220.00	无
10	农垦勤得利支行	建三江房权证勤得利字第 S3000099	发行人	黑龙江省建三江管局勤得利农场五委龙江嘉园楼一栋	经营用房	510.69	89.00	无
11	双鸭山分行	双房权证尖字第 00124882 号	双鸭山分行	双鸭山市尖山区建鑫 3#	经营用房	141.90	95.00	无
12	双鸭山分行	双房权证尖字第 00124883 号	双鸭山分行	双鸭山市尖山区建鑫 3#	经营用房	101.60		无
13	农垦八五九支行	房权证 859 农场房字第 05147 号	发行人	双鸭山市 859 农场场部一委广播电视街道办地税办公楼	经营用房	124.07	170.00	无
14	农垦八五九支行	房权证 859 农场房字第 05148 号	发行人	双鸭山市 859 农场场部一委广播电视街道办地税办公楼	经营用房	268.71		无
15	巴彦融兴	巴房权证巴彦镇字第 128060 号	巴彦融兴	巴彦县金泰花园小区 3 栋 2 单元 4 楼 2 号	员工宿舍	124.34	25.30	无
16	发行人总行	京房权证西股字第 120701 号	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 4 号院 3 号楼 1005 号	员工宿舍	192.46	19.24	无
17	发行人总行	京房权证西股字第 120702 号	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 4 号院 3 号楼 1006 号	员工宿舍	207.75	20.78	无
18	科技支行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200811363 号	发行人	哈尔滨市南岗区先锋路副 318 号	经营用房	150.00	21.00	无
19	桦川融兴	红兴隆房权证江川字第 S2000640	桦川融兴	江川农场场部一委荷花小区 6 号楼商服 1 号	经营用房	106.21	83.36	无
20	桦川融兴	红兴隆房权证江川字第 S2000641	桦川融兴	江川农场场部一委荷花小区 5 号楼商服 1 号	经营用房	132.87	66.64	无
21	成都分行	新房权证监证字 0711707 号	发行人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马超东路 518 号 107 栋-1 层 231 号	经营用房	56.07	250.75	无
22	成都分行	新房权证监证字 0711485 号	发行人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马超东路 518 号 107 栋-1 层 208 号	经营用房	41.27		无
23	成都分行	新房权证监证字 0711732 号	发行人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马超东路 518 号 107 栋 1 层 228 号	经营用房	56.07		无
24	成都分行	新房权证监证字 0711720 号	发行人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马超东路 518 号 107 栋 1 层 232 号	经营用房	56.07		无
25	成都分行	新房权证监证字 0711702 号	发行人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马超东路 518 号 107 栋 1 层 209 号	经营用房	41.27		无
26	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62923 号	发行人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1 栋 1 单元 1 层 1 号	经营用房	1,327.56	2,400.00	无
27	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62924 号	发行人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1 栋 1 单元 2 层 1 号	经营用房	1,627.88		无

28	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62925 号	发行人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1 栋 1 单元 3 层 1 号	经营用房	2,677.36		无
29	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62926 号	发行人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1 号	经营用房	2,677.36		无
30	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62929 号	发行人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1 栋 1 单元 5 层 1 号	经营用房	1,934.60		无
31	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62931 号	发行人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1 栋 1 单元 6 层 1 号	经营用房	1,935.97		无
32	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62933 号	发行人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1 栋 1 单元 7 层 1 号	经营用房	1,935.97		无
33	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62935 号	发行人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1 栋 1 单元 8 层 1 号	经营用房	1,935.97		无
34	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62936 号	发行人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1 栋 1 单元 9 层 1 号	经营用房	1,937.19		无
35	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62940 号	发行人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1 栋 1 单元 10 层 1 号	经营用房	1,937.19		无
36	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62941 号	发行人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1 栋 1 单元 11 层 1 号	经营用房	1,937.19		无
37	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62942 号	发行人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1 栋 1 单元 12 层 1 号	经营用房	1,937.19		无
38	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62943 号	发行人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1 栋 1 单元 13 层 1 号	经营用房	1,939.52		无
39	鹤岗二九零支行	宝泉岭二九零字第 S1000783 号	发行人	二九零农场场部二委四十八号楼-0110 室	经营用房	137.75	32.00	无
40	鹤岗二九零支行	宝泉岭二九零字第 S1000784 号	发行人	二九零农场场部二委六十七号楼 019 号库房	经营用房	21.45	7.00	无
41	鹤岗二九零支行	宝泉岭二九零字第 S1000785 号	发行人	二九零农场场部二委四十八号楼-0110 室	经营用房	24.90	7.00	无
42	沈阳分行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74650 号	发行人	大东区北海街 208-2 号（7 门）	经营用房	243.03		无
43	沈阳分行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74645 号	发行人	大东区北海街 208-2 号（8 门）	经营用房	243.37		无
44	沈阳分行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74655 号	发行人	大东区北海街 208-2 号（6 门）	经营用房	260.66		无
45	沈阳分行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74675 号	发行人	大东区北海街 208-2 号（5 门）	经营用房	226.21	380.80	无
46	沈阳分行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74668 号	发行人	大东区北海街 208-2 号（4 门）	经营用房	236.87		无
47	沈阳分行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74680 号	发行人	大东区北海街 208-2 号（9 门）	经营用房	237.53		无
48	鸡西分行	鸡西市房权证鸡恒房字第 H201301898 号	发行人	恒山区恒安家园 18 号楼 1-2 层 6 号门市	经营用房	1,036.55	148.00	无

49	佳木斯分行	佳房权证郊字第2016007412 号	发行人	郊区冬梅社区（佳木斯市长安路 782 号（佳木斯市长安路 1778 号）市财政投融资大厦 13-16 层）	经营用房	3,477.83		无
50	佳木斯分行	佳房权证郊字第2016007411 号	发行人	郊区冬梅社区（佳木斯市长安路 782 号（佳木斯市长安路 1778 号）市财政投融资大厦 17 层）	经营用房	722.26	808.89	无
51	佳木斯分行	佳房权证郊字第2016007404 号	发行人	郊区冬梅社区（佳木斯市长安路 782 号（佳木斯市长安路 1778 号）市财政投融资大厦东附楼一层）	经营用房	769.94		无
52	佳木斯分行	佳房权证前字第2016007417 号	发行人	前进区杏林社区和平街 176 号（原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办公楼地下车位）	经营用房	596.90	621.00	无
53	佳木斯分行	佳房权证前字第2016007413 号	发行人	前进区杏林社区和平街 176 号（原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办公楼房产）	经营用房	4,338.25		无
54	佳木斯分行	佳房权证前字第2016007418 号	发行人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杏林社区（食堂）	经营用房	294.66	16.37	无

（4）本行目前使用29处坐落于无证土地上的无证房屋，面积共计30,744.38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6.34%。在此类房屋中，18处为本行外购的商品房，总面积为25,722.59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5.30%。其中有9处房屋（面积共计12,559.02平方米，占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2.59%），卖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售/销售许可证等证照，本行签署的该等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有效，本行已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因此本行按照合同的约定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待本行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后，本行名下坐落在出让土地上的有证房屋面积占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将升至60.54%，本行名下有证房屋面积占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将升至70.64%。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上述9处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房产的瑕疵不会对本行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29处无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机构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土地面积（m^2）	他项权利
1	总行	哈尔滨市光华小区 32 栋	经营用房	1,739.00	579.67	无
2	总行	哈尔滨市光华小区 36 栋	经营用房	172.39	21.55	无
3	方正支行	方正县方正镇中央大街 331 号	经营用房	3,399.51	1,204.00	无
4	安发支行	哈尔滨市香坊司徒街 46 号院	经营用房	82.00	11.00	无

	使用机构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土地面积（m^2）	他项权利
5	香坊支行	哈尔滨市香坊区三辅街 95 号	经营用房	420.00	235.00	无
6	香坊支行	哈尔滨市香坊大街 89 号	经营用房	185.00	20.00	无
7	香坊支行	哈尔滨市香坊区菜艺街 51 号	经营用房	1,200.00	330.00	无
8	金桥支行	哈尔滨市文昌街 187 号	经营用房	1,000.00	95.00	无
9	龙青支行	哈尔滨市西大直街 504 号大楼	经营用房	80.00	10.00	无
10	学府支行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15 号	经营用房	220.00	27.00	无
11	学府支行	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168 号	经营用房	200.00	50.00	无
12	学府支行	哈尔滨市香坊区征仪花园 103 栋 8 号	经营用房	360.43	35.00	无
13	道外支行	哈尔滨市道外区大新街 233-235 号	经营用房	273.40	34.00	无
14	道外支行	哈尔滨市道外区富锦街 43 号 A 栋 1-2 层 14 号房	经营用房	300.24	10.00	无
15	道外支行	哈尔滨市道外区富锦街 43 号 A 栋 1-2 层 15 号	经营用房	298.33	10.00	无
16	道外支行	道外区团结镇第 A1 栋 1-3 层 02 号	经营用房	269.75	26.98	无
17	大庆分行	大庆市让胡路区创业大道东侧奥林国际公寓 G 区超市 5 号、6 号商服	经营用房	650.00	248.12	无
18	鹤岗军川支行	建设路东、兴川路西、学府路南、军川大街北（和谐一区 1-8 号综合楼）	经营用房	1,028.91	220.00	无
19	双鸭山分行	双鸭山建三江管局胜利大街与迎宾路交叉口	经营用房	5,212.40	600.00	无
20	双鸭山分行	双鸭山市红兴隆管局融府大厦高层一至三层	经营用房	3,757.16	1,200.00	无
21	安发支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工农大街职工街交口处丽水雅居 B1 号楼 01 及 02	经营用房	556.10	270.00	无
22	平房支行	哈尔滨市平房区新疆大街 69 号一层 1 轴到 5 轴（1-2 层）	经营用房	450.00	75.00	无
23	平房支行	哈尔滨市平房区新疆居住小区第 B2 栋一至二层	经营用房	960.50	80.00	无
24	平房支行	哈市平房区新疆大街 368 号第会所栋 1-3 层 01 号房	经营用房	1,847.15	184.71	无
25	会宁会师	安宁县会师镇会师南路汇福嘉苑一号楼二层商铺 51 号	经营用房	700.04	143.00	无
26	会宁会师	汇福嘉苑住宅小区第 2 幢 1 单元 1002 号房	经营用房	99.59	20.00	无
27	会宁会师	安宁县会师镇会师南路汇福嘉苑一号楼一层商铺 61 号	经营用房	449.08	81.00	无
28	哈西支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北兴街 2 号(哈西大街与规划西昌路西南交角)	经营用房	1,385.51	284.79	无
29	哈西支行	哈尔滨大街 628 号金爵万象（和谐大道、西宁南路、南兴街、哈尔滨大街围合区域）	经营用房	3,447.89	340.00	无

在此类房屋中，2处本行外购的房屋坐落于非本行名下的划拨土地上，房屋面积共计为810.43平方米，占全部房屋面积的0.17%。本行使用该等划拨土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正在协调该等房屋买卖合同的卖方以及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尝试办理以本行为土地使用权人的

出让土地证，或转让该等房屋。

（5）出让土地上尚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本行拥有 1 处坐落于出让土地（即哈国用（2013）第 02025126 号）上的房屋，面积为 112,296.00 平方米[10]。该房屋系哈尔滨银行总部大厦。根据保荐机构及本行律师的核查，该房屋建设手续齐备，已取得立项批复、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该房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本行尚未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本行拥有 1 处坐落于出让土地（即鸡冠国用（2014）第 200023 号）上的房屋，面积为 11,947.83 平方米[11]，现为发行人鸡西分行办公楼。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该房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发行人尚未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上述尚未取得房屋及/或对应土地权属的 85 处物业的具体用途请见上述表格中的“用途”一列，绝大多数作为经营用房、少量作为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1、共计 21 处、建筑面积约为 14,381.78 平方米的房屋（约占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2.96%）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购的商品房，其中，20 处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用房，1 处为员工宿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物业均系因房屋开发商或卖方的原因尚未取得相应的权属。上述 21 处物业中，（i）9 处、建筑面积共计 12,559.02 平方米的房屋，卖方已取得该等房屋占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并已办理建设相关手续及商品房销售/预售手续；（ii）12 处、建筑面积共计 1,822.76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卖方已取得该等房屋占地的土地使用权证。针对上述 21 处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要求履行付款义务，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共计 5 处、建筑面积约为 9,905.18 平方米的房屋（约占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2.04%）系发行人佳木斯分行以公开竞拍方式取得的经营用房。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拍卖

[10] 该面积为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哈尔滨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哈规城核字第[2017]11 号）所载建设规模面积，具体房屋建筑面积待发行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后确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面积为发行人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鸡规建字第[2012]020 号）预估，具体房屋建筑面积待发行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后确定。

成交确认书、资金结算票据、房屋所有权证书及说明，发行人已按照拍卖成交确认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上述 5 处房屋对应土地的出让金及房屋价款等相应费用，已取得相应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并正在办理以发行人为权利人的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发行人按照约定取得该等房屋对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共计 1 处、建筑面积约为 112,296.00 平方米的房屋（约占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23.15%）系哈尔滨银行总部大厦，用于发行人办公经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该房屋已经依法取得建设所需批复、证照和许可，发行人已取得该房屋所占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房屋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划核实、监理验收、业主验收，其他验收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支持哈尔滨银行使用新建总部大厦的函》（哈政函[2017]8 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同意发行人暂时使用新建总部大厦为办公地点，且相关部门不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该房屋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亦未遭到任何主管机关的质疑。该房屋主要用于办公、行政事务，虽设立营业网点、金库，但未投入使用，且尚未设立发行人的数据中心等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场所或设备。如该房屋无法正常使用，发行人拥有充足的其他办公场所满足相应的办公及行政事务需要，或能及时找到替代的房屋。据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共计 1 处、建筑面积约为 11,947.83 平方米的房屋（约占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2.46%）系发行人鸡西分行办公楼，用于鸡西分行办公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该房屋主要用于鸡西分行营业办公、行政事务，尚未设立金库、数据中心等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场所或设备。如该房屋无法正常使用，发行人拥有充足的其他办公场所满足相应的办公及行政事务需要，或能及时找到替代的房屋。此外，鸡西市城乡建设局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关于支持哈尔滨银行使用新建分行办公楼的函》，认为该房屋具备使用条件，验收无实质性障碍且同意发行人暂时使用该房屋作为办公地点。据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该处办公楼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共计 57 处、建筑面积约为 49,177.64 平方米的房屋（约占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10.1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该等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较小，如该等房屋不能正常使用，作为解决措施，发行人能够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将其名下的 4 处、建筑面积共计 2,655.75 平方米的房屋（占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0.55%）出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上述仍处于出租状态的 4 处房屋均系发行人以自用为目的、通过购置或公开竞价方式竞买取得的经营用房，因目前经营需求所限或经营方案调整，存在部分空置面积，故用以出租，待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后，将收回该等出租房屋自用。

鉴于发行人系以自用为目的取得该等房屋，且未因出租该等房屋受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处罚或被要求责令改正，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出租应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租赁房屋

截至2017年9月14日，本行共租用466处房屋，总面积约为185,079.65平方米，该等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1）本行以租赁方式使用372处、面积合计约为137,791.73平方米的房屋，占全部租赁房屋面积的74.45%，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是该等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依法出租该等房屋。上述房屋中，6处房屋租赁合同（面积共计为3,672.91平方米）已到期，续期合同尚未签订完成，因此本行使用该等房屋无法得到租赁合同的保护。鉴于本行已在就该等租赁房屋的续期工作和出租方进行沟通，且该等房屋租赁面积较小，因此如无法继续使用，应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据此，在此类租赁房屋中，除上述租赁合同已到期的房屋外，其他房屋的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本行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房屋。

本行以租赁方式使用94处、面积合计约为47,287.92平方米的房屋，占全部租赁房屋总面积的25.55%，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无法证明其合法拥有所租房屋的所有权，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年租金（万元）	租赁登记
1	重庆分行	邹全波	重庆典雅龙州湾商业街 A 区商业一层	1,075.18	2012.04.01-2022.03.31	经营用房	前五年每年租金为198.72 万元，后五年	否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年租金（万元）	租赁登记
							可按市场价格调整，但是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第五年租金的 10%	
2	重庆分行	杨再江	重庆市秀山县渝秀大道 25 号	1,879.00	2014.07.28-2029.07.27	经营用房	一楼 720.00 元/平方米，二楼 480 元/平方米。前三年租金不变，自第四年起租金每三年上涨一次，以上涨前租金为基数，每年上涨 10%，上涨两次后租金保持不变	否
3	重庆分行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高新区科园三街 101 号（1、2 层）	587.62	2015.05.15-2021.09.20	经营用房	第一年租金为 76.92 万元，第二年租金为 89.77 万元，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 7%	否
4	大庆分行开发区支行	大庆石油学院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大庆高新区火炬新街 32 号新兴产业孵化器园区 1#楼 117、119、121 房间	845.52	2015.02.01-2016.01.31 续租 2016.02.01-2017.01.31 续租 2017.02.01-2022.01.31	经营用房	续租前租金为 21.98 万元，续租后年金、取暖费、物业费等合计 19.447 万元	否
5	天津分行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塘沽新城家园 38 号公建 3-6 单元（原 S2 公建）	1,174.82	2011.04.01-2016.03.31 续租 2016.04.01-2021.03.31	经营用房	续租前租金为 107.20 万元/年，续租后租金共计 711.2406 万元	否
6	大连分行	王显峰	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930 号益嘉广场项目楼第 8 幢 1 单元 1 跃 2 层 11 号房	427.04	2011.07.15-2016.07.14 续租 2016.07.15-2021.07.14	经营用房	172.00	是
7	大连分行	鲁鸿波 蔡华 任大彬	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930 号益嘉广场项目楼第 8 幢 1 单元 1 跃 2 层 10 号房	269.46	2011.07.15-2016.07.14 续租 2016.07.15-2021.07.14	经营用房	108.00	是
8	大连分行	大连市甘井子去北府花园兰迪咖啡厅	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西路 33 号（华南广场中林大厦-北府花园 C 区 1 号公建）	1,070.00	2011.07.01-2017.06.30 续租 2017.01.01-2020.08.15	经营用房	前两年租金为每年 248.00 万元；后四年租金为每年 268.00 万元；续租后租金为 228 万元/年	是
9	大连分行	刘永涛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 336 号（豪森茗家 11-12 幢之间 1 单元-1 层 9 号）	595.05	2010.11.01-2016.10.31 续租 2016.11.01-2021.10.31	经营用房	149.00	是
10	大连分行	大连幸福家居世界有限公司	大连沙河口区五一路 99 号一至三层	1,378.86	2012.09.26-2015.09.25 续租 2015.09.26-2018.09.25	经营用房	租金总额为 322.13 万元（第一年：一层 3.00 元/日/平方米；二至三层 1.40 元/日/平方米；第二年至第三年：一层 3.30 元/日/平方米；二至三层 1.54 元/日/平方米）；续租后租金总额为 332.1918 万	是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年租金（万元）	租赁登记
							元	
11	大连分行	大连金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市金州新区光明街道北山路 1416 号 G 区 G9-1-2、G10-1-2 G5-2、G6-2 号店铺	725.44	2013.01.25-2018.01.24	经营用房	194.60	否
12	沈阳分行	王文杰、张淑芳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65 号 4 门	598.80	2012.04.27-2017.04.26 续租 2017.04.27-2020.04.26	经营用房	续租前租金为 113.77 万元/年，续租后收租金为 110.77 万元/年	是
13	沈阳分行	郝丽芬、张天勇	沈阳市黄姑区黄河南大街 65 号 5 门	587.78	2012.04.27-2017.04.26 续租 2017.04.27-2020.04.26	经营用房	续租前租金为 111.68 万元/年，续租后租金为 108.68 万元/年	是
14	沈阳分行	王玥	沈阳市东陵区绮霞街 8-52 号	1,526.30	2013.12.05-2023.12.04	经营用房	291.20	否
15	双鸭山分行	张志民	双鸭山市尖山区伟业大厦一层商服北一户	148.77	2015.01.01-2017.12.31	经营用房	39.00	否
16	成都分行	樊炯、黄雪梅等 18 人[12]	成都市建设北路二段 3 号 6-19 号铺	1,193.63	2012.01.01-2019.12.31	经营用房	前两年租金每年为 330.16 万元，从第三年起，每一年租金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递增 8%	否
17	成都分行	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后勤集团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 2006 号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小区学生活动中心 B 栋一楼	10.00	2011.03.04-2015.03.03 续租 2015.03.04-2018.03.03	经营用房	1.43	否
18	成都分行	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后勤集团公司）	成都市建设北路二段四号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学生食堂旁自助银行区域	5.00	2011.03.04-2015.03.04 续租 2015.03.04-2018.03.03	经营用房	1.43	否
19	成都分行	沈好鑫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东升街道龙桥社区宗申塞纳维三期赛纳峰汇 124 幢 1 层 5 号	118.95	2014.12.01-2024.11.30	经营用房	第一年租金为 12 万元，第二年其租金按 5%递增	否
20	成都温江支行	西南财经大学后勤服务总公司	成都市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后勤综合楼一楼 109 号	23.00	2013.04.01-2016.03.21 续租 2016.10.10-2019.10.09	经营用房	1.80	否
21	学府支行	黑龙江省体育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73 号	1,133.71	2009.04.01-2016.03.31	经营用房	110.00	是
22	学府支行	哈尔滨鸿凌经贸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健康路 93 号	189.00	2016.06.11-2018.06.10	经营用房	19.00	是
23	阿城支行	宋桂英	哈尔滨市阿城区金都府邸 1 号楼 8 号商服	147.12	2012.09.30-2017.10.01	经营用房	22.90	否
24	阿城支行	温宏	哈尔滨市阿城区金都府邸 1 号楼 9 号商服	202.09	2012.09.30-2017.10.01	经营用房	23.50	否

[12] 出租方为樊炯、黄雪梅、刘刚彦、孟庆燕、张永全、朱云峰、胡瑛华、刘竹根、刘玉、陈红明、黄立辉、税波、冯学愚、谭孝翠、周堤、王萍、程绪彬、姜学晔。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年租金（万元）	租赁登记
25	阿城支行	李文歆	哈尔滨市阿城区金都府邸 1 号楼 10 号商服	228.80	2012.10.01-2017.09.30	经营用房	23.60	否
26	安发支行	哈尔滨联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地德里街 99 号	570.83	2012.09.25-2015.09.24 续租 2015.09.25-2018.09.24	经营用房	续租前年租金为 35 万元，续租后年租金为 40 万元	是
27	安发支行	武祥勇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国街 55 号 2 栋 1 单元 102 室门市	105.10	2013.09.10-2015.09.09 续租 2015.09.10-2020.09.09	经营用房	续租前年租金为 17 万元，续租后年租金为 22 万元	是
28	大直支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街 261 号政府一楼	200.00	2014.08.01-2020.07.31	经营用房	50.00	否
29	道里支行	黑龙江爱之屋服饰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买卖街副 121 号	190.00	2014.05.01-2017.12.31	经营用房	60.00	否
30	金桥支行	哈尔滨和平邨宾馆	哈尔滨市中山路 171 号（中山路与革新街拐角处）	400.00	2010.01.01-2014.12.31 续租 2015.01.01-2019.12.31	经营用房	续租前年租金为 100 万元，续租后租金共计 590 万元	是
31	科技支行	王莉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160-8、106-10 号	612.00	2013.03.10-2016.03.09 续租 2016.03.10-2021.03.09	经营用房	续租前租金为 50.00 万元/年，续租后租金为 80.00 万元/年	否
32	龙江支行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九研究所	哈尔滨市东大直街 66 号 49 所综合楼 1 层中间两个单元	350.00	2011.04.01-2016.05.31 续租 2016.06.01-2018.05.31	经营用房	40.00	是
33	太古支行	哈尔滨市道外区房产经营公司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七道街 109 号	166.52	长期	经营用房	1.56	否
34	龙江支行	王馨瑶	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 218 号	312.00	2013.04.01-2023.03.31	经营用房	第一年租金为 46.00 万元，第二年增加 3%，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上一年度租金的 5%逐年增加，第六年至第七年按照上一年度租金的 8%逐年增加，第八年至第十年按照上一年度的 10%逐年增加	是
35	龙江支行	姜奕杉	哈尔滨市道外区好民居滨江新城小区 A-13 号门市	253.00	2013.07.10-2023.07.09	经营用房	第一年及第二年租金分别为 35 万元，第三年至第五年分别在上一年度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3%，第六年至第十年分别在上一年度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4%	是
36	龙江支行	刘志起	哈尔滨市道外区好民居滨江新城小区 A-12 号门市	280.00	2013.07.10-2023.07.09	经营用房	第一年至第五年租金共计 155.00 万元，第六年为 38.00 万元，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在	是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年租金（万元）	租赁登记
							上一年度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4%	
37	南岗支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后勤集团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园内学院楼一楼门市	257.70	2015.03.16-2016.03.15 续租 2016.03.16-2017.03.15 续租 2017.03.16-2018.03.15	经营用房	132.77	否
38	平房支行	哈尔滨开发区合力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 9 号哈尔滨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园 1 号楼 1 层	281.37	2011.06.30-2016.06.29 续租 2016.06.30-2019.06.29	经营用房	6.75	否
39	平房支行	辛丽萍	哈尔滨市平房区东安名苑 10 号楼 1 层 17 号商服(现保国大街 32 号)	220.00	2011.10.01-2016.09.30 续租 2016.10.01-2019.09.30	经营用房	续租前租金为 29.6 万元，续租后租金为 43 万元	否
40	平房支行	窦川	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大街副 32 号	216.00	2012.02.01-2017.01.31 续租 2017.02.01-2019.09.30	经营用房	续租前租金为 22.8 万元，续租后租金为 24 万元	否
41	松北支行	陈明哲 何实	哈尔滨市松北一路 29—31 号	1,019.11	2012.11.18-2022.11.18	经营用房	35.40	否
42	松北支行	汪聪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滨江新城 3 期 4 区 51 栋 105 号	182.50	2015.01.01-2024.12.31	经营用房	前四年租金共计 91 万元，后五年，每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上涨 1 万元	否
43	松北支行	哈尔滨市政府机关事务局	世纪大道 1 号市政府东配楼 1 层	249.00	2014.12.01-2015.11.30 续租 2015.12.01-2016.11.30	经营用房	34.80	否
44	松北支行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世茂大道 66 号 12 号楼 1 层 102-104、123-126 室，201-208、223-227 室	923.00	2015.02.01-2018.01.31	经营用房	44.30	否
45	松北支行	汲延明	凯利汽车百货广场 D23 栋 1-3 层 137 号	152.30	2015.10.08-2018.10.07	经营用房	租金共计 45.5 万元	否
46	松北支行	韩霞	凯利汽车百货广场 D23 栋 1-3 层 139 号	152.30	2015.10.08-2020.10.07	经营用房	前三年租金总计 45.5 万元，第四年开始在前一年基础上每年递增 5%	否
47	松北支行	刘颖	凯利汽车百货广场 D23 栋 1-3 层 141 号	156.01	2015.10.08-2020.10.07	经营用房	前三年租金总计 45.5 万元，第四年开始在前一年基础上每年递增 5%	否
48	松北支行	李艳	凯利汽车百货广场 D23 栋 1-3 层 135 号	152.30	2015.10.08-2018.10.07	经营用房	租金共计 27.5 万元	否
49	香坊支行	东北农业大学劳动服务公司	东北农业大学院内	130.00	2010.12.01-2015.11.30 续租 2015.12.01-2018.11.30	经营用房	续租前租金为 23.3 万元，续租后年租金为 30 万元	否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年租金（万元）	租赁登记
50	应城融兴	应城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应城市世纪名居 A 栋一层部分、二层全部	1,438.00	2011.02.28-2017.04.28 续租 2017.04.28-2022.04.28	经营用房	前两个月免租，年租金 68.00 万元	否
51	应城融兴	宋娇丽	应城市世纪名居 A 栋 1 单元 302	120.00	2012.09.23-2016.03.25 续租 2016.03.25-2018.03.25	经营用房	续租前第一年租金为 1.10 万元，之后年租金为 1.50 万元；续租后租金 1.7 万元/年	否
52	应城融兴	丁红英	应城市彭吕社区王桥新村 45 号	210.00	2015.04.01-2016.03.31 续租 2016.04.01-2017.03.31 续租 2017.03.31-2018.03.01	员工宿舍	2.40	否
53	榆树融兴	张亚杰	吉林省榆树市向阳路与工农大街交汇处（农机校办公楼 1-3 楼部分）	732.82	2014.08.21-2017.08.20	经营用房	28.00	否
54	榆树融兴	郑岩	365 现代生活馆	382.14	2015.01.01-2017.12.31	经营用房	2015 年 20.00 万元，2016-2017 年 24.00 万元	否
55	榆树融兴	赵凤才	榆洋小区 107（F1）车库（D 栋 9 号)	24.50	2014.10.10-2015.10.09 续租 2015.10.10-2016.10.09 续租 2016.10.10-2017.10.09	经营用房	0.40	否
56	榆树融兴	倪晓岩	荣盛家园 5 单元 102 门车库	26.29	2015.11.01-2016.10.30 续租 2016.11.01-2017.10.30	经营用房	续租前租金为 0.42 万元，续租后租金为 0.5 万元	否
57	江苏如东融兴	如东县掘港街道港南村村民委会	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港南村天一路 6 号	679.00	2014.08.10-2024.08.09	经营用房	第一年第二年 12.70 万元，第三到第五年 13.90 万元，之后租金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重新协商	否
58	海南保亭融兴	宋宝山	保亭县保兴中路 18 号	672.28	2015.09.21-2021.09.20	经营用房	30	否
59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	杨志明	湖南省株洲县渌口镇栗塘还看今朝小区 2 栋 102 号商铺	177.00	2013.06.01-2019.05.31	经营用房	前三年每年租金为 12.00 万元，后三年每年租金为 14.00 万元	否
60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	黄瑛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友好仁家商业用房 103 号	210.30	2013.06.28-2018.07.08	经营用房	前两年每年租金为 30.00 万元，第三年及第四年为 35.00 万元，第五年为 37.50 万元	否
61	发行人	哈尔滨国裕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九号 9 号楼	390.00	2011.10.01-2021.10.01	经营用房	939.60	否
62	发行人	哈尔滨国裕数据技术服务有	哈尔滨市平房区松花路 9 号中国云谷 9 号楼	270.00	2014.07.24-2021.10.01	经营用房	898.00	否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年租金（万元）	租赁登记
		限公司						
63	发行人	张宏凯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东区中山街与滨江路交叉口，君江府苑第九、第十商服	373.62	2013.03.12-2018.03.11	经营用房	47.80	否
64	拜泉融兴	周文辉	拜泉县拜泉镇文化路神锋小区 2 号楼 5 单元 601 及 3 号楼北 1 车库	157.35	2011.01.01-2015.12.31 续租 2016.01.01-2020.12.31	经营用房	32.40	否
65	遂宁融兴	罗建华	遂宁市安居区安居镇琼江中路中央商城 3 栋 115、116 号	115.60	2012.07.01-2017.06.30 续租 2017.07.01-2020.06.30	经营用房	11.44	否
66	遂宁融兴	四川盈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遂宁市中国西部物流港玫瑰大道椿香水韵一楼转角处	430.00	2013.05.29-2019.05.28	经营用房	9.30	否
67	宝安融兴	深圳市得莱斯义乌商贸城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办人民路 264 号深圳市得莱斯义乌商贸城一层	640.00	2012.09.10-2020.09.09	经营用房	92.16	否
68	怀柔融兴	北京华嘉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怀柔区于家园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5 号门脸	89.00	2014.08.08-2020.08.07	经营用房	前两年每年 11.30 万元，第三、四年每年 13.00 万元，第五、六年每年 14.60 万元	否
69	大渡口融兴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重庆市大渡口区四达路 13 号附 4 号 1-7	60.00	2013.01.01-2021.09.18	经营用房	首年租金为 3.6 万元，自首年免租期满后每满两年在前一年基础上上浮 5%	否
70	道外支行	刘洋	道外区迎新街 136 号	231.55	2014.10.01-2017.09.30	经营用房	30.00	否
71	利民开发区支行	王运关	巴彦兴隆林业局文化家园 2 号 2 单元 402 室	70.05	2013.09.01-2016.08.31 续租 2016.09.01-2019.08.31	经营用房、员工宿舍	1.60	否
72	哈银租赁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2 号楼世茂大道 66 号 211 室	50.00	2015.06.04-2016.06.03 续租 2016.06.04-2017.06.03 续租 2017.06.03-2018.06.02	经营用房	1.58	否
73	榆树融兴	赵凤才	榆洋小区 7 号车库	30.00	2017.01.01-2018.01.01	经营用房	0.40	否
74	绥化肇东支行	黑龙江省鑫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八仙北路盛世鑫城名苑 333 号	1,235.98	2016.03.01-2021.02.28	经营用房	前两年租金为 60 万元/年，后三年租金为 72 万元/年	否
75	双鸭山分行宝清支行	国丽君	宝清县宝清镇金润华庭 1 号楼 0011 幢 1 单元 000124 号房	50.76	2016.06.23-2021.06.22	经营用房	9.26	否
76	双城支行	郎晓珉	双城市昌盛街七委黑龙江必艾斯捷建材有	697.20	2015.08.01-2025.07.31	经营用房	75.50	否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年租金（万元）	租赁登记
			限公司 B 栋副楼一层					
77	双城支行	郎晓珉	双城市昌盛街七委黑龙江必艾斯捷建材有限公司 B 栋副楼二层	699.60	2015.08.01-2018.07.31	经营用房	30.00	否
78	鸡西分行	刘阗源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铁路 199 号楼 8-9 号门市及 9-10 号车库	430.00	2016.08.15-2017.08.14	经营用房	35.00	否
79	鸡西虎林支行	黑龙江省八五六农场	黑龙江省八五六农场青山大街客运站大楼 001 号	191.00	2016.10.01-2019.09.30	经营用房	22.50	否
80	发行人	人民日报社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人民日报社新媒体大厦主楼 26 层部分	2,464.27	2016.01.01-2017.12.31	经营用房	1,248.45	否
81	发行人	人民日报社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人民日报社新媒体大厦主楼 27 层部分	2,526.55	2016.01.01-2017.12.31	经营用房	1,296.60	否
82	天水麦积融兴	闫志强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天河南路 6 号恒顺江山悦小区 D5-1-101、102 号及二层	1,165.00	2016.10.01-2026.10.01	经营用房	前三年租金共计 100 万元，第四年增长 8%，以后每年增长 2%	否
83	平凉崆峒融兴	甘肃平凉东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西路 151 号	369.00	2017.01.01-2019.12.31	经营用房	30.00	否
84	耒阳融兴	刘爱民、刘超	耒阳市金阳路西端的一处综合楼一、二层共 11 个门面	990.66	2016.06.01-2021.05.31	经营用房	前三年租金为 30.36 万元/年，后两年租金为 34.32 万元/每年	否
85	遂宁安居融兴	吴正木	遂宁市安居区安居镇琼江中路中央商城 3 栋 117 号	86.77	2012.07.01-2017.06.30 续租 2017.06.01-2020.06.30	经营用房	11.33	否
86	群力支行	哈尔滨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81 号	344.00	2017.01.01-2019.12.31	经营用房	67.00	否
87	群力支行	滕智明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民生尚都小区 F 区 37 栋 8 号	399.24	2017.03.01-2022.02.28	经营用房	33.00	否
88	利民开发区支行	赵洪彬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通河路“寓花园”小区 3 栋 5 号	394.12	2016.05.01-2021.04.30	经营用房	35.00	否
89	鸡西鸡东支行	鸡东县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中心大街 739 号	2,607.27	2017.09.01-2022.08.31	经营用房	86.00	否
90	牡丹江分行	高丽丽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七条路万达广场 158 号商铺	148.26	2016.11.11-2026.11.10	经营用房	前五年租金为 24.5 万元/年，后五年租金为 27 万元/年	否
91	牡丹江分行	丁梅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七条路万达广场 157 号商铺	155.32	2016.11.11-2026.11.10	经营用房	前五年租金为 25.5 万元/年，后五年租金为 28 万元/年	否
92	七台河分行	宋金凤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七台河商贸城 c	427.14	2016.08.01-2021.10.01	经营用房	30.00	否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年租金（万元）	租赁登记
			区 9 栋一托二第 144、145、146 户					
93	七台河分行	七台河市富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东方嘉园 B 区 2#楼靠西侧的第 13、14、15、16 号共计 4 户一层、二层商服	633.30	2013.08.20-2018.08.20	经营用房	20.00	否
94	成都温江支行	成都海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万春东路 6 号附 2	21.00	2016.05.28-2020.11.27	经营用房	2.16	否

对于上述未提供权属证明的租赁房屋，68处房屋（面积共计29,991.14平方米，占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总面积的63.42%）的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向本行承诺保证：（i）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ii）如本行因其未取得租赁房屋所有权证之原因，在租赁期限内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屋而遭受损失，或虽可继续租用但须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其将赔偿本行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支付该额外费用。

在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中，4处房屋租赁合同（面积共计2,545.53平方米）已到期，续期合同尚未签订完成，因此本行使用该等房屋无法得到租赁合同的保护。

对于未取得出租方承诺函的无证租赁房屋，如因房屋产权问题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本行可以尽快换租其他房屋，该等换租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i）上述 94 处无证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占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全部房屋总面积比例较小（占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25.55%，占正在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7.06%）；（ii）该等房屋主要用于本行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或员工宿舍，若因房屋产权问题导致无法继续使用，本行能够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场所用于办公营业或员工宿舍；（iii）若第三方对该等房屋的租赁提出异议，本行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租赁合同的约定或上述承诺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租用的 466 处、面积共计 185,079.65 平方米的房屋中，69 处、面积共计 35,024.49 平方米的房屋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占全部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18.92%，397 处、面积共计 150,055.16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占全部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81.08%。上述房屋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主要原因为（i）出租方不予配合；（ii）出租方因长期在外地工作或经营不善，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虽然《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租赁管理办法》”）要求就商品房的租赁办理备案，但鉴于《租赁管理办法》仅为部门规章，并不属于《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况，因此未按照《租赁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租赁房屋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因此不影响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租赁房屋。同时，《租赁管理办法》仅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及时到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并未对租赁登记备案具体办理义务人进行明确规定，如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承租人作为租赁协议的一方可能单独承担的法律责任也并不明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未收到主管部门的整改意见。

3、在建工程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在建工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2,540.06	2,493.31	4,273.73	4,340.72
本期/年增加	91.73	213.23	552.38	498.46
本期/年转入固定资产	(209.50)	(163.53)	(2,326.71)	(223.56)
其他转出	-	(2.94)	(6.10)	(341.88)
期/年末余额	2,422.29	2,540.06	2,493.31	4,273.73

4、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经营租赁资产。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工具	账面原值	79.15	76.57	76.95	75.17
	累计折旧	60.61	59.03	52.21	46.78
	净值	18.54	17.55	24.74	28.39

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设备	账面原值	1,700.38	1,598.43	1,473.97	1,213.54
	累计折旧	1,052.44	949.39	744.08	552.68
	净值	647.94	649.04	729.89	660.86
经营租赁资产	账面原值	314.40	314.40	294.32	294.32
	累计折旧	37.38	29.92	14.00	-
	净值	277.02	284.48	280.32	294.32

（二）主要无形资产

本行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行正在使用的自有土地共计 376 宗，总面积为 124,588.99 平方米，其中已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共计 112,304.51 平方米，占全部自有土地面积的 90.14%。本行自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1）上述土地中，317 宗为出让土地，面积共计 109,515.41 平方米，占全部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87.90%。

本行合法拥有上述出让土地的使用权，有权按照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规定的用途对该等土地进行使用、收益或处分。

（2）上述土地中，1 宗为作价出资土地，土地用途为金融，面积为 1,056.60 平方米，占全部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0.85%。此宗土地系本行成立时由本行股东出资至本行的资产，当地国土部门认可该宗土地价值已通过出资得到体现。

上述土地中，1 宗为转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面积为 1,732.50 平方米，占全部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1.39%。该宗土地系随附本行购买的房屋一并转至本行名下，在办理过户登记时根据当地国土部门的要求登记为转让。

本行已就上述土地的性质和相关土地管理部门进行了沟通和确认，该等土地管理部门未质疑本行对该等土地的使用权，也未提出本行应另行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其他类似费用的要求。

据此，本行拥有上述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和转让的土地的使用权，该等土地经登

记的使用权类型不属于《土地管理法》和其他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分类，但本行使用该等土地未受到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质疑，应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土地中，57 宗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共计 12,284.48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9.86%。

上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中，38 宗土地为本行外购商品房所占土地，面积共计 9,009.00 平方米，占全部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7.23%。其中：

①9 宗土地（面积共计 2,364.48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1.90%）卖方已取得相关证照，本行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有效，且已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要求履行付款义务，因此，本行按照合同的约定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3 宗土地（面积共 656.85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0.53%）上由本行所有的房屋均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卖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本行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有效，本行已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要求履行付款义务，因此，本行按照合同的约定取得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10 宗土地（面积共计 396.55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0.32%）上由本行所有的房屋均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其中 2 处房屋的证载权利人为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该等土地均位于北京，当地土地主管部门暂不办理商品房所对应的分割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待本行取得上述 22 宗土地的使用权证后，本行名下的有证土地面积占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将上升为 9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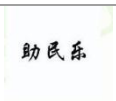
上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中，3 宗土地（面积共计 280.00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土地面积的 0.22%）为本行外购房屋所占用的土地，相关的购房协议或建设文件显示该等外购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正在协调该等房屋买卖合同的卖方以及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尝试办理以本行为土地使用权人的出让土地证，或转让上述房屋。

上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中，2 宗土地（面积共计 1,429.89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土地面积的 1.15%）为本行以公开竞拍方式取得的房屋所占用的土地。鉴于本行已经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分别按时足额支付了对应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应的价款，因此，本行按照约定取得该等宗地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物权法》和《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尚未依法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待本行按照法定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方可合法对该等土地进行收益或处分。

2、商标

截至2017年9月14日，本行拥有115项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类别
1		1955049	2013.01.14-2023.01.13	信用卡服务；信用卡的发行；信用卡的发放	36
2		7498507	2011.02.07-2021.02.06	密码磁卡；条码读出器；已编码的磁卡；磁性识别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自动取款机（ATM）；磁性数据介质；办公室用打卡机；数据处理设备	9
3		7498591	2010.11.07-2020.11.06	电子转账；借款卡服务；金融服务；银行；金融咨询；信用卡发放；信用卡服务 ；储蓄银行；租金托收	36
4		7730170	2011.01.28-2021.01.27	银行；货币兑换；票据交换（金融）；金融贷款；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信用卡发放；贸易清算（金融）；贵重物品存放；证券和公债经纪	36
5		7730454	2011.01.28-2021.01.27	银行；货币兑换；票据交换（金融）；金融贷款；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信用卡发行；贸易清算（金融）；贵重物品存放；证券和公债经纪	36
6		8150130	2011.04.21-2021.04.20	分期付款的贷款；银行；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电子转账；金融信息；信用卡的发行	36
7		8150220	2011.04.21-2021.04.20	分期付款的贷款；银行；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电子转账；信用卡的发行；金融信息	36
8		8219938	2011.07.28-2021.07.27	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服务；金融管理；储蓄银行；融资租赁；金融分析；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信用卡发放；家庭银行	36
9		8219962	2011.07.28-2021.07.27	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服务；金融管理；储蓄银行；融资租赁；金融分析；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信用卡发放；家庭银行	36
10		8150275	2011.04.21-2021.04.20	分期付款的贷款；银行；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电子转账；金融信息；信用卡的发行	3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类别
11	金到府	8150364	2011.04.21-2021.04.20	分期付款的贷款；银行；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电子转账；金融信息；信用卡的发行	36
12	融兴普惠	9378785	2012.05.07-2022.05.06	信用卡服务；借款卡服务；储蓄银行；金融管理；有价证券的发行；银行；信用卡的发行；融资租赁；票据交换（金融）；资本投资	36
13	哈德曼 HARDMAN	9749297	2012.9.14-2022.9.13	银行；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贷款；证券和公债经纪；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咨询；融资租赁	36
14	瀚金	9874949	2012.10.28-2022.10.27	银行；公共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票据交换（金融）；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融资租赁；金融咨询；金融信息；有价证券的发行；证券交易行情	36
15	哈大洋	9945973	2012.11.14-2022.11.13	银行；基金投资；货币兑现；票据交换（金融）；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储蓄银行；信用卡服务；电子转账	36
16	哈邦德	9955737	2012.11.14-2022.11.13	银行；公共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票据交换（金融）；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融资租赁；金融咨询；金融信息；有价证券的发行；证券交易行情；债券	36
17	赢通	7055758	2010.10.21-2020.10.20	教育；培训；教育信息；教育考核；实际培训（示范）	41
18	智赢	7055759	2010.08.07-2020.08.06	调解；仲裁；知识产权咨询；版权管理；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监督；法律研究；诉讼服务；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服务）；域名注册	45
19	赢运	7055760	2010.07.28-2020.07.27	保险；分期付款的贷款；银行；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分析；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金融信息；信用卡的发行	36
20	赢誉	7055761	2010.07.28-2020.07.27	保险；分期付款的贷款；银行；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分析；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金融信息；信用卡的发行	36
21	赢信	7055762	2010.07.28-2020.07.27	保险；分期付款的贷款；银行；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分析；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金融信息；信用卡的发行	36
22	循宝通	7760145	2011.02.21-2021.02.20	分期付款的贷款；信用社；银行；金融贷款；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服务；抵押银行；金融分析；信用卡服务；金融信息	36
23	丁香卡	4164180	2008.05.14-2018.05.13	保险	36
24	丁香花理财	11010783	2013.09.28-2023.09.27	银行；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贷款；金融服务；借记卡服务；金融咨询；金融管理；信用卡服务	36
25	哈尔滨银行	12049608	2014.07.07-2024.07.06	贵重金属锭；贵重金属盒；表；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贵重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玉雕；硬币；奖章；人造珠宝	14
26	哈尔滨银行	12048822	2014.07.07-2024.07.06	纸；复写纸；卫生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图画；包装纸；文具；墨水；印章(印)；书写工具；凸印版；数学教具；建筑模型	16
27	哈尔滨银行	12050066	2014.07.07-2024.07.06	磁性身份识别卡；已编码磁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磁性数据介质；计算机；自动取款机(ATM)；验钞机；假币检测器；收	9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类别
				银机；支票证明机	
28	哈尔滨银行	12049476	2014.07.07-2014.07.06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邮件；电信信息；信息传送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话会议服务	38
29	哈尔滨银行	12049699	2014.07.07-2024.07.06	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流动图书馆；书籍出版；新闻记者服务；节目制作；娱乐；提供体育设施；培训；经营彩票	41
30	哈尔滨银行	12049312	2014.07.07-2024.07.06	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恢复计算机数据；网络服务器出租；文档数字化(扫描)；艺术品鉴定；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系统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42
31	哈尔滨银行	12042413	2014.07.14-2024.07.13	保险；共有基金；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信托；典当；钱币估价；金融服务；银行；信用卡服务；电子转账；贸易清算(金融)；金融票据交换；发行有价证券；资本投资；兑换货币；保险库(保险箱寄存)；金融分析；抵押贷款；期货经纪；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	36
32	哈尔滨银行	12042634	2014.07.28-2024.07.27	保险；共有基金；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信托；典当；钱币估价；金融服务；银行；信用卡服务；电子转账；贸易清算(金融)；金融票据交换；发行有价证券；资本投资；兑换货币；保险库(保险箱寄存)；金融分析；抵押贷款；期货经纪；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	36
33	HARBIN BANK	12042539	2014.06.28-2024.06.27	保险；共有基金；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信托；典当；钱币估价；金融服务；银行；信用卡服务；电子转账；贸易清算(金融)；金融票据交换；发行有价证券；资本投资；兑换货币；保险库(保险箱寄存)；金融分析；抵押贷款；期货经纪；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	36
34	HARBIN BANK	12048886	2014.07.07-2024.07.06	纸；复写纸；卫生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图画；包装纸；文具；墨水；印章(印)；书写工具；凸印版；数学教具；建筑模型	16
35	HARBIN BANK	12049634	2014.07.07-2024.07.06	贵重金属锭；贵重金属盒；表；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贵重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玉雕；硬币；奖章；人造珠宝	14
36	HARBIN BANK	12049500	2014.07.07-2024.07.06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邮件；电信信息；信息传送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话会议服务	38
37	HARBIN BANK	12049713	2014.07.07-2024.07.06	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流动图书馆；书籍出版；新闻记者服务；节目制作；娱乐；提供体育设施；培训；经营彩票	41
38	HARBIN BANK	12049340	2014.07.07-2024.07.06	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恢复计算机数据；网络服务器出租；文档数字化(扫描)；艺术品鉴定；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系统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42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类别
39	HARBIN BANK	12050082	2014.07.07-2024.07.06	磁性身份识别卡；已编码磁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磁性数据介质；计算机；自动取款机(ATM)；验钞机；假币检测器；收银机；支票证明机	9
40	HRBanK	12050072	2014.07.07-2024.07.06	磁性身份识别卡；已编码磁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磁性数据介质；计算机；自动取款机(ATM)；验钞机；假币检测器；收银机；支票证明机	9
41	HRBanK	12048845	2014.07.07-2024.07.06	纸；复写纸；卫生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图画；包装纸；文具；墨水；印章(印)；书写工具；凸印版；数学教具；建筑模型	16
42	乾道嘉	12050091	2014.07.07-2024.07.06	磁性身份识别卡；已编码磁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磁性数据介质；计算机；自动取款机(ATM)；验钞机；假币检测器；收银机；支票证明机	9
43	乾道嘉	12048910	2014.07.21-2024.07.20	纸；复写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图画；包装纸；文具；墨水；印章(印)；书写工具；凸印版；数学教具；建筑模型	16
44	乾道嘉	12049523	2014.07.07-2024.07.06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邮件；电信信息；信息传送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话会议服务	38
45	乾道嘉	12049725	2014.07.07-2024.07.06	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流动图书馆；书籍出版；新闻记者服务；节目制作；娱乐；提供体育设施；培训；经营彩票	41
46	乾道嘉	12049357	2014.07.07-2024.07.06	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恢复计算机数据；网络服务器出租；文档数字化(扫描)；艺术品鉴定；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系统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42
47	乾道嘉	12042583	2014.07.07-2024.07.06	保险；共有基金；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信托；典当；钱币估价；金融服务；银行；信用卡服务；电子转账；贸易清算(金融)；金融票据交换；发行有价证券；资本投资；兑换货币；保险库(保险箱寄存)；金融分析；抵押贷款；期货经纪；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	36
48		12049121	2014.07.07-2024.07.06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卡片盒(皮夹子)；动物皮；伞；手杖；钱包(钱夹)；支票夹(皮革制)；公文包；护照夹(皮革制)；皮制系带	18
49		12049450	2014.07.07-2024.07.06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邮件；电信信息；信息传送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话会议服务	38
50		12049258	2014.07.07-2024.07.06	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恢复计算机数据；网络服务器出租；文档数字化(扫描)；艺术品鉴定；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系统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42
51		12048790	2014.07.07-2024.07.06	纸；复写纸；卫生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图画；包装纸；文	1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类别
				具；墨水；印章(印)；书写工具；凸印版；数学教具；建筑模型	
52		12049102	2014.07.07-2024.07.06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卡片盒(皮夹子)；动物皮；伞；手杖；钱包(钱夹)；支票夹(皮革制)；公文包；护照夹(皮革制)；皮制系带	18
53		12049435	2014.07.07-2024.07.06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邮件；电信信息；信息传送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话会议服务	38
54		12049246	2014.07.07-2024.07.06	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恢复计算机数据；网络服务器出租；文档数字化(扫描)；艺术品鉴定；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系统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42
55		12048766	2014.07.07-2024.07.06	纸；复写纸；卫生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图画；包装纸；文具；墨水；印章(印)；书写工具；凸印版；数学教具；建筑模型	16
56		12832800	2015.03.28-2025.03.27	提供体育设施	41
57		12832735	2015.02.21-2025.02.20	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图画；包装纸；文具；印章(印)；书写工具；凸印版	16
58	丁香财富 Lilac Wealth	12471159	2014.09.28-2024.09.27	分期付款的贷款；银行；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发行信用卡；电子转账	36
59	龙龄	13101475	2015.01.07-2025.01.06	分期付款的贷款；银行；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储蓄服务；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发行信用卡；电子转账	36
60	鑫盟	13101350	2015.01.14-2025.01.13	分期付款的贷款；银行；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储蓄服务；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发行信用卡；电子转账	36
61	丁香精英卡	13974905	2015.02.28-2025.02.27	分期付款的贷款；银行；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储蓄服务；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发行信用卡；电子转账	36
62	丁香一指通	13974798	2015.03.21-2025.03.20	分期付款的贷款；银行；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储蓄服务；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发行信用卡；电子转账	36
63	嘉园卡	13249864	2015.01.07-2025.01.06	分期付款的贷款；银行；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储蓄服务；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发行信用卡；电子转账	36
64	乐收付	13249689	2015.01.14-2025.01.13	分期付款的贷款；银行；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储蓄服务；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电子转账；贸易清算(金融)	36
65	惠购通	13387370	2015.01.21-2025.01.20	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储蓄服务；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电子转账；金融信息；发行信用卡；贸易清算(金融)	3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类别
66	e道嘉	13925398	2015.04.21-2025.04.20	纸；复写纸；卫生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图画；包装纸；文具；墨水；印章（印）；书写工具；凸印版；数学教具；建筑模型	16
67	e道嘉	13925612	2015.04.14-2025.04.13	电视播放；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话会议服务；电信信息；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信息传送；电子邮件	38
68		14482163	2015.06.14-2025.06.13	现金保险箱；金属现金盒；保险柜；普通金属制半身塑像；青铜制艺术品；普通金属艺术品；普通金属小雕像；普通金属塑像；普通金属小塑像	6
69		14482409	2015.06.14-2025.06.13	磁性数据介质；磁性身份识别卡；计算机；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USB 闪存盘；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已编码磁卡；自动取款机（ATM）；支票证明机；验钞机；算盘；收银机；假币检测器	9
70		14483082	2015.06.14-2025.06.13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动物皮；支票夹（皮革制）；皮制系带；钱包（钱夹）；护照夹（皮革制）；公文包；卡片盒（皮夹子）；伞；手杖	18
71		14483223	2015.06.14-2025.06.13	家具；相框边条；画框；竹木工艺品；泥塑工艺品；漆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木、蜡、石膏或塑料像；风铃状装饰品；玻璃钢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制半身雕像	20
72		14483376	2015.06.14-2025.06.13	餐具（刀、叉、匙除外）；杯；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炻器餐具）；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水晶工艺品；瓷、陶瓷、陶土或玻璃塑像；茶具（餐具）；饮用器皿；垃圾箱；盥洗室器具；废纸篓；肥皂盒；卫生纸分配器；衣服撑架；梳；刷子；牙刷；牙签；化妆用具；暖水瓶；擦鞋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玻璃除外）	21
73		14483465	2015.06.14-2025.06.13	包装或捆扎用非金属带；非金属绳索；帆；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帐篷；涂塑布；网；草制瓶封套；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非橡胶、非塑料制填充材料；纤维纺织原料	22
74		14483642	2015.06.14-2025.06.13	织物；塑料材料（织物代用品）；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制墙上挂毯；毡；纺织品手帕；纺织品毛巾；纺织品餐巾；浴巾；浴室亚麻布（服装除外）；纺织品洗脸巾；地巾；褥垫套；褥子；丝毯；棉毯；毛毯；毛巾被；床帏；床罩；床上用毯；床上用覆盖物；床垫遮盖物；床单和枕套；床单（纺织品）；床单；被子；被罩；装饰用枕套；枕套；枕巾；帐帘；鸭绒被；桌布	24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类别
				（非纸制）；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杯垫（餐桌用布）；旗帜	
75		14483780	2015.06.14-2025.06.13	服装；睡袍；鞋（脚上的穿着物）；鞋；浴室拖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领带；领花；领结；领巾；皮带（服饰用）；浴帽	25
76		14483860	2015.06.14-2025.06.13	衣服饰边；臂章；胸针（服装配件）；装饰徽章（扣）；服装扣；发束；针线盒；人造花；衣领托；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26
77		14483905	2015.06.14-2025.06.13	地毯；席；地垫；地毯底衬；浴室防滑垫；地板覆盖物；墙纸；非纺织品制墙上挂毯；非纺织品制壁挂	27
78		14484026	2015.06.14-2025.06.13	树木；小麦；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人或动物食用海藻；酿酒麦芽	31
79		14484061	2015.06.14-2025.06.13	烟草；吸烟者用痰盂；烟斗；香烟盒；烟灰缸；火柴；火柴盒；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卷烟纸	34
80		14484200	2015.06.14-2025.06.13	建筑设备出租；室内装潢修理；清洁建筑物（外表面）；清洁建筑物（内部）；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飞机保养与修理；清洗；消毒；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37
81		14484250	2015.06.14-2025.06.13	电视播放；电话通讯；电信信息；信息传送；电子邮件；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电话会议服务；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	38
82		14484295	2015.06.14-2025.06.13	运输；运输经纪；船舶经纪；船只出租；海上运输；汽车运输；航空器出租；空中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货物贮存；集装箱出租；旅行社（不包括预订旅馆）；安排游览；替他人发射卫星	39
83		14484476	2015.06.14-2025.06.13	打磨；面粉加工；榨水果；食物熏制；服装制作；照相排版；照片冲印；印刷；空调设备出租；发电机出租	40
84		14484847	2015.06.14-2025.06.13	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音乐会；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体育比赛；组织表演（演出）；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流动图书馆；录像带发行；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电影放映机及其附件出租；体育场设施出租；提供体育设施；提供博物馆设施（表演、展览）；摄影；体育设备出租（车辆除外）；新闻记者服务；演出用布景出租；演出制作；游戏厅服务；娱乐；运动场出租；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翻译；经营彩票	41
85		14485736	2015.06.14-2025.06.13	质量评估；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网络服务器	42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类别
				出租；文档数字化（扫描）；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编程；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系统设计；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86		14485817	2015.06.14-2025.06.13	饭店；汽车旅馆；旅馆预订；临时住宿处出租；咖啡馆；酒吧服务；假日野营住宿服务；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旅游房屋出租；帐篷出租；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活动房屋出租；会议室出租；柜台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43
87		14485855	2015.06.14-2025.06.13	饮食营养指导；休养所；医疗诊所服务；理发店；公共卫生浴；美容院；动物饲养；风景设计；农场设备出租；卫生设备出租	44
88		14485957	2015.06.14-2025.06.13	保险经纪；火灾保险；海上保险；人寿保险；保险；保险咨询；保险信息；健康保险；保险精算；事故保险；修理费评估（金融评估）；羊毛的金融评估；银行；银行储蓄服务；有价证券经纪；与信用卡有关的调查；债务托收代理；债务咨询服务；证券交易行情；支付退休金；支票核查；保险库（保险箱寄存）；资本投资；租金托收；组织收款；财政估算；抵押贷款；电子转账；兑换货币；发行旅行支票；发行信用卡；发行有价证券；分期付款的贷款；公积金服务；共有基金；股票和债券经纪；股票经纪服务；贵重物品存放；基金投资；信用社；信用卡服务；为建筑项目安排资金；网上银行；通讯设备的赊售（分期付款）；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碳信用证经纪；税审服务；融资租赁；期货经纪；陆地车辆赊售（分期付款）；建筑木材的金融评估；借记卡服务；金融贷款；金融分析；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票据交换；金融票据交换所；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信息；金融赞助；金融咨询；贸易清算（金融）；钱币估价；商品房销售；住房代理；住所代理（公寓）；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不动产估价；不动产管理；不动产经纪；办公室（不动产）出租；公寓出租；公寓管理；农场出租；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受托管理；信托；典当	36
89	哈尔滨银行 HarbinBank	14486006	2015.06.14-2025.06.13	保险；人寿保险；事故保险；保险经纪；海上保险；保险咨询；健康保险；保险信息；火灾保险；保险精算；共有基金；股票和债券经纪；股票经纪服务；贵重物品存放；基金投资；建筑木材的金融评估；借记卡服务；金融贷款；金融分析；金融服务；支票核查；资本投资；租金托收；支付退休金；金融管理；金融票据交换；金融票据交换所；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信息；金融赞助；金融咨询；陆地车辆赊售（分期付款）；贸易清算（金融）；期货经纪；融资租赁；公积	3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类别
				金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发行有价证券；发行信用卡；发行旅行支票；兑换货币；电子转账；抵押贷款；财政估算；保险库（保险箱寄存）；组织收款；税审服务；碳信用证经纪；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通讯设备的赊售（分期付款）；网上银行；为建筑项目安排资金；信用卡服务；信用社；修理费评估（金融评估）；羊毛的金融评估；银行；银行储蓄服务；有价证券经纪；与信用卡有关的调查；债务托收代理；债务咨询服务；证券交易行情；钱币估价；办公室（不动产）出租；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不动产估价；不动产管理；不动产经纪；公寓出租；公寓管理；住房代理；住所代理（公寓）；农场出租；商品房销售；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受托管理；代管产业；典当	
90	HarbinBank	14486024	2015.06.14-2025.06.13	健康保险；人寿保险；事故保险；保险经纪；保险；海上保险；保险精算；保险咨询；保险信息；火灾保险；网上银行；为建筑项目安排资金；信用卡服务；信用社；修理费评估（金融评估）；羊毛的金融评估；银行；银行储蓄服务；有价证券经纪；与信用卡有关的调查；债务托收代理；债务咨询服务；证券交易行情；支付退休金；支票核查；资本投资；通讯设备的赊售（分期付款）；组织收款；共有基金；股票和债券经纪；股票经纪服务；贵重物品存放；基金投资；建筑木材的金融评估；借记卡服务；金融贷款；金融分析；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票据交换；金融票据交换所；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信息；金融赞助；金融咨询；陆地车辆赊售（分期付款）；贸易清算（金融）；期货经纪；融资租赁；公积金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发行有价证券；发行信用卡；发行旅行支票；兑换货币；电子转账；抵押贷款；财政估算；保险库（保险箱寄存）；租金托收；税审服务；碳信用证经纪；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钱币估价；办公室（不动产）出租；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不动产估价；不动产管理；不动产经纪；住房代理；住所代理（公寓）；公寓出租；公寓管理；农场出租；商品房销售；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代管产业；信托；典当	36
91		14482537	2015.07.07-2025.07.06	汽车；运货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箱式餐车；缆绳运输车辆；电动运载工具；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折叠行李车；空中运载工具；船；汽艇（截止）	12
92		14482599	2015.07.07-2025.07.06	贵重金属锭；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未加工的金或金箔；贵重金属盒；硬币；铜纪念币；奖章；人造珠宝；贵重金属艺术品；贵重金属徽章；玉雕艺术品；银制工艺品；表（截止）	14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类别
93		14482993	2015.06.28-2025.06.27	纸；复写纸；卫生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印刷品；纸制小雕像；印刷出版物；报纸；期刊；杂志（期刊）；图画；年画；宣传画；包装纸；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办公室用封口机；办公用碎纸机；订书机；办公用打孔、切纸两用机；文件夹；文具；支票簿夹；夹钱用夹子；墨水；地址印章；印章（印）；朱印油；印泥；号码机；书写材料；书写工具；文具或家用胶；非电的信用卡盖印机；凸印版；数学教具；磁性写字板；建筑模型（截止）	16
94	e道嘉	13925206	2015.07.28-2025.07.27	自动取款机（ATM）；验钞机；假币检测器；收银机；支票证明机（截止）	9
95		12042353	2016.02.28- 2026.02.27	保险，共有基金，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信托，典当，钱币估价，金融服务，银行，信用卡服务，电子转账，贸易清算（金融），金融票据交换，发行有价证券，资本投资，兑换货币，保险库（保险箱寄存），金融分析，抵押贷款，期货经纪，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	36
96		12833072	2015.10.14-2025.10.13	共有基金，经纪，担保，信托，典当，金融服务，电子转账，贸易清算（金融），金融票据交换，资本投资，保险库（保险箱寄存），金融分析，抵押贷款，期货经纪，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	36
97	丁香易理财	15825185	2016.01.28 -2026.01.27	借记卡服务，电子转账，金融信息，发行信用卡，信用卡服务，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储蓄服务，金融咨询，银行	36
98	e道嘉	13925573	2015.09.14-2025.09.13	保险，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共有基金，期货经纪，抵押贷款，金融分析，保险库（保险柜寄存），兑换货币，金融服务，银行，信用卡服务，电子转账，贸易清算（金融），金融票据交换，发行有价证券，资本投资，钱币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36
99	e道嘉	13925720	2015.09.14-2025.09.13	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流动图书馆了，书籍出版，娱乐，演出制作，新闻记者服务，提供体育设施，经营彩票	41
100		14482041	2016.01.28-2026.01.27	肥皂，洗衣剂，洗面奶，洗发液，洁肤乳液，护发素，浴液，去污剂，擦鞋膏，香料，香精油，洗澡用户妆品，梳妆用品，化妆品，香水，牙膏，向，空气芳香剂	3
101		14482279	2015.08.14- 2025.08.13	农业机械，动物剪毛机，起盐机，挤奶机，水族池通气泵，木材加工机，升降设备	7
102		14484025	2015.09.14-2025.09.13	咖啡，茶饮料，查，糖，糖果，蜂蜜，面包，糕点，谷粉制食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面粉，面粉制品，豆粉，食用淀粉，冰激凌	30
103		14485888	2015.08.14- 2025.08.13	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保险箱出租	45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类别
104	掌尚生意卡	16538958	2016.05.21-2026.05.20	金融咨询，金融信息，金融服务，银行储蓄服务，积极卡服务，金融管理，信用卡服务，金融贷款，发行信用卡，银行	36
105		14717044	2015.09.14-2025.09.13	保险咨询，保险信息，事故保险，保险精算，人寿保险，保险，火灾保险，健康保险，海上保险，保险经纪，电子转账，金融信息，租金托收，发行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存放，证券交易行情，发行信用卡，支付退休金，金融赞助，网上银行，分析付款的贷款，信用社，债务托收代理，银行，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兑换货币，发行旅行支票，金融票据交换，金融票据交换所，保险库（保险箱寄存），组织收款，金融贷款，财政估算，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服务，金融管理，抵押贷款，银行储蓄服务，融资租赁，股票和债券经纪，有价证券经纪，金融分析，支票核查，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贸易清算（金融），修理费评估（金融评估），碳信用证经纪，建筑木材的金融评估，羊毛的金融评估，公积金服务，股票经纪服务，债务咨询服务，为建筑项目安排资金，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期货经纪，陆地车辆赊售（分期付款），通讯设备的赊售（分期付款），税审服务，与信用卡有关的调查，钱币估价，不动产出租，商品房销售，办公室（不动产）出租，住所代理（公寓），农场出租，公寓出租，公寓管理，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经纪，租房代理，不动产股价，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受托管理，代管产业，典当	36
106		12042203	2016.01.21-2026.01.20	保险，共有基金，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信托，典当，钱币估价，金融服务，银行，信用卡服务，电子转账，贸易清算（金融），金融票据交换，发行有价证券，资本投资，兑换货币，保险库（保险箱寄存），金融分析，抵押贷款，期货经纪，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	36
107	智赢	7055763	2010.07.28-2020.07.27	保险；分期付款的贷款；金融贷款；金融分析；金融服务；金融信息；金融咨询；信用卡的发行；信用卡服务；银行	36
108	极e贷	17121559	2016.08.21-2026.08.21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磁性身份识别卡；条形码读出器；CD 盘（只读存储器）；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编码磁卡；监视器（计算机硬件）；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USB 闪存盘；电子记事器；动画片；内部通讯装置	9
				铜纪念币；奖章；贵重金属小塑像；贵重金属徽章；钥匙圈（小饰物或短链饰物）	14
				小册子；笔记本；信封（文具）；分类账本；索引卡片；书签；贺卡；便签本；日	1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类别
				历；通知卡片（文具）；旗（纸制）；传单；名片；请帖；证书；海报；书籍；印刷出版物；说明书；期刊；杂志（期刊）；新闻刊物；文件夹（办公用品）；钢笔（办公用品）	
				卡片盒（皮夹子）；购物袋；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支票夹（皮革制）；护照夹（皮革制）；伞；伞套	18
				工作服；内衣；服装；外套；T 恤衫；领带	25
				张贴广告；广告材料分发；广告宣传；直接邮件广告；广告材料更新；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无线电广告；电视广告；商业橱窗布置；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询价；成本价格分析；市场分析；商业评估；商业调查；商业研究；市场研究；经济预测；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商业信息；民意测验；价格比较服务；市场营销；电话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员招收；寻找赞助	35
				分期付款的贷款；债务托收代理；银行；金融票据交换；金融贷款；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服务；金融管理；抵押贷款；融资租赁；金融分析；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电子转账；金融信息；金融赞助；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住所代理（公寓）；不动产估价；公寓管理；办公室（不动产）出租；商品房销售；经纪；代管产业；信托；担保	36
				函授课程；培训；教育信息；实际培训（示范）；辅导（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41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检测；质量评估；包装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无形资产评估	42
109		17313453	2016.09.07-2026.09.06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磁性身份识别卡；条形码读出器；CD 盘（只读存储器）；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编码磁卡；监视器（计算机硬件）；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USB 闪存盘；电子记事器；动画片；内部通讯装置	9
				铜纪念币；奖章；贵重金属小塑像；贵重金属徽章；钥匙圈（小饰物或短链饰物）	14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类别
				小册子；笔记本；信封（文具）；分类账本；索引卡片；书签；贺卡；便签本；日历；通知卡片（文具）；旗（纸制）；传单；名片；请帖；证书；海报；书籍；印刷出版物；说明书；期刊；杂志（期刊）；新闻刊物；文件夹（办公用品）；钢笔（办公用品）	16
				卡片盒（皮夹子）；购物袋；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支票夹（皮革制）；护照夹（皮革制）；伞；伞套	18
				工作服；衬衫；服装；外套；T 恤衫；领带	25
				张贴广告；广告材料分发；广告宣传；直接邮件广告；广告材料更新；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无线电广告；电视广告；商业橱窗布置；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询价；成本价格分析；市场分析；商业评估；商业调查；商业研究；市场研究；经济预测；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商业信息；民意测验；价格比较服务；市场营销；电话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员招收；寻找赞助	35
				分期付款的贷款；债务托收代理；银行；金融票据交换；金融贷款；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服务；金融管理；抵押贷款；融资租赁；金融分析；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电子转账；金融信息；金融赞助；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住所代理（公寓）；不动产估价；公寓管理；办公室（不动产）出租；商品房销售；经纪；代管产业；信托；担保	36
				函授课程；培训；教育信息；实际培训（示范）；辅导（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41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检测；质量评估；包装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无形资产评估	42
110		18030440	2016.11.14-2026.11.13	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中央处理器（CPU）；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平板电脑	9
				贵重金属锭；贵重金属小雕像；小饰物（首饰）；表	14
				印刷品；小册子（手册）；目录册；手册；印刷出版物；海报；期刊；报纸；说明书；书籍	1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类别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市场分析；经济预测；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外购服务（商业辅助）；市场研究；替他人推销；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35
				事故保险承保；保险精算；保险经纪；保险承保；火灾保险承保；健康保险承保；海上保险承保；人寿保险承保；保险咨询；保险信息；分期付款的贷款；信用社；债务托收代理；银行；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兑换货币；发行旅行支票；金融票据交换所；金融票据交换；保险库（保险箱寄存）；组织收款；金融贷款；财政估算；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服务；金融管理；抵押贷款；银行储蓄服务；融资租赁；有价证券经纪；金融分析；支票核查；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电子转账；金融信息；租金托收；发行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存放；证券交易行情；发行信用卡；支付退休金；金融赞助；网上银行；贸易清算（金融）；修理费评估（金融评估）；碳信用证经济；建筑木材的金融评估；羊毛的金融评估；公积金服务；票据经济服务；债务咨询服务；为建筑项目安排资金；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补偿支付的金融管理（替其他人）；基金投资；股票和债券经纪；期货经纪；陆地车辆赊售（融资租赁）；通讯设备赊售（融资租赁）；税审服务；与信用卡有关的调查；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募集慈善资金；信托；典当	36
				培训；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书籍出版；在线电子数据和杂志的出版；录像带发行；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演出制作；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41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软件维护；软件运营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咨询	42
111	薪益卡	17128850	2016.08.21-2026.08.20	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储蓄服务；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电子转账；金融信息；发行信用卡；贸易清算（金融）	36
112		19649490	2017.05.28-2027.05.27	实际培训（示范）；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辅导（培训）；职业再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组织体育比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流动图书馆；演出制作；电影放映；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提供体育设施；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提供博物馆设施（表演、展览）；体育设备出租（车辆除外）；体育场设施出租；网球场出租；运动场出租；	41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类别
113	创e保	19812078	2017.06.21-2027.06.20	分期付款的贷款；银行；金融贷款；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服务；金融管理；抵押贷款；金融分析；金融信息；金融咨询；	36
114	汇乾易购	19097693	2017.03.21-2027.03.20	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储蓄服务；信用卡支付处理；借记卡支付处理；电子转账；金融信息；发行信用卡；贸易清算（金融）；	36
115	橙卡	20250642	2017.07.28-2027.07.27	银行；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银行储蓄服务；借记卡支付处理；发行信用卡；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信用卡支付处理；金融管理；电子转账；	36

截至2017年9月14日，本行正在就26项商标进行申请注册，在完成相关商标申请程序后方可享有该等商标的专有权。

3、域名和网址

截至2017年9月14日，本行拥有76项域名和网址，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证书名称	有效期
1	hrbcb.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02.09.06-2020.09.06
2	hrb-bank.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07.12.04-2020.12.04
3	bohrb.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07.11.15-2020.11.15
4	哈尔滨银行.中国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08.01.02-2020.01.02
5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07.11.15-2020.11.15
6	hrbb.中国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2.10.31-2020.10.29
7	hrbb.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有效期至 2018.04.16
8	hrbb.net.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2.09.18-2022.09.18
9	哈行.中国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2.09.18-2022.09.18
10	哈行.网络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4.08.21-2023.08.21
11	哈尔滨银行.网络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4.08.21-2023.08.21
12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络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4.08.21-2023.08.21
13	哈行.公司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4.08.21-2023.08.21
14	哈尔滨银行.公司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4.08.21-2023.08.21
15	哈尔滨银行.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08.01.02-2020.01.02
16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07.11.15-2020.11.15
17	rxvb.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1.10.26-2020.10.26
18	惠融网.com	ICANN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0.02.02-2020.02.02

序号	域名	证书名称	有效期
19	hrbank.mobi	ICANN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09.06.16-2020.06.16
20	hrbb.mobi	ICANN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09.06.09-2020.06.09
21	哈尔滨银行.net	ICANN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2.09.18-2022.09.18
22	哈行.com	ICANN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2.09.18-2022.09.18
23	哈行.net	ICANN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2.09.18-2022.09.18
24	哈尔滨银行.com	ICANN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1.11.25-2021.11.25
25	hrbb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12.03.23-2022.03.23
26	哈尔滨银行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08.01.23-2025.01.23
27	哈行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04-2022.06.04
28	瀚金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04-2022.06.04
29	普惠金融和谐共富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04-2022.06.04
30	乾道嘉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04-2022.06.04
31	95537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04-2022.06.04
32	融兴村镇银行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04-2022.06.04
33	钱到家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04-2022.06.04
34	惠融网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04-2022.06.04
35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08.01.23-2025.01.23
36	哈邦德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04-2022.06.04
37	冰城夏都卡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04-2022.06.04
38	丁香花理财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04-2022.06.04
39	丁香卡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04-2022.06.04
40	哈德曼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04-2022.06.04
41	hrbb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2012.03.23-2022.03.23
42	哈尔滨银行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27-2022.06.27
43	哈行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27-2022.06.27
44	瀚金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27-2022.06.27
45	普惠金融和谐共富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27-2022.06.27
46	乾道嘉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27-2022.06.27
47	95537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27-2022.06.27
48	融兴村镇银行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27-2022.06.27
49	钱到家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27-2022.06.27
50	惠融网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27-2022.06.27
5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27-2022.06.27

序号	域名	证书名称	有效期
52	哈邦德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27-2022.06.27
53	冰城夏都卡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27-2022.06.27
54	丁香花理财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27-2022.06.27
55	丁香卡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27-2022.06.27
56	哈德曼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2012.06.27-2022.06.27
57	hrbbleasing.com	ICANN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4.02.20-2020.02.20
58	hahacf.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6.03.28-2018.03.28
59	hahacf.com.cn	ICANN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6.03.28-2018.03.28
60	hahacfc.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6.03.28-2018.03.28
61	hahacfc.com	ICANN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6.03.28-2018.03.28
62	hhcfc.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6.03.28-2018.03.28
63	hrbbcf.cn	国家域名注册证书	2015.12.15-2017.12.15
64	hrbbcf.com.cn	国家域名注册证书	2015.12.15-2017.12.15
65	hrbbcf.com	ICANN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5.12.15-2017.12.15
66	hrbb-cfc.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7.03.16-2018.03.16
67	hrbb-cfc.com.cn	ICANN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7.03.16-2018.03.16
68	hrbacf.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6.03.07-2018.03.07
69	hrbcfc.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6.03.07-2018.03.07
70	hrbcfc.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7.03.16-2018.03.16
71	hrbhycfc.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7.02.21-2018.02.21
72	hrbhy.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7.02.21-2018.02.21
73	hrbhyc.com	ICANN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7.02.21-2018.02.21
74	hy-cfc.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7.03.16-2018.03.16
75	hy-cfc.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7.03.16-2018.03.16
76	hy-cfc.com	ICANN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7.03.16-2018.03.16

4、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行拥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哈商行数字化房贷评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4561 号	2008SR07382	2007.09.20	2008.04.17	原始取得
2	农户贷款管理系	软著登字第	2008SR07381	2007.10.15	2008.04.17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统 V1.0	094560 号				
3	哈尔滨银行微小企业速贷管理系统[简称：微贷]1.0	软著登字第 0159275 号	2009SR032276	2008.12.23	2009.08.12	原始取得
4	新一代网络化全功能银行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0475645 号	2012SR107609	2012.09.03	2012.11.10	原始取得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行拥有 6 项图案著作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图形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者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1		国作登字-2013-F-00103884	哈尔滨银行紫丁香小微企业客户联盟标识	美术作品	本行	2013.04.02	2013.05.17
2		国作登字-2013-F-00103885	哈尔滨银行标志	美术作品	哈尔滨共和广告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2006.10.02	2006.10.08
3		国作登字-2013-F-00103886	融兴村镇银行标志	美术作品	哈尔滨共和广告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2008.12.08	2008.12.28
4	e道嘉	国作登字-2014-F-00132181	e 道嘉	美术作品	本行	2013.12.26	2014.03.05
5		国作登字-2016-F-00250038	哈尔滨银行行标	美术作品	晋思建筑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4.03.31	2015.09.21
6		国作登字-2016-F-00325191	哈尔滨银行马拉松标	美术作品	哈尔滨共和广告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2016.03.10	2016.10.10

九、本行的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总行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及境内分支机构获得的主要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一）金融许可证

本行总行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306H223010001）。本行下属所有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各地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二）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法》、《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方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商业银行开办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需经外汇管理局及（或）人民银行批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取得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

（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912301001275921118），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本行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十、信息技术

近年来，本行秉承信息化战略服务于全行业务发展战略的指导思想，不断加强IT治理，完善组织结构，制定前瞻的IT规划，着力提升软件开发及运维自主能力，整合电子渠道，不断优化应用架构。同时，加大IT投入，注重培养专家型科技队伍，为本行各项业务发展和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一）建设科学前瞻的 IT 规划

本行高度重视科技规划工作，借助国际知名管理咨询公司全球领先的服务咨询专家团队力量，结合国内外最佳实践经验，为本行设计了科学前瞻的信息科技规划，对IT治理、应用架构、数据架构以及基础架构等方面进行了提前规划和布局，确保本行能够沿着正确的方向开展信息化建设。以信息科技为依托，实现IT战略与本行业务战略的深度融合，进而保证全行发展战略得以实现。

（二）科技治理结构不断优化

本行在总部设立了以行长担任主任委员、分管科技的行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总行各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查批准科技信息战略和信息科技

运行计划，推动信息科技建设与运行工作的高效开展，确保信息化建设与银行的总体业务战略保持一致。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技发展部，负责制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相关管理制度与流程，并支持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工作。部门设置上，本行在总行设有一级部门——科技发展部，负责全行科技全局统筹工作，科技发展部下设二级部门——IT研发与运维中心，负责分析产品开发需求，综合相关业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统筹制定可行性方案；负责行内创新业务的系统架构设计和技术开发、测试工作及后期维护；负责全行IT系统的上线、运行和技术维护、升级管理等。本行是第一个在北京设立IT研发机构的城市商业银行，利用在北京的地理优势，更好地吸引优秀科技人才，向国际、国内先进的IT企业学习和借鉴。同时，本行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科技制度体系，覆盖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科技研发与项目管理、信息科技运行管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等方面，确保科技工作有序推进、高效顺畅运转。

（三）安全运维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近年来，本行逐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重点保障核心账务以及关键业务、关键渠道类系统的资源需求。已经初步完成了两地三中心建设，对部分重要信息系统实现了同城和异地应用级灾备建设，进一步提高了相关系统的安全级别，提升了抵御风险和业务连续性能力。本行持续开展信息系统专项应急演练，充分设计演练场景、汇报流程、应急处置步骤，保证了本行各系统的稳定性与安全性。本行通过建立基础设施相关标准和规范，以提高基础设施资源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通过积极引入新技术，推动信息科技资源集约化管理，实施基础设施资源整合和扩容，提升基础设施对业务运行的承载能力，为业务发展提供安全的基础保障环境。

本行全面参照ISO20000体系建设IT服务管理流程，搭建科技服务平台，完成了基础设施监控的全面部署，对关键应用实施策略监控，并通过各类监控管理工具和流程管理工具定期生成相关记录和表单，实现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容量管理、配置管理及知识库的科学统一管理。同时，本行全面参照ISO20000建设IT服务管理流程，搭建科技服务平台，进一步实现事件和问题、变更和配置及知识库的科学统一管理，提高了整体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四）应用架构布局逐步清晰完整

为满足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近年来，本行全面开展全流程信贷系统、数据仓库、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电子银行体系的建设和优化工作，建成以核心业务系统、丁香财富平台、现金管理、二代支付为主的负债业务系统群及支撑服务体系，电子票据系统、OPICS系统等为主的资产类业务系统群，及新一代数据平台为核心的管理分析类系统群，推动本行应用项目建设实现了新的跨越，应用架构布局逐步清晰完整，较好支持了本行业务的发展。

1、核心业务系统建设。本行核心业务系统主要承担全行关键业务交易的账务、会计核算功能及部分负债类产品的产品功能实现，主要包括存款、卡、部分支付结算、国际贸易等相关产品功能以及机构、柜员、现金、凭证、总账等基础内部运营管理功能，并通过行内统一的总线系统支持包括网银、信贷、卡前置等外围系统的接入。本行已经实现对核心业务系统的自主完善与优化，完成大额存单业务、核心业务系统利率市场化改造，实现多维度参数设定，达到精细化、个性化的定价目标，以适应多变、复杂的产品定价趋势，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定价需求，达到同业领先水平。

2、全流程信贷系统建设。为适应本行信贷业务发展以及风险控制的需要，本行搭建了涵盖公司、零售等全部信贷条线的统一应用平台，主要包含客户信息、业务处理、资产保全、风险控制、查询与报表、贷后管理、核算管理、综合管理等功能模块，实现信贷业务的申请、审批、放款与贷后管理等全过程电子化，覆盖本行信贷业务的受理人员、审批人员等人员权限的管控。实现统一授信及统一的额度管理，实现全行额度控制，多层级的地区额度、行业额度、关联方额度、客户额度、产品额度管理等。实现全行抵押品价值、抵押品类型、折扣系数和担保人信息等管理。整合其他相关系统资源，实现与影像系统、零售及非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系统、押品估值系统等信息交互，提高信贷业务效率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通过网银、手机银行、移动PAD等多渠道支持信贷业务营销和办理。

3、数据仓库建设。为提升本行经营决策能力及效率，本行建立了以数据仓库为统一数据来源的数据架构，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报表平台、监管报送、绩效管理、经营分析、风险管理、经营决策等数据应用集市，为本行经营管理、风险控制、决策风险等提供了充分、全面、科学的数据平台。通过数据仓库建设，解决了数据过于分散、数据口径不一致、数据共享不足等长期困扰本行的业务问题，提升了数据质量，为精细化管理和数据挖掘与分析打下了坚实基础。

4、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建设。为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目标，提高客户服务

效率，并为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本行启动了对公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建设工作，实现了对各类对公客户的综合评价和筛选，以及基于客户综合贡献度、客户授信吸存率等多维度的客户综合价值评定，为产品交叉销售、个性化服务提供了有力支持，为对公客户利率市场化定价打下了基础。本行同时开展了零售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的建设工作，着力于服务一线业务人员，整合了本行全部零售客户的360度视图信息，建立了客户事件库、标签库，搭建了理财经理业务工作平台，设立了营销活动闭环管理模型，为一线人员了解所属客户信息、喜好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为后续精确营销活动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5、电子银行体系建设。为丰富电子渠道产品，提高银行服务的多样性和时效性，本行建设完成了新一代网络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直销银行、客户服务中心、自助银行、电子商务等一体化、立体交互式的电子银行产品交易平台，建立了全套在线支付解决方案，以客户中心、门户网站、消息服务为支撑的信息服务网络，电子银行渠道多样化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满足了客户在线灵活支付的需求。在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趋势下，本行完成了对俄跨境电子商务在线支付平台建设，实现了万事达、维萨等国际卡支付业务，并支持对俄罗斯95%以上主流支付方式的跨境在线支付结算，打造了业内领先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6、其他业务应用系统建设。本行还陆续启动建设了后督系统、流程银行系统和内评管理系统等。

通过近年来信息化建设，本行应用架构体系日趋完善，实现了高可靠、高可用及灵活的系统建设目标。

（五）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本行由信息科技条线、风险管理条线、内审稽核条线构成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目前由一道防线开展自我安全建设与管理；由二道防线将信息科技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由三道防线开展信息科技活动审计工作。各部门明确各项信息科技管理职责，逐级落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责任，提高“三道防线”的相互监督和制约能力，形成了完备的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管理体系。

本行建设了新一代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信息安全、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等 8 个领域，信息安全管理水平稳步提高。本行已连续五年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初见成效。本行在信息安全管理工作中，充分利用各项先进技术，

发现、识别、堵塞各类信息安全漏洞，优化防御体系，并且积极与国内先进的信息安全厂商合作，探索和研究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有效的提高了全行信息安全水平。

（六）数据应用及分析能力逐步增强

本行制定了数据标准管理制度规范，积极开展业务系统的数据质量核查和治理工作，着力提升各类业务数据的数据质量，初步建立了本行数据质量的长效管理机制与持续改进机制。同时，本行积极开展数据分析和应用工作，针对营销、客户分析、产品分析与评价、风险控制等领域，开展了一系列的数据挖掘分析工作，构建了完整的数据分析和应用体系，为各业务条线的业务拓展和决策分析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本行在大数据方面进行了技术积累，并在影像平台、历史数据查询等业务领域开展了应用。

（七）优质的信息科技人才队伍

本行总行科技发展部下设 5 个职能组，分别为规划与项目管理组、信息安全与外包管理组、数据管理组、科技工程管理组和服务支持组，IT 研发与运维中心下设 6 个产品条线，10 个服务与运营条线。本行科技人员队伍年轻且富有活力，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科技人员平均年龄 31 岁，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合计占比超过 98%，其中 53%来自 211/985 类院校。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概况

1、风险管理的目标

本行以建设“服务优良、特色鲜明的国际一流小额信贷银行”为目标，构建适应本行小额信贷发展的风险管控模式与流程，以实现规模、质量与效益的均衡发展。本行秉承着“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对资本进行合理配置，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确保本行实现战略目标。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如下：

-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机制，确保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级风险管理人员按照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实施全面的风险管理；
- 建立全面、独立和垂直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 制定完备的风险政策、制度和流程，确保风险管理覆盖本行的所有业务、产品和岗位；
- 开发和应用风险管理工具和手段，以识别和计量风险，确保风险信息及时在不同层面传达；
- 通过管理层的监督和管理、制度约束和管理问责及对员工的培训，培养本行的风险管理文化；
- 持续推进新资本协议合规达标工作，并力争成为第一批合规达标的城商行试点行之一。

2、本行近年来风险管理的建设状况

（1）明确了以风险偏好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战略

本行制定了 2016-2020 年度风险管理子战略，未来 5 年哈尔滨银行将以新资本协议

实施规划为主线，以“以客户为中心”的客户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为核心，强化风险识别对市场拓展的引导作用，创新风险管理工具和方法，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对银行经营的冲击，加强集团并表下的风险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敏感性，变被动控制风险为主动经营风险。

本行制定了《哈尔滨银行风险偏好声明》和《哈尔滨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确立了“稳健型”的风险偏好。深入分析外部宏观形势及内外部风险特征，根据本行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能力、外部环境变化及股东价值回报要求，充分考虑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的关系，制定了《哈尔滨银行风险偏好指标》，形成全行管理导向性文件。构建本行风险偏好体系的形成机制、勾稽机制、传导机制、预警机制。董事会于年初重新评估并调整本行风险偏好相关指标及阀值，通过逐层拆分，将整体风险偏好指标传导至相关风险限额和风险参数，定期监测整体风险偏好指标及各级风险限额执行情况，根据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风险限额和风险参数，满足本行风险偏好指标要求，按季向本行高级管理层汇报，按年向董事会汇报。

（2）打造了适合小额信贷业务发展的风险管理体系

多年来，本行坚定不移地在小额信贷领域积极探索和努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实践，已经建立了适合小额信贷业务发展的风险管理体系。引入国内外先进的小额信贷风险量化模型技术，结合我行过去十多年在小额信贷业务领域的技术探索，基于历史积累的小额信贷数据，通过大量的数据分析，构建了基于小额信贷客户群体的量化风险评分模型；通过行内外大量的客户数据信息和第三方征信接入，获取客户的客观数据，实现客户信息的交叉验证，防范客户欺诈风险；通过我行自行开发的押品风险估值系统，实现小额信贷业务所涉及的新增押品的内部风险估值，同时完成押品数据的标准化管理，及时开展押品重评估工作，制订更为精准的针对小额信贷业务的风险缓释策略。通过上述小额信贷风控技术手段和工具，构建了基于小额信贷客户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控措施，通过线上线下的协同配合，实现了小额信贷业务信贷工厂模式的落地和实施。

（3）全面推广和应用内部评级体系

本行以新资本协议合规达标为契机，建设覆盖业务全流程的内评体系，科学计量并把控风险，零售、非零售内评成果已得到实质性应用，共开发应用零售评分卡 15 张，非零售客户评级模型 23 个、非零售债项评级模型 1 个。本行采用评分加规则策略的零

售风控模式，将风险偏好落实到业务审批策略中，统一规范零售业务审批标准，在遵循统一风险偏好的前提下，根据客户风险特征及资产质量表现及时优化调整审批规则策略，进一步提高优质客户的自动审批通过率，以满足本行业务发展需要；独立审批人审批模式已日趋成熟，提高了审批效率和零售风险管控能力。本行非零售内评成果在授信审批、风险监控、授权管理、单一客户限额、风险报告和风险政策等领域得到实质性应用，并实现随时根据风险偏好和风险监测情况，通过配置化的方式调整参数，提高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按月对零售、非零售内评体系进行监测，分析评估模型、策略表现及评级认定流程运行情况，对内评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完成非零售客户评级模型及零售申请评分卡的优化，切实发挥内部评级的风险识别及计量作用。组建独立的内评体系验证团队，完成内部评级全面验证项目，进一步推动内部评级模型及支持体系审慎运行。

完成基于内评的风险加权资产 RWA 系统上线，实现权重法和内评法风险加权资产精细化逐笔计算、资本充足率及报表自动化生成，基于新资本协议相关要求满足我行内部资本管理需要，提高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的水平。

（4）打造了有效的押品风险估值体系

本行为规范和加强抵质押品管理，独立开发建设押品风险估值系统并全面应用，打造了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押品风险估值体系，嵌入本行自主研发的 14 大类、21 小类押品风险估值模型，实现住宅自动评估，系统实时反馈。通过内部押品风险价值的评估验证，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同时为更好的支撑押品风险估值系统的有效运作，多方面开展了押品估值数据标准化工作，搭建了特色押品估值标准化数据库，目前标准化数据库数据达 150 万条，并按期更新维护，涵盖居住用房产、商业用房、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工业厂房五大类数据，覆盖经营机构所在地区全部地域，包括具体案例与标准化可用参数，数据质量高，更新频率及时，数据库覆盖押品范围广，提升了押品数据管理的精细化、标准化水平。同时对商业衡量指标进行现场摸排和基础数据采集，形成界定核心商业分布图，开展押品分层工作，加强商业房产抵押管理手段，优化押品风险估值系统商业评估模型。

通过押品风险估值系统及标准化的数据库搭建工作，有利于规范和制约资产评估机构业务，完善押品风险数据建设，同时为客户提供估值附加服务，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并且为未来新资本协议合规达标奠定良好的基础。

（5）积极推进风险管理应用群系统建设

本行近年来积极推进风险管理技术工具的应用，目前已基本实现通过信息系统开展日常的风险管理工作，提高风险管理的敏感性和精细化。除零售非零售内评系统和押品风险估值系统以外，本行建设的系统还包括：

① 建设完成客户风险预警系统，实现参数化配置预警规则，自动发送预警信号，集中展示风险预警信息，实现风险的系统监测，进一步拓宽了本行的风险监测手段，提升了风险预警能力。

② 建设完成 Opics Risk 市场风险计量系统，充分实现了本、外币资金交易及前中后台一体化的管理模式。实现了本币金融资产与外币金融资产可以按日进行不同维度、不同层级的现金流分析、历史风险价值 VaR 分析、压力风险价值 VaR 分析和情景分析，为本行市场风险标准法风险管理体系全面落地奠定了基础。

③ 建设完成内部控制智能化系统，该系统包含操作风险三大工具、整改计划管理、报表分析、基本参数、系统管理等功能设计，该系统成功上线实现了周期性、自动化地生成和派发 RCSA（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问卷，系统化 KRI（关键风险指标）指标数据呈报、审批流程，系统化损失数据收集流程并提供标准化的数据记录和编辑功能，支持对三大工具建立整改计划，并采用标准法进行操作风险资本计量。

④ 建设完成风险统一展示系统，搭建了集中统一的风险管理平台，全面覆盖了表内外全口径业务数据，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各项监管指标及风险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分析及全景展示，能够系统、全面、及时地反映本行的风险状况及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实现风险管理系统化。

⑤ 打造本行集中统一全面的风险数据集市和风险管理的基础数据平台，为风险展示平台、风险预警系统、零售非零售内评系统以及下游应用系统提供基础数据。

（6）搭建完成基于四大业务金融总部的风险管理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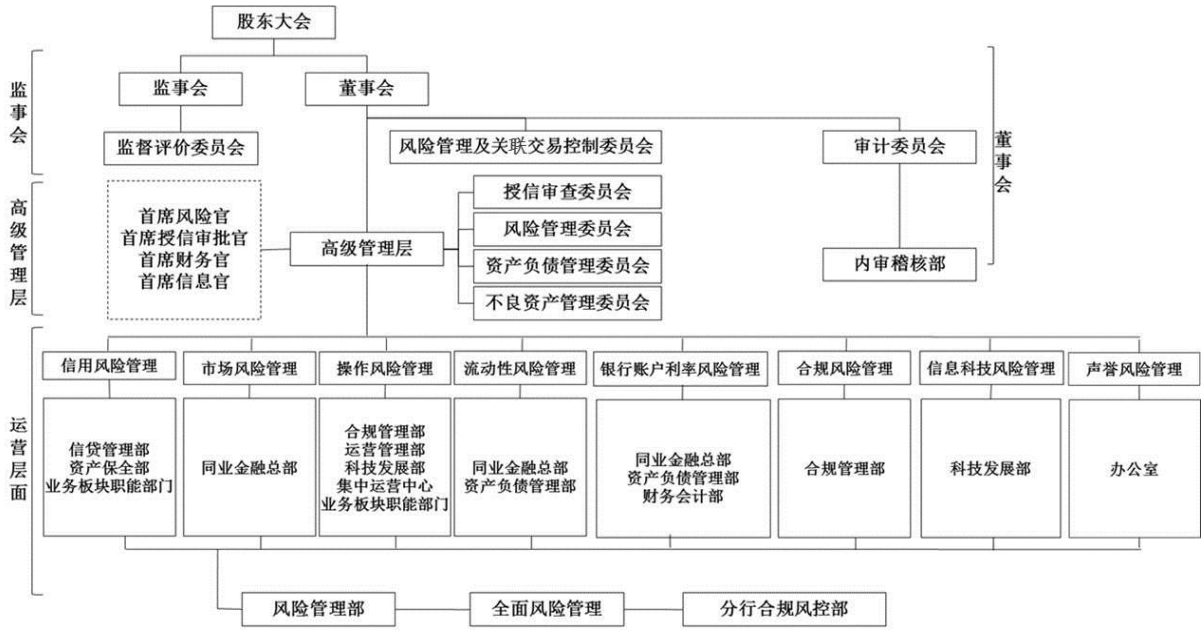
本行搭建了面向零售金融、公司金融、同业金融、移动金融四大金融总部的风险管理体系，在零售金融总部下实行独立审批人模式；公司金融总部下实行总分支三级授权审批模式，由总行信贷管理部对分行实行垂直管理；同业金融总部下成立了同业审批部对同业业务进行审查审批；移动金融总部自主开展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工作；四大金融总部形成了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资产质量指标负责，总行风险管理板块作为第二道防线，定期实施风险监测和评估，承担风险管理二道防线的职能。

（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1、风险管理体系架构

本行通过各种汇报体系覆盖业务的财务、管理、合规和法律各方面，从而监测和控制风险敞口。本行已建立一套四层级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治理结构：即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运营层面。

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2、风险管理组织结构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运营层面的各风险管理部门等构成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本行最高决策及风险管理机构，负责审查及批准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与策略，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结果进行评估并根据结果进行完善。董事会的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方面的职责。

①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的

意见；审查本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②审计委员会及内审稽核部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对内审稽核部门进行监督和评价，协调本行的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

内审稽核部是本行风险管理的监督评价部门。内审稽核部下设哈尔滨区域稽核分部、双鸭山区域稽核分部、天津区域稽核分部、非现场稽核中心、现场稽核中心和村镇银行稽核中心六个机构，分别负责本行各项业务和各个机构的内审监督工作，并对本行控股的村镇银行内审监督工作提供支持与服务。内审稽核部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评价，完全独立于被审计的机构和部门。内审稽核部的审计预算和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主要负责人任免及绩效考核由董事会决定。

（2）监事会

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合规风险管理成效。监事会亦负责对本行遵守法律规定的情况以及董事会、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监事会下设的监督委员会对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实施监督，并提出监督建议。

（3）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执行层级，主要由四个专职岗位和四个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专业委员会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 首席风险官：主要负责全面推行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组织建立整体风险管理政策及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包括组织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全面风险的监测、识别和报告，内控体系建设，推进和营造风险文化和合规文化。
- 首席授信审批官：主要负责本行授信审查审批体系建设和管理，完善信贷风险管理体系；负责推进本行授信业务，防范与控制授信业务的信用和操作风险。
- 首席财务官：主要建立和完善本行全面的财务制度，建立严密的内部财务制度和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全面负责本行财务系统的规划、建设和运作，从风险控制的角度提出前瞻性的预警和措施。
- 首席信息官：制定信息科技发展规划，统筹本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工作；建立本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和信息科技部门，促进信息技术管理规划的实

施；负责组织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并实施风险管理策略，确保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成效，并履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其他相关工作。

- 风险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对哈尔滨银行总行进行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是对本行风险进行全面控制、管理、评估和监督的专门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对全行的经营风险进行监督、管理；审议各类风险监督和控制的组织架构和规划，报董事会审批（或备案）；对经营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推进全行经营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规范建设；负责对委员会监督范围内的各类风险额度、授权、风险管理制度和政策等进行决策，并定期审议。
- 授信审查委员会：是本行授信业务审查、审批的最高决策机构，对相关授信业务及事项提出决策。主要负责审查、审批超过分行及总行各业务条线审批权的各类表内外信贷业务，并提出决策。
-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确定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的总体安排，决定债券投资和票据经营策略，提出改进资产负债管理的措施；监测、管理各项监管指标和经营指标，致力提高资产收益水平、控制成本支出的政策效果；决定经营活动中与资产负债管理有关的重大异常情况处理方案；审定流动性管理、利率管理的政策，决定流动性管理应急预案；决定资产负债管理工作考核方案，评价资产负债管理政策的执行结果。
- 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对超过资产保全部授权的不良资产保全、清收、转化、处置等事项进行审议及决策。

上述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所审议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委员通过。

（4） 运营层面

① 总行

本行的风险管理职能由总行若干部门负责实施：

- 风险管理部：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核心部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完善本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年度风险政策；开发和维护风险计量工具；负责信用风险组合管理；对本行各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

并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负责授权管理等。

- 信贷管理部：是本行风险管理单元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统筹全行信贷业务管理，包括信贷业务制度政策及规划、信贷业务管理。并且负责本行授信业务管理，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审批授信业务，对权限外授信业务提出审查意见上报总行授信审查委员会审批。
- 资产负债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业务部门。流动性风险方面，主要负责本行流动性管理目标和实施方案，统筹管理和对资金头寸进行调度，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日常监测和管理，监测和控制流动性比例指标；负责流动性应急管理。资金管理方面，主要负责全行利率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本外币存、贷款基准利率政策，制定行内资金往来利率。
- 资产保全部：是本行不良资产管理的业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的各项制度，指导并检查各分支机构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工作，召集总行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并监督执行相关会议决议；以及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分行的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
- 合规管理部：是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合规管理计划和合规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各部门、分行的合规管理工作。负责对本行业务合同进行合规审核。组织监督各部门、各分行梳理整合本行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合规风险。负责组织、督促各单位加强本条线（机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案件防控及合规检查。组织、指导全行反洗钱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 科技发展部：是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行信息科技的建设和信息科技风险的管理。
- 总行办公室：主要负责本行声誉风险的管理，识别并妥善处理随时面临的各种声誉风险。
- 其他业务部门：除上述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外，本行其他业务部门也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本行各业务部门根据各自业务的风险特征在各自业务领域承担各自范围内的风险管理职能。

② 分行的风险管理

本行在分行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分行的经营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总体控制、管理、评估和监督。主要职责为：负责对分行范围内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管理，推进分行风险管理制度规范建设，对各类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流程、办法进行审议和综合评价；对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分行风险管理工作的适时性及有效性，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对分行总体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定期分析和综合评价。

分行合规风控部：是分行风险管理的核心部门，负责落实总行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资产保全、合规管理制度及政策，并组织具体实施，及时制定或修订分行制度，负责分行风险管理、资产质量分类、授权管理、印章管理、信贷组合管理、贷后管理、合规风险管理、合规合同管理、综合法律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反洗钱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征信管理、出账审核、信贷系统维护、报表统计、相关信贷档案管理；

分行综合管理部：负责分行声誉风险管理；负责分行信息安全管理；

分行资金财务部：负责分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利率风险、贷款规模等的日常监控和管理工作；

分行其他业务部门：除上述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外，分行其他业务部门也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分行各业务部门根据各自业务的风险特征在各自业务领域承担各自范围内的风险管理职能。

（三）主要风险管理

本行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和国别风险等。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本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承诺和其他表内、表外风险敞口等业务。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以“特色化经营、专业化管理”为指导原则，贯穿于信贷业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信贷审批和贷后管理各环节，不断完善适合于小额信贷银行发展的

信用风险管理模式，同时加强同业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要求，对信贷投放、投资银行业务和信用债券投资业务实施信用风险组合管理，避免产业政策调整及行业周期波动对全行信用风险组合产生负面影响。

在信用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方面，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组建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和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全行的信用风险进行监督、管理；审议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及信用风险限额。授信审查委员会为本行信贷业务交易层次最高决策机构。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本行不良资产清收业务规程及相关清收政策。本行的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日常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执行统一的风险偏好，将风险控制在可容忍的范围内，以达到良好的风险调整后收益，实现对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

（1）一般公司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一般公司信贷业务（简称公司贷款）流程分为业务受理、评级授信、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发放（办理）以及贷后管理七个阶段。公司贷款的管理遵循“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审贷分离、分级授权、分级审批”和“先评级后授信”的原则。主要依托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将管控机制落实到公司贷款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实现业务全流程信用风险的管控。

①业务受理

本行在接到客户提出的信贷业务申请后，确定主办客户经理对客户的准入资格进行审查。主办客户经理通过对客户提供的授信或贷款业务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判断是否可以受理客户业务。对于资料齐全达到受理标准的客户进入评级授信阶段。主办客户经理由分支行公司信贷业务相关部门负责人委派有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的客户经理担任。

②评级授信

本行按照先评级后授信的原则，对首次申请本行信贷业务的客户应进行评级授信。贷款经办行负责收集、审核客户评级授信资料，按照本行评级和授信的制度规定及授权权限审批，超权限上报上一级审批机构审批。具体操作按本行法人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和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信用等级评定，确定授信额度。

■ 信用评级

本行已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建立非零售客户评级体系，规范非零售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的标准，准确识别、度量客户信用风险。以审慎性、唯一性、独立性、集体决策、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等原则，严格执行评级发起、评级复核、评级推翻、评级认定、评级更新等流程。本行对法人客户信用等级设置 16 个级别，其中 16 级为违约客户级别。

信用评级工作是本行加强信贷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对拟在本行办理信贷业务的申请人和保证人均需进行评级（办理低风险业务的客户除外）；对所有符合评级条件的客户，必须每年进行一次评级。如果客户发生对履约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本行对该客户重新进行评级，并相应调整客户信用等级。

■ 担保评估

对于有担保品作为抵质押的贷款，抵质押品价值主要通过委托经本行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或本行内部评估等方式确定。本行对抵、质押财产进行持续的贷后检查，及时关注抵、质押财产的变化情况，并定期对抵质押财产进行价值重估。

随着本行押品风险估值系统的上线，本行对押品的变现能力、风险缓释能力有了更深层的指导与判断。目前，押品风险估值系统嵌入本行自主研发的 14 大类、21 小类押品风险估值模型，能够对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等在内的押品的风险价值进行评估验证。

对于保证担保，本行对保证人的资信状况、代偿能力等事项进行审查评估，同时综合考虑保证人的资产规模、所有者权益、已为他人提供的各类担保余额、风险等级、现金流量、信誉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同时应用内部评级体系成果，根据保证人评级、单一客户限额、违约概率等综合因素评估并设定保证人担保能力限额标准。

■ 客户授信

本行根据客户的经营管理水平、资产负债状况、贷款偿还能力、信用状况及市场环境、风险程度等因素综合评定其综合授信额度。当市场环境、客户的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发生变化时，本行将适时对客户的授信额度进行调整。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业务经办行负责收集授信客户的基本资料及授信需求，并根据授信客户的有关资料、信用等级评定机构及客户授信需求拟定授信意见（包括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和分项授信额度、期限）。分行按照授信权限对授信方案进行审查审批，超权限上报总行审查审批。

本行授信业务由本行各级授信审批机构集中审批，对单一法人客户（含集团及关联客户）统一确定最高授信额度，并集中统一控制。

③信贷调查

信贷调查包括调查评价和撰写调查报告两个环节，是信贷业务的前期风险管理阶段。本行每笔信贷调查应由两名信贷人员共同实施，主调查人为该笔信贷业务的主办客户经理，为该笔信贷业务信贷调查的第一责任人。

本行在客户提出的信贷业务被正式受理后由专人对申请人进行实地调查，实地调查内容主要包括：i. 非财务信息实地调查。根据企业提供的非财务资料所体现信息，进行实地调查印证，同时对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经营环境和管理状况等进行详细的调查，获取企业真实的非财务方面信息，以便于做出较为合理的调查和评价。ii. 财务信息实地调查。根据企业财务报表反映的信息，对重点科目进行详细调查，分析企业财务信息所反映的企业经营活动状况。iii. 与企业有关负责人进行交谈并询问相关问题。根据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调查中获取的信息，与企业进行面对面的交流，找出其中的差异，向企业寻求解释，以便更好地获取企业信息，进行企业评价。

如贷款涉及保证担保的，客户经理要对保证人资格进行调查，对保证人保证能力进行评价、对保证人的保证意愿和提供保证的原因进行分析；如贷款采取抵押或质押方式担保的，客户经理对抵押物进行审查、认定和分析，并在贷款调查报告中详细体现。

在资料分析、现场调查完成之后，主办客户经理撰写贷款专项调查报告，围绕客户的信贷需求，全面评价提供信贷资金的可行性和安全性。贷款经办行完成贷款调查报告后，将调查报告、贷款业务资料等一并转信贷审查岗。

④贷款审查及审批

贷款审查是对客户经理调查报告进行复核和审查，揭示信贷风险，提出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为信贷审批提供依据的过程。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基础资料和调查报告内容的完备性、借款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本行的信贷政策、信用等级、借

款用途、财务数据等内容。审查完毕后，审查人员对审查情况进行汇总并形成审查报告，审查通过的进入审批环节。

本行公司贷款审批实行总分支三级审批机制。根据信贷授权书确定权限，超越授权的，报上一级审批机构审批，总行授信审查委员会为本行信贷业务最高审批机构。各级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各级行长行使一票否决权。审批时，本行各级委员会主要针对贷款项目进行合规、合法性分析、论证，分析贷款项目的综合效益及其风险性，结合项目的可行性与相关的产业、信贷政策做出审批决策。

⑤信贷发放

贷款发放是按照审批意见发放贷款，办理贷款法律手续和准许借款人提款的过程，包括要求借款人落实贷前条件、审核放款条件、放款（办理）与支付等内容。

对经批准的贷款，本行主办客户经理根据贷款审批书要求落实贷款条件，包括落实抵押手续、质押手续。贷款审批后，主办客户经理应根据审批意见，填写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主办客户经理按要求填写合同、借据并编号后，符合要求的将相关资料报信贷出账监督部门（岗）出账审核。

⑥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检查包括资金用途检查、贷后定期检查、贷后专项检查及到期前检查。

■ 资金用途检查

资金用途检查是于每笔信贷资金使用或划转的 7 个工作日内要进行的用途检查。

■ 贷后检查

本行的贷后检查包括贷后定期检查和贷后专项检查。贷后定期检查的频率主要根据公司贷款的风险分类来确定，正常类的公司贷款检查时间间隔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关注类及不良类的公司信贷业务检查时间间隔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对于贷后管理中借款人、担保人发生的特殊情况、重大情况、突发情况、异常情况等可能影响信贷资金安全的情况，经办行进行专项检查。

■ 贷款分类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分类原则（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对未偿还贷款进行分类并向银监会报告。本行根据此分类原则对贷款进行

五级分类并向银监会提交相关报告。为进一步加强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实施贷款风险动态管理和风险计量，本行对公司贷款实行十二级风险分类标准。具体公司贷款十二级分类体系如下：

分类级数	十二级分类名称	十二级分类代码	五级分类名称
1	正常一级	A1	正常类
2	正常二级	A2	
3	正常三级	A3	
4	正常四级	A4	
5	正常五级	A5	
6	关注一级	B1	关注类
7	关注二级	B2	
8	关注三级	B3	
9	次级一级	C1	次级类
10	次级二级	C2	
11	可疑	D	可疑类
12	损失	E	损失类

正常一级（A1）的分类特征：借款人经营情况极好，效益非常显著，现金流量非常充足，近五年保持连续盈利，盈利水平逐年递增，主营业务突出或多元化经营有显著成效；财务管理非常规范；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有很高的声誉，行业经验丰富，行业风险小；市场竞争力极强，长期发展趋势极为乐观；融资能力和还款能力极强，无违约记录，还款意愿很好；第二还款来源极为充足，对贷款的保障作用极强。

正常二级（A2）的分类特征：借款人经营情况非常好，现金流量充足，近三年保持连续盈利，盈利水平逐年递增，有明确的经营计划，主营业务突出或多元化经营有显著成效；财务管理规范；处于稳定性行业，行业经验丰富，市场竞争力非常强，行业风险较小，长期发展趋势很乐观；无违约纪录，还款意愿好；第二还款来源充足，对贷款的保障作用很强。

正常三级（A3）的分类特征：借款人经营情况良好，近三年的经济效益稳定，能够获得充沛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营业务效益明显，有明确务实的经营计划，积极适应行业及市场的变化，所处行业相对敏感，市场竞争力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财务管

理规范，主要指标不低于同业平均水平；还款意愿良好，在金融机构无不良记录；第二还款来源比较充足，对贷款的保障作用强。

正常四级（A4）的分类特征：借款人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定；市场竞争力一般，但没有理由怀疑其贷款本息不能得到偿还；所处行业比较敏感，借款人能够积极采取措施，预计其经营活动仍将继续平稳开展；财务管理比较规范，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幅度比较平稳；借款人还款意愿较好，在金融机构无不良记录，能够按期还本付息；第二还款来源稳定，对贷款的保障作用较强。

正常五级（A5）的分类特征：借款人经营情况基本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或可预期的其他现金流按期还本付息；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经营能力居行业平均水平或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目前预期经营环境向好；财务管理比较规范，主要财务指标有一定的波动；第二还款来源相对稳定，与第一还款来源共同对贷款具有保障作用；能够按期还本付息，出现过临时逾期，但已经归还。

关注一级（B1）的分类特征：借款人经营情况一般，主营业务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定性一般。主要财务指标具有一定的波动，且有下降趋势，但不能充分证明会对贷款偿还产生直接影响。所处行业不景气，宏观经济变化、行业周期、调控政策等对借款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第二还款来源不稳定。本金或利息已经逾期，或发生表外垫款，但不超过 30 天。

关注二级（B2）的分类特征：借款人经营情况不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稳定，有下滑趋势。财务状况不佳，关键财务指标低于行业平均值。所处行业不景气，宏观经济变化、行业周期、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对借款人经营已经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抵、质押物价值下降；保证人担保意愿下降，可能影响保证责任的履行。本金或利息逾期，或表外业务发生垫款，超过 30 天，但不超过 60 天。

关注三级（B3）的分类特征：借款人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下滑。宏观经济变化、行业周期、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对借款人经营已经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主营行业处于衰退期或产能过剩。抵、质押物价值下降至低于贷款发放时的评估价值；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出现负面变化，可能影响保证责任的履行。借款人涉及对其财务状况或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本金或利息逾期，或表外业务垫款，超过 60 天，但不超过 90 天。

次级一级（C1）的分类特征：借款人经营亏损，能否持续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借款人财务状况较差，财务指标严重恶化，发生财务困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无法足额覆盖本行到期的贷款本息。借款人目前的还款能力不足或抵押物不足值，存在影响贷款本息足额偿还的明显缺陷，如果这些缺陷不能及时纠正，银行贷款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大。本金或利息逾期、或表外业务垫款，超过 90 天，但不超过 180 天。

次级二级（C2）的分类特征：借款经营和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持续亏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本息，且还款意愿较差。抵质押物在足值性、安全性或易变现性方面存在瑕疵，即使通过法律手段追索，仍无法全额覆盖贷款本息。本金或利息逾期，或表外业务垫款，超过 180 天，但不超过 360 天。

可疑（D）的分类特征：借款人严重亏损，无法持续经营，无任何现金流量，无力偿还贷款本息。借款人已经停产，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处于停建、缓建状态，但存在兼并、重组、合并等可能，本行损失金额难以确定。担保人不具备担保资格，无任何担保能力。银行已经诉讼，或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诉讼、执行程序尚未终结，预计可以收回部分贷款，预计贷款损失率超过 50%。经过多次谈判借款人明显没有还款意愿。本金或利息逾期、或表外业务垫款，超过 360 天。

损失（E）的分类特征：借款人和担保人资不抵债，主体资格已经依法灭失，贷款本息无法清偿。担保人不具备担保资格和担保能力，抵质押物不足以清偿债务。银行已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但预计受偿金额极少或无受偿。预计贷款损失率超过 90%。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版）的通知》（财金〔2015〕60 号）规定的被认定为呆账条件之一的信贷资产。

⑦不良贷款的管理

本行目前根据贷款分类原则来进行贷款分类，并按照银监会规定将分类为次级及其以下级别的贷款确认为不良贷款。本行按照总、分、支三级经营管理架构确定各级职能定位和管理权限，对不良贷款实施日常管理、保全、清收、处置等措施以及相应的审查、审批、决策、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行为。

本行资产保全部负责制定全行不良贷款管理和处置的各项规章制度、政策及目标任务，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各分支机构不良贷款管理和处置工作。负责召集总行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监督执行相关会议决议；按照管理权限，审查、审批下级行不良

贷款管理和处置事项。本行不良贷款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法律手段催收清收、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清收处置、核销。

本行制定《信贷资产呆账核销操作规程》，遵循“逐级审查、分级管理、集中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逐户申报严格认定条件，提供确凿证据，严肃追究责任。对符合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由各经营单位负责准备、核对该笔资产的相关材料，报分行或总行审批同意后进行相应账务处理，符合税前抵扣条件的还应及时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损失税前扣除。本行已核销资产按“账销案存”原则处理，各经营单位重视档案资料的管理。除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与债务关系已完全终结的情况外，继续保留对已核销呆账资产的追索权利，并对已核销的呆账贷款、贷款表外应收利息等继续催收。

本行建立了呆账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申报单位除申报核销资料外，必须逐户查明呆账形成的具体原因并认定责任，调查工作落实到每笔业务所涉及的调查、审查、审批、发放、贷后管理等各个环节的相关人员，同时向分行提交《哈尔滨银行不良贷款呆账核销责任认定书》并由分行上报至总行。

（2）小企业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小企业信贷业务采取客户经理负责制，兼顾业务拓展、产品推广及风险防控。小企业信贷业务授信以收益覆盖成本的原则进行贷款定价。本行从业务受理、审查审批及贷后管理等各方面采取多种措施，以实现信用风险管理。

①评级授信：由客户经理受理客户申请，初步审查客户资料后，对法人类客户遵循先评级后授信的原则，对客户进行评级授信。本行内评系统主要根据客户的市场竞争力、偿债能力、管理水平、发展前景等方面，对法人客户信用等级设置 16 个级别。

②授信调查审查：客户经理负责业务调查、业务初步审查，并根据实际情况设计融资方案。负责业务调查的客户经理，对调查结果承担责任，审查岗人员必须独立出具初审意见。对于抵（质）押类担保业务，抵（质）押品价值需由本行认定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或根据行内押品风险估值系统评估。

③授信审批：各级机构按照权限对小企业客户开展授信工作。本行在核定小企业授信额度时主要考虑客户的信用等级、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情况、客户所属行业政策及未来发展前景、客户财务状况、担保等情况。

④放款管理：由分行合规风控部集中行使出账审核权。

⑤贷后管理：通过小企业贷后管理“4321”四重防御模式，进行全方位贷后管理。即四重检查、三段管理、两种方式、第一时间。做到多维度风险识别，及时发现风险信号，实现动态化风险预警管理，打造小企业全方位、交叉式贷后管理风险防火墙。

- 风险预警：已建立小企业客户信贷业务风险预警机制，通过风险信号识别、风险预警传导、风险预案准备，对客户进行风险预警管理。同时运用全流程信贷系统，对小企业客户信贷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及时掌握客户情况。
- 贷款分类：本行在贷款五级分类的基础上，对小企业法人贷款采取十二级风险分类标准。具体分级同一般公司类贷款。

⑥不良贷款管理：同公司类业务。

（3）零售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① 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个人贷款审批程序包括业务受理、贷款调查、贷款审查、贷款审批、贷款发放以及贷后管理等环节。2013 年 6 月，本行启动零售风险暴露内部评级模型开发及应用项目，本行零售评级结果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申请、行为及催收的各个环节，内评结果的应用领域贯穿了信贷全流程的整个过程，从贷前的风险评估，授信审批到贷后的风险监控内容及频率都可以应用内评结果，建立形成以风险计量为基础的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体系。

i. 业务受理

贷款行信贷人员负责受理客户提出的贷款需求，信贷人员在认真了解客户的需求情况（包括借款人借款用途、申请金额、申请期限、从事行业、担保方式）后初步判断客户是否符合本行的贷款投向和受理条件。对于符合条件的客户，由信贷人员确定客户的具体融资方式，并要求客户提供相关信贷资料，包括身份证明、借款申请书、偿还能力证明材料、担保材料等。信贷人员对客户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进入调查评价阶段。

结合每一笔业务的客户信息及业务信息，内评系统将给出准入建议及额度建议结果。本行准入策略由“评分应用”和“审批规则”两大部分构成。评分卡综合了各种数据、风险元素和专家业务经验，集中了本行多年来在小额信贷领域的风险管控经验，抽

取主要部分形成一个量化的工具，对业务的风险进行主要的反映，同时辅助以在评分中难以体现的来自于政策标准及业务经验的规则建议，整体对业务风险进行衡量，为业务审贷人员提供决策依据。

ii. 贷款调查、审查和审批

本行个人贷款调查实行双人调查制度，由两名信贷人员共同实施。贷款调查严格履行与借款人面谈制度，主要以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采取现场核查、电话查问以及信息咨询等途径和方式，对借款主体和担保进行调查和分析。对于个人抵质押贷款，需对抵质押物进行评估。通过现场调查和资料分析，信贷人员撰写贷款专项调查报告并签署调查意见，贷款由调查环节进入审查环节。

各经办行个人贷款的审查由一名信贷审查员完成，通过对贷款资料和审查报告的分析对调查人的尽职情况、借款人的偿还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汇总审查意见形成审查报告并签署审查意见，贷款由审查环节进入审批环节。

在授信审批阶段，针对零售业务本行实行独立审批人机制，结合内评准入结果及额度区间，将不同的审批权限分配给不同层级的独立审批人。且本行业务审批分配实行序时随机分配机制，在所有有权审批人中实现随机分配，有效把控风险。

iii. 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

个人贷款申请获得批准后由专人负责落实放款条件（包括落实抵押和质押手续、签署借款合同）、出账审核、办理放款及档案管理。

个人贷款的贷后管理工作由经办行信贷经办人员具体负责，主要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贷后管理工作。未发生连续逾期的正常类贷款，贷后管理方式以非现场检查为主，根据业务风险状况开展必要的现场检查。五级分类为非正常类的，贷后管理工作应以现场检查为主，非现场检查为辅。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流向、借款人情况、担保情况等。本行对借款人的工作情况、收入情况、家庭状况、婚姻状况、健康状况、信用状况、投资状况、担保情况、借款人主要收入来源、所属行业状况、区域市场情况、房地产市场情况等方面进行风险识别。各分支机构结合风险点，建立了相应的预警机制，在发现借款人现状发生异常变化时，及时逐级上报，并采取相应风险缓释或资产保全措施。

在贷后管理阶段，本行根据行为评分卡的预警等级，应用不同的贷后检查策略，实现精准化的贷后管理。

■ 贷款分类

为进一步加强本行贷款风险分类管理，本行在贷款五级分类的基础上，对个人贷款实行七级风险分类标准。本行个人贷款根据贷款逾期天数结合担保方式综合判断风险分类级次，具体个人贷款七级分类体系如下：

分类级数	七级分类名称	七级分类代码	五级分类名称
1	正常	A	正常类
2	关注一级	B1	关注类
3	关注二级	B2	
4	次级一级	C1	次级类
5	次级二级	C2	
6	可疑	D	可疑类
7	损失	E	损失类

正常（A）的分类特征：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收入稳定，还款意愿强烈，无不良记录，贷款用途真实合法，符合本行贷款投向和国家政策。

关注一级（B1）的分类特征：借款人收入状况基本良好，但存在一些风险因素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信用贷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在 30 天以内。借款人收入状况基本良好，但存在一些风险因素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保证担保方式的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在 30 天以上、60 天（含）以下。借款人收入状况基本良好，但存在一些风险因素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抵（质）押担保方式的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在 30 天以上、60 天（含）以下。

关注二级（B2）的分类特征：借款人收入状况基本正常，但存在可能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因素，信用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在 30 天以上、90 天（含）以下。借款人收入状况基本正常，但存在可能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因素，保证担保方式的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在 60 天以上、90 天（含）以下。借款人经营状况基本正常，但存在可能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因素，抵（质）押担保方式的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在 60 天以上、90 天（含）以下。

次级一级（C1）的分类特征：借款人偿债能力出现问题，信用贷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120 天（含）以下，但最后有足够证据表明能够全额收回贷款本息。借款人偿债能力出现问题，保证担保方式的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120 天（含）以下，但最后有足够证据表明能够全额收回贷款本息。借款人偿债能力出现问题，抵（质）押担保方式的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180 天（含）以下，但最后有足够证据表明能够全额收回贷款本息。

次级二级（C2）的分类特征：借款人偿债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信用贷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 120 天以上、180 天（含）以下。借款人偿债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保证担保方式的贷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 120 天以上、180 天（含）以下。借款人偿债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抵（质）押担保方式的贷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 120 天以上、360 天（含）以下。

可疑（D）的分类特征：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信贷资产，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预计贷款损失率超过 50%。信用贷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 180 天以上、360 天（含）以下。保证担保方式的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180 天以上、360 天（含）以下。抵（质）押担保方式的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360 天以上。

损失（E）的分类特征：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信贷资产仍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不足 10%。信用或保证担保方式的信贷资产，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360 天以上。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版）的通知》（财金〔2015〕60 号）规定的被认定为呆账条件之一的信贷资产。

② 农户贷款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农户贷款业务根据客户群体特点，依据客户的信用状况、种养殖收入及其他收入、家庭情况、资产状况、国家补贴情况等，建立起一套标准化的农户贷款零售内评体系，对于低风险客户实行自动审批，对于中高风险客户，根据等级评定结果，采取差异化风险策略，建立独立的审批机制与考核机制，有效提高了风险管控能力。本行农村金融业务在全行风险管理框架下，执行全行统一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同时实行差异化的信贷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农户贷款业务的主要流程包括贷款申请、贷款受理、贷款调查、贷款审查、贷款审批、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等环节。

i.贷款申请及受理

农户向本行申请贷款需提供身份证明、资产情况、借款用途等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

ii.贷款调查、审查及审批

本行农户贷款调查严格执行入户调查制度，每笔贷款由调查岗客户经理和风险经理共同入户调查，并可采取电话查问、委托第三方公司调查等途径和方法核实借款人、担保人的真实情况和意愿。

本行审查人员对贷款调查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本行根据辖区内重大经济形势变化、违约率变化等情况，对贷款审查环节进行评价分析，及时、有针对性地调整审查重点，加强审查环节的管理。

本行农户业务采取系统自动审批+独立审批人模式，零售内评系统给定农户贷款业务的风险等级，对于自动批准的客户采取自动审批，对于建议通过、人工审核、审慎审核、建议拒绝的客户采取独立审批人审批的模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极大地提高了审批效率。

iii.贷后管理

本行农户贷款贷后管理应用痕迹化管理方式，做到层级清晰、职责明确、管理有效、预警及时。本行农户贷款贷后检查分为常规贷后检查和专项贷后检查两类。针对不同农贷客户类型，本行设置不同的检查频率，贷后检查主要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监测等方式。

■ 贷款分类

为进一步加强本行贷款风险分类管理，本行在贷款五级分类的基础上，对农户贷款实行七级风险分类标准，具体分类标准与个人贷款分类级次一致。

③ 移动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目前在移动金融信用风险管控领域，本行主要采用互联网金融机构及传统金融机构风险防范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和先进的技术手段，初步搭建完成基于移动金融业务的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体系主要体现在对欺诈风险、信用风险等核心风

险点的风险防控上。

i.欺诈风险防控措施

欺诈风险是互联网金融的最大风险点。根据申请人的风险等级可选择现场调查或非现场调查的方式，欺诈调查主要调查申请人是否本人申请，资料是否真实，是否包装公司申请等。其他调查主要调查申请人经营稳定性、信用稳定性、偿还能力等，通过设备指纹探测、欺诈网络探测、身份核查规则、专家反欺诈调查 4 大反欺诈策略防范欺诈风险。

ii.信用风险防控措施

本行互联网金融业务信用风险主要体现在客户由于历史信用不良、信用质量衰退等原因导致的还款意愿差，及过度授信、多头授信、收入变少、负债恶化导致的还款能力差等方面。

本行互联网金融业务信用风险以模型评估为主、专家复审为辅，充分运用人行信用评分，引入第三方征信信息，从多个角度保障信息的真实性、评分的准确性、规则策略运用的精准性和资产质量的稳定性。

④ 信用卡

本行信用卡业务近年来，致力于搭建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对信用卡客户进行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理，形成信用卡客户营销管理、授信审批、贷后管理、催收管理、市场推动等完整的管理流程，同时借助数据分析、内评体系，逐步实现信用卡业务风险的准确计量和科学评价。

i. 信用卡贷前阶段

信用卡贷前阶段，实行流程管理、层层把控、分级审批，形成贷前调查、属地预审、欺诈调查、征信审查的管理环节，从多角度、全方位对申请及审批进行风险把控；审批环节中，以征信审批、电话照会为手段，充分应用人民银行征信数据库、身份证联网核查等信息，结合欺诈策略、内评模型、第三方征信信息等业务工具，并引入 Blaze 决策引擎，实现人工审批和自动决策；不断推进零售内评和大数据管理的全面应用，实现客户审批的差异化、精准化、科学化，合理分配审批资源，提高审批效率，形成风险和收益的有效平衡。

ii. 信用卡贷中阶段

信用卡贷中阶段，旨在通过风险决策引擎系统和交易侦测系统准确计量、界定和评估客户，并结合区域、客群、行业等信息，实行差异化的授权调额及监控预警策略，对识别的收益类客户采取“小幅多频”的调额方式，提升客户的忠诚度和满意度；对疑似的风险账户进行监控、排查、分析和处置，及时采取拒绝、降额、止付等手段，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早反馈，为授信政策、贷前调查、催收策略的调整提供依据。

iii. 信用卡贷后阶段

信用卡贷后阶段，以收益和风险平衡适应为原则，通过催收系统实现对逾期客户在不同催收主体之间灵活、快速的调整、调度和部署，并结合产品、期数、卡种、区域、客群、行业等信息，制定差异化的催收策略，在不同的期数阶段采取短信通知、语音提醒、电话催收、属地外访以及委外催收等方式进行资产清收处置工作，以提升贷后风险管控能力。

（4）同业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将同业业务信用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统筹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合规引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同业业务风险，实施同业业务专营改革，在总行层面设置同业业务专营部门，明晰同业业务各专营部门职能分工、理清各专营部门业务边界，对分行层面经营的同业业务全部上收总行，同业专营部门不得办理未经授权或超授权的同业业务。同时严格落实同业业务前中后台分离的风险控制要求，加强对同业业务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保证同业业务经营活动依法合规。

同业业务是指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通过与各金融同业机构合作开展的同业资金往来、金融资产交易与管理以及企业投融资咨询、重组并购顾问与融资、结构化融资顾问、资产管理和理财产品设计、信用债券投资等业务。同业业务信用风险控制主要采取客户准入管理、统一授信管理、统一业务审批及投后管理等风险控制措施实施监督和管理。

客户准入管理：本行对同业客户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同业客户准入遵循“名单核准、择优补充、实时监测、动态调整、注重实质”的原则，根据本行风险偏好设置最低客户准入标准，按照不同客户类型及合作业务类型严格按照准入程序实施差异化准入管

理，对准入名单内客户实时风险监测，动态调整更新，保障同业业务健康发展。

统一授信管理：同业客户授信遵循“统一管理、差别授信、合理核定、动态调整”的原则，对被授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监管指标达标情况、风险事件情况及拟合作业务情况等指标进行评估，结合客户实际需要、偿债能力、本行授信政策等情况，确定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统一授信审批、统一额度管理。

业务审批及投后管理：同业业务信用风险管理纳入统一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在总行层面设立同业审批部负责对各类同业业务审查，权限内审批，超权限提交投资管理委员会审批。按规定对同业业务执行投后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投后风险。

（5）重要领域风险管控说明

① 房地产行业的信用风险管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公司贷款约分别为 139.38 亿元、140.63 亿元、106.58 亿元和 68.53 亿元；个人贷款（不含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中住房按揭贷款余额分别为 174.38 亿元、140.39 亿元、70.43 亿元和 55.75 亿元。

为了加强对房地产贷款的管理，防范贷款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本行制定了《哈尔滨银行房地产贷款管理办法》、《哈尔滨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名单制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采取严格的贷款发放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i. 借款企业需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制和严格的财务制度，企业信用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ii. 房地产开发企业须通过本行名单式准入；

iii. 房地产开发企业需要具备二级（含）以上房地产开发资质；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为暂定的，以其母公司为评价对象，如其母公司符合准入条件，分行可申请将其纳入名单，在信贷业务操作时，原则上要追加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iv. 房地产企业自有资金比例应不低于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 35%，并能够在贷款之前投入项目建设；

v. 借款人申请项目开发贷款时必须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四证，已开始销预售的，还需提供县

级以上房地产管理部门批准的《预售许可证》，并完成各项立项手续，且全部立项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vi. 贷款项目工程预算、施工计划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vii. 依照《哈尔滨银行信用风险缓释管理办法》可提供本行认可的合法、真实、有效的担保。

除采取严格的房地产客户贷款发放条件外，本行还采取措施强化抵质押担保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i. 对于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本行原则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项目开发贷款时以本项目用地或在建工程在本行设置抵押，若是以土地设置抵押的，待项目形成在建工程后，必须要求追加在建工程抵押。抵质押物须经本行准入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采用本行内部评估，抵质押率须符合本行相关规定。

ii. 对于土地储备贷款，本行原则上要求提供拟收储开发的土地或对应开发土地的预期应收账款设置抵质押担保。

iii. 法人按揭贷款须以拟购置的房产在本行设置抵押。

除了在贷款发放时严格审核借款人和抵押物情况，本行还会采取措施主动预测并管理客户风险。本行会充分考量外部宏观形势及内外部风险特征，根据行业宏观监测预警结果及行业分布表现的风险特征（资产质量及风险收益水平），诊断行业风险程度，根据行业风险程度的高低及风险管控能力，制定并出台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标准，提出了房地产行业的风险管理标准，在组合层面提出房地产行业的最优增长率、客户最低准入评级、风险缓释准入标准、控制标准性质等指令性或指导性政策标准；并根据区域行业宏观监测预警结果及区域行业分布风险特征，提出地区行业交叉风险政策，诊断各区域行业风险程度，形成区域下行业客户最低准入评级与风险缓释准入标准等政策标准。

借助客户风险预警监测系统，加大风险监测预警力度，全面监测房地产行业风险，对触警信号进行处理，实现线上跟踪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根据信号程度提示分行，对房地产等重点行业可能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加强对存量业务的监督管理，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提示分行开展重点行业风险排查工作；并多方搜集房地产行业客户隐性关联关系，在预警系统中进行维护，实现客户零散关联信息的集中，防范关联客户风险及集中度风险。

为保证本行房地产类贷款业务缓释管理到位，本行押品风险估值系统对房地产内部估值进行了全面的模型嵌入，确保房地产类押品能够采用本行内部风险估值系统进行押品风险价值评估，有效的确保了房地产类押品的足值性与变现性。同时，押品风险估值系统依据监管部门要求，支持定期重评估功能，能够保证对房地产类押品开展相关重评估工作，并及时判别押品风险，做好房地产类押品评估管理。

本行实施零售风险内部评级模型开发及应用项目后，本行零售内部评级应用评分和规则的策略覆盖了个人住房贷款全生命周期的申请、行为及催收的各个环节，内评结果的应用领域贯穿了个人住房贷款流程的整个过程，从贷前的风险评估，信贷审批到贷后的风险监控内容及频率都可以应用内评结果，从而对个人住房贷款风险进行有效把控。

②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敞口的信用风险管理

鉴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债务水平及潜在的政策性、行政性和财务性风险，本行严格控制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敞口规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政府融资平台敞口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4%、2.35%、1.76%和 1.81%。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敞口的信用风险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贷款风险管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人民币 24.48 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1.08%。按照贷款五级分类规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的该类贷款均为“正常”贷款。本行严格遵照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出台的有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要求及实施措施执行平台贷款风险管理。具体而言，本行上收审批权限，严格贷款条件，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的所有新增贷款一律由总行集中审批和统筹管理，本行严格限制贷款总量。本行实施准入名单制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可发放贷款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客户的范围。此外本行严格控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担保方式，要求融资人提供合格的抵质押物或保证。本行重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贷后管理工作，密切监测该类平台客户的运营情况及财务情况，确保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按期收回。

中国银监会要求中国的银行根据现金流量覆盖水平（指借款人的现金流量除以贷款本金总额及应计利息），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分为全覆盖、基本覆盖、半覆盖及无

覆盖四类[1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现金流量覆盖水平均为全覆盖。

投资债券风险管理：本行严格限定地方融资平台所发行债券的评级（所有地方政府平台债券外部评级均为 AA 以上）和单支购入金额，同时对交易户债券实行逐日盯市和限额管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所发行债券的投资为人民币 31.01 亿元。该等投资均能按时足额取得利息及收回本金，未产生违约损失。

通过信托计划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风险管理：本行比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的风险管理措施执行对资金信托计划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风险管理，通过实施准入名单制管理制度、规范担保方式及强化贷款管理等方式保障投资的安全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通过信托计划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投资为人民币 280.16 亿元，该类投资均能按时足额取得收益及收回本金，未产生违约损失。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本行目前所面临的市场风险有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本行根据新资本协议市场风险标准法框架下的管理要求进行市场风险管理。

（1）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所存在的差异，同时本行银行账户下的资产价值也面临由于利率的不利变化而带来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行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纳入全面风险治理框架，建立专业化、流程化、标准化的管理模式，采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方法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计量，不断完善限额管理体系，合理安排利率敏感性资产期限结构，确保全行资金平稳高效运作，保

[13]“全覆盖”指借款人有充裕现金流支付100%或以上的贷款本金及应计利息。基本覆盖指借款人有充裕现金流量支付 70%至 100%之间的贷款本金及应计利息。“半覆盖”指借款人有充裕现金流量支付 30%至 70%之间的贷款本金及应计利息。“无覆盖”指借款人有充裕现金流量支付少于 30%的贷款本金及应计利息。

持稳定的净利息收入。

（2）交易账户利率风险

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的不利变动使本行交易账户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主要存在于交易业务中。本行明确交易账户划分标准，按日对交易账户下资产进行市值重估，合理设定限额模型并充分开展数据测算，科学设置交易限额、止损限额、风险限额并按频率进行监测和控制。通过 OpicsRisk 系统逐步推进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历史 VaR、压力 VaR 等计量工作，按时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准确掌握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本行严格参照监管要求，采用市场风险标准法进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资本计量。

（3）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的不利变动使本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汇率风险存在于与外币相关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包括外币贷款、外币存款、外汇自营、代客结售汇等。本行设置交易限额、止损限额、敞口限额及风险价值 VaR 限额对外汇交易业务进行汇率风险管理。总行集中管理全行汇率风险，降低汇率风险水平提高汇率风险管理效率。结售汇业务实行专人盯盘、大额头寸提前预报制度，对大额结售汇业务进行逐笔实时平盘，保证收益的同时有效控制汇率风险。本行严格参照监管要求，采用标准法进行汇率风险资本计量。本行对交易账户的本币交易及全部账户的外汇交易计量风险资本，并采用 Opics Risk 系统对外币资金交易进行风险价值计量。

3、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搭建了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确定董事会负责承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负责在操作风险的日常管理方面，对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部负责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实施工作，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总行各业务条线及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直接责任。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一、二、三道防线彼此分离且独立，在坚持统一操作风险偏好的前提下，运用操作风险标准法管理体系，开展日常风险管控工作，建立起一套集治理架

构、政策制度、管理工具、计量方法和信息系统在内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止高风险领域操作风险事件发生。

本行为管理操作风险采取的措施包括：

（1） 本行以实施新资本协议为契机，持续推动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数据收集等三大管理工具的落地应用，持续对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功能优化，利用系统高效快捷的完成对各业务条线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计量和控制；

（2） 强化运营管理监测水平，持续运用事前审查、事中复核机制及事后监督系统控制柜面业务差错，并通过柜面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柜面业务进行实时预警，有效控制柜面业务操作风险事件的发生；

（3） 将外包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外包商准入标准，定期进行外包风险评估与后评价，将外包商纳入应急管理范畴，确保外包服务中断时避免或减少对相关业务的影响；

（4） 持续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加强应急处置业务运营中断事件能力，保障本行重要业务可持续性运营；

（5） 提升重要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水平，实现重要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完成率100%，且各家分行开展多种形式、内容丰富的应急演练工作。同时，以日益完善的灾备体系保障本行重要业务持续性运营。

4、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遵守相关监督与监管规定及确保本行在任何情况下仍可履行所有偿付义务，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及时为本行的所有支付需要和业务经营提供资金。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流动性管理的方针和政策，审议本行流动性管理活动中的重大问题。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财务会计部、同业金融总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日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已建立了覆盖全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1） 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构建完善的流动性内控管理机制。本行建立了由稳定的多元化融资渠道、充裕的优质流动资产储备和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组成的三重保障，完善涵盖管理架构、政策、制度，以及对管理信息报告等在内全方位立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2） 制定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偏好及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流动性风险限额体系。根据本年外部市场变化和行内流动性供需关系等因素，制定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要求及管理策略措施等，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限额体系，并按规定频率对限额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和控制。

（3） 持续深化新资本协议实施项目成果落地应用，扩大流动性风险监测的深度和广度，全面上线风险展示平台项目，逐步构建成了从监管指标、流动性资产负债结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限额指标监测及货币市场行情监测等多维度的流动性管理全景图，实现了对流动性风险状况进行高频率、多维度的全面监测，有效提升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4） 积极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资金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及时掌握本行各项资金变化情况，建立良好的同业（同盟）以及战略投资者关系，保持在市场上的适当活跃程度，建立了涵盖存款市场、理财市场、银行间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等多渠道资金来源的融资体系，定期评估本行流动性状况、市场融资能力和资产变现能力，合理安排融资渠道，确保本行流动性需求。

（5） 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现金流量分析、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多项管理工具和分析报表，实现对全行资产负债结构的动态调整，不断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6） 采取期限缺口分析与现金流量分析结合的方法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结合宏观经济层面及微观客户层面因素设计符合本行实际的压力测试情景，完善压力传导模型，依据测试结果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按季度分析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并报告风险管理状况。

（7） 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制度，提升全行流动性应急处理能力。制定流动性应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应急处理演练预案，建立了快速反应、多部门联动的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范化和制度化，提高了全行流动性应急管理

意识和处置能力。

5、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行在运用信息科技技术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完整、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体制与机制，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监测、评估和控制，促进本行信息系统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推动业务发展与创新，提高本行信息科技运行管理和服务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1） 制定统一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建立并不断完善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

（2） 强化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职能，加强本行信息科技决策和风险管控能力；

（3） 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完善信息科技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开展信息系统专项应急演练并持续改进，增强应急联动机制；

（4） 对接并落实新版 ISO27001 体系标准及 ITIL 最佳实践的要求，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5） 完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完善外包商管理流程，纳入应急管理体系，提升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能力；

（6） 加强灾备体系的建设和管理能力，提高突发事件及业务运营中断事件应急及处置水平，有效保障重要业务可持续性运营；

（7） 增强科技自主研发及自主运维能力建设，加强科技自主可控能力，实现信息科技安全可控管理要求。

6、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界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维护本行的良好形象，推动本行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行声誉风险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本行重大声誉事件的总体应急指挥、组织协调和过程控制等应急处置、恢复工作。各部门及各分行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声誉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防控等日常工作。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1） 制定统一的声誉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及管理制度，确保制度的完整性及可操作性；

（2） 与各类媒体沟通，提升本行正面影响力；

（3） 关注舆情的动向，实行每日舆情报告制度，加强预警和应对金融敏感问题的能力建设；

（4）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总行办公室负责协调总行对内对外关系；

（5） 加强客户服务能力和投诉管理能力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6） 强化全行员工声誉风险防范意识，特别是一线员工的声誉风险防范培训工作。

7、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建立了合规风险管理的防控体系。其中，业务管理部门根据合规管理程序主动识别和管理合规风险，按照合规风险的报告路线和报告要求及时报告；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履行独立的合规风险管理职责，提供合规支持，实施专业化合规管理；内审稽核部门对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和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

本行的合规风险管理架构：

（1） 董事会对本行经营活动是否合规负有最终责任；

（2） 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合规风险管理的成效；

（3） 高级管理层对本行的合规风险负有直接责任，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行合规风险状况；

（4） 合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合规风险管理计划；持续关注法律、规则

和准则的最新发展，及时为高级管理层提供合规风险建议；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合规风险；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等管理工作；

（5） 总行各业务管理部门对本部门及业务的经营管理合规承担首要责任；

（6） 各分行对所管辖的机构依法合规经营负责；

（7） 总行各业务管理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单位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是否合规负首要领导责任；

（8） 本行每名员工都负有与其岗位职责相应的合规职责，自觉遵守和严格执行法律、规则和准则。

8、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与本行战略目标、国别风险暴露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重点关注转移风险、主权风险、传染风险、货币风险、宏观经济风险、政治风险和间接国别风险。

本行国别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1）明确本行国别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权限和责任；

（2）制定与本行跨境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3）定期对国别风险管理机制开展评估，不断完善国别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过程；

（4）建立与本行国别风险暴露规模相适应的监测机制，对国别风险实行名单制管理，合理划分风险等级；

（5）合理利用系统开展对政治外交环境、经济金融环境、制度运营环境、社会安全环境等风险因素的评估，优化国别风险的管控过程；

（6）严格开展交易对手尽职调查，切实遵守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法律法规以及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对涉及敏感国家或地区的业务及交易保持高度警惕，防止个别组织或个人利用本行从事非法活动。

本行的国际业务以对俄业务为发展重点。在俄罗斯的国别风险管控过程中，本行重点对俄罗斯进行定期的国别风险评估，主要涉及政治、经济、商业环境、法律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因素考量。重点关注乌克兰危机、俄美欧博弈等情况对俄罗斯政局走势、以及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程度，按期对俄罗斯境内的金融机构进行专项评估，有效做到对主要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规避国别风险对我行产生的不利影响。

9、反洗钱

本行设立了由行长任组长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制定的反洗钱规章制度、工作方针、政策，组织领导本行全面的反洗钱工作。合规管理部负责反洗钱日常管理的实施及反洗钱的具体组织协调。

本行按照中国反洗钱法律的规定，对客户的身份进行识别，并每一工作日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如果出现交易或客户与洗钱、恐怖主义活动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还同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公安机关，并配合进行反洗钱调查。

10、内部审计

内审稽核部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评价，主要负责内审制度建设、内审规划、实施内部审计、内控监督与评价、审计报告、审计发现督改及外部协作。

内审稽核部下设哈尔滨区域稽核分部、双鸭山区域稽核分部、天津区域稽核分部、非现场稽核中心、现场稽核中心、村镇银行稽核中心六个机构，分别负责本行各项业务和各个机构的内审监督工作，并对本行控股村镇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及消费金融公司的内审监督工作提供支持与服务。内审稽核部独立于被审计的机构和部门。内审稽核部的审计预算和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主要负责人任免及绩效考核由董事会决定。

内审稽核部以风险导向和周期覆盖为原则确定对各级机构及各项业务的审计计划，通过开展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后续审计、任期（离任后）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对全

行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状况和风险状况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督促被审计的机构和部门有效履行职责。

二、内部控制

（一）本行对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1、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

- 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
- 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保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 保证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2、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本行已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和组织架构，本行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内部控制决策层、执行层、监督评价层三部分组成，并形成了由各级行、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1） 决策层：董事会是本行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负责确保本行建立并实施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审批本行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及评价执行情况；负责确保本行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程度，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负责保证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是否充分与有效进行监测和评估。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行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以及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执行层：本行管理层及各级机构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并贯彻执行。总行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制定本行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体系是否充分与有效进行监测和评估；执行董事会的决策；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

各级机构是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部门，负责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程序和方法并组织实施，对内部控制体系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

（3） 监督评价层：本行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负责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及其执行情况的监督与评价。

监事会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对本行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实施监督，并提出监督建议；了解董事会定期报告的编制和相关重大调整情况；对本行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监督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对内审稽核部门进行监督和评价，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协调本行的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内审稽核部是本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部门，负责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和评价，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和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内审稽核部独立于被审计的机构和部门。内审稽核部的审计预算和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主要负责人任免及绩效考核由董事会决定。

（二）本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1、本行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

在公司治理方面，本行拥有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责明晰、有效制衡的良性治理格局。近年来，本行按时组织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各下设各委员会会议，审议和听取了经营管理等方面各项议案和专题报告，切实发挥了重大决策作用；制订全行总体战略规划，为本行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指明了方向。本行监事会自成立以来依据本行章程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实施约束和监督。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主持全行的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内部控制政策，完善组织结构，强化检查监督，认真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切实履行了经营管理职责。

（2）组织结构

本行针对自身规模和发展阶段，不断加大组织架构与业务流程再造的改革力度，构建和完善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和合理制衡、精简高效的组织架构体系。从业务流程角度出发，本行将组织架构体系划分为前台部门、中台部门、后台部门和分支机构，满足了本行业务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充分保证了全行各项工作的有效运行。

（3）内部控制制度

本行始终注重内控制度体系建设，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本行构筑了基本涵盖全行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形成了较为全面的管理控制规章制度，并以信息系统平台为依托，全面进行了规范化的内部规章制度体系建设。

历年来，本行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和风险控制的需要及时修改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以满足经营管理需要。

（4）企业文化

本行始终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形成了“普惠金融，和谐共富”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以建设“服务优良、特色鲜明的国际一流小额信贷银行”为战略目标定位，增强员工责任感和使命感。

2、风险识别与管理

本行遵循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实施差异化风险管控策略，分类制定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并对主要风险进行持续监控。本行设立了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内审稽核部等部门履行各种风险管理职能。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机制。

（1）不断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在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统筹下，由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信贷管理部等专业部门协作，总分行联动，通过实行客户名单制管理，根据业务风险程度实施差异化授权额度，合理定价调节贷款结构，关注重点领域和重点客

户风险等措施，持续加强对贷前调查、授信额度评定、贷中审查、贷后管理及清收处置等的全流程管理和信用风险管控。

（2）不断强化市场风险管理。本行制定了明确的市场风险偏好、管控措施及限额管理制度，市场风险限额管控全面覆盖了本行的资金交易业务。2016 年，本行全面运用 OpicsRisk 系统，对本外币资金交易业务综合开展 VAR 分析、情景分析、现金流分析，系统的进行市场风险计量与评估，有效的保证了本行的资金交易安全，提升了市场风险管控水平。

（3）不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本行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流动性管理工作，并在资产负债管理部下设了独立的司库管理团队负责日常流动性管理，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流动性的前瞻性判断，运用各类流动性限额、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等手段及时对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和期限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同时由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实施流动性现金使用分析和压力测试的工作。2016 年，本行进一步强化流动性限额管理的有效实施，科学测算最短生存期，及时管控本行的流动性安全。

（4）不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本行持续推进“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数据收集（LDC）”等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在全行的落地实施应用。实施操作风险与内控管理的整合，通过流程盘点、控制措施识别及控制有效性评估等环节的有机整合，提升操作风险及内控管理工作的实施效率及有效性。完成对内控智能化系统的维护和功能更新，利用系统高效快捷的进行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

（5）不断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本行成立了总行声誉风险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本行重大声誉事件的总体应急指挥、组织协调和过程控制等应急处理、恢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在声誉风险事件发生后 12 小时之内，经总行声誉风险应急领导小组核准并报董事会批准后，由总行办公室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另外，本行建立了常规监测、专项监测，以及根据内外部环境信息有效识别风险，下发风险预警提示等机制。目前本行已建立全面风险的监测和预警平台，系统中全面采集客户的相关风险数据，并实现客户信用风险预警、操作风险环节的预警、债项违约和业务合规性监测等内容的自动风险信息推送和预警。

3、内部控制措施

2011 年至 2013 年，本行聘请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实施内控体系建设咨询项目和开展内控信息化项目，项目遵循《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指南等对企业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构建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坚持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相匹配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了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采取了适当的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同时，采用了科学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识别和评估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对各类主要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健全信息系统控制，通过内部控制流程与业务操作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结合，加强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系统自动控制；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确定了部门、岗位的职责及权限，形成了规范的部门、岗位职责说明；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不相容岗位，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了相互制约的岗位安排；制定了重要岗位的内部控制要求，对重要岗位人员实行轮岗或强制休假制度；制定了规范员工行为的相关制度，加强了对员工行为的监督和排查，建立了员工异常行为举报、查处机制；根据各分支机构和各部门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风险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相应的授权体系，明确了各级机构、部门、岗位、人员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并实施动态调整；严格执行了会计准则与制度，及时准确地反映各项业务交易，确保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完整；建立了有效的核对、监控制度，对各种账证、报表定期进行核对，对现金、有价证券等有形资产和重要凭证及时进行盘点；为新业务、新产品和服务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外包管理制度，明确了外包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责，并对外包业务风险进行了评估；建立健全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制定了投诉处理工作流程，定期汇总分析投诉反映事项，查找问题，有效改进服务和管理。

本行在各主要内部控制条线上，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有效保证了本行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

（1）授信的内部控制

■ 本行设立独立的授信风险管理部门，对不同币种、不同客户对象、不同种类的

授信进行统一管理，设置授信风险限额，避免信用失控。

- 本行授信岗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岗位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做到审贷分离。
- 本行建立了授信决策机制，包括设立授信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内的授信。
- 本行对授信实行统一的法人授权制度，总行根据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水平、资产质量、所处地区经济环境等因素，合理确定不同的授信审批权限。
- 本行根据风险大小，对不同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的授信确定不同的审批权限。
- 本行对单一客户的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等各类表内外授信实行一揽子管理，确定总体授信额度。
- 本行对集团客户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合理确定对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额度。
- 本行制定了各类授信品种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各项业务的办理条件，包括选项标准、期限、担保、审批权限、申报资料、贷后管理、内部处理程序等具体内容。
- 本行在授信及放款过程中审查和监控借款人贷款用途，防止借款人通过贷款、贴现、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套取信贷资金，改变借款用途。
- 本行在授信审查过程中，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审查借款人资格合法性、融资背景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借款合同的完备性。
- 本行建立了资产质量监测、预警机制，监测资产质量的变化，使公司能够及时发现资产质量的潜在风险，分析不良资产形成的原因，并据此制定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对策。
- 本行建立了贷款风险分类制度，规范贷款质量的认定标准和程序，为确保贷款质量的真实性打下扎实基础。

（2）资金业务的内部控制

- 本行资金业务的组织结构体现权限等级和职责分离的原则，做到前台交易与后台结算分离、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分离，建立岗位之间的监督制约机制。

- 本行根据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水平，核定各个分支机构的资金业务经营权限。
- 本行建立了资金营运的内部控制，资金的调出、调入严格按照授权进行操作，并及时划拨资金，登记台账。
- 本行根据资金交易的风险程度和管理能力，就交易品种、交易金额和止损点等对资金交易员进行授权，资金交易员凭相应资格上岗交易。
- 本行按照市场价格计算交易头寸的市值和浮动盈亏情况，对资金交易产品的市场风险、头寸市值变动进行监控，并建立相应的内部报告制度。
- 本行对资金交易员进行有效管理，保证资金交易员遵守交易员行为准则，在职责权限、授信额度、各项交易限额和止损点内以真实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严守交易信息秘密。
- 本行在办理代客资金业务时，向客户充分揭示有关风险，获取必要的履约保证，明确在市场变化情况下客户违约的处理办法和措施。
- 本行建立资金业务的风险责任制，明确规定各个部门、岗位的风险责任。

（3）存款和柜台业务的内部控制

- 本行严格执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核存款人身份和账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对账户开立、变更和撤销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防止有关人员利用账户从事违法活动。
- 本行严格管理预留签章和存款支付凭据，提高对签章、票据真伪的甄别能力，加强对预留签章的管理。
- 本行对存款账户实施有效管理，建立和完善银行与客户、银行与银行的台账及会计账之间的对账制度，对对账频率、对账对象、可参与对账人员等做出明确规定。
- 本行对大额存单签发、大额存款支取实行分级授权和双签制度，按规定对大额款项收付进行登记和报备，确保存款等交易信息的真实、完整。
- 本行严格执行“印、押、证”三分管制度，使用和保管重要业务印章的人员不得同时保管相关的业务单证，使用和管理密押、压数机的人员不得同时使用或保管相关的印章和单证。

- 本行对现金收付、资金划转、账户资料变更、密码更改、挂失、解挂等柜台业务，建立复核制度，确保交易的记录完整和可追溯。柜台人员的名章、操作密码、身份识别卡等实行个人负责制，妥善保管，按章使用。
- 本行对现金、贵金属、重要空白凭证和有价单证实行严格的核算和管理，严格执行入库、登记、领用的手续，定期盘点查库，及时处理相关损益。
- 本行建立会计、储蓄事后监督制度，配置专人负责事后监督，实现业务与监督在空间与人员上的分离。
- 本行认真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注意审查客户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积极提高对可疑交易的鉴别能力，对发现的可疑交易，逐级上报，防止犯罪分子进行洗钱活动。
- 本行严格执行营业机构重要岗位的请假、轮岗制度。

（4）中间业务的内部控制

- 本行办理支付结算业务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持票人提交的票据或结算凭证进行审查，并确认委托人收、付款指令的正确性和有效性，按指定的方式、时间和账户办理资金划转手续。
- 本行办理结汇、售汇和付汇业务时，对业务的审批、操作和会计记录实行恰当的职责分离，并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和检查制度，确保结汇、售汇和收付汇业务的合规性。
- 本行办理代理业务时，设立专户核算代理资金，完善代理资金的拨付、回收、核对等手续，并对代理资金支付进行审查和管理，按照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资金划转手续，遵循银行不垫款的原则，不介入委托人与其他人的交易纠纷。
- 本行严格按照会计制度正确核算和确认各项代理业务收入，坚持收支两条线，防止代理收入被截留或挪用。
- 本行发行借记卡，按照实名制规定开立账户，并对借记卡的取款、转账、消费等支付业务，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本行发行贷记卡，在全行统一的授信管理原则下，对申请人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查，确定客户的信用额度，并严格按照授权进行审

批，并对贷记卡持卡人的透支行为建立有效的监控机制。

- 本行受理银行卡存取款或转账业务，对银行卡资金交易设置必要的监控措施，防止持卡人利用银行卡进行违法活动。
- 本行对银行卡特约商户实施有效管理，规范相关的操作规程和处理手续，对特约商户的经营风险及操作过失制定相应的应急和防范措施。
- 本行开展咨询顾问业务，坚持诚实信用，确保客户对象、业务内容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对提供给客户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为客户保密的责任。

（5）会计的内部控制

- 本行实行会计工作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和会计操作规程，运用计算机技术实施会计内部控制，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合法，严禁设置账外账，严禁乱用会计科目，严禁编制和报送虚假会计信息。
- 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并实施本行的会计规范和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严格执行总行机构制定的会计规范和管理制度。
- 本行制订相应制度确保会计工作的独立性，确保会计部门、会计人员能够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行的会计规范独立地办理会计业务。
- 本行会计岗位设置实行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自完成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
- 本行对会计账务处理的全过程实行监督，会计账务做到账账、账据、账款、账实、账表和内外账的六相符，并及时按管理规则纠正相关差错。
- 本行对会计主管、会计负责人实行从业资格管理，建立会计人员档案。会计主管、会计负责人和会计人员具有与其岗位、职位相适应的专业资格或技能。
- 本行对会计人员实行强制休假制度，联行、同城票据交换、出纳等重要会计岗位人员和会计主管进行定期轮换。
- 本行在经营中做到会计记录、账务处理的合法、真实、完整和准确，严禁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严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 本行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规定及时、真实、完整地披露会计、财务信息，满足股东、监管当局和社会公众对信息的需求。
-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档案管理机制，严格执行会计档案查阅手续，防止会计档案被替换、更改、毁损、散失和泄密。

（6）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

- 本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目标为：建立和健全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防范的制度，确保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数据、系统运行和系统环境的安全。
- 本行明确了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人员、管理人员与操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做到岗位之间的相互制约，各岗位之间不得相互兼任。
- 本行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项目立项、开发、验收、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有效管理，开发环境与生产环境严格分离，在开发过程中技术部门与业务部门之间进行沟通协调，确保系统的整体安全。
- 本行购买计算机软、硬件设备过程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查，在使用前进行试用性安全测试，明确产品供应商对产品在使用期间应当承担的责任，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和有效维护。
- 本行计算机机房依据国家的有关标准进行建设，出入计算机机房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出入记录，确保计算机硬件、各种存储介质的物理安全。计算机机房和营业网点有完备的计算机监控系统，确保计算机终端的正常使用。
- 本行建立和健全了网络管理系统，有效地管理网络的安全、故障、性能、配置等，并对接入互联网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
- 本行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有效的用户管理和密码管理，对用户的创建、变更、删除、用户口令的长度、时效等进行相应控制。
- 本行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接入建立了适当的授权程序，并对接入后的操作进行安全控制；输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数据均进行核对，数据的修改经过批准并建立日志。
- 本行通过及时更新系统安全设置、病毒代码库、攻击特征码、软件补丁程序等措施，通过认证、加密、内容过滤、入侵监测等技术手段，确保计算机信息系

统的安全。

- 本行对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程序等均设置了必要的日志管理。
- 本行对各类数据信息、数据的操作，数据备份介质的存放、转移和销毁等制定管理制度。
- 本行的电子银行服务具备客户身份识别、安全认证等功能，防止泄密。
- 本行建立计算机安全应急系统，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 本行数据备份异地存放，建立了异地计算机灾难备份中心。

4、内部控制的监督与纠正

近年来，本行致力于建立和完善多层级、多维度、多渠道共同监督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 本行建立了内部控制的报告和信息反馈制度，业务部门、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和其他控制人员发现内部控制的隐患和缺陷，可及时向相关部门、管理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董事会报告。
- 本行内审稽核部是董事会项下部门，独立于业务部门，向本行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
- 内审稽核部配备具备相应的专业从业资格的内部审计人员。
- 内审稽核部对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对违反规定的机构和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 上级机构根据自身掌握的内部控制信息，对下级机构的内部控制状况定期做出检查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经营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 建立内部控制问题和缺陷的处理纠正机制，管理层根据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督促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落实。
- 建立内部控制的风险责任制。

5、信息交流与反馈

本行在信息传导与沟通渠道建设方面着重从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个维度构建内

部双向信息沟通机制。通过明确各类型报告信息的责任部门和报告路径，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行内信息交流与沟通机制。另外，通过优化 OA 系统、内控系统等行内信息交流平台，确保总行各部门和各层级机构能够将决策层的战略、政策、制度及相关规定等信息及时传达给员工，同时也支持员工将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各级管理层报告。在信息对外披露及外部信息接收方面，本行也建立了明确的归口管理部门、信息披露流程、公文流转机制，确保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及外部公文的及时流转传达。

（三）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内控制度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从建立健全和落实各项内控规章制度入手，通过系统的宣传、教育机制，培育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完善各条线、各区域业务管控模式，从职责分工、报告路线、激励约束等方面采取多种有力措施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内控目标。

（四）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715519_B08 号），报告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

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行资产、业务及独立运作情况

（一）资产独立

本行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发起人及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本行已经办理了相关资产、股权等权属变更手续。

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行通过购买、租赁等方式拥有自己的经营场所。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本行的业务-八、主要资产情况”部分所述的权属瑕疵外，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本行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其他相关资产。

本行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不存在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本行不存在与股东共有资产的情形，做到了与股东单位的资产完全分开。

（二）人员独立

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本行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本行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本行资金使用的情况。本行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架构体系。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本行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均由本行独立设置及管理，在决策、管理、运营、财务核算、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人事及劳动制度、资金营运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本行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主要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行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五）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经营《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从事的其它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业务独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包括哈经开、富邦人寿、科创兴业、科软软件、鑫永胜商贸和天地源远网络，分别持有本行 19.65%、7.03%、6.55%、6.55%、5.82%和 5.20%，本行股东的持股较为分散，且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行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本行基本情况-三、本行股东情况”），与本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与本行发生同业竞争，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内资股东哈经开、科创兴业、科软软件、鑫永胜商贸、天地源远网络分别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哈尔滨银行外的下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哈尔滨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本公司作为哈尔滨银行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哈尔滨银行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3、在哈尔滨银行认定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和股东代表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4、在本公司作为哈尔滨银行主要股东的期间内，如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正在或即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哈尔滨银行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在哈尔滨银行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者终止上述业务。如哈尔滨银行提出受让请求，且该等业务可以依法转让的，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按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哈尔滨银行。

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哈尔滨银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哈尔滨银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哈尔滨银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1）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法人；（2）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3）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4）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此外，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本行的关联方：

（1）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第（1）至第（4）项情形的；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1）至第（4）项情形的。

本行原董事覃红夫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辞任（关联期间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本行在关联期间内仍将原董事覃红夫、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视同本行的关联方。

本行董事尹锦滔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不再担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但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仍视同为本行的关联方。

本行董事尹锦滔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不再担任港大零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但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港大零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仍视同为本行的关联方。

本行董事会秘书孙飞霞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辞去广东华兴银行董事，但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广东华兴银行仍视同为本行的关联方。

1、关联方的情况

（1）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16,051	19.65%	216,051	19.65%	216,051	19.65%	216,051	19.65%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7,312	7.03%	77,312	7.03%	77,312	7.03%	77,312	7.03%
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72,026	6.55%	72,026	6.55%	72,026	6.55%	72,026	6.55%
黑龙江科软软	71,982	6.55%	71,982	6.55%	71,982	6.55%	71,982	6.55%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件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63,980	5.82%	63,980	5.82%	63,980	5.82%	63,980	5.82%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7,225	5.20%	57,225	5.20%	57,225	5.20%	57,225	5.20%

（2）本行的子公司、联营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村镇银行 31 家、哈银租赁及哈银消费金融公司。报告期内，本行曾持有广东华兴银行 16%的股份并向其派驻了 1 名董事，能够对华兴银行经营和财务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本行基本情况-五、本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除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法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之外，报告期内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方关系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刘卓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陈丹阳担任该公司副总裁
3.	北京杰胜天成贸易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陈丹阳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和控股股东
4.	北京泰隆华胜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陈丹阳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5.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行董事杜庆春担任该所律师、合伙人
6.	泰加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尹锦滔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7.	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尹锦滔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尹锦滔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方关系
9.	港大零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尹锦滔曾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尹锦滔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尹锦滔曾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尹锦滔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3.	大快活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尹锦滔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4.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尹锦滔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5.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尹锦滔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6.	迈瑞医疗国际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尹锦滔曾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7.	锐迪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尹锦滔曾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8.	雅居乐雅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尹锦滔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9.	中国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江绍智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	建业建荣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江绍智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1.	数码香港	本行董事江绍智曾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行监事孟荣芳担任该所董事、高级合伙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
23.	国能集团国际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孟荣芳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孟荣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5.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孟荣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6.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孟荣芳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7.	成都尼毕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孟荣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8.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马宝琳担任该公司执行副总经理
2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马宝琳担任该公司经理人
30.	富邦金控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马宝琳担任该公司董事
31.	钻石生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马宝琳担任该公司董事
32.	钻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马宝琳担任该公司董事
33.	新耀生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马宝琳担任该公司董事
34.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会秘书孙飞霞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3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彭晓东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
36.	Charter Billion Limited	本行董事尹锦滔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37.	Howna Limited	本行董事尹锦滔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38.	Wellshy Investment Limited	本行董事尹锦滔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39.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张圣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代履职）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方关系
4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张圣平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1.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张圣平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张圣平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3.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张圣平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4.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原董事马永强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5.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原董事马永强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本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中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即哈经开及华夏人寿在发行人处存款。有关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参见下节-“1. 与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的交易”、“3. 与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交易”及“6. 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程序”。

1、与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的交易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为哈经开、鑫永胜商贸及天地源远网络。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吸收上述股东的存款及发行人向上述股东支付存款利息。

（1）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及其相应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支付的存款利息及其相应占比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8,004.61	727.91	0.13	0.17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	7.54	98.09	11.14	10.65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限公司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88	134.28	28.53	16.56
合计	8,044.03	960.28	39.80	27.38
占发行人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比例	0.20%	0.01%	0.00%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支付的存款利息整体较少，相应占比较低，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支付的存款利息的变化原因为上述关联方在发行人处的存款金额及市场基准利率的变化。2016 年发行人向哈经开支付的利息较上一年度增幅较大，系因哈经开 2016 年在发行人处新增利率较高的存款品种且存款金额增大；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哈经开支付的利息较 2016 年增幅较大，系因哈经开 2017 年上半年在发行人处新增存款金额增加导致存款利息相应增加。

（2）吸收存款余额及其相应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人处的存款余额及其相应占比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008,732	1,000,728	20	48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424	232	126	119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4	504	294	307
合计	2,009,390	1,001,464	440	474
占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比例	0.58%	0.29%	0.00%	0.00%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在发行人处的存款余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上述关联方在发行人处存款余额的变化源于其经营需要发生的资金流转。

2、与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交易

（1）存贷款利息收入和支出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收取的贷款利息和支付的存款利息及其相应占比如下：

单位：千元

交易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贷款利息收入	545	744	696	512
占发行人利息收入比例	0.00%	0.01%	0.01%	0.01%
存款利息支出	34	105	39	31
占发行人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比例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收取的贷款利息变化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新发放贷款或关联方偿还贷款导致的贷款余额变化及贷款基准利率的变化；支付的存款利息变化主要是因为上述关联方存款余额及存款基准利率的变化。

（2）存贷款余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发行人处的存贷款余额及其相应占比如下：

单位：千元

交易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	27,108	31,660	18,325	9,210
占发行人发放贷款余额比例	0.01%	0.02%	0.01%	0.01%
吸收存款	12,578	10,585	7,999	6,320
占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比例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贷款余额变化主要是因为关键管理人员的变动，以及向上述关联方新发放贷款或关联方偿还贷款导致的贷款余额变化。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关联方在发行人处存款余额的变化主要是因为关键管理人员的变动，以及上述关联方存款意愿及资产配置的变化。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薪酬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支付的薪酬及其相应占比如下：

单位：千元

交易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薪酬	12,228	31,248	35,550	37,526
占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总额的比例	1.37%	1.55%	1.85%	2.06%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薪酬总额的变化主要是因为关键管理人员的变动及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人数的增减、关键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发行人薪酬政策的调整。

3、与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港”）、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华夏人寿及广东华兴银行。

（1）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1,561	60	0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758	7,778	-	-
合计	46,319	7,838	0	0
占发行人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的比例	1.17%	0.11%	0.00%	0.00%

报告期内，彭晓东自 2016 年始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同时在华夏人寿担任董事会秘书，故自 2016 年起发行人向华夏人寿支付利息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应向华夏人寿支付的利息较多，但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很低。华夏人寿在发行人的关联存款因 2016 年计息日少，所以 2016 年发生的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少于 2017 年 1-6 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连港支付的利息较少，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极低，2016 年大连港在发行人处存款利息较 2015 年变化的原因系大连港自 2016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新增存款客户。发行人

2017 年上半年向大连港支付的存款利息较 2016 年度增加，系由大连港在发行人处新增了利率较高的存款品种和计息日增加所致。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支付的质押式回购利息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4	0
占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华兴银行支付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极少，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很低。上述利息支出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适时与广东华兴银行开展了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

（3）吸收存款余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在发行人处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016	240,000	0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	-
合计	5,200,016	5,240,000	0	0
占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比例	1.51%	1.53%	0.00%	0.00%

报告期内，彭晓东自 2016 年始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同时在华夏人寿担任董事会秘书，故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间华夏人寿于发行人处存款构成关联交易。华夏人寿在发行人处存款较多，但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大连港在发行人处存款余额较小，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很低，大连港在发行人处存款余额变化的原因系大连港自 2016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新增存款客户。

（4）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入、利息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获得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入、利息收入及其相应占比如下：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入	0	0	0	1
占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0	0	43	0
占发行人拆出资金利息收入的比例	0	0.00%	0.04%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	0	262	1,385
占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的比例	0.00%	0.00%	0.01%	0.0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华兴银行发生上述交易系双方根据市场行情与自身业务需要达成的交易，利息收入变化系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及笔数变化导致。

（5）债券买卖金额及占比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10,016
占发行人债券买卖金额的比例	0.00%	0.00%	0.00%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华兴银行之间债券买卖金额的变化主要是因为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业务需要确定的交易金额变动。

（6）手续费收入及占比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7	59	25	0
占发行人代理及托管类业务手续费收入的比例	0.14%	0.01%	0.00%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手续费收入的增长系报告期各期代销基金产品销售量及客户持有量增长所致。

4、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交易余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余额在发行人的存贷款总额中的占比如下：

单位：千元

交易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225,905,695	201,627,933	148,674,825	123,930,335
关联贷款总额	27,108	31,660	18,325	9,210
关联贷款占比	0.01%	0.02%	0.01%	0.01%
存款总额	344,901,228	343,151,034	306,817,669	233,793,794
关联存款总额	7,221,984	6,252,049	8,439	6,794
关联存款占比	2.09%	1.82%	0.00%	0.00%

（2）关联交易利息收入和支出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利息收入在发行人的利息收入中的占比及关联交易的利息支出在发行人的利息支出中的占比如下：

单位：千元

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收入	13,618,201	22,602,732	20,642,844	18,596,813
关联贷款利息收入	545	744	1,001	1,897
关联交易利息收入占比	0.00%	0.00%	0.00%	0.01%
利息支出	7,294,027	11,029,399	11,009,905	10,199,196
关联存款利息支出	54,397	8,903	83	58
关联交易利息支出占比	0.75%	0.08%	0.00%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余额在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相关科目中的占比，以及关联交易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在发行人合并利润表相关科目中的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5、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相关业务标准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相关业务标准，判断依据如下：

（1）发行人制定了《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对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关联交易的议事规则、审批流程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2）根据《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发行人以交易金额为依据，将关联交易划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并分别设定了审批或备案流程。发行人根据关联交易的类型将关联交易划分为关联授信和非授信关联交易，并规定了相关的交易管理流程及操作细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业务流程；

（3）发行人的同类存款业务在全行执行统一利率政策，发行人对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客户按照发行人资产负债业务定价指导意见实行客户统一定价原则，与同期非关联方不存在差异；

（4）发行人的关联业务均按照发行人相应业务品种管理规定要求办理；

（5）发行人不接受以发行人股权作为质押的授信，不为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符合发行人相关业务标准。

6、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程序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规、《公司章程》、《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应履行下列程序：

（1）一般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行长按照发行人内部有关授权审批，按季度（每季度后 15 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按年度审议上一年的关联交易管理及执行情况；

（2）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批准后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审批程序发表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一般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授权审批及向银监会报告的程序，发行人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已按年度审议上一年的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执行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广东华兴银行、哈经开及华夏人寿的吸收存款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就发行人与广东华兴银行、哈经开及华夏人寿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17 年下半年发行人与哈经开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均报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了确认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2013-2016 年期间，哈尔滨银行与广东华兴银行发生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和支出在哈尔滨银行的收入和支出当中占比很小，且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和利率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2016 年期间，哈尔滨银行与哈经开及华夏人寿发生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和支出在哈尔滨银行的收入和支出当中占比很小，且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和利率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哈尔滨银行与哈经开及华夏人寿发生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和支出在哈尔滨银行的收入和支出当中占比很小，且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和利率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综上，追溯确认并同意前述历史交易。

2017 年下半年，哈尔滨银行与哈经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哈尔滨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哈尔滨银行及其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综上，同意对哈尔滨银行与哈经开 2017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确认。”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适当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述规定。

7、发行人关联交易的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贷款未发生过逾期，执行利率均根据市场利率执行，未优于同期非关联客户。

8、关联交易执行利率水平及与同期非关联方之间交易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执行利率如下：

单位：百分比

期间 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存款				
一般存款执行利率	0.35-5.5	0.35-5.5	0.35-6	0.385-6
关联存款执行利率	0.35-5.225	0.35-5.5	0.35-5.5	0.385-5.5
对公存款				
一般对公存款执行利率	0.35-7	0.35-7	0.42-7	0.385-7
关联对公存款执行利率	0.42-4.7	0.42-3.65	0.42	0.385-0.42
个人消费贷款				
一般个人消费贷款执行利率	3.43-18	3.43-18	3.915-18	4.275-9.825
关联个人消费贷款执行利率	4.35-4.41	3.915-5.82	4.275-5.82	5.535-6.4
住房贷款				
一般住房贷款执行利率	3.43-8.33	3.43-9.825	3.43-9.825	4.305-9.825
关联住房贷款执行利率	3.43-4.9	3.43-4.9	3.43-4.9	4.305-6.55
个人经营性贷款				
一般个人经营性贷款执行利率	3.6975-19.25	3.915-19.25	4.35-18	5-18
关联个人经营性贷款执行利率	5.7	5.7	5.7	7.2-9.65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存款利率以及发放贷款的利率及其他交易定价不优于同等条件的第三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规定

本行现行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九）同一股东在本公司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 10%；股东关联企业在本公司的授信应与该股东在本公司的授信合并计算，且不得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 15%；…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关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关连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出回避请求。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前述须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 2/3 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为充分履职尽责，设立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成员……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

…

（五）收集、整理本公司关联方名单、信息；

（六）检查、监督本公司的关联/关连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执行本公司关联/关连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七）批准或初审本章程及本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应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或初审的事项，或办理相关事项的备案，并按规定向董事会汇报；

（八）董事会授权负责的其他事宜。

2、关联交易内部制度规定

本行制定的上市后生效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条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守以下一般原则：

（一）遵守境内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符合诚信、公允的原则；

（三）遵循商业原则或一般商业条款。

第三条 鉴于境内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就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规定存在差异，若有关交易构成境内规则及或香港上市规则的关联交易，则须同时遵守境内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以较严格的要求为准。

第十条 境内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与管理办法定义的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

（二）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与管理办法定义的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第十三条 本公司与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是否持续发生分为（一）持续关联交易；和（二）非持续关联交易。

（一）持续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在日常业务中，预期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或经常进行、涉及货物或服务或财务资助之提供的关联交易。

（二）非持续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一次性或者不具有日常重复性质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根据境内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确认的不同类别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必须按以下标准进行审议批准：

（一）一般关联交易/完全豁免披露的关联交易：

（1）可由董事会授权行长按照本公司内部有关授权审批，并报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2）一般关联交易亦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

（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豁免披露的关联交易：

（1）由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出意见，及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2）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部分豁免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审批程序发表确认意见；

（3）根据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须严格披露的关联交易：

（1）须履行以上第二款的（1）及（2）项的审议程序，由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批准及独立董事发表确认意见。

（2）须取得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

（3）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认定的须严格披露的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并须向股东刊发通函，由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有关的关联交易或安排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发表意见，及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后，就股东如何表决该关联交易议案发表意见，并将其意见刊登于发给的股东通函中。

本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持续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本公司对持续关联交易制定统一的交易框架协议，并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二）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执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

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本公司应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年限根据境内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的分类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在该关联交易中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管理，其职责包括：

（一）制定本公司关联交易政策及相关规定；

（二）审批本办法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规定须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并提交（如适合）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权责。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自其成为本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近亲属及其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总行及分行和本公司的附属银行或附属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应当根据本制度报告其近亲属及其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四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其成为本公司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下列关联方情况：

（一）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二）控股非自然人股东；

（三）受其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授信不可违反以下原则：

（一）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

（二）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降低风险、减少损失，经董事会的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的除外。

（三）本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控制在本公司资本净额的 10%以内，对一个关联单位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控制在本公司资本净额的 15%以内，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 50%。

（四）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后，应当加强跟踪管理监测和控制风险。

（五）股东在本公司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公司股票进行质押。

（六）本公司主要股东在本公司逾期授信时，应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计算某一关联方授信余额时，该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银行存单和国债部分可以扣除。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一）本公司不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不为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二）本公司股东以本公司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先告知本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某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六个月内不接受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申报。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的内审稽核部门应当每年至少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三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应当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

3、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本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批准或初审《公司章程》及本行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应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或初审的事项，或办理相关事项的备案，并按规定向董事会汇报；重大关联交易由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出意见，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审批程序发表确认意见。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关联董事对《关于确认与部分关联方历史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历史关联交易及 2017 年下半年与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相关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了确认意见。据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根据交易金额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履行了章程规定的决策、回避程序。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

本行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有 12 名董事履职，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日期	境外居留权
郭志文	执行董事、董事长	董事会	2015.6-2018.6	无
刘卓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董事会	2015.6-2018.6	无
张涛轩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6-2018.6	无
马宝琳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8-2018.6	有
崔鸾懿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6-2018.6	无
陈丹阳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6-2018.6	无
彭晓东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6.12-2018.6	无
张圣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6-2018.6	无
何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6-2018.6	无
杜庆春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6-2018.6	无
尹锦滔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6-2018.6	有
江绍智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6-2018.6	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执行董事

郭志文，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

郭志文先生，2008 年 10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长、本行法定代表人。郭先生自 2004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自 2003 年 12 月起担任本行党委书记，目前还担任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郭先生自 199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曾担任过本行龙青支行行长、本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及行长。加入本行前，郭先生于 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期间任职于黑龙江省龙青城市信用社，历任副主任、主任。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郭先生还同时任黑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开发部主任。此前，郭先生于 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黑龙江省青少年社会服务中心经营部副主任、黑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开发部副主任。郭先生于 2008 年 7 月取得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黑龙江省人事厅认可的高级经济师。

刘卓，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

刘卓先生，2012 年 4 月起担任本行副董事长，2007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起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先生自 200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曾担任过本行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营业部主任及行长助理等多个职位。刘先生亦自 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加入本行前，刘先生于 1990 年 5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共青团哈尔滨市委员会实业办正科级干事、城区部副部长等多个职位。1986 年 8 月至 1990 年 5 月，刘先生任职于哈尔滨市船厂技术科。刘先生于 1986 年 7 月取得武汉水运工程学院工学学士学位。

2、非执行董事

张涛轩，196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

张涛轩先生，2012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张先生自 2011 年 4 月起担任哈尔滨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哈尔滨市财政局国库处处长及支付中心主任。张先生自 200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曾担任哈尔滨市财政局国库处副处长兼支付中心副主任，哈尔滨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副主任、主任；1996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张先生曾担任哈尔滨市财政局预算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及国库处主任科员；1990 年 6 月至 1996 年 11 月，曾担任松花江地区财政局工业科专管员、预算科总会计及副科长。1981 年 3 月至 1990 年 6 月，张先生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松花江区行通河县支行。张先生于 2010 年 1 月获东北农业大学农业推广硕士学位，现为财政部认可的会计师。

马宝琳，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台湾

马宝琳先生，2015 年 8 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马先生自 2007 年 7 月起担任富邦人寿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升任执行副总经理，富邦人寿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号：2881）的全资子公司。马先生于 2008 年 10 月起担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人，于 2009 年 10 月起担任富邦金控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3 年 1 月起担任钻石生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3 年 1 月起担任钻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5 年 12 月起担任新耀生技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马先生于 1988 年 8 月起先后任职于永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美商信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Da-Fa Investment Trust Co., Ltd.、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Trust Company Ltd.、Aetna Life Insurance Co. of America Taiwan Branch office、ING-CHB Trust Company、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马先生于 1986 年 6 月取得国立成功大学工业管理硕士文凭。

崔鸾懿，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

崔鸾懿先生，2011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崔先生自 2006 年 5 月起担任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总监。此前，崔先生于 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天津大学电信学院教师。崔先生于 2009 年 6 月取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陈丹阳，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

陈丹阳先生，2006 年 4 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陈先生自 2003 年 10 月起担任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陈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办事处以及中国建设银行。陈先生于 1995 年 6 月取得湖南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为财政部认可的会计师。

彭晓东，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

彭晓东先生，2016 年 12 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彭先生自 2010 年 8 月至今任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天实兴业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监；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时代胜恒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北京全球网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债券评级部总经理兼天津分公司总经理；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在北京商学院财政金融系执教。彭先生于 1999 年在北京商学院（现为北京工商大学）取得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为人事部认可的经济师。

3、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圣平，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

张圣平先生，2012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2011 年 7 月起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党委委员，

自 2011 年 5 月起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层管理教育中心执行主任，自 2002 年 8 月起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曾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张先生曾任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60）独立董事，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322）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537）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57）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6196）外部监事。此前，张先生于 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为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历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张先生于 2000 年 7 月取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何平，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

何平先生，2012 年 10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先生自 1991 年起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何先生于 1988 年至 1991 年期间于中国人民大学攻读硕士学位。此前，何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职于湖北省恩施自治州文化局。何先生于 1996 年 7 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博士学位。

杜庆春，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

杜庆春先生，2012 年 10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杜先生自 2013 年 8 月起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2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北京市未名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及律师。杜先生于 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1995 年至 1998 年于北京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职于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杜先生于 1998 年 7 月取得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尹锦滔，1953 年 1 月出生，中国香港

尹锦滔先生，2013 年 10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尹先生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担任雅居乐雅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担任中

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号：600007）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 年 11 月起担任泰加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号：06161）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3 年 11 月起担任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号：00636）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3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2607；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607）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2 年 9 月起担任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3816）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880）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8 月起担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958 ）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9 年 9 月起担任大快活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52）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9 年 3 月起担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1109）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前，尹先生于 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港大零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1255）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2880）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曾担任汉华专业服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8193）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曾担任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锐迪科微电子有限公司（纳斯达克股票代码：RDA ）的独立董事及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曾担任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迈瑞医疗国际有限公司（纽交所股票代码：MR）的独立董事。尹先生于 1975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曾担任审计经理、审计主管及合伙人等多个职位。尹先生于 1975 年 10 月取得香港理工学院（现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高级文凭，自 1989 年 6 月以来为香港执业会计师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并自 1983 年 9 月以来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

江绍智，1946 年 9 月出生，中国香港

江绍智先生，2013 年 10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先生自 2015 年 10 月起担任建业建荣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1556）独立非执行董事，2006 年 11 月起担任中国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1278）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先生曾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数码香港（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8007，于 2014 年 12 月更改名称为环球战略集团有

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前，江先生于 1999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中信嘉华银行董事及替任行政总裁，1993 年至 1994 年任冠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于 1969 年加入渣打银行，并在渣打银行任职近 24 年，其间任渣打银行高级行政人员职位。江先生于 1980 年 12 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并于 1973 年 12 月在伦敦取得英国银行学会银行业文凭。

（二）监事

本行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 3 年。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有监事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日期	境外居留权
高淑珍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5.6-2018.6	无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王颖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6-2018.6	无
杨大治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6-2018.6	无
卢育娟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15.6-2018.6	无
王吉恒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5.6-2018.6	无
白帆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5.6-2018.6	无
孟荣芳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5.6-2018.6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高淑珍，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

高淑珍女士，2015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监事会主席兼职工监事。高女士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本行行长，自 2014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附属公司哈银租赁董事长。高女士自 2001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曾担任过本行市场开发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及副行长等多个职位。加入本行前，高女士于 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曾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国际业务部系统管理科科长、汇金支行副行长及市场开发部副主任等多个职位。高女士于 2006 年 6 月取得东北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并于 2011 年 6 月取得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中国农业银行认可的高级经济师。

王颖，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

王颖女士，2007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职工监事。王女士亦自 2012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内审稽核部总经理。王女士自 1997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曾担任过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内审稽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多个职位。加入本行前，王女士于 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哈尔滨城市信用联社出纳、会计。王女士于 2010 年取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现为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可的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

杨大治，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

杨大治先生，2015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职工监事。杨先生 2015 年 4 月加入本行，担任本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兼任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加入本行前，杨先生于 1999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曾担任会计结算部会计处科员，会计结算部会计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财务会计部会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会计部境外及控股机构财务管理处处长等职。杨先生于 2014 年 8 月取得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中国工商银行认可的助理会计师。

卢育娟，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

卢育娟女士，2013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股东监事。卢女士于 2010 年 6 月起任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卢女士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黑龙江科软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职于河南省长葛市广电局办公室，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武警济南指挥学校一级士官，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空军北戴河疗养院一级士官，2002 年 9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空防三处三大队一级士官，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职于步兵第 199 师通信营士兵。卢女士于 2012 年 6 月取得中国传媒大学艺术专业硕士学位。

王吉恒，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

王吉恒先生，2011 年 8 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王先生自 2003 年 8 月起任教于东北农业大学，担任东北农业大学教授，并于 2004 年 6 月被聘任为东北农业大学博士生导师。王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师。王先生于 2003 年 6 月取得东北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白帆，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

白帆女士，2013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白女士于 2015 年 2 月起担任四川旅游学院工商系副教授。2004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教于四川科技职工大学，2011 年

11 月起担任四川科技职工大学副教授，自 2010 年 9 月起担任四川科技职工大学工商管理系主任助理，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四川方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白女士于 2012 年 12 月取得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孟荣芳，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

孟荣芳女士，2013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孟女士自 2000 年 1 月起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高级合伙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孟女士于 198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助理、注册会计师、主任助理、副主任会计师。孟女士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届、第十一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孟女士于 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读于香港中文大学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合办的 EMPAcc 项目，获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硕士学位。现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可的高级会计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行长助理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境外居留权
吕天君	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代理行长职务）	2015.6-2018.6	无
卢卫东	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	2015.6-2018.6	无
徐绍光	首席授信审批官	2015.6-2018.6	无
王海滨	副行长	2015.8-2018.6	无
孙嘉巍	副行长	2015.8-2018.6	无
孙飞霞	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	2015.6-2018.6	无
刘阳	行长助理	2015.9-2018.6	无

注：2017 年 10 月，张其广先生辞去本行行长职务。为确保本行持续、稳健运营，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作出决议，由本行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吕天君代理本行行长职务，代理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的新行长就任时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吕天君，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

吕天君先生，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代理本行行长职务，2012 年 4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2011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吕先生自 2001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曾

担任过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纪委副书记等多个职位。加入本行前，吕先生于 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编辑部记者、编辑，于 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历任国库处综合员，研究所记者、编辑。吕先生于 2013 年 10 月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经济师。

卢卫东，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

卢卫东先生，2013 年 8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2015 年 9 月起兼任本行移动金融总部总裁。加入本行前，卢先生于 2005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等多个职务，于 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职于毕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安达信（上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于 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职于中国四达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职于上海国际企业合作公司，于 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职于上海电信技术研究所。卢先生于 1996 年 7 月取得复旦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徐绍光，196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

徐绍光先生，2011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首席授信审批官。徐先生自 1997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曾担任过本行中大支行行长、龙江支行行长、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授信审批部总经理等多个职位。此前，徐先生于 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担任中大信用社科长，1992 年 5 月至 1996 年 9 月担任哈尔滨信用合作联社信贷处科长；1982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职于哈尔滨卷烟厂技改办、总师办、计算机中心等多个部门。徐先生于 1982 年 7 月取得黑龙江大学理学学士学位，现为黑龙江省人事厅认可的高级工程师。

王海滨，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

王海滨先生，2015 年 8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2015 年 2 月起担任本行哈尔滨分行行长。王先生自 1997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曾担任过本行大直支行行长、经营管理办公室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哈尔滨分行常务副行长、行长助理等多个职位。加入本行前，王先生于 1997 年 2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哈尔滨城市合作银行筹建办综合员，并于 1991 年 8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副主任科员。王先生于 2007 年 1 月取得东北林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现为中国人民银行认可

的经济师。

孙嘉巍，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

孙嘉巍女士，2015 年 8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自 2017 年 1 月起兼任本行附属子公司哈银消费金融公司董事长，2015 年 9 月起兼任本行零售金融总部总裁。孙女士曾于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孙女士于 1997 年 7 月加入本行，自 1997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曾担任过本行动力支行副行长、个人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小额信贷研发中心总经理、个人金融部及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及农村金融部总经理等多个职位。1989 年 11 月至 1997 年 7 月期间，孙女士任哈尔滨龙光信用社营业部副主任。孙女士于 2011 年 12 月取得哈尔滨工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认可的经济师。

孙飞霞，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

孙飞霞女士，2015 年 1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17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公司秘书，2008 年 3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孙女士曾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应用经济学领域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并取得博士后证书；自 2014 年 1 月起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本行董事会投资管理办公室主任。孙女士自 1997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曾担任过本行文昌支行信贷综合员、法规处综合员、内审稽核部综合员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等职务。1997 年 2 月至 1997 年 7 月期间，孙女士参与了本行的成立筹备工作，任清欠办综合员。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2 月期间，孙女士任哈尔滨城市信用联社证券部主管。孙女士于 2011 年 6 月取得东北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为黑龙江省人事厅认可的高级经济师。

刘阳，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

刘阳先生，2015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并兼任本行公司金融总部总裁。刘先生曾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本行成都分行行长，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本行天津分行行长。刘先生于 1997 年 2 月加入本行，自 1997 年 2 月至 2008 年 9 月曾担任过本行营业部信贷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资产经营中心副总经理，龙青支行副行长、行长等多个职位。在此之前，刘先生于 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2 月曾先后任职于哈尔滨市煤矿机械研究所、哈尔滨市煤矿电器厂、哈尔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

营业部。刘先生于 2006 年 7 月取得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财政部认可的中级会计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相关核准程序；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本行行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尹锦滔、张圣平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合法有效的出席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据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尹锦滔、张圣平具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依法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相关规定。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意见书。根据该意见书，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对张圣平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特此推荐。根据张圣平、哈尔滨银行提供的书面确认、张圣平提供的《北京大学教研系列教师校外兼职申报表》及北京大学组织部关于张圣平担任哈尔滨银行独立董事的备案，张圣平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未在发行人处领薪，且张圣平任职哈尔滨银行独立董事一事已在北京大学组织部完成备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北京大学的上述规定，张圣平已就其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补充获得北京大学内部审批手续，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不会被认定为违反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意见书。根据该意见书，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对何平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特此推荐。根据何平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说明，中国人民大学校党委对于何平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不存在异议，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本届领导班子将于 2017 年 8 月换届，届时何平将不再继续担任该学院副院长职务或该学院其他院领导职务。根据何平 2017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

其不再继续担任该学院副院长职务或该学院其他院领导职务。根据哈尔滨银行的说明、何平的书面确认，何平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暂未在发行人处领薪。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何平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将不会被认定为违反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本行现任独立董事尹锦滔系会计专业人士。

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发行人董监高未曾受到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影响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以下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所有人员的变动均遵守了《公司法》和本行现行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5 年 4 月，第五届董事会所有董事的任期已届满。前述董事为郭志文先生、刘卓先生、高淑珍女士、张涛轩先生、陈丹阳先生、崔鸾懿先生、覃红夫先生、马永强先生、张圣平先生、何平先生、杜庆春先生、尹锦滔先生及江绍智先生。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原董事应继续担任董事，直至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2015 年 5 月 12 日，董事会建议第六届董事会由十四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执行董事，五名非执行董事和六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进一步建议：（1）提名重选郭志文先生、刘卓先生及选举张其广先生为执行董事；（2）提名重选张涛轩先生、陈丹阳先生、崔鸾懿先生、覃红夫先生及选举马宝琳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及（3）提名重选马永强先生、张圣平先生、何平先生、杜庆春先生、尹锦滔先生及江绍智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新一届董事会的任期为 3 年。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并批准了《关于选举及重选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前述人员均已取得银监局的任职资格批准。

据此，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高淑珍女士在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卸任。

2015 年 12 月 7 日，本行董事会收到马永强先生的辞职信，马永强先生因工作原因，

辞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和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之职务，上述辞任生效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马永强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2016 年 8 月 15 日，本行董事会收到覃红夫先生的辞职信，覃红夫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之职务，上述辞任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生效。同日，本行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覃红夫先生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的议案》。覃红夫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6 年 8 月 15 日，本行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通过《关于提名彭晓东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彭晓东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2016 年 10 月 13 日，本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彭晓东先生成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彭晓东的任职资格已取得银监局的批准。

2017 年 10 月，本行董事会收到张其广先生的辞职信，张其广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辞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之职务，上述辞任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生效。同日，本行董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张其广先生辞去执行董事、行长、首席财务官等职务的议案》。张其广先生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5 年 4 月，第五届监事会所有监事的任期届满。前述监事为张滨先生、程云女士、王颖女士、陈宇涛先生、卢育娟女士、白帆女士、王吉恒先生及孟荣芳女士。根据《中国公司法》的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原监事应继续担任监事，直至改选出的监事就任。

2015 年 5 月 12 日，监事会五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提名的议案》，拟推荐卢育娟女士作为股东监事，重选白帆女士、王吉恒先生及孟荣芳女士作为外部监事。所有被推荐的候选人均经过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符合有关规定、办法和监事任职条件。第六届监事会的任期为 3 年。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四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淑珍、王颖及杨大治为本行职工监事。王颖是续聘的现任职工监事。高淑珍、王颖及杨大治作为职工监事的任期为 3 年。根据公司章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及委任，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重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及外部监事的议案》，重选卢育娟女士作为股东监事，重选白帆女士、王吉恒先生及孟荣芳女士作为外部监事。

2015 年 6 月 30 日，监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高淑珍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据此，本行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为卢育娟、白帆、王吉恒、孟荣芳、高淑珍、王颖及杨大治。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张滨、程云及陈宇涛自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 年 12 月 5 日，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刘卓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孙飞霞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据此，刘卓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并由孙飞霞女士接任。孙飞霞女士的任职资格已获得银监部门的批准。

2015 年 6 月 30 日，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案（其中包括）：

1、聘任张其广为本行行长兼首席财务官。同时，高淑珍不再担任本行行长。

2、重新聘任吕天君为本行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

3、重新聘任卢卫东为本行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

4、重新聘任徐绍光为本行首席授信审批官。

5、聘任王海滨及孙嘉巍为本行副行长。

6、重新聘任孙飞霞为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

7、聘任刘阳为本行行长助理。

上述人员均履行了相关核准程序。

2017 年 10 月，本行董事会收到张其广先生的辞职信，张其广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辞去本行行长、首席财务官、同业金融总部总裁等全部行内之职务，上述辞任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生效。同日，本行董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张其广先生辞去执行董事、行长、首席财务官等职务的议案》。张其广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行长及首席财

务官等全部行内职务。为确保本行持续、稳健运营，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作出决议，由本行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吕天君代理本行行长职务，代理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的新行长就任时止。

据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吕天君、卢卫东、徐绍光、王海滨、孙嘉巍、孙飞霞及刘阳。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职务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报酬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系
刘卓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
张涛轩	非执行董事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	是	本行主要股东
		哈尔滨市财政局国库处处长兼支付中心主任		-
马宝琳	非执行董事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	是	本行主要股东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人	否	-
		富邦金控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是	-
		钻石生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是	-
		钻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是	-
		新耀生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是	-
陈丹阳	非执行董事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副总裁	是	本行股东
		北京杰胜天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本行间接股东
崔鸾懿	非执行董事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是	本行主要股东
彭晓东	非执行董事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是	本行股东
张圣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高层管理教育中心执行主任、副教授	是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代履职）	是	-

姓名	本行职务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报酬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系
何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是	-
杜庆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是	-
尹锦滔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泰加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
		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
		大快活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
		雅居乐雅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
		Charter Billion Limited 董事	否	-
		Howna Limited 董事	否	-
		Wellshy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否	-
江绍智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
		建业建荣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
卢育娟	股东监事	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是	本行主要股东
白帆	外部监事	四川旅游学院教师	是	-
王吉恒	外部监事	东北农业大学教师	是	-
孟荣芳	外部监事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
		成都尼毕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高级合伙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	是	-
		国能集团国际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
高淑珍	监事会主席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	是	本行控股子公司

姓名	本行职务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报酬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系
		事长		
孙嘉巍	副行长	哈尔滨哈银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否	本行控股子公司

注：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外，哈尔滨市财政局、东北农业大学在发行人处存款，该等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目前持股数量（股）	股份是否质押	股份是否冻结
孙飞霞	378,907	否	否
陈丹阳[注]	522,447,109	否	否

注：本行股东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由北京泰隆华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5.27%；而北京泰隆华胜科技有限公司由北京杰胜天成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87.5%；而北京杰胜天成贸易有限公司由本行董事陈丹阳持股 70%。因此本行董事陈丹阳被视为间接持有与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所持相同数目的本行股份。

孙飞霞女士的持股形成过程、股权交易价格如下：

年份	变动类型	变化	所持股份	交易对方	转让价格（元/股）
1997 年	设立时入股	15,800	15,8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 年	转出股份	-15,800	-	夏颖	0.38
2002 年	受让股份	4,300	4,300	高扬	1
2002 年	受让股份	5,700	10,000	齐伟民	1
2002 年	受让股份	6,900	16,900	郭绍波	1
2002 年	受让股份	8,600	25,500	王德臣	1
2002 年	受让股份	400	25,900	王菁华	1
2002 年	受让股份	4,100	30,000	顾玉光	1
2002 年	受让股份	2,400	32,400	池明月	1
2004 年	转增股本	1,296	33,696	不适用	不适用
2004 年	受让股份	4,472	38,168	徐昆	1
2004 年	受让股份	4,000	42,168	齐金发	1

年份	变动类型	变化	所持股份	交易对方	转让价格（元/股）
2004 年	受让股份	1,560	43,728	王振全	1
2004 年	受让股份	1,560	45,288	王秋萍	1
2004 年	受让股份	1,664	46,952	侯博文	1
2004 年	受让股份	20,280	67,232	石可升	1
2004 年	受让股份	4,160	71,392	吴文锐	1
2004 年	受让股份	2,704	74,096	宋彬	1
2004 年	受让股份	27,872	101,968	董玉文	1
2004 年	受让股份	1,341	103,309	曲方方	1
2004 年	受让股份	8,736	112,045	陈岩峰	1
2004 年	受让股份	832	112,877	刘海涛	1
2004 年	受让股份	832	113,709	尉宗军	1
2004 年	受让股份	17,234	130,943	宛淑芝	1
2004 年	受让股份	17,368	148,311	付永君	1
2004 年	受让股份	7,176	155,487	晏滨生	1
2004 年	受让股份	7,176	162,663	黄丽新	1
2009 年	送红股	48,799	211,462	不适用	不适用
2011 年	转出股份	-100,000	111,462	赵玉琦	2.6
2011 年	转出股份	-60,000	51,462	赵冬娟	2.6
2011 年	送红股	46,316	97,778	不适用	不适用
2011 年	配股	29,333	127,111	不适用	不适用
2012 年	受让股份	4,110	131,221	齐雪斌	1.75
2012 年	受让股份	11,396	142,617	王广胜	2.1
2012 年	受让股份	30,313	172,930	温成茂	1.95
2012 年	受让股份	35,788	208,718	李宏	2
2012 年	受让股份	9,942	218,660	吴爽	2
2012 年	受让股份	6,958	225,618	梁桂珍	2
2012 年	送红股	17,167	242,785	不适用	不适用
2012 年	受让股份	18,805	261,590	李东红	2.2
2013 年	送红股	25,033	286,623	不适用	不适用
2013 年	受让股份	1,450	288,073	李东红	2.2
2013 年	受让股份	11,459	299,532	孙玉杰	2.7
2013 年	受让股份	15,000	314,532	滕茂荣	2.3
2014 年	受让股份	22,923	337,455	李玉华	2.3

年份	变动类型	变化	所持股份	交易对方	转让价格（元/股）
2014 年	受让股份	32,402	369,857	毕淑文	2.3
2014 年	受让股份	9,050	378,907	张永革	2.3

根据孙飞霞女士的书面确认，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资金来源均系本人自有资金，并非来源于银行提供的借款、不存在获受股权奖励的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孙飞霞女士持股比例未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不需要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也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关联方”部分。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无任何与本行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2017 年 1-6 月，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得薪酬总额为 1,138.31 万元，列示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上半年税前实得薪酬（万元）
郭志文	执行董事、董事长	125.82
刘卓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15.80
张其广	执行董事、行长、首席财务官 [1]	114.80
陈丹阳	非执行董事	7.25
彭晓东	非执行董事	7.25
张涛轩	非执行董事	0.00
崔鸾懿	非执行董事	7.25
马宝琳	非执行董事	7.25
张圣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0.00
何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0.00
杜庆春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25
江绍智	独立非执行董事	15.8
尹锦滔	独立非执行董事	17
高淑珍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34.28

姓名	职务	2017 年上半年税前实得薪酬（万元）
卢育娟	股东监事	3
王颖	职工监事	29.57
杨大治	职工监事	48.69
王吉恒	外部监事	7.2
白帆	外部监事	6
孟荣芳	外部监事	7.2
吕天君	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 [2]	81.44
卢卫东	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	154.57
徐绍光	首席授信审批官	68.21
王海滨	副行长	68.34
孙嘉巍	副行长	80.22
孙飞霞	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	63.29
刘阳	行长助理	55.83

注 1：张其广已于 2017 年 10 月辞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首席财务官等行内全部职务
注 2：吕天君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代理本行行长职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配偶关系、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订的其他重大协议

（一）借款、担保等安排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贷款余额为 2,710.79 万元，不存在担保关系。

（二）其他重大协议安排及重要承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签订重大的商务合同。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对本行作出过对本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承诺。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概述

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现行《公司章程》，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本行董事会将若干职责交由各专门委员会执行，设有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为了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本行聘任了五名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除了发展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郭志文先生出任委员会主任以外，其余三个委员会的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二、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一）本行的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6）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本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10） 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

（12） 对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 审议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和关联/关连交易事项；

（14）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本行《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召开了 4 次年度股东大会、5 次临时股东大会、4 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4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本行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行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本行的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本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会由 11 到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不低于全体董事的 1/3。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目前董事会成员的组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现行《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的职权如下：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本公司的发展计划，制定本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4）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5） 制定本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6） 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9）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10） 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状况；

（12）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关连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13）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及定员、管理人员职数的设置方案；

（14）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15）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6） 制订基本管理制度，审定行长工作细则；

（17） 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8）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公司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9）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 建立本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21） 听取本公司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22）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3） 核查本公司遵守香港联交所在其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的信息；

（2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本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董事会共召开了 29 次会议。本行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关于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要求，加强自身的制度和运作程序建设，不断完善自身运作机制。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升了本行的管理水平，对本行的经营产生了积极影响，促进了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与管理层沟通，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并办理董事会委托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陈丹阳先生与独立非执行董事杜庆春先生、何平先生、尹锦滔先生组成。杜庆春先生现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该委员会主要负责以下各项：

（1）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标准和选任程序；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向董事会提出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4） 拟定、实施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激励措施及方案；

（5） 拟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呈报考核结果；

（6） 核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与员工年度应分配激励薪金的额度；

（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执行董事刘卓先生，非执行董事崔鸾懿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先生、何平先生、杜庆春先生组成。张圣平先生现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该委员会主要负责以下各项：

（1） 对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市场及操作等方面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2） 对本公司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3） 审查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政策；

（4） 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5） 收集、整理本公司关联方名单、信息；

（6） 检查、监督本公司的关联/关连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执行本公司关联/关连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7） 批准或初审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应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或初审的事项，或办理相关事项的备案，并按规定向董事会汇报。

（8） 董事会授权负责的其他事宜。

■ **发展战略委员会**

发展战略委员会由执行董事郭志文先生、非执行董事马宝琳先生、张涛轩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江绍智先生组成。郭志文先生现任该委员会主任。

该委员会主要负责以下各项：

（1） 对本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其他影响本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拟定本公司年度经营目标；

（5） 监督、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对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指标、投融资方案、资本运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先生、尹锦滔先生、江绍智先生和彭晓东先生组成。尹锦滔先生现任该委员会主任。

该委员会主要负责以下各项：

（1） 检查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2） 审核本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3） 审查本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及其执行情况；

（4） 对内审稽核部门进行监督与评价；

（5） 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6） 协调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

（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本行的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本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5 至 9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均不低于监事总数的 1/3。监事的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3 名。本行目前监事会成员的组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在每个年度终了 4 个月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履职评价工作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有权向股东大会或依法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5） 每年对监事和监事会工作进行自我评价并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在每个年度终了 4 个月内，将监事会自评和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7）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8） 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9） 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10）对董事、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11）对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12）对聘用、解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

（13）对本公司的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修改；

（14）对本公司的董事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15）对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7）发现本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18）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沟通本公司情况；

（19）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本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21 次。会议审核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定期报告、履职评价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监事会相关制度、监事提名等议案。

4、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共设两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 **提名委员会**

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由三名监事（王吉恒、白帆及王颖）组成。王吉恒现任该委员会主任。根据本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委员会主要负责以下各项：

（1） 拟定监事的任职条件、标准及选任程序；

（2） 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3）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4）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

（5） 根据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6） 对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7）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监督委员会**

第六届监督委员会由三名监事（孟荣芳、卢育娟及杨大治）组成。孟荣芳现任该委员会主任。根据现行章程的规定，该委员会主要负责以下各项：

（1） 拟定和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的方案并在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2） 了解董事会定期报告的编制和相关重大调整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

（3）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公司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4） 根据需要对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监督建议；

（5） 负责拟定对本公司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6）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四）本行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规则和本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同一股东只能提名一位独立董事人选，且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1、独立董事的构成

目前，本行董事会由 12 位董事组成，其中有 5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圣平、何平、杜庆春、尹锦滔和江绍智，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行独立董事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依据本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尤其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1）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本行《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关连交易；

（2） 利润分配方案；

（3） 高级管理层的聘任和解聘；

（4）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5） 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本行《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关连交易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或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履行职权的情况

目前本行董事会中有 5 名独立董事，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及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主任。

本行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本行重大经营决策，在本行的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为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本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根据本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主要职责是：

1、保证本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2、确保本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3、保证本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本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4、负责本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5、组织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文件和记录的保管；

6、负责起草董事会文件和有关规章制度；

7、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

合法、真实和完整；

8、协助本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9、负责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本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10、负责本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本公司股东持股资料，督促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本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等；

11、协助本公司董事会制定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本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12、负责本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13、提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行《公司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15、《公司法》、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本行控股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对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除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本行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及以上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行不存在为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一）最近三年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

本行受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外汇管理局以及其他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检查和审计。报告期内，针对监管部门对本行及分支机构进行的检查情况以及提出的整改意见，本行已采取了积极整改措施。同时，相关调查结果和处罚均未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及各地派出机构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各地派出机构对本行及其分支机构进行了检查，检查中指出的主要问题及本行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检查机关	检查对象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1.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现金业务检查意见书》（津银办发[2016]35 号）	有 14 台不自带冠字号码记录功能的 ATM，采取后台清分记录冠字号码的方式，无法做到取款机号及配钞箱内钞票的冠字号码准确对应	提升内控制度控制力，制订《自助设备加钞记录冠字号码数据的操作流程》，对冠字号码记录操作进行规范；加快自助机具改造升级，减少人工操作环节
2.	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	哈尔滨银行佳木斯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佳银检字[2015]第 1 号）	个体工商户存款未按照要求归入个人存款科目；财政性存款科目归属有误；可疑交易未向人民银行报备；客户身份资料过期未更新；客户身份识别不到位；缴款书业务转讫章与实际记账日期不符；个别特约商户档案资料更新不及时；账户资料过期	使用监管报送平台系统；对财政性存款科目进行科目调整；严格执行可疑交易上报要求；更新相关证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盖业务用章；监督外包公司做好商户维持（如更新客户档案工作）；认真落实账户管理相关规定，加强账户管理工作
3.	中国人民银行金堂县支行	哈尔滨银行成都金堂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金堂县支行反洗钱监管意见书》(反洗钱监管走访[2016](03)号)	未明确反洗钱牵头部门；未按规定对资金被冻结的账户调整客户风险等级；未制订较详细的反洗钱培训计划；未向监管部门报告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调整情况	由营业部牵头负责开展支行反洗钱工作；调整相关客户风险等级；在原培训计划的基础上，明确反洗钱培训的时间、内容、参训人员和主讲人；补报备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调整情况

序号	检查机关	检查对象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4.	中国人民银行金堂县支行	哈尔滨银行成都金堂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金堂县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金银检[2016]2 号)	涉农贷款统计划分有误；部分企业贷款分行业归属有误	加强对《金融统计管理规定》、《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学习培训；严格按照企业注册地、贷款用途归属相关的统计科目进行调整；对部分企业贷款行业归属有误的问题在系统和报表中进行整改，严格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进行行业归属分类
5.	中国人民银行齐齐哈尔市中心支行	哈尔滨银行齐齐哈尔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齐齐哈尔市中心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	在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方面存在漏洞，个人客户职业信息选项分类存在缺失	已向上级行专项上报增加职业信息选项
6.	中国人民银行伊春市中心支行	哈尔滨银行伊春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伊春市中心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伊银检意字 [2016] 第 11 号）	科目名称不符合规定；未以正式文件印发计算机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未公示券别调剂服务承诺及举报电话；人民币冠字号码数据集中存储不完整；分行营业部未悬挂本外币兑换标识；存在授权书查询原因错误的问题	对外公示券别调剂服务承诺及举报电话；协调冠字号码厂家进行维护；全面自查，详细梳理，加强培训学习，合规推进征信业务

2、中国银监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中国银监会及各地分支机构对本行及各分支机构的的检查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风险管理水平。主要包括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科技风险管理等情况；

（2）开展业务的合规性、审慎性。主要包括授信贷款、信用证、担保业务的实际开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及业务流程；相关权利义务文件是否完整、有效；相关工作人员是否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控制风险；

（3）系统安全性及数据维护水平。主要包括系统的稳定性、犯罪预警机制的建设情况及数据更新的准确性、及时性；

（4）制度建设及内部控制水平。主要包括内部规章、业务规程的制订情况及对外部风险的控制水平。

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检查机关	检查对象	监管意见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黑龙江银监局	哈尔滨银行	《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黑银监意字[2014]8 号）	国内信用证的业务保证金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授信管理存在瑕疵；权利质押合同约定权利凭证交付日期不符合交易实际；权利质押清单未注明抵押权人的权利价值和抵押率；保险合同存在效力风险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2.	黑龙江银监局	哈尔滨银行	《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黑银监意字[2014]9 号）	个别中长期贷款还款方式不能充分缓解风险、个别贷款质押权重复质押；个别贷款质押权未能覆盖贷款本息；银行合作业务担保主体和抵押物存在法律瑕疵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3.	黑龙江银监局	哈尔滨银行	《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哈尔滨银行现场检查意见书》（黑银监意字[2015]6 号）	内部管控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体系有待完善；合规文化建设有待加强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4.	佳木斯银监分局	哈尔滨银行佳木斯分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佳木斯监管分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14]23 号）	未落实总行贷款审批条件发放贷款；贷款调查、审查不规范，个别贷款存在潜在风险；会计财务与信贷业务账务处理日期不一致；合同文本使用不规范，存在法律风险；业务印章交接手续不连续，业务印章保管、使用记录不完整；信贷档案未在规定时限内交接；四项制度执行不到位，干部交流未达到规定要求；理财业务管理不规范，销售内部控制体系不健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性较低，存在泄密风险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5.	七台河银监分局	哈尔滨银行七台河分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七台河监管分局现场检查意见书》（七银监意字[2015]7 号）	信贷业务尽职调查不到位；贷款资金未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借款合同未明确支付方式；关键岗位人员轮换不及时；未制定特别休假管理制度；发售理财产品未向分局报告；错用会计科目；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6.	天津银监局	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15]36 号）	关联企业互保业务欠审慎；集团客户统一授信未落实；对单一法人客户重复授信；贷前调查欠全面；审查审批的全面性存在欠缺；贷款业务未落实贷审会要求；贷后管理不完善；风险分类问题已改进，但个别业务分类仍欠准确；基础性工作有瑕疵；同业业务会计处理主体未明确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序号	检查机关	检查对象	监管意见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7.	七台河银监分局	哈尔滨银行七台河分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七台河监管分局现场检查意见书》（七银监意字[2015]30 号）	临柜人员办理本人名下业务；行政用章过期使用；超限额使用现金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8.	重庆银监局	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	《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渝银监发[2016]49 号)	贷前调查不够审慎；贷后管理不够到位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9.	绥化银监分局	哈尔滨银行绥化分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绥化监管分局)对哈尔滨银行绥化分行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督导检查事实与评价》	未建立风险信息报送、犯罪预警信息共享机制；未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涉恐案件资金查控工作等通知》(公刑[2015]846 号)要求，建立与公安机关的资金查控联系人机制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10.	牡丹江银监分局	哈尔滨银行牡丹江分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牡丹江监管分局现场检查意见书》（牡银监意字[2016]10 号)	违规超开银行卡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11.	伊春银监分局	哈尔滨银行伊春分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伊春监管分局现场检查事实与评价》	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更新不及时；未建立涉案账户黑名单制度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12.	绥化银监分局	哈尔滨银行绥化分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绥化监管分局现场检查意见书》(绥银监意字[2016]8 号)	在通过有效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方面，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模式存在困难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13.	齐齐哈尔银监分局	哈尔滨银行齐齐哈尔分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齐齐哈尔监管分局现场检查意见书》（齐银监意字[2016]3 号)	个别客户开卡数量不符合规定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此外，按照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全面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内部管控遏制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检查工作的通知》（黑银监办发[2014]200 号）的要求，本行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了“两加强，两遏制”专项检查。本行根据对自开业以来内外部检查发现的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问题的整改和问责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了相关整改报告，对各项业务进行梳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明确下一步工作思路。

报告期内，中国银监会及其各地的派出机构在“两加强、两遏制”专项检查中就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贷款分类的准确性提出了整改意见。前述整改意见、本行及分支机构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机构	监管对象	整改意见	整改措施
1.	重庆银监局	哈尔滨银行重庆巴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逾期，但五级分类仍为关注，违反了《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等规定	严格按照《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进行调级，风险分类调整为“次级”；对存量贷款的风险级次进行全面梳理，及时调整分类存在偏差的贷款级次，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2.	辽宁银监局	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	银行承兑到期未能解付，银行垫款逾百日，五级分类仍为关注，违反了《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等规定	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已于 3 月末在五级分类中调至次级类；调整相关欠息转化贷款风险分类为关注类；与总行沟通将借款人暂停生产的投资类业务贷款分类为关注类，调整相关无质押投资贷款本金发生逾期的借款人流动资金质押贷款风险分类为关注类。同时，本行沈阳分行进一步规范贷款五级分类工作
3.	大连银监分局	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	对贷款逾期或票据发生垫款、原五级分类划分为“关注”的企业以借新还旧方式发放“转化”贷款，且“转化”后五级分类全部变为“正常”，违反了《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等规定	研究贷款风险相关政策，相关转化贷款风险分类调整为“关注”；建立贷款风险分类工作制度，严格做实资产五级分类；对转化后的贷款，根据监管政策及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还款能力等，准确划分五级分类；及时对逾期贷款进行调级。

序号	监管机构	监管对象	整改意见	整改措施
4.	天津银监局	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	对银行承兑汇票垫款的五级分类仍为“关注”，违反了《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合《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	将上述五级分类存在错误的客户明细上报总行，并调整相关客户风险等级的五级分类；进行贷款风险分类培训，提高分行员工专业水平；定期对全行信贷资产质量和贷款分类偏离度进行排查，及时纠正贷款分类不准确的问题，以客观反映资产质量；严格贯彻内部贷款分类制度，提高分行贷款风险分类及时性和准确性，降低风险分类偏离度

针对银监会及其各地派出机构在“两加强、两遏制”专项检查中对贷款分类准确性提出的上述监管意见，本行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及时纠正了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的问题。本行亦制定了《哈尔滨银行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建立内部贷款风险分类制度，规范了贷款质量的认定标准和程序，确保了贷款质量的真实性。上述整改建立和健全了本行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了金融风险，符合《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本行始终采取多项措施对贷款分类予以监督管理，本行针对贷款分类合理性和准确性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1、本行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等相关管理规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政策的通知》等政策及制度规定，制定《哈尔滨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和《哈尔滨银行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建立了贷款风险分类制度，确保本行贷款风险分类工作符合监管政策导向。

2、本行为进一步提高贷款分类的科学性，实现准确分类和风险预警，针对不同类型的贷款，在符合风险分类核心定义的基础上，本行进一步细化五级分类标准，法人类贷款采用十二级分类管理，自然人类贷款采用七级分类管理，明确了法人及自然人的分类特征，将自然人业务风险分类模型固化在信贷系统中，系统自动根据债项的逾期天数与缓释类型进行模型跑批，确保贷款分类标准量化、客观、准确。

3、本行风险分类工作管理实行一把手负责制，采用逐级授权、分级审批，分行权限内由分行终批，并将终批结果报备总行风险管理部；总行风险管理部权限内由总行风

险管理部终批；超总行风险管理部权限提请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定。风险分类流程全部在本行信贷系统中进行。相关部门、分支机构能够做到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标准实施风险分类工作，确保分类的真实准确，客观全面的反映资产质量状况。

4、本行以巴塞尔协议实施为契机，深入应用内部评级体系，结合客户评级与债项评级双维度因素综合评估贷款风险真实水平，确保分类工作的合理性与准确性。本行开发建设客户风险预警系统，运用行内外信息结合预警规则，应用大数据挖掘客户风险特征，提前预警客户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时进行分类调整，确保风险分类结果体现客户真实风险水平。

5、本行定期对贷款风险分类的准确性组织自查，采取现场合规性检查及非现场的抽查，对债务人财务状况或授信偿还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分类结果不符合贷款实质风险情况的，要求分支机构立即进行整改，及时调整分类结果，对整改不及时的进行严肃问责。同时本行利用风险预警系统，从贷款信息、存款信息、账户信息、外部征信信息等多角度抓取可能引发本行业务风险隐患，并将此部分信息纳入常规风险分类综合考虑范畴，确保分类结果真实体现客户实际的风险水平。

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取得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的《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向哈尔滨银行出具监管意见书的函》（黑银监函〔2017〕9 号），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认为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资产质量、贷款集中度和关联贷款等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基本具备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水平。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及其各地派出机构在整改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出具了相应的整改报告，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二）本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因违反国内监管规定而被国内监管部门处罚共计 23 宗。

1、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给予处罚一宗，因（1）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在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存在申报扣除的公益救助性捐赠支出存在受赠人属未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

体的问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问题，被处以补缴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即 205,059.89 元；（2）对不合法票据税前列支问题，被处以 10,000 元罚款。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215,059.89 元。该笔罚款已缴纳完毕。

2、七台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给予处罚一宗，因本行七台河分行将替客户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与为房主缴纳的租赁房屋税金列支于“营业外支出”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被处以 57,533.67 元罚款。该笔罚款已缴纳完毕。

3、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给予处罚一宗，本行天津分行因收取财务顾问费、违规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的行为，被处以 486,980 元罚款。该笔罚款已缴纳完毕。

4、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七台河监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给予处罚一宗，本行七台河分行因对贷款资金未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行为，被处以 100,000 元罚款。该笔罚款已缴纳完毕。

5、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七台河监管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给予处罚一宗，本行七台河分行因办理贷款业务时向借款人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的行为，被处以罚款 50,000 元。该笔罚款已缴纳完毕。

6、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七台河监管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给予处罚一宗，本行七台河分行因办理贷款业务时向借款人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的行为，被处以罚款 50,000 元。该笔罚款已缴纳完毕。

7、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齐齐哈尔监管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给予处罚一宗，本行齐齐哈尔分行因向借款人发放经营性物业贷款未执行受托支付的行为，违反了中国银监会《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200,000 元。该笔罚款已缴纳完毕。

8、齐齐哈尔市物价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给予处罚一宗，本行齐齐哈尔分行因在销售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时捆绑收取支票手续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支付结算办法》等法规的规定，被没收违法所得共计 4,855.00 元，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计 14,565.00 元，合计 19,420.00 元。该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

9、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给予处罚一宗，本行天津分行因贷前调查不尽职、对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力度不够、对抵押物有效性审核

不审慎、贷后检查不到位的行为，违反了《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等法规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200,000 元。该笔罚款已缴纳完毕。

10、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绥化监管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给予处罚一宗，本行绥化分行因在贷款发放过程中未按工程进度分批次支付贷款的行为，违反了《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200,000 元。该笔罚款已缴纳完毕。

1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给予处罚一宗，本行重庆分行因违规发放贷款及贷款分类不准确、违规收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 号)的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合计 900,000 元。该笔罚款已缴纳完毕。

1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给予处罚一宗，本行成都分行因转嫁经营成本、浮利分费、向检查组提供虚假信息，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及贷款支付不尽职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规的规定，被处以罚款共计 1,400,000 元。该笔罚款已缴纳完毕。

13、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给予处罚一宗，本行哈尔滨分行因违规向授信客户收取财务顾问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不得浮利分费”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500,000 元。该笔罚款已缴纳完毕。

14、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给予处罚一宗，本行大连分行因以贷款作为保证金循环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并贴现，虚增存贷款的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商业银行存款偏离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236 号)等法规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200,000 元。该笔罚款已缴纳完毕。

15、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给予行政处罚一宗，本行子公司重庆大渡口融兴因未按规定将 14 笔福费廷买断业务计入贷款科目，导致报送重庆银监局的 1104 报表未真实反映该项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200,000 元。该笔罚款已缴纳完毕。

16、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给予处罚一宗，本行沈阳于洪支行因金额共计 20,400,000 元的借款合同，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被处少缴印花税税额 50%的罚款，罚款金额为 510 元。沈阳于洪支行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补缴印花税 1,020 元。

17、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给予处罚一宗，本行大连分行因错报国际收支间接申报统计数据，多报、错报、漏报结售汇统计月报表，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将外汇贷款直接转入客户在本行开立的结算账户以及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四类违规行为被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91,397.2 元，合并处以罚款 125,000 元。该等违法所得及罚款已缴纳完毕。

18、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于 2017 年 1 月 6 日给予处罚一宗，本行大连分行因开立、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超过期限向人民银行备案的行为，被处以罚款 5000 元。该等罚款已缴纳完毕。

19、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给予处罚一宗，本行子公司深圳宝安融兴因在客户身份识别方面及可疑交易报告方面存在违规行为，被处以罚款 200,000 元。该等罚款已缴纳完毕。

20、中国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给予处罚一宗，本行子公司江苏如东融兴因对借款人的授信尽职调查未如实反映客户的真实情况，违反了审慎授信的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 200,000 元。该等罚款已缴纳完毕。

21、黑龙江省穆棱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给予处罚一宗，本行牡丹江穆棱支行因未按时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100 元。该等罚款已缴纳完毕。

22、中国银监会黔江监管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给予重庆市酉阳融兴处罚一宗，因重庆酉阳融兴未按规定报送数据逾期未整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5 万元。该等罚款已缴纳完毕。

23、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给予深圳宝安融兴处罚一宗，因深圳宝安融兴对贸易背景审核把关不严，贷款资金挪用后转增存款、虚增存贷款规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被处以罚款 40 万元。该等罚款已缴纳完毕。

上述行政处罚中，除宝安融兴未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非重大行政处罚证明之外，其余行政处罚均已获得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非重大行政处罚证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重大行政处罚包括较大数额的罚款，其中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前述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做出的行政处罚不足 50 万元，故前述宝安

融兴的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涉及罚款金额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很小，且已足额缴纳，没有导致本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的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以上处罚不会对本行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本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

有关本行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二、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集团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口径及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合并口径及公司口径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715519_B04 号）。本节只摘录本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部分信息。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持有待售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本集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用于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本集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要求，本集团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列示为“其他收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报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131,784	67,010,336	54,566,094	53,871,038
存放同业款项	15,087,452	32,995,952	28,101,564	24,733,490
拆出资金	1,051,006	1,004,112	1,933,500	3,473,7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5,900	1,704,229	2,840,042	1,912,551
衍生金融资产	209	70,775	19,28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18,900	14,538,618	51,027,890	37,267,471
应收利息	3,666,064	3,593,039	2,959,729	2,414,0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9,637,557	196,488,246	145,061,523	121,014,2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605,826	17,597,348	21,291,118	15,934,6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681,858	30,500,981	25,244,149	19,655,6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9,876,944	142,354,860	89,605,192	49,144,609
长期应收款	15,548,429	15,096,318	10,447,874	4,160,425
长期股权投资	-	-	1,156,296	1,045,492
固定资产	6,078,476	6,011,407	6,036,077	3,449,979
无形资产	160,457	163,632	138,925	79,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6,206	1,414,660	649,443	460,372
持有待售资产	1,234,169	1,234,169	-	-
其他资产	6,525,849	7,237,539	3,772,565	5,024,290
资产合计	**546,927,086**	**539,016,221**	**444,851,268**	**343,641,61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10,689	506,960	764,253	1,716,910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2,489,108	12,382,462	8,137,937	3,400,000
同业存放款项	60,000,573	79,633,935	48,876,555	54,611,537
拆入资金	865,109	879,370	3,152,365	3,412,304
衍生金融负债	10,484	90,392	23,914	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3,694,050	12,145,000	6,002,521
吸收存款	344,901,228	343,151,034	306,817,669	233,793,794
应付职工薪酬	311,872	584,079	544,312	453,842
应交税费	905,807	1,065,594	775,131	709,970
应付利息	5,037,253	4,524,786	3,893,447	3,485,068
应付债券	78,372,254	41,883,393	23,269,878	4,498,190
其他负债	3,467,648	3,285,132	2,602,848	1,394,261
负债合计	**506,872,025**	**501,681,187**	**411,003,309**	**313,478,997**
股东权益：				
股本	10,995,600	10,995,600	10,995,600	10,995,600
资本公积	7,636,867	7,635,709	7,635,709	7,637,329
其他综合收益	(225,226)	(28,417)	263,449	17,563
盈余公积	2,409,731	2,409,731	1,957,736	1,547,372
一般风险准备	6,750,315	5,481,049	4,064,056	3,845,356
未分配利润	11,404,563	10,014,136	8,183,051	5,487,0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971,850**	**36,507,808**	**33,099,601**	**29,530,275**
少数股东权益	**1,083,211**	**827,226**	**748,358**	**632,346**
股东权益合计	**40,055,061**	**37,335,034**	**33,847,959**	**30,162,62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46,927,086**	**539,016,221**	**444,851,268**	**343,641,61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522,868	63,037,117	52,636,333	51,746,375
存放同业款项	12,453,558	29,928,216	23,962,226	21,904,017
拆出资金	1,081,006	1,004,112	2,933,500	3,473,753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5,900	1,704,229	2,840,042	1,912,551
衍生金融资产	209	70,775	19,28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18,900	14,538,618	51,027,890	37,267,471
应收利息	3,455,057	3,401,940	2,853,018	2,338,4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7,352,499	184,750,461	135,040,440	111,796,6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605,826	17,597,348	20,890,324	15,934,6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681,858	30,500,981	25,244,149	19,655,6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9,872,944	142,354,860	89,605,192	49,144,609
长期股权投资	3,502,420	2,970,020	4,126,316	3,807,492
固定资产	5,692,643	5,622,767	5,645,112	3,035,757
无形资产	136,125	138,617	120,411	75,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5,106	1,358,823	611,471	439,750
持有待售资产	1,234,169	1,234,169	-	-
其他资产	5,828,056	6,702,020	3,682,353	5,013,755
资产合计	**515,979,144**	**506,915,073**	**421,238,064**	**327,546,78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547	-	-	600,000
同业存放款项	63,005,184	82,919,828	50,734,628	56,433,637
拆入资金	865,109	879,370	3,152,365	3,412,304
衍生金融负债	10,484	90,392	23,914	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3,694,050	12,145,000	6,002,521
吸收存款	328,958,638	325,388,399	293,049,315	222,020,081
应付职工薪酬	267,563	521,646	474,881	411,175
应交税费	859,498	985,719	710,351	642,268
应付利息	4,764,081	4,269,520	3,721,144	3,401,333
应付债券	77,372,832	40,886,505	23,269,878	4,498,190
其他负债	2,191,493	1,923,017	1,651,989	1,036,573
负债合计	**478,311,429**	**471,558,446**	**388,933,465**	**298,458,682**
股东权益：				
股本	10,995,600	10,995,600	10,995,600	10,995,600
资本公积	7,639,362	7,639,362	7,639,362	7,639,362
其他综合收益	(225,226)	(28,417)	262,973	17,563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2,409,731	2,409,731	1,957,736	1,547,372
一般风险准备	6,422,980	5,295,564	3,982,854	3,775,843
未分配利润	10,425,268	9,044,787	7,466,074	5,112,359
股东权益合计	**37,667,715**	**35,356,627**	**32,304,599**	**29,088,09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15,979,144**	**506,915,073**	**421,238,064**	**327,546,781**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3,618,201	22,602,732	20,642,844	18,596,813
利息支出	7,294,027	11,029,399	11,009,905	10,199,196
利息净收入	6,324,174	11,573,333	9,632,939	8,397,6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69,623	2,571,566	2,134,699	1,775,8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631	178,203	175,281	175,5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12,992	2,393,363	1,959,418	1,600,341
投资损益	(26,384)	122,821	227,364	99,67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0,529	48,969	17,1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780)	(93,632)	12,830	55,427
汇兑收益	(66,808)	171,755	2,206	2,950
其他业务收入	18,393	14,942	30,426	3,804
其他收益	29,656	-	-	-
营业收入合计	**7,468,243**	**14,182,582**	**11,865,183**	**10,159,812**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63,563	468,435	943,682	840,291
业务及管理费	1,772,798	3,997,492	3,719,522	3,571,482
资产减值损失	1,972,164	3,294,729	1,338,475	709,139
其他业务支出	10,338	23,653	28,562	301
营业支出合计	**3,818,863**	**7,784,309**	**6,030,241**	**5,121,213**
三、营业利润	**3,649,380**	**6,398,273**	**5,834,942**	**5,038,599**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842	80,242	129,149	110,407
减：营业外支出	11,890	32,949	45,129	21,511
四、利润总额	**3,641,332**	**6,445,566**	**5,918,962**	**5,127,495**
减：所得税费用	952,096	1,483,327	1,409,362	1,286,723
五、净利润	**2,689,236**	**4,962,239**	**4,509,600**	**3,840,7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9,693	4,876,602	4,457,607	3,806,554
少数股东损益	29,543	85,637	51,993	34,218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4	0.44	0.41	0.3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4	0.44	0.41	0.37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6,809)**	**(291,985)**	**246,005**	**248,3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6,809)	(291,866)	245,886	248,32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6,809)	(279,210)	184,051	183,94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12,656)	61,835	64,3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19)	119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92,427**	**4,670,254**	**4,755,605**	**4,089,1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2,884	4,584,736	4,703,493	4,054,8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43**	**85,518**	**52,112**	**34,21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2,719,608	20,834,030	19,203,927	17,681,252
利息支出	6,931,577	10,429,070	10,470,221	9,995,602
利息净收入	5,788,031	10,404,960	8,733,706	7,685,6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62,680	2,316,173	1,890,396	1,629,1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220	171,084	162,479	169,5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07,460	2,145,089	1,727,917	1,459,560
投资损益	(26,384)	249,313	206,904	114,223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0,529	48,969	17,1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780)	(93,632)	12,830	55,427
汇兑收益	(67,162)	171,456	2,189	3,092
其他业务收入	8,050	5,527	3,087	3,348
其他收益	4,156	-	-	-
营业收入合计	**6,790,371**	**12,882,713**	**10,686,633**	**9,321,300**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58,726	444,244	910,581	811,551
业务及管理费	1,534,538	3,467,338	3,198,472	3,170,778
资产减值损失	1,797,085	3,129,018	1,199,497	611,431
其他业务支出	-	230	-	263
营业支出合计	**3,390,349**	**7,040,830**	**5,308,550**	**4,594,023**
三、营业利润	**3,400,022**	**5,841,883**	**5,378,083**	**4,727,277**
加：营业外收入	1,161	20,825	43,657	42,903
减：营业外支出	11,529	31,324	44,269	21,013
四、利润总额	**3,389,654**	**5,831,384**	**5,377,471**	**4,749,167**
减：所得税费用	881,757	1,311,437	1,273,834	1,175,610
五、净利润	**2,507,897**	**4,519,947**	**4,103,637**	**3,573,5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6,809)**	**(291,390)**	**245,410**	**248,32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6,809)	(278,734)	183,575	183,94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12,656)	61,835	64,3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11,088**	**4,228,557**	**4,349,047**	**3,821,886**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67,090,745	67,288,893	14,295,95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7,788,840	92,316	-	2,923,760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5,990,004	4,967,551	7,889,29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5,882,540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729	-	-	929,71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12,017	16,895,590	16,942,041	15,449,255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净增加额	106,646	4,244,525	4,737,937	3,400,000
收取的保证金	-	214,225	427,855	253,1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712	652,811	559,594	465,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94,944**	**105,180,216**	**100,806,411**	**45,606,267**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3,868,651	55,831,940	24,894,080	18,021,32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4,757,882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46,951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57,293	952,657	-
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523,434	4,725,518	6,354,730	4,202,44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3,708,311	723,945	-	10,355,9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7,883,168	-	-	-
收取的保证金	143,971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98,628	9,616,781	10,444,995	9,209,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2,307	1,974,735	1,833,665	1,789,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1,388	2,351,218	2,557,181	2,034,9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166	1,829,851	1,671,829	1,443,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30,975**	**77,311,281**	**53,467,019**	**47,057,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36,031)**	**27,868,935**	**47,339,392**	**(1,450,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3,476,930	929,723,226	213,352,150	116,191,00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329,468	7,579,877	5,421,514	4,448,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563	450	53,700	346,1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06,961**	**937,303,553**	**218,827,364**	**120,985,3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528	551,511	1,312,833	1,334,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222,575	985,130,678	265,800,449	131,662,6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10,103**	**985,682,189**	**267,113,282**	**132,996,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3,142)**	**(48,378,636)**	**(48,285,918)**	**(12,011,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243,818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227,600	-	62,280	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4,206,125	68,085,823	25,545,554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33,725**	**68,085,823**	**25,607,834**	**8,643,8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68,816	49,510,567	6,851,274	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1,406	2,128,559	1,370,792	585,952
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	-	4,724	-	1,6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60,222**	**51,643,850**	**8,222,066**	**1,587,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73,503**	**16,441,973**	**17,385,768**	**7,056,2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17)**	**70,018**	**53,723**	**30,748**
五、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22,387,987)**	**(3,997,710)**	**16,492,965**	**(6,375,423)**
加：期/年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78,068	63,675,778	47,182,813	53,558,236
六、期/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90,081**	**59,678,068**	**63,675,778**	**47,182,813**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64,524,284	65,330,225	13,028,04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7,254,652	-	-	5,781,44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5,882,54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6,990,004	3,967,552	7,689,29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6,547	-	-	534,28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26,389	14,955,883	15,289,913	14,384,6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710	554,317	355,285	346,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40,298**	**97,024,488**	**90,825,515**	**41,763,981**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3,241,878	54,026,601	24,018,904	18,014,92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627,045	3,604,445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600,0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3,708,311	723,945	-	10,355,95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76,951	-	-	-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6,344,405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	4,855,164	9,094,507	9,981,077	9,016,8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4,892	1,730,570	1,637,577	1,622,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7,383	2,151,337	2,411,573	1,932,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779	1,295,571	1,476,534	1,270,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05,763**	**69,649,576**	**43,730,110**	**42,213,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65,465)**	**27,374,912**	**47,095,405**	**(449,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476,930	927,281,346	213,352,149	116,191,0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29,468	7,706,369	5,401,054	4,462,6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33	400	48,736	346,1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06,631**	**934,988,115**	**218,801,939**	**120,999,8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776	484,956	1,225,048	996,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754,975	983,088,799	265,518,049	133,373,0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19,751**	**983,573,755**	**266,743,097**	**134,369,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3,120)**	**(48,585,640)**	**(47,941,158)**	**(13,369,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6,243,818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54,206,125	67,085,823	25,545,554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06,125**	**67,085,823**	**25,545,554**	**8,243,8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68,816	49,510,567	6,851,274	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0,323	2,123,236	1,370,792	585,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59,139**	**51,633,803**	**8,222,066**	**1,585,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6,986**	**15,452,020**	**17,323,488**	**6,657,8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31)**	**69,781**	**53,706**	**30,890**
五、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21,154,030)**	**(5,688,927)**	**16,531,441**	**(7,130,678)**
加：期/年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11,527	59,800,454	43,269,013	50,399,691
六、期/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57,497**	**54,111,527**	**59,800,454**	**43,269,013**

（四）现金流量表补充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表

单位：千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89,236	4,962,239	4,509,600	3,840,772
加：资产减值损失	1,972,164	3,294,729	1,338,475	709,139
固定资产折旧	199,777	392,359	321,721	234,977
无形资产摊销	25,200	44,291	26,535	21,1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278	92,004	88,439	72,0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48)	(288)	(2,937)	(2,2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780	93,632	(12,830)	(55,427)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426,461	1,149,016	432,152	173,750
投资活动净收益	(5,523,054)	(8,104,394)	(5,663,980)	(4,727,688)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46,930)	(97,813)	(46,706)	(45,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25,942)	(672,107)	(250,462)	(187,8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386,143)	(44,950,209)	(32,011,220)	(11,888,6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0,934,810)	71,665,476	78,610,605	10,404,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36,031)**	**27,868,935**	**47,339,392**	**(1,450,759)**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表

单位：千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07,897	4,519,947	4,103,637	3,573,557
加：资产减值损失	1,797,085	3,129,018	1,199,497	611,431
固定资产折旧	181,042	357,515	287,707	218,212
无形资产摊销	22,408	37,678	25,652	20,6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928	72,746	71,030	56,9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48)	(289)	(2,937)	(2,2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780	93,632	(12,830)	(55,427)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406,372	1,131,736	432,152	173,750
投资活动净收益	(5,523,054)	(8,230,886)	(5,643,520)	(4,742,238)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46,930)	(97,813)	(46,706)	(45,038)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00,679)	(654,441)	(232,913)	(199,1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612,961)	(37,610,693)	(24,646,458)	(4,722,5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9,353,305)	64,626,762	71,561,094	4,662,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65,465)**	**27,374,912**	**47,095,405**	**(449,564)**

（五）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246,900**	**4,220,346**	**(230,766)**	**1,190,017**	**2,270,338**	**4,030,707**	**19,727,542**	**199,745**	**19,927,28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748,700**	**3,416,983**	**248,329**	**357,355**	**1,575,018**	**1,456,348**	**9,802,733**	**432,601**	**10,235,3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8,329	-	-	3,806,554	4,054,883	34,218	4,089,101
（二）股东投入资本	2,748,700	3,416,983	-	-	-	-	6,165,683	400,000	6,565,683
（三）利润分配	-	-	-	357,355	1,575,018	(2,350,206)	(417,833)	(1,617)	(419,45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57,355	-	(357,355)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	-	-	-	-	1,575,018	(1,575,018)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17,833)	(417,833)	(1,617)	(419,450)
三、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995,600**	**7,637,329**	**17,563**	**1,547,372**	**3,845,356**	**5,487,055**	**29,530,275**	**632,346**	**30,162,621**
一、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995,600**	**7,637,329**	**17,563**	**1,547,372**	**3,845,356**	**5,487,055**	**29,530,275**	**632,346**	**30,162,62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620)**	**245,886**	**410,364**	**218,700**	**2,695,996**	**3,569,326**	**116,012**	**3,685,3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5,886	-	-	4,457,607	4,703,493	52,112	4,755,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二）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62,280	62,280
（三）利润分配	-	-	-	410,364	218,700	(1,761,611)	(1,132,547)	-	(1,132,54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10,364	-	(410,364)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	-	-	-	-	218,700	(218,700)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132,547)	(1,132,547)	-	(1,132,547)
（四）其他	-	(1,620)	-	-	-	-	(1,620)	1,620	-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995,600**	**7,635,709**	**263,449**	**1,957,736**	**4,064,056**	**8,183,051**	**33,099,601**	**748,358**	**33,847,959**
一、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995,600**	**7,635,709**	**263,449**	**1,957,736**	**4,064,056**	**8,183,051**	**33,099,601**	**748,358**	**33,847,95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91,866)**	**451,995**	**1,416,993**	**1,831,085**	**3,408,207**	**78,868**	**3,487,0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91,866)	-	-	4,876,602	4,584,736	85,518	4,670,254
（二）利润分配	-	-	-	451,995	1,416,993	(3,045,517)	(1,176,529)	(6,650)	(1,183,17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51,995	-	(451,995)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3]	-	-	-	-	1,416,993	(1,416,993)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176,529)	(1,176,529)	(6,650)	(1,183,179)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995,600**	**7,635,709**	**(28,417)**	**2,409,731**	**5,481,049**	**10,014,136**	**36,507,808**	**827,226**	**37,335,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995,600	7,635,709	(28,417)	2,409,731	5,481,049	10,014,136	36,507,808	827,226	37,335,03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158	(196,809)	-	1,269,266	1,390,427	2,464,042	255,985	2,720,0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96,809)	-	-	2,659,693	2,462,884	29,543	2,492,427
（二）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27,600	227,600
（三）利润分配	-	-	-	-	1,269,266	(1,269,266)	-	-	-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4]	-	-	-	-	1,269,266	(1,269,266)	-	-	-
（四）其他	-	1,158	-	-	-	-	1,158	(1,158)	-
三、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0,995,600	7,636,867	(225,226)	2,409,731	6,750,315	11,404,563	38,971,850	1,083,211	40,055,061

注 1：含子公司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12,106 千元。
注 2：含子公司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11,689 千元。
注 3：含子公司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104,283 千元。
注 4：含子公司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141,850 千元。

2、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246,900**	**4,222,379**	**(230,766)**	**1,190,017**	**2,212,931**	**3,876,902**	**19,518,36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748,700**	**3,416,983**	**248,329**	**357,355**	**1,562,912**	**1,235,457**	**9,569,7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8,329	-	-	3,573,557	3,821,886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股东投入资本	2,748,700	3,416,983	-	-	-	-	6,165,683
（三）利润分配	-	-	-	357,355	1,562,912	(2,338,100)	(417,83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57,355	-	(357,35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62,912	(1,562,912)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17,833)	(417,833)
三、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995,600**	**7,639,362**	**17,563**	**1,547,372**	**3,775,843**	**5,112,359**	**29,088,099**
一、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995,600**	**7,639,362**	**17,563**	**1,547,372**	**3,775,843**	**5,112,359**	**29,088,0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45,410**	**410,364**	**207,011**	**2,353,715**	**3,216,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5,410	-	-	4,103,637	4,349,047
（二）利润分配	-	-	-	410,364	207,011	(1,749,922)	(1,132,54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10,364	-	(410,36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07,011	(207,011)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132,547)	(1,132,547)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995,600**	**7,639,362**	**262,973**	**1,957,736**	**3,982,854**	**7,466,074**	**32,304,599**
一、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995,600**	**7,639,362**	**262,973**	**1,957,736**	**3,982,854**	**7,466,074**	**32,304,5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91,390)**	**451,995**	**1,312,710**	**1,578,713**	**3,052,0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91,390)	-	-	4,519,947	4,228,557
（二）利润分配	-	-	-	451,995	1,312,710	(2,941,234)	(1,176,52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51,995	-	(451,995)	-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12,710	(1,312,710)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176,529)	(1,176,529)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995,600**	**7,639,362**	**(28,417)**	**2,409,731**	**5,295,564**	**9,044,787**	**35,356,627**
一、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995,600	7,639,362	(28,417)	2,409,731	5,295,564	9,044,787	35,356,62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196,809)	-	1,127,416	1,380,481	2,311,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96,809)	-	-	2,507,897	2,311,088
（二）利润分配	-	-	-	-	1,127,416	(1,127,416)	-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127,416	(1,127,416)	-
三、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0,995,600	7,639,362	(225,226)	2,409,731	6,422,980	10,425,268	37,667,715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列示。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

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

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短期变现能力强、易于转换为已知数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而且由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已实现的损益计入投资损益，包括所有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未实现的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持有至到期投资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本集团在本会计年度，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金额而言），则本集团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不能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会计年度内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满足下述条件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或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某个本集团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本集团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

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项、应收款项类投资和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为本集团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票据贴现款项。票据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票据贴现利息收入计量，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三类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

期损益。

对于某些嵌入在其他金融产品中的衍生金融工具，当其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没有紧密联系，且主合同并非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对这些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单独计量，并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集团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

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集团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

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8、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九）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在本集团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进行的买卖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均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日期进行。

（十）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集团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	3-10 年	0 或 5%	9.5%-31.67%
经营租赁资产	20 年	5%	4.75%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其成本以合理的基础在不同组成部分中分摊，每一组成部分分别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末对固定资产的剩余价值、使用年限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在适当的情况下作出调整。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 年
软件	5 年

	使用寿命
其他	5-10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及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租赁费等。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租赁期与 5 年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十七）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如果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将通过处置而非持续使用回收其账面价值，本集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对于这种情况，资产或处置组必须能够以其当前状态立即出售，但仅限于通常和惯常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条款，且其出售必须极有可能。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投资性房地产和金融资产除外），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归类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进行折旧和摊销。

（十八）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以及持有待售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的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及商业保险公司的补充养老保险计划，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收入和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以下条件确认：

1、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集团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该变动也计入损益。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1）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通过提供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服务的业绩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达到实际约定的标准后才确认收入。

3、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

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十四）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二十六）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或个人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

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委托理财及委托理财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二十七）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保证凭信及承兑汇票。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以收到的相关费用作为公允价值计量所有财务担保合同，并计入其他负债。该金额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负债金额以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后的余额与确定的预计负债的金额（即估计清算与担保合同对应的金融负债时可能产生的费用）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在利润表中确认。

（二十八）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该等义务不被确认。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十九）股利

股利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年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三十）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

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十一）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管理层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五）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投资计划。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投资计划。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本集团将根据本集团是作为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及本集团在该类结构化主体中的整体经济利益占比是否重大，来判断是否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的划分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

部风险和报酬，承租人确认资产和负债，出租人确认应收款）和经营租赁（承租人确认费用，出租人仍确认资产）。

决定本集团是否已转移所有权所附带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根据对有关租赁的相关安排所作评估而定，而这需要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4）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课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5）持有其他主体 20%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该主体具有重大影响

本集团认为，即使仅拥有不足 20%的表决权，本集团对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历史期间具有重大影响。这是因为本集团是其第二大股东并向其派驻董事，能够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2、估计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集团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在估算减值损失的过程中，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2）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

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使用了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使用需要本集团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

（4）内退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内退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通胀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记入当期费用。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且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员工退休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和负债余额。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本公司下属 2016 年末之前成立的 24 家村镇银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公司下属 2017 年新成立的 6 家村镇银行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公司下属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于各项应税收入按 17%或 6%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本公司下属哈尔滨哈银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于各项应税收入按 6%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营业税	营改增前，按应税收入的 3%或 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的 1% - 7%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的 3% - 5%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或 15%缴纳

上述计税基础所指应税收入含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等；不含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二）税收优惠

本公司下属 2016 年末之前成立的 24 家村镇银行，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 号）、《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 号）和《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3 号）的有关规定，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按 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会宁会师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武隆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及重庆市酉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按《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本公司下属重庆市沙坪坝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及重庆市大渡口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按财税[2011]58 号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	持股比例（%）
巴彦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巴彦县	村镇银行	5,000 万元	100.00
会宁会师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会宁县	村镇银行	3,000 万元	100.00
北京怀柔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怀柔区	村镇银行	20,000 万元	85.00
榆树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榆树市	村镇银行	3,000 万元	100.00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	持股比例（%）
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宝安区	村镇银行	22,000 万元	70.00
延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延寿县	村镇银行	3,000 万元	100.00
重庆市大渡口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大渡口区	村镇银行	15,000 万元	80.00
遂宁安居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遂宁市	村镇银行	8,000 万元	75.00
桦川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桦川县	村镇银行	5,000 万元	98.00
拜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拜泉县	村镇银行	3,000 万元	100.00
偃师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偃师市	村镇银行	3,000 万元	100.00
乐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乐平市	村镇银行	3,000 万元	100.00
江苏如东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如东县	村镇银行	10,000 万元	80.00
洪湖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洪湖市	村镇银行	3,000 万元	100.00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株洲市	村镇银行	5,500 万元	80.00
重庆市武隆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武隆县	村镇银行	5,000 万元	70.00
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安县	村镇银行	3,000 万元	100.00
安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安义县	村镇银行	3,000 万元	100.00
应城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应城市	村镇银行	3,000 万元	100.00
耒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耒阳市	村镇银行	5,000 万元	100.00
海南保亭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保亭县	村镇银行	3,000 万元	96.67
重庆市沙坪坝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沙坪坝区	村镇银行	10,000 万元	80.00
河间融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河间市	村镇银行	5,000 万元	100.00
重庆市酉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酉阳县	村镇银行	6,000 万元	100.00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市	租赁公司	200,000 万元	80.00
哈尔滨哈银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市	消费金融公司	50,000 万元	59.00
宁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宁安市	村镇银行	3,000 万元	100.00
桦南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桦南县	村镇银行	3,000 万元	100.00
讷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讷河市	村镇银行	5,000 万元	80.00
平凉崆峒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平凉市	村镇银行	5,000 万元	90.00
天水麦积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天水市	村镇银行	5,000 万元	98.00
中江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德阳市	村镇银行	5,000 万元	70.00

（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投资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联营企业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商业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为 16%，但本公司作为其第二大股东并向其派驻了一名董事，能够对华兴银行经营和财务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转为持有待售资产。

六、分部报告

（一）业务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四个报告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服务等；

零售金融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消费信贷和抵押贷款及个人资产管理等；

同业金融业务包括同业存/拆放业务、回售/回购业务、投资业务、外汇买卖等自营及代理业务；

其他业务指除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及同业金融业务外其他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

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匹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和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进行分配。

以下列示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分部报告。

单位：千元

2017年1-6月	公司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同业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644,058	2,488,543	3,191,573	-	6,324,174
内部利息净收入	1,445,397	(336,202)	(1,109,19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3,806	131,946	847,240	-	1,212,992
投资损益	-	-	(26,384)	-	(26,3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3,780)	-	(23,780)
汇兑损益	(66,808)	-	-	-	(66,808)
其他业务收支	-	-	-	8,055	8,055
其他收益	-	-	-	29,656	29,656
税金及附加	(24,325)	(17,531)	(21,450)	(257)	(63,563)
业务及管理费	(584,731)	(421,414)	(760,484)	(6,169)	(1,772,798)
资产减值损失	(741,217)	(769,947)	(461,000)	-	(1,972,164)
营业利润	906,180	1,075,395	1,636,520	31,285	3,649,380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8,048)	(8,048)
利润总额	906,180	1,075,395	1,636,520	23,237	3,641,332
资产总额	160,378,987	139,065,982	245,758,644	1,723,473	546,927,086
负债总额	230,916,014	120,081,887	154,812,128	1,061,996	506,872,025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61,853	44,577	80,445	653	187,528
折旧和摊销费用	88,811	64,005	115,504	935	269,255

单位：千元

2016年度	公司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同业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1,199,554	3,734,388	6,639,391	-	11,573,333
内部利息净收入	2,995,800	370,377	(3,366,17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0,888	84,489	1,837,986	-	2,393,363
投资收益	-	-	30,750	92,071	122,8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93,632)	-	(93,632)
汇兑损益	171,755	-	-	-	171,755
其他业务收支	-	-	-	(8,711)	(8,711)
税金及附加	(214,363)	(143,996)	(107,925)	(2,151)	(468,435)
业务及管理费	(1,625,902)	(1,003,042)	(1,339,069)	(29,479)	(3,997,492)
资产减值损失	(958,774)	(975,500)	(1,360,455)	-	(3,294,729)

2016 年度	公司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同业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利润	2,038,958	2,066,716	2,240,869	51,730	6,398,273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47,293	47,293
利润总额	**2,038,958**	**2,066,716**	**2,240,869**	**99,023**	**6,445,566**
资产总额	**157,710,092**	**126,834,274**	**252,830,467**	**1,641,388**	**539,016,221**
负债总额	**240,463,688**	**108,864,915**	**150,951,297**	**1,401,287**	**501,681,187**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224,316	138,384	184,744	4,067	551,511
折旧和摊销费用	215,020	132,649	177,087	3,898	528,654

单位：千元

2015 年度	公司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同业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3,086,743	1,647,569	4,898,627	-	9,632,939
内部利息净收入	1,114,830	1,235,650	(2,350,48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5,561	82,463	1,641,394	-	1,959,418
投资收益	-	-	177,598	49,766	227,3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2,830	-	12,830
汇兑损益	2,206	-	-	-	2,206
其他业务收支	-	-	-	1,864	1,864
税金及附加	(464,353)	(282,830)	(185,342)	(11,157)	(943,682)
业务及管理费	(1,465,788)	(852,058)	(1,368,063)	(33,613)	(3,719,522)
资产减值损失	(590,617)	(370,191)	(377,667)	-	(1,338,475)
营业利润	1,918,582	1,460,603	2,448,897	6,860	5,834,942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84,020	84,020
利润总额	**1,918,582**	**1,460,603**	**2,448,897**	**90,880**	**5,918,962**
资产总额	**138,113,649**	**76,423,269**	**228,703,932**	**1,610,418**	**444,851,268**
负债总额	**214,465,058**	**96,925,070**	**98,141,590**	**1,471,591**	**411,003,309**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517,361	300,740	482,868	11,864	1,312,833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2,093	100,037	160,619	3,946	436,695

单位：千元

2014 年度	公司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同业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1,992,179	1,729,281	4,676,157	-	8,397,617
内部利息净收入	1,198,550	547,976	(1,746,52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8,804	148,494	1,203,043	-	1,600,341
投资收益	-	-	69,012	30,661	99,67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5,427	-	55,427
汇兑损益	2,950	-	-	-	2,950
其他业务收支	-	-	-	3,503	3,503
税金及附加	(424,397)	(249,386)	(158,151)	(8,357)	(840,291)
业务及管理费	(1,281,563)	(750,037)	(1,517,727)	(22,155)	(3,571,482)
资产减值损失	(312,691)	(296,448)	(100,000)	-	(709,139)
营业利润	1,423,832	1,129,880	2,481,235	3,652	5,038,599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88,896	88,896
利润总额	**1,423,832**	**1,129,880**	**2,481,235**	**92,548**	**5,127,495**
资产总额	**106,222,998**	**74,306,348**	**161,726,143**	**1,386,129**	**343,641,618**
负债总额	**162,496,773**	**77,504,237**	**72,535,412**	**942,575**	**313,478,997**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478,810	280,225	567,045	8,279	1,334,359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7,790	68,916	139,669	1,783	328,158

（二）地区分部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分部报告：

单位：千元

2017 年 1-6 月	黑龙江地区	东北其余地区	西南地区	华北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营业收入	6,755,346	(38,455)	528,807	29,592	192,953	7,468,243
营业支出	2,706,712	325,016	477,978	182,755	126,402	3,818,863
营业利润	4,048,634	(363,471)	50,829	(153,163)	66,551	3,649,380
税前利润	2,325,746	310,973	637,123	298,614	68,876	3,641,332
2016 年度	**黑龙江地区**	**东北其余地区**	**西南地区**	**华北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营业收入	11,238,851	381,383	1,700,627	506,470	355,251	14,182,582
营业支出	5,999,904	516,452	771,755	290,633	205,565	7,784,309
营业利润	5,238,947	(135,069)	928,872	215,837	149,686	6,398,273

税前利润	3,653,835	665,225	1,408,963	534,656	182,887	6,445,566
2015 年度	**黑龙江地区**	**东北其余地区**	**西南地区**	**华北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营业收入	7,480,897	1,252,020	2,081,901	745,710	304,655	11,865,183
营业支出	3,973,783	564,917	1,017,995	289,508	184,038	6,030,241
营业利润	3,507,114	687,103	1,063,906	456,202	120,617	5,834,942
税前利润	3,448,958	690,259	1,147,287	467,868	164,590	5,918,962
2014 年度	**黑龙江地区**	**东北其余地区**	**西南地区**	**华北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营业收入	6,217,275	1,114,136	1,803,389	758,393	266,619	10,159,812
营业支出	3,303,381	582,093	749,126	314,347	172,266	5,121,213
营业利润	2,913,894	532,043	1,054,263	444,046	94,353	5,038,599
税前利润	2,853,856	545,303	1,101,849	458,365	168,122	5,127,495

七、本集团主要资产

本集团主要资产项目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92,844	845,338	691,250	1,065,08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人民币	40,907,873	38,346,511	34,688,842	36,141,140
-法定存款准备金-外币	477,059	414,503	65,276	43,173
-超额存款准备金	12,978,567	27,369,303	19,083,995	16,586,575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75,441	34,681	36,731	35,068
合计	**55,131,784**	**67,010,336**	**54,566,094**	**53,871,038**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支机构与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

备金率缴存。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作资金清算用途。

（二）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银行	13,718,557	31,599,932	26,752,488	24,368,180
存放境外银行	1,368,895	1,396,020	1,349,076	365,310
合计	**15,087,452**	**32,995,952**	**28,101,564**	**24,733,490**

（三）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境内银行同业	860,146	400,057	1,271,160	1,121,07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	-	-	800,000
境外银行同业	190,860	604,055	662,340	1,552,676
合计	**1,051,006**	**1,004,112**	**1,933,500**	**3,473,753**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836,586	849,497	422,666	647,720
金融债券	378,980	753,602	1,842,182	400,548
企业债券	100,334	101,130	575,194	864,283
合计	**1,315,900**	**1,704,229**	**2,840,042**	**1,912,551**

（五）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利率/汇率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财务状况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汇率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银行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外汇远期	999,648	209	(10,484)	3,124,852	70,775	(90,392)
合计	**999,648**	**209**	**(10,484)**	**3,124,852**	**70,775**	**(90,39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利率互换	-	-	-	467,205	-	(600)
外汇远期	1,651,030	3,629	(18,196)	-	-	-
外汇掉期	841,499	15,658	(5,718)	-	-	-
合计	**2,492,529**	**19,287**	**(23,914)**	**467,205**	-	**(600)**

（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4,518,900	13,739,270	2,700,000	690,000
票据	-	799,348	48,177,890	30,827,471
信托受益权	-	-	150,000	5,750,000
合计	**14,518,900**	**14,538,618**	**51,027,890**	**37,267,471**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分别约为人民币 0 亿元、人民币 0 亿元、人民币 0 亿元和人民币 6.99 亿元。并无将上述证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票据公允价值分别约为人民币 0 亿元、人民币 0 亿元、人民币 137.98 亿元和人民币 10.95 亿元。并无将上述票据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本集团负有将证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

（七）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性质列示如下：				
应收贷款利息	1,691,527	1,723,609	1,340,289	918,530
长期应收款利息	120,458	104,675	45,291	17,570
应收同业利息	108,184	206,129	193,954	254,902
应收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1,744,625	1,551,039	1,117,051	923,554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270	7,587	263,144	299,496
合计	**3,666,064**	**3,593,039**	**2,959,729**	**2,414,05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3,593,039	2,959,729	2,414,052	1,893,102
本期增加	13,618,201	22,602,732	20,642,844	18,596,813
本期减少	(13,545,176)	(21,969,422)	(20,097,167)	(18,075,863)
期末余额	3,666,064	3,593,039	2,959,729	2,414,052

（八）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03,413,786	93,177,552	85,186,742	78,313,734
—贴现	660,973	809,878	428,770	804,098
—贸易融资	1,029,089	1,847,137	1,462,860	1,584,820
小计	**105,103,848**	**95,834,567**	**87,078,372**	**80,702,652**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经营贷款	27,971,819	26,768,088	17,558,441	15,938,045
—个人住房贷款	17,437,775	14,038,821	7,043,113	5,575,291
—个人消费贷款	62,167,339	55,366,241	27,277,278	12,244,298
—农户贷款	13,224,914	9,620,216	9,717,621	9,470,049
小计	**120,801,847**	**105,793,366**	**61,596,453**	**43,227,68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25,905,695**	**201,627,933**	**148,674,825**	**123,930,335**
减：贷款损失准备	6,268,138	5,139,687	3,613,302	2,916,07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19,637,557**	**196,488,246**	**145,061,523**	**121,014,264**

（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明细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债券	5,716,964	1,517,277	915,372	1,093,771
金融债券	16,755,114	15,152,807	8,513,897	8,648,554
企业债券	1,482,432	523,678	1,809,951	5,495,656
理财产品	600,000	352,270	4,000,794	650,000
基金	1,026,696	26,696	6,026,484	22,000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25,581,206**	**17,572,728**	**21,266,498**	**15,909,981**
以成本计量				
权益投资	24,620	24,620	24,620	24,620
合计	**26,605,826**	**17,597,348**	**21,291,118**	**15,934,601**

2、以成本计量权益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4,220	24,220	24,220	24,220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400	400	400	400
合计	**24,620**	**24,620**	**24,620**	**24,620**

（十）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5,919,772	5,632,680	5,591,584	1,494,479
金融债券	19,754,078	21,895,211	17,488,948	15,645,637
企业债券	4,008,008	2,973,090	2,163,617	2,515,574
合计	**29,681,858**	**30,500,981**	**25,244,149**	**19,655,690**

（十一）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信托计划 [1]	53,650,747	60,436,778	44,119,789	24,869,616
资产管理计划 [2]	98,442,434	83,680,576	45,880,543	24,254,625
凭证式国债	82,885	75,628	82,527	120,368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152,176,066	144,192,982	90,082,859	49,244,609
减：损失准备	2,299,122	1,838,122	477,667	100,000
合计	**149,876,944**	**142,354,860**	**89,605,192**	**49,144,609**

注 1：资金信托计划系向信托公司购买，没有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期限确定且利率固定或可确定，资金投向包括信托贷款和信托受益权等。

注 2：资产管理计划系向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购买，期限确定且收益固定或可确定，资金投向包括信托贷款、信托受益权和委托贷款等。

（十二）长期应收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17,327,859	16,898,232	11,708,466	4,845,522
减：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1,521,728	1,615,535	1,151,287	643,073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5,806,131	15,282,697	10,557,179	4,202,449
减：减值准备	257,702	186,379	109,305	42,024
其中：单项计提	69,477	-	-	-
组合计提	188,225	186,379	109,305	42,024
合计	**15,548,429**	**15,096,318**	**10,447,874**	**4,160,425**

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及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的剩余期限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限	**长期应收款**	**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 年以内	6,112,191	(718,600)	5,393,591
1 至 2 年	4,621,847	(431,608)	4,190,239
2 至 3 年	3,788,471	(235,347)	3,553,124
3 至 5 年	2,619,217	(120,040)	2,499,177
5 年以上	186,133	(16,133)	170,000

合计	**17,327,859**	**(1,521,728)**	**15,806,13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限	**长期应收款**	**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 年以内	5,213,674	(693,713)	4,519,961
1 至 2 年	4,567,402	(460,375)	4,107,027
2 至 3 年	3,596,618	(275,249)	3,321,369
3 至 5 年	3,312,247	(167,408)	3,144,839
5 年以上	208,291	(18,790)	189,501
合计	**16,898,232**	**(1,615,535)**	**15,282,69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限	**长期应收款**	**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 年以内	3,925,190	(513,927)	3,411,263
1 至 2 年	2,764,393	(316,378)	2,448,015
2 至 3 年	2,338,578	(193,575)	2,145,003
3 至 5 年	2,521,846	(123,173)	2,398,673
5 年以上	158,459	(4,234)	154,225
合计	**11,708,466**	**(1,151,287)**	**10,557,17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限	**长期应收款**	**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 年以内	1,228,041	(241,192)	986,849
1 至 2 年	1,134,065	(178,809)	955,256
2 至 3 年	976,318	(120,688)	855,630
3 至 5 年	1,405,919	(98,429)	1,307,490
5 年以上	101,179	(3,955)	97,224
合计	**4,845,522**	**(643,073)**	**4,202,449**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不适用	-	-	1,156,296	1,045,492

注 1：本公司对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为 16%，但本公司作为其第二大股东

并向其派驻了一名董事，能够对华兴银行经营和财务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注2：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转为持有待售资产。

（十四）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5,851,632	5,693,296	5,472,447	2,831,401
	累计折旧	716,650	632,956	471,319	364,992
	固定资产净值	5,134,982	5,060,340	5,001,128	2,466,409
运输工具	原值	79,149	76,574	76,950	75,171
	累计折旧	60,613	59,026	52,209	46,778
	固定资产净值	18,536	17,548	24,741	28,393
办公设备	原值	1,700,379	1,598,427	1,473,969	1,213,538
	累计折旧	1,052,436	949,390	744,082	552,678
	固定资产净值	647,943	649,037	729,887	660,860
经营租赁资产	原值	314,398	314,398	294,317	294,317
	累计折旧	37,383	29,916	13,996	-
	固定资产净值	277,015	284,482	280,321	294,317
合计	**原值**	**7,945,558**	**7,682,695**	**7,317,683**	**4,414,427**
	累计折旧	**1,867,082**	**1,671,288**	**1,281,606**	**964,448**
	固定资产净值	**6,078,476**	**6,011,407**	**6,036,077**	**3,449,979**

本集团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有净值为人民币 23.97 亿元、人民币 25.92 亿元、人民币 28.02 亿元及人民币 3.02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管理层认为上述情况并不影响本集团对这些固定资产的正常占有和使用，不会对本集团的正常经营运作造成重大影响。

（十五）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原值	330,515	308,752	240,462	159,395
	累计摊销	176,487	151,563	107,628	81,312
	无形资产净值	154,028	157,189	132,834	78,083
土地使用权	原值	5,162	5,162	5,162	926
	累计摊销	446	360	185	104
	无形资产净值	4,716	4,802	4,977	822
其他	原值	5,541	5,279	4,571	3,956
	累计摊销	3,828	3,638	3,457	3,320
	无形资产净值	1,713	1,641	1,114	636
合计	**原值**	**341,218**	**319,193**	**250,195**	**164,277**
	累计摊销	**180,761**	**155,561**	**111,270**	**84,736**
	无形资产净值	**160,457**	**163,632**	**138,925**	**79,541**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无形资产无减值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79,085	1,229,556	630,601	418,2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6,696	31,09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630	11,350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569	4,905	1,157	150
应付职工薪酬	9,295	10,366	6,234	6,057
内退福利	4,028	4,639	4,409	3,720
递延收益	94,903	122,752	77,370	36,902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1,806,206**	**1,414,660**	**719,771**	**465,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62,018)	(6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8,310)	(4,096)
小计	**-**	**-**	**(70,328)**	**(4,723)**
递延所得税净值	**1,806,206**	**1,414,660**	**649,443**	**460,372**

（十七）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待售资产	1,234,169	1,234,169	-	-

本集团根据 2015 年董事会五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拟出售持有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本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与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出售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20,000 千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所持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已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34,169 千元。

（十八）其他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77,330	153,311	134,014	106,193
投资暂挂款	115,000	419,000	-	-
抵债资产	14,631	-	-	43,363
长期待摊费用	196,831	225,202	252,238	254,660
在建工程	2,422,292	2,540,057	2,493,305	4,273,731
预付账款	275,554	179,207	233,013	186,307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清算资金往来	3,316,778	3,714,041	657,106	160,700
其他	7,438	6,726	3,874	321
小计	6,525,854	7,237,544	3,773,550	5,025,275
减：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	(5)	(985)	(985)
合计	**6,525,849**	**7,237,539**	**3,772,565**	**5,024,290**

八、本集团主要负债

本集团主要负债项目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一）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1,565,800	11,150,000	7,000,000	2,900,000
质押借款	923,308	1,232,462	1,137,937	500,000
合计	**12,489,108**	**12,382,462**	**8,137,937**	**3,400,000**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人民币 9.23 亿元、人民币 12.32 亿元、人民币 11.38 亿元和人民币 5.00 亿元分别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 13.42 亿元、人民币 14.62 亿元、人民币 15.49 亿元和人民币 5.57 亿元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项作为质押。该质押项下，本集团无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

（二）同业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	59,980,107	79,613,055	48,862,551	54,602,695
境外同业	20,466	20,880	14,004	8,842
合计	**60,000,573**	**79,633,935**	**48,876,555**	**54,611,537**

（三）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	865,109	879,370	2,982,750	3,359,767
境外同业	-	-	169,615	52,537
合计	**865,109**	**879,370**	**3,152,365**	**3,412,304**

（四）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担保物类别分类：				
债券	-	13,694,050	12,145,000	6,002,5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交易对象分类：				
境内同业	-	10,399,800	12,145,000	6,002,52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	3,294,250	-	-
合计	-	**13,694,050**	**12,145,000**	**6,002,521**

（五）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97,171,511	105,653,901	85,924,132	77,546,011
个人客户	39,219,137	40,145,433	39,089,262	29,179,343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29,067,678	130,044,237	125,077,103	79,663,146
个人客户	79,442,902	67,307,463	56,727,172	47,405,294
合计	**344,901,228**	**343,151,034**	**306,817,669**	**233,793,794**

（六）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83,963	825,756	507,725	492,497
增值税	185,583	192,527	12,188	9,211
营业税	-	-	205,043	162,5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84	14,488	15,063	11,419
教育费附加	9,951	10,455	10,910	8,416
个人所得税	10,707	16,597	13,525	22,500
印花税	647	1,887	1,601	2,245
其他	1,172	3,884	9,076	1,126
合计	**905,807**	**1,065,594**	**775,131**	**709,970**

（七）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债券	11,996,054	9,495,318	8,496,302	4,498,190
二级资本债券	7,998,268	7,997,793	-	-
同业存单 [1]	58,377,932	24,390,282	14,773,576	-
合计	**78,372,254**	**41,883,393**	**23,269,878**	**4,498,190**

应付债券（不含同业存单）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 哈行金融债 [6]	-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4 哈行金融债 [2]	1,999,740	1,999,423	1,998,889	1,998,190
15 哈行金融债 [2]	3,999,548	3,999,007	3,997,413	-
16 哈行二级资本债 [3]	7,998,268	7,997,793	-	-
16 哈银租赁债 [4]	999,422	996,888	-	-
17 哈行绿色金融 01[5]	1,998,790	-	-	-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 哈行绿色金融 02[5]	1,999,036	-	-	-
17 哈行绿色金融 03[5]	999,518	-	-	-
合计	**19,994,322**	**17,493,111**	**8,496,302**	**4,498,190**

注 1：2017 年 1 至 6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分别发行了 113 期、57 期及 18 期人民币同业存单，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贴现发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有 115 期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583.8 亿元，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不等，年利率区间为 2.8%至 6.25%。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有 32 期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43.9 亿元，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不等，年利率区间为 2.7%至 4.7%。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有 12 期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47.74 亿元，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不等，年利率区间为 2.8%至 3.6%。

注 2：经 2013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决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金融债券。中国人民银行 2014 年 12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241 号)和银监会 2014 年 9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关于哈尔滨银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61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和 2015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和人民币 40 亿元的金融债券，债券期限均为 3 年。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年利率分别为 4.6%和 4.2%，起息日分别为 2014 年 12 月 17 日和 2015 年 5 月 28 日。

注 3：经 2016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决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中国人民银行 2016 年 6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89 号)和银监局 2016 年 3 月 18 日《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同意哈尔滨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黑银监复[2016]29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公司具有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此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年利率为 4.0%，起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

注 4：经 2015 年 7 月 17 日哈银租赁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哈银租赁决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金融债券。中国人民银行 2016 年 5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86 号)和银监会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黑银监复[2015]357 号)核准，哈银租赁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年利率为 3.50%，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

注 5：经 2016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决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中国人民银行 2017 年 1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5 号) 和银监局 2016 年 11 月 2 日《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同意哈尔滨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黑银监复[2016]211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期限为 3 年，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债券年利率为 4.79%；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其中债券发行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本金人民币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起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债券年利率为 4.68%；品种二为本金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起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债券年利率为 4.75%。

注 6：经 2011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决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金融债券。中国人民银行 2012 年 3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 19 号）和银监会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关于哈尔滨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1]570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发行

了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5 年。此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年利率为 4.55%，起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到期偿付全部该债券。

（八）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和津贴和补贴	265,732	546,054	503,133	415,350
职工福利费	-	-	449	172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3,265	897	819	403
工伤保险费	194	78	72	52
生育保险费	316	83	78	61
住房公积金	5,380	3,555	3,668	3,73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52	9,839	12,738	14,451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9,007	4,463	5,174	4,254
失业保险费	715	554	543	479
内退福利	16,111	18,556	17,638	14,881
合计	**311,872**	**584,079**	**544,312**	**453,842**

（九）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主要为应付吸收存款利息，有关报告期内应付利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存款利息	3,348,695	3,244,652	2,823,864	2,521,334
应付同业机构利息	1,536,327	911,709	884,488	885,515
应付债券利息	152,231	365,333	175,799	75,459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	3,092	9,296	2,760
合计	**5,037,253**	**4,524,786**	**3,893,447**	**3,485,068**

（十）其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业务负债	142,326	121,532	115,403	312,434
应付股利	33,126	36,521	65,402	49,243
其他应付款	722,902	948,934	762,470	226,580
预提费用	38,412	41,554	56,105	80,577
递延收益	501,653	646,987	458,748	200,269
理财产品暂挂款	14,492	8,084	54,556	7,409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095,764	564,660	387,529	242,969
长期应付款	918,973	916,860	702,635	274,780
合计	**3,467,648**	**3,285,132**	**2,602,848**	**1,394,261**

九、本集团股东权益

（一）股本

1、明细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年初余额	10,995,600	10,995,600	10,995,600	8,246,900
本期/年变动：				
发行新股	-	-	-	2,748,700
期/年末余额	**10,995,600**	**10,995,600**	**10,995,600**	**10,995,600**

2、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于 2014 年 3 月，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每股 2.90 港币的价格公开发行 2,748,700 千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新发行股份的溢价在资本公积中核算。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验了此次增资行为，并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715519_B01 号验资报告。

（二）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	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08,010	12,336	4,220,346
本年增加	3,416,983	-	3,416,983
本年减少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24,993	12,336	7,637,329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1,620)	(1,6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24,993	10,716	7,635,709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24,993	10,716	7,635,709
本期增加	-	1,158	1,158
本期减少	-	-	-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624,993	11,874	7,636,867

（三）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4,860	64,860	77,516	15,6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0,086)	(93,277)	185,933	1,882
合计	**(225,226)**	**(28,417)**	**263,449**	**17,56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0,626)	(292,463)	179,786	125,881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817	13,253	4,265	58,06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12,656)	61,835	64,387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96,809)**	**(291,866)**	**245,886**	**248,329**

（四）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83,545	2,383,545	1,931,550	1,521,186
任意盈余公积	26,186	26,186	26,186	26,186
合计	**2,409,731**	**2,409,731**	**1,957,736**	**1,547,372**

（五）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6,750,315	5,481,049	4,064,056	3,845,356
合计	**6,750,315**	**5,481,049**	**4,064,056**	**3,845,356**

（六）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014,136	8,183,051	5,487,055	4,030,707
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59,693	4,876,602	4,457,607	3,806,5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51,995	410,364	357,35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69,266	1,416,993	218,700	1,575,018
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	1,176,529	1,132,547	417,833
合计	**11,404,563**	**10,014,136**	**8,183,051**	**5,487,055**

根据 2017 年 5 月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不分配 2016 年度现金股利。根据 2016 年 5 月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按照 2015 年末股本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7 元。根据 2015 年 6 月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按照 2014 年末股本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3 元。根据 2014 年 6 月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按 2014 年 3 月 31 日新股上市后的总股本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 元。

十、或有事项、财务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和纠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本集团为被告或被告方第三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千元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的涉诉标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0,000 千元和 50,000 千元，管理层预计赔付可能性不大，因此无需确认预计负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以本集团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二）财务承诺

1、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计提	817,386	894,189	1,164,489	1,685,439
已批准但未签约	-	-	-	1,627
合计	**817,386**	**894,189**	**1,164,489**	**1,687,066**

2、经营性租赁承诺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可撤销之营业场所及办公楼租赁协议未来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249,775	240,585	219,731	235,53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199,710	197,650	162,254	182,072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188,094	180,504	132,411	139,412
三年以上	411,300	434,555	483,568	474,517
合计	**1,048,879**	**1,053,294**	**997,964**	**1,031,531**

3、表外承诺事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信用证	5,675,245	5,460,144	1,275,761	1,231,767
银行承兑汇票	41,296,894	54,882,985	49,452,513	37,142,540
开出保函	9,247,286	8,504,659	6,884,397	5,302,537
信用卡信用额度	7,071,759	4,152,494	1,289,077	635,773
合计	**63,291,184**	**73,000,282**	**58,901,748**	**44,312,617**

4、国债承兑承诺

本公司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时间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而本公司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代理发行的但尚未到期、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的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874,619 千元、人民币 2,985,838 千元、人民币 2,752,041 千元和人民币 2,219,632 千元。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金及利息。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公司所需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金额并不重大。

5、风险基金救助义务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成为亚洲金融合作联盟成员，该联盟设立风险基金并划分为等额的基金份额。在基金成立时每一基金份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本公司认缴 2 份份额，其中，10%的基金份额为现金出资，90%的份额为合作义务，即本公司在人民币 1.8 亿元额度内，负有通过同业拆借等亚洲金融合作联盟制定方式向受救助会员实施救助的合作义务。

（三）受托业务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存款	6,700,370	7,044,027	7,827,344	15,493,131
委托贷款	6,700,370	7,044,027	7,827,344	15,493,131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存于本集团的款项，仅用于向存款者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由本集团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本集团不承担任何风险。

（四）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所转让的信贷资产已经全部终止确认。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73,548 千元和人民币 33,473 千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均无。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经银监会粤银监复〔2017〕192 号《关于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批准，同意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持有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并在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股权变更。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与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完成股份过户手续，并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收到全部转让款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新设子公司阆中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千元，本集团持股 90%，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取得四川省阆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二、结构化主体

（一）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主要在金融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本集团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相关信息如下：

1、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理财产品

本集团在开展理财业务过程中，设立了不同的目标界定明确且范围较窄的结构化主体，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投资机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非合并的理财产品存量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626.58 亿元、人民币 595.39 亿元、人民币 472.25 亿元及人民币 463.18 亿元。理财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托管费和管理费收入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2.71 亿元、人民币 5.44 亿元、人民币 4.97 亿元和人民币 2.81 亿元。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向未合并理财产品提供过融资支持。

（2）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另一类型的结构化主体为本集团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本集团作为该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于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集团向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特殊目的信托转移了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5,621,844 千元、人民币 2,257,307 千元、人民币 0 千元、人民币 0 千元。

2、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投资计划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集团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投资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分占的权益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基金	1,026,696	1,026,696
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项目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152,093,181	149,794,059

（二）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9,693	4,876,602	4,457,607	3,806,554
加（减）：				
长期资产处置损益	48	288	2,937	(1,2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656	65,867	113,844	85,200
捐赠及赞助费	(3,495)	(8,076)	(1,359)	(1,5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01)	(10,786)	(31,402)	6,47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608**	**47,293**	**84,020**	**88,896**
所得税影响额	(5,294)	(12,850)	(27,789)	(25,7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59)	(4,793)	(6,634)	(2,7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555**	**29,650**	**49,597**	**60,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8,138**	**4,846,952**	**4,408,010**	**3,746,167**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是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本节为财务分析，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财务数据皆指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资产为 5,469.27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4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为 5,390.16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1.1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为 4,448.51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9.4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为 3,436.42 亿元。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客户贷款及证券和其他金融资产投资增加所致。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总资产的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131.8	10.08%	67,010.3	12.43%	54,566.1	12.27%	53,871.0	15.68%
存放同业款项	15,087.5	2.76%	32,996.0	6.12%	28,101.6	6.32%	24,733.5	7.20%
拆出资金	1,051.0	0.19%	1,004.1	0.19%	1,933.5	0.43%	3,473.8	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5.9	0.24%	1,704.2	0.32%	2,840.0	0.64%	1,912.6	0.56%
衍生金融产品	0.2	0.00%	70.8	0.01%	19.3	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18.9	2.65%	14,538.6	2.70%	51,027.9	11.47%	37,267.5	10.84%
应收利息	3,666.1	0.67%	3,593.0	0.67%	2,959.7	0.67%	2,414.1	0.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9,637.6	40.16%	196,488.2	36.45%	145,061.5	32.61%	121,014.3	35.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605.8	4.68%	17,597.3	3.26%	21,291.1	4.79%	15,934.6	4.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681.9	5.43%	30,501.0	5.66%	25,244.1	5.67%	19,655.7	5.7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9,876.9	27.40%	142,354.9	26.41%	89,605.2	20.14%	49,144.6	14.30%
长期应收款	15,548.4	2.84%	15,096.3	2.80%	10,447.9	2.35%	4,160.4	1.21%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156.3	0.26%	1,045.5	0.30%
固定资产	6,078.5	1.11%	6,011.4	1.12%	6,036.1	1.36%	3,450.0	1.00%
无形资产	160.5	0.03%	163.6	0.03%	138.9	0.03%	79.5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6.2	0.33%	1,414.7	0.26%	649.4	0.15%	460.4	0.13%
持有待售资产	1,234.2	0.23%	1,234.2	0.23%	-	-	-	-
其他资产 [1]	6,525.8	1.19%	7,237.5	1.34%	3,772.6	0.85%	5,024.3	1.46%
资产合计	**546,927.1**	**100.00%**	**539,016.2**	**100.00%**	**444,851.3**	**100.00%**	**343,641.6**	**100.00%**

注 1：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在建工程、预付账款、清算资金往来等。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上，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是基于扣除减值准备之前的贷款总额，而不是贷款净额。

1、贷款总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净额（扣除减值准备后），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40.16%、36.45%、32.61%和 35.22%。

有关本行提供的贷款产品说明，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本行的业务-五、本行的业务和经营-（三）本行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总额为 2,259.06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0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总额为 2,016.28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5.6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总额为 1,486.75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9.97%；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总额为 1,239.3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分销网络向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努力增加公司贷款、发展个人贷款业务，贷款总额持续增长。

（1）按业务类型分布的贷款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04,442.9	46.23%	95,024.7	47.13%	86,649.6	58.28%	79,898.5	64.47%
个人贷款	120,801.8	53.47%	105,793.4	52.47%	61,596.4	41.43%	43,227.7	34.88%
票据贴现	661.0	0.29%	809.9	0.40%	428.8	0.29%	804.1	0.65%
贷款总额	**225,905.7**	**100.00%**	**201,627.9**	**100.00%**	**148,674.8**	**100.00%**	**123,930.3**	**100.00%**

本行公司贷款整体稳定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公司贷款总额为 1,044.43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9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贷款总额为 950.25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6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贷款总额为 866.50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4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贷款总额为 798.99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加大对企业客户的信贷支持力度，顺应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加大对本行贷款客户的信贷支持力度（尤其针对小企业法人客户）。在推进精细化运作的战略下，本行建立公司业务市场营销运行机制，采取营销分层服务、“交叉销售”等特色营销模式，为客户提供持续跟进服务，促使公司贷款整体增长。

本行个人贷款规模增长较快。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总额为 1,208.02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4.1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总额为 1,057.93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1.7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总额为 615.96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2.49%；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总额为 432.28 亿元。报告期内，个人贷款总额增长主要是由于国家发布若干政策支持并鼓励金融机构发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其中包括个人经营类金融服务）、农村金融服务以及面向居民个人的信贷服务；且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存贷利差持续收窄，为保持本行盈利能力，实现利润增长水平，本行不断扩大个人贷款投放规模。本行个人贷款（包括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及农户贷款）是本行小额信贷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本行重点发展小额信贷业务的策略支持下相应增长。自 2015 年以来，本行个人贷款增速明显主要是由于本行以移动金融快速发展为契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强零售信贷产品创新，研发推出白领 e 贷、丰收 e 贷、金税 e 贷、盈利时贷等 10 余款基于互联网技术的零售信贷产品，有效提升了产品的市场

竞争力。与此同时，按照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的要求，本行零售内评体系落地展开应用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通过推出独立审批人制度，大幅提升业务审批效率，为零售业务的批量化、集中化、高速化处理奠定了坚实基础。另外，本行持续开展流程优化工作，丰富业务办理场景，切实改善客户业务办理体验，有效提升了客户粘性。

票据贴现为本行客户贷款组合的其他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票据贴现总额为 6.61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8.3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票据贴现总额为 8.10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8.88%，主要是因为 2016 年本行票据业务发展较快，一方面票据产品不断完善应用，电票系统研发上线，有效满足了客户电票结算需求；另一方面，本行积极推进资产流动性管理，加大对票据产品的应用培训和营销推广，票据业务增长幅度表现突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票据贴现总额为 4.29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6.67%；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票据贴现总额为 8.04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业务的变化主要是由于本行在各个会计期末，结合国家宏观政策变化，配合规模调控，调整票据贴现业务的规模。本行将票据业务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控范围，实施统一的风险管控标准，从客户准入、风险限额、授信审批、授后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实施全流程风险管控，并通过差异化的准入、限额标准及系统刚性控制进一步优化结构、防控风险。

①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是本行贷款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46.23%、47.13%、58.28%和 64.47%。报告期内，公司贷款总额不断提升，主要是因为本行积极响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持续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大营销力度和信贷支持力度，组建专业的营销团队，努力拓展公司贷款业务，积极支持小微企业贷款业务。

按客户类别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企业法人贷款 [1]	60,810.9	58.22%	61,907.2	65.15%	50,297.7	58.05%	37,609.2	47.07%
除小企业法人贷款外的其他公司贷款	43,632.0	41.78%	33,117.5	34.85%	36,351.9	41.95%	42,289.3	52.93%
公司贷款总额	**104,442.9**	**100.00%**	**95,024.7**	**100.00%**	**86,649.6**	**100.00%**	**79,898.5**	**100.00%**

注 1：小企业法人贷款包括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界定的小型企业及微型企业客户发放的公司贷款。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不同行业有不同的划分标准。例如，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但 1,000 人以下且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属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上但 200 人以下且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批发业企业亦属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工业企业属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批发业企业亦属微型企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小企业法人贷款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58.22%、65.15%、58.05%和 47.07%。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小企业法人贷款为 608.11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7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小企业法人贷款为 619.07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3.0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小企业法人贷款为 502.98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3.7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小企业法人贷款为 376.09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小企业法人贷款规模的基本保持增长主要反映了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小微企业、私营业主等民营经济对贷款整体需求旺盛；本行顺应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贯彻监管部门要求，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中小企业（尤其是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本行长期坚持发展小额信贷特色业务的战略，持续重视小企业法人贷款的技术研发，面对小企业贷款业务客户推出特色人民币信贷产品，更贴近客户需求；本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法人贷款业务管理模式，组建更专业的营销团队，加大了营销力度。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 2011 年 6 月份颁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客户分类统计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7,950.5	7.61%	4,300.5	4.53%	4,209.6	4.86%	7,943.8	9.93%
中型企业	34,132.3	32.68%	26,715.2	28.11%	30,457.1	35.15%	32,973.5	41.27%
小型企业	57,477.6	55.03%	58,469.5	61.53%	48,414.3	55.88%	34,836.4	43.60%
微型企业	3,167.8	3.03%	3,181.4	3.35%	1,771.3	2.04%	2,713.0	3.40%
其他	1,714.7	1.64%	2,358.1	2.48%	1,797.3	2.07%	1,431.8	1.79%
公司贷款总额	**104,442.9**	**100.00%**	**95,024.7**	**100.00%**	**86,649.6**	**100.00%**	**79,898.5**	**100.00%**

注：其他类为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等

本行始终坚持“小额信贷”的发展道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小型企业公司贷款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55.03%、61.53%、55.88%和 43.60%；本行的中型企业公司贷款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32.68%、28.11%、35.15%和 41.27%，报告期内中型企业公司贷款规模相对稳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小型企业公司贷款为 574.78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7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小型企业公司贷款为 584.70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0.7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小型企业公司贷款为 484.14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8.98%；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小型企业公司贷款为 348.36 亿元。本行公司贷款小型企业公司贷款占比较高，且小型企业公司贷款规模基本保持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持续加大对小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加强小型企业贷款技术研发，小企业信贷产品在国内屡次获奖，面对小企业贷款业务客户通过线上线下推出特色信贷产品，进一步改进小企业法人贷款业务管理模式，组建更专业的营销团队，成立信贷业务审批中心，加强营销力度和风险防控，重点发展小型企业的贷款业务。本行对大型企业的公司贷款发放规模报告期内相对稳定，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大型企业的公司贷款总额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本行综合考虑风险分散及信贷资产流动性等因素，适度降低了大型企业的贷款投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大型企业公司贷款为 79.51 亿元，较 2016 年末贷款发放规模有所提升。

按贷款期限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贷款 [1]	43,567.5	41.71%	40,033.2	42.13%	38,183.5	44.07%	47,539.5	59.50%
中长期贷款 [2]	60,875.4	58.29%	54,991.5	57.87%	48,466.1	55.93%	32,359.0	40.50%
公司贷款总额	**104,442.9**	**100.00%**	**95,024.7**	**100.00%**	**86,649.6**	**100.00%**	**79,898.5**	**100.00%**

注 1：短期贷款即本行根据相关贷款合约为期少于或等于 12 个月的公司贷款。

注 2：中长期贷款即本行根据相关贷款合约为期多于 12 个月的公司贷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短期贷款为 435.68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8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短期贷款为 400.33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8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短期贷款为 381.84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9.68%；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短期贷款为 475.40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短期贷款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41.71%、42.13%、44.07%和 59.5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中长期贷款为 608.75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70%；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中长期贷款为 549.92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4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中长期贷款为 484.66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9.78%；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中长期贷款为 323.59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中长期贷款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58.29%、57.87%、55.93%和 40.50%。

报告期内，本行的短期公司贷款保持相对稳定，中长期公司贷款有所增长。2014 年，本行短期公司贷款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本行公司贷款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其贷款用途一般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等，贷款期限通常在 1 年以内。此外，本行为增加流动性，降低贷款与存款期限的错配，决定侧重于发放短期公司贷款。2015 年以来，本行中长期贷款占比有所增长一方面是由于本行丰富了部分较长期限的贷款品种，调整贷款结构，以提高贷款收益率；另一方面，在经济下行环境下本行锁定对优质客户的长期融资支持和维护，为提升资产质量奠定基础。

按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千万以下	14,377.2	13.77%	15,278.5	16.08%	16,622.4	19.18%	16,813.8	21.04%
1 千万（含）至 5 千万	31,798.5	30.45%	30,214.5	31.80%	28,864.0	33.31%	27,682.3	34.65%
5 千万（含）至 1 亿	14,934.2	14.30%	14,407.2	15.16%	12,461.8	14.38%	10,043.0	12.57%
1 亿（含）至 5 亿	38,077.6	36.46%	28,066.6	29.54%	27,031.2	31.20%	22,492.4	28.15%
5 亿（含）以上	5,255.4	5.03%	7,057.8	7.43%	1,670.2	1.93%	2,867.0	3.59%
公司贷款总额	**104,442.9**	**100.00%**	**95,024.7**	**100.00%**	**86,649.6**	**100.00%**	**79,898.5**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总额少于人民币 5 千万的公司贷款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44.22%、47.88%、52.49%和 55.69%，主要是由于本行专注于发展小额信贷业务。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2,949.3	2.82%	2,847.5	3.00%	3,528.2	4.07%	3,563.6	4.46%
采矿业	343.8	0.33%	305.6	0.32%	321.2	0.37%	371.9	0.47%
制造业	12,422.5	11.89%	11,604.4	12.21%	10,524.2	12.15%	11,582.6	14.5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882.0	3.72%	3,892.3	4.10%	1,933.7	2.23%	2,125.2	2.66%
建筑业	5,997.4	5.74%	4,228.5	4.45%	3,551.4	4.10%	5,895.5	7.38%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3,369.5	3.23%	1,840.5	1.94%	3,191.9	3.68%	2,662.7	3.3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920.3	0.88%	1,101.5	1.16%	708.5	0.82%	584.6	0.73%
批发和服务业	27,930.9	26.74%	30,356.6	31.95%	29,848.6	34.45%	28,378.9	35.52%
住宿和餐饮业	3,159.1	3.02%	2,511.5	2.64%	2,587.2	2.99%	2,571.6	3.22%
金融业	15.4	0.01%	51.3	0.05%	28.0	0.03%	44.0	0.06%
房地产业	13,938.4	13.35%	14,062.8	14.80%	10,657.6	12.30%	6,853.5	8.5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686.0	16.93%	15,659.5	16.48%	13,324.4	15.38%	11,620.4	14.54%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392.2	0.38%	425.1	0.45%	244.7	0.28%	378.6	0.4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8,573.3	8.21%	3,044.8	3.20%	3,447.8	3.98%	2,068.2	2.5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96.3	0.38%	508.5	0.54%	1,113.6	1.29%	430.0	0.54%
教育	448.5	0.43%	384.9	0.41%	420.6	0.49%	405.2	0.51%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109.4	1.06%	1,382.3	1.45%	1,029.9	1.19%	235.3	0.2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83.5	0.46%	392.1	0.41%	181.1	0.21%	126.7	0.16%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425.0	0.41%	425.0	0.45%	7.0	0.01%	-	-
公司贷款总额	**104,442.9**	**100.00%**	**95,024.7**	**100.00%**	**86,649.6**	**100.00%**	**79,898.5**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公司贷款客户集中于批发和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和建筑业的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行业贷款规模分别占本

行公司贷款的26.74%、16.93%、13.35%、11.89%和5.74%。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在这五个行业的公司贷款总额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74.65%、79.89%、78.37%和80.52%。

本行根据自身风险偏好、业务发展计划并结合国家宏观政策变化持续完善针对不同行业的信贷政策，合理调节信贷投向，实现信贷结构有效调整。该等信贷政策明确贷款审批要求、客户选择标准及特定行业的信贷配额。

批发和服务业公司客户贷款构成本行公司贷款的最大部分，主要是由于本行坚持立足中小企业的发展战略，而批发和服务业是中小企业较为集中的行业。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批发和服务业公司客户贷款分别为279.31亿元、303.57亿元、298.49亿元和283.79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26.74%、31.95%、34.45%和35.52%。报告期内批发和服务业公司客户贷款金额相对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本行重点支持与民生领域相关的子行业，不断优化贷款资源，2017年6月末与2014年末相比，本行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公司客户贷款增加19.95亿元，虽贷款额度有所上升，但本行根据行业风险特性进行结构调整，对该子行业准入进行区别化管理，选择准入优质客户，逐步压缩存量不良贷款，另外针对其他一些抗风险能力较弱的批发和服务子行业本行同步相应减少贷款投放，逐步优化批发和服务业贷款结构。

报告期内，本行批发和服务业公司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7年6月30日							
细分行业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	准备/贷款[1]
农、林、牧产品批发	3,013.5	10.79%	250.8	25.72%	8.32%	213.8	7.0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383.6	4.95%	17.1	1.75%	1.24%	35.8	2.5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419.8	5.08%	99.4	10.19%	7.00%	95.9	6.7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21.3	0.43%	0.3	0.03%	0.25%	2.3	1.9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17.3	1.49%	-	-	-	8.8	2.11%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8,968.5	32.11%	311.9	31.99%	3.48%	395.2	4.4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4,005.9	14.34%	97.8	10.03%	2.44%	145.2	3.62%

贸易经纪与代理	277.5	0.99%	3.6	0.37%	1.30%	6.1	2.20%
其他批发业	1,300.1	4.65%	52.1	5.34%	4.01%	77.9	5.99%
综合零售	3,002.6	10.75%	31.6	3.24%	1.05%	69.2	2.3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16.7	0.78%	3.1	0.32%	1.43%	8.2	3.7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643.6	2.30%	26.1	2.68%	4.06%	25.3	3.9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58.1	0.92%	-	-	-	4.5	1.7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03.9	0.37%	-	-	-	1.7	1.64%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1,660.3	5.94%	75.6	7.75%	4.55%	94.0	5.6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80.2	0.65%	2.0	0.21%	1.11%	9.0	4.9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854.0	3.06%	-	-	-	15.2	1.7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04.0	0.37%	3.7	0.38%	3.56%	4.1	3.94%
合计	**27,930.9**	**100.00%**	**975.1**	**100.00%**	**3.49%**	**1212.2**	**4.3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细分行业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	**准备/贷款 [1]**
农、林、牧产品批发	4,158.5	13.70%	285.4	29.67%	6.87%	239.9	5.7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768.6	5.83%	5.0	0.52%	0.28%	39.4	2.2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676.3	5.52%	65.5	6.81%	3.91%	72.9	4.3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60.1	0.86%	0.3	0.03%	0.12%	4.3	1.6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711.4	5.64%	-	-	0.00%	28.0	1.6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9,679.5	31.89%	333.0	34.61%	3.44%	320.3	3.3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718.8	8.96%	81.4	8.46%	2.99%	79.4	2.92%
贸易经纪与代理	222.1	0.73%	8.0	0.83%	3.60%	8.6	3.87%
其他批发业	1,518.4	5.00%	8.3	0.86%	0.55%	32.7	2.15%
综合零售	2,657.0	8.75%	62.5	6.50%	2.35%	74.2	2.7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82.6	0.60%	3.1	0.32%	1.70%	5.3	2.9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063.5	3.50%	56.4	5.86%	5.30%	50.3	4.7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19.6	0.39%	-	-	0.00%	2.6	2.1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17.6	0.39%	-	-	0.00%	1.8	1.53%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1,358.2	4.47%	49.2	5.11%	3.62%	51.3	3.7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51.3	0.50%	-	-	0.00%	2.6	1.72%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869.1	2.86%	-	-	0.00%	13.9	1.6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24.0	0.41%	3.9	0.41%	3.15%	3.7	2.98%
合计	**30,356.6**	**100.00%**	**962.0**	**100.00%**	**3.17%**	**1,031.20**	**3.4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细分行业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	**准备/贷款 [1]**
农、林、牧产品批发	2,987.3	10.01%	102.6	19.23%	3.43%	97.7	3.2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118.3	7.10%	19.0	3.56%	0.90%	46.6	2.2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149.0	3.85%	60.2	11.28%	5.24%	71.5	6.2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732.4	2.45%	-	-	-	13.6	1.8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553.0	5.20%	-	-	-	27.1	1.7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134.3	17.20%	227.2	42.58%	4.43%	179.6	3.5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849.2	6.20%	46.0	8.62%	2.49%	54.9	2.97%
贸易经纪与代理	1,470.5	4.93%	-	-	-	33.7	2.29%
其他批发业	3,535.0	11.84%	64.8	12.14%	1.83%	101.7	2.88%
综合零售	2,574.8	8.63%	7.4	1.39%	0.29%	46.2	1.7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96.8	1.66%	1.7	0.32%	0.34%	10.1	2.0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093.5	3.66%	4.7	0.88%	0.43%	21.9	2.0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876.5	2.94%	-	-	-	15.1	1.7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577.8	1.94%	-	-	-	9.9	1.71%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2,795.5	9.37%	-	-	-	49.3	1.7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12.6	1.05%	-	-	-	5.6	1.7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533.1	1.79%	-	-	-	9.3	1.7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9.0	0.20%	-	-	-	1.2	2.03%
合计	**29,848.6**	**100.00%**	**533.6**	**100.00%**	**1.79%**	**795.0**	**2.6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细分行业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	**准备/贷款 [1]**

农、林、牧产品批发	4,443.9	15.66%	15.1	5.91%	0.34%	86.4	1.9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136.8	4.01%	51.6	20.21%	4.54%	32.0	2.8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195.3	4.21%	65.9	25.81%	5.51%	71.8	6.0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015.4	3.58%	-	-	-	17.6	1.7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566.3	2.00%	-	-	-	8.8	1.5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6,973.6	24.57%	74.9	29.34%	1.07%	146.9	2.1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839.1	6.48%	14.6	5.72%	0.79%	33.6	1.83%
贸易经纪与代理	512.0	1.80%	-	-	-	15.3	2.99%
其他批发业	4,011.9	14.14%	26.2	10.26%	0.65%	88.5	2.21%
综合零售	2,399.7	8.46%	3.9	1.53%	0.16%	38.2	1.5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66.5	1.29%	-	-	-	5.7	1.5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606.3	2.14%	3.1	1.21%	0.51%	10.3	1.7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78.9	0.28%	-	-	-	1.3	1.6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82.4	0.64%	-	-	-	3.8	2.08%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2,148.2	7.57%	-	-	-	33.8	1.5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41.0	1.20%	-	-	-	5.4	1.5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94.6	1.74%	-	-	-	7.7	1.5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67.0	0.24%	-	-	-	1.0	1.49%
合计	**28,378.9**	**100.00%**	**255.3**	**100.00%**	**0.90%**	**608.1**	**2.14%**

注 1：根据各类别的贷款减值准备的金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批发和服务业公司贷款规模前三大的子行业分别为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和农、林、牧产品批发，合计占批发和服务业公司贷款的比例为 57.2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公司贷款金额分别为 89.69 亿元、96.80 亿元、51.34 亿元和 69.74 亿元，分别占本行批发和服务业公司贷款的 32.11%、31.89%、17.20%和 24.57%，由于该行业中小企业较为集中，2015 年本行为分散风险减少该子行业贷款

投放，2016 年本行加大对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主导产业、行业龙头客户的授信支持，以满足实体经济发展需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48%、3.44%、4.43%和 1.07%，2015 年不良贷款率上升较为明显主要是本行成都地区钢铁建材行业受当地经济环境影响较大，新增不良贷款较多所致，2016 年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主要是贷款规模增速超过不良贷款增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业客户贷款金额为 96.80 亿元，不良贷款率 3.4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业客户贷款金额为 51.34 亿元，不良贷款率 4.43%。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业客户贷款 2016 年度贷款规模上升但不良贷款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针对该子行业客户，本行在优质客户中重点选择经营专注、销售渠道稳定的客户予以贷款投放，对存量优质并且与本行合作多年的客户进行挖潜，增加贷款额度，该部分客户经营情况较好，不良贷款率较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公司贷款金额分别为 40.06 亿元、27.19 亿元、18.49 亿元和 18.39 亿元，分别占本行批发和服务业公司贷款的 14.34%、8.96%、6.20%和 6.48%，2016 年以来该子行业公司贷款金融上升较为明显主要是由于本行强化对民生经济和社会基础性生产领域等实体经济的营销拓展，加大对区域特色经济和行业龙头企业的授信支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44%、2.99%、2.49%和 0.79%，2015 年以来不良贷款率上升较为明显主要是由于该子行业的部分小微企业受当地经济环境及上下游企业影响，风险暴露情况增多，不良贷款有所上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农、林、牧产品批发公司贷款金额分别为 30.14 亿元、41.59 亿元、29.87 亿元和 44.44 亿元，分别占本行批发和服务业公司贷款的 10.79%、13.70%、10.01%和 15.66%，农、林、牧产品批发行业与民生领域相关，符合本行信贷导向，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有关加大农村金融支持力度的各项文件精神，稳步推进该行业授信支持，报告期内该行业信贷投放控制较为均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农、林、牧产品批发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

为 8.32%、6.87%、3.43%和 0.34%，不良贷款率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黑龙江地区部分小微型粮食贸易企业受粮食市场波动影响较大，部分企业资金出现困难导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批发和服务业公司客户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49%、3.17%、1.79%和 0.90%。根据不良贷款的细分行业分布，本行近年来批发和服务业公司客户不良贷款增长比较迅速的子行业包括农、林、牧产品批发及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等。批发和服务业客户贷款不良率报告期内持续升高的原因为：一是从行业及客户类型来看，批发和服务业企业数量多，客户较为分散，目前批发和服务业公司贷款主要客户资质较好，但考虑到本行批发和服务业客户主要为小微企业客户，由于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等原因，受经济放缓、产业结构调整等外部因素影响，部分借款人财务状况出现恶化，不良贷款有所增多；二是从行业细分来看，受整体经济放缓的影响，钢材、煤炭、有色金属、纺织等生产资料价格持续波动，相关批发企业收入和盈利情况呈下滑趋势、不良贷款增多。

报告期内，本行批发和服务业公司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5,408.6	90.97%	28,378.7	93.48%	28,053.8	93.99%	27,380.3	96.48%
关注	1,547.2	5.54%	1,015.7	3.35%	1,261.1	4.22%	743.3	2.62%
次级	210.6	0.75%	439.9	1.45%	420.5	1.41%	171.8	0.61%
可疑	546.4	1.96%	499.9	1.65%	113.2	0.38%	83.5	0.29%
损失	218.1	0.78%	22.4	0.07%	-	-	-	-
贷款总额	**27,930.9**	**100.00%**	**30,356.6**	**100.00%**	**29,848.6**	**100.00%**	**28,378.9**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批发和服务业公司贷款不同风险评级间的迁徙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迁徙金额	迁徙率	迁徙金额	迁徙率	迁徙金额	迁徙率	迁徙金额	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	1,375.4	9.23%	777.5	11.13%	634.6	11.13%	219.7	9.58%
关注类贷款	73.5	32.20%	237.7	98.75%	61.4	100.00%	36.7	100.00%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迁徙金额	迁徙率	迁徙金额	迁徙率	迁徙金额	迁徙率	迁徙金额	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	245.3	92.10%	162.7	49.63%	10.0	64.04%	55.4	95.92%
可疑类贷款	202.4	41.65%	4.6	4.77%	-	-	-	-

注：以正常类贷款为例，迁徙金额为期初正常类贷款至期末向下迁徙（下迁为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贷款）的总额，迁徙率为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本行批发和服务业公司贷款主要集中在中小企业，客户较为分散，目前批发和服务业公司贷款主要客户资质较好，主要客户贷款分类基本均为正常类，客户历史还款情况较好，能保证正常还款，且绝大多数贷款为抵押或质押贷款，本行通过强化担保方式，控制批发和服务业贷款风险。

虽然本行批发和服务业不良贷款金额和不良贷款率持续上升，但并不会对本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主要原因是从宏观层面来看，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各项经济指标持续好转，批发和服务业整体经营环境得到保障，同时批发和服务业继续向规模化、连锁化、专业化方向转型，新型商业模式比重快速提高，传统实体零售企业主动转型，逐步适应新零售时代发展趋势，批发和服务业有望进入一个相对稳定的发展阶段；另外本行持续加强批发和服务业的风险防控，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管控力度，本行多措并举，强化内评准入及集中度限额的刚性控制、实施风险定价体系、加大资产质量的考核与问责力度、持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

从批发和服务业行业政策上，本行重点发展民生领域，鼓励进入抗风险能力较强、弱经济周期领域，主要为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和服务业、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和服务业、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和服务业、专业市场运营管理类、购物中心、网络零售等领域。

风险防控措施方面，一是对资产质量较差的行业比照一般行业实施更高的客户评级准入标准，对涉及煤炭、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批发和服务业上收审批权，由总行进行审批；二是严格限制高风险批发和服务业的行业集中度，将行业限额通过信贷系统进行刚性控制，有效防范集中度风险；三是实行风险定价管理，在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下，对于审慎进入行业的经风险调整的资本收益率（RAROC）要求不低于 25%；四是审慎

控制新增客户，主要以存量优质客户挖潜及核心企业上下游客户拓展为主；五是对风险较高批发和服务业的担保方式要求以抵押和质押为主，保证贷款必须为本行内部评级较高的法人客户或国有担保公司保证。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批发和服务业整体处于较好的发展环境，本行批发和服务业公司贷款规模逐年提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服务业客户数量分别为 1,671 户、1,741 户、1,972 户和 2,025 户，近年来客户数量有所下降，但是户均贷款规模相对提升，报告期内，本行批发和服务业公司贷款户均贷款金额均低于本行户均贷款金额，一定程度上分散了贷款风险。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批发和服务业（户）	1,671	1,741	1,972	2,025
批发和服务业户均贷款（百万元）	16.7	17.4	15.1	14.0
全行户均贷款（百万元）	23.4	20.5	17.8	16.6

注：全行户均贷款未包括票据贴现金额

本行批发和服务业公司贷款需遵循本行公司贷款整体发放条件：符合本行非零售客户内部评价准入标准；企业经营稳定，无多元化投资，未涉及民间借贷、联保互保等高风险领域；未超过本行行业集中度限额；企业连续经营两年以上，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特殊行业要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抵押物足值、易变现，抵质押率符合本行规定；本行可接受的抵质押品类型包括金融质押品、房产、土地使用权、流动资产的仓单及存货。

本行批发和服务业公司贷款以抵押及质押贷款为主，能够较好的防范信用风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服务业公司贷款中抵押及质押贷款占批发和服务业公司贷款总额的 64.10%、60.85%、61.73%和 54.21%，报告期内，本行批发和服务业公司贷款按照担保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49.8	0.54%	132.8	0.44%	192.3	0.64%	346.7	1.22%
保证贷款	9,877.1	35.36%	11,750.8	38.71%	11,232.1	37.63%	12,648.3	44.57%
抵押贷款	12,735.4	45.60%	12,563.4	41.39%	16,150.1	54.11%	11,679.3	41.15%
质押贷款	5,168.6	18.50%	5,909.6	19.47%	2,274.1	7.62%	3,704.6	13.06%
贷款总额	**27,930.9**	**100.00%**	**30,356.6**	**100.00%**	**29,848.6**	**100.00%**	**28,378.9**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司客户贷款分别为 176.86 亿元、156.60 亿元、133.24 亿元和 116.20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16.93%、16.48%、15.38%和 14.54%。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带来融资租赁和商务服务的需求增长。同时国家大力推动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进程为融资租赁业务扩张提供了空间。本行积极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租赁行业和商务服务业，另外近年来本行重点发展以核心商圈和核心企业为载体的产业链融资、商圈融资，进一步促使了商务服务业贷款的增长，2016 年和 2015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司客户贷款增幅分别为 17.53%和 14.6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司客户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11%、0.14%、0.15%和 0%。报告期内，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司客户贷款规模上升但不良贷款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本行逐步调整信贷结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务作为弱经济周期行业以及支撑民生领域的重点行业，是本行贷款投放的重点领域，投放规模稳步增加。由于本行实施核心商圈的精细化管理和筛选，选择较为成熟的核心商圈作为投放重点，相关企业运行整体较为平稳，发生实质性风险程度较低，不良贷款率较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司客户逾期贷款分别为 10.55 亿元、5.64 亿元、7.08 亿元和 0.33 亿元，分别占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司贷款总额的 5.99%、3.60%、5.31%和 0.30%。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司逾期贷款目前主要为逾期 90 天以内的贷款，主要是中小企业客户受外部环境及上下游影响，形成的临时性逾期，实质性风险可能性较低，未划入不良贷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房地产业公司客户贷款分别为 139.38 亿元、140.63 亿元、106.58 亿元和 68.54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13.35%、14.80%、12.30%和 8.58%。报告期内，房地产公司客户贷款规模及占比相对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本行按照整体审慎、适度支持刚需原则，积极支持普通商品住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各类保障住房的建设，确保贷款投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2016 年和 2015 年房地产业公司客户贷款增幅分别为 31.95%和 55.5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房地产业公司客户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21%、0.04%、0.06%和 0.04%。报告期内，本行房地产业公司客户贷款规模上升但不良贷款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在全行整体信贷规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房地产行业保持稳中偏审慎的增长态势，由于房地产行业为顺经济周期行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行业波动较大，本行一直将房地产业作为审慎进入行业执行较为严格的准入政策及限额政策，加强资产质量管理，二是本行注重优质客户的识别，选择地理位置优越、市场定位合理的客户开展信贷合作，三是本行积极落实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棚户区改造等政策性贷款要求，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房地产业公司客户逾期贷款分别为 0.52 亿元、0.18 亿元、1.05 亿元和 0.03 亿元，分别占本行房地产业公司贷款总额的 0.37%、0.13%、0.99%和 0.04%。受房地产上下游客户资金回流影响，部分客户出现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逾期天数在 90 天以内，经综合评估风险情况后，未进行贷款分类级次的下迁；另外，对于已发生实质性风险的业务本行及时进行了风险级次的下迁。

本行公司贷款中的房地产贷款包括房地产开发贷款、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性物业贷款、土地储备贷款等，本行房地产贷款采取一系列措施控制贷款风险：

（1）房地产开发贷款

贷款风险的控制与管理：一是审慎选择合作对象，要求项目立项和审批手续齐全，自有资金比例符合监管规定；二是采用土地和在建工程抵押担保，抵押率符合本行相关规定；三是签订账户监管协议，实行账户资金封闭管理，专项用于项目销售资金归集；四是加强还款管理，项目实现的销售收入按实际销售情况除满足销售返投外全部用于归还本行贷款本息，不受约定的按贷款期限分期还款方式限制。

（2）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性物业贷款

贷款风险的控制与管理：一是审慎选择合作对象，要求具有一定的物业租赁经验，物业位置较好；二是采用房地产抵押担保，抵押率符合本行相关规定，抵押物办理以本行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综合险。

（3）土地储备贷款

贷款风险的控制与管理：一是审慎选择合作对象，要求贷款主体已列入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土地储备机构名录》，项目审批手续齐全，土地收储计划有效；二是贷款专项用于土地收储，以收储地块的出让收入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三是采用贷款主体提供的其他地块抵押担保，抵押率符合本行相关规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制造业公司客户贷款分别为 124.23 亿元、116.04 亿元、105.24 亿元和 115.83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 11.89%、12.21%、12.15%和 14.50%。整体来看，制造业公司贷款占比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受本行经营区域内经济结构转型的影响，制造业行业整体贷款需求增速放缓。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公司贷款规模相对稳定，主要是由于本行一方面大力发展新型、绿色、民生领域和高端制造业，加大农副食品加工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贷款投放；另一方面控制、压缩“两高一剩”行业、落后产能行业的贷款投放，逐步优化业务结构，使制造业贷款额度维持稳定的基础上，实现结构优化。

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公司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细分行业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	准备/贷款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96.8	12.85%	102.8	26.82%	6.44%	72.1	4.52%
食品制造业	436.7	3.52%	8.8	2.30%	2.02%	15.7	3.6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56.7	3.68%	14.3	3.73%	3.13%	12.0	2.63%
烟草制品业	-	-	-	-	-	-	-
纺织业	122.0	0.98%	7.0	1.83%	5.74%	8.5	6.97%
纺织服装、服饰业	74.8	0.60%	-	-	-	1.5	2.0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0.8	0.17%	2.8	0.73%	13.46%	1.3	6.2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88.4	3.13%	52.0	13.57%	13.39%	39.0	10.04%

家具制造业	211.8	1.70%	3.4	0.89%	1.61%	7.4	3.49%
造纸和纸制品业	254.2	2.05%	5.0	1.30%	1.97%	7.6	2.9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61.1	2.10%	-	-	-	4.6	1.7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0.1	0.16%	-	-	-	0.8	3.98%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54.9	1.25%	8.0	2.09%	5.16%	6.4	4.1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56.0	4.48%	4.9	1.28%	0.88%	13.1	2.36%
医药制造业	339.6	2.73%	-	-	-	7.8	2.30%
化学纤维制造业	44.4	0.36%	2.4	0.63%	5.41%	0.9	2.0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81.1	1.46%	1.5	0.39%	0.83%	5.2	2.8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71.9	7.82%	20.6	5.37%	2.12%	30.6	3.1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07.6	4.09%	115.5	30.13%	22.75%	104.6	20.6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12.6	1.71%	-	-	-	4.6	2.16%
金属制品业	1,376.5	11.08%	9.5	2.48%	0.69%	37.0	2.69%
通用设备制造业	1,135.8	9.14%	4.9	1.28%	0.43%	31.8	2.80%
专用设备制造业	806.3	6.49%	5.2	1.36%	0.64%	24.3	3.01%
汽车制造业	374.3	3.01%	1.7	0.44%	0.45%	8.2	2.1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85.3	2.30%	2.0	0.52%	0.70%	7.1	2.4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0.3	3.06%	-	-	-	9.4	2.4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48.1	1.19%	0.2	0.05%	0.14%	2.7	1.82%
仪器仪表制造业	204.6	1.65%	-	-	-	3.5	1.71%
其他制造业	233.9	1.88%	-	-	-	5.6	2.3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54.0	0.43%	10.8	2.82%	20.00%	11.5	21.3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612.0	4.93%	-	-	-	10.2	1.67%
合计	**12,422.5**	**100.00%**	**383.3**	**100.00%**	**3.09%**	**495.0**	**3.9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细分行业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	**准备/贷款**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721.9	14.84%	100.6	29.81%	5.84%	70.9	4.12%
食品制造业	380.9	3.28%	6.0	1.78%	1.58%	9.4	2.4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31.9	2.86%	10.0	2.96%	3.01%	9.0	2.71%

烟草制品业	-	-	-	-	-	-	-
纺织业	108.4	0.93%	-	-	-	3.5	3.23%
纺织服装、服饰业	117.1	1.01%	2.0	0.59%	1.71%	2.8	2.3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8.8	0.25%	-	-	-	0.8	2.7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97.0	3.42%	37.9	11.23%	9.55%	35.7	8.99%
家具制造业	264.7	2.28%	-	-	-	7.9	2.98%
造纸和纸制品业	212.0	1.83%	-	-	-	3.9	1.8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53.7	2.19%	-	-	-	4.1	1.6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8.1	0.07%	-	-	-	0.5	6.17%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377.1	3.25%	-	-	-	7.2	1.9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11.6	4.41%	4.9	1.45%	0.96%	14.0	2.74%
医药制造业	410.2	3.53%	-	-	-	11.2	2.73%
化学纤维制造业	65.0	0.56%	-	-	-	1.1	1.6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38.3	2.05%	-	-	-	5.1	2.1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33.6	7.18%	9.8	2.90%	1.18%	25.4	3.0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23.1	4.51%	112.5	33.33%	21.51%	86.0	16.4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27.0	1.96%	0.2	0.06%	0.09%	4.6	2.03%
金属制品业	652.2	5.62%	16.4	4.86%	2.51%	20.8	3.19%
通用设备制造业	791.4	6.82%	18.9	5.60%	2.39%	23.4	2.96%
专用设备制造业	738.6	6.36%	-	-	-	14.2	1.92%
汽车制造业	463.6	4.00%	-	-	-	10.5	2.2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33.9	2.88%	-	-	-	10.1	3.0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03.8	5.20%	-	-	-	26.8	4.4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45.7	1.26%	1.5	0.44%	1.03%	3.0	2.06%
仪器仪表制造业	181.4	1.56%	-	-	-	2.9	1.60%
其他制造业	595.8	5.13%	4.1	1.21%	0.69%	12.8	2.1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1.6	0.70%	12.7	3.76%	15.56%	8.7	10.6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6.0	0.05%	-	-	-	0.1	1.67%
合计	**11,604.4**	**100.00%**	**337.5**	**100.00%**	**2.91%**	**436.4**	**3.7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细分行业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	准备/贷款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79.6	15.01%	4.7	1.60%	0.30%	35.7	2.26%
食品制造业	261.5	2.48%	3.0	1.02%	1.15%	7.3	2.7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30.1	3.14%	8.0	2.73%	2.42%	7.7	2.33%
烟草制品业	3.0	0.03%	-	-	-	0.1	3.33%
纺织业	167.2	1.59%	2.6	0.89%	1.56%	3.9	2.33%
纺织服装、服饰业	115.4	1.10%	1.5	0.51%	1.30%	2.5	2.1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1.3	0.49%	-	-	-	0.9	1.7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82.5	2.68%	12.5	4.26%	4.42%	11.1	3.93%
家具制造业	215.8	2.05%	3.0	1.02%	1.39%	4.1	1.90%
造纸和纸制品业	260.7	2.48%	-	-	-	4.7	1.8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32.8	1.26%	-	-	-	2.4	1.8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8.5	0.37%	-	-	-	1.1	2.86%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355.8	3.38%	-	-	-	6.1	1.7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60.2	4.37%	31.0	10.56%	6.74%	23.4	5.08%
医药制造业	261.9	2.49%	49.9	17.00%	19.05%	15.7	5.99%
化学纤维制造业	57.0	0.54%	-	-	-	1.0	1.7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35.0	3.18%	-	-	-	6.1	1.8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32.6	7.91%	14.7	5.01%	1.77%	22.6	2.7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19.2	2.08%	123.7	42.15%	56.43%	38.8	17.7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93.0	1.83%	-	-	-	3.4	1.76%
金属制品业	763.0	7.25%	8.1	2.76%	1.06%	16.4	2.15%
通用设备制造业	588.2	5.59%	4.3	1.47%	0.73%	15.2	2.58%
专用设备制造业	462.5	4.39%	6.0	2.04%	1.30%	10.3	2.23%
汽车制造业	202.7	1.93%	-	-	-	4.2	2.0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85.6	1.76%	1.0	0.34%	0.54%	4.0	2.1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88.1	2.74%	-	-	-	10.6	3.6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9.2	0.75%	-	-	-	2.8	3.54%

仪器仪表制造业	121.2	1.15%	-	-	-	3.9	3.22%
其他制造业	1,636.9	15.55%	19.5	6.64%	1.19%	35.8	2.1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1.0	0.20%	-	-	-	0.5	2.3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2.7	0.22%	-	-	-	0.4	1.76%
合计	**10,524.2**	**100.00%**	**293.5**	**100.00%**	**2.79%**	**302.7**	**2.8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细分行业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	**准备/贷款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20.4	11.40%	22.4	9.41%	1.70%	33.8	2.56%
食品制造业	283.2	2.45%	1.8	0.76%	0.64%	6.3	2.2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26.7	2.82%	15.0	6.30%	4.59%	8.7	2.66%
烟草制品业	-	-	-	-	-	-	-
纺织业	278.2	2.40%	5.1	2.14%	1.83%	9.5	3.41%
纺织服装、服饰业	217.6	1.88%	1.8	0.76%	0.83%	4.0	1.8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68.1	0.59%	-	-	-	1.6	2.3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78.6	4.13%	-	-	-	7.4	1.55%
家具制造业	235.1	2.03%	-	-	-	4.1	1.74%
造纸和纸制品业	191.6	1.65%	-	-	-	3.1	1.6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69.6	1.46%	-	-	-	2.7	1.5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0.2	0.43%	0.3	0.13%	0.60%	2.7	5.38%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60.7	0.52%	-	-	-	1.0	1.6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50.2	3.89%	12.0	5.04%	2.67%	12.1	2.69%
医药制造业	358.8	3.10%	2.0	0.84%	0.56%	6.2	1.73%
化学纤维制造业	8.0	0.07%	-	-	-	0.2	2.5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14.5	2.72%	6.2	2.60%	1.97%	12.1	3.8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58.8	8.28%	72.2	30.32%	7.53%	34.9	3.6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72.6	4.08%	-	-	-	15.1	3.2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77.6	1.53%	-	-	-	3.1	1.75%
金属制品业	687.0	5.93%	8.9	3.74%	1.30%	17.4	2.53%
通用设备制造业	425.2	3.67%	27.1	11.38%	6.37%	14.6	3.43%
专用设备制造业	880.0	7.60%	24.2	10.16%	2.75%	20.9	2.38%

汽车制造业	439.1	3.79%	-	-	-	6.9	1.5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68.4	1.45%	-	-	-	3.0	1.7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36.8	2.91%	-	-	-	5.7	1.6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39.8	1.21%	36.9	15.50%	26.39%	33.0	23.61%
仪器仪表制造业	41.3	0.36%	-	-	-	0.7	1.69%
其他制造业	1,857.9	16.04%	2.2	0.92%	0.12%	33.0	1.7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5.0	0.30%	-	-	-	0.8	2.2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51.6	1.31%	-	-	-	2.4	1.58%
合计	**11,582.6**	**100.00%**	**238.1**	**100.00%**	**2.06%**	**307.0**	**2.65%**

注 1：根据各类别的贷款减值准备的金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本行制造业公司贷款子行业分布较为分散，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制造业公司贷款规模前三大的子行业分别为农副食品加工业、金属制品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合计占制造业公司贷款的比例为 33.0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农副食品加工业公司贷款金额分别为 15.97 亿元、17.22 亿元、15.80 亿元和 13.20 亿元，分别占本行制造业公司贷款的 12.85%、14.84%、15.01%和 11.40%，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将涉农领域作为重点投向行业之一，积极进入采取大规模工业化模式生产和经营的农业和相关产业的现代农业行业，积极支持本行定价能力较强的“三农”领域，农副产品加工业公司贷款金额呈持续增长趋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农副食品加工业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6.44%、5.84%、0.30%和 1.70%，2015 年不良贷款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本行加大清收力度收回部分不良贷款同时未发生新增不良贷款，2016 年以来不良贷款率上升较为明显主要是由于本行农副食品加工业主要为黑龙江地区的大米加工企业，受大米市场需求疲软、低价进口大米影响，大米加工企业普遍开工率较低，企业经营出现困难情形，不良贷款有所上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属制品业公司贷款金额分别为 13.77 亿元、6.52 亿元、7.63 亿元和 6.87 亿元，分别占本行制造业公司贷款的 11.08%、5.62%、7.25%和 5.93%，2017 年以来，本行金属制品业公司贷款金额上升较为明显主要是由于本行优先发展有市场前景、区域

经济占比强的战略新型产业及制造产业改造升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属制品业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69%、2.51%、1.06%和 1.30%，2017 年上半年，金属制品业不良贷款率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7 年上半年本行金属制品业公司贷款规模上升较多，二是 2016 年该子行业一存量客户由于经营扩大，建设投资暂时无法回收资金，导致资金紧张，无法及时偿还贷款，本行对该客户进行了贷款级次下调，按照不良贷款要求予以重点管理，2017 年上半年该客户回款正常后结清贷款，不良贷款金额有所下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通用设备制造业公司贷款金额分别为 11.36 亿元、7.91 亿元、5.88 亿元和 4.25 亿元，分别占本行制造业公司贷款的 9.14%、6.82%、5.59%和 3.67%，近年来，我国通用设备制造业高端产品的比重逐渐增大，市场需求随之增大，为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本行合理配置信贷资源，积极开拓通用设备制造行业市场，加大投放力度，有效满足优质客户信贷需求，贷款金额逐年上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通用设备制造业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43%、2.39%、0.73%和 6.37%，2015 年不良贷款率下降明显主要是本行大连地区一户从事造船配套加工行业企业的不良贷款部分收回导致，2016 年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主要受制造业整体行业不景气影响，不良贷款有所上升。2017 年上半年，不良贷款率降幅明显，主要是由于本行一方面新增优质通用设备制造业客户，提高贷款规模，另一方面运用多元化科技手段加强贷款风险预警及催收管理，减少不良贷款金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制造业公司客户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09%、2.91%、2.79%和 2.06%，根据不良贷款的细分行业分布，本行近年来制造业公司客户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子行业。制造业客户贷款不良贷款率报告期内持续升高的原因为：一是从全行业来看，受经济增长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影响，本行制造业贷款不良贷款率有所增长；二是从行业细分来看，包括钢铁在内的部分行业产能过剩、行业风险有所上升，农副食品加工业受下游需求增速放缓，相关制造业客户偿债能力下降，信用风险有所增大。

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公司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0,848.9	87.33%	10,036.9	86.49%	9,769.7	92.83%	10,964.4	94.67%
关注	1,190.3	9.58%	1,230.1	10.60%	461.0	4.38%	380.1	3.28%
次级	151.6	1.22%	144.4	1.24%	266.6	2.53%	169.4	1.46%
可疑	190.6	1.53%	182.4	1.57%	26.9	0.26%	62.9	0.54%
损失	41.1	0.33%	10.6	0.09%	-	-	5.8	0.05%
贷款总额	**12,422.5**	**100.00%**	**11,604.4**	**100.00%**	**10,524.2**	**100.00%**	**11,582.6**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公司贷款不同风险评级间的迁徙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迁徙金额	迁徙率	迁徙金额	迁徙率	迁徙金额	迁徙率	迁徙金额	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	728.2	13.34%	689.9	47.60%	292.8	24.89%	182.0	31.12%
关注类贷款	79.6	19.54%	57.5	74.17%	123.7	100.00%	87.8	100.00%
次级类贷款	26.6	29.67%	133.1	78.02%	9.2	65.78%	11.2	40.09%
可疑类贷款	30.1	16.69%	10.6	63.56%	-	-	-	-

注：以正常类贷款为例，迁徙金额为期初正常类贷款至期末向下迁徙（下迁为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贷款）的总额，迁徙率为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本行制造业公司贷款主要集中在中小企业，客户较为分散，制造业公司贷款主要客户绝大多数资质较好，本行制造业主要客户历史还款情况均较好，基本保证正常还款，且绝大多数贷款有抵质押的担保方式，有效控制制造业贷款风险。

虽然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金额和不良贷款率持续上升，但并不会对本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主要原因一是从宏观层面来看，2016 年以来，制造业 PMI 指数进一步回升，供需关系进一步改善，高端制造业、消费品制造业持续增长，制造业整体呈现复苏的趋势；二是从国家政策方面，国家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决心凸显，配套的政策、规划也已逐步落地，将会带动东北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制造业特别是装备制造业及相关产业得以复苏发展；长期来看，经营环境将持续改善，提高本行制造业企

业的贷款质量和盈利能力。另外本行持续加强制造业的风险防控，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管控力度，多措并举，强化内评准入及集中度限额的刚性控制、实施风险定价体系、加大资产质量的考核与问责力度、持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有效防止风险扩散。

从制造业行业政策上，本行重点支持对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相关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制造、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航空装备、能源装备、海洋工程装备与汽车、节能环保产业，优先支持与国际先进水平较为接近的航天装备、通信网络装备、发电与变电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等优势产业。

风险防控措施方面，一是对资产质量较差的行业比照一般行业实施更高的客户评级准入标准，对涉及煤炭、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多晶硅等制造业上收审批权，由总行进行审批；二是严格限制高风险制造业的行业集中度，将行业限额通过信贷系统进行刚性控制，有效防范集中度风险；三是实行风险定价管理，在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下，对于审慎进入的制造行业的经风险调整的资本收益率（RAROC）要求不低于 25%；四是对风险较高制造业的担保方式要求以抵押和质押为主，保证贷款必须为本行内部评级较高的法人客户或国有担保公司保证。报告期内制造业的拨贷比逐年提升，贷款总体风险可控。

受经济增长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市场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制造业增速放缓，本行注重客户风险控制，报告期内，制造业贷款客户数量有所下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客户数量分别为 1,041 户、1,127 户、1,209 户和 1,306 户。另外，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公司贷款户均贷款金额大幅低于本行户均贷款金额，审慎控制制造业客户贷款的投放，总体风险可控。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制造业（户）	1,041	1,127	1,209	1,306
制造业户均贷款（百万元）	11.9	10.3	8.7	8.9
全行户均贷款（百万元）	23.4	20.5	17.8	16.6

注：全行户均贷款未包括票据贴现金额

本行制造业公司贷款同样需遵循本行公司贷款整体发放条件，本行在制定信贷政策时，积极把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升级和产业转型中的发展机遇，积极进入铁路及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和航空航天装备制造行业中掌握核心技术、处于垄断地位的核心大客户及其

控股、参股的子公司。本行根据制造业贷款风险提高的实际情况，逐步强化担保方式，以抵质押担保方式为主，担保方式为保证的，一般为国有担保公司或本行内部评级较高的法人客户，对联保、互保，民营担保公司保证，关联客户保证从授权和风险政策、减值计提比例等实施精准管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公司贷款中抵押贷款和保证贷款合计占制造业公司贷款总额的 86.63%、 91.43%、90.22%和 90.39%，本行制造业公司贷款按照担保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2.4	0.18%	22.0	0.19%	37.2	0.35%	337.0	2.91%
保证贷款	5,788.8	46.60%	6,245.8	53.82%	5,277.1	50.14%	6,141.1	53.02%
抵押贷款	4,972.5	40.03%	4,364.1	37.61%	4,218.0	40.08%	4,328.5	37.37%
质押贷款	1,638.8	13.19%	972.5	8.38%	991.9	9.43%	776.0	6.70%
贷款总额	**12,422.5**	**100.00%**	**11,604.4**	**100.00%**	**10,524.2**	**100.00%**	**11,582.6**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建筑业公司客户贷款分别为 59.97 亿元、42.29 亿元、35.51 亿元和 58.96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 5.74%、4.45%、4.10%和 7.38%。报告期内本行建筑业公司客户贷款规模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随着我国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建筑业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并且从本行信贷资产结构调整及信用风险分散、规避的角度考虑，本行强化对绿色经济、循环经济、民生经济的资金投放，适当压缩了建筑业客户贷款投放，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及业务结构，促进公司信贷稳健发展。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29.49 亿元、28.48 亿元、35.28 亿元和 35.64 亿元，占全行公司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2.82%、3.00%、4.07%和 4.46%，不良贷款额分别为 0.92 亿元、0.86 亿元、0.34 亿元和 0.11 亿元，占公司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9%、5.65%、3.76%和 2.09% ，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11%、3.01%、0.96%及 0.31%。农、林、牧、渔业易受自然灾害影响，报告期内本行以小微型企业为主的不良贷款有所

增加，该等贷款主要集中以农业服务业、农业种植业为主，不良贷款形成原因主要是受自然灾害、下游需求增速放缓，人力等成本增长等因素影响，相关企业的信用风险有所增加，本行农、林、牧、渔业贷款总量不大，占贷款总额比例较低，单笔业务规模较小，总体风险可控。

本行农、林、牧、渔业公司贷款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包括：一是以企业食品安全健康条件为信贷准入的首要条件；二是对养殖相关企业，本行以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为主，并切实加强贷后管理，密切防范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价格等风险；三是本行持续关注国家政策动向以及有关财政补贴方向；四是严控高风险领域信用风险，对粮食、冻肉等仓单质押、海域使用权抵押实行更严格抵质押率标准并上收分行审批权限；审慎进入中小规模的海产养殖和粮食加工企业；严格退出超过生态承载力的药材等林产品采集企业。另外，本行成立了现代农业事业部，跟进我国农业现代化的进程，加强对该行业的贷款结构和客户群体调整，有效地控制农、林、牧、渔业不良贷款的增长。

本行农、林、牧、渔业公司贷款的发放条件如下：在贷款客户选择方面，主要目标客户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专业化、规模化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规模批发市场和电子化信息网络市场、跨行业、跨区域的重点流通企业，农业科技创新主体如科研院校所、良种繁育基地、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养殖专业大户和个体工商户；在贷款投放原则方面，本行密切关注新的农业、农村改革政策及实施进程，寻求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融资业务发展机会，加强对规模化、品牌化、机械化、生态化经营企业的授信支持力度，谨慎介入零散的种养殖农户，结合辖区内农、林、牧、渔业发展特点，因地制宜的加大对细分行业龙头和具有生态化特征的成长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同时加快对农林牧渔业中存量农户的调整减退加固，通过增优减劣方式有效提升信贷资产质量。

本行对农、林、牧、渔业公司贷款设定了相应的森林资源、海域使用权、农业土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商业用房、居住用房、乡镇企业房屋及用地等多种类抵质押方式，在风险缓释工具管理的各个环节中，充分考虑抵质押品可能带来的风险因素，严格推进抵质押物的准入管理、定期评估和贷后管理工作，确保缓释到位。并结合东北地区的资源优势，在获取更好的综合效益同时有效控制贷款风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农、林、牧、渔业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合计分别为 16.81 亿元、15.47 亿元、17.57 亿元和 21.38 亿元，占

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7.00%、54.32%、49.81%和 59.99%。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4	0.12%	2.0	0.07%	7.8	0.22%	3.6	0.10%
保证贷款	1,264.7	42.88%	1,298.8	45.61%	1,763.0	49.97%	1,422.2	39.91%
抵押贷款	1,284.1	43.54%	1,279.9	44.95%	1,299.2	36.82%	1,444.0	40.52%
质押贷款	397.1	13.46%	266.8	9.37%	458.2	12.99%	693.8	19.47%
合计	**2,949.3**	**100.00%**	**2,847.5**	**100.00%**	**3,528.2**	**100.00%**	**3,563.6**	**100.00%**

目前，在行业政策导向上，本行对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的如金属矿批发、建材批发等行业均采取审慎进入策略，优先进入顺应经济周期，处于上升期的行业及国家鼓励发展的现代服务业等，持续优化信贷结构，退出或压缩产能较落后等高风险行业，发展国家政策支持的环保、教育、医疗等绿色信贷及其他优质行业客户；信贷策略上，充分结合客户分层、产品类别及担保措施进行综合匹配，确定整体管理策略。并在保持本行传统优势的同时，通过设置行业集中度指标，开展按季度监测、通报机制，持续关注行业集中度变化情况。

②个人贷款

本行一直坚持发展个人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53.47%、52.47%、41.43%和 34.88%。报告期内，个人贷款占比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顺应中国政府支持金融机构向中小企业和农村地区提供金融服务的政策，持续发展个人贷款，本行以打造“服务优良、特色鲜明的国际一流小额信贷银行”为目标，继续巩固个人贷款业务的优势地位，不断优化信贷结构，创新个人信贷产品，促进客户结构调整和产品结构调整，个人贷款实现稳健增长。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个人贷款按产品类型分布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企业自然人贷款	27,971.8	23.16%	26,768.1	25.30%	17,558.4	28.51%	15,938.1	36.87%
个人消费贷款	79,605.1	65.90%	69,405.1	65.60%	34,320.4	55.72%	17,819.6	41.22%
农户贷款	13,224.9	10.95%	9,620.2	9.09%	9,717.6	15.78%	9,470.0	21.91%
个人贷款总额	**120,801.8**	**100.00%**	**105,793.4**	**100.00%**	**61,596.4**	**100.00%**	**43,227.7**	**100.00%**

小企业自然人贷款

小企业自然人贷款是本行个人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为 279.72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5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为 267.68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2.4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为 175.58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17%；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为 159.38 亿元。报告期内，小企业自然人贷款稳步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落实国家出台的支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农村金融服务及面向居民个人的信贷服务的政策。本行发放的个人贷款中，小企业自然人贷款属国家支持的范围，本行响应国家政策并坚持自身发展小额信贷特色业务的战略，积极推进小企业自然人金融服务的发展。2016 年，本行小企业自然人贷款规模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业的政策，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经营主体的金融扶持力度，贷款余额总体呈增长态势；同时，本行根据小微客户特点，开发多个创新产品，并加强大数据资源的应用，引入多方征信，简化了小微业务流程，对小微业务的完善与创新带动了贷款规模的增长。

本行小企业自然人贷款的发放条件主要包括：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年龄在 18（含）到 65 周岁（不含）之间；2）借款人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且经营时间在 1 年以上；3）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4）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借款人及其经营实体在本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无主观恶意逾期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贷款具体的发放核准要通过零售内部评级模型，结合客户的贷款额度、经营情况、收入情况、征信情况、担保方式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判定。

本行小企业自然人贷款需提供相应抵质押物的具体情况如下：本行可接受的抵质押品类型包括金融质押品、房产、土地使用权、应收账款、收费权和经营权以及其他押品。

一般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1）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接受的财产或权利；2）具有财产价值，依法可抵质押且可以转让；3）存在有效处置抵质押品的流动性强的市场，并且可得到合理的市场价格，价值相对稳定；4）权属清晰，抵质押品设定具有相应的法律文件，对于须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或办理登记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应手续；5）债务人无力偿还贷款本息或发生其他合同约定的信用事件时，本行能够对抵质押品进行处置；6）不接受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合法性存在争议、价值不易确定的抵质押品。

本行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中抵质押贷款占比较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中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合计分别为 217.06 亿元、190.53 亿元、107.07 亿元和 95.52 亿元，占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7.60%、71.18%、60.98%和 59.93%，抵质押贷款占比持续提高。报告期内，本行小企业自然人贷款按担保方式细分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808.9	2.89%	1,698.0	6.34%	1,302.6	7.42%	74.7	0.47%
保证贷款	5,457.3	19.51%	6,016.9	22.48%	5,549.1	31.60%	6,311.5	39.60%
抵押贷款	18,242.3	65.22%	17,217.2	64.32%	8,948.3	50.97%	8,115.4	50.92%
质押贷款	3,463.4	12.38%	1,836.0	6.86%	1,758.4	10.01%	1,436.5	9.01%
合计	**27,971.8**	**100.00%**	**26,768.1**	**100.00%**	**17,558.4**	**100.00%**	**15,938.1**	**100.00%**

本行小企业自然人贷款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一是严格进行行业区分，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导向，制定行业政策，并定期进行调整；二是根据历史数据及大数据分析进行风险客户分析，审慎准入具有风险特征的客户；三是通过与第三方数据公司合作，核验客户身份真实性与经营真实性；四是加强与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税务机构等相关部门合作，加强风险缓释及数据真实性的核实；五是强化贷后管理，通过采用贷后行为评分模型和催收评分模型等手段，提升贷后管理水平。

个人消费贷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个人消费贷款为 796.05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4.7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消费贷款为 694.05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2.2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消费贷款为 343.20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2.6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消费贷款为 178.20 亿元。报告期内，个人消费贷款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消费信贷产品体系日趋完善，能够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以及本行重视营销活动在个人消费贷款中的作用。本行充分发挥以房贷、车贷、白领贷等产品为特色的支行在营销渠道中的核心地位，并通过在各营业网点、小区等地积极宣传消费信贷产品，开展多种营销活动。2015 年以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增长尤其迅速的原因主要是本行大力发展零售信贷业务，紧盯国内日益增长的消费信贷市场，定位公务员、企事业单位员工等中高收入人群，优先发展居住、教育、旅游等民生领域消费信贷，同时以城市中产阶层客户、场景消费客群为重点目标客户，加强零售信贷产品的优化与推广，市场竞争力得到显著提升，并且全面开展产品创新及流程优化，不断增强客户体验，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本行个人消费贷款的发放条件主要包括：1）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身体健康，在贷款行所在地有固定住所，持有有效身份证件的自然人；2）有正当的职业、稳定的经济收入和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3）遵纪守法，没有违法、违纪行为及不良信用记录；4）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贷款具体的发放核准要通过零售内评模型，结合客户的贷款额度、贷款用途、收入情况、家庭资产情况、征信情况、担保方式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判定。

本行个人消费类贷款和小企业自然人贷款对提供抵质押物的要求实行统一管理，个人消费贷款需提供相应抵质押物的要求与小企业自然人贷款的要求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分别为 796.05 亿元、694.05 亿元、343.20 亿元和 178.20 亿元，分别占本行个人贷款总额的 65.90%、65.60%、55.72%和 41.22%。报告期内，本行个人消费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细分类别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	准备/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17,437.8	21.91%	111.3	18.09%	0.64%	330.1	1.89%
教育贷款	2,155.5	2.71%	47.2	7.67%	2.19%	55.7	2.59%
分期贷	17,478.6	21.96%	11.7	1.91%	0.07%	297.7	1.70%
信用卡	5,243.7	6.59%	218.1	35.46%	4.16%	279.2	5.32%
其他	37,289.5	46.84%	226.8	36.86%	0.61%	735.7	1.97%

合计	**79,605.1**	**100.00%**	**615.1**	**100.00%**	**0.77%**	**1,698.4**	**2.1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细分类别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	**准备/贷款 [1]**
个人住房贷款	14,038.8	20.23%	53.1	10.12%	0.38%	247.2	1.76%
教育贷款	2,920.0	4.21%	20.5	3.91%	0.70%	52.1	1.78%
分期贷	19,034.9	27.43%	1.6	0.30%	0.01%	305.1	1.60%
信用卡	2,597.3	3.74%	245.0	46.69%	9.43%	256.3	9.87%
其他	30,814.0	44.40%	204.5	38.98%	0.66%	579.9	1.88%
合计	**69,405.1**	**100.00%**	**524.7**	**100.00%**	**0.76%**	**1,440.6**	**2.0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细分类别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	**准备/贷款 [1]**
个人住房贷款	7,043.1	20.52%	35.8	10.02%	0.51%	132.4	1.88%
教育贷款	1,234.5	3.60%	-	-	-	21.3	1.73%
分期贷	7,179.0	20.92%	32.4	9.07%	0.45%	167.3	2.33%
信用卡	3,107.8	9.06%	136.1	38.10%	4.38%	166.8	5.37%
其他	15,755.9	45.91%	152.9	42.81%	0.97%	399.8	2.54%
合计	**34,320.4**	**100.00%**	**357.2**	**100.00%**	**1.04%**	**887.6**	**2.5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细分类别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	**准备/贷款 [1]**
个人住房贷款	5,575.3	31.29%	3.3	3.80%	0.06%	91.5	1.64%
教育贷款	656.7	3.69%	-	-	-	10.2	1.55%
分期贷	52.2	0.29%	-	-	-	0.8	1.53%
信用卡	3,271.3	18.36%	59.2	68.20%	1.81%	100.9	3.08%
其他	8,264.1	46.38%	24.3	28.00%	0.29%	152.7	1.85%
合计	**17,819.6**	**100.00%**	**86.8**	**100.00%**	**0.49%**	**356.1**	**2.00%**

注 1：根据各类别的贷款减值准备的金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中的个人住房贷款是向个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贷款，助学贷款是为个人提供的用于教育目的的贷款，分期贷是为个人提供的购物分期贷款，信用卡为个人信用卡透支的垫款，其他为不属于上述分类的其他个人消费贷款，如装修贷款、大件耐用消费品购置贷款、存单质押贷款、汽车消费贷款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分别为 174.38 亿元、140.39 亿元、70.43 亿元和 55.75 亿元，

分别占本行个人消费贷款总额 21.91%、20.23%、20.52%和 31.29%，个人房贷业务作为本行零售业务重要组成部分，并且以客户房产作为担保条件，不良贷款率较低，报告期内贷款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分期贷贷款分别为 174.79 亿元、190.35 亿元、71.79 亿元和 0.52 亿元，分别占本行个人消费贷款总额 21.96%、27.43%、20.92%和 0.29%，2015 年以来本行分期贷的规模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为积极响应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促进消费金融发展，本行分期贷产品坚持面向蓝领及年轻人群，致力于推广全方位的消费金融综合服务，依托真实的交易场景，使更多的消费者获得更加便捷的产品与服务，报告期内得到迅速发展。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个人消费贷款分别为 372.90 亿元、308.14 亿元、157.56 亿元和 82.64 亿元，分别占本行个人消费贷款总额 46.84%、44.40%、45.91%和 46.38%，报告期本行其他个人消费贷款规模大幅提升且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随着我国消费结构升级逐步加快，居民消费水平大幅提升，适度提前消费、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逐步增多，本行把握消费升级对个人消费类信贷业务发展带来的机遇，重点推出了一批优质消费信贷产品，促进消费信贷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本行信用卡的不良贷款率较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4.16%、9.43%、4.38%和 1.81%，主要是由于本行自 2013 年起扩大信用卡发卡规模，通常信用卡产品风险充分暴露大约在 2 年左右，故 2015 年末本行信用卡的不良贷款率较 2014 年末有明显提升，另外由于本行 2016 年停止了部分信用卡产品的发放，信用卡资产规模有所下降，2016 年末信用卡不良贷款率较 2015 年末进一步升高。2017 年上半年本行信用卡的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有针对性的对信用卡业务进行客户准入识别，在扩充新增客户的同时对存量优质客户深度挖潜，信用卡贷款规模上升明显，另外本行加强存量不良贷款催收，降低不良贷款金额。本行信用卡业务致力于搭建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对信用卡客户进行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理，同时借助数据分析、内评体系，逐步实现信用卡业务风险的准确计量和科学评价，本行信用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较为充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卡贷款减值准备占其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2%、9.87%、5.37%和 3.0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个人消费贷款中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合计分别为 400.68 亿元、323.39 亿元、193.85 亿元和 124.44 亿元，占个人消费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33%、46.59%、56.48%和 69.83%，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中抵质押贷款占比报告期内相对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近年来大力发展零售信贷业务，优先发展居住、教育、旅游等民生领域消费信贷，通过科学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减少对抵质押品的依赖。报告期内，本行个人消费贷款按担保方式细分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7,220.6	46.76%	34,803.4	50.15%	13,522.2	39.40%	4,237.7	23.78%
保证贷款	2,316.8	2.91%	2,263.1	3.26%	1,413.5	4.12%	1,138.4	6.39%
抵押贷款	33,945.0	42.64%	29,520.1	42.53%	18,120.5	52.80%	12,245.6	68.72%
质押贷款	6,122.7	7.69%	2,818.5	4.06%	1,264.2	3.68%	197.9	1.11%
合计	**79,605.1**	**100.00%**	**69,405.1**	**100.00%**	**34,320.4**	**100.00%**	**17,819.6**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分期贷按照担保方式分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贷款比 [1]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个人住房贷款								
信用贷款	2.7	0.3	-	-	-	2.4	2.4	88.89%
保证贷款	36.0	34.7	1.3	-	-	-	0.8	2.22%
抵押贷款	17,398.2	17,120.7	168.6	71.9	34.7	2.3	332.9	1.91%
质押贷款	0.9	0.9	-	-	-	-	-	-
合计	17,437.8	17,156.6	169.9	71.9	34.7	4.7	336.1	1.93%
分期贷款								
信用贷款	17,478.6	17,352.1	114.8	9.4	1.5	0.8	126.5	0.72%
保证贷款	-	-	-	-	-	-	-	-
抵押贷款	-	-	-	-	-	-	-	-
质押贷款	-	-	-	-	-	-	-	-
合计	17,478.6	17,352.1	114.8	9.4	1.5	0.8	126.5	0.7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贷款比 [1]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个人住房贷款								
信用贷款	3.0	0.6	-	-	-	2.4	2.4	80.00%
保证贷款	39.5	38.7	0.8	-	-	-	0.8	2.03%
抵押贷款	13,995.4	13,816.2	128.5	25.3	21.5	3.9	212.8	1.52%
质押贷款	0.9	0.9	-	-	-	-	-	-
合计	14,038.8	13,856.4	129.3	25.3	21.5	6.3	216.0	1.54%
分期贷款								
信用贷款	19,034.9	18,935.8	97.5	0.8	0.8	0.0	99.1	0.52%
保证贷款	-	-	-	-	-	-	-	-
抵押贷款	-	-	-	-	-	-	-	-
质押贷款	-	-	-	-	-	-	-	-
合计	19,034.9	18,935.8	97.5	0.8	0.8	0.0	99.1	0.5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贷款比 [1]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个人住房贷款								
信用贷款	2.8	0.4	-	-	-	2.4	2.4	85.71%
保证贷款	51.4	51.4	-	-	-	-	-	-
抵押贷款	6,988.9	6,933.6	22.0	24.9	8.5	-	72.9	1.04%
质押贷款	-	-	-	-	-	-	-	-
合计	7,043.1	6,985.4	22.0	24.9	8.5	2.4	75.3	1.07%
分期贷款								
信用贷款	7,179.0	6,460.0	686.6	32.4	0.0	-	719.0	10.02%
保证贷款	-	-	-	-	-	-	-	-
抵押贷款	-	-	-	-	-	-	-	-
质押贷款	-	-	-	-	-	-	-	-
合计	7,179.0	6,460.0	686.6	32.4	0.0	-	719.0	10.0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贷款比 [1]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个人住房贷款								

信用贷款	2.8	0.4	-	-	-	2.4	-	-
保证贷款	62.2	61.3	0.1	-	0.8	-	0.2	0.32%
抵押贷款	5,510.3	5,480.0	30.2	0.1	-	-	0.2	0.00%
质押贷款	-	-	-	-	-	-	-	-
合计	5,575.3	5,541.7	30.3	0.1	0.8	2.4	0.4	0.01%
分期贷款								
信用贷款	52.2	52.2	-	-	-	-	-	-
保证贷款	-	-	-	-	-	-	-	-
抵押贷款	-	-	-	-	-	-	-	-
质押贷款	-	-	-	-	-	-	-	-
合计	52.2	52.2	-	-	-	-	-	-

注 1：根据各类别的逾期贷款金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本行个人住房贷款是向个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贷款，以抵押贷款为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中抵押贷款分别为 173.98 亿元、139.95 亿元、69.89 亿元和 55.10 亿元，该类贷款主要以客户房产作为抵押，大部分为正常类贷款，不良贷款率较低。

本行分期贷款为向个人发放的购物分期贷款，均为信用贷款。本行通过严格执行优质客户准入标准等措施，有效管控分期贷款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分期贷款主要以正常类贷款为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64%、0.38%、0.51%和 0.06%，本行个人住房贷款的逾期贷款分别为 3.36、2.16 亿元、0.75 亿元和 0.00 亿元，占个人住房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1.93%、1.54%、1.07%和 0.01%，2015 年以来少量逾期贷款未划入不良贷款的原因主要是个人住房逾期贷款通常逾期天数低于 90 天，并且由于借款人收入相对稳定，且通常抵押物状态良好，未出现抵押物不足值等情况，最终贷款损失风险较小，故未划入不良贷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分期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07%、0.01%、0.45%和 0.00%，逾期贷款分别为 1.27 亿元、0.99 亿元、7.19 亿元和 0.00 亿元，占分期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0.72%、0.52%、

10.20%和 0.00%，本行逾期分期贷款通常逾期天数较短，根据贷款分类原则未划入不良贷款。2015 年本行分期贷款的逾期贷款金额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处于业务开展初期，风险防控、系统优化、客户准入等方面均处在不断优化的过程中，未全面考虑双方系统及第三方代扣回款数据确认时滞，造成逾期数据较实际情况偏高，后期已对该情况进行系统优化，降低逾期水平。

本行个人消费贷款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一是严格执行优质客户准入标准，实行目标客户“白名单”制管理模式，从源头防控风险；二是贷前调查推行多渠道全方位核验，通过嵌入身份核查、央行征信、第三方征信数据、信贷系统内置风控点、电话核查等措施强化风险防控；三是贷中环节引入独立审批机制，建立审查、审批相分离的审贷体系，确保贷款审批决策客观、独立；四是应用科学有效的风险内评工具，通过反欺诈模型、风险预警规则、风险等级认定、差异化审批策略等多维度分析，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农户贷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农户贷款为 132.25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7.4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农户贷款为 96.20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农户贷款为 97.18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6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农户贷款为 94.70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农户贷款规模相对稳定，近年来国家重视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量，鼓励商业银行开展农户贷款业务，面对黑龙江省两大平原综合配套改革和沿边开发开放规划实施的战略机遇，本行加大对农村地区集约化经营与农垦地区现代化农业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拓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市场。同时本行农户贷款业务范围已从单一的哈尔滨地区拓展至黑龙江省大部分地区，并成功推广到西北、西南等地区，农户贷款客户数量得到增长。2017 年上半年，本行农户贷款规模增长较为明显，主要是因为随着国家不断加深农业供给侧改革，本行从农户贷款的渠道、风控、业务模式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完善与优化，主要包括研发新一代农户贷款产品—丰收 e 贷，优化线上业务办理渠道，加大农业产业链客户的支持力度等。另外，本行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政策号召，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加大了金融扶贫力度。

本行农户贷款的发放条件主要包括：1）需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年龄在 18（含）到 65 周岁之间；2）借款申请人一般应具

备 3 年以上的种植经验，且连续经营 2 年以上；3）借款申请人具备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能够提供本行认可的收入证明；4）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借款申请人信用状况良好，无恶意欠债及违法行为，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原则上应无不良信用记录；5）贷款用途真实、合法。贷款具体的发放核准要通过零售内评模型，结合客户的贷款额度、生产经营情况、收入情况、风险水平、个人资信评级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判定。

本行农户贷款需提供相应质押物的具体情况如下：农户贷款主要采取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农机具抵押、房产抵押等抵质押担保方式，根据不同农户贷款的业务特点，分支机构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上一种或多种担保方式，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方式要求抵押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的期限为三年以上，抵押率不超过 70%。

报告期内，本行农户贷款按担保方式细分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640.1	19.96%	1,834.9	19.07%	617.8	6.36%	155.7	1.64%
保证贷款	7,843.9	59.31%	5,765.4	59.93%	6,876.9	70.77%	7,680.0	81.11%
抵押贷款	2,646.7	20.01%	1,991.5	20.70%	2,141.2	22.03%	1,513.7	15.98%
质押贷款	94.2	0.71%	28.4	0.30%	81.7	0.84%	120.6	1.27%
合计	**13,224.9**	**100.00%**	**9,620.2**	**100.00%**	**9,717.6**	**100.00%**	**9,470.0**	**100.00%**

本行农户贷款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一是推行农户贷款业务区域准入审批模式，严格农户贷款市场准入，严控市场区域准入关；二是对农户贷款实行差别化准入政策，细化存量客户续贷和新增客户准入标准；三是推行贷款调查影像管理模式，严格贷前调查工作；四是应用农户贷款风险内部评级模型，依据农户基本信息、信用状况及资产负债情况进行风险等级评估，引入农户人民银行征信评分、风险缓释要求、专家意见等多维度合理确定审批策略及授信额度。

③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为本行客户贷款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0.29%、0.40%、0.29%和 0.65%。报告期内，票据贴现业务的变化主要是本行在各个

会计期末，结合国家宏观政策变化，配合规模调控，调整票据贴现业务的规模。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票据贴现按产品类型分布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票据	661.0	100.00%	809.9	100.00%	428.8	100.00%	804.1	100.00%
商业承兑票据	-	-	-	-	-	-	-	-
票据贴现总额	**661.0**	**100.00%**	**809.9**	**100.00%**	**428.8**	**100.00%**	**804.1**	**100.00%**
减值准备	11.7		15.0		9.1		15.6	
票据贴现净额	**649.3**		**794.9**		**419.7**		**788.5**	

本行是按照国家金融政策、产业政策及本行的信贷政策和经营原则为标准从事票据贴现业务的，并将该业务统一纳入本行的信贷管理和风险管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均为银行承兑票据。本行票据贴现风险较低，报告期内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本行按照正常类贷款为票据贴现组合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的拨备率分别为 1.77%、1.85%、2.12%和 1.94%。

本行高度重视票据业务管理工作，针对外部频繁出现票据案件的情况，加大票据业务管理力度，要求分行严格按照业务要求开展票据业务，主要控制措施如下：一是加强票据业务操作管理，按照本行票据业务相关制度办法和要求，及时收集增值税发票等验证交易背景的真实性，密切关注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二是通过充分利用全流程信贷系统数据分析及贷后报告信息，掌握业务的违约信息，对票据业务建立常规非现场监控机制；三是严格执行名单管理制度及监管要求，对于不在交易对手名单及不符合监管政策与行内制度的业务一律不准批准，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及合规风险。

2016 年本行在票据业务方面，通过严格审查票据承兑人贸易背景真实性及其资信情况，加强票据真伪鉴别，有效防范持票人恶意串通套取银行信用，加强对票据实物的管理，确保票据实物不被盗用丢失，加强贴现资金的跟踪检查，加大对保证金来源真实性、合规性的审查力度等防范措施，实现票据业务全年“零案件”目标。

（2）按地理区域分布的贷款

本行根据发放贷款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对贷款进行地理区域划分。本行分支机构通常向其所在地区的借款人发放贷款。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按地理区域划分的贷款组合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黑龙江地区 [1]	86,740.3	38.40%	78,739.3	39.05%	62,856.4	42.28%	61,908.1	49.95%
东北其余地区 [2]	40,491.4	17.92%	30,448.0	15.10%	24,422.7	16.43%	22,515.2	18.17%
西南地区 [3]	43,629.6	19.31%	41,869.7	20.77%	36,468.6	24.53%	27,074.3	21.85%
华北地区 [4]	27,242.9	12.06%	24,334.0	12.07%	15,078.7	10.14%	10,104.8	8.15%
其他地区 [5]	27,801.5	12.31%	26,236.9	13.01%	9,848.4	6.62%	2,327.9	1.88%
贷款总额	**225,905.7**	**100.00%**	**201,627.9**	**100.00%**	**148,674.8**	**100.00%**	**123,930.3**	**100.00%**

注 1：黑龙江地区指总行、哈尔滨分行、双鸭山分行、鸡西分行、鹤岗分行、绥化分行、大庆分行、七台河分行、牡丹江分行、佳木斯分行、齐齐哈尔分行、伊春分行和农垦分行，以及哈银租赁、哈银消金和经营地点在黑龙江省内的村镇银行。

注 2：东北其余地区指大连分行、沈阳分行，以及经营地点在黑龙江省以外东北地区的村镇银行。

注 3：西南地区指成都分行、重庆分行，以及经营地点在以四川省和重庆市为主的西南地区的村镇银行。

注 4：华北地区指天津分行，以及经营地点在以北京市和天津为主的华北地区的村镇银行。

注 5：其他地区指经营地点不在上述地区的其他村镇银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黑龙江地区的贷款总额占比分别为 38.40%、39.05%、42.28%和 49.95%。报告期内黑龙江地区贷款占比最大且贷款总额不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具有区域性优势，同时近年来分支机构逐步增加以及黑龙江地区贷款需求旺盛。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东北其余地区贷款的贷款总额占比分别为 17.92%、15.10%、16.43%和 18.17%。报告期内东北其余地区贷款总额增长主要是因为本行加快分支机构布局，扩大影响力，同时本行根据国家支持东北振兴的政策及区域发展规划，加大对东北地区的信贷投放，支持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

报告期内，本行西南地区贷款业务保持稳定快速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西南地区的贷款总额占比分别为 19.31%、20.77%、24.53%和 21.85%。报告期内西南地区贷款总额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重庆分行、成都分行积极把握中部地区经济发展的机遇，不断发展扩大业务规模。

（3）按担保方式分布的贷款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的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2,494.1	18.81%	39,507.5	19.59%	15,864.6	10.67%	5,452.1	4.40%
保证贷款	56,064.7	24.82%	50,186.4	24.89%	44,328.6	29.82%	46,219.0	37.29%
抵押贷款	102,866.0	45.53%	95,661.9	47.44%	77,030.9	51.81%	61,378.4	49.53%
质押贷款	24,480.8	10.84%	16,272.2	8.07%	11,450.7	7.70%	10,880.8	8.78%
贷款总额	**225,905.7**	**100.00%**	**201,627.9**	**100.00%**	**148,674.8**	**100.00%**	**123,930.3**	**100.00%**

本行客户贷款主要为抵押、质押和保证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抵押、质押和保证贷款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45.53%、10.84%和 24.8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押、质押和保证贷款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47.44%、8.07%和 24.8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押、质押和保证贷款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51.81%、7.70%和 29.8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押、质押和保证贷款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49.53%、8.78%和 37.29%。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8.81%、 19.59%、10.67%和 4.40%。报告期内，以保证或抵押品作担保的贷款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较大比重。信用贷款基于本行内部客户评级标准向信用级别较高的客户提供，2015 年以来信用贷款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是为深入推进本行小额信贷发展战略，更好的适应银行业务发展环境变化和互联网金融发展，本行先后成立了消费金融事业部、互联网金融事业部，并广泛应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面向客户的移动支付、移动信贷等研发个人消费信贷产品，如分期购、白领 e 贷、POS 贷等。在产品设计上以小额、快捷、批量、无担保为产品特色，部分产品采用信用担保方式通过手机银行、APP 等渠道办理，产品推广后提

升了本行的产品市场影响力和渗透力，客户和业务量都取得了快速增长。为有效管理和控制与信用贷款相关的潜在风险，本行已为发放信用贷款制定严格的条件。本行一般规定，向公司贷款申请人发放信用贷款时必须满足若干条件，如客户的信用评级和财务比率、与本行的业务关系及贷款金额等。

（4）贷款迁徙情况

贷款迁徙主要是根据本行贷款期初与期末五级分类结果变化汇总计算。贷款五级分类主要依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贷款风险程度，通过判断借款人及时足额履约的可能性将贷款划分为不同级次。本行贷款风险分类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收入水平、现金流量和信用记录为主要依据，着重考虑可能影响贷款质量的各种潜在风险因素，通过对影响借款人偿还债务可能性的诸多因素的定性和定量分析、评估，定期对贷款风险进行准确分类，真实客观反映贷款的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各类贷款迁徙金额及迁徙率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迁徙金额	迁徙率	迁徙金额	迁徙率	迁徙金额	迁徙率	迁徙金额	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	5,200.6	4.58%	3,311.4	4.97%	2,853.3	4.77%	1,275.5	3.11%
关注类贷款	900.3	37.73%	470.3	38.68%	306.8	52.52%	280.9	49.38%
次级类贷款	604.1	79.10%	531.4	67.06%	40.8	63.62%	187.8	90.74%
可疑类贷款	446.3	39.68%	69.8	33.31%	35.4	20.93%	55.4	30.89%

注：以正常类贷款为例，迁徙金额为期初正常类贷款至期末向下迁徙（下迁为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贷款）的总额，迁徙率为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迁徙率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计算。其中：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转为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转为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基于外部经济下行压力及产业结构调整等相关政策影响，2014 年以来银行业资产质量普遍有所下滑、新增不良贷款的压力持续增大，本行大力发展小额信贷业务，受外部环境影响，部分对资金流转敏感性较强的小微及“三农”客户群体生产经营活动持续降温，资金回笼速度放缓，资产质量有所下降，在此背景下本行 2016 年以来各类贷款迁徙金额有所升高，但迁徙率保持稳定，整体资产质量仍然较好，总体风险可控。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管控力度，本行多措并举，采取强化准入及限额的刚性控制、加大资产质量的考核与问责力度、持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启动动态授权和停复牌机制、加大清收管理力度、强化清收处置激励约束导向等措施，采用审慎的风险分类方法，客观全面的反映资产质量状况。

2016 年以来本行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一是本行通过提高两高一剩、异地客户、关联客户、联保互保等高风险领域的客户准入标准，实施精准的行业、区域限额管理措施，提高了新增贷款的整体资产质量；二是 2016 年以来宏观经济形势趋于稳定，部分客户经营情况好转，能够维持正常经营，偿还逾期本息，该等客户贷款仍然维持在关注类级别；三是本行按照监管政策，对部分经营正常仅出现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的小微企业实行“小微企业续贷”，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四是本行积极调整贷款结构，主要发展房产、土地、存单等优质抵质押贷款和国有担保公司、国有企业保证贷款，风险缓释能力较强，关注类贷款收回及代偿情况较好。

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水平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次级类贷款质量下行有所缓和，一是本行大力加强贷款质量管理，进行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加强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建立清收长效机制，充分发掘自主清收期和限期清收期清收效力，建立集中处置期市场化处置机制、内部定价机制、清收处置队伍，实现不良资产处置专业化，并通过贷款核销，有效控制次级贷款向下迁徙；二是部分贷款客户经营形势有所好转。2017 年上半年本行次级类贷款迁徙率较 2016 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一是本行根据审慎分类原则，遵循更加严格的标准对次级类贷款进行下迁，以确保减值拨备充足；二是本行大力加强贷款质量管理，加强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部分年初次级类贷款核销或者收回，导致次级类迁徙率的分母有所降低。

2016 年以来本行可疑类贷款迁徙率上升较为明显主要原因为本行本着风险早暴露、早处理的思路，根据审慎分类原则，遵循更加严格的标准对可疑类贷款进行下迁，以确保减值拨备充足，总体风险可控。

（5）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最大单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金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始终低于 1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合计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21.30%、20.06%、21.33%和 21.91%。

本行最大十家贷款客户的行业、贷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序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借款人 A	房地产业	1,568.3	0.69%	3.15%
2	借款人 B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00.0	0.62%	2.81%
3	借款人 C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50.0	0.51%	2.31%
4	借款人 D	房地产业	1,060.0	0.47%	2.13%
5	借款人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0.0	0.44%	2.01%
6	借款人 F	房地产业	1,000.0	0.44%	2.01%
7	借款人 G	批发和服务业	964.0	0.43%	1.93%
8	借款人 H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90.0	0.39%	1.79%
9	借款人 I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00.0	0.35%	1.61%
10	借款人 J	房地产业	781.4	0.35%	1.57%
		合计	**10,613.7**	**4.70%**	**21.30%**

单位：百万元

序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借款人 A	房地产业	1,624.6	0.81%	3.44%
2	借款人 B	批发和服务业	1,200.0	0.59%	2.54%
3	借款人 C	房地产业	1,060.0	0.53%	2.24%
4	借款人 D	批发和服务业	1,023.8	0.51%	2.17%
5	借款人 E	批发和服务业	970.0	0.48%	2.05%
6	借款人 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8.7	0.40%	1.71%

序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7	借款人 G	房地产业	726.4	0.36%	1.54%
8	借款人 H	房地产业	725.3	0.36%	1.54%
9	借款人 I	房地产业	700.0	0.35%	1.48%
10	借款人 J	农、林、牧、渔业	637.9	0.31%	1.35%
		合计	**9,476.7**	**4.70%**	**20.06%**

单位：百万元

序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借款人 A	房地产业	1,060.0	0.71%	3.02%
2	借款人 B	批发和服务业	984.0	0.66%	2.81%
3	借款人 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2.2	0.61%	2.57%
4	借款人 D	房地产业	794.0	0.53%	2.26%
5	借款人 E	房地产业	726.7	0.49%	2.07%
6	借款人 F	住宿和餐饮业	610.2	0.41%	1.74%
7	借款人 G	房地产业	600.0	0.40%	1.71%
8	借款人 H	农、林、牧、渔业	600.0	0.40%	1.71%
9	借款人 I	农、林、牧、渔业	600.0	0.40%	1.71%
10	借款人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0.0	0.40%	1.71%
		合计	**7,477.1**	**5.03%**	**21.33%**

单位：百万元

序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借款人 A	批发和服务业	1,000.0	0.81%	3.16%
2	借款人 B	批发和服务业	988.0	0.80%	3.13%
3	借款人 C	房地产业	786.7	0.63%	2.49%
4	借款人 D	批发和服务业	700.0	0.56%	2.21%
5	借款人 E	住宿和餐饮业	638.3	0.52%	2.02%
6	借款人 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5.0	0.50%	1.95%
7	借款人 G	批发和服务业	578.0	0.47%	1.83%
8	借款人 H	房地产业	556.0	0.45%	1.76%
9	借款人 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0.0	0.43%	1.71%
10	借款人 J	房地产业	520.5	0.42%	1.65%
		合计	**6,922.5**	**5.59%**	**21.91%**

（6）贷款的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总额按剩余期限分布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三个月内	三个月至一年	一到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1]	总额
公司贷款	12,567.0	33,598.9	24,794.2	26,327.5	7,155.2	104,442.9
个人贷款	11,262.8	41,358.8	26,253.2	37,542.6	4,384.4	120,801.8
票据贴现	183.4	474.6	-	-	3.0	661.0
贷款总额	**24,013.2**	**75,432.3**	**51,047.4**	**63,870.1**	**11,542.6**	**225,905.7**

注 1：已逾期贷款包括有指定还款日期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分类为已逾期的客户贷款。对于分期贷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分类为已逾期。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中有 44.02%于一年内到期，主要包括公司贷款 461.66 亿元，个人贷款 526.22 亿元和票据贴现 6.58 亿元。本行会按借款人的要求在到期时对部分信用状况良好的客户进行续期，续期时这些贷款被视为新发放贷款，并接受与新贷款相同的授信审批政策和程序。

2、本行贷款的资产质量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判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担保品情况、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债务人的财务因素与非财务因素等指标，进行五级分类。为进一步加强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实施贷款风险动态管理和风险计量，本行对公司贷款实行十二级风险分类标准，对个人贷款实行七级风险分类标准。

本行目前根据贷款分类原则按月进行贷款分类，并按照银监会规定将分类为次级及其以下级别的贷款确认为不良贷款。本行按照总、分、支三级经营管理架构确定各级职能定位和管理权限，对不良贷款实施日常管理、保全、清收、处置等措施以及相应的审查、审批、决策、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行为。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确定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同时结合逾期期限参考规则。本行各类贷款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如下：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贷款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偿债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或预计损失在 40%（含）以内。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或预计损失在 40%-90%（含）以内。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信贷资产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或预计损失在 90%以上。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与同业相比无明显不同，各类贷款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趋同。

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

本行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采取五级分类标准，同时对公司贷款采取进一步的细化的分类标准，以加强对公司贷款的风险管理。本行对公司法人客户（授信额度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的小企业法人客户除外）的贷款进行分类时，通常考虑借款人的经营情

况、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以及偿还贷款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时间等因素。以下列出本行划分公司贷款类别的关键因素，但这些因素并非本行决定贷款分类的全部因素。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其他理由怀疑贷款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贷款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例如：

借款人经营情况一般，主营业务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定性一般；主要财务指标具有一定的波动，且有下降趋势，但未对贷款产生直接影响；

所处行业不景气，宏观经济变化、行业周期、调控政策等对借款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还款来源不稳定；或

本金或利息已经逾期，但不超过 90 天。

次级类：借款人偿债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例如：

借款人经营亏损，能否持续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借款人财务指标严重恶化、财务困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无法足额偿还到期的贷款本息；

借款人还款能力不足或抵押不足，存在影响贷款本息足额偿还的明显缺陷；或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但不超过 360 天。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例如：

借款人严重亏损，无法持续经营，无力偿还贷款本息；

借款人已经停产，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处于停建、缓建状态；

担保人无担保能力；

重组后仍然逾期，或借款人仍然无力归还；或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360 天。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信贷资产仍然无法收

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例如：

借款人和担保人资不抵债，主体资格已经依法灭失，贷款本、息无法偿还；或

预计贷款损失率超过 90%。

本行十分注重对小企业法人贷款质量的监管。对小企业法人贷款，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的相关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要求，根据小企业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偿还贷款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时间及就该类贷款所提供的担保情况等，对该类贷款执行更具针对性的标准。

个人贷款

本行小企业自然人贷款风险分类参照小企业法人的分类标准。对个人消费贷款和农户贷款采用贷款分类标准时，本行主要考虑偿还贷款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时间及就该贷款所提供的担保情况。

下表列示本行个人贷款按逾期时间作出的分类：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271-360 天	逾期 361 天以上
信用	正常	关注	关注	次级	次级	次级	可疑	可疑	损失
保证	正常	正常	关注	关注	次级	次级	可疑	可疑	损失
抵押	正常	正常	关注	关注	次级	次级	次级	次级	可疑
质押	正常	正常	关注	关注	次级	次级	次级	次级	可疑

贷记卡

下表列示本行贷记卡透支业务按逾期时间作出的分类：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 天及以上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1）按贷款五级分类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的贷款按五级分类的分布情况。按照五级分类标准，本行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								
正常	215,481.8	95.39%	193,292.7	95.87%	142,918.6	96.13%	120,540.4	97.26%
关注	6,703.7	2.97%	5,253.2	2.61%	3,677.5	2.47%	1,990.2	1.61%
小计	**222,185.5**	**98.35%**	**198,545.9**	**98.47%**	**146,596.1**	**98.60%**	**122,530.6**	**98.87%**
次级	1,327.4	0.59%	1,174.2	0.58%	1,343.8	0.90%	535.2	0.43%
可疑	1,483.1	0.66%	1,398.5	0.69%	523.8	0.35%	445.4	0.36%
损失	909.7	0.40%	509.3	0.25%	211.1	0.14%	419.1	0.34%
不良贷款小计	**3,720.2**	**1.65%**	**3,082.0**	**1.53%**	**2,078.7**	**1.40%**	**1,399.7**	**1.13%**
贷款总额	**225,905.7**	**100.00%**	**201,627.9**	**100.00%**	**148,674.8**	**100.00%**	**123,930.3**	100.00%
不良贷款率 [1]	**1.65%**		**1.53%**		**1.40%**		**1.13%**	
公司贷款								
正常	97,885.3	93.72%	90,184.6	94.91%	83,396.6	96.25%	77,932.5	97.54%
关注	4,823.1	4.62%	3,324.6	3.50%	2,350.8	2.71%	1,439.7	1.80%
小计	**102,708.4**	**98.34%**	**93,509.2**	**98.41%**	**85,747.4**	**98.96%**	**79,372.2**	**99.34%**
次级	617.6	0.59%	717.7	0.76%	753.0	0.87%	360.0	0.45%
可疑	828.7	0.79%	758.1	0.80%	149.2	0.17%	157.6	0.20%
损失	288.2	0.28%	39.7	0.04%	0.0	0.00%	8.7	0.01%
不良贷款小计	**1,734.5**	**1.66%**	**1,515.5**	**1.59%**	**902.2**	**1.04%**	**526.4**	**0.66%**
公司贷款合计	**104,442.9**	**100.00%**	**95,024.7**	**100.00%**	**86,649.6**	**100.00%**	**79,898.5**	**100.00%**
不良贷款率 [1]	**1.66%**		**1.59%**		**1.04%**		**0.66%**	
个人贷款								
正常	116,935.5	96.80%	102,298.3	96.70%	59,093.2	95.94%	41,803.8	96.71%
关注	1,880.6	1.56%	1,928.6	1.82%	1,326.7	2.15%	550.5	1.27%
小计	**118,816.1**	**98.36%**	**104,226.9**	**98.52%**	**60,419.9**	**98.09%**	**42,354.4**	**97.98%**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次级	709.8	0.59%	456.5	0.43%	590.8	0.96%	175.2	0.41%
可疑	654.4	0.54%	640.4	0.61%	374.6	0.61%	287.8	0.67%
损失	621.5	0.51%	469.6	0.44%	211.1	0.34%	410.4	0.95%
不良贷款小计	**1,985.7**	**1.64%**	**1,566.5**	**1.48%**	**1,176.5**	**1.91%**	**873.3**	**2.02%**
个人贷款合计	**120,801.8**	**100.00%**	**105,793.4**	**100.00%**	**61,596.4**	**100.00%**	**43,227.7**	**100.00%**
不良贷款率 [1]	**1.64%**		**1.48%**		**1.91%**		**2.02%**	

注 1：以各类别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37.20 亿元、30.82 亿元、20.79 亿元和 14.00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5%、1.53%、1.40%和 1.13%，贷款质量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受国内经济结构持续调整、经济增长存在下行压力的宏观环境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持续降温，资金回笼速度放缓，导致本行一些客户特别是小微和“三农”等对资金流转敏感性较强的客户群体的不良贷款率相对偏高。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外部形势变化，切实加强贷款全流程风险管理，建立完整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持续推进内评体系在客户评级、准入、定价、限额以及贷后管理等领域的深入应用；健全贷款质量管控机制，坚持前中后台、总分行各司其职、统筹协调，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开展“两高一剩”、关联客户贷款、异地客户贷款、第三方抵质押贷款等重点领域信用风险治理，严防资产质量向下迁徙；创新处置手段，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本行通过以上措施，坚守风险底线，贷款质量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关注类贷款的总额和占比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等影响，部分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授信客户面临经营不畅、利润下滑、融资困难等问题，导致部分企业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行通过一系列措施，加大公司贷款风险管理，加强限额管理和客户名单制管理，设置多维度集中度指标，并就高风险领域如异地法人、关联客户担保、第三方抵质押、高风险行业等设置严格的准入和刚性限额标准，优化存量信贷结构，严控新增逾期贷款；大额贷款客户逐户研究清

收方案，小企业贷款通过贷后管理四重防御模式进行全方位贷后管理；加强清收处置力度，充分利用国家政策支持，加大司法清收力度，加快逾期贷款回收；完善信贷业务风险预警机制，加强风险缓释管理，保持资产质量的稳定。

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个人关注类贷款的总额和占比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经济形势下行导致部分行业经营盈利水平下降，借款个人收入水平出现波动；另外，部分农户贷款受自然灾害和粮价偏低的影响，偿还能力有所下降。2017 年上半年本行个人关注类贷款的总额和占比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是本行对于临时性的逾期贷款开展有针对性的清收措施，逐笔分析，部分关注类贷款偿还逾期本息，贷款额度减少或结清；二是部分客户经营情况好转，还款情况良好，本行将其向上迁徙至正常类级次；三是部分关注类客户的还款能力出现问题，本行本着分类审慎原则下迁至其他级次。为了控制个人不良贷款，本行除了加强不良贷款催收和处置外，强化了对借款人偿还能力的调查和审核，开发上线了零售评分模型，对个人客户通过量化的客户评级准入标准，提高了信用风险的识别能力。同时，本行增加抵押贷款投放，加强风险缓释管理，保证贷款风险可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票据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为 0.00%。

（2）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根据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1]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1]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1]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1]
公司贷款												
小企业法人贷款	1,419.9	38.17%	2.33%	1,227.4	39.82%	1.98%	661.7	31.83%	1.32%	448.9	32.07%	1.19%
除小企业法人贷款外的公司贷款	314.6	8.46%	0.72%	288.1	9.35%	0.87%	240.5	11.57%	0.66%	77.5	5.54%	0.18%
小计	**1,734.5**	**46.62%**	**1.66%**	**1,515.5**	**49.17%**	**1.59%**	**902.2**	**43.40%**	**1.04%**	**526.4**	**37.61%**	**0.66%**
个人贷款												
小企业自然人贷款	1,085.5	29.18%	3.88%	682.5	22.15%	2.55%	391.3	18.82%	2.23%	109.1	7.79%	0.68%
个人消费贷款	615.1	16.53%	0.77%	524.7	17.02%	0.76%	357.2	17.18%	1.04%	86.8	6.20%	0.49%
农户贷款	285.1	7.66%	2.16%	359.3	11.66%	3.73%	428.0	20.59%	4.40%	677.4	48.40%	7.15%
小计	**1,985.7**	**53.38%**	**1.64%**	**1,566.5**	**50.83%**	**1.48%**	**1,176.5**	**56.60%**	**1.91%**	**873.3**	**62.39%**	**2.02%**
票据贴现	-	-	-	-	-	-	-	-	-	-	-	-
不良贷款合计	**3,720.2**	**100.00%**	**1.65%**	**3,082.0**	**100.00%**	**1.53%**	**2,078.7**	**100.00%**	**1.40%**	**1,399.7**	**100.00%**	**1.13%**

注 1：以各业务类别不良贷款除以各业务类别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6%、1.59%、1.04%和 0.66%。其中小企业法人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33%、1.98%、1.32%和 1.19%，报告期内，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提高主要是因为新常态下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继续深化，部分企业持续承压，企业资金链普遍紧张，偿债能力有所下降，特别是中小企业抵御风险能力较弱导致贷款违约。本行已通过客户准入、预警监测、贷后管理和不良清收等环节的有效控制，严防小企业法人贷款不良贷款率的进一步提高。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4%、1.48%、1.91%和 2.0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企业自然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88%、2.55%、2.23%和 0.68%。报告期内，本行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不良贷款率逐年提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受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小微企业客户属于资金流转敏感性较强的客户群体，贷款客户经营压力加大，出现偿债能力下降、资金紧张的企业有所增加，导致资产质量有所下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7%、0.76%、1.04%和 0.49%。2015 年个人消费贷款的不良贷款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随着本行抢抓市场机遇，通过线上线下积极拓展个人消费贷款业务，个人消费贷款的整体投放规模增长导致相应的不良贷款规模有所增长。2016 年，本行一是通过深入应用零售内评技术，有效识别客户风险，加强个人消费客户准入管理；二是引入人行征信评分、第三方数据校验并深入应用内部押品风险价值评估系统防范欺诈风险，有效管控个人消费贷款风险，本行 2016 年个人消费贷款不良贷款率较 2015 年末下降 28 个基点。2017 年上半年，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不良贷款率保持稳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农户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16%、3.73%、4.40%和 7.15%。2015 年以来，本行农户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下降主要是由于：一是本行加强了信用环境建设，农户诚信意识得到提高；二是运用科技手段完善贷款偿还渠道，通过手机银行、网络银行、微信银行、助农 e 站等先进支付工具，使客户还款更加畅通、便捷；三是从客户、产品、

行业、风险缓释等多维度入手，持续开展农户贷款结构调整工作；四是丰富贷后管理手段及风险控制措施，运用多元化科技手段加强贷款风险预警及催收管理；五是加大逾期贷款清收力度，并加大农户贷款的核销。

本行作为首家开办农户贷款业务的城市商业银行，对农村客户的信贷需求、消费生活习惯、信用状况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能够更加精准地掌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本行通过培养专业化的农村金融业务团队，借鉴国际小额信贷管理经验，研发本行的零售风险内部评级模型，建立涵盖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信贷业务系统等措施，有效控制农户贷款不良贷款率。

（3）按地理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所示日期按地域分布的不良贷款分类情况，关于本行地理区域的释义，请参见”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一）、1、（2）按地理区域分布的贷款”。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1]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1]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1]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1]
黑龙江地区	2,420.2	65.06%	2.79%	2,098.3	68.08%	2.66%	1,257.0	60.47%	2.00%	1,127.2	80.53%	1.82%
东北其他地区	290.7	7.81%	0.72%	264.0	8.57%	0.87%	212.2	10.21%	0.87%	113.2	8.09%	0.50%
西南地区	533.0	14.33%	1.22%	382.4	12.41%	0.91%	382.1	18.38%	1.05%	93.5	6.68%	0.35%
华北地区	159.6	4.29%	0.59%	84.8	2.75%	0.35%	139.0	6.69%	0.92%	47.5	3.39%	0.47%
其他地区	316.7	8.51%	1.14%	252.5	8.19%	0.96%	88.4	4.25%	0.90%	18.3	1.31%	0.80%
不良贷款合计	**3,720.2**	**100.00%**	**1.65%**	**3,082.0**	**100.00%**	**1.53%**	**2,078.7**	**100.00%**	**1.40%**	**1,399.7**	**100.00%**	**1.13%**

注 1：以各地区不良贷款除以各地区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华北地区和东北其他地区的不良贷款率较低，而在黑龙江地区的贷款不良贷款率较高，主要由于受黑龙江地区经济增长放缓、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等多重因素影响，黑龙江地区部分贸易企业、涉农企业和传统产业中的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压力较大，客户贷款违约有所增加。本行不断优化区域信贷资源配置，促进各区域信贷投放均衡发展，加强对区域贷款的行业限额、产品限额、关联客户授信、异地授信、第三方抵质押授信、风险缓释、商圈授信以及贷款逾期管理，增加区

域清收机构设置，加强区域贷款质量考核，防范区域系统性风险。

（4）按客户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6%、1.59%、1.04%和 0.66%。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按照客户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不良贷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1]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1]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1]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1]
大型企业	54.2	3.12%	0.68%	32.5	2.14%	0.76%	-	-	-	-	-	-
中型企业	260.5	15.02%	0.76%	255.7	16.87%	0.96%	240.5	26.65%	0.79%	77.5	14.72%	0.24%
小型企业	1,365.5	78.73%	2.38%	1,186.6	78.29%	2.03%	657.4	72.87%	1.36%	444.5	84.44%	1.28%
微型企业	54.3	3.13%	1.71%	40.8	2.69%	1.28%	4.3	0.48%	0.24%	4.4	0.84%	0.16%
其他	-	-	-	-	-	-	-	-	-	-	-	-
公司贷款不良贷款总额	**1,734.5**	**100.00%**	**1.66%**	**1,515.5**	**100.00%**	**1.59%**	**902.2**	**100.00%**	**1.04%**	**526.4**	**100.00%**	**0.66%**

注 1：以各业务类别不良贷款除以各业务类别贷款总额计算

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中小型企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型企业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38%、2.03%、1.36%和 1.28%，本行微型企业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1%、1.28%、0.24%和 0.16%，本行中型企业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6%、0.96%、0.79%和 0.24%。报告期内，本行小型企业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及批发和服务业，不良贷款率升高主要是由于本行小企业法人贷款规模不断增长，而近年来经济增长放缓对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财务状况产生了不利影响，出现还款逾期的情况。但本行小额信贷业务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管理机制，通过政策和制度要求，对不同规模企业的客户准入、债项准入、风险缓释、预警监测、贷后管理和不良清收和绩效考核等环节实现了技术先进、行之有效的全流程控制，对小型企业贷款的不良贷款进行了有效管理与控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客户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与同业上市城商行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哈尔滨银行	江苏银行	杭州银行	锦州银行	贵阳银行	同业均值	哈尔滨银行	江苏银行	杭州银行	锦州银行	贵阳银行	同业均值
大型企业	-	0.98%	0.25%	-	-	**0.62%**	-	0.25%	0.47%	-	-	**0.36%**
中型企业	0.79%	2.02%	0.76%	1.08%	1.17%	**1.26%**	0.24%	1.58%	1.56%	0.87%	3.72%	**1.93%**
小型企业	1.36%	2.39%	1.18%	1.01%	2.26%	**1.71%**	1.28%	2.63%	1.69%	1.38%	0.35%	**1.51%**
微型企业	0.24%	-	-	-	1.92%	**1.92%**	0.16%	-	-	-	0.03%	**0.03%**
其他	-	0.01%	-	1.29%	-	**0.65%**	-	0.67%	-	0.56%	-	**0.62%**
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	**1.04%**	**1.93%**	**0.52%**	**1.09%**	**1.50%**	**1.26%**	**0.66%**	**1.68%**	**1.07%**	**1.03%**	**1.02%**	**1.20%**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各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同业上市城商行未公开披露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客户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型企业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与同业上市城商行相比均处于较低水平，一是从客户群体的选择上，本行重点选择当地国有企业及市场占有率较高且较具有品牌价值的民营企业，该等客户产业链条完整，抗风险能力较强；二是从贷款投放领域方面，本行一方面选择较优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商资质较好，完工风险较低；另一方面选择核心商圈的优质企业，企业经营风险较小，整体资产质量较好；三是从风险缓释方面，本行中型企业贷款中抵押及质押贷款占比较高，且从抵押物所处位置看，较多位于成都、重庆等经济发展较好城市的核心地段，押品较为足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型企业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均低于同业上市城商行小型企业贷款不良贷款率的平均值，一是其他个别上市城商行发放贷款主要的地域的小型企业业务领域受经济下行因素的影响较为严重，导致小型企业贷款质量较差，进而拉高可比上市城商行小型企业不良贷款的整体平均水平，二是本行执行较为严格的客户准入政策，择优选择客户，严格落实存量客户贷后管理，及时把握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有效抑制了不良贷款的形成。

本行通过一系列措施筛选优质的中小企业客户，在政策层面，本行结合外部经济形势及监管要求并充分分析内部数据，从行业领域、区域领域、高风险领域制定严格的客户准入政策，择优选择中小企业客户；在客户拓展层面，本行充分进行相关领域的信贷结构及信贷需求分析，对于小企业贷款执行风险管理前置，将风险把控向调查阶段延伸，有效在客户调查阶段发现风险。

（5）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根据行业分类不良公司贷款的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

行业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1]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1]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1]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1]
农、林、牧、渔业	91.8	5.29%	3.11%	85.6	5.65%	3.01%	33.9	3.76%	0.96%	11.0	2.09%	0.31%
采矿业	33.0	1.90%	9.60%	3.0	0.20%	0.98%	3.0	0.33%	0.93%	-	-	-
制造业	383.3	22.10%	3.09%	337.5	22.27%	2.91%	293.5	32.53%	2.79%	238.1	45.23%	2.0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3.3	3.65%	1.63%	-	-	-	2.2	0.24%	0.11%	-	-	-
建筑业	72.6	4.19%	1.21%	12.0	0.79%	0.28%	4.0	0.44%	0.11%	14.4	2.74%	0.24%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31.0	1.79%	0.92%	8.0	0.53%	0.43%	-	-	-	-	-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8	0.22%	0.41%	8.9	0.59%	0.81%	0.9	0.10%	0.13%	0.9	0.17%	0.15%
批发和服务业	975.1	56.22%	3.49%	962.0	63.48%	3.17%	533.6	59.14%	1.79%	255.3	48.50%	0.90%
住宿和餐饮业	24.7	1.42%	0.78%	61.7	4.07%	2.46%	1.2	0.13%	0.05%	-	-	-
金融业	-	-	-	-	-	-	-	-	-	-	-	-
房地产业	28.8	1.66%	0.21%	6.0	0.40%	0.04%	6.0	0.67%	0.06%	2.9	0.55%	0.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8	1.08%	0.11%	22.4	1.48%	0.14%	19.9	2.21%	0.15%	-	-	-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2.8	0.16%	0.71%	2.9	0.19%	0.68%	-	-	-	3.8	0.72%	1.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5.5	0.32%	0.06%	5.5	0.36%	0.18%	-	-	-	-	-	-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4.0	0.44%	0.36%	-	-	-
教育	-	-	-	-	-	-	-	-	-	-	-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	-	-	-	-	-	-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	-	-	-	-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	-	-	-	-	-	-	-	-	-
不良公司贷款合计	**1,734.5**	**100.00%**	**1.66%**	**1,515.5**	**100.00%**	**1.59%**	**902.2**	**100.00%**	**1.04%**	**526.4**	**100.00%**	**0.66%**

注 1：以各行业不良贷款除以各行业贷款总额计算。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公司贷款规模最大的行业为批发和服务业和制造业，也是本行公司贷款投放最多的两个行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批发和服务业不良贷款额占不良公司贷款总额的比重为 56.22%，不良贷款率为 3.49%，制造业不良贷款额占不良公

司贷款总额的比重为 22.10%，不良贷款率为 3.09%；上述两个行业不良贷款规模较大的原因是受经济下行、产业结构调整和电商冲击等影响，国内制造业发展放缓，中小型批发、服务类企业的偿债能力受到较大冲击。

本行通过加大行业贷款结构调整，强化信贷政策实施，切实控制批发和服务业、制造业贷款风险。在控制措施方面，一是明确行业政策导向，积极调整贷款行业结构，大力发展国家政策支持的优质行业客户，持续压缩产能过剩行业、落后制造业、生产资料批发零售业的贷款占比；二是设置行业总限额、区域与行业交叉限额，加强行业集中度管理；三是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标准，分别开发大中型和小型企业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评级模型，加强对高风险行业的精细化风险计量；四是针对传统制造业，结合区域特点进行管理指导，并针对钢铁行业、“两高一剩”等风险暴露较大的行业制定专项管理策略与措施，有效控制行业风险；五是形成行业负面清单，加强高风险行业的预警监控；六是建立风险预警系统，整合行内外信息资源，运用大数据理念和方法，通过数理统计分析客户行为数据，形成预警指标和模型，并运用于授信业务的贷前、贷中和贷后各环节；七是加强客户贷款全流程管理，整合缓释落实、资金用途调查、风险预警、贷后检查、风险排查、风险分类、减值评估、资产保全工作，建立总分支行分工明确、现场非现场流程清晰、信贷非信贷全面覆盖、高效集约简洁的贷款管理机制；八是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及时预警预判，及早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及时缓释风险。

（6）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的不良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1]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1]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1]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1]
信用贷款	666.1	17.90%	1.57%	574.3	18.63%	1.45%	262.8	12.64%	1.66%	73.3	5.24%	1.34%
保证贷款	1,113.2	29.92%	1.99%	975.5	31.65%	1.94%	714.2	34.36%	1.61%	980.0	70.02%	2.12%
抵押贷款	1,867.8	50.21%	1.82%	1,457.6	47.29%	1.52%	1,003.1	48.26%	1.30%	313.9	22.43%	0.51%
质押贷款	73.1	1.96%	0.30%	74.6	2.42%	0.46%	98.6	4.74%	0.86%	32.5	2.32%	0.30%
不良贷款合计	**3,720.2**	**100.00%**	**1.65%**	**3,082.0**	**100.00%**	**1.53%**	**2,078.7**	**100.00%**	**1.40%**	**1,399.7**	**100.00%**	**1.13%**

注 1：以各担保类别不良贷款除以各担保类别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为 1.57%、1.45%、1.66%和 1.34%；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为 1.99%、1.94%、1.61%和 2.12%；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为 1.82%、1.52%、1.30%和 0.51%；质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为 0.30%、0.46%、0.86%和 0.30%。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规模持续上升，各项贷款余额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信用贷款余额也随之增长。2015 年以来信用贷款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为深入推进本行小额信贷发展战略，更好的适应银行业务发展环境变化和互联网金融发展，本行先后成立了消费金融事业部、互联网金融事业部，并广泛应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面向客户的移动支付、移动信贷等研发个人消费信贷产品，如分期购、白领贷、POS 贷、教育贷等。在产品设计上以小额、快捷、批量、无担保为产品特色，部分产品采用信用担保方式通过手机银行、APP 等渠道办理，产品推广后提升了本行的产品市场影响力和渗透力，客户和业务量都取得了爆发式增长。

报告期内，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规模增长较快，主要反映了经济增长放缓对本行主要客户群体的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和财务状况造成了不利影响；同时，随着本行积极布局零售信贷业务，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以信用贷款为主的个人消费不良贷款随之有所上升。

本行对信用贷款的发放条件主要是：本行向公司客户发放信用贷款的条件较为严格，公司信用贷款需由总行授信审查委员会审批，本行公司信用贷款发放规模较小，除需满足一般企业放款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借款人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民营龙头企业等优质客户；客户为本行存量客户，且历史合作情况良好，无违约记录；贷款资金由本行实施封闭式管理，严控贷款用途；企业在本行开立基本账户，以保证本行能够掌握客户现金流情况，进行风险监控。本行个人类信用贷款主要为个人消费贷款，主要面向公务员、白领、教师、医生等收入稳定的优质受薪人士，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基于本行的客户内部评级结果较高；信用记录良好，借款人家庭净收入能够充分覆盖还款计划；借款人贷款用途真实、合理；贷款定价符合本行经风险调整的资本收益率要求。

本行控制信用贷款不良贷款率的措施：一是本行已制定了明确的行业、区域、产品、客户准入标准，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明确公司和个人信用贷款发放条件，控制公司信用贷款；二是运用零售内部评级体系，研发了小微企业、个人经营、个人消费等评级

模型；三是加强与第三方征信等机构合作，充分利用人民银行信用评分，动态监测和调整零售内评模型，有效防控信用风险；四是建立了欺诈网络探测、身份核查规则、专家反欺诈调查等欺诈风险防范体系；五是加强对大数据的风险分析，直接掌控客户的贷款表现，防范平台道德风险；六是建立专业的审批团队、催收团队和质量监测团队，加强反欺诈管理工作，加大内部清收和司法清收力度，保证总体贷款质量。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规模持续上升，各项贷款余额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行保证贷款增速低于本行贷款规模增速且保证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本行逐步调整担保方式结构，提高抵质押贷款的占比，2015 年以来本行保证贷款不良贷款率增长主要由于保证类贷款主要为小企业贷款和个人经营贷款，此类借款的客户普遍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其财务状况易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

本行对保证贷款的发放条件主要是：对于企事业单位保证的，应按照本行法人信用等级评定相关要求对保证人做出信用等级评定，同时对保证人作出评价，包括主体资格情况、授权情况、意愿表示情况及其履约动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对其资信及偿债能力分析等；对于自然人保证的，对自然人的资产状况和偿债能力进行分析，从事经营的要对其经营状况和前景做出评价和分析；本行保证贷款优先选择内部评级较高的法人客户保证、国有担保公司保证、履约保证保险等担保方式，审慎选择关联客户保证、异地客户保证、民营担保公司保证，禁止新增互保、联保贷款业务。

本行控制保证贷款不良贷款率的措施：本行依托大数据分析，优选对担保实力较强、代偿情况较好的国有担保公司和国有企业的担保主体进行信贷投放，针对国有担保公司担保授信设定趋严的政策准入标准，确保选择国有担保公司担保能力充足，，对民营担保公司、民企保证、关联客户保证等历史风险相对偏高的担保人提出更加严格的客户评级准入标准，对两户以上关联企业比照集团客户进行严格授信管理，对联保、互保业务禁止新增；对民营担保公司、关联客户担保、设置授信集中度指标，并针对不同区域设置不同的保证限额，并对不同类型的保证人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重点评价分析保证人的资产实力和代偿能力，可接受的保证人类型应满足本行信用评级要求或外部评级相当于本行信用评级要求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确保信贷资金安全，若发现保证人丧失担保能力或担保能力不足时，及时发布预警信号，并要求债务人落实新的保证或提供补充其他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报告期内，本行抵押贷款不良贷款规模及不良贷款率增长较明显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应对经济形势变化，加大抵押类贷款的新增投放，提高贷款最终风险的可控性，抵押类不良贷款亦随之有所上升，但违约损失率相对较小；本行控制抵押贷款不良贷款率的措施主要是积极应对经济形势变化，加大对房产、土地等优质抵押贷款投放力度，通过押品风险价值评估系统进行抵押品价值重评估和缓释策略调整，严控抵押率，做实抵押管理，防范抵押品价值虚高和抵押手续瑕疵风险，确保本行抵押类贷款最终风险可控。

（7）按发生时点分类的不良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发生时点分类的不良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于 2010 年前发生的不良贷款	0.0	0.00%	2.4	0.08%	2.6	0.13%	11.2	0.80%
于 2010 年发生的不良贷款	-	-	0.5	0.02%	1.3	0.06%	20.5	1.46%
于 2011 年发生的不良贷款	3.3	0.09%	4.7	0.15%	11.4	0.55%	21.1	1.51%
于 2012 年发生的不良贷款	0.0	0.00%	1.3	0.04%	16.5	0.79%	186.3	13.31%
于 2013 年发生的不良贷款	27.2	0.73%	69.4	2.25%	135.7	6.53%	408.6	29.19%
于 2014 年发生的不良贷款	175.3	4.71%	282.6	9.17%	336.1	16.17%	752.0	53.73%
于 2015 年发生的不良贷款	546.8	14.70%	960.8	31.17%	1,575.1	75.77%	-	-
于 2016 年发生的不良贷款	1,522.6	40.93%	1,760.3	57.12%	-	-	-	-
于 2017 年 1-6 月发生的不良贷款	1,444.9	38.84%	-	-	-	-	-	-
不良贷款合计	**3,720.2**	**100.00%**	**3,082.0**	**100.00%**	**2,078.7**	**100.00%**	**1,399.7**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各期末的不良贷款主要以报告期当年或报告期前两年形成的不良贷款为主，近年来每年发生的不良贷款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一是我国经济下行，全国商业银行的整体不良贷款率自 2014 年起增长较快，本行也保持相同趋势；二是本行持续强化逾期欠息贷款管理，加大不良贷款清收与化解处置力度，收回和处置了部分存量不良贷款，使得于较早年份发生的不良贷款在报告期末不良贷款构成中占比较小。

（8）贷款组合资产质量的变化

下表列示于所示时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余额的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年初余额	3,082.0	**2,078.7**	**1,399.7**	**904.2**
降级	1,517.6	1,784.6	1,105.4	798.1
升级	43.6	59.7	5.4	25.0
收回	546.5	380.2	71.0	219.0
转出[1]	-	-	126.2	-
核销	289.3	341.4	223.8	58.6
期/年末余额	**3,720.2**	**3,082.0**	**2,078.7**	**1,399.7**

注 1：贷款转出时，贷款的账面本金与回收金额间的差额已进行核销。

（9）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

下表列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最高的十大单一借款人。

单位：百万元

客户	2017 年 6 月 30 日				
	行业	金额	五级分类	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借款人 A	批发和服务业	120.0	可疑	3.23%	0.24%
借款人 B	制造业	112.5	可疑	3.02%	0.23%
借款人 C	批发和服务业	62.3	次级	1.67%	0.13%
借款人 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	61.0	次级	1.64%	0.12%
借款人 E	建筑业	47.9	次级	1.29%	0.10%
借款人 F	批发和服务业	40.0	可疑	1.08%	0.08%
借款人 G	制造业	36.0	次级	0.97%	0.07%
借款人 H	采矿业	30.0	次级	0.81%	0.06%
借款人 I	批发和服务业	29.9	可疑	0.80%	0.06%
借款人 J	批发和服务业	29.5	损失	0.79%	0.06%
合计		**569.1**		**15.30%**	**1.14%**

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涉及的不良贷款共计 5.69 亿元，占不良贷款总额的 15.30%。

（10）本行不良贷款率情况及同业比较

本行自设立以来的不良贷款率如下表所示：

年度	1998 年末	1999 年末	2000 年末	2001 年末	2002 年末	2003 年末
哈尔滨银行不良贷款率	60.40%	57.15%	39.90%	29.51%	25.03%	19.13%

年度	2004 年末	2005 年末	2006 年末	2007 年末	2008 年末	2009 年末	2010 年末
哈尔滨银行不良贷款率	14.63%	11.97%	6.20%	3.70%	3.16%	0.99%	0.79%
全国城商行平均不良贷款率	-	7.73%	4.78%	3.04%	2.33%	1.30%	0.91%
全国商业银行平均不良贷款率	13.21%	8.61%	7.09%	6.17%	2.42%	1.58%	1.14%

年度	2011 年末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 6 月末
哈尔滨银行不良贷款率	0.62%	0.64%	0.85%	1.13%	1.40%	1.53%	1.65%
全国城商行平均不良贷款率	0.8%	0.81%	0.88%	1.16%	1.40%	1.48%	1.51%
全国商业银行平均不良贷款率	1.00%	0.95%	1.00%	1.25%	1.67%	1.74%	1.74%

自 20 世纪末以来，我国银行业不断深化金融机构改革，商业银行通过不良资产剥离、改制上市等方式，经营状况逐渐好转，信贷资产质量明显改善，同时，伴随我国经济稳步发展，商业银行加快信贷投放速度，社会融资规模逐渐增加，另外，商业银行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控制信用风险，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以上因素均带来了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的持续下降。本行与整个银行业不良贷款率逐步降低的整体趋势保持一致，自设立以来不良贷款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在近年实体经济增速放缓，企业经营面临一系列挑战的背景下，不良贷款率有所提升。

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贷款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一是近二十年来中国经济高速发展，客户的信贷需求不断增长，使得本行贷款规模快速增长，贷款总额从 1998 年末的 33.10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2,196.38 亿元，在我国经济高速发展时期，企业经营情况普遍较好，贷款规模持续扩大而新增不良贷款金额较少，资产质量稳定，不良贷款率下降；二是本行始终坚持稳健经营，严控新增不良贷款，重视不良贷款清收

工作，同时通过核销、转让等方式对不良资产进行处置，2006 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通过核销、转让方式累计减少 20.51 亿元。

具体来看，本行不良贷款率从 1998 年末的 60.40%下降至 2001 年末的 29.51%，主要是由于本行贷款规模翻倍的同时不良贷款金额减少了 0.38 亿元，本行在此期间相继成立了资产经营中心和资产清收中心，开展一系列清收措施并取得了良好的清收效果；本行不良贷款率从 2002 年末的 25.03%下降至 2006 年末的 6.20%，主要是由于本行贷款总额增长迅速，而在此期间加大了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核销处置不良贷款 0.61 亿元；本行不良贷款率从 2007 年末的 3.70%下降至 2012 年末的 0.64%，主要是由于贷款总额增长两倍，不良贷款金额减少 5.20 亿元，在此期间本行核销处置不良贷款 5.28 亿元，转让处置不良贷款 2.38 亿元。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与同行业上市银行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及拨贷比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拨贷比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拨贷比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拨贷比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拨贷比
哈尔滨银行	1.65	168.49	2.77	1.53	166.77	2.55	1.40	173.83	2.43	1.13	208.33	2.35
国有五大行												
农业银行	2.19	181.80	3.99	2.37	173.40	4.12	2.39	189.43	4.53	1.54	286.53	4.41
交通银行	1.51	151.02	2.28	1.52	150.50	2.29	1.51	155.57	2.35	1.25	178.88	2.24
工商银行	1.57	145.81	2.28	1.62	136.69	2.22	1.50	156.34	2.35	1.13	206.90	2.34
建设银行	1.51	160.15	2.42	1.52	150.36	2.29	1.58	150.99	2.39	1.19	222.33	2.65
中国银行	1.38	152.46	2.54	1.46	162.82	2.38	1.43	153.30	2.19	1.18	187.60	2.21
平均值	1.63	158.25	2.70	1.70	154.75	2.66	1.68	161.13	2.76	1.26	216.45	2.77
上市股份制银行												
招商银行	1.71	224.69	3.84	1.87	180.02	3.37	1.68	178.95	3.01	1.11	233.42	2.59
平安银行	1.76	161.32	2.84	1.74	155.37	2.71	1.45	165.86	2.40	1.02	200.90	2.05
华夏银行	1.68	157.63	2.65	1.67	158.73	2.65	1.52	167.12	2.54	1.09	233.13	2.54
兴业银行	1.60	222.51	3.57	1.65	210.51	3.48	1.46	210.08	3.07	1.10	250.21	2.75
浦发银行	2.09	154.21	3.23	1.89	169.13	3.19	1.56	211.40	3.30	1.06	249.09	2.64
民生银行	1.69	153.33	2.58	1.68	155.41	2.62	1.60	153.63	2.46	1.17	182.20	2.13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拨贷比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拨贷比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拨贷比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拨贷比
中信银行	1.65	152.97	2.53	1.69	155.50	2.62	1.43	167.81	2.40	1.30	181.26	2.36
光大银行	1.58	152.17	2.41	1.60	152.02	2.43	1.61	156.39	2.52	1.19	180.52	2.15
浙商银行	1.39	249.17	3.45	1.33	259.33	3.44	1.23	240.83	2.96	0.88	292.96	2.58
平均值	1.68	180.89	3.01	1.68	177.34	2.95	1.50	183.56	2.74	1.10	222.63	2.42
上市城商行												
南京银行	0.86	450.19	3.89	0.87	457.32	3.98	0.83	430.95	3.58	0.94	325.72	3.06
宁波银行	0.91	398.52	3.62	0.91	351.42	3.20	0.92	308.67	2.84	0.89	285.17	2.54
北京银行	1.18	237.03	2.79	1.27	256.06	3.25	1.12	278.39	3.12	0.86	324.22	2.79
江苏银行	1.43	181.33	2.60	1.43	180.56	2.59	1.43	192.06	2.75	1.30	207.00	2.69
贵阳银行	1.46	251.51	3.67	1.42	235.19	3.33	1.48	239.98	3.55	0.81	400.43	3.24
杭州银行	1.61	184.89	2.98	1.62	186.76	3.03	1.36	193.43	2.63	1.20	196.75	2.36
上海银行	1.16	259.06	3.01	1.17	255.50	2.99	1.19	237.70	2.83	0.98	260.55	2.55
锦州银行	1.06	300.33	3.17	1.14	336.30	3.84	1.03	369.13	3.80	0.99	256.15	2.54
天津银行	1.46	200.25	2.92	1.48	193.56	2.87	1.34	202.84	2.72	1.09	238.15	2.60
重庆银行	1.25	213.89	2.68	0.96	293.35	2.80	0.97	243.98	2.37	0.69	318.87	2.20
盛京银行	1.53	166.73	2.54	1.74	159.17	2.78	0.42	482.38	2.03	0.44	387.42	1.70
徽商银行	1.06	273.21	2.90	1.07	270.77	2.90	0.98	250.49	2.45	0.83	255.27	2.12
青岛银行	1.69	152.17	2.57	1.36	194.01	2.64	1.19	236.13	2.81	1.14	242.32	2.76
郑州银行	1.38	208.84	2.88	1.31	237.38	3.11	1.10	258.55	2.84	0.75	301.66	2.26
平均值	1.29	248.43	3.02	1.27	257.67	3.09	1.10	280.33	2.88	0.92	285.69	2.53

数据来源：上市银行年度报告、半年报、招股说明书

本行自设立以来的不良贷款率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自 2009 年起本行不良贷款率始终低于全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平均水平。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高于上市城商行均值，与国有五大行和上市股份制银行均值较为接近。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行不良贷款率较同业上市银行均值分别高出 9 个基点、7 个基点、5 个基点和 17 个基点，整体变动趋势与同业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受国内经济结构持续调整、经济增长存在下行压力的宏观环境影响，本行一些客户特别是小微和“三农”等

客户群体的不良贷款率有所增加。本行不良贷款率上升的趋势与全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趋势一致，根据中国银监会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商业银行平均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4%、1.74%、1.67%和 1.25%。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拨备覆盖率随不良贷款的增长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其变动趋势与同业上市银行保持一致。本行拨备覆盖率始终符合银监会监管要求，整体来看，优于国有五大行，较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及上市城商行均值要低，主要是由于本行业务结构的特点（不良贷款率较高的小额信贷占比高），本行采取了各项措施控制不良贷款增长，持续保持审慎拨备计提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拨贷比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其变动趋势与同业上市银行相比保持一致。本行在贷款规模逐步扩大的同时同步提升贷款减值准备的比例，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以及本行贷款拨备政策和会计政策为不良贷款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并在保持自身盈利能力基础上，压缩一般性费用支出，加大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力度。另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充足率分别为 189.36%、194.34%、240.97%和 205.64% ，均符合银监会监管要求。

（11）贷款逾期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分别为 115.43 亿元、72.87 亿元、51.65 亿元和 37.19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5.11%、3.61%、3.47%和 3.00%。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的逾期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1]	金额	占比 [1]	金额	占比 [1]	金额	占比 [1]
即期贷款	214,363.1	94.89%	194,341.1	96.39%	143,509.6	96.53%	120,211.3	97.00%
逾期贷款 [2]								
1 天至 90 天	7,296.4	3.23%	4,074.5	2.02%	2,999.9	2.02%	2,011.7	1.62%
91 天至 1 年	2,211.0	0.98%	1,549.0	0.77%	1,443.1	0.97%	877.2	0.71%
1 年及以上	2,035.2	0.90%	1,663.3	0.82%	722.2	0.49%	830.1	0.67%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1]	金额	占比 [1]	金额	占比 [1]	金额	占比 [1]
逾期贷款小计	11,542.6	5.11%	7,286.8	3.61%	5,165.2	3.47%	3,719.0	3.00%
贷款总额	**225,905.7**	**100.00%**	**201,627.9**	**100.00%**	**148,674.8**	**100.00%**	**123,930.3**	**100.00%**

注 1：各类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注 2：有指定还款日期的客户贷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对于分期贷款，如果部分贷款已逾期，该类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已逾期。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金额持续上升，逾期贷款增长的主要是由于经济增速放缓，企业经营压力加大，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融资能力下降，出现贷款逾期、欠息情况。本行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根据不同时期、不同风险暴露程度，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遏制逾期贷款上升的趋势，保持资产质量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006.5	8.72%	804.8	11.04%	455.1	8.82%	158.7	4.27%
保证贷款	4,134.3	35.82%	2,612.0	35.85%	2,031.6	39.33%	1,996.0	53.67%
抵押贷款	6,139.6	53.19%	3,724.3	51.11%	2,483.1	48.07%	1,232.6	33.14%
质押贷款	262.2	2.27%	145.6	2.00%	195.4	3.78%	331.7	8.92%
总计	**11,542.6**	**100.00%**	**7,286.8**	**100.00%**	**5,165.2**	**100.00%**	**3,719.0**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照担保方式划分，本行逾期贷款中信用贷款 10.07 亿元，占逾期贷款的 8.72%；保证贷款 41.34 亿元，占逾期贷款的 35.82%，抵押贷款 61.40 亿元，占逾期贷款的 53.19%，质押贷款 2.62 亿元，占逾期贷款的 2.27%。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信用贷款由 2014 年末的 1.59 亿元上升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10.07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行积极布局零售信贷业务，信用贷款投放规模扩张，但本行自 2014 年以来信用贷款的逾期贷款率持续下降且低于本行贷款总额的逾期贷款率，自 2015 年本行零售内部评级体系应用后，运用行内外数据和专家业务经验，建立零售申请、行为和催收评分，构建相应的规则策略，实现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科学化和精细化的管理，提

高个人信用贷款资产质量；本行附担保物的贷款中抵押贷款的逾期贷款由 2014 年末的 12.33 亿元上升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61.40 亿元，主要原因是随着本行新增投放的抵押贷款规模上升相应的逾期金额有所上升，另外受到我国近年来经济增速放缓，部分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下降，对本行支持的中小企业客户造成一定影响，但本行对抵押品准入较为审慎，主要以房产、土地、存单等优质抵押品为主，且抵押率标准较为严格，能够充分覆盖违约风险；本行逾期保证贷款由 2014 年末的 19.96 亿元上升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41.34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小微企业贷款较多为保证方式，小微企业对经济增速放缓较为敏感，但本行保证类逾期贷款的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近两年本行新增贷款以优质的抵押及质押担保方式为主，并审慎开展联保、互保、关联担保等保证方式，审慎保持严格控制保证类贷款资产质量的稳定。

本行按照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等规定要求，建立了贷款风险分类制度，规范贷款质量的认定标准和程序，为确保贷款质量的真实性打下扎实基础。遵循风险分类真实性、及时性、重要性、审慎性和实质性原则，即分类以债务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收入水平、现金流量、信用记录为主要依据，对信贷资产准确分类，真实客观地反映各类资产的风险状况；在定期进行贷款风险分类的基础上，就出现有可能影响资产风险的因素，及时、动态地根据资产状况的变化重新认定分类结果；对影响资产风险分类的诸多因素，根据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核心定义确定关键因素，进行评估和分类；对难以准确判断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还款能力的风险资产，运用审慎的专业判断和稳妥的分类方法，适度下调其分类等级。遵循风险实质及损失可能性确定风险分类结果，综合考虑债务人的风险特征和担保因素等可能造成损失的各种风险因素，参照逾期时间或风险分类矩阵进行分类，不单纯依据逾期情况确定风险分类结果。

本行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风险分类，如果影响债务人财务状况或授信偿还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调整分类结果。法人类贷款采用十二级分类管理；自然人类贷款采用七级分类管理；其它信贷资产采用五级分类管理。

本行风险分类采用逐级授权、分级审批，分行权限内由分行终批，并将终批结果报备总行风险管理部；总行风险管理部权限内由总行风险管理部终批；超总行风险管理部权限提请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定。风险分类基本流程为分类发起、分类审核、分类复审、分类认定。相关部门、分支机构能够做到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标准实施风险分类工作，

确保分类的真实准确，客观全面的反映资产质量状况。

总行相关部门负责对各分行风险分类工作进行日常监督考核。重点就风险分类制度执行情况；风险分类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是否存在虚报、瞒报的行为；是否存在滥用职权干预分类认定工作的行为；风险分类相关资料录入是否准确；分类标准的掌握是否准确，贷款质量是否真实等采取现场和非现场方式进行检查监督，确保分类的真实准确，客观全面的反映资产质量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情况的比较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1]	金额	占比 [1]	金额	占比 1	金额	占比 1
逾期贷款 [2]								
1 天至 90 天	7,296.4	3.23%	4,074.5	2.02%	2,999.9	2.02%	2,011.7	1.62%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小计	4,246.2	1.88%	3,212.3	1.59%	2,165.3	1.46%	1,707.3	1.38%
逾期贷款小计	11,542.6	5.11%	7,286.8	3.61%	5,165.2	3.47%	3,719.0	3.00%
不良贷款小计	3,720.2	1.65%	3,082.0	1.53%	2,078.7	1.40%	1,399.7	1.13%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不良贷款		114.14%		104.23%		104.17%		121.98%
贷款总额	**225,905.7**	**100.00%**	**201,627.9**	**100.00%**	**148,674.8**	**100.00%**	**123,930.3**	**100.00%**

注 1：各类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注 2：有指定还款日期的客户贷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对于分期贷款，如果部分贷款已逾期，该类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已逾期。

本行本着风险早暴露、早处理的思路，根据审慎分类原则，遵循更加严格的标准对关注类贷款进行下迁，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大部分计入不良贷款，报告期末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不良贷款为 114.14%，本行五级分类结果能充分地反映贷款的风险状况。本行逾期贷款中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占比较高，逾期贷款客户涉及的行业以批发和服务业及制造业为主，且以小微企业及个人经营类贷款为主，主要由于该等客户易受整体经济下行影响，尤其是与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的批发和服务业，销售收入及销售回款周期变长，导致逾期贷款的增长。

贷款逾期或欠息是不良贷款生成的先行指标，在经济下行周期表现为逾期贷款出现

早于不良贷款生成的特征，尽管逾期贷款是不良贷款分类的考虑因素之一，但与不良贷款并不会完全对应。具体而言，部分逾期贷款未被划归为不良贷款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因受外部经营环境影响，资金周转暂时面临挑战，导致其贷款出现逾期，但相关贷款客户自身经营仍然较为稳健且具备还款能力，因此相关客户的逾期贷款仍未被划分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中逾期 1 天至 90 天贷款占比较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逾期 1 至 90 天贷款合计 72.96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逾期 91 天至 1 年贷款合计 22.11 亿元，体现了本行积极清收逾期贷款，具体措施包括：通过动态授权、停复牌等风险管理机制激励分支机构进行清收处置；通过贷后风险预警系统精准定位，提前发现潜在风险；通过集中电话催收、委托第三方代理催收和法律诉讼清收提高清收效率。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中不良贷款的占比较高，表明本行贷款分类标准严格，同时本行相应的减值准备计提能够覆盖相应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逾期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逾期时间	逾期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公司贷款								
逾期 1 至 90 天	5,137.3	1,775.9	3,361.4	-	-	-	271.4	5.28
逾期 91 天至 1 年	998.4	-	289.8	614.1	94.5	-	256.3	25.67
逾期 1 至 5 年	1,019.2	-	-	-	731.0	288.2	801.4	78.63
逾期 5 年以上	3.3	-	-	-	3.3	-	2.5	75.68
合计	7,158.2	1,775.9	3,651.2	614.1	828.8	288.2	1,331.6	18.60
个人贷款								
逾期 1 至 90 天	2,159.1	749.8	1,400.4	8.4	-	0.5	109.9	5.09
逾期 91 天至 1 年	1,212.5	0.7	249.7	700.8	259.5	1.8	281.4	23.21
逾期 1 至 5 年	1,005.8	-			393.7	612.1	768.4	76.40
逾期 5 年以上	7.0	-	-	-	-	7.0	7.0	100.00
合计	4,384.4	750.5	1,650.1	709.2	653.2	621.4	1,166.7	26.61
总计	11,542.6	2,526.4	5,301.3	1,323.3	1,482.0	909.6	2,498.3	21.6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逾期时间	逾期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公司贷款								
逾期 1 至 90 天	3,237.0	996.7	2,217.6	22.6	-	-	179.3	5.54
逾期 91 天至 1 年	641.1	-	75.7	472.7	92.7	-	199.4	31.10
逾期 1 至 5 年	914.1	-	-	219.2	655.2	39.7	563.5	61.65
逾期 5 年以上	5.6	-	-	-	5.6	-	3.9	69.64
合计	**4,797.8**	**996.7**	**2,293.3**	**714.5**	**753.5**	**39.7**	**946.1**	**19.72**
个人贷款								
逾期 1 至 90 天	837.5	263.8	572.0	1.2	0.4	-	85.4	10.20
逾期 91 天至 1 年	907.9	1.5	105.3	439.3	360.0	1.8	252.5	27.81
逾期 1 至 5 年	738.2	-	-	2.0	276.1	460.1	560.7	75.96
逾期 5 年以上	5.4	-	-	-	-	5.4	5.4	100.00
合计	**2,489.0**	**265.3**	**677.3**	**442.5**	**636.5**	**467.3**	**904.0**	**36.32**
总计	**7,286.8**	**1,262.0**	**2,970.6**	**1,157.0**	**1,390.0**	**507.0**	**1,850.1**	**25.3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逾期时间	逾期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公司贷款								
逾期 1 至 90 天	2,415.2	832.8	1,582.4	-	-	-	128.8	5.33
逾期 91 天至 1 年	633.9	0.8	77.9	525.8	29.5	-	166.6	26.28
逾期 1 至 5 年	345.8	-	-	226.5	119.3	-	165.6	47.89
逾期 5 年以上	0.3	-	-	-	0.3	-	0.3	100.00
合计	**3,395.2**	**833.6**	**1,660.3**	**752.3**	**149.1**	**-**	**461.3**	**13.59**
个人贷款								
逾期 1 至 90 天	584.7	150.0	434.0	0.7	-	-	33.9	5.80
逾期 91 天至 1 年	809.2	6.9	4.8	571.0	226.5	-	202.8	25.06
逾期 1 至 5 年	357.9	-	-	8.4	141.8	207.7	267.3	74.69

逾期时间	逾期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逾期 5 年以上	18.1	-	-	8.5	6.2	3.4	9.5	52.49
合计	**1,769.9**	**156.9**	**438.8**	**588.6**	**374.5**	**211.1**	**513.5**	**29.01**
总计	**5,165.2**	**990.5**	**2,099.1**	**1,340.9**	**523.6**	**211.1**	**974.8**	**18.8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逾期时间	逾期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公司贷款								
逾期 1 至 90 天	1,830.1	1,017.0	810.6	2.5	-	-	113.0	6.17
逾期 91 天至 1 年	513.7	24.6	200.4	277.3	11.4	-	108.6	21.14
逾期 1 至 5 年	215.4	-	-	69.6	145.8	-	144.2	66.95
逾期 5 年以上	9.1	-	-	-	0.4	8.7	9.0	98.90
合计	**2,568.3**	**1,041.6**	**1,011.0**	**349.4**	**157.6**	**8.7**	**374.8**	**14.59**
个人贷款								
逾期 1 至 90 天	181.6	95.4	86.2	-	-	-	8.1	4.46
逾期 91 天至 1 年	363.5	0.4	93.8	160.8	108.5	-	95.8	26.35
逾期 1 至 5 年	601.6	-	1.9	14.2	219.8	365.7	486.2	80.82
逾期 5 年以上	3.9	-	-	-	1.1	2.8	3.3	84.62
合计	**1,150.6**	**95.8**	**181.9**	**175.0**	**329.4**	**368.5**	**593.4**	**51.57**
总计	**3,719.0**	**1,137.4**	**1,192.9**	**524.4**	**487.0**	**377.2**	**968.1**	**26.03**

本行对公司贷款实行十二级风险分类标准，对公司法人客户（授信额度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的小企业法人客户除外）的贷款进行分类时，通常考虑借款人的经营情况、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以及偿还贷款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时间等因素，对个人消费贷款和农户贷款采用贷款分类标准时，主要考虑偿还贷款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时间及就该贷款所提供的担保情况。

①公司贷款的逾期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公司贷款分别为 71.58 亿元、47.98 亿元、33.95 亿元和 25.68 亿元，逾期 1 至 90 天的公司贷款为 51.37 亿元、32.37 亿元、24.15 亿元和 18.30 亿元，其中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为 51.37 亿元、32.14 亿元、24.15 亿元和 18.28 亿元，该等贷款未划入不良贷款的原因主要是根据本行贷款风险分类制度，该等逾期 1-90 天贷款的实质风险符合本行正常类及关注类贷款的核心定义及分类特征，属于临时性逾期或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必要时通过执行担保，能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收回信贷资产本息，因此未划入不良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公司贷款为 20.21 亿元、15.61 亿元、9.80 亿元和 7.38 亿元，其中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为 2.90 亿元、0.76 亿元、0.79 亿元和 2.25 亿元，该部分贷款未划入不良贷款的原因：一是部分企业为区域内关乎民生及社会稳定的大型国企，按照相关债委会会议精神，要求金融机构不抽贷、不断贷，并要求在企业重组完成前不进行风险分类级次下迁，将贷款形态维持在关注类及以上，因此本行暂未实施贷款分类的下迁；二是部分贷款具有房产、土地等较优质抵质押品，且价值充足，预期现金流能够覆盖贷款本息，未来损失较小，符合关注类贷款定义；三是部分客户是小微客户，且主要因为暂时性的资金周转困难，出现逾期情况，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四是有部分贷款在逾期后经本行要求补充了新的抵质押物或担保能力较强的担保人，符合关注类贷款定义，故五级分类为关注类。本行持续关注企业风险情况，风险状况发生下迁时及时进行贷款级次调整。

②个人贷款的逾期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个人贷款分别为 43.84 亿元、24.89 亿元、17.70 亿元和 11.51 亿元，逾期 1 至 90 天的个人贷款为 21.59 亿元、8.38 亿元、5.85 亿元和 1.82 亿元，其中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为 21.50 亿元、8.36 亿元、5.84 亿元和 1.82 亿元，该等贷款未划入不良贷款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本行自然人贷款在综合评估每笔债项预期损失的情况下，参照贷款分类的核心定义及分类特征设置的分类矩阵进行风险分类，按照本行风险分类矩阵，该部分贷款应为正常及关注类贷款，符合本行制度规定；逾期 90 天以上个人贷款为 22.25 亿元、16.52 亿元、11.85 亿元和 9.69 亿元，其中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为 2.50 亿元、1.07 亿元、0.12 亿元和 0.96 亿元，逾期 90 天以上的个人贷款中未被划入不良贷款的金额很小，该部分贷款未被划入不良贷款的原因：一是其中少量贷款为国家助学贷款，属于国家政策性小额贷款，且有保险公司承担违约赔付义务，如出现违约保险公司将进行赔付，

不存在风险隐患，故未划入不良贷款；二是大部分未划入不良贷款的为小微企业贷款，本行积极贯彻银监会相关要求，提高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且此部分贷款中抵押类贷款及国有担保公司担保的保证类贷款占比达 99%，故暂未划入不良贷款；三是部分贷款为具有刚性需求的按揭类住房贷款，由于抵押物足值，根据其风险本质将其风险分类级次认定为关注类；四是部分逾期个人经营贷款，属于客户遇到暂时资金周转困难，但经营基本正常，能够正常支付贷款利息并逐步归还贷款本金，故暂未划入不良贷款；五是部分贷款为涉农贷款，由于涉农生产经营较易受到外部自然环境灾害、农业政策以及周期性的影响，本行响应国家积极扶持三农的政策，对涉农贷款给予一定调级容忍度，该部分贷款基本为抵押类贷款，风险缓释效果较好。

整体来看，本行对逾期贷款的风险把控较为充分，逾期 90 天以上的公司及个人贷款主要都已划入不良贷款，并相应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按照担保方式分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减值准备	准备/贷款[1]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公司贷款								
信用贷款	59.3	-	6.6	2.1	1.5	49.1	51.2	86.34%
保证贷款	2,794.3	533.1	1,760.9	193.8	104.8	201.7	465.2	16.65%
抵押贷款	4,060.2	1,178.5	1,776.7	418.2	655.2	31.6	753.3	18.55%
质押贷款	244.4	64.3	107.0	-	67.3	5.8	61.9	25.33%
合计	7,158.2	1,775.9	3,651.2	614.1	828.8	288.2	1,331.6	18.60%
个人贷款								
信用贷款	947.2	12.6	321.3	58.8	111.2	443.3	519.9	54.89%
保证贷款	1,340.0	296.9	430.4	303.3	177.6	131.8	307.9	22.98%
抵押贷款	2,079.4	430.6	891.0	347.1	364.4	46.3	338.2	16.26%
质押贷款	17.8	10.4	7.4	-	-	-	0.7	3.93%
合计	4,384.4	750.5	1,650.1	709.2	653.2	621.4	1,166.7	26.61%
总计	11,542.6	2,526.4	5,301.3	1,323.3	1,482.0	909.6	2,498.3	21.6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减值准备	准备/贷款[1]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公司贷款								
信用贷款	8.6	-	-	2.6	6.0	-	4.6	53.49%
保证贷款	1,842.5	-	1,329.8	237.0	236.0	39.7	406.3	22.05%
抵押贷款	2,810.9	987.7	911.5	449.6	462.1	-	596.1	21.21%
质押贷款	135.6	9.0	52.0	25.2	49.4	-	43.3	31.93%
合计	4,797.8	996.7	2,293.3	714.5	753.5	39.7	1,050.2	21.89%
个人贷款								
信用贷款	796.2	149.1	81.4	60.8	168.8	336.0	407.9	51.23%
保证贷款	769.5	0.1	311.9	133.7	228.0	95.6	248.1	32.24%
抵押贷款	913.4	106.3	284.0	248.0	239.7	35.6	238.2	26.08%
质押贷款	10.0	10.0	-	-	-	-	0.3	3.00%
合计	2,489.0	265.3	677.3	442.5	636.5	467.3	894.6	35.94%
总计	7,286.8	1,262.0	2,970.6	1,157.0	1,390.0	507.0	1,944.8	26.6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减值准备	准备/贷款[1]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公司贷款								
信用贷款	14.3	6.0	3.2	3.9	1.2	-	2.6	18.18%
保证贷款	1,315.9	314.9	749.0	159.8	92.3	-	176.8	13.44%
抵押贷款	1,882.2	512.8	823.1	490.8	55.6	-	244.7	13.00%
质押贷款	182.8	-	85.0	97.8	-	-	37.2	20.35%
合计	3,395.2	833.6	1,660.3	752.3	149.1	-	461.3	13.59%
个人贷款								
信用贷款	440.8	17.6	165.6	110.1	39.1	108.4	158.5	35.96%
保证贷款	715.7	84.4	169.8	147.6	211.3	102.6	230.4	32.19%
抵押贷款	600.9	51.4	95.1	330.2	124.1	-	124.1	20.65%
质押贷款	12.6	3.5	8.3	0.8	-	-	0.5	3.97%
合计	1,769.9	156.9	438.8	588.6	374.5	211.1	513.5	29.01%
总计	5,165.2	990.5	2,099.1	1,340.9	523.6	211.1	974.8	18.8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减值准备	准备/贷款[1]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公司贷款								
信用贷款	40.2	35.3	1.2	2.8	0.9	-	2.2	5.47%
保证贷款	1,168.5	480.7	410.1	209.5	68.2	-	153.9	13.17%
抵押贷款	1,028.4	491.4	334.7	105.1	88.5	8.7	186.1	18.10%
质押贷款	331.2	34.1	265.0	32.0	-	-	32.7	9.87%
合计	2,568.3	1,041.6	1,011.0	349.4	157.6	8.7	374.8	14.59%
个人贷款								
信用贷款	118.5	2.9	45.9	6.4	53.8	9.4	61.7	52.07%
保证贷款	827.5	70.9	73.0	128.5	197.1	358.0	484.5	58.55%
抵押贷款	204.2	22.0	63.0	39.6	78.5	1.1	47.2	23.11%
质押贷款	0.5	-	-	0.5	-	-	-	-
合计	1,150.6	95.8	181.9	175.0	329.4	368.5	593.4	51.57%
总计	3,719.0	1,137.4	1,192.9	524.4	487.0	377.2	968.1	26.03%

注 1：根据各类别的贷款减值准备的金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① 公司贷款的逾期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公司贷款分别为 71.58 亿元、47.98 亿元、33.95 亿元和 25.68 亿元，逾期保证类公司贷款为 27.94 亿元、18.43 亿元、13.16 亿元和 11.69 亿元，其中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为 22.94 亿元、13.30 亿元、10.64 亿元和 8.91 亿元，该等贷款未划入不良贷款的原因主要是该部分保证类公司贷款绝大部分属于逾期 90 天以内的逾期贷款，本行综合评估后暂不会产生实质性风险，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正常及关注类贷款核心定义，未将其划入不良贷款；逾期抵押类公司贷款分别为 40.60 亿元、28.11 亿元、18.82 亿元和 10.28 亿元，其中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为 29.55 亿元、18.99 亿元、13.36 亿元和 8.26 亿元，该部分贷款未划入不良贷款的原因主要一是该部分抵押类公司贷款逾期 90 天以内的占比较高，且中小企业客户比重较大，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导致临时资金周转困难，风险较低，二是抵押类公司贷款押品多为房产抵押，且位于重庆、成都、天津、大连、沈阳等地理位置优越地段，押品足值，经综合评估预期损失能够覆盖贷款本息，第二还款来源充足，故暂未调入不良贷款。

② 个人贷款的逾期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个人贷款分别为 43.84 亿元、24.89 亿元、17.70 亿元和 11.51 亿元，逾期保证类个人贷款为 13.40 亿元、7.70 亿元、7.16 亿元和 8.28 亿元，其中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为 7.27 亿元、3.12 亿元、2.54 亿元和 1.44 亿元，该部分贷款未划入不良贷款的原因主要一是该部分贷款以逾期 90 天以内的贷款为主，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划分为正常或关注类，二是部分保证类逾期贷款为小微企业个人经营性贷款或农户贷款，受外界影响出现临时逾期，能够正常支付贷款利息并逐步归还贷款本金，无实质性风险隐患；逾期抵押类个人贷款分别为 20.79 亿元、9.13 亿元、6.01 亿元和 2.04 亿元，其中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为 13.22 亿元、3.90 亿元、1.47 亿元和 0.85 亿元，该部分贷款未划入不良贷款的原因主要是相关房产抵押位于较好低于，房产价值足值，能够覆盖贷款本息，本行将持续关注相关客户的风险情况，视情况及时调整级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行业划分的逾期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行业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	准备/贷款[1]
农、林、牧、渔业	290.4	4.06%	91.8	5.30%	3.11%	69.5	23.93%
采矿业	74.3	1.04%	33.0	1.91%	9.60%	11.2	15.07%
制造业	1,580.5	22.08%	383.3	22.14%	3.09%	292.2	18.4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5.1	1.47%	63.3	3.66%	1.63%	19.0	18.08%
建筑业	225.4	3.15%	72.6	4.19%	1.21%	28.6	12.69%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63.9	0.89%	27.6	1.59%	0.92%	11.4	17.8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2.8	0.46%	3.8	0.22%	0.41%	2.7	8.23%
批发和服务业	3,581.5	50.03%	975.1	56.33%	3.49%	784.8	21.91%
住宿和餐饮业	68.7	0.96%	24.7	1.43%	0.78%	13.8	20.09%
金融业	-	-	-	-	-	-	-
房地产业	51.9	0.73%	28.8	1.66%	0.21%	12.6	24.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54.6	14.73%	18.8	1.09%	0.11%	78.1	7.4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7.7	0.11%	2.8	0.16%	0.71%	1.2	15.5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14.8	0.21%	5.5	0.32%	0.06%	6.1	41.22%

行业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	准备/贷款 [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6	0.05%	-	-	-	0.2	5.56%
教育	-	-	-	-	-	-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3.0	0.04%	-	-	-	0.2	6.6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	-	-	-	-
逾期公司贷款总额	**7,158.2**	**100.00%**	**1,731.1**	**100.00%**	**1.66%**	**1,331.6**	**18.60%**

注 1：根据各类别的贷款减值准备的金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逾期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和服务业及制造业，分别占逾期公司贷款总额的 50.03%和 22.08%。本行批发和服务业、制造业客户主要为中小企业客户，由于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等原因，受经济放缓、产业结构调整等外部因素影响，部分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出现贷款逾期、欠息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批发和服务业及制造业逾期公司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21.91%和 18.49%，贷款减值准备计提相对充分。

本行 2016 年末的逾期贷款的期后迁徙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迁徙金额	迁徙率	迁徙金额	迁徙率	迁徙金额	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	845.6	20.75%	829.0	35.92%	449.7	21.69%
关注类贷款	833.6	57.33%	461.7	20.05%	411.7	17.19%
次级类贷款	604.1	80.86%	608.0	70.16%	458.4	51.93%
可疑类贷款	446.3	39.94%	445.1	36.30%	117.6	9.54%

注：以正常类贷款为例，迁徙金额为期初正常类贷款至期末向下迁徙（下迁为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贷款）的总额，迁徙率为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本行 2016 年末的逾期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公司贷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逾期 1 天至 90 天	3,237.0	44.42%	1,907.1	58.91%
逾期 91 天至 1 年	641.1	8.80%	301.2	46.98%
逾期 1 至 5 年	914.1	12.54%	81.8	8.95%
逾期 5 年以上	5.6	0.08%	-	-
合计	**4,797.8**	**65.84%**	2,290.0	47.73%
个人贷款				
逾期 1 天至 90 天	837.5	11.49%	319.5	38.15%
逾期 91 天至 1 年	907.9	12.46%	183.0	20.15%
逾期 1 至 5 年	738.2	10.13%	35.1	4.76%
逾期 5 年以上	5.4	0.07%	0.0	0.48%
合计	**2,489.0**	**34.16%**	537.6	21.60%
总计	**7,286.8**	**100.00%**	2,827.7	38.81%

本行不断加强逾期贷款清收处置力度，坚持实施资产质量分析周例会制度，形成日常工作机制，实行名单制管理，排查客户逾期原因，制定清收方案，并跟进清收措施落实情况；按日关注逾期贷款变化情况，对重点业务指定专人进行重点压降督导工作；指导分行采取法律诉讼、仲裁等方式开展清收工作；加大检查力度，针对逾期贷款的档案、抵押品、支付、贷款用途等合规操作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临时性逾期贷款防范工作，组织分支行开展到期日前还款提醒工作，对还款余额不足的客户及时告知。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1 天至 90 天	381.4	15.27%	5.23%	264.7	14.31%	6.50%	162.7	16.69%	5.42%	121.1	12.51%	6.02%
91 天至 1 年	537.7	21.52%	24.32%	451.9	24.43%	29.17%	369.4	37.90%	25.60%	204.4	21.11%	23.30%
1 年以上	1,579.2	63.21%	77.59%	1,133.5	61.27%	68.15%	442.7	45.41%	61.29%	642.7	66.38%	77.42%
逾期贷款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2,498.3**	**100.00%**	**21.64%**	**1,850.1**	**100.00%**	**25.39%**	**974.8**	**100.00%**	**18.87%**	**968.1**	**100.00%**	**26.03%**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6,268.1**		**2.77%**	**5,139.7**		**2.55%**	**3,613.3**		**2.43%**	**2,916.1**		**2.35%**

注 1：根据各类别的贷款减值准备的金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逾期贷款的实际情况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对于逾期时间越长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越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 91 天至 1 年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4.32%、29.17%、25.60%和 23.30%，本行逾期 1 年以上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77.59%、68.15%、61.29%和 77.42%，充分保障本行逾期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本行与同行业上市银行逾期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逾期贷款	增长率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不良贷款	逾期贷款	增长率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不良贷款	逾期贷款	增长率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不良贷款	逾期贷款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不良贷款
哈尔滨银行	11,543	58.40%	114.14%	7,287	41.07%	104.23%	5,165	38.89%	104.17%	3,719	121.98%
国有五大行均值	215,651	-3.87%	80.25%	224,327	4.07%	85.71%	215,550	47.48%	96.34%	143,519	81.57%
上市股份制银行均值	65,169	6.32%	120.56%	61,297	7.77%	120.76%	56,876	44.37%	134.07%	41,231	128.55%
上市城商行均值	7,239	1.42%	118.00%	7,138	26.49%	115.81%	5,643	59.66%	120.75%	4,085	96.60%

2014 年和 2015 年，本行逾期贷款水平低于国有五大行均值、上市股份制银行均值和上市城商行均值，整体水平与上市城商行均值接近。2016 年以来，受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融资能力下降影响，本行逾期贷款规模进一步增长，逾期贷款水平低于国有五大行均值和上市股份制银行均值，但略高于上市城商行均值。报告期内，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不良贷款比值低于上市股份制银行均值和上市城商行均值。整体来看，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不良贷款比值与同业上市银行中并无较大差异，相应的根据贷款分类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属于合理范围。

（12）贷款展期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展期贷款分别为 27.47 亿元、25.21 亿元、12.34 亿元和 1.34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1.22%、1.25%、0.83%和 0.11%。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小额信贷发展战略，而小微企业在经济增速放缓时期，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为降低相关客户融资成本，本

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等相关管理规定》、《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政策的通知》等政策导向，本着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原则，自 2015 年以来，针对优质小微客户的续贷与展期融资需求给予授信支持，对符合授信条件的小微企业，不因其暂时的经营困难抽贷、断贷，对小微企业贷款进行展期，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本行展期贷款办理的条件较为严格，各类贷款办理展期贷款时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公司贷款业务：由于借款人暂时的现金流量不足或出于经营策略的需要，导致贷款将不能按期归还，在风险未增加和确保原贷款能预期收回的前提下，可以办理贷款展期。原则上需符合以下条件：1）提供的会计报表真实，财务与经营状况不低于原贷款时水平；2）贷款需求合理、合法，无不良的信用记录，贷款不欠息；3）原贷款担保安全有效并能继续落实，担保条件不降低；4）原贷款时对本行的承诺均已落实。

个人贷款业务：申请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展期的，应当由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出具同意的书面证明，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对于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家庭变故等客观原因导致借款人无法按原定期限正常还款的，由借款人申请，经本行相关部门批准，可以对还款意愿良好、预期现金流量充分、具备还款能力的借款人予以合理展期，或协议重组。

报告期内，本行展期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正常	1,854.8	67.51%	1,521.4	60.36%	1,144.1	92.68%	74.0	55.48%
关注	482.9	17.58%	710.8	28.20%	34.5	2.79%	39.9	29.88%
次级	116.3	4.23%	31.0	1.23%	-	-	-	-
可疑	32.3	1.18%	12.3	0.49%	-	-	-	-
损失	6.0	0.22%	-	-	-	-	-	-
小计	**2,492.3**	**90.72%**	**2,275.5**	**90.27%**	**1,178.5**	**95.47%**	**113.9**	**85.36%**
个人贷款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08.2	7.58%	185.3	7.35%	44.4	3.60%	18.9	14.19%
关注	16.8	0.61%	52.7	2.09%	11.5	0.93%	0.6	0.45%
次级	19.7	0.72%	5.5	0.22%	-	-	-	-
可疑	8.5	0.31%	-	-	-	-	-	-
损失	1.8	0.07%	1.8	0.07%	-	-	-	-
小计	**255.0**	**9.28%**	**245.2**	**9.73%**	**55.9**	**4.53%**	**19.5**	**14.64%**
合计	**2,747.3**	**100.00%**	**2,520.8**	**100.00%**	**1,234.4**	**100.00%**	**133.5**	**100.00%**

报告期内，部分展期贷款分类为正常类或关注类原因主要是：一是对贷款用途为医疗、教育、民生、基建等政策支持类贷款，由于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贷款周期被延长，资金使用期限需求发生变化，但贷款主体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按期还本付息能力的，按照贷款分类标准未调为不良；二是对部分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小微企业，本行根据国家和监管部门的政策指导，通过贷款展期的形式为小微企业续贷，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运行效率，对展期贷款符合正常类标准的，划为正常类；三是对部分客户虽然遇到暂时经营困难，但生产状况基本正常，抵质押品价值充足或保证条件良好，可覆盖本行贷款本息，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核心定义分为关注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展期贷款中的不良贷款为 1.85 亿元，占全部展期贷款的比例为 6.72%，展期贷款中不良贷款的比例较低。展期贷款中存在少量不良贷款主要是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客户自身情况的不确定性影响，部分客户还款能力下降，导致期末其贷款转化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展期贷款展期前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正常	2,423.7	88.22%	2,065.2	81.93%	1,178.5	95.47%	113.9	85.36%
关注	68.6	2.50%	210.0	8.33%	-	-	-	-
次级	-	-	0.3	0.01%	-	-	-	-
可疑	-	-	-	-	-	-	-	-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损失	-	-	-	-	-	-	-	-
小计	**2,492.3**	**90.72%**	**2,275.5**	**90.27%**	**1,178.5**	**95.47%**	**113.9**	**85.36%**
个人贷款								
正常	243.4	8.86%	220.4	8.74%	55.9	4.53%	18.9	14.19%
关注	11.4	0.42%	22.7	0.90%	-	-	0.6	0.45%
次级	-	-	2.2	0.09%	-	-	-	-
可疑	0.2	0.01%	-	-	-	-	-	-
损失	-	-	-	-	-	-	-	-
小计	**255.0**	**9.28%**	**245.3**	**9.73%**	**55.9**	**4.53%**	**19.5**	**14.64%**
合计	**2,747.3**	**100.00%**	**2,520.8**	**100.00%**	**1,234.4**	**100.00%**	**133.5**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展期公司贷款展期前正常类贷款分别为 24.24 亿元、20.65 亿元、11.79 亿元和 1.14 亿元，本行展期公司贷款中正常类贷款分别为 18.55 亿元、15.21 亿元、11.44 亿元和 0.74 亿元，与展期前相比分别减少 5.69 亿元、5.44 亿元、0.35 亿元和 0.40 亿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展期贷款企业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企业经营不确定性增加，企业难以按期还本付息，本行根据贷款风险程度的变化及逾期迁徙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级次的下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展期公司贷款展期前关注类贷款分别为 0.69 亿元、2.10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本行展期公司贷款中关注类贷款分别为 4.83 亿元、7.11 亿元、0.35 亿元和 0.40 亿元，与展期前相比分别增加 4.14 亿元、5.01 亿元、0.35 亿元和 0.40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贷款客户的实际情况将部分正常类的展期贷款下调至关注类。整体来看，本行展期公司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展期前后差异主要是因为受到宏观环境影响，部分贷款主体遇到暂时性经营困难导致还款能力下降，本行按照贷款分类标准相应下调部分展期公司贷款的贷款分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展期个人贷款展期前正常类贷款分别为 2.43 亿元、2.20 亿元、0.56 亿元和 0.19 亿元，本行展期个人贷款正常类贷款分别为 2.08 亿元、1.85 亿元、0.44 亿元和 0.19 亿元，与展期前相比分别减少 0.35 亿元、0.35 亿元、0.12 亿元和 0.00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展期个人贷款展期前关注类贷款分别为 0.11 亿元、0.23 亿元、0.00 亿元和 0.01 亿元，本行展期个人贷款关注类贷款分别为 0.17 亿元、0.53 亿元、0.12 亿元和 0.01 亿元，与展期前相比增加 0.06 亿元、0.30 亿元、0.12 亿元和 0.00 亿元。本行展期个人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展期前后差异主要是因为部分展期贷款个人客户财务状况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偿债能力下降，本行按照贷款分类标准相应下调展期个人贷款的贷款分类。报告期内，本行展期个人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展期前后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末，按行业划分的展期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行业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	准备/贷款[1]
农、林、牧、渔业	190.9	7.66%	8.7	5.63%	4.56%	12.2	6.39%
采矿业	10.0	0.40%	-	-	-	0.2	2.00%
制造业	368.9	14.80%	42.1	27.23%	11.41%	30.3	8.2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	0.04%	-	-	-	-	-
建筑业	234.0	9.39%	53	34.28%	22.65%	17.9	7.65%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64.8	2.60%	14	9.06%	21.60%	5.1	7.8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	-	-	-	-	-
批发和服务业	946.0	37.96%	29.1	18.82%	3.08%	43.0	4.55%
住宿和餐饮业	47.4	1.90%	2.9	1.88%	6.12%	2.8	5.91%
金融业	-	-	-	-	-	-	-
房地产业	265.3	10.64%	-	-	-	4.4	1.6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5.1	3.41%	4.8	3.10%	5.64%	4.9	5.76%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4.9	0.20%	-	-	-	0.4	8.1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262.0	10.51%	-	-	-	4.3	1.64%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
教育	10.0	0.40%	-	-	-	0.2	2.0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0	0.08%	-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	-	-	-	-

行业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	准备/贷款 [1]
展期公司贷款总额	2,492.3	100.00%	154.6	100.00%	6.20%	125.7	5.04%

注 1：根据各类别的贷款减值准备的金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展期公司贷款集中在批发和服务业及制造业，分别占展期公司贷款总额的 37.96%和 14.80%，一方面由于本行批发和服务业及制造业贷款规模本身较大，同时也是中小企业客户比较集中的行业，另一方面由于受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等影响，中小型批发和服务、制造类企业的偿债能力受到一定冲击，有展期需求的公司贷款较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批发和服务业展期贷款不良贷款率为 3.08%，拨备率为 4.55%，制造业展期贷款不良贷款率为 11.41%，拨备率为 8.21%，整体来看，本行对展期贷款的风险把控较为充分，展期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本行展期贷款按照担保方式分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贷款比 [1]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公司贷款								
信用贷款	-	-	-	-	-	-	-	-
保证贷款	1,363.2	945.2	280.1	104.4	27.5	6.0	336.1	24.66%
抵押贷款	1,077.1	857.6	202.8	11.9	4.8	-	177.2	16.45%
质押贷款	52.0	52.0	-	-	-	-	-	-
合计	2,492.3	1,854.8	482.9	116.3	32.3	6.0	513.3	20.60%
个人贷款								
信用贷款	-	-	-	-	-	-	-	-
保证贷款	71.9	62.6	0.5	0.2	6.8	1.8	8.8	12.24%
抵押贷款	183.0	145.5	16.3	19.5	1.7	-	45.9	25.08%
质押贷款	0.1	0.1	-	-	-	-	-	-
合计	255.0	208.2	16.8	19.7	8.5	1.8	54.7	21.45%
总计	2,747.3	2,063.0	499.7	136.0	40.8	7.8	568.0	20.6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贷款比 [1]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公司贷款								
信用贷款	-	-	-	-	-	-	-	-
保证贷款	1,082.0	584.0	474.6	16.1	7.3	-	458.5	42.38%
抵押贷款	1,145.8	889.7	236.2	14.9	5.0	-	230.8	20.14%
质押贷款	47.8	47.8	-	-	-	-	-	-
合计	2,275.5	1,521.4	710.8	31.0	12.3	-	689.3	30.29%
个人贷款								
信用贷款	-	-	-	-	-	-	-	-
保证贷款	114.2	92.9	16.3	3.3	-	1.8	11.4	9.94%
抵押贷款	130.9	92.3	36.4	2.2	-	-	11.3	8.62%
质押贷款	0.1	0.1	-	-	-	-	-	-
合计	245.2	185.3	52.7	5.5	-	1.8	22.6	9.23%
总计	2,520.8	1,706.7	763.5	36.5	12.3	1.8	711.9	28.2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贷款比 [1]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公司贷款								
信用贷款	3.0	3.0	-	-	-	-	-	-
保证贷款	485.0	485.0	-	-	-	-	2.0	0.41%
抵押贷款	610.5	576.0	34.5	-	-	-	81.0	13.27%
质押贷款	80.0	80.0	0.0	-	-	-	50.0	62.50%
合计	1,178.5	1,144.1	34.5	-	-	-	133.0	11.29%
个人贷款								
信用贷款	8.6	8.6	-	-	-	-	-	-
保证贷款	6.9	6.4	0.5	-	-	-	0.1	1.45%
抵押贷款	28.5	27.9	0.6	-	-	-	-	-
质押贷款	11.9	1.5	10.4	-	-	-	0.2	1.52%
合计	55.9	44.4	11.5	-	-	-	0.3	0.50%
总计	1,234.4	1,188.5	46.0	-	-	-	133.3	10.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贷款比 [1]（%）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公司贷款								

信用贷款	-	-	-	-	-	-	-	-
保证贷款	65.9	26	39.9	-	-	-	22.9	34.78%
抵押贷款	-	-	-	-	-	-	-	-
质押贷款	48.0	48.0	-	-	-	-	-	-
合计	113.9	74.0	39.9	-	-	-	22.9	20.13%
个人贷款								
信用贷款	-	-	-	-	-	-	-	
保证贷款	4.8	4.2	0.6	-	-	-	-	-
抵押贷款	6.9	6.9	-	-	-	-	-	-
质押贷款	7.8	7.8	-	-	-	-	-	-
合计	19.5	18.9	0.6	-	-	-	-	-
总计	133.5	93.0	40.5	-	-	-	22.9	17.18%

注 1：根据各类别的逾期贷款金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本行展期贷款以公司贷款为主，其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展期公司贷款中的保证贷款分别为 13.63 亿元、10.82 亿元、4.85 亿元和 0.66 亿元，其中逾期贷款分别为 3.36 亿元、4.59 亿元、0.02 亿元和 0.23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展期公司贷款中的保证贷款大部分仍然分类为正常类或关注类贷款，大部分逾期贷款未划入不良贷款，其主要原因是展期保证类公司贷款的借款人以小微企业为主，本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对临时出现资金周转困难，但生产经营正常、满足贷款条件的客户提前开展贷款调查，及时开展审查审批，努力实现“无缝转贷”，同时考虑到小微企业受经济下行压力致使企业资金回笼速度放缓的实际情况，该部分展期贷款逾期未划入不良贷款，另外，本行对展期保证类公司贷款的担保能力进行了严格的把控，其中大多数贷款有国有担保公司进行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展期公司贷款中的抵押贷款分别为 10.77 亿元、11.46 亿元、6.11 亿元和 0 亿元，其中逾期贷款分别为 1.77 亿元、2.31 亿元、0.81 亿元和 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展期公司贷款中的抵押贷款大部分仍然分类为正常类或关注类贷款，大部分逾期贷款未划入不良贷款，其主要原因是该部分客户虽资金临时周转困难，但经营基本正常，且抵押物价值较好，能够覆盖本行贷款本息，从预期损失率角度，本行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核心定义分为关注类。

本行展期个人贷款的担保方式主要是抵押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展期个人贷款中的抵押贷款分别为 1.83 亿元、1.31 亿元、0.29 亿元和 0.07 亿元，其中逾期贷款分别为 0.46 亿元、0.11 亿元、0 亿元和 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展期个人贷款中的抵押贷款大部分仍然分类为正常类或关注类贷款，其主要原因是该部分贷款抵押物价值稳定且足值，能够覆盖本行贷款本息，预期损失率较小，暂未调入不良贷款。

本行 2016 年末的展期贷款的期后迁徙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迁徙金额	迁徙率	迁徙金额	迁徙率	迁徙金额	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	301.0	25.39%	211.6	14.07%	159.1	10.34%
关注类贷款	145.1	75.11%	113.0	23.73%	93.0	19.32%
次级类贷款	21.8	68.86%	19.7	56.58%	12.3	34.93%
可疑类贷款	6.0	100.00%	7.3	100.00%	-	-

注：以正常类贷款为例，迁徙金额为期初正常类贷款至期末向下迁徙（下迁为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贷款）的总额，迁徙率为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报告期内，本行展期贷款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1]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1]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1]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1]
公司贷款	125.7	89.15%	5.04%	93.4	89.90%	4.11%	21.0	92.92%	1.79%	4.3	91.49%	3.78%
个人贷款	15.3	10.85%	6.00%	10.5	10.10%	4.28%	1.6	7.08%	2.78%	0.4	8.51%	1.80%
展期贷款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141.0	100.00%	5.13%	103.9	100.00%	4.12%	22.6	100.00%	1.83%	4.7	100.00%	3.49%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6,268.1**		**2.77%**	**5,139.7**		**2.55%**	**3,613.3**		**2.43%**	**2,916.1**		**2.35%**

注 1：根据各类别的贷款减值准备的金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展期贷款的实际情况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展期公司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04%、4.11%、1.79%和 3.78%，本行展期个人贷款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分别为 6.00%、4.28%、2.78%和 1.80%，充分保障本行展期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13）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借款人出现财务状况困难，无法遵守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款时间，逾期超过信贷管理政策规定的一定时间，还款情况已不正常等情况，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件作出调整的贷款。重组贷款表现为：贷款展期、借新还旧、减免利息、减免部分本金、调整还款方式、改善抵押品、改变担保条件等形式。

报告期内，本行重组贷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组贷款	3,260.5	3,032.3	1,613.7	211.2
其中：已减值重组贷款	198.8	137.9	57.1	-
贷款总额	225,905.7	201,627.9	148,674.8	123,930.3
重组贷款占比	1.44%	1.50%	1.09%	0.17%

注：重组贷款中包含展期贷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32.61 亿元、30.32 亿元、16.14 亿元和 2.11 亿元，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1.44%、1.50%、1.09%和 0.17%，其中展期贷款分别为 27.47 亿元、25.21 亿元、12.34 亿元和 1.34 亿元，分别占重组贷款的 84.26%、83.13%、76.50%和 63.20%。报告期内，本行重组贷款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由于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继续深化，部分企业偿债能力有所下降，特别是中小企业风险抵御能力较弱，在此背景下，本行切实提升精细化风险管理水平，加强不同业务的风险预警，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审慎对部分借款人还款条件作出调整，通过贷款展期、借新还旧、调整还款方式、改善抵押品、改变担保条件等形式进行贷款重组。

报告期内，本行重组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正常	2,162.7	66.33%	1,755.2	57.88%	1,363.0	84.5%	135.3	64.06%
关注	674.0	20.67%	901.2	29.72%	137.7	8.5%	56.4	26.69%
次级	116.7	3.58%	80.1	2.64%	57.1	3.5%	-	-
可疑	46.1	1.42%	50.5	1.67%	-	-	-	-
损失	6.0	0.18%	-	-	-	-	-	-
小计	**3,005.5**	**92.18%**	**2,787.0**	**91.91%**	**1,557.8**	**96.54%**	**191.7**	**90.77%**
个人贷款								
正常	208.2	6.39%	185.3	6.11%	44.4	2.75%	18.9	8.95%
关注	16.8	0.52%	52.7	1.74%	11.5	0.71%	0.6	0.28%
次级	19.7	0.60%	5.5	0.18%	-	-	-	-
可疑	8.5	0.26%	-	-	-	-	-	-
损失	1.8	0.06%	1.8	0.06%	-	-	-	-
小计	**255.0**	**7.82%**	**245.3**	**8.09%**	**55.9**	**3.46%**	**19.5**	**9.23%**
合计	**3,260.5**	**100.00%**	**3,032.3**	**100.00%**	**1,613.7**	**100.0%**	**211.2**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重组贷款中的不良贷款为 1.99 亿元，占全部重组贷款的比例为 6.10%，重组贷款中不良贷款的比例较低。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政策的通知》（银监发[2015]38 号），要合理确定续贷贷款的风险分类，无还本续贷、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情形不应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由于本行重组贷款客户主要为小微企业客户，重组贷款主要为小微企业续贷，故本行重组贷款中有部分正常类贷款。重组贷款中存在少量不良贷款主要是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客户自身情况的不确定性影响，部分客户还款能力下降，导致期末其贷款转化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重组贷款重组前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正常	2,710.0	83.12%	2,327.3	76.75%	1,422.6	88.16%	191.7	90.77%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注	281.7	8.64%	459.4	15.15%	117.7	7.30%	-	-
次级	1.5	0.04%	0.3	0.01%	17.5	1.08%	-	-
可疑	12.3	0.38%	-	-	-	-	-	-
损失	-	-	-	-	-	-	-	-
小计	**3,005.5**	**92.18%**	**2,787.0**	**91.91%**	**1,557.8**	**96.54%**	**191.7**	**90.77%**
个人贷款								
正常	243.4	7.46%	220.4	7.27%	55.9	3.46%	18.9	8.90%
关注	11.4	0.35%	22.7	0.75%	-	-	0.6	0.28%
次级	-	-	2.2	0.07%	-	-	-	-
可疑	0.2	0.01%	-	-	-	-	-	-
损失	-	-	-	-	-	-	-	-
小计	**255.0**	**7.82%**	**245.3**	**8.09%**	**55.9**	**3.46%**	**19.5**	**9.20%**
合计	**3,260.5**	**100.00%**	**3,032.3**	**100.00%**	**1,613.7**	**100.00%**	**211.2**	**1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组公司贷款重组前正常类贷款分别为 27.10 亿元、23.27 亿元、14.23 元和 1.92 亿元，本行重组公司贷款中正常类贷款分别为 21.63 亿元、17.55 亿元、13.63 亿元和 1.35 亿元，与重组前相比分别减少 5.47 亿元、5.72 亿元、0.60 亿元和 0.57 亿元，主要是由于一是部分重组贷款由于企业经营改善后得以收回，二是部分重组贷款本行根据贷款风险程度的变化及逾期迁徙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级次的下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组公司贷款重组前关注类贷款分别为 2.82 亿元、4.59 亿元、1.18 亿元和 0.00 亿元，本行重组公司贷款中关注类贷款分别为 6.74 亿元、9.01 亿元、1.38 亿元和 0.56 亿元，与重组前相比分别增加 3.92 亿元、4.42 亿元、0.20 亿元和 0.56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贷款客户的实际情况将部分正常类的重组贷款下调至关注类。整体来看，本行重组公司贷款五级分类情况重组前后差异主要是因为受到宏观环境影响，部分贷款主体遇到暂时性经营困难导致还款能力下降，本行按照贷款分类标准调整相应下调部分重组公司贷款的贷款分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组个人贷款均为展期贷款，报告期内，本行重组个人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展期前后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重组贷款按照担保方式分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逾期贷款金额	逾期贷款占贷款比 [1]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公司贷款								
信用贷款	1.5	-	-	-	1.5	-	1.5	100.00%
保证贷款	1,646.6	1,207.7	301.0	104.4	27.5	6.0	370.6	22.51%
抵押贷款	1,305.4	903.0	373.0	12.3	17.1	-	196.7	15.07%
质押贷款	52.0	52.0	-	-	-	-	-	-
合计	3,005.5	2,162.7	674.0	116.7	46.1	6.0	568.7	18.92%
个人贷款								
信用贷款	-	-	-	-	-	-	-	-
保证贷款	71.9	62.6	0.5	0.2	6.8	1.8	8.8	12.24%
抵押贷款	183.0	145.5	16.3	19.5	1.7	-	45.9	25.08%
质押贷款	0.1	0.1	-	-	-	-	-	-
合计	255.0	208.2	16.8	19.7	8.5	1.8	54.7	21.45%
总计	3,260.5	2,370.9	690.8	136.4	54.6	7.8	623.4	19.1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逾期贷款金额	逾期贷款占贷款比 [1]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公司贷款								
信用贷款	1.5	-	-	1.5	-	-	1.5	-
保证贷款	1,289.7	740.9	494.5	34.8	19.5	-	509.3	39.49%
抵押贷款	1,448.0	966.5	406.8	43.9	30.9	-	285.7	19.73%
质押贷款	47.8	47.8	-	-	-	-	-	-
合计	2,787.0	1,755.2	901.2	80.1	50.5	-	796.4	28.58%
个人贷款								
信用贷款	-	-	-	-	-	-	-	-
保证贷款	114.2	92.9	16.3	3.3	-	1.8	11.4	9.94%
抵押贷款	130.9	92.3	36.4	2.2	-	-	11.3	8.62%

质押贷款	0.1	0.1	-	-	-	-	-	-
合计	245.3	185.3	52.7	5.5	-	1.8	22.6	9.23%
总计	3,032.3	1,940.5	954.1	85.6	50.5	1.8	819.1	27.0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逾期贷款金额	逾期贷款占贷款比 [1]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公司贷款								
信用贷款	3.0	3.0	-	-	-	-	-	-
保证贷款	564.3	525.0	39.3	-	-	-	9.2	1.63%
抵押贷款	867.5	712.0	98.4	57.1	-	-	139.2	16.05%
质押贷款	123.0	123.0	-	-	-	-	50.0	40.65%
合计	1,557.8	1,363.0	137.7	57.1	-	-	198.4	12.74%
个人贷款								
信用贷款	8.6	8.6	-	-	-	-	-	-
保证贷款	6.9	6.4	0.5	-	-	-	0.1	1.45%
抵押贷款	28.5	27.9	0.6	-	-	-	-	-
质押贷款	11.9	1.5	10.4	-	-	-	0.2	1.52%
合计	55.9	44.4	11.5	-	-	-	0.3	0.50%
总计	1,613.7	1,407.5	149.2	57.1	-	-	198.7	12.3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逾期贷款金额	逾期贷款占贷款比 [1]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公司贷款								
信用贷款	-	-	-	-	-	-	-	-
保证贷款	82.4	26	56.4	-	-	-	39.4	47.84%
抵押贷款	61.2	61.2		-	-	-	-	-
质押贷款	48	48	-	-	-	-	-	-
合计	191.7	135.3	56.4	-	-	-	39.4	20.57%
个人贷款								
信用贷款	-	-	-	-	-	-	-	-
保证贷款	4.8	4.2	0.6	-	-	-	-	-
抵押贷款	6.9	6.9	-	-	-	-	-	-
质押贷款	7.8	7.8	-	-	-	-	-	-

合计	19.5	18.9	0.6	-	-	-	-	-
总计	211.2	154.2	57.0	-	-	-	39.4	18.66%

注 1：根据各类别的逾期贷款金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本行重组贷款以公司贷款为主，其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组公司贷款中的保证贷款分别为 16.47 亿元、12.90 亿元、5.64 亿元和 0.82 亿元，其中逾期贷款分别为 3.71 亿元、5.09 亿元、0.09 亿元和 0.39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重组公司贷款中的保证贷款大部分仍然分类为正常类或关注类贷款，重组贷款中大部分属于展期贷款，目前本行重组贷款中除一户外均有国有担保公司进行担保，并无实质违约风险，在综合衡量企业经营情况及相关风险情况后，未将其划入不良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组公司贷款中的抵押贷款分别为 13.05 亿元、14.48 亿元、8.68 亿元和 0.61 亿元，其中逾期贷款分别为 1.97 亿元、2.86 亿元、1.39 亿元和 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重组公司贷款中的抵押贷款大部分仍然分类为正常类或关注类贷款，该等重组贷款中大部分为展期贷款，考虑到抵押贷款的抵押房产均足值且较易变现，故未划入不良贷款。

本行重组个人贷款的担保方式主要是抵押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组个人贷款中的抵押贷款分别为 1.83 亿元、1.31 亿元、0.29 亿元和 0.07 亿元，其中逾期贷款分别为 0.46 亿元、0.11 亿元、0 亿元和 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重组的抵押类个人贷款基本均为展期贷款。

本行 2016 年末的重组公司贷款的期后迁徙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迁徙金额	迁徙率	迁徙金额	迁徙率	迁徙金额	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	307.7	23.02%	231.5	13.65%	172.0	9.93%
关注类贷款	145.5	38.88%	113.4	17.17%	93.5	14.03%
次级类贷款	45.0	75.28%	37.5	52.15%	21.2	28.82%
可疑类贷款	6.2	19.41%	7.5	22.63%	-	-

注：以正常类贷款为例，迁徙金额为期初正常类贷款至期末向下迁徙（下迁为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贷款）的总额，迁徙率为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

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 2016 年末的重组贷款已收回 11.35 亿元，到期未还贷款 4.56 亿元，尚未到期贷款 14.41 亿元。主要原因有：一是由于受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贷款客户经营压力加大，出现偿债能力下降、导致到期未还；二是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和监管部门加强对客户尤其是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的政策号召，对于有还款意愿但临时资金周转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客户，经调查、审查、审批后，本行批准进行贷款展期，但仍有部分客户在展期后经营状况未得到改善，导致到期未还。

3、客户贷款减值准备

本行对客户贷款进行减值评估，并确定贷款减值准备水平以及确认会计期间内所提取的相关准备。本行贷款减值测试采用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两种方法，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因初次确认贷款后发生的事件而有减值并影响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本行将对单笔金额重大的贷款进行个别评估，确定减值准备。贷款减值准备按贷款的账面值与估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计量。估计可收回金额为贷款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中包括抵质押品的可收回价值。单笔金额重大且经逐笔评估确定不存在减值证据的贷款，包括归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贷款，将进行组合评估，以确定减值准备。单笔金额不重大且性质相似的贷款亦将进行组合评估，以确定减值准备。对于进行组合评估贷款的减值准备，主要依据本行贷款组合发生损失金额的历史经验，贷款从出现损失情况到损失情况被识别的时间，当前的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本行认为有必要考察的其他因素而定，主要采取迁徙模型的方法估计拨备的计提比例，构建了法人客户、个人客户迁徙模型和信用卡滚动率模型等内部模型进行拨备计提比例测算，以保证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本行对公司不良贷款采用单项方式评估贷款损失，并相应计提准备金。本行分类测试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保证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充分性：一是审慎性原则，本行审慎评估贷款风险，确保贷款减值准备金能够充分覆盖贷款风险；二是真实性原则，本行运用统一的估算规则和方法，真实、客观地计量贷款的预计损失，并通过规范的管理流程和明确的分工，实现对弥补贷款损失的准备金的计提；三是及时性原则，定期对各项贷款进行检查，根据贷款损失情况，按照全行统一标准，及时、足额提取准备金，真实反映本行贷款的风险水平；四是全面监督的原则，本行相关部门定期对各分支行进行全

面监督和考核，以保证贷款损失估算和准备金计提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进行组合评估和单项评估的贷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组合评估	224,171.2	99.23%	200,112.4	99.25%	147,772.7	99.39%	123,403.9	99.58%
单项评估	1,734.5	0.77%	1,515.5	0.75%	902.2	0.61%	526.4	0.42%
贷款总额	**225,905.7**	**100.00%**	**201,627.9**	**100.00%**	**148,674.8**	**100.00%**	**123,930.3**	**100.00%**

（1）按贷款五级分类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按贷款类别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贷款减值准备												
正常	3,708.5	59.16%	1.72%	3,175.7	61.79%	1.64%	2,542.8	70.37%	1.78%	1,950.6	66.89%	1.62%
关注	477.0	7.61%	7.12%	370.1	7.20%	7.05%	262.8	7.27%	7.15%	156.5	5.37%	7.86%
次级	329.9	5.26%	24.85%	294.0	5.72%	25.06%	316.2	8.75%	23.53%	138.4	4.75%	25.86%
可疑	843.0	13.45%	56.84%	790.6	15.38%	56.53%	280.4	7.76%	53.53%	251.5	8.62%	56.47%
损失	909.7	14.51%	100.00%	509.3	9.91%	100.00%	211.1	5.84%	100.00%	419.1	14.37%	100.00%
合计	**6,268.1**	**100.00%**	**2.77%**	**5,139.7**	**100.00%**	**2.55%**	**3,613.3**	**100.00%**	**2.43%**	**2,916.1**	**100.00%**	**2.35%**
公司贷款减值准备												
正常	1,670.2	54.66%	1.71%	1,467.0	59.23%	1.63%	1,465.3	74.71%	1.76%	1,238.9	78.24%	1.59%
关注	345.0	11.29%	7.15%	236.3	9.54%	7.11%	167.9	8.56%	7.14%	113.6	7.18%	7.89%
次级	169.8	5.56%	27.49%	201.6	8.14%	28.09%	202.9	10.35%	26.95%	91.9	5.80%	25.53%
可疑	582.4	19.06%	70.28%	532.0	21.48%	70.18%	125.2	6.38%	83.91%	130.4	8.23%	82.74%
损失	288.2	9.43%	100.00%	39.7	1.60%	100.00%	0.0	0.00%	-	8.7	0.55%	100.00%
小计	**3,055.6**	**100.00%**	**2.93%**	**2,476.6**	**100.00%**	**2.61%**	**1,961.3**	**100.00%**	**2.26%**	**1,583.5**	**100.00%**	**1.98%**
个人贷款减值准备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正常	2,026.6	63.32%	1.73%	1,693.7	63.96%	1.66%	1,068.4	65.03%	1.81%	696.1	52.86%	1.67%
关注	132.0	4.12%	7.02%	133.8	5.05%	6.94%	94.9	5.78%	7.15%	42.9	3.26%	7.79%
次级	160.1	5.00%	22.56%	92.4	3.49%	20.30%	113.3	6.90%	19.18%	46.5	3.53%	26.54%
可疑	260.6	8.14%	39.82%	258.6	9.77%	40.38%	155.2	9.45%	41.43%	121.1	9.20%	42.08%
损失	621.5	19.42%	100.00%	469.6	17.73%	100.00%	211.1	12.85%	100.00%	410.4	31.16%	100.00%
小计	**3,200.8**	**100.00%**	**2.65%**	**2,648.1**	**100.00%**	**2.50%**	**1,642.9**	**100.00%**	**2.67%**	**1,317.0**	**100.00%**	**3.05%**

注 1：根据各类别的贷款减值准备的金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报告期内，本行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保持稳定，贷款减值准备金总额随着贷款总额的增长稳步上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减值准备金总额分别为 62.68 亿元、51.40 亿元、36.13 亿元和 29.16 亿元。

（2）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

下表列示于所示时期内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单项	组合	总计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	**79.2**	**2,347.1**	**2,426.3**
汇率折算差异	0.3	0.0	0.3
本期计提	180.8	386.3	567.1
本期核销/转销	(9.5)	(49.1)	(58.6)
本期收回核销的转回	-	26.0	26.0
已减值贷款利息拨回	(19.9)	(25.2)	(4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1.0**	**2,685.1**	**2,916.1**
汇率折算差异	2.2	1.1	3.3
本期计提	77.0	816.6	893.5
本期核销/转销	-	(223.8)	(223.8)
本期收回核销的转回	31.9	39.1	71.0
已减值贷款利息拨回	(13.9)	(32.8)	(46.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8.1**	**3,285.2**	**3,613.3**

	单项	组合	总计
汇率折算差异	3.4	1.6	5.0
本期计提	475.2	1,382.0	1,857.2
本期核销/转销	(1.6)	(339.8)	(341.4)
本期收回核销的转回	0.0	103.4	103.4
已减值贷款利息拨回	(31.9)	(65.9)	(97.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73.2**	**4,366.5**	**5,139.7**
汇率折算差异	(0.7)	(0.8)	(1.5)
本期计提	287.4	1,152.4	1,439.8
本期核销/转销	-	(289.3)	(289.3)
本期收回核销的转回	-	26.3	26.3
已减值贷款利息拨回	(19.5)	(27.4)	(46.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040.4	5,227.7	6,268.1

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别为 14.40 亿元、18.57 亿元、8.94 亿元和 5.67 亿元。报告期内，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贷款规模的持续增长，导致计提基数增长。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已达到监管要求。

（3）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根据业务类型划分的本行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1]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1]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1]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1]
公司贷款												
小企业法人贷款	1,016.0	16.21%	1.67%	1,757.8	34.20%	2.84%	1,225.7	33.92%	2.44%	851.5	29.20%	2.26%
除小企业法人贷款外的公司的贷款	2,039.6	32.54%	4.67%	718.8	13.99%	2.17%	735.6	20.36%	2.02%	732.0	25.10%	1.73%
小计	**3,055.6**	**48.75%**	**2.93%**	**2,476.6**	**48.19%**	**2.61%**	**1,961.3**	**54.28%**	**2.26%**	**1,583.5**	**54.30%**	**1.98%**
个人贷款												
小企业自然人贷款	1,118.6	17.85%	4.00%	844.6	16.43%	3.16%	358.0	9.91%	2.04%	324.2	11.12%	2.03%
个人消费贷款	1,698.4	27.10%	2.13%	1,440.6	28.03%	2.08%	887.6	24.56%	2.59%	356.1	12.21%	2.00%
农户贷款	383.8	6.12%	2.90%	362.9	7.06%	3.77%	397.3	11.00%	4.09%	636.7	21.83%	6.72%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小计	**3,200.8**	**51.06%**	**2.65%**	**2,648.1**	**51.52%**	**2.50%**	**1,642.9**	**45.47%**	**2.67%**	**1,317.0**	**45.16%**	**3.05%**
票据贴现	**11.7**	**0.19%**	**1.77%**	**15.0**	**0.29%**	**1.85%**	**9.1**	**0.25%**	**2.12%**	**15.6**	**0.53%**	**1.94%**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6,268.1**	**100.00%**	**2.77%**	**5,139.7**	**100.00%**	**2.55%**	**3,613.3**	**100.00%**	**2.43%**	**2,916.1**	**100.00%**	**2.35%**

注 1：根据各类别的贷款减值准备的金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4）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根据地域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关于本行地理区域的释义，请参见“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一）、1、（2）按地理区域分布的贷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黑龙江地区	2,868.2	45.76%	3.31%	2,520.3	49.04%	3.20%	1,700.8	47.07%	2.71%	1,747.4	59.92%	2.82%
东北其他地区	900.6	14.37%	2.22%	644.8	12.55%	2.12%	518.9	14.36%	2.12%	422.3	14.48%	1.88%
西南地区	1,086.9	17.34%	2.49%	844.1	16.42%	2.02%	829.9	22.97%	2.28%	483.7	16.59%	1.79%
华北地区	650.5	10.38%	2.39%	528.8	10.29%	2.17%	334.8	9.27%	2.22%	204.9	7.03%	2.03%
其他地区	761.9	12.16%	2.74%	601.7	11.71%	2.29%	229.0	6.34%	2.33%	57.8	1.98%	2.48%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6,268.1**	**100.00%**	**2.77%**	**5,139.7**	**100.00%**	**2.55%**	**3,613.3**	**100.00%**	**2.43%**	**2,916.1**	**100.00%**	**2.35%**

注 1：根据各类别的贷款减值准备的金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5）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按照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信用贷款	1,261.3	20.12%	2.97%	1,051.1	20.45%	2.66%	484.9	13.42%	3.06%	146.9	5.04%	2.69%
保证贷款	1,724.2	27.51%	3.08%	1,477.2	28.74%	2.94%	1,147.6	31.76%	2.59%	1,381.3	47.37%	2.99%
抵押贷款	2,810.1	44.83%	2.73%	2,303.4	44.82%	2.41%	1,742.2	48.22%	2.26%	1,186.7	40.69%	1.93%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质押贷款	472.5	7.54%	1.93%	308.0	5.99%	1.89%	238.7	6.61%	2.08%	201.2	6.90%	1.85%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6,268.1**	**100.00%**	**2.77%**	**5,139.7**	**100.00%**	**2.55%**	**3,613.3**	**100.00%**	**2.43%**	**2,916.1**	**100.00%**	**2.35%**

注 1：根据各类别的贷款减值准备的金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6）按照客户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别为 30.56 亿元、24.77 亿元、19.61 亿元和 15.84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按照客户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大型企业	155.0	5.07%	1.95%	79.7	3.22%	1.85%	74.2	3.78%	1.76%	145.4	9.18%	1.83%
中型企业	833.2	27.27%	2.44%	606.1	24.47%	2.27%	632.6	32.25%	2.08%	584.0	36.88%	1.77%
小型企业	1,946.6	63.71%	3.39%	1,679.7	67.82%	2.87%	1,186.5	60.50%	2.45%	788.6	49.80%	2.26%
微型企业	90.1	2.95%	2.84%	74.0	2.99%	2.33%	36.8	1.88%	2.08%	48.4	3.06%	1.78%
其他	30.7	1.00%	1.79%	37.1	1.50%	1.57%	31.2	1.59%	1.74%	17.1	1.08%	1.19%
公司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3,055.6**	**100.00%**	**2.93%**	**2,476.6**	**100.00%**	**2.61%**	**1,961.3**	**100.00%**	**2.26%**	**1,583.5**	**100.00%**	**1.98%**

注 1：根据各类别的贷款减值准备的金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型企业公司贷款减值准备分别为 19.47 亿元、16.80 亿元、11.87 亿元和 7.89 亿元，小型企业公司贷款减值准备占公司贷款减值准备的比例分别为 63.71%、67.82%、60.50%和 49.80%，小型企业贷款减值准备占其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9%、2.87%、2.45%和 2.26%，本行为有效控制小型企业贷款风险，报告期内持续加大小型企业公司贷款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其各期计提比例均高于本行公司贷款整体计提比例。本行中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公司贷款报告期内同样也根据客户经营实际状况，在整体

宏观经济存在一定下行压力的背景下，适当提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保证计提充分。

（7）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根据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1]
农、林、牧、渔业	127.6	4.18%	4.33%	106.0	4.28%	3.72%	76.7	3.91%	2.17%	62.9	3.97%	1.77%
采矿业	16.2	0.53%	4.71%	8.1	0.33%	2.65%	8.1	0.41%	2.52%	6.0	0.38%	1.61%
制造业	494.9	16.20%	3.98%	436.6	17.63%	3.76%	302.7	15.43%	2.88%	307.0	19.39%	2.6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4.8	2.78%	2.18%	67.7	2.73%	1.74%	33.6	1.71%	1.74%	36.2	2.29%	1.70%
建筑业	132.7	4.34%	2.21%	89.6	3.62%	2.12%	67.3	3.43%	1.90%	104.8	6.62%	1.78%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68.6	2.25%	2.04%	34.3	1.38%	1.86%	55.5	2.83%	1.74%	42.0	2.65%	1.5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8.3	0.60%	1.99%	22.6	0.91%	2.05%	13.7	0.70%	1.93%	10.0	0.63%	1.71%
批发和服务业	1,212.3	39.67%	4.34%	1,031.0	41.63%	3.40%	795.0	40.53%	2.66%	608.1	38.40%	2.14%
住宿和餐饮业	68.1	2.23%	2.16%	61.4	2.48%	2.44%	51.4	2.62%	1.99%	40.8	2.58%	1.59%
金融业	0.5	0.02%	3.25%	1.3	0.05%	2.53%	0.7	0.04%	2.50%	1.1	0.07%	2.50%
房地产业	253.5	8.30%	1.82%	232.6	9.39%	1.65%	190.7	9.72%	1.79%	116.7	7.37%	1.7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9.8	12.10%	2.09%	273.1	11.03%	1.74%	251.8	12.84%	1.89%	188.8	11.92%	1.62%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7.9	0.26%	2.01%	8.0	0.32%	1.88%	4.4	0.22%	1.80%	6.8	0.43%	1.8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147.5	4.83%	1.72%	51.5	2.08%	1.69%	60.0	3.06%	1.74%	32.4	2.05%	1.57%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7.7	0.25%	1.94%	10.1	0.41%	1.99%	21.0	1.07%	1.89%	7.5	0.47%	1.74%
教育	10.2	0.33%	2.27%	6.5	0.26%	1.69%	7.6	0.39%	1.81%	6.6	0.42%	1.63%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9.8	0.65%	1.78%	23.1	0.93%	1.67%	17.8	0.91%	1.73%	3.6	0.23%	1.5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2	0.27%	1.70%	6.4	0.26%	1.63%	3.1	0.16%	1.71%	2.1	0.13%	1.66%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7.0	0.23%	1.65%	6.7	0.27%	1.58%	0.2	0.01%	2.86%	-	-	-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3,055.6**	**100.00%**	**2.93%**	**2,476.6**	**100.00%**	**2.61%**	**1,961.3**	**100.00%**	**2.26%**	**1,583.5**	**100.00%**	**1.98%**

注 1：根据各类别的贷款减值准备的金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4、投资

本行的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投资总额分别为 2,064.81 亿元、1,921.57 亿元、1,401.37 亿元和 876.93 亿元，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37.75%、35.65%、31.50%和 25.52%。

（1）按投资品种分类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5.9	0.64%	1,704.2	0.89%	2,840.0	2.03%	1,912.6	2.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605.8	12.40%	17,597.3	9.16%	21,291.1	15.19%	15,934.6	18.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681.9	14.38%	30,501.0	15.87%	25,244.1	18.01%	19,655.7	22.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9,876.9	72.59%	142,354.9	74.08%	89,605.2	63.94%	49,144.6	56.0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156.3	0.83%	1,045.5	1.19%
合计	**206,480.5**	**100.00%**	**192,157.4**	**100.00%**	**140,136.7**	**100.00%**	**87,693.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本行加大对各类存款的吸收力度，本行可用作投资的资金增加，本行加大各类投资的运用，持续拓展资金运用渠道，合理安排投资时机，做到稳健投资、适时获利，不断提高本行的资金利用效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59%、74.08%、63.94%和 56.04%，报告期内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资金信托计划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收益率较高，提高本行利息收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投资总额比例分别为 0.64%、0.89%、2.03%和 2.18%，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本行抓住波段交易机会，提高了交易性账户的操作频率，并对交易性账户规模进行了适当控制，从而提高了交易账户债券的流动性，降低了市场波动对账户损益的影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40%、9.16%、15.19%和 18.17%，报告期内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变化系本行适当调整债

券账户结构所致。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投资总额的比例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对市场短期交易机会持谨慎态度，适当降低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比并提高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8%、15.87%、18.01%和 22.41%，报告期内，持有至到期投资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市场行情调整投资策略，将已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转为投资于具有一定溢价空间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的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品种明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债券	836.6	63.58%	849.5	49.85%	422.7	14.88%	647.7	33.87%
金融债券	379.0	28.80%	753.6	44.22%	1,842.2	64.86%	400.5	20.94%
企业债券	100.3	7.62%	101.1	5.93%	575.2	20.25%	864.3	45.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1,315.9**	**100.00%**	**1,704.2**	**100.00%**	**2,840.0**	**100.00%**	**1,912.6**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13.16 亿元、17.04 亿元、28.40 亿元和 19.13 亿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债券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余额（万元）	面值（万元）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发行主体
14 国开 05	2,190.3	2,000.0	2024/1/20	10 年	5.9	-	-	国家开发银行
14 国开 11	3,254.0	3,000.0	2024/4/8	10 年	5.67	-	-	国家开发银行
15 国开 03	1,986.8	2,000.0	2020/2/5	5 年	3.76	-	-	国家开发银行
14 国开 15	15,617.9	15,000.0	2024/6/12	10 年	4.9	-	-	国家开发银行
14 国开 22	5,212.9	5,000.0	2024/8/21	10 年	5.02	-	-	国家开发银行

债券简称	余额（万元）	面值（万元）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发行主体
15 农发 05	981.8	1,000.0	2025/2/27	10 年	3.97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5 国开 18	8,654.3	9,000.0	2025/9/10	10 年	3.74	-	-	国家开发银行
合计	37,898.0	37,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企业债券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余额（万元）	面值（万元）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发行主体
16 桑德 MTN001	1,960.4	2,000.0	2019/1/27	3 年	3.63%	AA+	AA+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2 川电力 MTN1	2,007.6	2,000.0	2017/10/30	5 年	5.95%	AA+	AA+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 吉视传媒 MTN001	4,065.4	4,000.0	2018/8/29	5 年	6.10%	AA+	AA+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城建 MTN1	2,000.0	2,000.0	2016/12/9	5 年	5.68%	C	C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0,033.4	13,000.0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的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的品种明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按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债券	5,717.0	22.33%	1,517.3	8.62%	915.4	4.30%	1,093.8	6.86%
金融债券	16,755.1	65.43%	15,152.8	86.11%	8,513.9	39.99%	8,648.6	54.28%
企业债券	1,482.4	5.79%	523.7	2.98%	1,810.0	8.50%	5,495.7	34.49%
理财产品	600.0	2.34%	352.3	2.00%	4,000.8	18.79%	650.0	4.08%
基金	1,026.7	4.01%	26.7	0.15%	6,026.5	28.31%	22.0	0.14%
按成本计量：								
权益投资	24.6	0.10%	24.6	0.14%	24.6	0.12%	24.6	0.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小计	**25,605.8**	**100.00%**	**17,597.3**	**100.00%**	**21,291.1**	**100.00%**	**15,934.6**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56.06 亿元、175.97 亿元、212.91 亿元和 159.35 亿元。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5.51%，主要是由于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和基金的投资增多；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7.35%，主要系本行企业债券、理财产品及基金投资减少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3.62%，主要是由于理财产品和基金的投资增多。

在投资结构方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债券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例分别为 65.43%、86.11%、39.99%和 54.28%，金融债券具有较好的流动性，是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金融债券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余额（万元）	面值（万元）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发行主体
15 农发 06	6,994.3	7,000.0	2018/3/10	3 年	3.83%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5 国开 10	12,923.0	13,000.0	2025/4/13	10 年	4.21%	-	-	国家开发银行
17 农发 07	3,984.0	4,000.0	2020/4/19	3 年	3.98%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4 国开 05	5,474.2	5,000.0	2024/1/20	10 年	5.90%	-	-	国家开发银行
15 国开 18	7,692.4	8,000.0	2025/9/10	10 年	3.74%	-	-	国家开发银行
11 国开 07	4,664.1	5,000.0	2021/2/17	10 年	3.85%	-	-	国家开发银行
14 国开 03	10,527.2	10,000.0	2021/1/14	7 年	5.79%	-	-	国家开发银行
15 国开 05	12,590.9	13,000.0	2025/2/5	10 年	3.81%	-	-	国家开发银行
16 青岛银行绿色金融 04	14,144.7	15,000.0	2021/11/24	5 年	3.40%	AA+	AA+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国开 31	9,986.9	10,000.0	2023/7/18	10 年	4.17%	-	-	国家开发银行
09 国开 12	4,782.9	5,000.0	2019/9/23	10 年	3.70%	-	-	国家开发银行
13 进出 13	4,987.1	5,000.0	2023/6/21	10 年	4.15%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 国开 18	13,461.7	14,000.0	2025/9/10	10 年	3.74%	-	-	国家开发银行
13 进出 18	10,067.1	10,000.0	2020/8/13	7 年	4.35%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 国开 18	4,921.4	5,000.0	2020/7/27	10 年	3.51%	-	-	国家开发银行
16 农发 15	49,114.7	50,000.0	2019/4/22	3 年	3.08%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6 华夏银行 01	78,062.9	80,000.0	2019/3/7	3 年	3.03%	AAA	AAA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开 08	4,958.8	5,000.0	2020/4/20	10 年	3.74%	-	-	国家开发银行
15 农发 05	21,593.8	22,000.0	2025/2/27	10 年	3.97%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债券简称	余额（万元）	面值（万元）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发行主体
11 国开 36	15,023.6	15,000.0	2018/6/9	7 年	4.09%	-	-	国家开发银行
15 国开 21	29,014.5	30,000.0	2022/10/22	7 年	3.59%	-	-	国家开发银行
14 国开 27	34,931.5	35,000.0	2019/11/20	5 年	4.08%	-	-	国家开发银行
15 国开 07	8,020.2	8,000.0	2018/4/3	3 年	4.18%	-	-	国家开发银行
16 国开 08	127,181.6	130,000.0	2019/3/3	3 年	2.72%	-	-	国家开发银行
14 国开 05	1,094.8	1,000.0	2024/1/20	10 年	5.90%	-	-	国家开发银行
13 国开 38	15,112.2	15,000.0	2018/8/29	5 年	4.58%	-	-	国家开发银行
12 进出 23	10,020.5	10,000.0	2019/11/22	7 年	4.17%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17 农发 04	9,780.6	10,000.0	2024/1/6	7 年	3.83%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6 国开 18	48,538.2	50,000.0	2021/12/8	5 年	3.43%	-	-	国家开发银行
14 国开 24	3,051.4	3,000.0	2019/9/19	5 年	4.83%	-	-	国家开发银行
16 农发 07	47,746.0	50,000.0	2023/2/26	7 年	3.28%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4 国开 20	5,006.7	5,000.0	2017/8/7	3 年	4.69%	-	-	国家开发银行
12 国开 35	20,002.8	20,000.0	2019/8/13	7 年	4.00%	-	-	国家开发银行
15 农发 05	14,723.0	15,000.0	2025/2/27	10 年	3.97%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7 农发 05	12,545.5	13,000.0	2027/1/6	10 年	3.85%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09 国开 07	5,005.4	5,000.0	2019/7/22	10 年	4.04%	-	-	国家开发银行
12 国开 13	15,063.0	15,000.0	2022/3/22	10 年	4.21%	-	-	国家开发银行
14 国开 02	5,127.0	5,000.0	2019/1/14	5 年	5.75%	-	-	国家开发银行
16 农发 02	98,138.5	100,000.0	2019/1/6	3 年	2.77%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7 农发 01	29,886.8	30,000.0	2018/1/6	1 年	3.20%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3 国开 12	5,019.7	5,000.0	2018/2/1	5 年	4.93%	-	-	国家开发银行
10 国开 17	5,999.9	6,000.0	2017/7/21	7 年	3.17%	-	-	国家开发银行
12 进出 21	20,014.9	20,000.0	2017/11/16	5 年	3.99%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12 国开 13	5,021.0	5,000.0	2022/3/22	10 年	4.21%	-	-	国家开发银行
16 青岛银行绿色金融 03	15,485.4	16,000.0	2019/11/24	3 年	3.30%	AA+	AA+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农发 18	15,006.8	15,000.0	2017/12/6	5 年	4.00%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4 国开 29	5,967.6	6,000.0	2024/11/20	10 年	4.22%	-	-	国家开发银行
09 国开 08	9,581.5	10,000.0	2019/8/4	10 年	3.65%	-	-	国家开发银行
13 进出 03	14,993.8	15,000.0	2020/3/13	7 年	4.08%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11 国开 01	5,004.1	5,000.0	2018/1/11	7 年	3.95%	-	-	国家开发银行
13 国开 40	15,413.5	15,000.0	2023/9/2	10 年	4.72%	-	-	国家开发银行

债券简称	余额（万元）	面值（万元）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发行主体
12 农发 01	29,931.5	30,000.0	2019/2/28	7 年	3.92%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6 农发 03	28,906.9	30,000.0	2021/1/6	5 年	3.01%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 国开 24	2,789.2	3,000.0	2020/8/26	10 年	3.45%	-	-	国家开发银行
13 国开 24	4,936.0	5,000.0	2018/4/18	5 年	3.88%	-	-	国家开发银行
15 农发 01	19,998.3	20,000.0	2018/1/14	3 年	3.94%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 进出 07	49,848.3	50,000.0	2017/9/7	7 年	3.37%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12 国开 37	20,007.6	20,000.0	2017/8/27	5 年	3.92%	-	-	国家开发银行
14 国开 15	10,409.1	10,000.0	2024/6/12	10 年	4.90%	-	-	国家开发银行
16 国开 13	44,442.6	49,000.0	2026/8/25	10 年	3.05%	-	-	国家开发银行
11 进出 15	5,027.7	5,000.0	2018/8/25	7 年	4.49%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 国开 28	4,627.6	5,000.0	2020/10/28	10 年	3.43%	-	-	国家开发银行
12 农发 17	10,005.3	10,000.0	2017/9/13	5 年	3.80%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3 进出 12	6,003.8	6,000.0	2018/6/19	5 年	4.00%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16 国开 13	68,024.4	75,000.0	2026/8/25	10 年	3.05%	-	-	国家开发银行
11 国开 02	103,985.1	105,000.0	2018/1/14	7 年	3.66%	-	-	国家开发银行
15 进出 10	9,916.3	10,000.0	2022/5/14	7 年	3.97%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 进出 16	29,400.5	30,000.0	2020/11/16	5 年	3.48%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14 国开 10	15,704.3	15,000.0	2021/4/8	7 年	5.61%	-	-	国家开发银行
16 农发 07	95,491.9	100,000.0	2023/2/26	7 年	3.28%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6 国开 15	66,817.7	69,000.0	2019/10/20	3 年	2.65%	-	-	国家开发银行
12 农发 15	20,008.6	20,000.0	2017/8/24	5 年	3.76%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7 国开 10	987.5	1,000.0	2027/4/10	10 年	4.04%	-	-	国家开发银行
16 惠金 1C	1,786.6	1,786.6	2018/7/26	2.5 年	5.40%	-	AAA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一期	5,384.0	5,384.0	2020/1/26	2.5 年	0.00%	-	AAA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国开 18	67,616.6	68,000.0	2018/11/6	10 年	3.50%	-	-	国家开发银行
合计	1,675,511.4	1,712,170.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企业债券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余额（万元）	面值（万元）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发行主体
17 鹤城投债	39,994.3	40,000.0	2024/6/19	7 年	6.95%	AA	AA	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 鹤城投债	59,991.5	60,000.0	2024/6/19	7 年	6.95%	AA	AA	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余额（万元）	面值（万元）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发行主体
10 临沂城投债	2,934.7	2,800.0	2020/3/24	10 年	6.80%	AA+	AA+	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2 飞达债	9,129.2	10,000.0	2018/8/30	6 年	7.60%	CCC	AA	江苏飞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 吉利债	1,016.5	1,000.0	2018/6/21	7 年	6.40%	AA+	AA+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 晨鸣控股债	1,010.6	1,000.0	2019/4/15	8 年	6.13%	AA	AA	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09 淄博城运债	1,223.0	1,212.0	2019/4/27	10 年	5.45%	AA+	AA+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2 温国投债	3,074.5	3,000.0	2019/9/18	7 年	7.18%	AA	AA+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 绍交投债	8,216.9	8,000.0	2020/3/4	7 年	6.00%	AA+	AA+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 西王 MTN001	4,845.5	5,000.0	2019/2/13	5 年	8.50%	AA+	AA+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金天尊可转债	806.4	806.4	2022/2/15	5 年	0.00%	-	-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俄罗斯铝业	16,000.0	16,000.0	2020/3/20	3 年	5.36%	AAA	AA+	俄罗斯铝业联合公司
合计	148,243.3	148,818.4						

本行将投资的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类理财产品的主要投向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是现金、高信用等级或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拆借、债券回购以及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本行通过投资此类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以取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此类金融产品回报稳定、资产质量好、风险可控，发行主体主要为国内的商业银行，截至目前尚未发生兑付风险，故本行未就相关理财产品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投资的理财产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本行将理财投资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范围内，严格执行同业业务专营制，建立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政策体系及风险信息系统支撑体系，有效防控各类风险。实施统一的风险偏好、统一的风险政策标准，统一授信授权管理，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中严格执行各类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要求。

信用风险方面，主要是由于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而导致本行理财投资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具体防控措施为本行在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方面坚持审慎原则，重点选择信用主体风险程度较小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并且严格控制投资集中度，将发行主体纳入同业客户统一授信范围内，在该客户于本行取得的同业授信额度内开展投资业务，并建立严格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管理机制，防范信用风

险。

市场风险方面，主要是由于投资理财产品标的资产价格或利率、汇率发生变动，导致投资组合发生实际亏损或浮动亏损的可能性，具体防控措施为本行将理财投资纳入全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内，纳入统一风险政策管理范围内，设置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并建立监测、评估、报告机制，通过限额、压力测试等手段有效防控市场风险。

操作风险方面，主要是由于不完善或失效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本行投资本息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主要防控措施为实施全流程管理，通过建立完善的制度建设，操作规程确保有章可循。深入应用操作风险三大工具有效识别、计量和防范操作风险，通过操作风险点识别与评估，完善风险点控制措施，实施关键风险指标监测等工具方法实施操作风险管理，并建立操作风险定期报告机制，通过操作风险内部控制智能化系统有效实施操作风险防控。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理财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措施，主要风险状况良好，整体风险可控。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的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品种明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债券	5,919.8	19.94%	5,632.7	18.47%	5,591.6	22.15%	1,494.5	7.60%
金融债券	19,754.1	66.55%	21,895.2	71.79%	17,488.9	69.28%	15,645.6	79.60%
企业债券	4,008.0	13.50%	2,973.1	9.75%	2,163.6	8.57%	2,515.6	12.80%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29,681.9**	**100.00%**	**30,501.0**	**100.00%**	**25,244.1**	**100.00%**	**19,655.7**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296.82 亿元、305.01 亿元、252.44 亿元和 196.56 亿元。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2.69%；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0.82%；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8.43%。报告期内，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

是因为随着本行资产规模的逐步扩大，按照资产与负债相匹配的原则，本行债券投资规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持有到期投资规模也逐步增大。

在投资结构方面：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金融债券始终占比最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债券占持有至到期资产比例分别 66.55%、71.79%、69.28%和 79.60%，主要是由于金融债券流动性较高，风险相对较低，收益一般高于政府债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金融债券的明细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余额（万元）	面值（万元）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发行主体
05 国开 17	76,082.6	76,000.0	2025/8/30	20 年	4.10%	-	-	国家开发银行
14 国开 03	30,692.3	30,000.0	2021/1/14	7 年	5.79%	-	-	国家开发银行
12 汉口金融债 02	59,999.3	60,000.0	2017/7/5	5 年	4.80%	AA+	AA+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农发 22	10,000.0	10,000.0	2020/9/26	7 年	4.86%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3 国开 34	10,000.0	10,000.0	2018/7/23	5 年	4.75%	-	-	国家开发银行
13 进出 04	20,000.0	20,000.0	2018/3/21	5 年	3.88%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16 国开 10	7,595.5	8,000.0	2026/4/5	10 年	3.18%	-	-	国家开发银行
16 包商银行小微 01	50,000.0	50,000.0	2019/6/20	3 年	3.80%	AA+	AA+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中信证券债	9,999.8	10,000.0	2021/5/31	15 年	4.25%	AAA	AAA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农发 27	10,000.0	10,000.0	2020/10/24	7 年	4.95%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 国开 17	48,950.5	49,000.0	2017/7/21	7 年	3.17%	-	-	国家开发银行
03 中信债(2)	9,987.6	10,000.0	2023/12/12	20 年	5.10%	AAA	AAA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15 国开 09	40,158.2	40,000.0	2022/4/13	7 年	4.25%	-	-	国家开发银行
13 农发 01	17,000.0	17,000.0	2018/2/1	5 年	3.95%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5 进出 14	30,355.3	30,000.0	2025/9/14	10 年	3.87%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17 洛阳银行绿色金融债	30,000.0	30,000.0	2020/5/12	3 年	4.70%	-	-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国开 36	19,833.4	20,000.0	2019/8/13	7 年	3.98%	-	-	国家开发银行
15 徽商银行 04	10,000.0	10,000.0	2020/9/24	5 年	4.10%	AAA	AAA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滨海农商 01	18,000.0	18,000.0	2018/5/29	3 年	4.63%	AA	AA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进出 08	30,246.7	30,000.0	2025/4/7	10 年	4.29%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 农发 03	23,000.0	23,000.0	2023/3/22	10 年	4.24%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6 农发 17	50,443.3	50,000.0	2023/4/22	7 年	3.54%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4 台州银行债 01	8,000.0	8,000.0	2017/12/9	3 年	4.90%	AA+	AA+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余额（万元）	面值（万元）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发行主体
16 农发 18	30,213.4	30,000.0	2026/4/22	10 年	3.58%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05 国开 23	10,974.7	11,000.0	2020/11/29	15 年	3.60%	-	-	国家开发银行
15 天津银行 02	50,000.0	50,000.0	2018/5/26	3 年	4.27%	AA+	AA+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开 07	73,997.3	74,000.0	2023/2/25	7 年	3.24%	-	-	国家开发银行
13 国开 39	26,809.4	27,000.0	2020/9/2	7 年	4.69%	-	-	国家开发银行
15 徽商银行 01	5,000.0	5,000.0	2018/7/30	3 年	4.15%	AAA	AAA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农发 02	10,000.0	10,000.0	2020/2/26	7 年	4.10%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3 农发 12	9,966.5	10,000.0	2018/6/24	5 年	4.00%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5 进出 13	50,580.6	50,000.0	2020/6/8	5 年	3.81%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 国开 46	6,996.8	7,000.0	2020/10/24	7 年	5.01%	-	-	国家开发银行
16 农发 04	80,205.2	80,000.0	2023/1/6	7 年	3.32%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3 国开 05	10,028.5	10,000.0	2023/1/10	10 年	4.43%	-	-	国家开发银行
14 国开 10	18,393.3	17,000.0	2021/4/8	7 年	5.61%	-	-	国家开发银行
11 国开 02	100,831.9	100,000.0	2018/1/14	7 年	3.66%	-	-	国家开发银行
14 国开 05	94,435.6	93,000.0	2024/1/20	10 年	5.90%	-	-	国家开发银行
15 杭联农商债	15,000.0	15,000.0	2018/7/10	3 年	4.50%	AA	AA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农发 25	5,000.0	5,000.0	2018/10/17	5 年	4.80%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4 农发 08	30,116.3	30,000.0	2019/2/19	5 年	5.40%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 农发 08	99,981.1	100,000.0	2017/7/27	7 年	3.14%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4 富滇银行 01	20,000.0	20,000.0	2017/12/24	3 年	5.10%	AA+	AA+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农发 27	32,537.4	30,000.0	2024/3/28	10 年	5.59%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5 徽商银行 03	40,000.0	40,000.0	2018/9/24	3 年	3.90%	AAA	AAA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农发 09	10,007.9	10,000.0	2021/2/20	7 年	5.55%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06 国开 03	25,229.4	26,000.0	2026/4/11	20 年	3.60%	-	-	国家开发银行
15 农发 20	19,393.7	19,000.0	2020/8/28	5 年	3.58%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6 国开 10	99,613.0	100,000.0	2026/4/5	10 年	3.18%	-	-	国家开发银行
16 农发 07	113,282.8	113,000.0	2023/2/26	7 年	3.28%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5 农发 05	30,240.9	30,000.0	2025/2/27	10 年	3.97%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4 进出 73	20,142.1	20,000.0	2021/10/28	7 年	4.38%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 长安银行债	24,000.0	24,000.0	2018/6/11	3 年	4.52%	AA	AA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国开 18	3,000.0	3,000.0	2017/9/18	10 年	4.53%	-	-	国家开发银行
14 农发 23	8,000.0	8,000.0	2024/3/21	10 年	5.48%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债券简称	余额（万元）	面值（万元）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发行主体
13 国开 45	10,000.0	10,000.0	2018/10/24	5 年	4.97%	-	-	国家开发银行
15 国开 01	10,013.6	10,000.0	2018/1/8	3 年	3.85%	-	-	国家开发银行
16 农发 08	100,388.2	100,000.0	2026/2/26	10 年	3.37%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1 国开 10	25,499.3	25,000.0	2018/2/24	7 年	3.70%	-	-	国家开发银行
12 农发 01	20,000.0	20,000.0	2019/2/28	7 年	3.92%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6 廊坊银行二级	15,000.0	15,000.0	2026/3/23	10 年	5.10%	AA-	A+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惠金 1B	184.2	184.2	2017/7/26	1.35 年	3.50%	AA-	AAA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975,407.8	1,966,184.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企业债券的明细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余额（万元）	面值（万元）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发行主体
15 丹东港 MTN001	6,000.0	6,000.0	2018/3/10	3 年	6.00%	AA	AA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
16 牡丹国资 PPN001	40,000.0	40,000.0	2019/9/6	3 年	6.00%	AA	A	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5 中信债 2	31,923.6	31,000.0	2025/12/9	20 年	4.60%	AAA	AAA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17 龙建设 CP001	23,623.3	23,000.0	2018/1/25	1 年	6.30%	-	-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 鹤城投债	28,000.0	28,000.0	2024/6/19	7 年	6.95%	AA	AA	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 海宁债	4,797.6	4,800.0	2020/3/6	7 年	6.08%	AA+	AA+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13 铁道 05	11,979.5	12,000.0	2020/9/12	7 年	5.20%	AAA	AAA	中国铁路总公司
07 三一重工债	3,000.0	3,000.0	2017/7/4	10 年	5.20%	AA	AAA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7 龙建设 PPN001	100,000.0	100,000.0	2020/2/20	3 年	6.50%	AA	A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 牡城投债 01	34,959.1	35,000.0	2023/6/8	7 年	6.44%	AA	AA	牡丹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7 国投债	800.0	800.0	2017/7/6	10 年	5.10%	AAA	AAA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03 中电投债	5,000.0	5,000.0	2018/12/8	15 年	5.02%	AAA	AAA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07 世博债 2	19,278.8	19,277.0	2022/2/15	15 年	4.15%	-	AAA	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
05 铁道债	200.0	200.0	2020/7/29	15 年	4.85%	AAA	AAA	中国铁路总公司
12 鹤岗债	11,996.1	12,000.0	2019/7/19	7 年	6.50%	AA-	AA+	鹤岗市开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 铁道 08	9,992.1	10,000.0	2021/11/23	10 年	4.99%	AAA	AAA	中国铁路总公司
16 龙建设 SCP001	7,271.1	7,000.0	2017/7/14	270 天	5.50%	AA	-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6 三峡债	4,995.5	5,000.0	2026/5/11	20 年	4.15%	AAA	AAA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2 兴国资债	5,997.2	6,000.0	2019/8/31	7 年	6.48%	AA+	AA+	北京兴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余额（万元）	面值（万元）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发行主体
12 恒逸 MTN1	999.9	1,000.0	2017/9/12	5 年	6.13%	AA	AA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7 鹤城投债	49,987.2	50,000.0	2024/6/19	7 年	6.95%	AA	AA	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400,800.8	399,077.0						

④应收款项类投资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的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品种明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资金信托计划	53,650.7	35.26%	60,436.8	41.91%	44,119.8	48.98%	24,869.6	50.50%
资产管理计划	98,442.4	64.69%	83,680.6	58.03%	45,880.5	50.93%	24,254.6	49.25%
凭证式国债	82.9	0.05%	75.6	0.05%	82.5	0.09%	120.4	0.25%
小计	**152,176.1**	**100.00%**	**144,193.0**	**100.00%**	**90,082.9**	**100.00%**	**49,244.6**	**100.00%**
减：损失准备	2,299.1		1,838.1		477.7		1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合计	**149,876.9**		**142,354.9**		**89,605.2**		**49,144.6**	

本行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包括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凭证式国债。其中，资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是向信托公司或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购买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且期限确定，利率固定或可确定的资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的资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运用主要为信托贷款、信托收益权和资产收益权等，筛选标准主要侧重选择债权债务关系明晰、交易结构清晰、资金用途明确、业务安全边际高和风险可控的项目。其基础资产主要为高收益的融资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信用较好，基础资产筛选标准主要是符合国家供给侧改革发展要求，国家产业支持政策项目；工艺技术领先、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持续研发的项目；战略规划清晰，经营状况稳定，市场前景广阔，资金需求合理，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项目等。本行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对资金信托和资产管理计划均按照穿透底层资产原则，既关注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实质性信用风险，也关注交易结构等所涉及的合规风险、法律风险等。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的资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的余额增长较快，原因主要为一是本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逐步尝试扩大主动负债的经营模式，与此对应本行积极通过调整资产结构、多元化资金运用获取收益；二是资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的基础资产主要为高收益的融资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信用较好，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本行通过投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或成立的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以取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回报稳定、风险可控，符合行业及监管政策。本行资金信托计划系向信托公司购买，没有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期限确定（1 至 15 年），利率固定或可确定（从 4%至 11%）。资产管理计划系向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购买，期限确定（1 至 10 年），收益固定或可确定（从 4%至 10%）。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资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的平均收益率为 6.07%、5.76%、7.77%和 7.5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投资的资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投资标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类信贷类业务	148,301.1
非类信贷类业务	3,792.1
其中：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	1,080.0
同业债权资产收益权	2,712.1
合计	152,093.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中投资的类信贷类业务的金额为 1,483.01 亿元，按照实际融资人所处行业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行业	**2017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5,725.1	3.86%
采矿业	743.5	0.50%
制造业	3,657.4	2.4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	309.1	0.21%

建筑业	15,563.9	10.4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20.9	0.8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60.2	0.58%
批发和服务业	49,419.2	33.32%
住宿和餐饮业	1,072.4	0.72%
金融业	16,673.2	11.24%
房地产业	14,808.1	9.9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53.7	7.59%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	575.2	0.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301.1	7.6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951.7	2.66%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551.3	0.3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5.9	0.21%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4,326.2	2.92%
地方融资平台	5,873.1	3.96%
合计	148,301.1	100.00%

本行投资的资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中类信贷业务的行业选择按照底层资产穿透原则，严格遵照本行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要求进行行业准入，投向主要选择盈利能力强、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生产技术和市场成熟的领域，限制变相投向“两高一剩”行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投资的资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中类信贷业务投向的主要行业为批发和服务业、金融业和建筑业，合计占比为 55.05%。

本行与信托公司或与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签订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由管理人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业，在证监会和银监会统一监管下开展业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产品、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本行通过投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或成立的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以取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此类金融产品回报稳定、风险可控，符合行业及监管政策。

本行始终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的规定，严格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与拨备，参照贷款拨备计提的要求，按照组合评估与单项评估结合的方式，本着稳健、谨慎、动态调整的原则，逐步使应收款项类投

资的拨备比率达到相对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本行投资的资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余额及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信托计划	53,650.7	60,436.8	44,119.8	24,869.6
减值准备	995.9	764.2	165.0	42.4
资产管理计划	98,442.4	83,680.6	45,880.5	24,254.6
减值准备	1,303.2	1,073.9	312.7	57.6
余额合计	152,093.2	144,117.4	90,000.3	49,124.2
减值准备合计	**2,299.1**	**1,838.1**	**477.7**	**100.0**

本行持有的上述资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质量相对稳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为持有的资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计提的减值准备分别为 9.96 亿元和 13.03 亿元，拨备余额能覆盖当前风险情况。本行持有的上述资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大多具有良好的还款来源或担保条件，该类资产的违约可能性较低，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本行资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潜在风险主要包括底层标的资产的信用风险、投资项目的管理风险和业务操作过程中的操作风险。本行对资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控制：一是以客户为中心，对资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的信用风险实施穿透式管理，按照最终承担信用风险的主体与表内贷款实施统一的风险管理标准；二是将最终承担信用风险的主体纳入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实施统一授信，并由总行集中进行审批，设置客户准入、债项准入、风险限额、风险定价等风险管理标准，严控信用风险；三是对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融资客户建立多维度的筛选标准，对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准入制定严格的准入标准；四是在融资人的资信状况、担保方式、融资项目等方面本着前、中、后台分离的原则进行专业的尽职调查、专业审查以及投后检查，同时，本行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资金流向和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此外，由于应收款项投资尚无活跃的二级市场交易，流动性相对有限，本行一般会持有应收款项类投资至产品到期日。

⑤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长期股权投资。

下表列示本行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额	年末数
联营企业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6.3	(1,156.3)	-
2015 年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额	年末数
联营企业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5.5	110.8	1,156.3
2014 年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额	年末数
联营企业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4.0	81.5	1,045.5

（2）投资组合到期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投资组合（不包括权益投资）的到期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3 个月以内到期	3-12 个月到期	1-5 年到期	5 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总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1	513.0	762.8	0.0	20.0	1,31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8.8	2,489.0	12,578.4	8,378.4	26.7	-	25,58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41.9	3,329.3	11,232.5	12,878.2	-	-	29,681.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059.0	34,749.1	80,200.5	10,059.6	-	1,808.7	149,876.9
总计	27,409.6	40,587.5	104,524.4	32,078.9	26.7	1,828.7	206,455.9

（3）账面值与公允价值

本行所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投资除外）按公允价值列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投资公允价值以

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应收款项类投资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投资证券和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值及公允价值。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值	公允价值	账面值	公允价值	账面值	公允价值	账面值	公允价值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9,876.9	149,871.8	142,354.9	142,352.2	89,605.2	89,602.1	49,144.6	49,13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681.9	29,175.4	30,501.0	30,554.4	25,244.1	26,898.0	19,655.7	20,85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投资	24.6	-	24.6	-	24.6	-	24.6	-

（4）投资集中度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超过本行股东权益 10%的债券投资情况：

单位：百万元

发行人	账面价值	占总额比例 [1]	占股东权益比例 [2]	市场/公允价值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24.0	30.55%	41.75%	7,08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2,248.0	22.37%	30.58%	3,772.7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6,952.0	12.70%	17.36%	3,292.3
中国进出口银行	3,116.0	5.69%	7.78%	1,495.5

注 1：各类债券余额占债券投资总额（不含资金信托计划、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的比例。

注 2：股东权益为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

（5）本行持有金融债券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所持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面额（亿元）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减值准备
金融债	16 农发 07	26.30	2023 年 2 月 16 日	3.28	-
金融债	11 国开 02	20.50	2018 年 1 月 14 日	2.16	-
金融债	16 国开 08	13.00	2019 年 3 月 3 日	2.72	-
金融债	16 国开 13	12.40	2026 年 8 月 25 日	3.05	-
金融债	16 国开 10	10.80	2026 年 4 月 5 日	3.18	-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面额（亿元）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减值准备
金融债	14 国开 05	10.10	2024 年 1 月 20 日	5.9	-
金融债	10 农发 08	10.00	2017 年 7 月 27 日	3.14	-
金融债	16 农发 02	10.00	2019 年 1 月 6 日	2.77	-
金融债	16 农发 08	10.00	2026 年 2 月 26 日	3.37	-
金融债	16 农发 04	8.00	2023 年 1 月 6 日	3.32	-
金融债	16 华夏银行	8.00	2019 年 3 月 7 日	3.03	-

5、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较大。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在建工程、预付账款、清算资金往来等。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131.8	10.08%	67,010.3	12.43%	54,566.1	12.27%	53,871.0	15.68%
存放同业款项	15,087.5	2.76%	32,996.0	6.12%	28,101.6	6.32%	24,733.5	7.20%
拆出资金	1,051.0	0.19%	1,004.1	0.19%	1,933.5	0.43%	3,473.8	1.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18.9	2.65%	14,538.6	2.70%	51,027.9	11.47%	37,267.5	10.84%
长期应收款	15,548.4	2.84%	15,096.3	2.80%	10,447.9	2.35%	4,160.4	1.21%
固定资产	6,078.5	1.11%	6,011.4	1.12%	6,036.1	1.36%	3,450.0	1.00%
无形资产	160.5	0.03%	163.6	0.03%	138.9	0.03%	79.5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6.2	0.33%	1,414.7	0.26%	649.4	0.15%	460.4	0.13%
持有待售资产	1,234.2	0.23%	1,234.2	0.23%	-	-	-	-
其他资产	6,525.8	1.19%	7,237.5	1.34%	3,772.6	0.85%	5,024.3	1.46%
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合计	**117,142.8**	**21.42%**	**146,706.7**	**27.22%**	**156,674.0**	**35.22%**	**132,520.4**	**38.56%**
资产合计	**546,927.1**	**100.00%**	**539,016.2**	**100.00%**	**444,851.3**	**100.00%**	**343,641.6**	**100.0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客户存款的百分比确定。超额存款准备金指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而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存款，主要用作资金清算用途。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 551.32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7.7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 670.10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2.8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 545.66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9%；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 538.71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不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客户存款增加，相应存款准备金增加。2017 年上半年，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 2016 年末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主动加强流动性管理，在保证流动性水平充足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度减少超额准备金的规模。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包括人民币计价和外币计价的银行间存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为 150.88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4.27%，主要是由于本行在市场资金价格攀升情况下，资源向收益率较高的资产予以倾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为 329.96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7.42%，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资金情况及市场流动性变动调整该类非信贷资产比重，以便在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为 281.02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62%，主要是由于本行为提高同业业务拓展，增加同业资金运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为 247.34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包括买入返售债券、票据和信托受益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45.19 亿元、145.39 亿元、510.28 亿元和 372.68 亿元。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变化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市场利率价格变化，调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规模。

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在建工程、预付账款、清算资金往来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资产分别为 65.26 亿元、72.38 亿元、37.73 亿元和 50.24 亿元。

（二）负债和资金来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总负债为 5,068.72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总负债为 5,016.81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2.0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总负债为 4,110.03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1.1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总负债为 3,134.79 亿元。客户存款历来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05%、68.40%、74.65%和 74.58%。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全部负债的各个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510.7	0.10%	507.0	0.10%	764.3	0.19%	1,716.9	0.55%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2,489.1	2.46%	12,382.5	2.47%	8,137.9	1.98%	3,400.0	1.08%
同业存放款项	60,000.6	11.84%	79,633.9	15.87%	48,876.6	11.89%	54,611.5	17.42%
拆入资金	865.1	0.17%	879.4	0.18%	3,152.4	0.77%	3,412.3	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13,694.1	2.73%	12,145.0	2.95%	6,002.5	1.91%
客户存款	344,901.2	68.05%	343,151.0	68.40%	306,817.7	74.65%	233,793.8	74.58%
应付债券	78,372.3	15.46%	41,883.4	8.35%	23,269.9	5.66%	4,498.2	1.43%
其他负债 [1]	9,733.1	1.92%	9,550.0	1.90%	7,839.7	1.91%	6,043.7	1.93%
负债总计	**506,872.0**	**100.00%**	**501,681.2**	**100.00%**	**411,003.3**	**100.00%**	**313,479.0**	**100.00%**

注 1：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衍生金融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1、客户存款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根据存款类型和业务类型对存款进行的分类：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期存款	129,067.7	37.42%	130,044.2	37.90%	125,077.1	40.77%	79,663.1	34.07%
活期存款	97,171.5	28.17%	105,653.9	30.79%	85,924.1	28.00%	77,546.0	33.17%
小计	**226,239.2**	**65.60%**	**235,698.1**	**68.69%**	**211,001.2**	**68.77%**	**157,209.2**	**67.24%**
个人存款								
定期存款	79,442.9	23.03%	67,307.5	19.61%	56,727.2	18.49%	47,405.3	20.28%
活期存款	39,219.1	11.37%	40,145.4	11.70%	39,089.3	12.74%	29,179.3	12.48%
小计	**118,662.0**	**34.40%**	**107,452.9**	**31.31%**	**95,816.5**	**31.23%**	**76,584.6**	**32.76%**
客户存款总额	**344,901.2**	**100.00%**	**343,151.0**	**100.00%**	**306,817.7**	**100.00%**	**233,793.8**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客户存款余额为 3,449.01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0.5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客户存款余额为 3,431.51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1.8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客户存款余额为 3,068.18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1.2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客户存款余额为 2,337.94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增设分支机构，渗透不同市场，拓展黑龙江省内外业务。此外，本行通过业务流程优化与信息系统改造等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并通过交叉销售、联动营销等方式，推出免收异地取款手续费等优惠措施，促进营销工作的开展。同时，随着本行移动金融年的推广，以及理财和存款联动，以理财业务的推广提高客户忠诚度使得存款增长较快。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 65.60%，个人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 34.40%。公司存款占比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强产品创新和定价管理、服务客户能力不断提升、营销能力逐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定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 60.46%，活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 39.54%。报告期内，本行活期存款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为了优化存款期限结构，提高存款稳定性，顺应储户的存款需求，发放定期理财产品数量增多，该部分计入定期存款，使得定期存款占比上升，活期存款占比下降。

（1）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吸收存款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对存款进行地理区域划分。本行分支机构通

常主办各自所在地区的存款业务。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关于本行地理区域的释义，请参见“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一）、1、（2）按地理区域分布的贷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黑龙江地区	199,816.7	57.93%	195,831.8	57.07%	175,861.6	57.32%	148,496.0	63.52%
东北其余地区	42,530.5	12.33%	39,236.1	11.43%	39,835.6	12.98%	28,982.1	12.40%
西南地区	55,298.8	16.03%	65,393.3	19.06%	60,965.1	19.87%	34,906.0	14.93%
华北地区	39,394.2	11.42%	34,452.3	10.04%	24,177.4	7.88%	16,332.8	6.99%
其他地区	7,861.0	2.28%	8,237.5	2.40%	5,978.0	1.95%	5,076.9	2.17%
客户存款总额	**344,901.2**	**100.00%**	**343,151.0**	**100.00%**	**306,817.7**	**100.00%**	**233,793.8**	**100.00%**

本行存款主要集中在黑龙江地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地区存款占比为 57.93%，西南地区存款占比为 16.03%，东北其他地区存款占比为 12.33%，前述三个地区合计占比为 86.29%。

（2）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即时偿还		3 个月以内		3-12 个月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01,947.4	71.77%	35,997.2	67.30%	56,382.2	55.01%	31,460.5	68.95%	451.9	36.56%	226,239.2	65.60%
个人存款	40,107.3	28.23%	17,487.0	32.70%	46,113.8	44.99%	14,169.9	31.05%	784.0	63.44%	118,662.0	34.40%
客户存款总额	142,054.7	100.00%	53,484.2	100.00%	102,496.0	100.00%	45,630.4	100.00%	1,235.9	100.00%	344,901.2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客户存款中有 86.41%于一年内到期。

（3）按币种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本行存款绝大部分为人民币存款。下表列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币种划分

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人民币存款	美元存款	其他外币存款	合计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97,109.1	48.8	13.6	97,171.5
定期存款	128,129.6	938.1	-	129,067.7
小计	225,238.7	986.9	13.6	226,239.2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39,118.1	7.0	94.0	39,219.1
定期存款	79,413.7	21.1	8.1	79,442.9
小计	118,531.8	28.1	102.1	118,662.0
客户存款总额	343,770.5	1,015.0	115.7	344,901.2

注：外币存款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或经国家认定的套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债券及其他负债等，其中同业存放款项占比较大；其他负债主要包括代理业务负债、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递延收益、理财产品暂挂款、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及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33.55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1.0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28.96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4.4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01.67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0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14.24 亿元。在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传统存贷业务利差收窄的背景下，商业银行普遍加大了同业业务拓展力度。整体来看，报告期内，本行为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考虑资产负债匹配的需求，积极吸收同业负债，拓展负债来源，以增加回报。随着本行规模及声誉的扩大，本行与同业之间的关系加强，同业给予本行的授信额度也有所增加。

2017 年上半年，本行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较 2016 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本行适度控制同业负债的规模，并以成本较低的同业存单逐步替换同业存款，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2015 年，本行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本行一般性存款增加，同业融资需求降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卖出回购款项为 0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0.00%，主要是因为本行综合考虑资产负债匹配的需求，根据市场流动性及本行资金需要，减少卖出回购款项金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款项为 136.94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75%，主要是因为增加卖出回购款项金额以更好匹配同业资产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款项为 121.45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2 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银行间市场资金成本较低，通过增加卖出回购款项降低本行负债成本；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款项为 60.03 亿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付债券为 783.72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64.89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本期新增发行 50 亿元绿色金融债及同业存单余额增加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为 418.83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6.14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新发 80 亿元二级资本债以及具有 243.90 亿元未到期同业存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为 232.70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7.72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 2015 年发行了 40 亿元金融债券以及具有 147.74 亿元未到期同业存单；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为 44.98 亿元。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2017 年 1-6 月本行的净利润为 26.89 亿元；2016 年本行的净利润为 49.62 亿元，同比增长 10.04%；2015 年本行的净利润为 45.10 亿元，同比增长 17.41%；2014 年本行的净利润为 38.41 亿元。本行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双双增加所致。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净收入	6,324.2	11,573.3	9,632.9	8,397.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13.0	2,393.4	1,959.4	1,600.3
其他非利息收入 [1]	(68.9)	215.9	272.8	161.9
税金及附加	63.6	468.4	943.7	840.3
业务及管理费	1,772.8	3,997.5	3,719.5	3,571.5
资产减值损失	1,972.2	3,294.7	1,338.5	709.1
其他业务支出	10.3	23.7	28.6	0.3
营业利润	**3,649.4**	**6,398.3**	**5,834.9**	**5,038.6**
营业外收支	(8.0)	47.3	84.0	88.9
利润总额	**3,641.3**	**6,445.6**	**5,919.0**	**5,127.5**
减：所得税费用	952.1	1,483.3	1,409.4	1,286.7
净利润	**2,689.2**	**4,962.2**	**4,509.6**	**3,84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9.7**	**4,876.6**	**4,457.6**	**3,806.6**

注 1：包括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收益。

（一）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总额的 84.68%、81.60%、81.19%和 82.66%。下表列式所示时期内，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13,618.2	22,602.7	20,642.8	18,596.8
利息支出	7,294.0	11,029.4	11,009.9	10,199.2
利息净收入	**6,324.2**	**11,573.3**	**9,632.9**	**8,397.6**

2017 年 1-6 月，本行利息净收入为 63.24 亿元；2016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为 115.73 亿元，同比增长 20.14%；2015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为 96.33 亿元，同比增长 14.71%；2014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为 83.98 亿元。

下表说明了所示时期内，本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或成本率情况。本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每日管理账户余额平均数。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余额[1]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2]	平均余额[1]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2]	平均余额[1]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2]	平均余额[1]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2]
资产												
客户贷款	213,768.1	6,603.0	6.23%	182,750.1	11,780.8	6.45%	152,874.4	11,200.1	7.33%	118,792.3	9,432.5	7.94%
债务证券投资[3]	203,295.2	5,549.4	5.50%	151,689.0	7,981.6	5.26%	85,333.0	5,436.5	6.37%	74,333.0	4,628.0	6.2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950.8	361.9	1.46%	42,553.2	624.9	1.47%	43,563.8	633.5	1.45%	45,224.8	671.0	1.48%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4]	45,623.2	710.2	3.14%	44,130.3	1,372.5	3.11%	69,438.6	2,956.2	4.26%	71,449.5	3,833.9	5.37%
长期应收款	16,159.1	393.7	4.91%	15,676.6	842.9	5.38%	7,961.3	416.5	5.23%	547.4	31.4	5.74%
生息资产总额	**528,796.4**	**13,618.2**	**5.19%**	**436,799.2**	**22,602.7**	**5.17%**	**359,171.1**	**20,642.8**	**5.75%**	**310,347.0**	**18,596.8**	**5.99%**
负债												
客户存款	317,393.3	3,952.8	2.51%	295,638.5	7,296.9	2.47%	243,448.1	6,558.0	2.69%	213,194.4	5,678.3	2.66%
同业存拆入款项[5]	108,834.0	1,903.9	3.53%	80,250.2	2,567.3	3.20%	80,757.2	3,981.3	4.93%	73,681.1	4,305.3	5.84%
应付债券	69,003.7	1,426.5	4.17%	31,881.3	1,149.0	3.60%	10,553.9	432.2	4.10%	3,516.4	173.8	4.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783.7	10.8	2.79%	637.2	16.2	2.55%	1,252.6	38.4	3.07%	1,300.1	41.8	3.22%
付息负债总额	**496,014.7**	**7,294.0**	**2.96%**	**408,407.3**	**11,029.4**	**2.70%**	**336,011.8**	**11,009.9**	**3.28%**	**291,692.0**	**10,199.2**	**3.50%**
利息净收入		6,324.2			11,573.3			9,632.9			8,397.6	
净利息差(NIS)[6]			2.23%			2.47%			2.47%			2.49%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余额[1]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2]	平均余额[1]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2]	平均余额[1]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2]	平均余额[1]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2]
净利息收益率(NIM)[7]			2.42%			2.65%			2.68%			2.71%

注 1：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本行日结余平均值计算，未经审计；

注 2：平均收益/成本率按照利息收入/支出除以生息资产/付息负债日均余额计算，按年化基准计算；

注 3：包括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类债券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注 4：包括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 5：包括同业存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及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注 6：按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之间的差额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计算；

注 7：按本行日平均余额的平均值计算。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本行由于规模和利率变动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动的情况。规模变化以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结余变动衡量，而利率变动则以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利率变动衡量。规模和利率变动的共同影响被计入利率变动中。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对比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对比 2015 年			2015 年对比 2014 年		
	增长/（下降）的原因		增净增长/（下降）[3]	增长/（下降）的原因		增净增长/（下降）[3]	增长/（下降）的原因		增净增长/（下降）[3]
	规模 [1]	利率 [2]		规模 [1]	利率 [2]		规模 [1]	利率 [2]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	1,435.0	(264.4)	1,170.6	2,189.4	(1,608.7)	580.7	2,700.1	(932.5)	1,767.6
债务证券投资	1,930.0	10.8	1,940.8	4,227.9	(1,682.8)	2,545.1	689.1	119.4	808.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1	(0.6)	69.5	(15.9)	7.3	(8.6)	(24.4)	(13.1)	(37.5)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8.7)	11.7	(77.0)	(1,077.2)	(506.5)	(1,583.7)	(106.9)	(770.8)	(877.7)
长期应收款	55.9	(20.2)	35.7	403.2	23.2	426.4	425.7	(40.6)	385.1
利息收入变化	**3,402.3**	**(262.7)**	**3,139.6**	**5,727.4**	**(3,767.5)**	**1,959.9**	**3,683.6**	**(1,637.6)**	**2,046.0**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494.0	76.2	570.2	1,396.6	(657.7)	738.9	806.7	73.0	879.7
同业存拆入款项	513.2	169.0	682.2	(25.4)	(1,388.6)	(1,414.0)	410.9	(734.9)	(324.0)
应付债券	803.8	170.0	973.8	875.3	(158.5)	716.8	347.1	(88.7)	25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	1.4	2.4	(18.9)	(3.3)	(22.2)	(1.5)	(1.9)	(3.4)
利息支出变化	**1,812.0**	**416.6**	**2,228.6**	**2,227.6**	**(2,208.1)**	**19.5**	**1,563.2**	**(752.5)**	**810.7**
利息净收入变化	**1,590.3**	**(679.3)**	**911.0**	**3,499.8**	**(1,559.4)**	**1,940.4**	**2,120.4**	**(885.1)**	**1,235.3**

注 1：本期间平均余额扣除前一期间平均余额×前一期间平均收益（成本率）；

注 2：本期间平均收益（成本率）扣除前一期间平均收益（成本率）×本期间平均余额；

注 3：本期间利息收入（支出）扣除前一期间利息收入（支出）。

1、利息收入

2017 年 1-6 月，本行利息收入为 136.18 亿元；2016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226.03 亿元，同比增长 9.49%；2015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206.43 亿元，同比增长 11.00%；2014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185.97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增长。本行客户贷款、债务证券投资及其他应收款等资产的增长令本行生

息资产平均余额从 2014 年的 3,103.47 亿元增长 70.39%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5,287.96 亿元。

（1）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分别占本行利息收入总额的 48.49%、52.12%、54.26%和 50.72%。

下表说明了所示时期内，本行客户贷款每个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平均收益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99,734.1	2,835.2	5.73%	96,493.6	5,849.7	6.06%	96,505.4	7,093.6	7.35%	75,266.1	5,736.2	7.62%
个人贷款	113,188.0	3,747.4	6.68%	82,972.5	5,790.7	6.98%	51,211.3	3,856.8	7.53%	41,119.5	3,529.3	8.58%
票据贴现	846.0	20.4	4.85%	3,284.0	140.5	4.28%	5,157.7	249.8	4.84%	2,406.7	167.0	6.94%
贷款总额	**213,768.1**	**6,603.0**	**6.23%**	**182,750.1**	**11,780.8**	**6.45%**	**152,874.4**	**11,200.1**	**7.33%**	**118,792.3**	**9,432.5**	**7.94%**

2017 年 1-6 月，本行客户贷款的利息收入为 66.03 亿元；2016 年，本行客户贷款的利息收入为 117.81 亿元，同比增长 5.18%；2015 年，本行客户贷款的利息收入为 112.00 亿元，同比增长 18.74%；2014 年，本行客户贷款的利息收入为 94.33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利息收入增长主要由于本行扩充营业网络及致力于发展小额信贷业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而增加信贷投放，本行 2017 年 1-6 月贷款总额的平均余额 2,137.68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79.95%，另外本行进一步加强贷款定价管理，完善市场化定价机制，推进小额信贷战略的稳步实施。

2017 年 1-6 月，本行贷款收益率为 6.23%；2016 年，本行贷款收益率为 6.45%，同比下降 88 个基点；2015 年，本行贷款收益率为 7.33%，同比下降 61 个基点；2014 年，本行贷款收益率为 7.94%。报告期内，本行贷款收益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利率市场化推进、业内竞争日趋激烈、经济增长放缓以及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贷款利息收入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总利息收入的 42.94%、49.65%、63.34%和 60.81% 。2017 年 1-6 月，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为 28.35 亿元；2016 年，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为 58.50 亿元，同比下降 17.54%；2015 年，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为 70.94 亿元，同比增长 23.66%；2014 年，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为 57.36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平均余额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本行准确把握公司贷款市场定位，加快梳理业务流程，积极调动各类资源配置，逐步实现资源统一调配、产品交叉营销的目标；同时，本行上市后资本金得以充足，可投放的信贷规模增加。贷款收益率方面，2017 年 1-6 月，本行公司贷款收益率为 5.73%；2016 年，本行公司贷款收益率为 6.06%，同比下降 129 个基点；2015 年，本行公司贷款收益率为 7.35%，同比下降 27 个基点；2014 年，本行公司贷款收益率为 7.62%。报告期内，利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推进，央行放开贷款利率管制并降息，优质贷款竞争加剧导致定价水平逐步下移。在此背景下，本行采用“收益覆盖风险”的定价机制，指导分支机构综合考虑收益水平、市场竞争、担保方式、合作年限、客户信用状况以及其对本行的业务贡献度等因素，通过合理定价提高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17 年 1-6 月，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为 37.47 亿元；2016 年，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为 57.91 亿元，同比增长 50.14%；2015 年，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为 38.57 亿元，同比增长 9.28%；2014 年，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为 35.29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利息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坚持小额信贷战略，将发展个人消费业务作为发展小额信贷事业的组成部分，借助市场环境的有利契机，迅速拓展业务。贷款余额方面，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在报告期内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拓展个人贷款业务，改进贷款管理流程，优化个人贷款的业务结构，个人贷款业务快速增长所致。贷款收益率方面，2017 年 1-6 月，本行个人贷款收益率为 6.68%；2016 年，本行个人贷款收益率为 6.98%，同比下降 55 个基点；2015 年，本行个人贷款收益率为 7.53%，同比下降 105 个基点，主要是央行多次下调贷款基准利率，导致贷款收益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由于区域内零售信贷市场竞争加剧，本行为保持市场份额稳定增长，适当调低了贷款定价；2014 年，本行个人贷款收益率为 8.58%。

2017 年 1-6 月，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 0.20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4.85%；2016 年，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 1.41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4.28%；2015 年，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 2.50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4.84%；2014 年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 1.67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6.94%。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平均收益率变动主要受票据贴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

（2）债务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债务证券投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 年 1-6 月，本行债务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 55.49 亿元，收益率为 5.50%，较 2016 年上升 24 个基点；2016 年，本行债务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 79.82 亿元，收益率为 5.26%，较 2015 年下降 111 个基点，2016 年债务证券投资平均收益率的下降是受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调及经济增长放缓所致，债务证券投资中的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率相应下降，同时，本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组合，减少信用债投资，提高利率债投资比例，使得债务证券投资平均收益率有所下降；2015 年，本行债务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 54.37 亿元，收益率为 6.37%，较 2014 年增加 14 个基点；2014 年，本行债务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 46.28 亿元，收益率为 6.23%。2017 年 1-6 月和 2015 年本行债务证券投资平均收益率的上升则是由于本行加强投资组合管理，适时配置收益率相对较高的金融债券及优质企业债券，以及收益率较其他债务证券投资高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平均余额提高所致。报告期内，本行债务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增长受债务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上升影响，债务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客户资金来源增加而扩充和丰富投资组合。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17 年 1-6 月，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3.62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1.46%；2016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6.25 亿元，同比减少 1.35%，平均收益率为 1.47%；2015 年，受法定存款准备金下降影响，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6.34 亿元，同比减少 5.59%，平均收益率为 1.45%；2014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6.71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1.48%。

（4）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2017 年 1-6 月，本行存拆放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为 7.10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3.14%，较 2016 年上升 3 个基点；2016 年，本行存拆放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为 13.73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3.11%，较 2015 年下降 115 个基点；2015 年，本行存拆放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为 29.56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4.26%，

较 2014 年下降 111 个基点；2014 年，本行存拆放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为 38.34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5.37%。报告期内，本行存拆放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平均收益率变化主要是受市场流动性变动及该等资产结构变化的影响。

（5）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2017 年 1-6 月，本行长期应收款的利息收入 3.94 亿元；2016 年，本行长期应收款的利息收入 8.43 亿元；2015 年，本行长期应收款的利息收入 4.16 亿元；2014 年，本行长期应收款的利息收入 0.31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长期应收款的增长主要是 2014 年本行新成立子公司哈银租赁产生的收入，伴随租赁客户资源的积累以及市场开拓能力的提升，长期应收款的平均结余有所提升所致。

2、利息支出

2017 年 1-6 月，本行利息支出为 72.94 亿元，平均付息率为 2.96%；2016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110.29 亿元，同比增长 0.18%，平均付息率为 2.70%；2015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110.10 亿元，同比增长 7.95%，平均付息率为 3.28%；2014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101.99 亿元，平均付息率为 3.50%。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存款规模增加及付息成本上升。

（1）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本行总利息支出的 54.19%、66.16%、59.56%和 55.67%。

2017 年 1-6 月，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39.53 亿元；2016 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72.97 亿元，同比增长 11.27%；2015 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65.58 亿元，同比增长 15.49%；2014 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56.78 亿元。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客户存款的平均成本率分别为 2.51%、2.47%、2.69%和 2.66%。报告期内本行客户存款总额平均结余的上升主要反映了本行吸收客户存款规模的扩大。2015 年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所致。2016 年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多次下调，本行优化客户存款结构，以及采取更加灵活、科学的定价机制所致。

下表列明于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公司和个人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

均成本。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活期	85,495.5	278.1	0.66%	79,428.6	616.4	0.78%	64,541.3	390.0	0.60%	58,772.6	384.4	0.65%
定期	125,598.1	2,487.8	3.99%	122,250.9	4,721.7	3.86%	97,066.6	4,057.7	4.18%	85,594.1	3,592.9	4.20%
小计	**211,093.6**	**2,765.9**	**2.64%**	**201,679.5**	**5,338.1**	**2.65%**	**161,607.9**	**4,447.7**	**2.75%**	**144,366.7**	**3,977.3**	**2.75%**
个人存款												
活期	34,200.6	60.2	0.35%	33,715.8	119.9	0.36%	28,039.5	114.1	0.41%	25,476.9	101.7	0.40%
定期	72,099.1	1,126.7	3.15%	60,243.2	1,838.9	3.05%	53,800.7	1,996.2	3.71%	43,350.8	1,599.3	3.69%
小计	**106,299.7**	**1,186.9**	**2.25%**	**93,959.0**	**1,958.8**	**2.08%**	**81,840.2**	**2,110.3**	**2.58%**	**68,827.7**	**1,701.0**	**2.47%**
客户存款总额	**317,393.3**	**3,952.8**	**2.51%**	**295,638.5**	**7,296.9**	**2.47%**	**243,448.1**	**6,558.0**	**2.69%**	**213,194.4**	**5,678.3**	**2.66%**

2017 年 1-6 月，公司存款利息支出为 27.66 亿元；2016 年，公司存款利息支出为 53.38 亿元，同比增长 20.02%；2015 年，公司存款利息支出为 44.48 亿元，同比增长 11.83%；2014 年，公司存款利息支出为 39.77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存款利息支出的持续增长主要因为本行公司存款平均余额增长。公司存款平均余额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本行不断设立异地分行等分支机构，日益丰富存款产品种类，不断开拓新的市场，促进存款快速增长，同时本行具有竞争力的定价策略，持续调整存款结构。付息成本率方面，2017 年 1-6 月，本行公司存款付息成本率为 2.64%，较 2016 年下降 1 个基点；2016 年，本行公司存款付息成本率为 2.65%，较 2015 年下降 10 个基点；2015 年，本行公司存款付息成本率为 2.75%，与 2014 年保持持平；2014 年，本行公司存款付息成本率为 2.75%。2016 年以来，本行公司存款付息成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本行大力发展绿色存款，多渠道扩大资金来源，积极拓展结算类低成本资金，取得显著成果；同时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整体环境，本行迅速推出对公存款区间浮动定价机制，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合理制定存款价格，实现一户一定价，最大程度降低付息成本。

2017 年 1-6 月，个人存款利息支出为 11.87 亿元；2016 年，个人存款利息支出为 19.59 亿元，同比下降 7.18%；2015 年，个人存款利息支出为 21.10 亿元，同比增长 24.06%；

2014 年，个人存款利息支出为 17.01 亿元。2015 年，本行个人存款利息支出增长迅速主要因为个人存款基数和成本的不断提高。存款余额方面，个人存款平均余额在报告期内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采取具有竞争力的利率定价策略，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吸引更多的个人客户。2016 年，本行个人存款利息支出规模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为降低长期负债成本，个人存款付息率有所下降。付息成本率方面，2017 年 1-6 月，本行个人存款付息成本率为 2.25%；2016 年，本行个人存款付息成本率为 2.08%，同比下降 50 个基点；2015 年，本行个人存款付息成本率为 2.58%，同比增加 11 个基点；2014 年，本行个人存款付息成本率为 2.47%。2014 年至 2015 年，本行个人存款付息成本率上升的主要是由于市场利率化的逐步推进，中国理财市场的快速发展，存款业务竞争加剧，平均成本率较低的存款平均余额占本行计息负债的比例有所减少。同时，本行采取具有竞争力的利率定价策略吸引个人客户，存款定价适度提高。2016 年，本行个人存款付息成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在利率市场化背景下，本行不断深化利率市场化产品创新，逐步实现低成本存款快速增长，高成本存款规模有效控制，个人存款结构进一步优化。

（2）同业存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2017 年 1-6 月，本行同业存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为 19.04 亿元，平均成本率为 3.53%；2016 年，本行同业存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为 25.67 亿元，同比减少 35.52%，平均成本率为 3.20%，同比下降 173 个基点；2015 年，本行同业存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为 39.81 亿元，同比减少 7.53%，平均成本率为 4.93%，同比下降 91 个基点；2014 年，本行同业存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为 43.05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同业存拆入款项利息支出规模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在央行降息背景下，本行积极扩大资金来源，优化负债结构，适度控制同业负债规模，以成本较低的客户存款替换同业存拆入款项，使得同业存拆入款项平均余额有所下降。同业存拆入款项的平均成本率变化主要是受市场流动性变动、市场整体利率水平及该等负债结构变化的影响。

（3）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的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 14.26 亿元、11.49 亿元、4.32 亿元和 1.74 亿元，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的 19.56%、10.42%、3.93%和 1.70%，付息成本率分别为 4.17%、3.60%、4.10%和 4.94%。2016 年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比 2015 年增长 165.85%，应付债券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202.08%；2015 年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比 2014 年增长 148.68%，应付债券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200.13%。2016 年应付债券利息支出较2015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本行新发行8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以及同业存单平均结余增长所致，2015 年应付债券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增加是因为本行新发行金融债券 40 亿元以及同业存单平均结余增长所致，2015 年和 2016 年付息成本率下降是因为货币市场流动性相对宽松，并且本行新发行同业存单的利率相对一般债券产品要低。2017 年 1-6 月，本行应付债券付息成本率的增长主要受市场资金价格上升影响，而相关负债平均结余的上升，主要由于本行主动调整负债结构，为更好地匹配资产业务，2017 年上半年新发绿色金融债及应付同业存单平均结余增加所致。

（4）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0.11 亿元、0.16 亿元、0.38 亿元和 0.42 亿元，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的 0.15%、0.15%、0.35%和 0.41%。

3、净利息差和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息差是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之间的差额。净利息收益率是利息净收入与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2014年的净利息差分别为2.23%、2.47%、2.47%和2.49%，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2.42%、2.65%、2.68%和 2.71%。

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

2016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 115.73 亿元，生息资产平均余额比 2015 年增长 21.61%，净利息差 2.47%，与 2015 年持平，净利息收益率 2.65%，较 2015 年下降 3 个基点。净利息差持平和净利息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一是受连续降息、经济增长放缓、资产质量下滑等诸多因素影响，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率有所下降；二是利率市场化逐步推进，存款利率上限取消，为适应竞争，成本较高的结构性存款、金融机构存款增长较快，负债成本降幅有限；三是增值税价税分离后导致账面利息收入下降。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

2015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 96.33 亿元，生息资产平均余额比 2014 年增长 15.73%，

净利息差 2.47%，较 2014 年下降 2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 2.68%，较 2014 年下降 3 个基点。净利息差和净利息收益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受连续降息、经济增长放缓、资产质量有所下滑等诸多因素影响，另外本行强化对资产结构的主动调整，强化对国有企业、大型企业等经营稳固的民生项目领域拓展，授信价格有所降低，使得贷款收益率有所下降；利率市场化逐步推进，存款利率上限取消，为适应竞争，成本较高的结构性存款、金融机构存款增长较快，负债成本降幅有限。

下表列示于所示期间，本行与上市城商行的净利息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的情况：

项目	净利息差				净利息收益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哈尔滨银行	2.23%	2.47%	2.47%	2.49%	2.42%	2.65%	2.68%	2.71%
上市城商行								
南京银行	1.74%	2.01%	2.44%	2.41%	1.87%	2.16%	2.61%	2.59%
宁波银行	1.98%	1.95%	2.40%	2.50%	1.96%	1.95%	2.38%	2.51%
北京银行	1.61%	1.75%	1.95%	1.99%	0.89%	1.94%	2.12%	2.22%
江苏银行	1.46%	1.56%	1.68%	2.16%	1.60%	1.70%	1.94%	2.45%
贵阳银行	2.53%	2.76%	3.45%	3.93%	2.64%	2.88%	3.62%	4.05%
杭州银行	1.55%	1.83%	1.99%	2.22%	1.63%	1.98%	2.23%	2.47%
上海银行	1.32%	1.72%	1.82%	1.96%	1.20%	1.73%	2.02%	2.21%
锦州银行	2.51%	3.41%	3.29%	2.43%	2.80%	3.67%	3.51%	2.63%
天津银行	0.90%	1.43%	1.74%	1.73%	1.31%	1.76%	2.08%	2.06%
重庆银行	1.93%	2.23%	2.29%	2.56%	2.15%	2.38%	2.52%	2.81%
盛京银行	1.42%	1.65%	2.00%	2.07%	1.53%	1.75%	2.14%	2.32%
徽商银行	2.18%	2.42%	2.52%	2.47%	2.32%	2.59%	2.71%	2.74%
青岛银行	1.62%	2.05%	2.23%	2.25%	1.79%	2.23%	2.36%	2.43%
郑州银行	2.05%	2.52%	2.95%	3.07%	2.20%	2.69%	3.12%	3.31%
平均	**1.82%**	**2.09%**	**2.34%**	**2.41%**	**1.94%**	**2.24%**	**2.53%**	**2.63%**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半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本行净利息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略高于上市城商行，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加强资产负债主动管理。本行结合经营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提升贷款等高收益资产在生息资产中占比，保证了资产收益率的相对稳定，同时，

在负债端本行综合运用大额存单、金融债、同业存单等多种负债工具，通过加快产品迭代，推动公私业务联动，强化主动负债管理等一系列措施，提高客户资源获取能力，资金来源日益丰富，在市场利率水平上行的环境下，本行资金成本上升幅度整体可控。

（1）生息资产收益率的情况

本行与同业上市城商行主要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占总生息资产的比例和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哈尔滨银行		上市城商行均值		哈尔滨银行		上市城商行均值		哈尔滨银行		上市城商行均值		哈尔滨银行		上市城商行均值	
	规模占比	收益率	规模占比	收益率	规模占比	收益率	规模占比	收益率	规模占比	收益率	规模占比	收益率	规模占比	收益率	规模占比	收益率
客户贷款	40.43%	6.23%	34.13%	5.30%	41.84%	6.45%	34.98%	5.51%	42.56%	7.33%	38.25%	6.55%	38.28%	7.94%	42.54%	6.97%
债务证券投资	38.44%	5.50%	47.39%	4.06%	34.73%	5.26%	46.25%	4.76%	23.76%	6.37%	38.04%	5.51%	23.95%	6.23%	28.95%	5.60%
存放央行	9.45%	1.46%	8.19%	1.49%	9.74%	1.47%	9.08%	1.52%	12.13%	1.45%	10.78%	1.53%	14.57%	1.48%	13.12%	1.53%
存拆放同业	8.63%	3.14%	7.63%	3.06%	10.10%	3.11%	9.46%	2.92%	19.33%	4.26%	12.90%	3.89%	23.02%	5.37%	15.39%	5.24%
生息资产		5.19%		4.44%		5.17%		4.55%		5.75%		5.32%		5.99%		5.63%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半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略高于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分别高出上市城商行均值 75 个基点、62 个基点、43 个基点和 36 个基点。

从客户贷款平均余额占生息资产的比例来看，客户贷款是上市城商行最主要的生息资产来源，近年来受多元化投资影响，上市城商行客户贷款平均余额规模占生息资产规模比重均值在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2017 年 1-6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客户贷款平均余额规模占比分别高出上市城商行均值 6.30 个百分点、6.86 个百分点和 4.31 个百分点，2014 年本行客户贷款平均余额规模占比较上市城商行均值低出 4.26 个百分点。受区域经济环境影响，东北地区融资方式相对单一，仍以信贷融资为主，为满足客户融资需求，服务地方经济，报告期内，本行在加大各类投资运用、持续拓展资金运用渠道的同时，积极顺应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加大对本行贷款客户的信贷支持力度，同时持续巩固个人贷款业务的优势地位，创新个人信贷产品，客户贷款规模实现稳健增长，近年来本行客户贷款占生息资产规模占比高出同业上市城商行。另外，由于部分地区小型企业业务领域受经济下行因素影响较为严重，以该地区为主要贷款发放领

域的上市城商行的小型企业贷款质量较差，为控制风险，该类上市城商行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存贷款业务的比重，进而拉低上市城商行客户贷款规模占比的整体平均水平。

从客户贷款收益率来看，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客户贷款收益率分别高于上市城商行均值 93 个基点、94 个基点、78 个基点和 97 个基点。在客户贷款地域分布方面，受所处东北地区整体经济环境影响，东北地区客户贷款收益率相对较高，而本行贷款发放的主要地区为黑龙江地区和东北其他地区。东北地区的上市城商行整体的客户贷款收益率水平相对接近，均高于同业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具体来看，本行与东北地区同业上市城商行客户贷款的平均余额占生息资产的比例和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规模占比	收益率	规模占比	收益率	规模占比	收益率	规模占比	收益率
哈尔滨银行	40.43%	6.23%	41.84%	6.45%	42.56%	7.33%	38.28%	7.94%
锦州银行	24.07%	6.21%	26.67%	6.76%	31.38%	7.42%	39.58%	7.33%
盛京银行	27.55%	7.21%	26.03%	6.80%	32.85%	7.46%	35.49%	7.96%
上市城商行均值	34.13%	5.30%	34.98%	5.51%	38.25%	6.55%	42.54%	6.97%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半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在客户贷款业务类型方面，报告期内，本行顺应政府支持金融机构向中小企业和农村地区提供金融服务的政策，大力拓展个人贷款业务，改进贷款管理流程，优化个人贷款的业务结构，个人贷款业务快速增长，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持续提升。个人贷款收益率方面，本行通过优化定价机制，提高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率，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高出公司贷款平均收益率，并高于上市城商行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从而拉高本行客户贷款整体收益率水平。具体来看，本行与上市城商行个人贷款的平均余额占客户贷款的比例和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规模占比	收益率	规模占比	收益率	规模占比	收益率	规模占比	收益率
哈尔滨银行	52.95%	6.68%	45.40%	6.98%	33.50%	7.53%	34.61%	8.58%
上市城商行均值	19.32%	5.32%	19.29%	5.77%	19.90%	6.52%	18.99%	6.93%

在客户贷款产品类型方面，本行致力发展小额信贷业务，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资产结构和本行对客户实际需求的理解搭建丰富的金融产品体系有效满足各类客户的融

资需求。2017 年 1-6 月本行小额信贷业务利息收入占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总额的 70.2%；同时，本行积极把握国家大力发展农村金融的方针政策，以及黑龙江省两大平原综合配套改革和沿边开发开放规划实施的战略机遇，通过加强担保合作、整合创新产品、优化贷款结构、完善贷款定价及绩效考核体系、加强成本控制，提升农村金融板块对本行的贡献度，实现涉农信贷投放持续增长。通常小额信贷和涉农贷款的贷款收益率较普通贷款产品要高，使得本行生息资产中规模占比较高的客户贷款整体收益率水平高于同业上市城商行。

另外，从债务证券投资收益率来看，近三年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上升明显，该类资产的收益率相对较高，使得本行债务证券投资收益率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分别高于上市城商行 144 个基点、50 个基点、86 个基点和 63 个基点。

（2）付息负债成本率的情况

本行与同业上市银行主要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占总付息负债的比例和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哈尔滨银行		上市城商行均值		哈尔滨银行		上市城商行均值		哈尔滨银行		上市城商行均值		哈尔滨银行		上市城商行均值	
	规模占比	成本率	规模占比	成本率	规模占比	成本率	规模占比	成本率	规模占比	成本率	规模占比	成本率	规模占比	成本率	规模占比	成本率
客户存款	63.99%	2.51%	61.25%	2.06%	72.39%	2.47%	63.98%	2.02%	72.45%	2.69%	65.80%	2.41%	73.09%	2.66%	70.28%	2.48%
同业存拆入	21.94%	3.53%	20.76%	3.46%	19.65%	3.20%	22.59%	3.03%	24.03%	4.93%	26.86%	3.92%	25.26%	5.84%	26.63%	4.93%
应付债券	13.91%	4.17%	15.83%	4.02%	7.81%	3.60%	12.12%	3.61%	3.14%	4.10%	6.77%	4.67%	1.21%	4.94%	2.61%	5.25%
付息负债		2.96%		2.67%		2.70%		2.46%		3.28%		2.98%		3.50%		3.22%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半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本行付息负债成本率略高于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付息负债成本率分别高于上市城商行均值 29 个基点、24 个基点、30 个基点和 28 个基点。

从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占付息负债的比例来看，客户存款为上市城商行最主要的付息负债来源。报告期内，本行客户存款平均余额规模占付息负债规模的比重高于上市城商行均值，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客户存款平均余额规模占比分别高出上市城商行均值 2.74 个百分点、8.41 个百分点、6.65 个百分点和 2.81 个百分

点，主要原因是受区域经济环境特点影响，本行所在区域居民储蓄意愿较高，同时本行与当地政府、企业建立了密切深入的合作关系，加之本行存利宝、大额存单等新型负债产品逐步投入市场，客户存款来源日益丰富；本行报告期内增设分支机构，渗透不同市场，拓展黑龙江省内外业务，通过业务流程优化与信息系统改造等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并通过理财和存款联动，以理财业务的推广提高客户忠诚度使得客户存款增长较快。

从客户存款成本率看，本行客户存款成本率略高于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客户存款成本率分别高于上市城商行均值 45 个百分点、45 个基点、28 个基点和 18 个基点。

在客户存款地域分布方面，受东北地区银行的存款成本率普遍相对较高影响，本行付息负债中规模占比较高的客户存款成本率处于较高水平。东北地区的上市城商行整体的客户存款成本率水平相对接近，均高于同业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具体来看，本行与东北地区上市城商行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占付息负债的比例和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规模占比	成本率	规模占比	成本率	规模占比	成本率	规模占比	成本率
哈尔滨银行	63.99%	2.51%	72.39%	2.47%	72.45%	2.69%	73.09%	2.66%
锦州银行	55.14%	2.91%	55.45%	2.44%	49.94%	2.84%	50.67%	2.32%
盛京银行	58.13%	3.72%	63.59%	3.01%	69.25%	3.27%	70.24%	3.32%
上市城商行均值	61.25%	2.06%	63.98%	2.02%	65.80%	2.41%	70.28%	2.48%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半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在客户存款业务类型方面，本行定期存款占比高于上市城商行均值，而定期存款成本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收益率，具体来看，本行与上市城商行定期存款的平均余额占客户存款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哈尔滨银行	公司存款	39.57%	41.35%	39.87%	40.15%
	个人存款	22.72%	20.38%	22.10%	20.33%
上市城商行均值	公司存款	37.45%	37.49%	39.50%	37.05%
	个人存款	19.49%	19.06%	17.34%	19.02%

在客户存款产品类型方面，为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金融需求，本行推出存利宝、大额

存单、保本理财及结构化存款等系列产品，该部分产品付息率相对较高，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本行存款成本率。

另外，从同业存拆入成本率来看，个别上市城商行受所处地域以及当地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吸收同业资金成本相对较低，拉低了上市城商行同业存拆入负债付息率的整体平均水平，使得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分别高出上市城商行均值 7 个基点、17 个基点、101 个基点和 91 个基点。

（二）非利息收入

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非利息收入分别为 11.44 亿元、26.09 亿元、22.32 亿元和 17.62 亿元，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 15.32%、18.40%、18.81%和 17.34%。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6.89%，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26.67%。2014 年至 2016 年，非利息收入的增长主要是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增长。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13.0	106.02%	2,393.4	91.73%	1,959.4	87.78%	1,600.3	90.81%
其他非利息收入 [1]	(68.9)	-6.02%	215.9	8.27%	272.8	12.22%	161.9	9.19%
非利息收入	1,144.1	100.00%	2,609.2	100.00%	2,232.2	100.00%	1,762.2	100.00%

注 1：包括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收益。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最大组成部分，且近年来增长迅速。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主要包括本行从提供咨询和顾问服务、结算服务及代理服务、托管服务及银行卡相关服务中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收入。2017 年 1-6 月，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2.13 亿元；2016 年，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23.93 亿元，同比增长 22.15%；2015 年，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9.59 亿元，同比增长 22.44%；2014 年，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6.00 亿元。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 16.24%、16.88%、16.51%和 15.75%。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拓展中间业务，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金融需求，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增长。下表列示于所示时期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结算类业务手续费	35.4	166.0	115.1	78.1
银行卡手续费	125.5	132.7	166.1	210.0
代理及托管类业务手续费	560.4	1,103.1	941.6	655.0
咨询类业务手续费	513.2	1,100.8	842.3	783.1
其他	35.2	68.9	69.6	49.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69.6**	**2,571.6**	**2,134.7**	**1,775.9**
结算类业务手续费	6.6	20.6	19.6	17.5
代理类业务手续费	4.6	16.4	14.0	10.8
银行卡手续费	22.9	112.4	110.3	97.1
其他	22.6	28.7	31.4	5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6**	**178.2**	**175.3**	**17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13.0**	**2,393.4**	**1,959.4**	**1,600.3**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较快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保持相对稳定，主要是由于相关业务规模的扩大建立在本行已有营业场所、营销渠道、业务系统的基础上，并不完全伴随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成比例增加，导致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增加有限。

（1）结算类业务

结算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办理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汇款等结算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收入。2017 年 1-6 月，本行结算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为 0.35 亿元；2016 年，本行结算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为 1.66 亿元，同比增长 44.20%；2015 年，本行结算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为 1.15 亿元，同比增长 47.38%；2014 年，本行结算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为 0.78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结算类业务手续费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业务规模和客户群体扩大，IC 卡结算、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以及跨境电商收单业务收入增长使得结算类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结算类业务手续费支出分别为 0.07 亿元、0.21 亿元、0.20 亿元和 0.18 亿元，本行结算类业务手续费支出主要为大小额支付系统手续费支出，由于相关结算类业务规模扩大主要依靠本行现有结算网络，导致结算类手续费支出增长有限。

（2）银行卡业务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与本行借记卡和信用卡相关的多项费用及商户佣金收入。2017 年 1-6 月，本行实现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26 亿元；2016 年，本行实现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33 亿元，同比减少 20.08%；2015 年，本行实现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66 亿元，同比减少 20.93%；2014 年，本行实现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10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银行卡手续费收入有所减少，主要系国家收费政策调整以及市场竞争加剧，POS 佣金手续费下降所致。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分别为 0.23 亿元、1.12 亿元、1.10 亿元和 0.97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银行卡手续费支出主要为借记卡跨行取款手续费支出，2014 年至 2016 年支出上升主要是因为本行客户数量增加，借记卡发卡量增涨，跨行取款支付给银联的费用增加所致。2016 年 5 月起，本行调整借记卡跨行取款收费政策，使得 2017 年 1-6 月该项手续费支出有所减少。

（3）代理及托管类业务

代理及托管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信托资金托管业务收入、理财业务收入与债券承销、代理销售保险及基金所产生的手续费收入。2017 年 1-6 月，本行代理及托管类业务收入为 5.60 亿元；2016 年，本行代理及托管类业务收入为 11.03 亿元，同比增长 17.15%；2015 年，本行代理及托管类业务收入为 9.42 亿元，同比增长 43.76%；2014 年，本行代理及托管类业务收入为 6.55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代理及托管类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强市场营销及销售实力，大力发展中间业务，积极拓展理财、保函业务，推进保险、基金、贵金属等代销业务，带动本行代理类业务手续费收入大幅增长；同时，本行于 2014 年通过设立理财事业部具体负责理财业务发展战略、实施路径和组织推动，使得理财业务规模快速提升，理财手续费收入增长迅速。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代理类手续费支出分别为 0.05 亿元、0.16 亿元、0.14 亿元和 0.11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代理类手续费支出仅小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拓展代理及委托业务、代客理财业务是建立在本行已有营业场所、营销渠道、业务系统的基础上，此类业务规模及收入扩大不会导致代理及托管类业务手续费支出的成比例上升。

（4）咨询类业务

2017 年 1-6 月，本行实现咨询类业务手续费收入 5.13 亿元；2016 年，本行实现咨

询类业务手续费收入 11.01 亿元，同比增长 30.70%；2015 年，本行实现咨询类业务手续费收入 8.42 亿元，同比增长 7.55%；2014 年，本行实现咨询类业务手续费收入 7.83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咨询类业务手续费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拓展咨询及顾问业务，客户数不断增加及业务量持续增长，从而实现咨询类业务手续费收入增长。

（5）其他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外汇服务、担保服务的手续费收入。2017 年 1-6 月，本行实现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35 亿元；2016 年，本行实现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69 亿元，同比减少 1.01%；2015 年，本行实现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70 亿元，同比增长 40.33%，主要为外汇业务量增长所致；2014 年，本行实现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50 亿元。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0.23 亿元、0.29 亿元、0.31 亿元和 0.50 亿元，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寄库费等。本行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并不直接体现对应关系。

（6）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本行手续费和佣金支出主要是由结算手续费支出、代理手续费支出和银行卡手续费支出等构成，其中银行卡手续费是本行手续费和佣金支出的主要科目。本行 2017 年 1-6 月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 0.57 亿元；本行 2016 年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 1.78 亿元，同比增长 1.67%，主要是由于本行手续费及佣金业务量增加特别是代理类业务量的增长和银行卡业务手续费增加所致；2015 年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 1.75 亿元，同比减少 0.15%，主要是由于本行 2015 年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较 2014 年下降 0.19 亿元，而代理类业务手续费和银行卡手续费支出等小幅增长部分抵消了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影响，整体导致本行 2015 年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水平较 2014 年略有下降；2014 年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 1.76 亿元。

2、其他非利息收入

（1）投资损益

投资损益包括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净收益/（损失）及其他处置损益。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投资

收益分别为-0.26 亿元、1.23 亿元、2.27 亿元和 1.0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收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股权投资收益	-	92.1	49.8	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收益	15.1	19.2	147.1	13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41.5)	11.6	28.5	(57.7)
其他处置损益	-	-	2.0	-
合计	**(26.4)**	**122.8**	**227.4**	**99.7**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净损益。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0.24 亿元、-0.94 亿元、0.13 亿元和 0.55 亿元。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波动主要受债券市场利率率波动及本行持有的衍生业务合约规模增长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1)	(78.6)	16.9	56.0
衍生金融工具	9.3	(15.0)	(4.0)	(0.6)
合计	**(23.8)**	**(93.6)**	**12.8**	**55.4**

（3）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主要包括外汇交易已实现净损益和外汇资产的重估损益。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汇兑收益分别为-6,680.80 万元、17,175.47 万元、220.62 万元和 295.00 万元。报告期内，本行汇兑损益产生变动主要由于汇率波动及本行持有的美元等外币资产净敞口变化所致。

（三）其他损益表科目

1、业务及管理费

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员工费用	890.1	2,014.5	1,924.1	1,822.6
业务费用	523.9	1,269.0	1,196.8	1,214.3
固定资产折旧	199.8	392.4	321.7	23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3	92.0	88.4	72.0
无形资产摊销	25.2	44.3	26.5	21.2
其他	89.6	185.3	161.9	206.5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772.8**	**3,997.5**	**3,719.5**	**3,571.5**
成本收入比 [1]	**23.74%**	**28.19%**	**31.35%**	**35.15%**

注 1：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2017 年 1-6 月，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为 17.73 亿元；2016 年，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为 39.98 亿元；2015 年，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为 37.20 亿元；2014 年，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为 35.72 亿元。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23.74%、28.19%、31.35%和 35.15%。2014 年至 2016 年，业务及管理费持续增长主要由于本行的业务增长导致员工费用等增加所致。

（1）员工费用

员工费用是本行营业费用的最大组成部分。2017 年 1-6 月，本行的员工费用为 8.90 亿元，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50.21%；2016 年，本行的员工费用为 20.15 亿元，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50.39%，同比增长 4.70%；2015 年，本行的员工费用为 19.24 亿元，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51.73%，同比增长 5.57%；2014 年，本行的员工费用为 18.23 亿元，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51.03%。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员工费用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本行增设分支机构及控股公司，2014 年本行成立伊春分行和农垦分行、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二是本行注重于分行员工薪酬福利待遇的提升，调整薪酬政策，优化薪酬结构，加大绩效与业绩考核挂钩力度。

（2）业务费用

本行业务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公杂费、咨询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和印刷费等。2017 年 1-6 月，本行的业务费用为 5.24 亿元；2016 年，本行的业务费用为 12.69 亿元，同比增长 6.03%，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31.74%，主要原因在于随着本行业务的进一步扩张，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费用相应增长；2015 年，本行的业务费用为 11.97 亿元，同比减少 1.44%，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32.18%，主要是由于为加强费用控制，本行对部分业务费用的政策进行了优化与调整，更加注重费用与业绩的关联考核，提高资源配置能效，细化费用标准，规范成本列支，避免配置冗余，使得广告费、宣传费、招待费、会议费、印刷费、公杂费同比降低；2014 年，本行的业务费用为 12.14 亿元。

（3）固定资产折旧

2017 年 1-6 月，本行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 2.00 亿元，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11.27%；2016 年，本行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 3.92 亿元，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9.82%，同比增长 21.96%；2015 年，本行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 3.22 亿元，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8.65%，同比增长 36.92%；2014 年，本行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 2.35 亿元，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6.58%。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分销网络扩大，营业用房相关的资本开支增加。

（4）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其他业务管理费主要包括保洁费和维护结算费等。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其他业务管理费分别为 0.90 亿元、1.85 亿元、1.62 亿元和 2.06 亿元。本行 2016 年其他业务管理费较 2015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整体业务规模发展导致一般及行政支出增长，2015 年较 2014 年本行其他业务管理费稍有下降主要是加强成本控制、强化费用管理所致。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行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	296.7	838.9	750.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建税	17.7	72.3	60.9	52.2
教育费附加	12.6	52.4	43.9	37.8
房产税	25.3	38.4	-	-
其他	8.0	8.6	-	-
合计	**63.6**	**468.4**	**943.7**	**840.3**

本行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0.64 亿元、4.68 亿元、9.44 亿元和 8.40 亿元。2014 年至 2015 年，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增长主要由于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所致；本行 2016 年较 2015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 50.36%，主要系本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营改增”，使得营业税大幅减少所致。本行 2016 年 1-4 月份营业税应税收入为 59.34 亿元，对应的营业税金为 2.97 亿元。

3、营业外收支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4 亿元、0.80 亿元、1.29 亿元和 1.10 亿元，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本行享受的政府补助。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12 亿元、0.33 亿元、0.45 亿元和 0.22 亿元，主要是本行捐赠及赞助费、行政事业型收费和政府型基金等一些营业外支出。

4、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贷款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2017 年 1-6 月，本行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19.72 亿元；2016 年，本行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32.95 亿元，同比增长 146.16%；2015 年，本行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13.38 亿元，同比增长 88.75%；2014 年，本行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7.09 亿元。下表说明所示时期内，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	1,439.8	1,857.2	893.5	567.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32.3	1,437.5	445.0	142.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1,972.2**	**3,294.7**	**1,338.5**	**709.2**

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是贷款减值损失。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提取的贷款减值损失分别为 14.40 亿元、18.57 亿元、8.94 亿元和 5.67 亿元。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原因分析请参见本节“一、（一）3、客户贷款减值准备”。

5、所得税费用

本行所得税费用的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78.0	2,155.4	1,659.8	1,47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5.9)	(672.1)	(250.4)	(187.8)
合计	**952.1**	**1,483.3**	**1,409.4**	**1,286.7**

利润表中列示的所得税与根据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金额差异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3,641.3	6,445.6	5,919.0	5,127.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910.4	1,611.4	1,479.7	1,281.9
对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	(15.2)	(10.8)	(3.1)
分占联营企业损益	-	(22.6)	(12.2)	(4.3)
不得抵扣之费用	19.9	39.9	46.5	53.1
免税收入	(37.6)	(99.2)	(57.1)	(38.7)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调整	67.9	(6.9)	(19.0)	4.3
其他	(5.4)	(24.1)	(17.7)	(6.5)
所得税费用	**952.1**	**1,483.3**	**1,409.4**	**1,286.7**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9.52 亿元、14.83 亿元、14.09 亿元和 12.87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利润总额增加，所得税费用增长

与利润总额增长相匹配。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实际所得税率分别为 26.15%、23.01%、23.81%和 25.09%。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有效税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本行分占联营企业损益及免税收入增加所致。2017 年上半年，本行有效税率有所上升主要是 2016 年度汇算清缴差异调增当期所得税费用所致，此外，由于本行对联营企业华兴银行的投资已于 2016 年 9 月底转为持有待售资产，2017 年 1-6 月本行无分占联营企业损益。

本行企业所得税非应税项目主要包括分占联营公司损益和免税收入。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分占联营公司损益分别为 0 亿元、0.91 亿元、0.49 亿元和 0.17 亿元，对应的免税金额分别为 0 亿元、0.23 亿元、0.12 亿元和 0.04 亿元。本行免税收入分别为 1.52 亿元、4.22 亿元、2.31 亿元和 1.55 亿元，对应的免税金额分别为 0.38 亿元、0.99 亿元、0.57 亿元和 0.39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的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免税收入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103.1)	(287.8)	(116.6)	(82.6)
铁道债利息收入	-	(5.6)	(5.6)	(5.6)
小额农贷利息收入	(49.2)	(126.2)	(106.9)	(51.7)
符合条件的居民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1.5)	(0.8)	(15.2)
其他	(0.1)	(0.7)	(0.6)	(0.3)
免税收入合计	(152.4)	(421.80)	(230.50)	(155.40)
按 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影响额	(38.1)	(105.5)	(57.6)	(38.9)
子公司 15%税率的影响	0.5	6.3	0.5	0.2
免税收入所得税影响额	**(37.6)**	**(99.2)**	**(57.1)**	**(38.7)**

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大相关债券品种的配置，本行小额农贷利息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持续发展现代农业金融业务，不断加大支农力度，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着力强化对加快农业现代化的金融支持，努力实现涉农信贷投放持续增长。

6、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本行实现净利润 26.89 亿元；2016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49.62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10.04%；2015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45.10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17.41%；2014 年实现净利润 38.41 亿元。

（四）分部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分部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906.2	24.89%	2,039.0	31.63%	1,918.6	32.41%	1,423.8	27.77%
零售金融业务	1,075.4	29.53%	2,066.7	32.06%	1,460.6	24.68%	1,129.9	22.04%
同业金融业务	1,636.5	44.94%	2,240.9	34.77%	2,448.9	41.37%	2,481.2	48.39%
其他业务	23.2	0.64%	99.0	1.54%	90.9	1.54%	92.6	1.80%
利润总额合计	**3,641.3**	**100.00%**	**6,445.6**	**100.00%**	**5,919.0**	**100.00%**	**5,127.5**	**100.00%**

截至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公司金融业务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9.06 亿元、20.39 亿元、19.19 亿元和 14.24 亿元，占本行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9%、31.63%、32.41%和 27.77%。本行公司金融业务主要是为公司客户提供存款、贷款、结算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服务等。2016 年本行公司金融业务利润总额较 2015 年增长 6.27%，主要是由于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在存贷款利差持续收窄的背景下，本行加大客户研究力度，通过对企业采购、销售等环节的分析，提升非利息收入，不断拓展业务增收渠道，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不断增加。2015 年本行公司金融业务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增长 34.75%，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拓展优质客户群体，加强定价管理，积极推行对公存款区间定价和贷款浮动定价，公司金融业务利息收入增长较为明显。

截至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零售金融业务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0.75 亿元、20.67 亿元、14.61 亿元和 11.30 亿元，占本行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3%、32.06%、24.68%和 22.04%。本行零售金融业务主要是为个人客户提供存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消费信贷和抵押贷款及个人资产管理等银行业务服务。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零售金融业务利润总额增长明显，主要是由于本行零售金融业务利息净收入不断增长，一是近年来本行加大对零售信贷资源的倾斜力度，扩大零售贷款投放规模，通过对零售业务实施集中运营模式，提高业务审批及全流程办理效率；二是本行持续推进零售信贷产品创新，满足不同消费客户群体融资需求，并且以移动互联网金融发展为契机，加速移动金融业务发展；三是本行进行贷款结构调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贷款定价较高的产品占比。

截至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同业金融业务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6.37 亿元、22.41 亿元、24.49 亿元和 24.81 亿元，占本行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94%、34.77%、41.37%和 48.39%。本行同业金融业务包括同业存拆放业务、回售及回购业务、投资业务、外汇买卖等自营及代理业务。报告期内本行丰富同业金融业务品种，积极优化资产结构，通过加强资产配置管理和提高资金回报扩大同业业务规模，2016 年本行同业金融业务利润总额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计提的同业金融业务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2016 年本行继续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的要求，结合应收款项类投资资产质量情况，加大了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力度，本着稳健、谨慎、动态调整的原则，逐步提升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拨备率，本行 2016 年对同业金融业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61 亿元，同比增加 9.83 亿元。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其他业务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0.23 亿元、0.99 亿元、0.91 亿元和 0.93 亿元，占本行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4%、1.54%、1.54%和 1.80%。报告期内，本行其他业务利润总额基本保持稳定。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94.9	105,180.2	100,806.4	45,6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31.0	77,311.3	53,467.0	47,0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36.0)**	**27,868.9**	**47,339.4**	**(1,45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07.0	937,303.6	218,827.4	120,98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10.1	985,682.2	267,113.3	132,9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3.1)**	**(48,378.6)**	**(48,285.9)**	**(12,01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33.7	68,085.8	25,607.8	8,64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60.2	51,643.9	8,222.1	1,5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73.5**	**16,442.0**	**17,385.8**	**7,05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	**70.0**	**53.7**	**3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22,388.0)**	**(3,997.7)**	**16,493.0**	**(6,3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90.1**	**59,678.1**	**63,675.8**	**47,182.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与客户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卖出逆回购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收到其他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等有关。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的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净增加额分别为人民币 0 亿元、670.91 亿元、672.89 亿元和 142.96 亿元。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4.12 亿元、168.96 亿元、169.42 亿元和 154.49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238.69 亿元、558.32 亿元、248.94 亿元和 180.21 亿元。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为支付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而流出的现金分别为 51.99 亿元、96.17 亿元、104.45 亿元和 92.09 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34.77 亿元、9,297.23 亿元、2,133.52 亿元和 1,161.91 亿元。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3.29 亿元、75.80 亿元、54.22

亿元和 44.48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82.23 亿元、9,851.31 亿元、2,658.00 亿元和 1,316.63 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来自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包括新增资本所得的现金、非控制性权益股东投入资本以及发行其他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本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了 50.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2016 年发行了 80.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2015 年发行了 40.00 亿元金融债券，2014 年发行了 20.00 亿元金融债券。

本行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包括支付债券利息、提前赎回债券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普通股股息所支付的现金。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0.03 亿元、12.07 亿元、11.16 亿元和 4.10 亿元。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已签约但未计提	817.4	894.2	1,164.5	1,685.4
已批准但未签约	-	-	-	1.6
合计	**817.4**	**894.2**	**1,164.5**	**1,687.1**

本行资本性承诺支出主要是用于相关在建工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签约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分别为 8.17 亿元、8.94 亿元、11.65 亿元和 16.85 亿元，未签约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分别为 0 亿元、0 亿元、0 亿元和 0.02 亿元。

（二）信用承诺

本行信用承诺包括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卡信用额度。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开出信用证	5,675.2	5,460.1	1,275.8	1,231.8
银行承兑汇票	41,296.9	54,883.0	49,452.5	37,142.5
开出保函	9,247.3	8,504.7	6,884.4	5,302.5
信用卡信用额度	7,071.8	4,152.5	1,289.1	635.8
合计	**63,291.2**	**73,000.3**	**58,901.7**	**44,312.6**

本行的开出保函业务增速较快。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开出保函余额分别为 92.47 亿元、85.05 亿元、68.84 亿元和 53.03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证业务余额分别为 56.75 亿元、54.60 亿元、12.76 亿元和 12.32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余额分别为 412.97 亿元、548.83 亿元、494.53 亿元和 371.43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卡信用额度余额分别为 70.72 亿元、41.53 亿元、12.89 亿元和 6.36 亿元。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本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承诺和其他表内、表外风险敞口等业务。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执行统一的风险偏好，将风险控制在可容忍的范围内，以达到良好的风险回报收益，实现对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

本行明确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以资产质量管理和 RAROC 为核心，通过承接全行风险偏好涉及信用风险的量化标准，业务发展战略和本行资产质量，充分考虑外部经营环境和监管要求，进一步扩大对准入、限额等风险政策标准的系统控制功能范围，强化系统刚性控制。同时，本行通过逐笔信贷调研，结合存量客户表现情况，依据数据分析工具，观察客户各项指标表现，针对零售客户和非零售客户进行客户分层，形成非零售及零售客户分层名单，针对各层客户实行不同的风险政策标准。

本行以实施新资本协议为契机，继续完善内部评级体系，深化零售、非零售内评成果应用，加强系统建设，确保本行内评体系持续平稳运行。RWA 项目稳步推进，持续完善系统功能，推进数据治理工作，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更新 RWA 系统中相应产品及缓释。

本行已完成零售部分信用卡申请评分卡，小企业行为评分、小企业催收评分卡模型优化工作，以及非零售部分大中型制造业、大中型批发零售业、广义服务及其他、小微型制造业、小微型批发零售业客户评级模型优化工作，完成相关开发报告的撰写及模型系统配置。并且内评体系全面验证项目已完成投产前和投产后的全面验证工作。

本行加强押品风险估值体系建设工作。不断完善押品估值系统，实现押品影像与实际业务管理交互，押品数据与模型管理更新，合格缓释品系统判定功能优化等各项系统功能的提升；持续开展押品风险价值初评和重评估工作，完成全量居住用房抵押品的重评工作；进行押品数据标准化治理和押品数据更新，完成居住用房全量押品的数据标准化优化工作；现场走访调研商业房产抵押投放集中区域，对商业衡量指针进行现场摸排和基础数据采集，形成界定核心商业分布图，加强商业房产抵押管理手段，优化押品风险估值系统商业模型建设，押品风险估值工作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

本行加强各类信贷产品的整体风险评估，强化各机构产品质量动态管理；开展大数据风险监测分析，引入征信数据、监管数据及第三方数据等，丰富预警信号，完善预警规则和系统功能，进行多维度风险分析，动态调整风险管理的评分权重、规则和策略，资产质量保持相对稳定。同时，切实提升风险分类工作质量，加强反欺诈管理工作，全面加强贷款催收工作。

1、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或有负债及承诺事项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的信用风险敞口总额。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438.9	66,165.0	53,874.8	52,806.0
存放同业款项	15,087.5	32,996.0	28,101.6	24,733.5
拆出资金	1,051.0	1,004.1	1,933.5	3,473.8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5.9	1,704.2	2,840.0	1,912.6
衍生金融资产	0.2	70.8	19.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18.9	14,538.6	51,027.9	37,267.5
应收利息	3,666.1	3,593.0	2,959.7	2,414.1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9,637.6	196,488.2	145,061.5	121,01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581.2	17,572.7	21,266.5	15,91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681.9	30,501.0	25,244.1	19,655.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9,876.9	142,354.9	89,605.2	49,144.6
长期应收款	15,548.4	15,096.3	10,447.9	4,160.4
其他资产	3,494.1	3,867.3	790.1	265.9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533,898.6**	**525,952.2**	**433,172.2**	**332,758.2**
承诺事项	63,471.2	73,180.3	59,081.7	44,492.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597,369.8**	**599,132.5**	**492,254.0**	**377,250.8**

上表列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仅代表当前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而非未来公允价值变动后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上表列示的其他资产为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2、信用质量

根据本行信用评级系统确定的各项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已逾期但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438.9	-	-	54,438.9
存放同业款项	15,087.5	-	-	15,087.5
拆出资金	1,051.0	-	-	1,05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5.9	-	20.0	1,315.9
衍生金融资产	0.2	-	-	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18.9	-	-	14,518.9
应收利息	3,441.0	225.1	-	3,666.1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已逾期但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4,357.8	7,827.7	3,720.2	225,90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581.2	-	-	25,58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681.9	-	-	29,681.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9,670.7	336.5	2,168.9	152,176.1
长期应收款	15,420.2	-	386.0	15,806.1
其他资产	3,494.1	-	0.0	3,494.1
合计	**528,039.2**	**8,389.2**	**6,295.1**	**542,723.5**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并审议流动性管理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本行建立了覆盖全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全面的管理，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限额体系，并按规定频率对限额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和控制。

本行严格遵循巴塞尔协议实施标准，全面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项目成果落地应用，强化法人和集团层面的流动性风险管控，重点实现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防范流动性风险在集团内部传递。本行采取将期限缺口分析与现金使用分析结合的方法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建立了快速反应、多部门联动的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同时，本行不断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组织架构治理，建立和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制度体系、限额控制、压力测试、应急计划、风险报告及内部衔接机制等，建立与本行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及管理政策，明确了本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策略、要求及控制标准，确保各项流动性指标控制在监管要求及内部管理标准之内，有效规避风险事件，提升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资产及金融项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无固定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金融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671.4	-	-	-	-	41,460.4	55,131.8
存放同业款项	6,711.3	4,485.7	3,780.1	300.9	-	-	15,278.0
拆出资金	-	7.9	1,050.2	23.3	-	-	1,08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6.5	60.2	677.6	836.1	20.0	1,63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522.8	-	-	-	-	14,52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	28,463.9	83,744.9	70,970.0	90,889.6	10,746.4	284,81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19.1	3,344.2	14,680.0	9,186.3	26.7	29,75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749.2	4,464.2	14,227.8	13,903.3	-	35,344.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5,398.7	39,587.0	89,612.5	12,478.0	1,805.3	168,881.5
长期应收款	-	1,204.5	4,547.0	10,818.1	184.1	316.5	17,070.2
其他金融资产	270.4	3,080.0	40.1	90.3	13.3	-	3,494.1
金融资产合计	20,653.1	82,468.3	140,617.9	201,400.6	127,490.6	54,375.3	627,005.8
金融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1.4	395.4	-	-	-	516.7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5,082.8	6,898.9	899.3	-	-	12,881.0
同业存放款项	26.1	22,203.0	38,260.1	1,618.9	-	-	62,108.1
拆入资金	-	376.5	509.2	-	-	-	885.7
吸收存款	142,089.9	55,960.3	106,968.4	50,006.1	1,990.3	-	357,015.0
应付债券	-	26,995.0	38,810.0	7,280.0	9,280.0	-	82,365.0
其他金融负债	632.2	180.5	1,344.6	779.4	0.9	-	2,937.6
金融负债合计	142,748.2	110,919.5	193,186.5	60,583.8	11,271.2	-	518,709.2
流动性风险净额	(122,095.0)	(28,451.2)	(52,568.6)	140,816.8	116,219.3	54,375.3	108,296.6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	989.2	-	-	-	989.2
流出合计	-	-	999.4	-	-	-	999.4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无固定期限	合计
表外承诺事项	7,071.8	16,747.4	36,177.7	2,794.2	500.0	180.0	63,471.2

注 1：发放贷款及垫款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五）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包括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及交易账户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的资产、负债和表内外业务。本行通过敏感性缺口分析等方法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评估，并进一步评估在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企业净值的影响。

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的不利变动使本行交易账户下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在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方面，本行每日对交易账户下资产进行市值重估，按照交易限额、止损限额和风险限额进行限额管理并按频率进行监测。重点加强对交易账户风险价值的分析能力，每日计算本外币交易账户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水平 99%，持有期为 1 个交易日），有效评估和计量由于利率、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潜在的持仓亏损。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控方面，本行综合运用利率敏感性缺口、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确保整体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承受的边界范围内。2015 年，本行采用新上线的 Opics Risk 系统对债券交易进行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分析等方法进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计量，全面分析本行本币资金交易情况。

下表是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438.9	-	-	-	-	692.8	55,131.8
存放同业款项	9,584.2	1,523.5	3,690.6	289.1	-	-	15,087.5
拆出资金	-	-	1,029.5	21.5	-	-	1,051.0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1	513.0	762.8	20.0	1,315.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0.2	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18.9	-	-	-	-	-	14,518.9
应收利息	-	-	-	-	-	3,666.1	3,666.1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186.5	12,237.2	142,182.3	29,143.1	4,850.8	9,037.6	219,63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9.9	2,467.4	2,054.9	11,545.9	8,378.4	34.8	25,58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10.2	493.3	2,066.0	10,934.1	12,878.2	-	29,681.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658.7	22,708.4	33,810.8	73,157.3	6,725.8	1,815.9	149,876.9
长期应收款	320.6	14,911.4	-	-	-	316.5	15,548.4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3,494.1	3,494.1
金融资产合计	**117,117.9**	**54,341.2**	**184,854.3**	**125,604.1**	**33,595.9**	**19,078.0**	**534,591.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5	102.0	392.1	-	-	-	510.7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650.0	3,315.8	6,685.5	837.9	-	-	12,489.1
同业存放款项	1,518.6	19,640.0	37,242.0	1,600.0	-	-	60,000.6
拆入资金	338.7	29.6	496.7	-	-	-	865.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0.5	10.5
吸收存款	153,460.8	41,837.6	102,496.0	45,630.4	1,236.0	240.5	344,901.2
应付利息	-	-	-	-	-	5,037.3	5,037.3
应付债券	6,727.3	20,073.1	37,576.8	5,996.8	7,998.3	-	78,372.3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932.9	2,932.9
金融负债合计	**163,711.9**	**84,998.2**	**184,889.1**	**54,065.1**	**9,234.2**	**8,221.1**	**505,119.6**
利率风险缺口	**(46,594.0)**	**(30,657.0)**	**(34.8)**	**71,539.1**	**24,36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下表列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利息净收入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单位：百万元

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导致利息净收入变更	利率风险导致权益变更
增加 100 个基点	(702.1)	(587.3)
减少 100 个基点	702.1	626.1

（六）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的不利变动而导致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存在于外汇相关的交易与非交易中，包括外币贷款、外币存款、外汇自营、代客结售汇等。本行设置交易限额、止损限额和敞口限额对外汇交易业务进行外汇风险管理。本行密切监测并适时评估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对本行汇率业务的影响。以市场为导向，积极适应外汇市场新形势，统筹运用多种渠道和平台，完善宏观审慎框架下的外汇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数据质量控制，增强统计监测预警能力。持续优化货币资产结构，强化投资交易能力建设，创新和丰富汇率风险管理工具，增强风险管理手段，把握好外汇资产总体的风险收益平衡，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有效防范和应对汇率风险。本行对汇率风险进行整体风险计量及管控，对各项风险指标及限额值开展定期监测，若发生超限额的情况以及所出现的汇率风险凸显的情况，及时与具体业务条线沟通，以便其根据风险严重程度以及业务实际，开展系列业务操作，以降低汇率风险。同时，就整体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及把控，保证本行汇率风险的整体安全。

本行在充分考虑历史交易情况的同时，结合整体金融形势以及可承受的风险水平设定敞口限额及市场风险价值限额，通过 Opics Risk 系统逐步推进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历史 VaR、压力 VaR 等计量工作。稳步推进汇率情景压力测试，将压力测试整体实施程序以及可选方案固化在制度中，按季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工作，科学建立压力情景以及压力传导模型，重点对小概率、极端不利的情景下的风险暴露和承受能力进行评估，从而采取切实有效的缓解风险的措施以应对可能的极端市场变化，确保资金业务安全。

本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640.2	481.4	10.2	55,131.8
存放同业款项	13,574.3	1,286.9	226.2	15,087.5
拆出资金	21.5	1,029.5	-	1,05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5.9	-	-	1,315.9
衍生金融资产	0.2	-	-	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18.9	-	-	14,518.9
应收利息	3,627.4	38.7	0.0	3,66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8,670.4	815.1	152.0	219,63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581.2	-	-	25,58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681.9	-	-	29,681.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9,876.9	-	-	149,876.9
长期应收款	15,548.4	-	-	15,548.4
其他金融资产	3,494.1	-	-	3,494.1
金融资产合计	**530,551.4**	**3,651.6**	**388.5**	**534,591.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10.7	-	-	510.7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2,489.1	-	-	12,489.1
同业存放款项	59,987.9	8.0	4.7	60,000.6
拆入资金	370.0	436.3	58.8	865.1
衍生金融负债	-	10.5	-	10.5
吸收存款	343,770.5	1,015.0	115.7	344,901.2
应付利息	5,037.0	0.1	0.1	5,037.3
应付债券	78,372.3	-	-	78,372.3
其他金融负债	2,888.6	8.2	36.0	2,932.9
金融负债合计	**503,426.1**	**1,478.2**	**215.3**	**505,119.6**
表内净头寸	**27,125.3**	**2,173.4**	**173.2**	**29,471.8**
表外头寸	**63,278.0**	**189.6**	**3.6**	**63,471.2**

五、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7 年 1-6 月	净利润	7.05%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2%	0.24	0.24
2016 年	净利润	14.05%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7%	0.44	0.44
2015 年	净利润	14.23%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8%	0.40	0.40
2014 年	净利润	14.55%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1%	0.36	0.36

本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资产回报率 [1]	0.99%	1.01%	1.14%	1.15%
成本收入比 [2]	23.74%	28.19%	31.35%	35.15%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3]（元）	(4.35)	2.53	4.31	(0.13)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4]（元）	(2.04)	(0.36)	1.50	(0.58)

注 1：平均资产回报率=税后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2017 年 1-6 月相关数据已年化。

注 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注 3：每股经营现金流量=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注 4：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二）主要监管指标

1、本行最近三年监管指标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 2014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本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与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比率情况如下：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1]	≥25%	50.03%	49.17%	43.66%	45.69%
	流动性覆盖率 [2]	≥60%	188.20%	239.45%	133.09%	113.65%
	存贷比 [3]	≤75%	65.50%	58.76%	48.46%	53.01%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4%	1.15%	0.74%	0.54%	0.42%
	不良贷款率 [5]	≤5%	1.65%	1.53%	1.40%	1.1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6]	≤15%	10.07%	5.98%	6.44%	5.9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7]	≤10%	3.15%	3.44%	3.02%	3.16%
	全部关联度 [8]	≤50%	1.31%	1.27%	1.32%	1.02%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9]	≤20%	0.53%	0.48%	0.90%	0.10%
风限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10]	≤45%	23.74%	28.19%	31.35%	35.15%
	资产利润率 [11]	≥0.6%	0.99%	1.01%	1.14%	1.15%
	资本利润率 [12]	≥11%	14.09%	14.01%	14.23%	15.46%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贷比 [13]	≥2.5%	2.77%	2.55%	2.43%	2.35%
	拨备覆盖率 [14]	≥150%	168.49%	166.77%	173.83%	208.33%
	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 [15]	≥100%	226.54%	262.61%	240.81%	205.39%
	贷款减值准备充足率 [16]	≥100%	189.36%	194.34%	240.97%	205.64%
	资本充足率（新办法）[17]	≥10.5%	12.02%	11.97%	11.64%	14.64%
	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18]	≥8.5%	9.48%	9.35%	11.14%	13.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19]	≥7.5%	9.46%	9.34%	11.14%	13.94%

注 1：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贵金属、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和其他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注 2：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根据 2014 年 1 月出台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 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前分别达到 60%、70%、80%、90%。

注 3：存贷比=各项贷款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100%。

注 4：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注 5：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注 6：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总额最高的一家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

注 7：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注 8：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关联方定义指《关联交易办法》中的相关定义。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注 9：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100%。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为银行汇率敏感性外汇资产减去汇率敏感性外汇负债的余额。

注 10：成本收入比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注 11：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折年系数。折年系数＝12/n，其中 n 表示指标数据日期的月份数。2017 年 1-6 月相关数据已年化。

注 12：资本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折年系数。折年系数＝12/n，其中 n 表示指标数据日期的月份数。2017 年 1-6 月相关数据已年化。

注 13：拨贷比=贷款拨备余额/贷款总额×100%。根据 2012 年开始实施的《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拨贷比不低于 2.5%，同时设定过渡期安排，要求在 2016 年底前达标。

注 14：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总额/期末不良贷款总额×100%。

注 15：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注 16：贷款减值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实际应提准备×100%。

注 17：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18：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1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20：“新办法”按照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与旧办法下的数据不可比。“旧办法”按照中国银监会 2004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 2007 年修订和银监发[2007]84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 2008 年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计算。

2、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按照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水平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本净额	49,828,936	**47,227,390**	**35,062,019**	**31,597,648**
核心一级资本	39,395,548	36,999,888	33,661,316	30,160,024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55,741	158,830	133,948	78,71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9,239,807	36,841,058	33,527,368	30,081,305
其他一级资本	56,493	43,309	-	-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一级资本净额	39,296,300	36,884,367	33,527,368	30,081,305
二级资本	10,532,636	10,343,023	1,534,651	1,516,343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86,459,542	367,765,551	278,894,273	195,532,29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582,782	4,189,904	3,278,687	3,990,13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2,640,731	22,659,481	18,918,419	16,301,458
应用资产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14,683,055**	**394,614,936**	**301,091,379**	**215,823,88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6%**	**9.34%**	**11.14%**	**13.9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8%**	**9.35%**	**11.14%**	**13.94%**
资本充足率	**12.02%**	**11.97%**	**11.64%**	**14.64%**

本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 2017 年上半年、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资本充足率，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 2013 年度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本行作为非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目前适用资本充足率达标要求分别为：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报告期内均符合监管要求。2017 年上半年本行资本充足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通过自身盈利补充资本及风险加权资产增速放缓。2016 年本行资本充足率有所上升主要是新发 8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补充了资本，但风险加权资产的增加部分抵销了资本增加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2015 年本行资本充足率有所下降主要是风险加权资产增速较快及现金分红导致，2015 年，本行分配现金红利 11.325 亿元，导致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相应减少。2014 年资本充足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于 2014 年 3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新股的发行及净利润的增加，本行资本规模提高，但风险加权资产的增

加部份抵销了资本增加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本行将继续加强资本管理：一是继续实行差异化的竞争策略，走特色经营，进一步提高内部积累补充资本的能力；二是积极适应当前形势的变化，增强对资本的主动管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高资本集约使用意识；三是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资本补充机制，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2）不良贷款比例

本行五级分类制度下的不良贷款金额及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好的水平。不良贷款率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13%上升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1.65%，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和区域经济环境的变化使得部分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还款能力不足从而导致本行贷款质量有所下滑。本行通过加大风险监测预警力度，全面监测各类风险，加强资产质量管理，完善风险监测系统，优化小额信贷指标考核体系等，有效控制不良贷款比例。

（3）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 10.07%、5.98%、6.44%和 5.96%，均满足监管要求。

（4）流动性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50.03%、49.17%、43.66%和 45.69%，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188.20%、239.45%、133.09%和 113.65%。报告期内流动性比例有所提高。报告期内流动性覆盖率符合监管标准。

（5）拨贷比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拨贷比分别为 2.77%、2.55%、2.43%和 2.35%，根据 2012 年开始实施的《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拨贷比不低于 2.5%，同时设定过渡期安排，要求在 2016 年底前达标。本行拨贷比已于 2016 年末达标。

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10,995,599,553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666,000,000 股，具体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前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有所增加。预计本行上市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均低于上一年水平，为了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对每股收益摊薄情形的要求，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现有板块运营状况及面临的主要风险、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了分析，同时做出相关承诺。

本行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本行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行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10,995,599,553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666,000,000 股，具体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前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以支持本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但考虑到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现有资本金共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一般情况下募集资金投入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效益，但是从发行完成到资产规模相应扩张还需一定时间，直接产生的盈利和效益不能立即全面体现，因此短期内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本行当年基本每股收集和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本行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上述涉及的财务预测不作为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综合考虑了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市场影响及股东利益最大化需要，符合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为未来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对本行应对未来银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实现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高盈利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1、本行长期发展需补充资本

本行作为一家快速成长的城市商业银行，以打造“服务优良、特色鲜明的国际一流小额信贷银行”为目标，目前已形成了“立足龙江、面向东北、辐射全国”的机构布局，近年来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实现快速增长，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随着中国银行业的变革和转型进入更加关键的时期，本行将继续秉承“普惠金融，和谐共富”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巩固在小额信贷领域的领先地位，促进农村金融业务全面拓展，加快推进国际业务拓展，不断提高本行的综合竞争力。预计本行的资产总额仍将保持稳健增长，对资本金提出了更高要求。

2、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

近年来，为促进银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提高我国银行业的抗风险能力，中国银监会在加强宏观审慎监管的同时，陆续出台对于资本约束的相关规定，不断提高对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同时，宏观经济面临变化和挑战，客观形势也促使商业银行需加紧强化自身实力。本行有必要通过本次 A 股上市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为可能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增强本行抗风险能力并为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实现长远战略发展目标，确保股东利益

本次 A 股上市可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促进本行加速发展小额信贷业务、扩大村镇银行的设立范围和家数，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在小额信贷领域的领先优势，扩大经营区域及持续优化本公司的多渠道分销网络，为实现长远战略发展目标贡献力量。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以支持本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四）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长期以来，本行秉承“普惠金融，和谐共富”的经营理念，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大力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坚持小额信贷发展之路。经过多年发展，本行逐步形成以小额信贷为核心，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同业金融业务和移动金融业务多项业务共同发展的经营格局，并积极向集团化、多元化、特色化的方向发展。

公司金融业务聚焦客群建设和战略转型业务，以增强资产管理能力与经营能力为突破，以“大公金生态客户圈”为基础，不断提升包括客户分层管理、定制综合服务、产品体系创新、精准定位营销、风险统一管理五大专业能力的核心客群经营能力。在新的公司金融总部组织架构下，公司金融业务已经形成了以民生项目融资、小企业贷款、对俄跨境融资、涉农产业链金融等为主的核心业务体系，着力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构建公司业务“轻资产、低成本、重流动、高收益”的发展格局。

本行一直以来坚持“大零售”的经营定位及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强化零售业务发展研究与趋势分析，侧重零售业务价值创造和利润贡献，通过打造总部零售平台，增强部门间协同力。2015 年，新调整的零售金融总部下设零售信贷部、零售金融部、零售产品创新中心等三个管理部门以及消费金融事业部、微型金融事业部、信用卡中心、房贷事业部等四个专门事业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和多功能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增强客户粘性及满意度。

本行同业金融总部专营管理下的同业业务以全面推动“大资管”落地实施为主导，合理布局票据、债券、货币、理财、外汇以及同业投资等业务。同时，本行不断通过拓展业务领域如投资地方政府债、认购私募 ABS 资产等方式提高利润贡献度；继续保持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三大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完成 2015-2017 年的中央国库商业银行定期存款资格申请，成功申请成为银行间市场自律机制成员，并取得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

本行依据组织架构转型需要，设立了移动金融总部，总部下设移动金融部和互联网金融事业部，统筹负责传统电子银行渠道、移动端业务和新兴移动金融业务的创新与推广工作。2015 年，本行坚持“传统业务线上化+线上移动金融创新”的移动金融双线发展策略，以客户体验和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在利用互联网思维对传统金融产品和业务进行移动化改造的同时，大力推进移动金融业务和产品的颠覆性创新，形成传统业务与移动金融业务相辅相成、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本行上述各项业务过去几年保持稳健良好增长。本行发展目标是建设“服务优良、特色鲜明的国际一流小额信贷银行”，在继续巩固小额信贷领先优势的基础上，推动小额信贷向全功能小额金融服务的转型升级，实现“线下传统银行、线上移动银行双轮驱动，零售金融、公司金融、同业金融、移动金融共同发展”的战略愿景，为更多用户提

供效率更高、体验更佳的综合化金融服务。

2、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贷款质量的风险：本行可能无法有效控制或降低现有贷款组合中的不良贷款水平，或者有效控制日后新增贷款可能产生的不良贷款及垫款水平，本行的不良贷款金额可能会由于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而上升。任何本行资产质量的严重下降均可能导致不良贷款及减值准备大幅增加，从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行坚持构建适应本行小额信贷发展的风险管控模式与流程，以实现规模、质量与效益的均衡发展。本行始终秉承“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对资本进行合理配置，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利率变化的风险：本行的利息净收入主要受利率变动的影响。适用于本行的利率受很多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影响，包括中国的银行及金融业的监管架构、国内及国际的经济、政治状况及竞争压力。银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及利率制度的进一步放宽，可能会导致市场利率更加波动。贷款方面，本行根据客户类别及业务的风险等级、贷款期限、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的营销战略等因素确定利率水平，也会考虑贷款成本、信用风险、同业竞争者价格等因素；存款方面，本行参照市场利率，并结合全行的流动性状况、同业定价水平进行定价，以保证定价的合理性。

中国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风险：本行与竞争对手就大致相同的贷款、存款及中间业务客户基础进行竞争。该等竞争可能会对本行及未来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本行不能继续与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进行竞争，则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行将继续实施差异化的竞争策略，推动小额信贷向全功能小额金融服务的转型升级，实现零售金融、公司金融、同业金融、移动金融共同发展的业务格局，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

（五）本行加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

1、强化资本管理集约化水平，加强资本结构管理

一方面，根据建设小额信贷银行的战略目标和本行发展阶段，将资本优先投入到小

额信贷、IT 建设领域，把资本投入到最需要的地方。另一方面，将资本投入到资本占用相对较低，收益相对较高的业务，引导各分行、各业务条线发展模式由资源投入型向资本约束型转变，加强对资本的核算和统一规划，研究资本占用收费制度，减少对资本的消耗。本行将充分利用各类资本工具，增加其他一级资本及二级资本，尽量在股本结构稳定的基础上，提高资本充足水平，保持资本结构合理。

2、实施动态监控，提高资产质量

一方面，本行将对资本的变化和加权风险资产的变化进行动态监控，定期采集信息，及时分析变化因素，及时采取调整措施，提供资本管理的前瞻性。另一方面，对资产结构实施动态管理。通过虚拟资本配置的方式，制定风险资产限额和风险容忍度，强化资本约束，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本行将在确保不良资产率控制在较低水平的前提下，保持良好的资产结构和合理的流动性。

3、提升业务维护和拓展能力，推进差异化、特色化经营

本行将遵循“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综合效益为目标”的经营理念，在客户服务、业务管理及产品开发等方面实施精细化运作，畅通交叉销售渠道，提升服务质量，优化资源配置，控制经营风险，以巩固和发展优质客户群体。

本行将在巩固小额信贷领先优势的基础上，推动小额信贷向全功能小额金融服务的转型升级，实现“线下传统银行、线上移动银行双轮驱动，零售金融、公司金融、同业金融、移动金融共同发展”的业务格局，为更多用户提供效率更高、体验更佳的综合化金融服务。

4、坚持审慎且持续强化的风险管理体系，保证资产质量水平

本行将始终秉承“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坚持稳健型的风险管理政策，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以专业化、垂直化管控、前中后分离为特征的风险管理架构，构建起职责明晰、协同高效的风险防控三道防线，实现风险管理的系统性、完整性、协同性和有效性。同时，本行积极应对互联网业务发展趋势，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打造适合移动金融业务发展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5、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本行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本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

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资本需求等因素的同时，制定了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本行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同时，本行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未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就确保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哈尔滨银行利益；

2、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哈尔滨银行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哈尔滨银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严格执行哈尔滨银行相关费用使用和报销的相关规定；

3、本人将不动用哈尔滨银行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促使由哈尔滨银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哈尔滨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积极促使哈尔滨银行未来拟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哈尔滨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

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行的战略发展目标

本行将继续秉承“普惠金融，和谐共富”的经营理念，坚持“小额信贷”发展道路，坚持“特色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道路，坚持“移动金融业务与线下传统银行业务”共同发展道路，坚持“零售金融、公司金融、同业金融、移动金融”四大金融板块为支撑的发展道路，坚持产品创新导向的发展道路，争取到2020年，将本行建设成为一家“服务优良、特色鲜明的国际一流小额信贷银行”。

二、本行的业务发展策略

1、扩大小额信贷领先优势，建设国际一流小额信贷银行

本行将继续大力发展小额信贷业务，不断扩大本行在小额信贷领域的领先优势，并将本行在国内小额信贷领域的优势拓展到国际，成为在国际小额信贷领域具备较大影响力的标杆银行。

本行将加强小额信贷产品创新，研发并推广一批具有较大增长空间，能够与客户生活场景紧密结合，适宜线上线下营销推广，且能够带来丰厚收益的小额信贷产品，持续提升本行小额信贷品牌的影响力。

本行将定期总结提炼小额信贷核心技术，进一步加强适合中国国情的小额信贷技术体系和管理模式建设，将本行打造成中国小额信贷人才和技术的摇篮，推动中国普惠金融事业发展。

本行将以提升服务效率为目的，持续优化现有小额信贷流程，充分利用零售、非零售内评模型和大数据挖掘技术，依托电子化手段，精简信贷流程，优化服务流程，实现无纸化、非现场管理，提高服务效率及客户满意度。

2、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实现业务协同发展

本行将通过组织架构转型，构建“零售金融、公司金融、同业金融、移动金融”四

大业务体系，建立灵活、快速的市场反应机制，打造既相互独立，又相互支持的业务体系，形成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的发展合力，实现业务协同发展。借助业务结构的变化，实现收入结构调整，从主要依靠信贷逐渐转变为信贷、金融同业、股权收益、资产管理等多种收入来源均衡发展的格局。

本行将更加突出零售金融的战略定位，发挥和运用好在“小额信贷”领域积累的优势，将消费金融、房贷金融、微型金融、信用卡等零售金融领域作为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不断提升零售金融的收入和利润占比。本行将通过对零售金融业务、移动金融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实现客户群体向年轻化、中等收入人群方向的转变。

本行将加快发展移动金融业务，在保持现有机构总量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我行战略发展需要，逐步调整和优化网点业态类型，争取在现有基础上，再建设一家“零距离、优体验、移动化的纯网络银行”，实现“移动金融业务与线下传统银行业务双轮驱动、共同发展”。

本行将稳步发展公司金融业务，不断完善公司金融产品体系，提高公司金融业务综合贡献度和专业化水平，构建“轻资产、低成本、重流动、高收益”的公司业务发展格局，与同业金融业务协同发展。

本行将积极发展同业金融业务，综合运用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租赁、资管等多元化手段，形成横跨信贷市场、货币市场、资本市场的同业金融核心竞争力，打造大资产管理平台。

3、重点发展零售金融，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行将零售金融作为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多功能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增强客户粘性及满意度。零售业务将以打造渗透客户核心生活领域的零售银行为重点，通过场景化模式捕捉客户碎片化需求。随着互联网金融的蓬勃发展和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本行将继续在客户营销、精细化管理、财富管理专业能力建设、零售信贷差异化经营和交叉销售等关键领域实现突破，不断提升零售金融投入产出效率和利润贡献，持续增强零售业务市场竞争力。

本行零售信贷业务将专注金融场景化模式应用，客户定位于城市白领、工薪阶层、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城镇消费者等客户群体，全方位捕捉零

售客户碎片化需求，最终实现服务体系覆盖目标客群的各个主要成长环节，全面满足个人消费与小微客户经营等多场景融资需求。

本行将深入挖掘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经营和消费需求，打造以消费金融、房产金融、信用卡为主体的零售信贷产品体系，实现线上、线下产品相融合，全方位满足客户生产经营、生活消费等多场景融资需求。

本行将继续完善和健全零售信贷风险管理体系，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与征信手段，提升零售信贷全流程风险管理能力。

本行将努力提升零售金融服务覆盖面，为零售客户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一站式的金融服务。同时，通过建立“团队直销、平台合作、线上获客”三位一体的多渠道获客模式，逐步实现全国布局，深化“零售集中运营”模式建设，完善标准化、规模化运营，打造模型化、矩阵化风控体系，通过“零售集中运营”模式，快速拓展零售金融市场。

4、加快发展移动金融，推动银行互联网化进程

本行将移动金融作为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将通过优化客户结构、促进金融场景化、开展精准营销、构建超级账户发挥作用。在拓展新业务方面，移动金融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打通资产端、负债端，构建全功能的直销银行平台，形成独立的利润中心。在利用互联网思维对传统金融产品和业务进行移动化改造的同时，大力推进移动金融业务和产品创新，形成传统业务与移动金融业务相辅相成、共同发展的新格局。未来，本行将坚持“移动金融业务与线下传统银行业务共同发展的道路”，实现双轮驱动，共同发展，进一步突出移动金融在小额信贷银行建设中的作用。

本行将打造由一系列嵌入客户日常生活场景，且相互连通的移动应用终端构成的银行金融服务网络。客户可随时随地根据自己的偏好选择发起或接受金融服务的方式。

本行将积极研发具备互联网属性的信贷产品，产品设计思路将更加注重“挖掘和构筑用户日常使用场景”，设计过程将更加注重“大数据的叠加应用”，为小企业主、工薪阶层、农民等广大客户提供基于移动互联网平台的信贷资金支持，实现银行传统信贷业务的转型。

5、稳步发展公司金融，有效应对市场竞争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将发展聚焦、整合资源，打通内部壁垒，实现客户综合价值，做

深做透优质行业的优质客户，形成全行发展基础。本行将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客户分层管理、定制综合服务、产品体系创新、精准定位营销、风险统一管理”五大专业能力，以全面提升综合贡献为方向，促进资产、负债、中间业务的均衡统一发展，逐步建立特色、专业、高效的轻资产、低成本、重流动、高收益的盈利管理模式，形成以民生项目融资、小企业贷款、对俄跨境融资、涉农产业链金融等为主的核心业务体系。

本行将重点关注政府导向性强、产值规模大、产值增速高、波动性低、附加值高、中型企业聚集度高、与个人生活关联程度高的行业，并从传统公司贷款持有者向大资产管理者转变，本行将积极推动重点产品优化升级，拓展新一代授信业务优势产品，不断提升公司业务产品的适用性，全面提升资产业务利润空间。

本行将推动区域特色化经营，着力拓展农垦地区、东北工业区、环渤海港口经济区、西南经济区等区域公司金融发展潜力，形成具备区域特点的竞争优势；本行将按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布局，以供应链为核心拓展一批具备较高盈利贡献的核心客户群体，实现对核心客户的精准营销和全周期的金融服务管理。

本行将以产品创新为新的发展驱动力，打造公司与同业、表内与表外的全资产管理平台，结合小额信贷领先优势，重点实践投贷联动业务战略，搭建专营组织体系、组织专门业务团队、研发专业产品体系、研究专项考核机制、设立专属风控标准、建设专用信息系统；本行同时朝向并购金融、供应链金融、养老金融、绿色金融、新型存贷等方向，着力打造“有客户、有交易、有盈利、有影响力”的四有产品。

6、积极发展同业金融，打造资产管理平台

本行将以全面推动“大资管”落地实施为主导，合理布局票据、债券、货币、理财、外汇以及同业投资等业务，打通货币资本市场界限，提高资产周转效率，实现规模利润的快速增长和全行轻资本发展。以客户及产业链金融为中心，以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解决方案为导向，综合运用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租赁、资管等金融媒介，充分挖掘融资、投资、理财等资金运用方式，打造资产管理平台。

本行在坚持确保传统投行业务发展的同时，将加大对新产品的开发力度。积极挖潜和探索同业市场、资本市场业务品种，重点加大低资本占用业务的拓展力度，持续增加

中间业务收入占比。一是开拓同业金融业务资格及牌照，积极布局创新型同业金融业务。本行正积极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牌照，以参与债券发行和承销、分销业务，并开展投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二是积极开展资产证券化、股权质押融资、定向增发、投贷联动等业务。三是建立投行直营团队，聚焦大中型企业集团及小型高成长性企业，储备公司客户资源。

本行将深度挖掘投行同业业务市场机遇，组建投行业务高端客户群，完成区域性投行产品销售。同时，打造强有力的外部合作平台与渠道，包括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机构等，探索从外部开发获取客户资源的新模式。

7、推进集团化经营，不断拓展业务领域

本行将积极顺应银行业发展趋势，大力推进集团化经营，实现收入来源和产品服务的多元化，满足客户一站式金融服务需求。

本行收入来源将从主要依靠信贷逐渐转变为信贷、金融同业、股权收益、资产管理等多种收入来源均衡发展的格局。

本行将在现有商业银行、金融租赁牌照和消费金融牌照的基础上，积极争取通过收购、新设等方式拓展基金、资产管理、信托、保险等业务领域，研究建立以“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集团化发展路径，形成银行与非银行业务协同发展的格局。

本行将继续强化与银行、保险、信托、租赁、证券、基金等同业机构之间业已建立的紧密合作伙伴关系，借助丰富、稳定的同业机构资源，拓展业务领域，为综合化经营奠定坚实基础。

8、发挥对俄区位优势，构建国际化发展路径

本行将抓住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黑龙江及内蒙古东北部地区沿边开发开放、“中蒙俄经济走廊”、龙江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设立哈尔滨对俄主题国家级新区及综合保税区实施等重大机遇，充分发挥对俄开放前沿的区位优势和对俄战略优势，积极推进对俄金融战略发展，持续保持对俄金融领先地位，为中俄经贸往来和支持对俄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专业化、便利化的金融服务。

本行将充分发挥中俄金融联盟平台优势，打造对俄金融核心品牌。通过吸纳涵盖中俄两国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保险公司等优质成员单位，推进联盟成员间在双方本币结算、双边及多边贸易融资、股权融资、并购贷款、多币种银团贷款、中俄境内国家或地方基础设施项目融资、交易业务、跨境现金管理服务等多领域的多边合作，扩大在中俄两国金融业的影响力，加快本行国际化发展进程，打造成中俄金融合作的领军银行。

本行将充分利用哈尔滨新区、综合保税区等有利政策，以打造对俄合作中心城市为牵动，发挥对俄金融领先优势，不断完善对俄金融服务、拓展完善网络布局，将面向俄罗斯及东北亚的区域金融中心作为发展目标，打造对俄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卢布现钞现汇交易平台、对俄同业合作平台和中俄跨境电子商务支付平台四大对俄金融服务平台。依托对俄金融专营机构，为对俄企业提供对俄结算、对俄投融资、对俄清算、对俄货币交易等专业化跨境综合服务。积极开展对俄离岸金融业务，针对涉俄离岸客户提供网上企业银行、异地办理离岸资金汇划和国际结算、账户远程监控、账户资金管理、跨境融资便利等一系列离岸业务与在岸业务联动服务，打造专业化、便利化的对俄金融服务体系，不断深化中俄两国金融合作，更好地契合和贯彻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及“中蒙俄经济走廊”、龙江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规划，推动中俄两国经贸发展。

未来在实现国内货币、资本市场贯通的基础上，本行将服务覆盖至日韩等邻国，实现跨市场、跨国境的综合服务能力。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内外政治、经济、法律法规和社会环境稳定，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2、我国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人民的收入水平不断提高；

3、我国金融体制继续保持平稳运行态势，我国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外汇政策及其他政策保持相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与本行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未来不发生不可预期的重大变化；

5、本行所处行业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无不可预测的其他重大变化。

（二）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本行将通过对管理机制、产品体系、服务渠道、科技能力和人才队伍的综合提升，实现本行的业务发展目标。本行将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体系和业务管理架构；创新优化产品体系，不断增强自身经营业务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优化营销渠道格局，实现物理网点、电子渠道和客户经理团队合理布局、协作发展服务体系；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力度，为全行各项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构建多元化员工激励方式，以适应现代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需要。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业务发展计划是在本行现有业务、比较优势、业务和资产规模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外经济金融发展趋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紧密围绕本行战略目标而制定的，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也是现有业务的有效拓展和延伸。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本行的经营规模，优化业务产品结构，提升本行的盈利能力，完善本行的网点布局，提升本行的管理水平，提高本行的核心竞争力，并强化本行的领先优势。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成功实施，对本行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具体体现在：

1、有利于本行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强化信息披露和外部监督机制，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为公司的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

2、有利于本行构建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

充足率和风险承受能力，满足审慎监管要求，为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3、有利于提升本行的市场形象和知名度。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行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行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2017 年 5 月 19 日，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批准了《关于延长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为支持本行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本次拟定的发行方案，本行拟发行不超过 3,666,000,000 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其中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以支持本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规范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本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规章的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本行董事会指定的专

项账户。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管理运营安排

本行作为一家快速成长的城市商业银行，以打造“服务优良、特色鲜明的国际一流小额信贷银行”为目标，目前已形成了“立足龙江，面向东北，辐射全国”的机构布局，近年来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实现快速增长，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为满足日趋严格的监管要求，本行仍需紧跟外部环境和形势变化，在利润积累的同时，做好资本补充工作，增强本行抗风险能力并为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发行使本行成为 A 股上市公司，有利于提高本行的市场地位，促进本行业务的发展，为实现长远战略发展目标贡献力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可进一步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保障本行业务发展和发展战略的实施，为未来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对本行应对未来银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实现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高盈利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直接影响主要表现在：

1、对净资产的影响：通过本次发行，本行的净资产将增加。

2、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本行本次 A 股的发行价格将高于本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募集资金将促进本行业务增长，提高资产生息收入，募集资金将对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影响。

3、对资本充足情况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4、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满足本行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为本行各项业务长足健康发展提供资本保障。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同时，本次发行为本行的发展提供资本支撑，

有利于促进本行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本行核心竞争力。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现行《公司章程》，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须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四条的规定：

“本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5、向股东分配利润。

向股东分配利润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上述 1 至 4 项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现行《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五条同时规定：“本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

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

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及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数额由股东大会决定。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只能以可分配利润支付股利。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将被保留，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可分配利润是指根据会计准则确定的本行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并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一般准备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提取）后的余额。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本行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如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8.5%或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7.5%或违反其他我国银行业法规，支付股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将受到监管限制。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02%、9.48%和 9.46%。

二、本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6 月 19 日，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行向股东现金派息总计约人民币 41,783.3 万元。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38 元（含税），分红比例（分红数占 2013 年集团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2.47%。截至目前，H 股股东的红利已派发完毕，内资股股东尚有 24.91 万元红利未领取。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行向股东现金派息总计约人民币 113,254.7 万元，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03 元（含税），分红比例（分红数占 2014 年集团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9.75%。截至目前，H 股股东的红利已派发完毕，内资股股东尚有 575.80 万元红利未领取。

2016 年 5 月 19 日，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

议案》，本行向股东现金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117,652.9 万元，每 1 股派发人民币 0.107 元（含税），分红比例（分红数占 2015 年集团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6.39%。截至目前，H 股股东的红利已派发完毕，内资股东尚有 267.1 万元红利未领取。

2017年5月19日，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因本行A股境内发行工作已进入审核反馈阶段，本年度向股东实施派息将对A股证券发行工作造成影响，建议2016年度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本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5 月 12 日，本行董事会召开五届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15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上提呈议案，建议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日，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其他与 A 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包括《关于 A 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一并提呈前述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与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批准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6 年 5 月 19 日，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批准了《关于延长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将上市方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2017 年 5 月 19 日，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批准了《关于延长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行 A 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 A 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A 股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依据该章程（草案）新增的第二百九十二条的规定：

“本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本公司盈利、符合资本充足率等监管要求及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前款要求的情况下，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面临资本充足率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在保证本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等利润分配方式。具体分红方案根据本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确定，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分红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并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分红方案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听取不在行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并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应当用于本公司的经营，在确保本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后，兼顾发展和保护投资者利益，适当提高分红比例。”

本行发行上市后，本行股利分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上述股利分配政策进行。

五、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2015 年 5 月 12 日，本行召开董事会五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该议案明确了 A 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了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本行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2015 年 6 月 30 日该议案获出席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正式通过。2017 年 5 月 19 日，本行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对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修改，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为“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健全完善的分红政策和长效沟通机制，综合考虑本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资本需求等因素，制定本规划。

（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修订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公司经营状况至少每三年对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行重新审阅，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订，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修订时，本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本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的资本规划及需求，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有效保证股东对本公司发展成果的分享。

（三）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上一部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本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本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对本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本公司未来三年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修改均按照本公司章程及前述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执行。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由董事会提出，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规划应在本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上市后实施。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本行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认真作好本行的信息披露。

（一）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孙飞霞

电话：0451-86779933

传真：0451-86779829

电子邮件：ir@hrbb.com.cn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二）信息披露制度

1、本行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本行将通过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提出的关于本行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问题。

2、本行将通过本行网站及时和定期披露本行经营状况，重点经营决策等信息。

3、本行将与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师保持经常联系，定期与投资者沟通，确保本行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畅通。

二、重大合同

本行的重大合同是指正在执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一）贷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包括哈银租赁）正在履行的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客户 A	170,000.00	156,827.00	2016.05.16-2031.05.15
	小计	170,000.00	156,827.00	
2.	客户 B	20,000.00	20,000.00	2017.06.22-2017.09.22
		20,000.00	20,000.00	2017.06.22-2017.09.22
		20,000.00	20,000.00	2017.06.22-2017.09.22
		20,000.00	20,000.00	2017.06.22-2017.09.22
		20,000.00	20,000.00	2017.06.22-2017.09.22
		20,000.00	20,000.00	2017.06.22-2017.09.22
		20,000.00	20,000.00	2017.06.22-2017.09.22
	小计	140,000.00	140,000.00	
3.	客户 C	11,000.00	11,000.00	2017.06.28-2017.09.26
		11,000.00	11,000.00	2017.06.28-2017.09.26
		11,000.00	11,000.00	2017.06.28-2017.09.26
		11,000.00	11,000.00	2017.06.28-2017.09.26
		11,000.00	11,000.00	2017.06.28-2017.09.26
		11,000.00	11,000.00	2017.06.28-2017.09.26
		11,000.00	11,000.00	2017.06.28-2017.09.26
		11,000.00	11,000.00	2017.06.28-2017.09.26
		11,000.00	11,000.00	2017.06.28-2017.09.26
		11,000.00	11,000.00	2017.06.28-2017.09.26
		5,000.00	5,000.00	2017.06.27-2018.06.22
	小计	115,000.00	115,000.00	
4.	客户 D	108,600.00	106,000.00	2015.07.29-2020.12.20
	小计	108,600.00	106,000.00	
5.	客户 E	100,000.00	100,000.00	2017.06.13-2020.06.08
	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6.	客户 F	35,200.00	35,200.00	2017.01.11-2026.06.19
		17,000.00	17,000.00	2016.07.13-2026.06.19
		14,800.00	14,800.00	2017.01.10-2026.06.19
		12,800.00	12,800.00	2016.10.28-2026.06.19
		5,000.00	5,000.00	2016.11.11-2026.06.19
		5,000.00	5,000.00	2016.11.07-226.06.19
		5,000.00	5,000.00	2016.09.08-2026.06.19

		3,000.00	3,000.00	2016.07.20-2026.06.19
		2,200.00	2,200.00	2016.11.17-2026.06.19
	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7.	客户 G	50,000.00	46,400.00	2010.09.08-2020.09.07
		5,000.00	5,000.00	2010.09.08-2020.09.07
		45,000.00	45,000.00	2013.06.24-2020.09.07
	小计	100,000.00	96,400.00	
8.	客户 H	21,000.00	21,000.00	2017.01.03-2031.12.25
		18,000.00	18,000.00	2017.01.04-2031.12.25
		50,000.00	50,000.00	2016.12.26-2031.12.25
	小计	89,000.00	89,000.00	
9.	客户 I	20,000.00	20,000.00	2017.06.21-2018.06.20
		20,000.00	20,000.00	2017.06.22-2017.09.22
		20,000.00	20,000.00	2017.06.22-2017.09.22
		20,000.00	20,000.00	2017.06.22-2017.09.22
	小计	80,000.00	80,000.00	
10.	客户 J	80,000.00	61,000.00	2014.10.30-2019.10.29
		10,340.00	9,640.00	2016.02.03-2019.10.29
		9,960.00	7,500.00	2017.01.23-2019.10.29
	小计	100,300.00	78,140.00	

（二）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控股子公司，即哈银租赁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处于前十位的融资租赁合同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人	租金本金（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租赁期限
1	客户 A	60,000	2016.12.05	120 个月
2	客户 B	60,000	2015.05.30	60 个月
3	客户 C	60,000	2016.07.13	60 个月
4	客户 D	60,000	2016.08.23	63 个月
5	客户 E	60,000	2015.06.24	60 个月
6	客户 F	55,000	2017.01.09	60 个月
7	客户 G	50,000	2014.11.23	72 个月
8	客户 H	50,000	2015.03.31	72 个月

序号	承租人	租金本金（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租赁期限
9	客户 I	50,000	2014.12.18	60 个月
10	客户 J	50,000	2014.12.23	60 个月

（三）哈银租赁与黑龙江省嘉荫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6 年 6 月，本行控股子公司哈银租赁与黑龙江省嘉荫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的前提条件下，哈银租赁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在农业生产、对俄农业开发项目、旅游资源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为黑龙江省嘉荫县人民政府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租赁服务和支持。

三、对外投资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行的主要对外投资包括控股 31 家村镇银行，控股哈银租赁、哈银消费金融公司并参股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主要对外投资总结如下：

编号	下属公司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重庆市酉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000
2.	耒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
3.	延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
4.	应城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
5.	偃师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
6.	洪湖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
7.	榆树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
8.	安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
9.	会宁会师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
10.	拜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
11.	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
12.	乐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
13.	河间融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
14.	桦川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8.00%	5,000
15.	海南保亭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6.67%	3,000

编号	下属公司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6.	重庆市大渡口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5,000
17.	北京怀柔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5.00%	20,000
18.	巴彦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
19.	江苏如东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0,000
20.	重庆市沙坪坝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0,000
21.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00%	5,500
22.	遂宁安居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5.00%	8,000
23.	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0.00%	22,000
24.	重庆市武隆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0.00%	5,000
25.	宁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
26.	桦南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
27.	讷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00%	5,000
28.	平凉崆峒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0.00%	5,000
29.	天水麦积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8.00%	5,000
30.	中江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0.00%	5,000
31.	阆中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0.00%	5,000
32.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0.00%	200,000
33.	哈尔滨哈银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9.00%	50,000
34.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1.29%	3,090
3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0.49%	293,037.438

注：上表未包含本行正在发起设立的成都青白江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该子公司尚处于筹建阶段。

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本行基本情况-七、本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四、本行建议发行境外优先股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本行董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2017 年 2 月 10 日，本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拟发行不

超过 8000 万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境外优先股。前述拟议的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已经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核准，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行发行金融债券及二级资本工具的情况

（一）2014 年与 2015 年金融债券

经本行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哈尔滨银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615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241 号）批准，2014 年 12 月，本行公告《2014 年第一期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公告》，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4.60%；2015 年 5 月，本行公告《2015 年第一期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公告》，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4.20%。

（二）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经本行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同意哈尔滨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黑银监复[2016]2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89 号）批准，2016 年 6 月，本行公告《2016 年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发行债券为 10 年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4.00%，最终发行规模为 80 亿元。

（三）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经本行董事会六届八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同意哈尔滨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黑银监复[2016]211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5 号)批准，本行于 2017 年 4 月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期限为 3 年，年利率为 4.79%；于 2017 年 5 月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3 年，年利率为 4.68%；品种二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年利率为 4.75%

（四）建议发行非资本金融债券

2016 年 8 月 15 日，本行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发行非资本金融债券的议案》，决定在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非资本金融债券。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三农专项金融债、绿色金融债等非资本金融债。各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2016 年 10 月 13 日，本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17 年 3 月 29 日，本行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发行非资本金融债券的议案》，决定在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非资本金融债券。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三农专项金融债、绿色金融债等非资本金融债。各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2017 年 5 月 19 日，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六、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一）作为原告的重大未决诉讼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行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共计 21 件，涉诉金额合计为 61,903.84 万元。该等案件主要为借款纠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贷款五级分类	贷款余额（万元）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万元）
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众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杨晓鸿	借款合同纠纷	5,803.79	已开庭，尚未宣判	-	-	已转让
2.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大连盛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大连世海伟业集团有限公司、钱艳、于精轩、杜兴权	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已判决，正在执行中	-	-	已转让
3.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港太商贸有限公司、王代行、周世容、重庆铭嘉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凯豪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恒强储运有限公司、徐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600.00	已判决，正在执行中	-	-	已转让
4.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大连裕国商贸有限公司、大连世海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吕振波	借款合同纠纷	4,500.00	已判决，正在执行中	-	-	已转让
5.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	大连当代兴达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凯祥房	借款合同纠纷	4,085.52	已判决，正在执行中	-	-	已转让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贷款五级分类	贷款余额（万元）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万元）
	司大连甘井子支行	屋开发有限公司、岳桂萍、李素敬						
6.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鸿鲁贸易有限公司、成都众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市南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杨晓鸿	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	已开庭，未判决	可疑	4,000.00	2,485.64
7.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市涪陵区翰龙石油成品油有限公司、重庆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垫江县威望复合燃油有限公司、张健、张德毅、张季芳、龙德富、肖元红、程昌泉	借款合同纠纷	3,091.36	已判决，上诉中	损失	2,954.00	2,954.00
8.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	东宁浙龙外贸有限公司、陈金林	借款合同纠纷	3,271.80	已调解，未执行	损失	2,629.76	2,629.76
9.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大连创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大连恒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赵健飞、陈玉伟、孙晶	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已判决，正在执行中	-	-	已转让
10.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STX 造船（大连）有限公司、大升（大连）物流有限公司、STX（大连）造船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600.00	已判决，正在执行中，债务人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已申报债权	-	-	已转让
11.	哈尔滨银行安发支行	龙江县丰裕粮食有限责任公司，刘凤艳、薛景春、北大荒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314.28	已判决，正在执行中	可疑	2,300.00	1,524.89
12.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诗仙太白酒类销售有限公司、重庆诗仙太白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18.20	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	-	已转让
13.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诗仙太白酒类销售有限公司、重庆诗仙太白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16.98	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	-	已转让
14.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诗仙太白酒类销售有限公司、重庆诗仙太白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15.40	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	-	已转让
15.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博大金属经贸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银企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金广凤、徐炳焕、徐文超、潘秋阳、哈尔滨和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李和、段秀兰、李瑛	借款合同纠纷	1,100.00	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	-	已转让
16.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	牡丹江创辉进出口有限公司、鲍燕平、陈	借款合同纠纷	1,120.69	已判决，未执行	损失	961.96	961.96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贷款五级分类	贷款余额（万元）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万元）
	司牡丹江分行	清华						
17.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行	铁力市金承饲料有限责任公司、铁力市朗乡吉源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庞迎辉、庞杨、庞畅、铁力市集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164.47	已判决，正在执行中	可疑	1,140.00	766.51
18.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行	铁力市集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铁力市金承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庞迎辉、庞杨、庞畅、单国臣、王媛	借款合同纠纷	3,825.26	已开庭，未判决	次级	3,600.00	828.74
19.	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	大连华根机械有限公司、大连机床集团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陈永开、陈永龙	借款合同纠纷	3,706.25	已受理，未判决	关注	3,695.16	267.96
20.	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	大连华根机械有限公司、大连机床集团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陈永开、陈永龙	借款合同纠纷	2,804.21	已受理，未判决	关注	2,795.82	202.75
21.	哈尔滨银行大庆分行	大庆中榆农资有限公司、张宇情	借款合同纠纷	1,665.63	已开庭，尚未判决	可疑	1,760.00	1,309.86

注 1：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上述第 1 项对应的资产为应收款项类投资。
注 2：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上述第 1-5、9-10、12-15 项对应贷款的债权、收益权已经转让给第三方。
注 3：涉诉金额以美元计价的案件已将货币单位由美元换算为人民币，汇率取 2017 年 6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 1 美元兑换人民币 6.7744 元。
注 4：上述案件均是发行人正常信贷业务中发生的借款纠纷，涉及标的金额合计 61,903.84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1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案件的贷款余额合计 25,859.79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05%，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已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表中第 18 项涉诉贷款分类为次级，主要因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笔贷款为房产抵押业务，逾期天数尚未达到 360 天，且该企业抵押物足值可足额覆盖贷款本息，本行相关分行已对企业进行法律诉讼，目前正在立案受理阶段，法院判决后将执行抵押资产，预期损失可控，故分类为次级。

（二）作为被告或被告第三方的重大未决诉讼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行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或被告方第三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共计 2 笔，涉诉金额合计为 6,000.15 万

元。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或第三人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不当得利纠纷	3,000.15	发回重审
2.	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	被告：黑龙江多氏彩板钢构有限公司、孙延旺、黑龙江地丰涤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借款担保纠纷	3,000.00	已受理，未判决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来判断是否需要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对于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需要同时满足的条件包括：（一）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本行，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是指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的金额能够合理地估计。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对于上述 2 笔以本行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由于原告的诉讼请求尚未获得有效的法院判决的支持，本行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未确认相关预计负债。

（三）尚未终结的重大未决仲裁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行未处于任何尚未终结的重大仲裁程序中。

依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未完结的诉讼及仲裁对本行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郭志文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刘卓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张涛轩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陈丹阳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崔鸾懿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马宝琳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张圣平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何平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杜庆春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尹锦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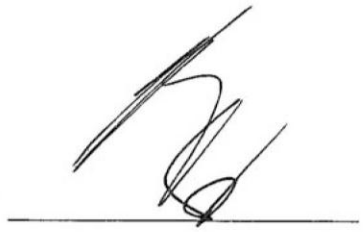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江绍智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彭晓东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卢育娟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白帆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王吉恒

王吉恒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孟荣芳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高淑珍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王颖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杨大治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吕天君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卢卫东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绍光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海滨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嘉巍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阳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飞霞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

齐 飞　　杜祎清

项目协办人：

王 鑫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毕明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4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王忠　　李智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12 月 21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715519_B0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715519_B08号)及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715519号_B0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建平　　张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715519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琦祺　　崔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2 月 21 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琦祺 230000030686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莹 110001600058

验资机构负责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21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验资机构负责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2 月 21 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本行公司章程；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行网站：http:// www.hrbb.com.cn

附件一：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				
1	刘淑华	13070219461219XXXX	4,243,522	0.0386%
2	陆敏	37083219820815XXXX	1,891,289	0.0172%
3	史素珍	37072419750117XXXX	1,773,544	0.0161%
4	顾威	21010219630802XXXX	1,767,008	0.0161%
5	郭艳华	15040219680717XXXX	1,134,774	0.0103%
6	张智诚	23010219651021XXXX	1,096,355	0.0100%
7	李淑娥	13092119470505XXXX	876,824	0.0080%
8	高士伟	23010319661029XXXX	586,510	0.0053%
9	李志宏	61011219680821XXXX	586,510	0.0053%
10	宋立志	23010419540126XXXX	474,679	0.0043%
11	谷秀云	23010319360322XXXX	451,337	0.0041%
12	夏颖	23010319620918XXXX	427,372	0.0039%
13	孙云芝	23080319401220XXXX	379,809	0.0035%
14	孙飞霞	23010619700720XXXX	378,907	0.0034%
15	郑柳	21110319830223XXXX	378,258	0.0034%
16	曲锐	22050219740917XXXX	351,906	0.0032%
17	高庆杰	23010319730102XXXX	247,048	0.0022%
18	闫雨晴	23062219920920XXXX	234,604	0.0021%
19	赵淑芹	23012219490207XXXX	230,132	0.0021%
20	娄玉梅	22240219640129XXXX	228,978	0.0021%
21	娄汉庆	22240219651217XXXX	227,974	0.0021%
22	娄玉杰	22240219700320XXXX	226,965	0.0021%
23	娄晓丹	22240219920901XXXX	225,945	0.0021%
24	崔秀丽	22240219630508XXXX	224,912	0.0020%
25	刘玉海	23010219480713XXXX	197,480	0.0018%
26	李鹏飞	23012819870502XXXX	189,129	0.0017%
27	宋秀萍	23010719650210XXXX	189,129	0.0017%
28	王桂芳	23012219490101XXXX	176,453	0.0016%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9	陈光明	23010219550622XXXX	175,059	0.0016%
30	赵冬娟	23010319610416XXXX	174,581	0.0016%
31	隋洁	23010219530104XXXX	161,426	0.0015%
32	蒋春兰	23010219520913XXXX	159,624	0.0015%
33	兰明	23012919850207XXXX	151,303	0.0014%
34	尤全喜	23010551020XXXX	148,338	0.0013%
35	张宏生	11111111111XXXX	137,241	0.0012%
36	徐景岐	23010319270108XXXX	135,326	0.0012%
37	何秀岚	23012219450501XXXX	131,785	0.0012%
38	王晓明	23012219710714XXXX	131,391	0.0012%
39	王晓艳	23012219640710XXXX	131,391	0.0012%
40	徐俊	23012219330408XXXX	131,391	0.0012%
41	杨焕章	23012219410720XXXX	131,391	0.0012%
42	王浩	23012219521018XXXX	130,378	0.0012%
43	李淑秋	23010419550905XXXX	126,085	0.0011%
44	王玉芬	23010419541128XXXX	122,344	0.0011%
45	彭波	23010219540226XXXX	113,298	0.0010%
46	殷松萍	23010258110XXXX	112,339	0.0010%
47	何泽伟	23010519490321XXXX	106,958	0.0010%
48	刘述敏	23012219450927XXXX	105,428	0.0010%
49	王莹	23010319811004XXXX	101,522	0.0009%
50	李桂芬	23012219550919XXXX	101,131	0.0009%
51	尹庆华	23010419580309XXXX	101,098	0.0009%
52	郑相浩	23012219501102XXXX	100,740	0.0009%
53	周德维	23012219331120XXXX	100,740	0.0009%
54	苍景芳	23012219440320XXXX	98,741	0.0009%
55	陈卫东	23012219460801XXXX	98,741	0.0009%
56	高寿林	23012219601216XXXX	98,741	0.0009%
57	郭淑云	23012219470215XXXX	98,741	0.0009%
58	孔祥生	23012219510324XXXX	98,741	0.0009%
59	李世文	23012219410526XXXX	98,741	0.0009%
60	刘丹宁	23011919751104XXXX	98,741	0.0009%
61	许淑敏	23012219590602XXXX	98,741	0.0009%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62	曾繁盛	23012219481210XXXX	98,741	0.0009%
63	王树平	23012219490202XXXX	98,739	0.0009%
64	吴丽芬	23012219630504XXXX	97,981	0.0009%
65	项茂华	23010419620316XXXX	96,418	0.0009%
66	王学荣	23010519601230XXXX	94,076	0.0009%
67	刘莉莉	23010319500826XXXX	85,487	0.0008%
68	常冬梅	23012219690627XXXX	85,365	0.0008%
69	宋春红	23012219591215XXXX	85,363	0.0008%
70	孙宁	23010319681219XXXX	85,096	0.0008%
71	刘成金	23010519570708XXXX	84,127	0.0008%
72	刘德良	23010619500824XXXX	83,533	0.0008%
73	刘长芝	23010519551110XXXX	82,461	0.0007%
74	刘成财	23010519540224XXXX	82,461	0.0007%
75	王洪滨	23010319680502XXXX	82,218	0.0007%
76	刁翠荣	23010319630414XXXX	81,826	0.0007%
77	刘淑杰	23010219530707XXXX	80,252	0.0007%
78	王立群	23010219631031XXXX	79,633	0.0007%
79	黄锦洲	23012219651006XXXX	79,071	0.0007%
80	齐秀芬	23012219571022XXXX	79,071	0.0007%
81	敖桂芳	23012232060XXXX	78,678	0.0007%
82	刘卫	23012219560417XXXX	78,678	0.0007%
83	殷晶莹	23012219720620XXXX	78,678	0.0007%
84	高永胜	23010419710928XXXX	76,711	0.0007%
85	齐宏艳	23010219730109XXXX	76,711	0.0007%
86	曲春芳	23010219410813XXXX	74,743	0.0007%
87	李红	23010319590119XXXX	72,609	0.0007%
88	王芝	23012219530805XXXX	72,384	0.0007%
89	杨光	23010319710903XXXX	69,237	0.0006%
90	程德存	23010753052XXXX	68,770	0.0006%
91	杨明	23010319660120XXXX	67,786	0.0006%
92	韩俊凤	23010219501122XXXX	67,662	0.0006%
93	高长庚	23010768081XXXX	67,621	0.0006%
94	王舵	23010219700514XXXX	67,142	0.0006%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95	高伟	23012219670424XXXX	66,090	0.0006%
96	沈英	23011919740623XXXX	66,090	0.0006%
97	王红蕾	23011919751204XXXX	66,090	0.0006%
98	赵巍	23010554080XXXX	66,054	0.0006%
99	陈士运	23012219480820XXXX	65,695	0.0006%
100	陈燕	23010360061XXXX	65,695	0.0006%
101	赤景权	23012219470914XXXX	65,695	0.0006%
102	丁玉贤	23012219620402XXXX	65,695	0.0006%
103	段忠民	23012219521222XXXX	65,695	0.0006%
104	关树田	23012219420329XXXX	65,695	0.0006%
105	郝红文	23010219630523XXXX	65,695	0.0006%
106	洪珂晖	23011973070XXXX	65,695	0.0006%
107	侯淳芊	23012219490707XXXX	65,695	0.0006%
108	黄金玲	23012219501125XXXX	65,695	0.0006%
109	金世元	23012219690704XXXX	65,695	0.0006%
110	李超	23012219380220XXXX	65,695	0.0006%
111	李福清	23012219380620XXXX	65,695	0.0006%
112	李广财	23012219491225XXXX	65,695	0.0006%
113	李慧敏	23012254010XXXX	65,695	0.0006%
114	李景芳	23012219450418XXXX	65,695	0.0006%
115	李森	23012219400215XXXX	65,695	0.0006%
116	李振国	23012219390908XXXX	65,695	0.0006%
117	刘国仁	23012219510218XXXX	65,695	0.0006%
118	刘帅平	23011919760613XXXX	65,695	0.0006%
119	马莉茹	23011919761110XXXX	65,695	0.0006%
120	宁雅杰	23012219480605XXXX	65,695	0.0006%
121	潘光辉	23012219631230XXXX	65,695	0.0006%
122	宋锡顺	23012219401015XXXX	65,695	0.0006%
123	苏国艳	23012219470826XXXX	65,695	0.0006%
124	孙杰	23012219620806XXXX	65,695	0.0006%
125	孙立军	23011919740417XXXX	65,695	0.0006%
126	汪文珍	23012219430424XXXX	65,695	0.0006%
127	王景义	23012219500720XXXX	65,695	0.0006%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28	王锐诗	23012219510301XXXX	65,695	0.0006%
129	王晓东	23011919770430XXXX	65,695	0.0006%
130	王晓红	23011919790330XXXX	65,695	0.0006%
131	王晓娟	23012219671104XXXX	65,695	0.0006%
132	王亚强	23011919750830XXXX	65,695	0.0006%
133	王艳霞	23012219680426XXXX	65,695	0.0006%
134	韦育新	23212619550526XXXX	65,695	0.0006%
135	武国泰	23012219430112XXXX	65,695	0.0006%
136	武树江	23012219430721XXXX	65,695	0.0006%
137	邢荣	23012219450610XXXX	65,695	0.0006%
138	徐岩睦	23012219720507XXXX	65,695	0.0006%
139	许玉珍	23012219500221XXXX	65,695	0.0006%
140	杨建北	23012219570816XXXX	65,695	0.0006%
141	翟晓新	23012219590804XXXX	65,695	0.0006%
142	张大伟	23012219530119XXXX	65,695	0.0006%
143	张吉万	23012219360825XXXX	65,695	0.0006%
144	张家兴	23012219580924XXXX	65,695	0.0006%
145	张忠莲	23082319681004XXXX	65,695	0.0006%
146	张淑华	23012219540323XXXX	65,695	0.0006%
147	张文彦	23012219630713XXXX	65,695	0.0006%
148	张玉梅	23012219650628XXXX	65,695	0.0006%
149	赵德文	23018119551112XXXX	65,695	0.0006%
150	赵艳娟	23012219580412XXXX	65,695	0.0006%
151	张姝	23012237111XXXX	65,578	0.0006%
152	石海	23012219631030XXXX	65,303	0.0006%
153	孙彩玲	23012219530127XXXX	65,303	0.0006%
154	陈晓奇	23012219520524XXXX	65,188	0.0006%
155	郭彦侠	23012219650926XXXX	65,188	0.0006%
156	韩景远	23012219541101XXXX	65,188	0.0006%
157	王玉琴	23012219450511XXXX	65,188	0.0006%
158	李洪波	23011919740907XXXX	65,188	0.0006%
159	刘广臣	23012219470819XXXX	65,188	0.0006%
160	刘素萍	23012219530212XXXX	65,188	0.0006%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61	田春艳	23012219460204XXXX	65,188	0.0006%
162	王德福	23012219470920XXXX	65,188	0.0006%
163	王军	23012219400301XXXX	65,188	0.0006%
164	王淑芬	23012219401108XXXX	65,188	0.0006%
165	魏景学	23012219490522XXXX	65,188	0.0006%
166	温万廷	23012219420218XXXX	65,188	0.0006%
167	吴宝顺	23012219480322XXXX	65,188	0.0006%
168	许成家	23012219570121XXXX	65,188	0.0006%
169	闫冬	23010419780208XXXX	65,188	0.0006%
170	闫晗	23011919740810XXXX	65,188	0.0006%
171	尹秀珍	23012219390129XXXX	65,188	0.0006%
172	张珍德	23012219420717XXXX	65,188	0.0006%
173	苍桂范	23012219461119XXXX	64,910	0.0006%
174	杨海洋	23012219580424XXXX	64,408	0.0006%
175	杨德彬	23010619551216XXXX	63,728	0.0006%
176	王会滨	23010219520705XXXX	62,942	0.0006%
177	温玉璞	23010319550319XXXX	62,942	0.0006%
178	王敬贤	23010219550719XXXX	62,549	0.0006%
179	曹群	23010219680525XXXX	61,369	0.0006%
180	冯敏莉	23010272121XXXX	61,369	0.0006%
181	何大鸣	23010369061XXXX	61,369	0.0006%
182	鞠维飞	23010219621103XXXX	61,369	0.0006%
183	李铁威	23010419690226XXXX	61,369	0.0006%
184	柳明姬	23010319651229XXXX	61,369	0.0006%
185	谢英华	23010219680626XXXX	61,369	0.0006%
186	阎凤莲	23010219540124XXXX	61,369	0.0006%
187	殷秀民	23010619620203XXXX	61,369	0.0006%
188	赵伟	23010719690211XXXX	61,369	0.0006%
189	王玉刚	23010219690806XXXX	59,795	0.0005%
190	吴翠霞	23010319700706XXXX	59,795	0.0005%
191	徐艳梅	23010419720219XXXX	59,795	0.0005%
192	韩淮	23010419620925XXXX	59,335	0.0005%
193	赵淑英	23012219660322XXXX	59,009	0.0005%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94	陈平安	23010219541022XXXX	57,434	0.0005%
195	郭薇	23010719720602XXXX	57,434	0.0005%
196	李国林	23010219361014XXXX	57,434	0.0005%
197	隋玲	23010219711229XXXX	57,382	0.0005%
198	王鸿新	23010219440117XXXX	57,041	0.0005%
199	许宏伟	23010219620912XXXX	57,041	0.0005%
200	侯爱滨	23060219530408XXXX	56,255	0.0005%
201	高晶	23010619560801XXXX	54,289	0.0005%
202	李宏权	23010319680212XXXX	54,289	0.0005%
203	滕茂荣	23010519530812XXXX	53,999	0.0005%
204	何凤兰	23012219481005XXXX	52,715	0.0005%
205	温海月	23011919730819XXXX	52,715	0.0005%
206	肖璞杰	23010419641008XXXX	52,715	0.0005%
207	耿树红	23010219680606XXXX	52,322	0.0005%
208	关志娟	23010319630203XXXX	52,322	0.0005%
209	罗杰	23010219570420XXXX	52,322	0.0005%
210	孙岩	23010419650415XXXX	52,322	0.0005%
211	于学滨	23010519671211XXXX	52,322	0.0005%
212	郑继成	23010319631023XXXX	52,322	0.0005%
213	雷云山	23012219411031XXXX	52,304	0.0005%
214	司连峰	23010619650422XXXX	51,979	0.0005%
215	霍素真	23012219400505XXXX	51,067	0.0005%
216	杜桂芝	23012219390804XXXX	50,761	0.0005%
217	李阿平	23012219580323XXXX	50,761	0.0005%
218	刘静君	23012219530321XXXX	50,761	0.0005%
219	张秀琴	23012219380930XXXX	50,761	0.0005%
220	钟玉成	23012253090XXXX	50,761	0.0005%
221	陈兆君	23012219510210XXXX	50,669	0.0005%
222	付红梅	23012219670327XXXX	50,370	0.0005%
223	焦春侠	23012219560816XXXX	50,370	0.0005%
224	李文学	23012219510228XXXX	50,370	0.0005%
225	刘涛	23010719610530XXXX	50,370	0.0005%
226	生玉辉	23012219330720XXXX	50,370	0.0005%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27	孙政庭	23012243091XXXX	50,370	0.0005%
228	王桂芳	23012219440305XXXX	50,370	0.0005%
229	王金刚	23012219471130XXXX	50,370	0.0005%
230	王晓明	23010619520402XXXX	50,370	0.0005%
231	王玉娟	23012219640220XXXX	50,370	0.0005%
232	黄松	23010319680820XXXX	48,781	0.0004%
233	李维春	23022419690214XXXX	48,781	0.0004%
234	孙晓红	23010319690811XXXX	48,781	0.0004%
235	王坤赤	23010319681104XXXX	48,781	0.0004%
236	吴玫	23010419740828XXXX	48,781	0.0004%
237	张承鑫	23010219720710XXXX	48,781	0.0004%
238	张晓光	23010319600306XXXX	48,781	0.0004%
239	周卫勤	23010419641123XXXX	47,622	0.0004%
240	刘雁	23010419521026XXXX	47,600	0.0004%
241	彭丽喃	23010319620609XXXX	47,206	0.0004%
242	祖博玲	23010319550417XXXX	47,206	0.0004%
243	柳胜	23010219690718XXXX	46,450	0.0004%
244	孙海防	23010219510227XXXX	46,421	0.0004%
245	朱永红	23012219690501XXXX	46,421	0.0004%
246	董迎慧	23011919730828XXXX	46,025	0.0004%
247	付伟	23012219640403XXXX	46,025	0.0004%
248	蒋淑萍	23012219600611XXXX	46,025	0.0004%
249	李启明	23010719580930XXXX	46,025	0.0004%
250	申龙晶	23011919741210XXXX	46,025	0.0004%
251	张立明	23012219660217XXXX	46,025	0.0004%
252	张晓梅	23011919741008XXXX	46,025	0.0004%
253	赵景芳	23012219490908XXXX	46,025	0.0004%
254	王玉魁	23018119411011XXXX	45,670	0.0004%
255	崔秋华	23010219590210XXXX	44,847	0.0004%
256	徐海涛	23010219710921XXXX	44,847	0.0004%
257	常伯炎	23010619681004XXXX	44,692	0.0004%
258	韩英	23010219560901XXXX	44,498	0.0004%
259	王青松	23010319480913XXXX	44,498	0.0004%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60	方兰	23010719430607XXXX	44,037	0.0004%
261	刘宝忠	23010219350128XXXX	42,879	0.0004%
262	孙梅五	23010219390620XXXX	42,879	0.0004%
263	孙勋	23010219520908XXXX	42,546	0.0004%
264	张玉芹	23010519500103XXXX	42,546	0.0004%
265	丁玉颖	23010219540721XXXX	42,159	0.0004%
266	丁晓霞	23012219680801XXXX	42,092	0.0004%
267	韩春洁	23010419610704XXXX	42,092	0.0004%
268	刘芳华	23010319510510XXXX	42,092	0.0004%
269	迟桂芝	23010359031XXXX	41,771	0.0004%
270	郭文悌	11111111111XXXX	41,321	0.0004%
271	高忠山	23010419580222XXXX	41,306	0.0004%
272	钱威	23010619680428XXXX	40,914	0.0004%
273	孙淑珍	23010419590807XXXX	40,521	0.0004%
274	孙立元	23012219500919XXXX	40,415	0.0004%
275	王彦华	23010219380114XXXX	40,124	0.0004%
276	楼昆明	23010243121XXXX	39,819	0.0004%
277	李雪飞	23018119691111XXXX	39,734	0.0004%
278	孙玉民	23012219411126XXXX	39,734	0.0004%
279	孙忠新	23012219400508XXXX	39,734	0.0004%
280	冯世光	23010419490530XXXX	39,338	0.0004%
281	付传	23012219540811XXXX	39,338	0.0004%
282	侯晓平	23010219700321XXXX	39,338	0.0004%
283	侯晓岩	23010619650721XXXX	39,338	0.0004%
284	侯昕伟	23010219790303XXXX	39,338	0.0004%
285	侯昕宇	23010219791016XXXX	39,338	0.0004%
286	刘晓艳	23012219640520XXXX	39,338	0.0004%
287	马建华	23012219500126XXXX	39,338	0.0004%
288	王国章	23012219520524XXXX	39,338	0.0004%
289	李辉	23010319730107XXXX	38,948	0.0004%
290	吴凤	23010219551031XXXX	38,948	0.0004%
291	金玉琢	23010319430428XXXX	38,909	0.0004%
292	张东青	23010219570424XXXX	38,645	0.0004%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93	夏桂君	23010519730907XXXX	38,158	0.0003%
294	邢建智	23010419550527XXXX	38,158	0.0003%
295	李莹	23010619790314XXXX	37,765	0.0003%
296	张显丰	23010319630118XXXX	37,692	0.0003%
297	张滨勇	23010319761112XXXX	37,373	0.0003%
298	陈良	23010243092XXXX	36,476	0.0003%
299	王惠君	23010219461113XXXX	35,912	0.0003%
300	李伟	23010319510716XXXX	35,798	0.0003%
301	郑艳丽	23010319720221XXXX	35,798	0.0003%
302	李大光	23010319461006XXXX	35,590	0.0003%
303	温紫竹	23012219430529XXXX	35,563	0.0003%
304	严自力	23012250012XXXX	35,563	0.0003%
305	鹿兆滨	23010319570729XXXX	35,521	0.0003%
306	金旭	23010619340702XXXX	35,406	0.0003%
307	尹铁铮	23010219481212XXXX	35,406	0.0003%
308	杜桂荣	23010319370212XXXX	35,012	0.0003%
309	王铁立	23010419591126XXXX	34,799	0.0003%
310	张连发	23010219560507XXXX	34,620	0.0003%
311	刘晓萍	23010358120XXXX	34,383	0.0003%
312	晏桂芝	23010219430729XXXX	34,383	0.0003%
313	张伟	23010219591126XXXX	34,383	0.0003%
314	关伟	23010619600126XXXX	34,350	0.0003%
315	李国玲	23010766022XXXX	34,350	0.0003%
316	曹福	23010219470601XXXX	33,831	0.0003%
317	陈达沙	23010254070XXXX	33,831	0.0003%
318	陈少泽	23010219441220XXXX	33,831	0.0003%
319	邓焕文	23010319321114XXXX	33,831	0.0003%
320	邓魁文	23010319431006XXXX	33,831	0.0003%
321	董国滨	23010219530113XXXX	33,831	0.0003%
322	范玉琪	23010219471015XXXX	33,831	0.0003%
323	耿会峰	23010219440303XXXX	33,831	0.0003%
324	郭利滨	23010419600215XXXX	33,831	0.0003%
325	康秀兰	23010419600517XXXX	33,831	0.0003%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26	李爱军	23010419690117XXXX	33,831	0.0003%
327	李春祥	23010219351011XXXX	33,831	0.0003%
328	李欣	23010419600214XXXX	33,831	0.0003%
329	刘春生	23010219501129XXXX	33,831	0.0003%
330	刘荣兰	23010419440611XXXX	33,831	0.0003%
331	马连祥	23010419441023XXXX	33,831	0.0003%
332	秦淑芳	23010219460928XXXX	33,831	0.0003%
333	佘淑国	23010219441206XXXX	33,831	0.0003%
334	王丽梅	23010319610329XXXX	33,831	0.0003%
335	王升志	23010319461230XXXX	33,831	0.0003%
336	温彼得	23010334071XXXX	33,831	0.0003%
337	谢淑华	23010219530707XXXX	33,831	0.0003%
338	邢毅	23010419600208XXXX	33,831	0.0003%
339	许宜民	23010219310317XXXX	33,831	0.0003%
340	杨晟华	23010219570226XXXX	33,831	0.0003%
341	于世阁	23010219470320XXXX	33,831	0.0003%
342	张林海	23010219460214XXXX	33,831	0.0003%
343	张玉华	23010319450302XXXX	33,831	0.0003%
344	赵玉	23010219371012XXXX	33,831	0.0003%
345	安国丰	23010319400809XXXX	33,572	0.0003%
346	郭金声	23010219530325XXXX	33,572	0.0003%
347	简近仁	23010319310110XXXX	33,572	0.0003%
348	刘东洲	23010719501113XXXX	33,572	0.0003%
349	马桂英	23010319531001XXXX	33,572	0.0003%
350	苏钧翔	22010219661118XXXX	33,572	0.0003%
351	王学武	23010219600309XXXX	33,572	0.0003%
352	许林洪	23010219551110XXXX	33,572	0.0003%
353	邓文华	23010319610715XXXX	33,045	0.0003%
354	樊秀兰	23012219460513XXXX	33,045	0.0003%
355	高岩	23012219721225XXXX	33,045	0.0003%
356	纪影	23012219600707XXXX	33,045	0.0003%
357	姜丽波	23012219531119XXXX	33,045	0.0003%
358	李玉芬	23012219350928XXXX	33,045	0.0003%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59	刘学海	23012219450101XXXX	33,045	0.0003%
360	吕玉龙	23012219720828XXXX	33,045	0.0003%
361	马玉华	23012219610126XXXX	33,045	0.0003%
362	宁宇	23010319640704XXXX	33,045	0.0003%
363	乔成林	23012219501009XXXX	33,045	0.0003%
364	孙启明	23010319520908XXXX	33,045	0.0003%
365	孙荣福	23012219531229XXXX	33,045	0.0003%
366	王新朝	23011919730822XXXX	33,045	0.0003%
367	武雪峰	23012219691102XXXX	33,045	0.0003%
368	武雪萍	23012219710629XXXX	33,045	0.0003%
369	夏守善	23012219400430XXXX	33,045	0.0003%
370	许咏梅	23012219701225XXXX	33,045	0.0003%
371	张士光	23012219530216XXXX	33,045	0.0003%
372	张世柏	23012219570111XXXX	33,045	0.0003%
373	张世佳	23010319550405XXXX	33,045	0.0003%
374	张万贵	23012219300607XXXX	33,045	0.0003%
375	张秀兰	23010219550920XXXX	33,045	0.0003%
376	张艳萍	23012219591110XXXX	33,045	0.0003%
377	董文喜	23012219471210XXXX	32,786	0.0003%
378	樊爱理	23012254051XXXX	32,786	0.0003%
379	孙富	23010319580530XXXX	32,786	0.0003%
380	王春梅	23010419530912XXXX	32,786	0.0003%
381	吴兴刚	23012219590922XXXX	32,653	0.0003%
382	石秀艳	23010719540802XXXX	32,257	0.0003%
383	陈钊	23010219570723XXXX	31,471	0.0003%
384	张静萍	23010319650409XXXX	31,078	0.0003%
385	单桂英	23010342051XXXX	30,685	0.0003%
386	段均良	23010263101XXXX	30,447	0.0003%
387	倪振令	23010619571010XXXX	30,447	0.0003%
388	刘娟	23012219610125XXXX	30,397	0.0003%
389	田重吉	23012219651227XXXX	30,162	0.0003%
390	李汉池	23010219300929XXXX	29,898	0.0003%
391	王凤兰	23010419640612XXXX	29,898	0.0003%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92	谢景林	23010219450413XXXX	29,898	0.0003%
393	于保宽	23010419461128XXXX	29,667	0.0003%
394	仲淑芝	23010319430108XXXX	29,667	0.0003%
395	方莹	23010419750114XXXX	29,505	0.0003%
396	郭松滨	23010219640227XXXX	29,505	0.0003%
397	王琦	23010219580301XXXX	29,505	0.0003%
398	赵淑筠	23010319250211XXXX	29,485	0.0003%
399	迟爱波	23010219630413XXXX	29,112	0.0003%
400	薛丽芬	23010219651202XXXX	29,112	0.0003%
401	张桂芝	23010219380128XXXX	28,884	0.0003%
402	周继燕	23010319630312XXXX	28,884	0.0003%
403	张姝琴	23010719500526XXXX	28,494	0.0003%
404	赵育莹	23010219470228XXXX	28,494	0.0003%
405	李淑艳	23010319641001XXXX	27,930	0.0003%
406	陈文滨	23010419560314XXXX	27,357	0.0002%
407	陈学斌	23010219610615XXXX	27,145	0.0002%
408	陈燕鸣	23010219540506XXXX	27,145	0.0002%
409	陈作松	23010219700812XXXX	27,145	0.0002%
410	程俊举	23010319510418XXXX	27,145	0.0002%
411	崔崇秀	23010362111XXXX	27,145	0.0002%
412	杜志龙	23010419641224XXXX	27,145	0.0002%
413	高春香	23010419560205XXXX	27,145	0.0002%
414	郭爱丽	23010419630713XXXX	27,145	0.0002%
415	郭金艳	23010419610528XXXX	27,145	0.0002%
416	韩晓红	23010319620202XXXX	27,145	0.0002%
417	何振霞	23010219630223XXXX	27,145	0.0002%
418	贺玳华	23010219480212XXXX	27,145	0.0002%
419	侯云飞	23010719680221XXXX	27,145	0.0002%
420	胡江黎	23010219490618XXXX	27,145	0.0002%
421	黄亚峰	23010365081XXXX	27,145	0.0002%
422	江兴国	23010352030XXXX	27,145	0.0002%
423	姜伟宏	23010319641114XXXX	27,145	0.0002%
424	姜贤智	23010819531109XXXX	27,145	0.0002%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425	亢玉	23010419671106XXXX	27,145	0.0002%
426	李纯栋	23010219451120XXXX	27,145	0.0002%
427	李大中	23010419640225XXXX	27,145	0.0002%
428	李红	23010619670416XXXX	27,145	0.0002%
429	李洪怡	23010219580928XXXX	27,145	0.0002%
430	李立滨	23010219461127XXXX	27,145	0.0002%
431	李林	23010219720622XXXX	27,145	0.0002%
432	李曼姝	23010319570802XXXX	27,145	0.0002%
433	李淑兰	23010319531106XXXX	27,145	0.0002%
434	李燕	23010266030XXXX	27,145	0.0002%
435	李振江	23010419480315XXXX	27,145	0.0002%
436	李志军	23010319530208XXXX	27,145	0.0002%
437	梁顶峰	23010763121XXXX	27,145	0.0002%
438	梁丽霞	23010219341216XXXX	27,145	0.0002%
439	林琳	23010319560804XXXX	27,145	0.0002%
440	林治非	23010719590831XXXX	27,145	0.0002%
441	凌岩	23010619671011XXXX	27,145	0.0002%
442	刘长滨	23010719600913XXXX	27,145	0.0002%
443	刘东江	23010719610113XXXX	27,145	0.0002%
444	刘丽华	23010468040XXXX	27,145	0.0002%
445	刘丽新	23010319460309XXXX	27,145	0.0002%
446	刘秀珍	23010319510419XXXX	27,145	0.0002%
447	刘忠成	23010219511018XXXX	27,145	0.0002%
448	栾洪国	23010419580507XXXX	27,145	0.0002%
449	孟珂	23010219650307XXXX	27,145	0.0002%
450	孟晓光	23010519660317XXXX	27,145	0.0002%
451	潘义东	23010219680318XXXX	27,145	0.0002%
452	平若薇	23010419461225XXXX	27,145	0.0002%
453	卿少波	23010219651101XXXX	27,145	0.0002%
454	荣宪莉	23010219560201XXXX	27,145	0.0002%
455	少小军	23010619490426XXXX	27,145	0.0002%
456	盛浩宇	23010419680530XXXX	27,145	0.0002%
457	石伟	23010619631101XXXX	27,145	0.0002%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458	石晓光	23010319521003XXXX	27,145	0.0002%
459	史大波	23010219561020XXXX	27,145	0.0002%
460	孙大成	23010219611004XXXX	27,145	0.0002%
461	孙晓斌	23010319610406XXXX	27,145	0.0002%
462	王辉	23010219710630XXXX	27,145	0.0002%
463	王建军	23010819630310XXXX	27,145	0.0002%
464	王莉梅	23010219730823XXXX	27,145	0.0002%
465	王仁轩	23010619571119XXXX	27,145	0.0002%
466	王若菊	23010319560826XXXX	27,145	0.0002%
467	王文柱	23010219480207XXXX	27,145	0.0002%
468	王义妹	23010264020XXXX	27,145	0.0002%
469	王玉华	23010419500830XXXX	27,145	0.0002%
470	温晓城	23010272060XXXX	27,145	0.0002%
471	吴娟	23010319581018XXXX	27,145	0.0002%
472	吴喜清	23010219610529XXXX	27,145	0.0002%
473	谢淑清	23010619640805XXXX	27,145	0.0002%
474	徐国才	23010219651106XXXX	27,145	0.0002%
475	闫会东	23010219641124XXXX	27,145	0.0002%
476	闫文英	23010319540221XXXX	27,145	0.0002%
477	杨慧忠	23010719680619XXXX	27,145	0.0002%
478	杨克鹏	23010319500403XXXX	27,145	0.0002%
479	杨克松	23010219580217XXXX	27,145	0.0002%
480	姚会云	23010219550615XXXX	27,145	0.0002%
481	于丽娟	23010319541103XXXX	27,145	0.0002%
482	于涛	23010219690505XXXX	27,145	0.0002%
483	袁学君	23010219650115XXXX	27,145	0.0002%
484	张彬	23010219530127XXXX	27,145	0.0002%
485	张滨	23010619550723XXXX	27,145	0.0002%
486	张春梅	23010319690317XXXX	27,145	0.0002%
487	张春燕	23010219590617XXXX	27,145	0.0002%
488	张冠宇	23010269062XXXX	27,145	0.0002%
489	张晶炜	23010219711009XXXX	27,145	0.0002%
490	张君	23010719630218XXXX	27,145	0.0002%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491	张君武	23010419610529XXXX	27,145	0.0002%
492	张书芬	23010319510419XXXX	27,145	0.0002%
493	张维	23010619700305XXXX	27,145	0.0002%
494	张文	23010319580406XXXX	27,145	0.0002%
495	张文革	23010719661201XXXX	27,145	0.0002%
496	张晓微	23010319550118XXXX	27,145	0.0002%
497	赵利民	23010719551130XXXX	27,145	0.0002%
498	赵忠义	23010219540329XXXX	27,145	0.0002%
499	周亚茹	23010219550302XXXX	27,145	0.0002%
500	边凤芝	23010719490405XXXX	26,932	0.0002%
501	陈尔滨	23010619651122XXXX	26,932	0.0002%
502	杜承民	23010319600325XXXX	26,932	0.0002%
503	关立群	23010719631209XXXX	26,932	0.0002%
504	何伟	23010219550216XXXX	26,932	0.0002%
505	何延伟	23010319600913XXXX	26,932	0.0002%
506	姜增胜	23010519530807XXXX	26,932	0.0002%
507	靳博	23010219630820XXXX	26,932	0.0002%
508	鞠嘉贺	23010355062XXXX	26,932	0.0002%
509	刘晓林	23010219580817XXXX	26,932	0.0002%
510	路东辉	23010219700911XXXX	26,932	0.0002%
511	吕品	23010319510730XXXX	26,932	0.0002%
512	马艳波	23010219640607XXXX	26,932	0.0002%
513	马志琴	23010719630328XXXX	26,932	0.0002%
514	毛晓杰	23010319650611XXXX	26,932	0.0002%
515	孟淑芬	23010619600314XXXX	26,932	0.0002%
516	潘喜英	23080219651203XXXX	26,932	0.0002%
517	史文强	23010319540429XXXX	26,932	0.0002%
518	王宝华	23010219530619XXXX	26,932	0.0002%
519	王珲	23010419610912XXXX	26,932	0.0002%
520	魏宏超	23010719650225XXXX	26,932	0.0002%
521	许国新	23010219590126XXXX	26,932	0.0002%
522	杨典	23010719580201XXXX	26,932	0.0002%
523	杨为群	23010419590713XXXX	26,932	0.0002%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524	杨印海	23010219630908XXXX	26,932	0.0002%
525	王润启	23010347020XXXX	26,752	0.0002%
526	李秀玲	23010319560222XXXX	26,542	0.0002%
527	林成	23012219640226XXXX	26,355	0.0002%
528	孙亚红	23012219670611XXXX	26,355	0.0002%
529	王耀臣	23012219430428XXXX	26,355	0.0002%
530	魏庆艳	23012219640417XXXX	26,355	0.0002%
531	杨松彬	23018119480715XXXX	26,355	0.0002%
532	于淑芬	23010419501011XXXX	26,355	0.0002%
533	王晓鹏	23010354051XXXX	26,240	0.0002%
534	杜翠萍	23012219541102XXXX	26,152	0.0002%
535	高云龙	23012219640123XXXX	26,152	0.0002%
536	关键	23010219441228XXXX	26,141	0.0002%
537	霍庆云	23010219360217XXXX	26,141	0.0002%
538	董桂云	23012219520120XXXX	25,963	0.0002%
539	宋志国	23010419600606XXXX	25,963	0.0002%
540	伊亚斌	23012219540619XXXX	25,963	0.0002%
541	刘令明	11111111111XXXX	25,940	0.0002%
542	仲跻聪	23010219300225XXXX	25,940	0.0002%
543	郭宝钢	23010419690508XXXX	25,570	0.0002%
544	马莉	23010519701201XXXX	25,570	0.0002%
545	裴英	23010619671008XXXX	25,570	0.0002%
546	徐德艳	23010619650410XXXX	25,570	0.0002%
547	杨淑芬	23010219570426XXXX	25,570	0.0002%
548	张鸿宇	23010319700619XXXX	25,570	0.0002%
549	赵春惠	23010319620331XXXX	25,570	0.0002%
550	郝德峰	23011919740826XXXX	25,534	0.0002%
551	吴井林	23010319400906XXXX	25,534	0.0002%
552	许艳华	23012219520822XXXX	25,534	0.0002%
553	尹辉	23010319570105XXXX	25,534	0.0002%
554	张盛发	23012219300825XXXX	25,534	0.0002%
555	张秀英	23010765030XXXX	25,534	0.0002%
556	杨姿倩	23010219711024XXXX	25,372	0.0002%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557	孙美珠	23010219690918XXXX	25,343	0.0002%
558	迟学志	23010319330514XXXX	25,334	0.0002%
559	刘志新	23010319501128XXXX	25,334	0.0002%
560	王海彦	23010329111XXXX	25,334	0.0002%
561	王岚星	23010635082XXXX	25,334	0.0002%
562	王钦贵	23012219580109XXXX	25,334	0.0002%
563	王显周	23010344112XXXX	25,334	0.0002%
564	于新民	23010219550416XXXX	25,334	0.0002%
565	郝振才	23012219500123XXXX	25,230	0.0002%
566	王娟	23010719540623XXXX	24,982	0.0002%
567	高艳菊	23010419680912XXXX	24,784	0.0002%
568	韩月仙	23010419660309XXXX	24,784	0.0002%
569	王彭勃	23010319681206XXXX	24,784	0.0002%
570	邢正坤	23010219700507XXXX	24,784	0.0002%
571	薛凤荣	23010419650326XXXX	24,784	0.0002%
572	李继东	23010719541107XXXX	24,590	0.0002%
573	孙晓文	23010319590507XXXX	24,590	0.0002%
574	高金花	23010219741001XXXX	24,389	0.0002%
575	侯少华	23010219671122XXXX	24,389	0.0002%
576	李琳	23010719720622XXXX	24,389	0.0002%
577	王俊霞	23010419740709XXXX	24,389	0.0002%
578	金铭	23010319700613XXXX	24,317	0.0002%
579	白民和	23010719661205XXXX	23,996	0.0002%
580	陈明	23052219711207XXXX	23,996	0.0002%
581	贾燕	23010319640905XXXX	23,996	0.0002%
582	李富军	23010419710406XXXX	23,996	0.0002%
583	盛中伟	23010319670619XXXX	23,996	0.0002%
584	王利德	23010519740505XXXX	23,996	0.0002%
585	张洪满	23010253031XXXX	23,996	0.0002%
586	朱淑颖	23010719570318XXXX	23,996	0.0002%
587	李秀芳	23010819550413XXXX	23,814	0.0002%
588	潘燕燕	23010319690519XXXX	23,814	0.0002%
589	许雅秋	23010419550808XXXX	23,814	0.0002%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590	顾慧	23010464090XXXX	23,710	0.0002%
591	马成宇	23010319780521XXXX	23,526	0.0002%
592	林芳	23010219630916XXXX	23,423	0.0002%
593	刘志杰	23010819620228XXXX	23,210	0.0002%
594	吴伟华	23010364042XXXX	23,210	0.0002%
595	夏春江	23010319580315XXXX	23,210	0.0002%
596	赵颖	23010719731225XXXX	23,210	0.0002%
597	仲红	23010319450711XXXX	23,210	0.0002%
598	张群力	23010219560313XXXX	23,102	0.0002%
599	付晏	23010419660222XXXX	23,028	0.0002%
600	胡树滨	23010319630522XXXX	23,028	0.0002%
601	孟松阁	23010219571201XXXX	23,028	0.0002%
602	姚春梅	23010219630301XXXX	23,028	0.0002%
603	张桂实	23010419560315XXXX	23,028	0.0002%
604	刘亚民	23010819501113XXXX	22,923	0.0002%
605	冯爱卿	23010319450618XXXX	22,818	0.0002%
606	王永久	23010719580524XXXX	22,818	0.0002%
607	陈长岭	23010241120XXXX	22,495	0.0002%
608	付金钟	23010719691218XXXX	22,421	0.0002%
609	王守英	23010619630921XXXX	22,421	0.0002%
610	于东荣	23010419350714XXXX	22,421	0.0002%
611	于永明	23010219550726XXXX	22,421	0.0002%
612	李军	23010619510424XXXX	22,318	0.0002%
613	林典武	23010419370305XXXX	22,318	0.0002%
614	魏有发	23010254032XXXX	22,318	0.0002%
615	尹立群	23010419600205XXXX	22,318	0.0002%
616	张佩珍	23010219380710XXXX	22,251	0.0002%
617	迟丽华	23010748070XXXX	22,190	0.0002%
618	刘亚莉	23010353121XXXX	22,018	0.0002%
619	王玲梅	23072252100XXXX	22,018	0.0002%
620	赵泉智	23010319560408XXXX	22,018	0.0002%
621	朱文彬	23010219550529XXXX	22,018	0.0002%
622	刘波	23010319720404XXXX	21,471	0.0002%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623	耿星河	23010219460714XXXX	21,243	0.0002%
624	徐伟	23010219690907XXXX	21,243	0.0002%
625	张波	23010319680323XXXX	21,243	0.0002%
626	丁玉琪	23010319490929XXXX	21,078	0.0002%
627	高扬	23010219650218XXXX	20,975	0.0002%
628	阎梅	23010219650702XXXX	20,975	0.0002%
629	赵斌	23010319530903XXXX	20,975	0.0002%
630	刘新江	21020419670421XXXX	20,851	0.0002%
631	丛清滨	23010619630829XXXX	20,810	0.0002%
632	郭冬青	23010719630104XXXX	20,810	0.0002%
633	李子宽	11111111111XXXX	20,810	0.0002%
634	孙书明	23010219480926XXXX	20,810	0.0002%
635	滕颖	23010319720905XXXX	20,810	0.0002%
636	王中跃	23010219580920XXXX	20,810	0.0002%
637	吴亚平	23010354071XXXX	20,810	0.0002%
638	阎葳范	23010354120XXXX	20,810	0.0002%
639	尹晓波	23010219601217XXXX	20,810	0.0002%
640	张小兰	11010866031XXXX	20,810	0.0002%
641	张秀新	11111111111XXXX	20,810	0.0002%
642	单维兰	23010319301026XXXX	20,688	0.0002%
643	王晓丹	23010319750627XXXX	20,454	0.0002%
644	张露	23010319700410XXXX	20,454	0.0002%
645	王兵	23012219511130XXXX	20,364	0.0002%
646	付丽凤	23010519651024XXXX	20,063	0.0002%
647	高振东	23010319680820XXXX	20,063	0.0002%
648	张秀文	23010419500920XXXX	20,063	0.0002%
649	曲兰春	23010619620608XXXX	19,908	0.0002%
650	王伟	23010719631120XXXX	19,908	0.0002%
651	毕广民	23010319590325XXXX	19,906	0.0002%
652	陈蔚	23010219681217XXXX	19,669	0.0002%
653	丛国安	23012219511128XXXX	19,669	0.0002%
654	高建利	23012219601122XXXX	19,669	0.0002%
655	纪洪涛	23010219700410XXXX	19,669	0.0002%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656	贾淑娟	23012219491101XXXX	19,669	0.0002%
657	李荣	23012219481121XXXX	19,669	0.0002%
658	马秀峰	23012219600813XXXX	19,669	0.0002%
659	宁淑芝	23010219590320XXXX	19,669	0.0002%
660	曲永宽	23011919741001XXXX	19,669	0.0002%
661	田进	23012219531228XXXX	19,669	0.0002%
662	王柏成	23012219611101XXXX	19,669	0.0002%
663	王晗	23011919751213XXXX	19,669	0.0002%
664	王洪生	23012219650922XXXX	19,669	0.0002%
665	王英莉	23012219570120XXXX	19,669	0.0002%
666	魏景萍	23012219600502XXXX	19,669	0.0002%
667	肖素云	23012219550326XXXX	19,669	0.0002%
668	肖艳	23012256022XXXX	19,669	0.0002%
669	徐福海	23012219460609XXXX	19,669	0.0002%
670	徐向东	23012219630713XXXX	19,669	0.0002%
671	许银传	23012219541111XXXX	19,669	0.0002%
672	薛喜才	23012245122XXXX	19,669	0.0002%
673	于云龙	23012219211029XXXX	19,669	0.0002%
674	袁居芬	23012219470813XXXX	19,669	0.0002%
675	张栋	23012219471210XXXX	19,669	0.0002%
676	白凤山	23012219500629XXXX	19,519	0.0002%
677	付维利	23010319520611XXXX	19,519	0.0002%
678	杭玉玺	23012219540710XXXX	19,519	0.0002%
679	景晓伏	23012219620720XXXX	19,519	0.0002%
680	李艳琴	23010319570628XXXX	19,519	0.0002%
681	马传宝	23012219630402XXXX	19,519	0.0002%
682	佟阿敏	23012219531006XXXX	19,519	0.0002%
683	王道亭	23010219420329XXXX	19,454	0.0002%
684	谢秀兰	23010419510203XXXX	19,454	0.0002%
685	沙秀丽	23010419640913XXXX	18,883	0.0002%
686	冯晶	23010319770201XXXX	18,735	0.0002%
687	郭艳姝	23010719680419XXXX	18,699	0.0002%
688	吴立滨	23010519650822XXXX	18,699	0.0002%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689	毕莹	23010319710209XXXX	18,541	0.0002%
690	王秀玲	23010319620607XXXX	18,541	0.0002%
691	贾忠香	23010319341223XXXX	18,489	0.0002%
692	矫春芳	23010719640130XXXX	18,489	0.0002%
693	单晓光	23010319640212XXXX	18,095	0.0002%
694	端木振华	23010319721019XXXX	18,095	0.0002%
695	金赛群	23010719680717XXXX	18,095	0.0002%
696	芦艳芝	23010872110XXXX	18,095	0.0002%
697	王立芳	23010319651113XXXX	18,095	0.0002%
698	王玉梅	23010265113XXXX	18,095	0.0002%
699	杨立峰	23010319760901XXXX	18,095	0.0002%
700	尹延东	23010219610726XXXX	18,095	0.0002%
701	于丽君	23010719750110XXXX	18,095	0.0002%
702	于迎莉	23010219590216XXXX	18,095	0.0002%
703	张晓倩	23010319730604XXXX	18,095	0.0002%
704	范松岩	23010619730814XXXX	17,956	0.0002%
705	李艳秋	23010319740903XXXX	17,956	0.0002%
706	王立娟	23010219730903XXXX	17,956	0.0002%
707	邬磊	23010319750419XXXX	17,956	0.0002%
708	王世龙	23010219311127XXXX	17,793	0.0002%
709	张兆军	23010319540826XXXX	17,793	0.0002%
710	徐军	23022319660129XXXX	17,789	0.0002%
711	郑亚贤	23010219500910XXXX	17,565	0.0002%
712	王广民	23010419681205XXXX	17,484	0.0002%
713	王广军	23010419660801XXXX	17,451	0.0002%
714	王广利	23010419520121XXXX	17,451	0.0002%
715	王广仁	23010419560402XXXX	17,451	0.0002%
716	王广信	23010419580925XXXX	17,451	0.0002%
717	王广忠	23010419531005XXXX	17,451	0.0002%
718	王丽华	23010219460623XXXX	17,451	0.0002%
719	王丽君	23010419490313XXXX	17,451	0.0002%
720	王丽梅	23010419721102XXXX	17,451	0.0002%
721	王丽萍	23010419691230XXXX	17,451	0.0002%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722	王丽艳	23010419610505XXXX	17,451	0.0002%
723	于玲	23010319710122XXXX	17,325	0.0002%
724	李福森	23010229011XXXX	17,193	0.0002%
725	王俐	23010419500317XXXX	17,193	0.0002%
726	叶青	23010219550216XXXX	17,193	0.0002%
727	程红梅	23010319661218XXXX	16,916	0.0002%
728	程少杰	22010219700608XXXX	16,916	0.0002%
729	董世坤	23010419580904XXXX	16,916	0.0002%
730	方蕾	23010219731016XXXX	16,916	0.0002%
731	高建长	23010419540502XXXX	16,916	0.0002%
732	郭敏	23010419681206XXXX	16,916	0.0002%
733	李莉	23010219570407XXXX	16,916	0.0002%
734	李连成	23010219590512XXXX	16,916	0.0002%
735	李树峰	23010819710401XXXX	16,916	0.0002%
736	李艳玲	23010319700519XXXX	16,916	0.0002%
737	李粤滨	23010719621025XXXX	16,916	0.0002%
738	刘志礼	23010319600519XXXX	16,916	0.0002%
739	柳丽萍	23010219630309XXXX	16,916	0.0002%
740	马辉	23010719730713XXXX	16,916	0.0002%
741	毛立华	23010219510619XXXX	16,916	0.0002%
742	乔昕	23010571062XXXX	16,916	0.0002%
743	宋文华	23010219750518XXXX	16,916	0.0002%
744	孙培瑾	23010419490206XXXX	16,916	0.0002%
745	王波	23010319690408XXXX	16,916	0.0002%
746	王慧颖	23010419730228XXXX	16,916	0.0002%
747	王艳萍	23010219560709XXXX	16,916	0.0002%
748	姚世远	23010419500712XXXX	16,916	0.0002%
749	姚真	23010219730929XXXX	16,916	0.0002%
750	张莹	23010219550329XXXX	16,916	0.0002%
751	赵津华	23010257121XXXX	16,916	0.0002%
752	赵庆德	23010219721225XXXX	16,916	0.0002%
753	张粤惠	23213119570106XXXX	16,892	0.0002%
754	陈怡崴	23010619671203XXXX	16,783	0.0002%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755	李瑞生	23010219360213XXXX	16,520	0.0002%
756	于秀英	23010319520217XXXX	16,394	0.0001%
757	常波	23010619721119XXXX	16,128	0.0001%
758	陈宗海	23010719710429XXXX	16,128	0.0001%
759	韩淑兰	23010719401021XXXX	16,128	0.0001%
760	刘鸿	23010319690216XXXX	16,128	0.0001%
761	刘文华	23010719530824XXXX	16,128	0.0001%
762	芦晶	23010419600129XXXX	16,128	0.0001%
763	隋进生	23010719571204XXXX	16,128	0.0001%
764	王凤楼	23010719500327XXXX	16,128	0.0001%
765	王进华	23010719581128XXXX	16,128	0.0001%
766	王立彬	23010219630817XXXX	16,128	0.0001%
767	王占全	23010219571226XXXX	16,128	0.0001%
768	吴然	23010419720312XXXX	16,128	0.0001%
769	武文萍	23010719670105XXXX	16,128	0.0001%
770	武云山	23010719340707XXXX	16,128	0.0001%
771	张秋滨	23010719710305XXXX	16,128	0.0001%
772	李辉彬	23010219690102XXXX	16,012	0.0001%
773	白重鑫	23010319730709XXXX	16,004	0.0001%
774	季卫国	23010219521025XXXX	16,004	0.0001%
775	刘桂芝	23010719520917XXXX	16,004	0.0001%
776	刘晓东	23010619460705XXXX	16,004	0.0001%
777	王光瑜	23010319690530XXXX	16,004	0.0001%
778	徐英琴	23010719480207XXXX	16,004	0.0001%
779	薛薇	23010719720614XXXX	16,004	0.0001%
780	杨增军	23010219720512XXXX	15,805	0.0001%
781	曹伟志	23010319650128XXXX	15,736	0.0001%
782	刁宏卓	23010319690608XXXX	15,736	0.0001%
783	杜显杰	23010319560320XXXX	15,736	0.0001%
784	韩勇	23010219750424XXXX	15,736	0.0001%
785	姜乃山	23010319570927XXXX	15,736	0.0001%
786	李伟	23010619680909XXXX	15,736	0.0001%
787	李豫民	23010519650130XXXX	15,736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788	王海燕	23010319731112XXXX	15,736	0.0001%
789	王宏	23010319721009XXXX	15,736	0.0001%
790	王连德	23010419541124XXXX	15,736	0.0001%
791	王伊林	23010319560909XXXX	15,736	0.0001%
792	周伟	23010619710816XXXX	15,736	0.0001%
793	刘国新	23010251021XXXX	15,613	0.0001%
794	马丽荣	23010419580821XXXX	15,613	0.0001%
795	吴勇	23010319710930XXXX	15,613	0.0001%
796	才颖	23010319680524XXXX	15,343	0.0001%
797	韩青竹	23010519640412XXXX	15,343	0.0001%
798	黄静	23010719650408XXXX	15,343	0.0001%
799	李策	23010319750616XXXX	15,343	0.0001%
800	罗丹	23010319740520XXXX	15,343	0.0001%
801	宋喜兰	23010319640131XXXX	15,343	0.0001%
802	王锋	23010319660223XXXX	15,343	0.0001%
803	王莉晶	23010219700530XXXX	15,343	0.0001%
804	徐继生	23010219540518XXXX	15,343	0.0001%
805	于天亮	23010519760528XXXX	15,343	0.0001%
806	战滨亭	23010319511121XXXX	15,343	0.0001%
807	张彤茜	23010263091XXXX	15,343	0.0001%
808	张迎霞	23010319470419XXXX	15,343	0.0001%
809	赵楠	23010319780923XXXX	15,343	0.0001%
810	李东红	23010319590524XXXX	15,338	0.0001%
811	陈月庆	23010619700930XXXX	15,221	0.0001%
812	高峰	23010319720503XXXX	15,221	0.0001%
813	刘东强	23010519730107XXXX	15,221	0.0001%
814	庞雪梅	23010619701026XXXX	15,221	0.0001%
815	孙晓东	23010219691108XXXX	15,221	0.0001%
816	王景君	23010319660111XXXX	15,221	0.0001%
817	王小哲	23010219710917XXXX	15,221	0.0001%
818	李生	23012219460308XXXX	15,197	0.0001%
819	缪玉民	23012246041XXXX	15,197	0.0001%
820	张晓梅	23012219610301XXXX	15,197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821	陈敏	23010219560112XXXX	15,082	0.0001%
822	李长顺	23012219490203XXXX	15,082	0.0001%
823	邓晓波	23010319660505XXXX	14,950	0.0001%
824	杜金芝	23010219460907XXXX	14,950	0.0001%
825	冯爱珍	23010219510218XXXX	14,950	0.0001%
826	高源	23010219760727XXXX	14,950	0.0001%
827	郭郅琦	23010319630504XXXX	14,950	0.0001%
828	韩知众	23010319630327XXXX	14,950	0.0001%
829	黄宏	23010319640118XXXX	14,950	0.0001%
830	吉东林	23010219480325XXXX	14,950	0.0001%
831	姜淑芹	23010219450119XXXX	14,950	0.0001%
832	李长虹	23010419530420XXXX	14,950	0.0001%
833	李红琴	23010319731211XXXX	14,950	0.0001%
834	李季	23010719730821XXXX	14,950	0.0001%
835	李永安	23010219560412XXXX	14,950	0.0001%
836	吕若炜	23010219640120XXXX	14,950	0.0001%
837	吕岩琦	23010319730503XXXX	14,950	0.0001%
838	马壮	23010219631028XXXX	14,950	0.0001%
839	齐国平	23010419561010XXXX	14,950	0.0001%
840	齐国权	23010419600907XXXX	14,950	0.0001%
841	沈英	23010258022XXXX	14,950	0.0001%
842	宋韬	23010219620707XXXX	14,950	0.0001%
843	孙忠斌	23010319551104XXXX	14,950	0.0001%
844	王笑艳	23010719640608XXXX	14,950	0.0001%
845	王永辉	23010419750126XXXX	14,950	0.0001%
846	夏继秋	23010219711009XXXX	14,950	0.0001%
847	肖莹	23010219540101XXXX	14,950	0.0001%
848	杨秀梅	23010419690913XXXX	14,950	0.0001%
849	于东立	23010419671222XXXX	14,950	0.0001%
850	于庆荣	23010219360108XXXX	14,950	0.0001%
851	张伟	23010519631217XXXX	14,950	0.0001%
852	张玺铎	23010219540221XXXX	14,950	0.0001%
853	周宏阳	23010219790702XXXX	14,950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854	周树	23010219610321XXXX	14,950	0.0001%
855	冯铁	23010371022XXXX	14,830	0.0001%
856	李而慷	23010219701022XXXX	14,830	0.0001%
857	刘凤祥	23010319491106XXXX	14,830	0.0001%
858	刘微微	23010219630717XXXX	14,830	0.0001%
859	宋明江	23010768013XXXX	14,830	0.0001%
860	孙静	23010319731224XXXX	14,830	0.0001%
861	王紫蕴	23010219511225XXXX	14,830	0.0001%
862	向志伟	23010719460107XXXX	14,830	0.0001%
863	于连福	23010219540512XXXX	14,830	0.0001%
864	赵言论	23010219480917XXXX	14,830	0.0001%
865	曹晓娟	23010319720219XXXX	14,554	0.0001%
866	高杨	23010319750804XXXX	14,554	0.0001%
867	郭文瑞	23010319750111XXXX	14,554	0.0001%
868	林起亮	23010419750620XXXX	14,554	0.0001%
869	刘晓琳	23010319751223XXXX	14,554	0.0001%
870	孙丽君	23010219670515XXXX	14,554	0.0001%
871	崔岩	23010319750515XXXX	14,441	0.0001%
872	董大力	23010319770809XXXX	14,441	0.0001%
873	郭巍	23010319760721XXXX	14,441	0.0001%
874	黄遒谦	23010219460213XXXX	14,441	0.0001%
875	贾宇俐	23010319780213XXXX	14,441	0.0001%
876	王健	23010319621010XXXX	14,441	0.0001%
877	赵丹丹	23010365031XXXX	14,441	0.0001%
878	李勤	23010419600511XXXX	13,982	0.0001%
879	王繁	23010219570817XXXX	13,982	0.0001%
880	邓焕文	11111111111XXXX	13,875	0.0001%
881	王海峰	23010719680423XXXX	13,875	0.0001%
882	徐斌	23010619710425XXXX	13,875	0.0001%
883	张阿滨	23010319690111XXXX	13,875	0.0001%
884	余晓秋	23010660100XXXX	13,769	0.0001%
885	车霞	23010619640926XXXX	13,678	0.0001%
886	李天泽	23010219730401XXXX	13,678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887	田希莲	23010619540224XXXX	13,573	0.0001%
888	王广祥	23010419500303XXXX	13,486	0.0001%
889	王广智	23010319570529XXXX	13,486	0.0001%
890	白艳茹	23012219601224XXXX	13,375	0.0001%
891	李宏江	23010219590325XXXX	13,072	0.0001%
892	滕永洲	23010460043XXXX	13,072	0.0001%
893	艾成林	23012219540703XXXX	12,983	0.0001%
894	陈士新	23012219330923XXXX	12,983	0.0001%
895	程晓光	23012219700825XXXX	12,983	0.0001%
896	邓雨斌	23018119540608XXXX	12,983	0.0001%
897	杜爱民	23012219650227XXXX	12,983	0.0001%
898	冯桂兰	23012219650521XXXX	12,983	0.0001%
899	付克诚	23012219510606XXXX	12,983	0.0001%
900	付联权	23012219680320XXXX	12,983	0.0001%
901	高财	23012219490201XXXX	12,983	0.0001%
902	关舜尧	23012219700430XXXX	12,983	0.0001%
903	关文荣	23012236061XXXX	12,983	0.0001%
904	关云龙	23010219711220XXXX	12,983	0.0001%
905	关云鹏	23018119750620XXXX	12,983	0.0001%
906	国运昌	23012219480814XXXX	12,983	0.0001%
907	何林	23012219520716XXXX	12,983	0.0001%
908	何晓光	23012219400612XXXX	12,983	0.0001%
909	侯淳梅	23012219570720XXXX	12,983	0.0001%
910	胡波	23012219650624XXXX	12,983	0.0001%
911	胡正祥	23012219520905XXXX	12,983	0.0001%
912	贾宝常	23012219541230XXXX	12,983	0.0001%
913	兰宁	23012219540320XXXX	12,983	0.0001%
914	李静	23012219560709XXXX	12,983	0.0001%
915	李军	23012219671017XXXX	12,983	0.0001%
916	李学	23012219621106XXXX	12,983	0.0001%
917	李玉良	23012219580105XXXX	12,983	0.0001%
918	刘丽君	23012219630615XXXX	12,983	0.0001%
919	刘隆	23012219630105XXXX	12,983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920	刘占双	23012219551125XXXX	12,983	0.0001%
921	倪长青	23012219550105XXXX	12,983	0.0001%
922	宋玉华	23012219550624XXXX	12,983	0.0001%
923	苏生	23012219490109XXXX	12,983	0.0001%
924	孙立冰	23011919740522XXXX	12,983	0.0001%
925	孙维华	23012219450809XXXX	12,983	0.0001%
926	陶玉林	23012219600426XXXX	12,983	0.0001%
927	佟延斌	23012219490112XXXX	12,983	0.0001%
928	王红双	23012219691118XXXX	12,983	0.0001%
929	王霁平	23012219681126XXXX	12,983	0.0001%
930	王可新	23012251010XXXX	12,983	0.0001%
931	王淑芹	23012219480804XXXX	12,983	0.0001%
932	王文秀	23012219560319XXXX	12,983	0.0001%
933	温希增	23012219510721XXXX	12,983	0.0001%
934	吴铁忠	23012219520816XXXX	12,983	0.0001%
935	杨宏伟	23012219661002XXXX	12,983	0.0001%
936	杨松岩	23012219640716XXXX	12,983	0.0001%
937	叶树仁	23012238071XXXX	12,983	0.0001%
938	张春光	23011919820409XXXX	12,983	0.0001%
939	张东芳	23012219611019XXXX	12,983	0.0001%
940	张悦	23012219650216XXXX	12,983	0.0001%
941	赵福利	23012243082XXXX	12,983	0.0001%
942	赵秋	23012219470907XXXX	12,983	0.0001%
943	赵玉培	23012219531010XXXX	12,983	0.0001%
944	周常宝	23012219680211XXXX	12,983	0.0001%
945	江兴和	23010319701214XXXX	12,969	0.0001%
946	金庆浩	23010619691223XXXX	12,969	0.0001%
947	李玉彬	11111111111XXXX	12,969	0.0001%
948	马永智	23010852111XXXX	12,969	0.0001%
949	孙杰	23010269100XXXX	12,969	0.0001%
950	姚刃菲	23010354101XXXX	12,969	0.0001%
951	郝德军	23012219541114XXXX	12,880	0.0001%
952	刘富才	23012219451227XXXX	12,880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953	曲长生	23012219480814XXXX	12,880	0.0001%
954	佟成	23012219670702XXXX	12,880	0.0001%
955	王国红	23012219700618XXXX	12,880	0.0001%
956	杨德山	23012265111XXXX	12,880	0.0001%
957	张晓伟	23012219560420XXXX	12,880	0.0001%
958	赵义	23012219610817XXXX	12,880	0.0001%
959	吴玮	23010319670628XXXX	12,668	0.0001%
960	毕凤彦	23010619560426XXXX	12,588	0.0001%
961	董晓丽	23010219600626XXXX	12,588	0.0001%
962	李吉奎	23010419760822XXXX	12,588	0.0001%
963	李佳潞	23010219780323XXXX	12,588	0.0001%
964	李凯英	23010219520915XXXX	12,588	0.0001%
965	李友华	23010719330806XXXX	12,588	0.0001%
966	王金媛	23112119700218XXXX	12,588	0.0001%
967	周忠敏	23010419391113XXXX	12,588	0.0001%
968	乔淑华	23010619570930XXXX	12,491	0.0001%
969	孙思明	23010619370306XXXX	12,491	0.0001%
970	吕玉凤	23010219450306XXXX	12,462	0.0001%
971	王芳	23010719641025XXXX	12,462	0.0001%
972	邹玉琴	23010719370204XXXX	12,462	0.0001%
973	陈永芳	23010354092XXXX	12,366	0.0001%
974	郭尚军	23010719520817XXXX	12,366	0.0001%
975	洪漫	23010219720609XXXX	12,366	0.0001%
976	李长才	23010719470814XXXX	12,366	0.0001%
977	林为革	23010719680316XXXX	12,366	0.0001%
978	刘德君	23010756120XXXX	12,366	0.0001%
979	刘海昕	23010319820513XXXX	12,366	0.0001%
980	齐佳民	23010319520424XXXX	12,366	0.0001%
981	曲国胜	23010419640310XXXX	12,366	0.0001%
982	陈鲁湘	23010319610522XXXX	12,195	0.0001%
983	高海滨	23010219710306XXXX	12,195	0.0001%
984	黄学谦	23010519720221XXXX	12,195	0.0001%
985	李光	23011919740813XXXX	12,195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986	梁艺沙	23010319541016XXXX	12,195	0.0001%
987	刘韶婷	23010219740804XXXX	12,195	0.0001%
988	刘生芹	23010619471025XXXX	12,195	0.0001%
989	王玉梅	23010319461013XXXX	12,195	0.0001%
990	杨春兰	23010319610308XXXX	12,195	0.0001%
991	刘兆沛	23010319460106XXXX	12,159	0.0001%
992	顾传宝	23010219580213XXXX	12,101	0.0001%
993	朴仙玉	23010719630331XXXX	12,101	0.0001%
994	汪萍	23010219550719XXXX	12,101	0.0001%
995	周萍	23010319640306XXXX	12,101	0.0001%
996	陈翠华	23010419630626XXXX	12,064	0.0001%
997	李春讯	11111111111XXXX	12,064	0.0001%
998	李瑞娥	11111111111XXXX	12,064	0.0001%
999	刘秋兰	23010219471029XXXX	12,064	0.0001%
1000	亓凤云	23010346051XXXX	12,064	0.0001%
1001	孙桂梅	23010440012XXXX	12,064	0.0001%
1002	唐健	23010219290721XXXX	12,064	0.0001%
1003	王敬艳	23010719681108XXXX	12,064	0.0001%
1004	王淑琴	23010528031XXXX	12,064	0.0001%
1005	郑秀英	23010319530131XXXX	12,064	0.0001%
1006	鲍颖	23010419720912XXXX	11,856	0.0001%
1007	王利滨	23010319490114XXXX	11,856	0.0001%
1008	高淑兰	23010419520411XXXX	11,802	0.0001%
1009	高志红	23010270122XXXX	11,802	0.0001%
1010	胡昊	23010319730316XXXX	11,802	0.0001%
1011	季娟	23010219490220XXXX	11,802	0.0001%
1012	郎健飞	23010719620312XXXX	11,802	0.0001%
1013	王阳	23020419750331XXXX	11,802	0.0001%
1014	薛强	23010219690804XXXX	11,802	0.0001%
1015	张立军	23010219690316XXXX	11,802	0.0001%
1016	张丽娟	23010219650702XXXX	11,802	0.0001%
1017	朱艳华	23010219561222XXXX	11,802	0.0001%
1018	季清萍	23010444021XXXX	11,760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019	王书田	23010241120XXXX	11,760	0.0001%
1020	张大宇	23010319770607XXXX	11,760	0.0001%
1021	刘玉军	23010319660910XXXX	11,712	0.0001%
1022	王桂芳	23010319500611XXXX	11,712	0.0001%
1023	王晓晨	23010219670627XXXX	11,712	0.0001%
1024	高常忱	23010219391008XXXX	11,552	0.0001%
1025	关英福	23010252122XXXX	11,552	0.0001%
1026	韩梅	23010619701024XXXX	11,552	0.0001%
1027	韩学勤	23010319380308XXXX	11,552	0.0001%
1028	李延发	23010319410801XXXX	11,552	0.0001%
1029	宋书岩	23010719740520XXXX	11,552	0.0001%
1030	王凤仪	23010340080XXXX	11,552	0.0001%
1031	王洪	23010319571008XXXX	11,552	0.0001%
1032	王孟华	23010319491009XXXX	11,552	0.0001%
1033	王伟	23010419600628XXXX	11,552	0.0001%
1034	王作江	23010319410105XXXX	11,552	0.0001%
1035	叶贵祥	23010219410416XXXX	11,552	0.0001%
1036	关英华	23010219500829XXXX	11,459	0.0001%
1037	李和平	23010319520707XXXX	11,459	0.0001%
1038	李里程	23010319610112XXXX	11,459	0.0001%
1039	吕军	23010219681111XXXX	11,459	0.0001%
1040	孙其超	23010528062XXXX	11,459	0.0001%
1041	孙涛	23010519700714XXXX	11,459	0.0001%
1042	于莎	23010619580407XXXX	11,459	0.0001%
1043	周巍	23010319651122XXXX	11,459	0.0001%
1044	魏晓明	23010419541110XXXX	11,410	0.0001%
1045	张福臣	23010319420103XXXX	11,410	0.0001%
1046	郑亚强	23010319530219XXXX	11,245	0.0001%
1047	高嵩	23011919730910XXXX	11,158	0.0001%
1048	姜春梅	23010219530223XXXX	11,158	0.0001%
1049	卢长玲	23010219571201XXXX	11,158	0.0001%
1050	王凤云	23010419380127XXXX	11,158	0.0001%
1051	张影	23010319661122XXXX	11,158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052	梁荣秋	23010619510808XXXX	11,123	0.0001%
1053	刘涛	23010219720324XXXX	11,016	0.0001%
1054	苑晓波	23012219680315XXXX	11,016	0.0001%
1055	苑晓冬	23012219650208XXXX	11,016	0.0001%
1056	苑晓辉	23012219600509XXXX	11,013	0.0001%
1057	魏吉斌	23010619540525XXXX	10,942	0.0001%
1058	付鑫	23010319630501XXXX	10,929	0.0001%
1059	赵宇航	23010219541220XXXX	10,638	0.0001%
1060	李媛媛	23010319741206XXXX	10,622	0.0001%
1061	刘莉萍	23010719730228XXXX	10,622	0.0001%
1062	吕光杰	23010319730630XXXX	10,622	0.0001%
1063	王宇琦	23010419730529XXXX	10,622	0.0001%
1064	张丽华	23010319680607XXXX	10,622	0.0001%
1065	赵家国	23010619510827XXXX	10,622	0.0001%
1066	丁敏	23010268120XXXX	10,557	0.0001%
1067	付喜明	23010319520407XXXX	10,557	0.0001%
1068	阎丽	23010219560702XXXX	10,557	0.0001%
1069	邱伟	23010419680305XXXX	10,539	0.0001%
1070	于柳	23010374043XXXX	10,539	0.0001%
1071	陈磊	23010319750402XXXX	10,229	0.0001%
1072	陈森	23010319750402XXXX	10,229	0.0001%
1073	黄玺元	23010319280805XXXX	10,229	0.0001%
1074	季忠诚	23060219451219XXXX	10,229	0.0001%
1075	梁荣凤	23010319610605XXXX	10,229	0.0001%
1076	刘波	23010319531211XXXX	10,229	0.0001%
1077	吕明	23010319750326XXXX	10,229	0.0001%
1078	吕仁堂	23010319490930XXXX	10,229	0.0001%
1079	毛文骏	23010319780615XXXX	10,229	0.0001%
1080	苏文学	23010319580810XXXX	10,229	0.0001%
1081	孙芳臣	23010219480625XXXX	10,229	0.0001%
1082	孙宏智	23010473080XXXX	10,229	0.0001%
1083	王双胜	23010319550502XXXX	10,229	0.0001%
1084	杨永昌	23010219470104XXXX	10,229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085	杨增民	23010219751224XXXX	10,229	0.0001%
1086	叶俊生	23010319501208XXXX	10,229	0.0001%
1087	叶祥飞	23010319771123XXXX	10,229	0.0001%
1088	张萍	23010319741009XXXX	10,229	0.0001%
1089	张亚平	23010219520918XXXX	10,229	0.0001%
1090	赵晓鹏	23010319610814XXXX	10,229	0.0001%
1091	丁士然	23010219831203XXXX	10,149	0.0001%
1092	陈秀兰	23213019481124XXXX	10,032	0.0001%
1093	李士文	23012219521109XXXX	10,032	0.0001%
1094	李艳茹	23012219650404XXXX	10,032	0.0001%
1095	刘相清	23012219420316XXXX	10,032	0.0001%
1096	王瑛	23012262080XXXX	10,032	0.0001%
1097	王智仁	23012248060XXXX	10,032	0.0001%
1098	吴国涛	23012219640701XXXX	10,032	0.0001%
1099	邢民德	23012219481126XXXX	10,032	0.0001%
1100	赵喜顺	23012219561116XXXX	10,032	0.0001%
1101	赵颖	23012256110XXXX	10,032	0.0001%
1102	郑晓红	23213019720520XXXX	10,032	0.0001%
1103	姜辉	23012263062XXXX	9,953	0.0001%
1104	丁宝宏	23010719730630XXXX	9,836	0.0001%
1105	贾越	23010419770212XXXX	9,836	0.0001%
1106	李宝权	23010619731103XXXX	9,836	0.0001%
1107	李苗苗	23010319740125XXXX	9,836	0.0001%
1108	刘健	23010319740514XXXX	9,836	0.0001%
1109	孟庆莉	23010219660502XXXX	9,836	0.0001%
1110	任雪梅	23010319691031XXXX	9,836	0.0001%
1111	孙盛涛	23010819720716XXXX	9,836	0.0001%
1112	王婷	23010419770728XXXX	9,836	0.0001%
1113	隋莉	23010219700913XXXX	9,759	0.0001%
1114	白云峰	23010219730927XXXX	9,444	0.0001%
1115	孙岩	23010619740407XXXX	9,444	0.0001%
1116	王春国	23010319550924XXXX	9,444	0.0001%
1117	王延春	23010419690601XXXX	9,444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118	杨宗友	23010419731126XXXX	9,444	0.0001%
1119	于桂珍	23010319550210XXXX	9,444	0.0001%
1120	赵宏久	23010219701124XXXX	9,444	0.0001%
1121	赵晓羽	23010719730421XXXX	9,444	0.0001%
1122	朱巧萍	23010419630925XXXX	9,444	0.0001%
1123	孙桂荣	23010219501030XXXX	9,442	0.0001%
1124	李宜伦	23010319680724XXXX	9,440	0.0001%
1125	戴沛森	23010419471002XXXX	9,422	0.0001%
1126	郭艳玲	23010719621205XXXX	9,422	0.0001%
1127	王铁男	23010319521011XXXX	9,422	0.0001%
1128	严淑芬	23080519640429XXXX	9,422	0.0001%
1129	赵桂兰	23010219270607XXXX	9,422	0.0001%
1130	丛文华	23010219460624XXXX	9,366	0.0001%
1131	付淼	23010319710208XXXX	9,366	0.0001%
1132	路德和	23010419651118XXXX	9,366	0.0001%
1133	王春婷	23010219710205XXXX	9,366	0.0001%
1134	王晓旭	23010319700209XXXX	9,366	0.0001%
1135	初越	23010419690314XXXX	9,350	0.0001%
1136	高玉俊	23010719460726XXXX	9,350	0.0001%
1137	何佰芳	23010539100XXXX	9,350	0.0001%
1138	吉立	23010741022XXXX	9,350	0.0001%
1139	贾桂芝	23010319470208XXXX	9,350	0.0001%
1140	姜新民	23010252091XXXX	9,350	0.0001%
1141	李大伟	23010319630929XXXX	9,350	0.0001%
1142	桑淑琴	23010748111XXXX	9,350	0.0001%
1143	徐航	23010719530624XXXX	9,350	0.0001%
1144	许沛芝	23010319560517XXXX	9,350	0.0001%
1145	张玉秀	23010319520924XXXX	9,350	0.0001%
1146	刘趾玉	23010219610220XXXX	9,050	0.0001%
1147	韩涛	23010319750704XXXX	9,050	0.0001%
1148	韩颖	23010219660329XXXX	9,050	0.0001%
1149	黄晶	23010219760726XXXX	9,050	0.0001%
1150	江东云	23010219500825XXXX	9,050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151	姜涛	23010419680603XXXX	9,050	0.0001%
1152	金蕾	32050319770322XXXX	9,050	0.0001%
1153	金永剑	23010419590723XXXX	9,050	0.0001%
1154	李菲	23010873022XXXX	9,050	0.0001%
1155	李麟萍	23010219640224XXXX	9,050	0.0001%
1156	李玄彤	23010419871216XXXX	9,050	0.0001%
1157	李志弘	23010219561022XXXX	9,050	0.0001%
1158	刘啸	23010319750209XXXX	9,050	0.0001%
1159	刘新	23010666041XXXX	9,050	0.0001%
1160	孟庆玲	23010619720528XXXX	9,050	0.0001%
1161	屯振民	23010619560619XXXX	9,050	0.0001%
1162	苏晓艳	23010419700917XXXX	9,050	0.0001%
1163	孙桂林	23010219681104XXXX	9,050	0.0001%
1164	陶志峰	23010219720713XXXX	9,050	0.0001%
1165	张丽	23010319670513XXXX	9,050	0.0001%
1166	张维富	23010219450417XXXX	9,050	0.0001%
1167	赵忠仁	23010219600310XXXX	9,050	0.0001%
1168	周秀洁	23010219630128XXXX	9,050	0.0001%
1169	顾冬晖	23010769120XXXX	8,978	0.0001%
1170	李国君	23010419630417XXXX	8,978	0.0001%
1171	马丽娟	23010419540527XXXX	8,978	0.0001%
1172	温忠强	23010419660506XXXX	8,978	0.0001%
1173	周长波	23010319681021XXXX	8,978	0.0001%
1174	金祥雯	23010345081XXXX	8,745	0.0001%
1175	彭诚	23010319640727XXXX	8,745	0.0001%
1176	崔宏宇	23010319741203XXXX	8,587	0.0001%
1177	白杰	23010219421107XXXX	8,260	0.0001%
1178	丁维君	23010519721006XXXX	8,260	0.0001%
1179	刘晓秋	23010719421102XXXX	8,260	0.0001%
1180	刘云龙	23010519351126XXXX	8,260	0.0001%
1181	罗文奎	23010719461209XXXX	8,260	0.0001%
1182	王士奎	23010719470414XXXX	8,260	0.0001%
1183	王洋	23010419710111XXXX	8,260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184	于海涛	23010319660330XXXX	8,260	0.0001%
1185	于秀芬	23010319421203XXXX	8,260	0.0001%
1186	张秋波	23010719631001XXXX	8,260	0.0001%
1187	王闻宇	23010371103XXXX	8,207	0.0001%
1188	曹忠岩	23010419480605XXXX	8,198	0.0001%
1189	何绍宗	23010740051XXXX	8,198	0.0001%
1190	姜明夫	23010248032XXXX	8,198	0.0001%
1191	金凤英	23010719541123XXXX	8,198	0.0001%
1192	李竹琴	23010719441209XXXX	8,198	0.0001%
1193	刘淑华	23010747103XXXX	8,198	0.0001%
1194	马远成	23010719410615XXXX	8,198	0.0001%
1195	王德富	23010744020XXXX	8,198	0.0001%
1196	王伟义	23010719550314XXXX	8,198	0.0001%
1197	许桂君	23010719530202XXXX	8,198	0.0001%
1198	杨洪喜	23010719500703XXXX	8,198	0.0001%
1199	杨伟生	23010719520723XXXX	8,198	0.0001%
1200	杨子春	23010719560224XXXX	8,198	0.0001%
1201	张学	23010319480801XXXX	8,198	0.0001%
1202	赵福兴	23010419571124XXXX	8,198	0.0001%
1203	朱光慧	23010719540115XXXX	8,198	0.0001%
1204	原荣生	11111111111XXXX	8,143	0.0001%
1205	韩世宏	23010219720307XXXX	8,011	0.0001%
1206	吕广田	23010719360315XXXX	7,904	0.0001%
1207	张敏	23010319541201XXXX	7,904	0.0001%
1208	钟江河	23010319421112XXXX	7,904	0.0001%
1209	钟延红	11010819740623XXXX	7,904	0.0001%
1210	刘英俊	23010519521017XXXX	7,868	0.0001%
1211	宋喜红	23010319730205XXXX	7,868	0.0001%
1212	闫德华	23010319630331XXXX	7,868	0.0001%
1213	易春艳	23010219740308XXXX	7,868	0.0001%
1214	原理	23010319681009XXXX	7,868	0.0001%
1215	马金才	23010519560630XXXX	7,807	0.0001%
1216	马景祥	23010519680802XXXX	7,807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217	杨鸿	23010319550529XXXX	7,807	0.0001%
1218	王丽媛	23210319670717XXXX	7,540	0.0001%
1219	王秀琳	23010819700327XXXX	7,540	0.0001%
1220	艾丽雯	23010319680819XXXX	7,475	0.0001%
1221	毕亚利	23010719550424XXXX	7,475	0.0001%
1222	蔡兰滨	23010619691209XXXX	7,475	0.0001%
1223	陈连成	23010719551013XXXX	7,475	0.0001%
1224	韩景芝	23010619630124XXXX	7,475	0.0001%
1225	韩蓉辉	23010364010XXXX	7,475	0.0001%
1226	胡大力	23010319671116XXXX	7,475	0.0001%
1227	胡睿	23010719680618XXXX	7,475	0.0001%
1228	汲言昌	23010219510807XXXX	7,475	0.0001%
1229	贾翠松	23010519710115XXXX	7,475	0.0001%
1230	江鸥	23010319750630XXXX	7,475	0.0001%
1231	鞠淑馨	23010434051XXXX	7,475	0.0001%
1232	康娟	23010619630402XXXX	7,475	0.0001%
1233	李寒松	23010719651125XXXX	7,475	0.0001%
1234	李继艳	23010619740220XXXX	7,475	0.0001%
1235	李丽	23010719730212XXXX	7,475	0.0001%
1236	梁雨琴	23010219470218XXXX	7,475	0.0001%
1237	吕德蓉	23010219740206XXXX	7,475	0.0001%
1238	吕平利	23010219650411XXXX	7,475	0.0001%
1239	罗丹	23010768051XXXX	7,475	0.0001%
1240	孟庆芳	23010619531002XXXX	7,475	0.0001%
1241	牟立杰	23028119750529XXXX	7,475	0.0001%
1242	孙惠敏	23010219541009XXXX	7,475	0.0001%
1243	王纯	23010219660103XXXX	7,475	0.0001%
1244	王莲芝	23010319420323XXXX	7,475	0.0001%
1245	吴作静	23230319720605XXXX	7,475	0.0001%
1246	谢明明	23010619770913XXXX	7,475	0.0001%
1247	杨凡	23010219641128XXXX	7,475	0.0001%
1248	杨静	23010719710609XXXX	7,475	0.0001%
1249	杨晟亮	23010619710131XXXX	7,475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250	张福香	23010619641129XXXX	7,475	0.0001%
1251	张洪恩	23010319310201XXXX	7,475	0.0001%
1252	张金梅	23010319660315XXXX	7,475	0.0001%
1253	张磊	23010319731021XXXX	7,475	0.0001%
1254	张翼飞	23010519721217XXXX	7,475	0.0001%
1255	赵鸿敏	23010319730817XXXX	7,475	0.0001%
1256	赵玉杰	23010319680117XXXX	7,475	0.0001%
1257	朱建春	23010619720312XXXX	7,475	0.0001%
1258	陈强	23010219791120XXXX	7,414	0.0001%
1259	刁佳	23010219780927XXXX	7,414	0.0001%
1260	董兴滨	23010219490919XXXX	7,414	0.0001%
1261	方荣斌	23010319490617XXXX	7,414	0.0001%
1262	付森	23010319691001XXXX	7,414	0.0001%
1263	郝维凤	23010219701210XXXX	7,414	0.0001%
1264	焦旭艳	23010319600610XXXX	7,414	0.0001%
1265	李峰	23010219770727XXXX	7,414	0.0001%
1266	李文超	23010619750215XXXX	7,414	0.0001%
1267	刘群	23010319701102XXXX	7,414	0.0001%
1268	刘伟	23010819631028XXXX	7,414	0.0001%
1269	刘永利	23010619631223XXXX	7,414	0.0001%
1270	马振	23010628061XXXX	7,414	0.0001%
1271	祁新	23010319770925XXXX	7,414	0.0001%
1272	石可尼	23010719541125XXXX	7,414	0.0001%
1273	张红燕	23010719750418XXXX	7,414	0.0001%
1274	张建立	23010219690522XXXX	7,414	0.0001%
1275	张健	23010219700618XXXX	7,414	0.0001%
1276	常玉香	23010219641230XXXX	7,297	0.0001%
1277	梁忠权	23010452091XXXX	7,237	0.0001%
1278	刘彤	23010272012XXXX	7,237	0.0001%
1279	宋夕然	23010243091XXXX	7,237	0.0001%
1280	陈树滨	23012519730816XXXX	7,083	0.0001%
1281	陈唯莹	23010219740919XXXX	7,083	0.0001%
1282	方成	23010219750720XXXX	7,083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283	何平	23010319730508XXXX	7,083	0.0001%
1284	李冬霞	23010819731203XXXX	7,083	0.0001%
1285	李菲	23010219750524XXXX	7,083	0.0001%
1286	李刚	23010219730222XXXX	7,083	0.0001%
1287	李振宇	23010219720801XXXX	7,083	0.0001%
1288	刘桂华	23112119740227XXXX	7,083	0.0001%
1289	刘忠安	23010219670411XXXX	7,083	0.0001%
1290	刘忠伟	23010219600220XXXX	7,083	0.0001%
1291	卢刚	23010219720613XXXX	7,083	0.0001%
1292	马广韬	23010219731121XXXX	7,083	0.0001%
1293	马振祥	23010719481004XXXX	7,083	0.0001%
1294	苏亚滨	23010819730117XXXX	7,083	0.0001%
1295	孙世微	23010219760419XXXX	7,083	0.0001%
1296	孙玉婷	23010319701117XXXX	7,083	0.0001%
1297	王富	23010619630508XXXX	7,083	0.0001%
1298	王欢	23010319740218XXXX	7,083	0.0001%
1299	王志刚	23010667012XXXX	7,083	0.0001%
1300	王祖庆	23010619571227XXXX	7,083	0.0001%
1301	吴春光	23010319620121XXXX	7,083	0.0001%
1302	徐军	23010319560201XXXX	7,083	0.0001%
1303	徐杏林	23010419550325XXXX	7,083	0.0001%
1304	玄黎薇	23010219710606XXXX	7,083	0.0001%
1305	于海洋	23010319750302XXXX	7,083	0.0001%
1306	张冠书	23010219730503XXXX	7,083	0.0001%
1307	张杰	23010219720724XXXX	7,083	0.0001%
1308	张赛	23010219740128XXXX	7,083	0.0001%
1309	张英奇	51010219650105XXXX	7,083	0.0001%
1310	赵钢	23010219780930XXXX	7,083	0.0001%
1311	陈洪滨	23010719590207XXXX	7,024	0.0001%
1312	韩亮	23010319790107XXXX	7,024	0.0001%
1313	冷素媛	23010219290902XXXX	7,024	0.0001%
1314	马淑林	23010319500205XXXX	7,024	0.0001%
1315	张东莱	23010719771020XXXX	7,024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316	朱立然	23010219720328XXXX	7,024	0.0001%
1317	李春华	23010219451130XXXX	6,993	0.0001%
1318	任万娟	23010466032XXXX	6,993	0.0001%
1319	司连凤	23010619620929XXXX	6,993	0.0001%
1320	问百心	23010219720227XXXX	6,993	0.0001%
1321	高玉山	23010519720427XXXX	6,936	0.0001%
1322	黄永贵	23010319300218XXXX	6,936	0.0001%
1323	刘永云	23010219580504XXXX	6,936	0.0001%
1324	吕惠林	23010746072XXXX	6,936	0.0001%
1325	时亚洲	23010819560521XXXX	6,936	0.0001%
1326	孙大伟	23010269121XXXX	6,936	0.0001%
1327	王巍	23010372091XXXX	6,936	0.0001%
1328	谢宏	11111111111XXXX	6,936	0.0001%
1329	于立	11111111111XXXX	6,936	0.0001%
1330	于明辉	23010219750502XXXX	6,936	0.0001%
1331	杨旭东	23010219701118XXXX	6,911	0.0001%
1332	崔万林	23012219510817XXXX	6,687	0.0001%
1333	丁辅双	23012219550922XXXX	6,687	0.0001%
1334	董志生	23012219341205XXXX	6,687	0.0001%
1335	付琛	23070219700421XXXX	6,687	0.0001%
1336	付淑霞	23012219501106XXXX	6,687	0.0001%
1337	富晓坤	23012219550211XXXX	6,687	0.0001%
1338	盖德福	23012219500117XXXX	6,687	0.0001%
1339	高新民	23012258082XXXX	6,687	0.0001%
1340	关若芳	23012219591004XXXX	6,687	0.0001%
1341	关淑芹	23012219460215XXXX	6,687	0.0001%
1342	郭文忠	23012219521022XXXX	6,687	0.0001%
1343	洪乃平	23262319580701XXXX	6,687	0.0001%
1344	焦淑芬	23012219440508XXXX	6,687	0.0001%
1345	李继文	23012219501011XXXX	6,687	0.0001%
1346	李淑清	23012219550603XXXX	6,687	0.0001%
1347	李文杰	23012219560921XXXX	6,687	0.0001%
1348	李蕴华	23012219350702XXXX	6,687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349	李照龙	23011919870301XXXX	6,687	0.0001%
1350	连群	23010319680404XXXX	6,687	0.0001%
1351	刘阿文	23012219670619XXXX	6,687	0.0001%
1352	刘才	23012219481006XXXX	6,687	0.0001%
1353	刘雅珍	23012219470717XXXX	6,687	0.0001%
1354	刘艳春	23012219640321XXXX	6,687	0.0001%
1355	刘忠民	23012219601101XXXX	6,687	0.0001%
1356	柳福	23012219410315XXXX	6,687	0.0001%
1357	马龙奇	23012219470810XXXX	6,687	0.0001%
1358	牟建平	23010319621026XXXX	6,687	0.0001%
1359	史万波	23012219650324XXXX	6,687	0.0001%
1360	苏起立	23012219501102XXXX	6,687	0.0001%
1361	隋维山	23012219491003XXXX	6,687	0.0001%
1362	孙秀玲	23012219520101XXXX	6,687	0.0001%
1363	谭万山	23012219480101XXXX	6,687	0.0001%
1364	唐健	23012219550725XXXX	6,687	0.0001%
1365	汪性然	23012219440917XXXX	6,687	0.0001%
1366	王爱民	23012219621123XXXX	6,687	0.0001%
1367	王常立	23012219480628XXXX	6,687	0.0001%
1368	王殿臣	23012219441113XXXX	6,687	0.0001%
1369	王凤文	23012219510701XXXX	6,687	0.0001%
1370	王桂香	23012219540407XXXX	6,687	0.0001%
1371	王文和	23012219350715XXXX	6,687	0.0001%
1372	魏来	23011919770912XXXX	6,687	0.0001%
1373	许艳芬	23012219510516XXXX	6,687	0.0001%
1374	燕淑敏	23012219630219XXXX	6,687	0.0001%
1375	杨继岩	23012219690504XXXX	6,687	0.0001%
1376	杨奎	23012219500208XXXX	6,687	0.0001%
1377	杨立军	23012272040XXXX	6,687	0.0001%
1378	杨占林	23018119521002XXXX	6,687	0.0001%
1379	于海洋	23012219710920XXXX	6,687	0.0001%
1380	于文生	23012219630517XXXX	6,687	0.0001%
1381	于洋	23012219610615XXXX	6,687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382	曾宪玲	23012219491008XXXX	6,687	0.0001%
1383	张和	23012219390310XXXX	6,687	0.0001%
1384	张奎	23012219660823XXXX	6,687	0.0001%
1385	张丽萍	23012219621001XXXX	6,687	0.0001%
1386	张万友	23012219511226XXXX	6,687	0.0001%
1387	张向臣	23012219661007XXXX	6,687	0.0001%
1388	张彦	23012219620331XXXX	6,687	0.0001%
1389	张中伟	23012219640718XXXX	6,687	0.0001%
1390	赵华斌	23012219500804XXXX	6,687	0.0001%
1391	赵亚东	23012219620606XXXX	6,687	0.0001%
1392	赵玉琴	23012219630908XXXX	6,687	0.0001%
1393	哲志成	23012219540830XXXX	6,687	0.0001%
1394	邹丽	23012219710315XXXX	6,687	0.0001%
1395	姜继宏	23010452111XXXX	6,635	0.0001%
1396	李桂琴	23010219370114XXXX	6,635	0.0001%
1397	孙向东	23012219490301XXXX	6,635	0.0001%
1398	孙玉珍	23012246050XXXX	6,635	0.0001%
1399	田勇	23010319470510XXXX	6,635	0.0001%
1400	徐婉华	23010319510329XXXX	6,635	0.0001%
1401	战农光	23010758071XXXX	6,635	0.0001%
1402	张景和	23012219410718XXXX	6,635	0.0001%
1403	张晓春	23012219610514XXXX	6,635	0.0001%
1404	陈学信	23010219420309XXXX	6,382	0.0001%
1405	孙蕙	23010419681119XXXX	6,382	0.0001%
1406	唐杰	23010219710527XXXX	6,382	0.0001%
1407	董应大	23010319450326XXXX	6,333	0.0001%
1408	逄中芳	23010241031XXXX	6,333	0.0001%
1409	郭丽荣	23010719401213XXXX	6,333	0.0001%
1410	何小平	23010749070XXXX	6,333	0.0001%
1411	侯玉峰	23010571060XXXX	6,333	0.0001%
1412	姜麟	23010319910902XXXX	6,333	0.0001%
1413	李长生	23010419511017XXXX	6,333	0.0001%
1414	李金福	23010735032XXXX	6,333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415	李鹏举	23010719590701XXXX	6,333	0.0001%
1416	凌莉	11111111111XXXX	6,333	0.0001%
1417	刘德海	23010719510629XXXX	6,333	0.0001%
1418	刘凤山	23010519520309XXXX	6,333	0.0001%
1419	刘金泉	23212237042XXXX	6,333	0.0001%
1420	刘秀珍	23010219410501XXXX	6,333	0.0001%
1421	栾江	23010319470310XXXX	6,333	0.0001%
1422	牟连顺	23010339021XXXX	6,333	0.0001%
1423	那德强	23010219560216XXXX	6,333	0.0001%
1424	聂和友	23010747021XXXX	6,333	0.0001%
1425	逄淑春	23010319490214XXXX	6,333	0.0001%
1426	宋修义	23010719410501XXXX	6,333	0.0001%
1427	田作谦	23010719340910XXXX	6,333	0.0001%
1428	王晓旭	23010219520228XXXX	6,333	0.0001%
1429	王彦亨	23010719460817XXXX	6,333	0.0001%
1430	徐俊莉	23010356082XXXX	6,333	0.0001%
1431	殷切望	23010319540324XXXX	6,333	0.0001%
1432	于亲民	23010319440928XXXX	6,333	0.0001%
1433	张秀兰	23010219450331XXXX	6,333	0.0001%
1434	张颐峰	23010719510529XXXX	6,333	0.0001%
1435	张玉顺	23010260123XXXX	6,333	0.0001%
1436	周长颖	23010374051XXXX	6,333	0.0001%
1437	朱祝平	23010719411106XXXX	6,333	0.0001%
1438	任凤霞	23010219620801XXXX	6,296	0.0001%
1439	安基庆	23010219550106XXXX	6,294	0.0001%
1440	藏清莲	23010419500803XXXX	6,294	0.0001%
1441	曹卫民	23010219710429XXXX	6,294	0.0001%
1442	陈春晓	23010419560623XXXX	6,294	0.0001%
1443	陈为民	23010219661018XXXX	6,294	0.0001%
1444	陈晓红	23010219600708XXXX	6,294	0.0001%
1445	崔静	23010419761108XXXX	6,294	0.0001%
1446	崔新光	23010219570228XXXX	6,294	0.0001%
1447	邓晓玲	23010219631201XXXX	6,294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448	丁秀菊	23010219601201XXXX	6,294	0.0001%
1449	董艳春	23010819710705XXXX	6,294	0.0001%
1450	杜广波	23010419500415XXXX	6,294	0.0001%
1451	杜洁川	23010219480909XXXX	6,294	0.0001%
1452	范龙伟	23010219700523XXXX	6,294	0.0001%
1453	龚毅滨	23010219650507XXXX	6,294	0.0001%
1454	龚震	23010219360218XXXX	6,294	0.0001%
1455	关和东	23010819640919XXXX	6,294	0.0001%
1456	关荣祥	23010219570325XXXX	6,294	0.0001%
1457	关英春	23012219720204XXXX	6,294	0.0001%
1458	郭春阳	23010619710110XXXX	6,294	0.0001%
1459	郭宏	23010419571120XXXX	6,294	0.0001%
1460	郭宏	23010219700516XXXX	6,294	0.0001%
1461	郭冀平	23010519630801XXXX	6,294	0.0001%
1462	郭建英	23010319581015XXXX	6,294	0.0001%
1463	郭卫中	23010219501001XXXX	6,294	0.0001%
1464	韩东君	23010319520211XXXX	6,294	0.0001%
1465	韩晶玉	23010219321027XXXX	6,294	0.0001%
1466	韩静	23010219700214XXXX	6,294	0.0001%
1467	韩丽梅	23010219631209XXXX	6,294	0.0001%
1468	韩玲	23010319610923XXXX	6,294	0.0001%
1469	韩萍	23010219711009XXXX	6,294	0.0001%
1470	韩晓娟	23010319510313XXXX	6,294	0.0001%
1471	韩兆辉	23010248062XXXX	6,294	0.0001%
1472	侯莲茹	23010719320814XXXX	6,294	0.0001%
1473	侯微微	23010219740221XXXX	6,294	0.0001%
1474	胡秀梅	23010219621101XXXX	6,294	0.0001%
1475	黄友兴	23010319471019XXXX	6,294	0.0001%
1476	姜莉	23010419701227XXXX	6,294	0.0001%
1477	姜淑珍	23010619680908XXXX	6,294	0.0001%
1478	接励	23010319510806XXXX	6,294	0.0001%
1479	金福德	23010734123XXXX	6,294	0.0001%
1480	景天光	23010319420116XXXX	6,294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481	李德茹	23010519600623XXXX	6,294	0.0001%
1482	李东	23010619580708XXXX	6,294	0.0001%
1483	李枫	23010219530626XXXX	6,294	0.0001%
1484	李红玉	23010619630905XXXX	6,294	0.0001%
1485	李茂文	23010719550716XXXX	6,294	0.0001%
1486	李奇志	23010319600222XXXX	6,294	0.0001%
1487	李菀莉	23010619610417XXXX	6,294	0.0001%
1488	李文茂	23010419620812XXXX	6,294	0.0001%
1489	李治成	23010619500710XXXX	6,294	0.0001%
1490	廉朴	23010319300127XXXX	6,294	0.0001%
1491	梁延峰	23010219730122XXXX	11,119	0.0001%
1492	梁跃文	23010319550629XXXX	6,294	0.0001%
1493	林泽伟	23010219511121XXXX	6,294	0.0001%
1494	刘峰	23010219710927XXXX	6,294	0.0001%
1495	刘国明	23010219400604XXXX	6,294	0.0001%
1496	刘红梅	23010519690512XXXX	6,294	0.0001%
1497	刘家臣	23010319500412XXXX	6,294	0.0001%
1498	刘庆吉	23010219360719XXXX	6,294	0.0001%
1499	刘铁华	23010219581205XXXX	6,294	0.0001%
1500	刘婷婷	23010219731112XXXX	6,294	0.0001%
1501	刘巍	23010719751216XXXX	6,294	0.0001%
1502	刘文峰	23010719681212XXXX	6,294	0.0001%
1503	刘学力	23010219510817XXXX	6,294	0.0001%
1504	刘蕴德	23010419720410XXXX	6,294	0.0001%
1505	刘战友	23010319531014XXXX	6,294	0.0001%
1506	鲁振宝	23010719351014XXXX	6,294	0.0001%
1507	吕纯荣	23010219531223XXXX	6,294	0.0001%
1508	吕建模	23010319440723XXXX	6,294	0.0001%
1509	马宏宇	23010869070XXXX	6,294	0.0001%
1510	马玉涛	23010419710831XXXX	6,294	0.0001%
1511	马越	23010319640130XXXX	6,294	0.0001%
1512	孟广群	23010319520202XXXX	6,294	0.0001%
1513	苗迎杰	23010419720404XXXX	6,294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514	裴笑英	23010219500313XXXX	6,294	0.0001%
1515	祁荣洲	23010219640118XXXX	6,294	0.0001%
1516	齐松梅	23010419710823XXXX	6,294	0.0001%
1517	饶凌英	23010519650121XXXX	6,294	0.0001%
1518	商利滨	23010319630418XXXX	6,294	0.0001%
1519	邵立杰	23010219530404XXXX	6,294	0.0001%
1520	邵双城	23010219550422XXXX	6,294	0.0001%
1521	宋国福	23010219411212XXXX	6,294	0.0001%
1522	宋伟	23012119721228XXXX	6,294	0.0001%
1523	宋晓光	23010219540111XXXX	6,294	0.0001%
1524	宋义敬	23010619540414XXXX	6,294	0.0001%
1525	苏行	23010319550302XXXX	6,294	0.0001%
1526	孙毅	23010219630913XXXX	6,294	0.0001%
1527	谈莉英	23010219600708XXXX	6,294	0.0001%
1528	唐忠恕	23010319241018XXXX	6,294	0.0001%
1529	田瑰璞	23010219650928XXXX	6,294	0.0001%
1530	田霞	23010219541001XXXX	6,294	0.0001%
1531	佟丽军	23010519711005XXXX	6,294	0.0001%
1532	万勇志	23010219720831XXXX	6,294	0.0001%
1533	王斌	23010419580613XXXX	6,294	0.0001%
1534	王殿君	23010219550614XXXX	6,294	0.0001%
1535	王桂香	23010237033XXXX	6,294	0.0001%
1536	王浩然	23010519710224XXXX	6,294	0.0001%
1537	王凯甲	23010319610211XXXX	6,294	0.0001%
1538	王雷	23010319680823XXXX	6,294	0.0001%
1539	王立文	23010219280903XXXX	6,294	0.0001%
1540	王树勋	23010219530129XXXX	6,294	0.0001%
1541	王天明	23010258091XXXX	6,294	0.0001%
1542	王卫民	23010219730627XXXX	6,294	0.0001%
1543	王晓红	23010219660611XXXX	6,294	0.0001%
1544	王岩	23010419620807XXXX	6,294	0.0001%
1545	王耀琪	23010219480516XXXX	6,294	0.0001%
1546	王艺梅	23010219730203XXXX	6,294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547	王玉环	23010219310410XXXX	6,294	0.0001%
1548	王月颖	23010719610716XXXX	6,294	0.0001%
1549	王云英	23010319660414XXXX	6,294	0.0001%
1550	王志信	23010219410927XXXX	6,294	0.0001%
1551	魏小彪	23010319621231XXXX	6,294	0.0001%
1552	吴忠平	23010419680903XXXX	6,294	0.0001%
1553	夏洪文	23010219500724XXXX	6,294	0.0001%
1554	谢春阳	23010419500626XXXX	6,294	0.0001%
1555	熊文	23010219631208XXXX	6,294	0.0001%
1556	徐成丽	23010219581025XXXX	6,294	0.0001%
1557	徐世英	23010219311113XXXX	6,294	0.0001%
1558	薛志平	23010319380917XXXX	6,294	0.0001%
1559	杨淑琴	23010219380530XXXX	6,294	0.0001%
1560	杨振勇	23010419720527XXXX	6,294	0.0001%
1561	叶勇	23010219710506XXXX	6,294	0.0001%
1562	衣子彤	23010419710121XXXX	6,294	0.0001%
1563	于春颖	23010219740315XXXX	6,294	0.0001%
1564	于景平	23010219630106XXXX	6,294	0.0001%
1565	于淼	23010369122XXXX	6,294	0.0001%
1566	于涛	23010219541101XXXX	6,294	0.0001%
1567	张斌	23010219720922XXXX	6,294	0.0001%
1568	张国品	23010219691202XXXX	6,294	0.0001%
1569	张姬	23010319631019XXXX	6,294	0.0001%
1570	张连君	23010719630626XXXX	6,294	0.0001%
1571	张素梅	23010419601030XXXX	6,294	0.0001%
1572	张小笛	23010219581215XXXX	6,294	0.0001%
1573	张艳	23010819621011XXXX	6,294	0.0001%
1574	张屹林	23010419750107XXXX	6,294	0.0001%
1575	张玉海	23010219690108XXXX	6,294	0.0001%
1576	张玉柱	23010219570216XXXX	6,294	0.0001%
1577	赵红蕾	23010219600723XXXX	6,294	0.0001%
1578	赵金鑫	23010219730828XXXX	6,294	0.0001%
1579	郑桂云	23010219631210XXXX	6,294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580	周坤	44030419541210XXXX	6,294	0.0001%
1581	周利光	23010219650406XXXX	6,294	0.0001%
1582	周玲	23010270092XXXX	6,294	0.0001%
1583	周秀娟	23010255061XXXX	6,294	0.0001%
1584	朱恒孝	23010219330821XXXX	6,294	0.0001%
1585	朱淑媛	23010219730215XXXX	6,294	0.0001%
1586	付卫星	23010419581224XXXX	6,244	0.0001%
1587	郭红原	23010319650519XXXX	6,244	0.0001%
1588	贺红霞	23010371110XXXX	6,244	0.0001%
1589	洪波	23010619631025XXXX	6,244	0.0001%
1590	姜林	23010319561009XXXX	6,244	0.0001%
1591	李大辉	23010219611205XXXX	6,244	0.0001%
1592	李淑娟	23010219631007XXXX	6,244	0.0001%
1593	廉国栋	23010319410615XXXX	6,244	0.0001%
1594	刘殿卿	23010219390610XXXX	6,244	0.0001%
1595	路辉	23010619540302XXXX	6,244	0.0001%
1596	牟龙平	23010219550728XXXX	6,244	0.0001%
1597	亓昌峰	23010219580219XXXX	6,244	0.0001%
1598	王帆	23010219800116XXXX	6,244	0.0001%
1599	徐乃滨	23010219530228XXXX	6,244	0.0001%
1600	宗伟顺	23010219620610XXXX	6,244	0.0001%
1601	宋力	23010367071XXXX	6,079	0.0001%
1602	阴祖君	23010219620113XXXX	6,079	0.0001%
1603	李文华	23010319560731XXXX	6,032	0.0001%
1604	吴宝银	23010319551024XXXX	6,032	0.0001%
1605	徐滨	11111111111XXXX	6,032	0.0001%
1606	甄庆伟	11111111111XXXX	6,032	0.0001%
1607	白世英	23010519630930XXXX	5,901	0.0001%
1608	崔世明	23010519500918XXXX	5,901	0.0001%
1609	代素贤	23010519630620XXXX	5,901	0.0001%
1610	方学林	23010419680608XXXX	5,901	0.0001%
1611	封兆乐	23010462121XXXX	5,901	0.0001%
1612	冯慧娟	23010419600505XXXX	5,901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613	冯丽虹	23010219571104XXXX	5,901	0.0001%
1614	何秀琴	23010219411102XXXX	5,901	0.0001%
1615	恒星	23010319550815XXXX	5,901	0.0001%
1616	靳志平	23010319660722XXXX	5,901	0.0001%
1617	李馥	23010219371218XXXX	5,901	0.0001%
1618	李洁	23010766041XXXX	5,901	0.0001%
1619	李京虹	23010219660312XXXX	5,901	0.0001%
1620	李威	23010219740301XXXX	5,901	0.0001%
1621	孟庆龙	23010219561122XXXX	5,901	0.0001%
1622	乔汉滨	23010219650826XXXX	5,901	0.0001%
1623	孙平	23010819641226XXXX	5,901	0.0001%
1624	孙占清	23010519491218XXXX	5,901	0.0001%
1625	孙志刚	23010319620103XXXX	5,901	0.0001%
1626	汤洪滨	23010219590708XXXX	5,901	0.0001%
1627	王冬梅	23010219500618XXXX	5,901	0.0001%
1628	王树滨	23010619640624XXXX	5,901	0.0001%
1629	王娴茶	23010219500324XXXX	5,901	0.0001%
1630	杨凯勇	23010319601226XXXX	5,901	0.0001%
1631	于丹彤	23010819670603XXXX	5,901	0.0001%
1632	詹秀华	42020519481215XXXX	5,901	0.0001%
1633	张福春	23010619650507XXXX	5,901	0.0001%
1634	张立梅	23010319651127XXXX	5,901	0.0001%
1635	赵杰	23010419521031XXXX	5,901	0.0001%
1636	赵伟	23010619520101XXXX	5,901	0.0001%
1637	安辉	23010519550209XXXX	5,855	0.0001%
1638	陈冬	23010619620129XXXX	5,855	0.0001%
1639	贾晓红	23010319651023XXXX	5,855	0.0001%
1640	李世本	23010319331008XXXX	5,855	0.0001%
1641	李淑芬	23010319520424XXXX	5,855	0.0001%
1642	李维	23010254112XXXX	5,855	0.0001%
1643	刘闺筠	23010619371002XXXX	5,855	0.0001%
1644	刘建国	23010319500814XXXX	5,855	0.0001%
1645	马晓云	23010219560401XXXX	5,855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646	牟群	23010319540502XXXX	5,855	0.0001%
1647	倪岩玲	23010319430823XXXX	5,855	0.0001%
1648	曲兰美	23010619660222XXXX	5,855	0.0001%
1649	沈宏	23010219650218XXXX	5,855	0.0001%
1650	石铁麟	23010419501113XXXX	5,855	0.0001%
1651	孙杰辉	23010319510918XXXX	5,855	0.0001%
1652	孙艳琴	23010419531112XXXX	5,855	0.0001%
1653	田异	23010319630209XXXX	5,855	0.0001%
1654	王瑛	23010319670520XXXX	5,855	0.0001%
1655	文新伟	23010765100XXXX	5,855	0.0001%
1656	杨丽	23010419521108XXXX	5,855	0.0001%
1657	杨秋艳	23010319501208XXXX	5,855	0.0001%
1658	周晓辉	23010219640630XXXX	5,855	0.0001%
1659	朱永秀	23010219560616XXXX	5,855	0.0001%
1660	程颖刚	23010454022XXXX	5,775	0.0001%
1661	迟道春	23010358072XXXX	5,775	0.0001%
1662	邸兰芹	23010519460902XXXX	5,775	0.0001%
1663	李保中	23010444040XXXX	5,775	0.0001%
1664	李本德	23010619460630XXXX	5,775	0.0001%
1665	刘娟华	23010419690420XXXX	5,775	0.0001%
1666	刘艳玲	23010619730304XXXX	5,775	0.0001%
1667	毛学梅	23010619670808XXXX	5,775	0.0001%
1668	孙成元	23010219361021XXXX	5,775	0.0001%
1669	通九辉	23010319691110XXXX	5,775	0.0001%
1670	王朋	23010319761013XXXX	5,775	0.0001%
1671	王淑芝	23010219490728XXXX	5,775	0.0001%
1672	徐飞	23010319660303XXXX	5,775	0.0001%
1673	徐民虎	23010760062XXXX	5,775	0.0001%
1674	张洪涛	23010319680921XXXX	5,775	0.0001%
1675	白爱民	23010619591116XXXX	5,728	0.0001%
1676	陈慧琴	11111111111XXXX	5,728	0.0001%
1677	孔庆勋	23010356013XXXX	5,728	0.0001%
1678	冷静	23010329021XXXX	5,728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679	李丹	23010219760727XXXX	5,728	0.0001%
1680	李玉彬	23010719561223XXXX	5,728	0.0001%
1681	商伯成	23070219470918XXXX	5,728	0.0001%
1682	王宏伟	23010319681214XXXX	5,728	0.0001%
1683	徐红	23010219681010XXXX	5,728	0.0001%
1684	张菊英	23010619330816XXXX	5,728	0.0001%
1685	张淑艳	23010319590416XXXX	5,728	0.0001%
1686	张淑珍	23010219401017XXXX	5,728	0.0001%
1687	赵媛	23010277010XXXX	5,728	0.0001%
1688	周莲华	23010519560306XXXX	5,728	0.0001%
1689	邹万兴	23010219460412XXXX	5,728	0.0001%
1690	马立新	23010219681030XXXX	5,473	0.0000%
1691	施兰香	23010260071XXXX	5,473	0.0000%
1692	姜涛	11111111111XXXX	5,427	0.0000%
1693	邱月华	11111111111XXXX	5,427	0.0000%
1694	盛荣传	23010219521124XXXX	5,427	0.0000%
1695	崔英海	23012219640118XXXX	5,167	0.0000%
1696	丁勇	23012254012XXXX	5,167	0.0000%
1697	宫淑云	23012219550401XXXX	5,167	0.0000%
1698	黄永波	23012219610717XXXX	5,167	0.0000%
1699	刘秀珍	23012219510324XXXX	5,167	0.0000%
1700	刘艳秋	23012250071XXXX	5,167	0.0000%
1701	汝继成	23012219470105XXXX	5,167	0.0000%
1702	田冬梅	23012219690813XXXX	5,167	0.0000%
1703	肖万金	23012219480413XXXX	5,167	0.0000%
1704	伊静波	23012219520228XXXX	5,167	0.0000%
1705	蔡荣斌	23012219590729XXXX	5,126	0.0000%
1706	杜国良	23012247090XXXX	5,126	0.0000%
1707	付久丰	23012253042XXXX	5,126	0.0000%
1708	高环飞	23012216061XXXX	5,126	0.0000%
1709	刘哲	23012219601112XXXX	5,126	0.0000%
1710	栾淑芝	23012219460122XXXX	5,126	0.0000%
1711	田春仁	23012219480320XXXX	5,126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712	王志平	23012271121XXXX	5,126	0.0000%
1713	于景辉	23213119731001XXXX	5,126	0.0000%
1714	赵君	23010663120XXXX	5,126	0.0000%
1715	陈开和	23010319380308XXXX	5,115	0.0000%
1716	关清成	23010219620810XXXX	5,115	0.0000%
1717	郝雅芳	23010419730107XXXX	5,115	0.0000%
1718	刘婷	23010719700201XXXX	5,115	0.0000%
1719	逄佳虹	23010219741128XXXX	5,115	0.0000%
1720	田璐	23010319730718XXXX	5,115	0.0000%
1721	许秀云	23010319550704XXXX	5,115	0.0000%
1722	阎裕民	23010519450128XXXX	5,115	0.0000%
1723	张荣清	23010319480112XXXX	5,115	0.0000%
1724	张秀法	23010319490505XXXX	5,115	0.0000%
1725	左珊珊	23010319750825XXXX	5,115	0.0000%
1726	贲玉珍	23010219321206XXXX	5,073	0.0000%
1727	毕淑清	23010419591214XXXX	5,073	0.0000%
1728	蔡少如	23010219551106XXXX	5,073	0.0000%
1729	晁殿华	23010219470801XXXX	5,073	0.0000%
1730	郭建学	23010219470304XXXX	5,073	0.0000%
1731	郭全意	23010719660310XXXX	5,073	0.0000%
1732	侯香琴	23010319480625XXXX	5,073	0.0000%
1733	李少娥	23010319611116XXXX	5,073	0.0000%
1734	李玉祥	23010219621016XXXX	5,073	0.0000%
1735	刘洪英	23010219720811XXXX	5,073	0.0000%
1736	那洪生	23010319580526XXXX	5,073	0.0000%
1737	乔汉强	23010219621223XXXX	5,073	0.0000%
1738	孙艳芬	23010219510520XXXX	5,073	0.0000%
1739	汪惠生	23010519490928XXXX	5,073	0.0000%
1740	王君藩	23010219440527XXXX	5,073	0.0000%
1741	魏桂香	23010219510715XXXX	5,073	0.0000%
1742	赵春艳	23010319571223XXXX	5,073	0.0000%
1743	毕淑文	23010319540909XXXX	5,000	0.0000%
1744	白巨泉	23010219320525XXXX	4,863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745	才颀	23010219740227XXXX	4,863	0.0000%
1746	陈万淑	23010219271016XXXX	4,863	0.0000%
1747	戴步清	23010219370427XXXX	4,863	0.0000%
1748	单恩忠	23010219541222XXXX	4,863	0.0000%
1749	董增田	23010219450125XXXX	4,863	0.0000%
1750	付欣	23010265031XXXX	4,863	0.0000%
1751	葛红文	23010319580409XXXX	4,863	0.0000%
1752	郭丽萍	23010219540118XXXX	4,863	0.0000%
1753	郝世芳	23010319330616XXXX	4,863	0.0000%
1754	胡彦梅	23010219610422XXXX	4,863	0.0000%
1755	黄乃诚	23010338012XXXX	4,863	0.0000%
1756	姜滨	23010366102XXXX	4,863	0.0000%
1757	姜伦芝	23010324050XXXX	4,863	0.0000%
1758	鞠世立	23010319400721XXXX	4,863	0.0000%
1759	李芬婷	23010245060XXXX	4,863	0.0000%
1760	李全红	23010719530602XXXX	4,863	0.0000%
1761	李庭江	23010219201024XXXX	4,863	0.0000%
1762	李玉基	23010235072XXXX	4,863	0.0000%
1763	刘洪印	23010719361127XXXX	4,863	0.0000%
1764	陆国启	23010219461118XXXX	4,863	0.0000%
1765	罗珮南	23010741062XXXX	4,863	0.0000%
1766	潘更新	23010231021XXXX	4,863	0.0000%
1767	戚晓黎	23010219710224XXXX	4,863	0.0000%
1768	乔淑芝	23010619561226XXXX	4,863	0.0000%
1769	曲建民	23010219460707XXXX	4,863	0.0000%
1770	宋威	23010619720422XXXX	4,863	0.0000%
1771	孙锋	23010219570406XXXX	4,863	0.0000%
1772	孙祖武	23010819431016XXXX	4,863	0.0000%
1773	王芳	23010419710627XXXX	4,863	0.0000%
1774	王开忠	23010319640201XXXX	4,863	0.0000%
1775	徐金娥	23010219500430XXXX	4,863	0.0000%
1776	薛峰	23010219700702XXXX	4,863	0.0000%
1777	杨平	23010619560302XXXX	4,863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778	于金荣	23010219561031XXXX	4,863	0.0000%
1779	于胜芝	23010261091XXXX	4,863	0.0000%
1780	于万禄	23010856020XXXX	4,863	0.0000%
1781	张桂清	23010342072XXXX	4,863	0.0000%
1782	张洁	23010619510116XXXX	4,863	0.0000%
1783	张彤华	23010219670808XXXX	4,863	0.0000%
1784	张旭光	23010219510916XXXX	4,863	0.0000%
1785	赵焕珍	23010719361129XXXX	4,863	0.0000%
1786	赵慧蓉	23010819431130XXXX	4,863	0.0000%
1787	朱桂琴	23010719290411XXXX	4,863	0.0000%
1788	陈震	11111111111XXXX	4,825	0.0000%
1789	高尚国	23010319650528XXXX	4,825	0.0000%
1790	蒋兰君	23010319540501XXXX	4,825	0.0000%
1791	李明	23010745051XXXX	4,825	0.0000%
1792	李维新	23010519560531XXXX	4,825	0.0000%
1793	李秀珍	23010543061XXXX	4,825	0.0000%
1794	孟红威	23010370112XXXX	4,825	0.0000%
1795	裴殿信	23010319421206XXXX	4,825	0.0000%
1796	乔莉	11111111111XXXX	4,825	0.0000%
1797	王滨珠	23010219440516XXXX	4,825	0.0000%
1798	王桂清	23010719521006XXXX	4,825	0.0000%
1799	王劲松	23010319680621XXXX	4,825	0.0000%
1800	王明香	23010243080XXXX	4,825	0.0000%
1801	王文升	23010319510924XXXX	4,825	0.0000%
1802	王新	23010350011XXXX	4,825	0.0000%
1803	吴延林	23020671011XXXX	4,825	0.0000%
1804	谢宏	11111111111XXXX	4,825	0.0000%
1805	徐鸣钺	23010219741219XXXX	4,825	0.0000%
1806	尹晓飞	23010219630821XXXX	4,825	0.0000%
1807	于春盛	23010219470417XXXX	4,825	0.0000%
1808	遇凤琴	11111111111XXXX	4,825	0.0000%
1809	张建平	23010230032XXXX	4,825	0.0000%
1810	张秀英	23010253021XXXX	4,825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811	安光伟	23010319630501XXXX	4,721	0.0000%
1812	安海涛	23010619700901XXXX	4,721	0.0000%
1813	白冰	23010319750619XXXX	4,721	0.0000%
1814	白丽华	23010219611227XXXX	4,721	0.0000%
1815	白文祺	23010231060XXXX	4,721	0.0000%
1816	白彦杰	23020319570203XXXX	4,721	0.0000%
1817	包秀娟	23010219621012XXXX	4,721	0.0000%
1818	鲍作滨	23010319560505XXXX	4,721	0.0000%
1819	毕晶	23010319430923XXXX	4,721	0.0000%
1820	毕羽平	23010219560411XXXX	4,721	0.0000%
1821	毕政国	23010319431208XXXX	4,721	0.0000%
1822	才宏远	23010319611013XXXX	4,721	0.0000%
1823	蔡志新	23010319510615XXXX	4,721	0.0000%
1824	曹国瑞	23062319710410XXXX	4,721	0.0000%
1825	曹宏	23010670110XXXX	4,721	0.0000%
1826	曹静文	23010319520919XXXX	4,721	0.0000%
1827	曹玉伯	23010219570526XXXX	4,721	0.0000%
1828	柴锐	23010219461225XXXX	4,721	0.0000%
1829	车俐	23010319680709XXXX	4,721	0.0000%
1830	陈戈	23010619650114XXXX	4,721	0.0000%
1831	陈明	23010319610112XXXX	4,721	0.0000%
1832	陈少奇	23010336040XXXX	4,721	0.0000%
1833	陈守菊	23010351061XXXX	4,721	0.0000%
1834	陈淑梅	23010419580316XXXX	4,721	0.0000%
1835	陈婷	23010219790602XXXX	4,721	0.0000%
1836	陈振民	23010319550711XXXX	4,721	0.0000%
1837	陈子仁	23010619480729XXXX	4,721	0.0000%
1838	程光怡	23010719730816XXXX	4,721	0.0000%
1839	迟会芹	23010654092XXXX	4,721	0.0000%
1840	丛美艳	23010219410525XXXX	4,721	0.0000%
1841	崔连云	23010219570114XXXX	4,721	0.0000%
1842	崔炜	23010219670925XXXX	4,721	0.0000%
1843	崔育民	23010219330311XXXX	4,721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844	戴晓军	23010319670604XXXX	4,721	0.0000%
1845	邓明	23010419690413XXXX	4,721	0.0000%
1846	董晶鑫	23022619711201XXXX	4,721	0.0000%
1847	董雁彬	23010219571002XXXX	4,721	0.0000%
1848	董玉芝	23010219341016XXXX	4,721	0.0000%
1849	段亚华	23010319600831XXXX	4,721	0.0000%
1850	冯海明	23010319570220XXXX	4,721	0.0000%
1851	付伟	23010619641230XXXX	4,721	0.0000%
1852	付英	23010319560306XXXX	4,721	0.0000%
1853	高国华	23010319701001XXXX	4,721	0.0000%
1854	高红	23010719670315XXXX	4,721	0.0000%
1855	高庆浩	23010219480113XXXX	4,721	0.0000%
1856	高原	23010719631025XXXX	4,721	0.0000%
1857	耿凤臣	23010319351126XXXX	4,721	0.0000%
1858	公方静	23010419600327XXXX	4,721	0.0000%
1859	顾美华	23010219530116XXXX	4,721	0.0000%
1860	顾淑文	23010319570823XXXX	4,721	0.0000%
1861	关江虹	23010619610921XXXX	4,721	0.0000%
1862	关莹	23010319621126XXXX	4,721	0.0000%
1863	郭大训	23010319260602XXXX	4,721	0.0000%
1864	韩江	23010319531016XXXX	4,721	0.0000%
1865	韩绍为	23010619561009XXXX	4,721	0.0000%
1866	何克难	23010319471216XXXX	4,721	0.0000%
1867	何玉莲	23010319571120XXXX	4,721	0.0000%
1868	贺一星	23010369050XXXX	4,721	0.0000%
1869	侯霞	23010319560826XXXX	4,721	0.0000%
1870	胡璠清	23010319580208XXXX	4,721	0.0000%
1871	胡三元	23010519390616XXXX	4,721	0.0000%
1872	胡新东	23010250101XXXX	4,721	0.0000%
1873	黄慧敏	23010419510626XXXX	4,721	0.0000%
1874	黄汝景	23010628012XXXX	4,721	0.0000%
1875	黄汝明	23010233010XXXX	4,721	0.0000%
1876	黄曦	23010619540330XXXX	4,721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877	霍石	23010219520506XXXX	4,721	0.0000%
1878	纪红缦	23010319700521XXXX	4,721	0.0000%
1879	贾燕	23010319670813XXXX	4,721	0.0000%
1880	姜传波	23010319700525XXXX	4,721	0.0000%
1881	姜洪波	11010819660826XXXX	4,721	0.0000%
1882	姜涛	23010619620311XXXX	4,721	0.0000%
1883	姜文辉	23010219571014XXXX	4,721	0.0000%
1884	姜媛	23010419680721XXXX	4,721	0.0000%
1885	姜振发	23010319450201XXXX	4,721	0.0000%
1886	姜志芳	23010219430627XXXX	4,721	0.0000%
1887	蒋铁峰	23010319560806XXXX	4,721	0.0000%
1888	焦滨	23010619601204XXXX	4,721	0.0000%
1889	金孟秋	23010619630701XXXX	4,721	0.0000%
1890	鞠晓敏	23010219730530XXXX	4,721	0.0000%
1891	阚维范	23010619420905XXXX	4,721	0.0000%
1892	康英俊	23010619720429XXXX	4,721	0.0000%
1893	况维睿	23010619730318XXXX	4,721	0.0000%
1894	李兵	23010219710114XXXX	4,721	0.0000%
1895	李成林	23010232020XXXX	4,721	0.0000%
1896	李春安	23010419570507XXXX	4,721	0.0000%
1897	李德元	23010319430722XXXX	4,721	0.0000%
1898	李殿巍	23010219630820XXXX	4,721	0.0000%
1899	李广民	23010719550423XXXX	4,721	0.0000%
1900	李桂柱	23010219540729XXXX	4,721	0.0000%
1901	李宏英	23010319580620XXXX	4,721	0.0000%
1902	李继红	23010319700915XXXX	4,721	0.0000%
1903	李晶	23010719711226XXXX	4,721	0.0000%
1904	李景发	23010219700810XXXX	4,721	0.0000%
1905	李静国	23010319560921XXXX	4,721	0.0000%
1906	李俊山	23270019361109XXXX	4,721	0.0000%
1907	李魁荣	23010419311124XXXX	4,721	0.0000%
1908	李乐悌	23010319461020XXXX	4,721	0.0000%
1909	李敏	23010319600914XXXX	4,721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910	李秋安	23010219540729XXXX	4,721	0.0000%
1911	李珊	23010319600327XXXX	4,721	0.0000%
1912	李善文	23010231061XXXX	4,721	0.0000%
1913	李淑珍	23010319400418XXXX	4,721	0.0000%
1914	李铁文	23010419510206XXXX	4,721	0.0000%
1915	李文祥	23010219321221XXXX	4,721	0.0000%
1916	李相波	23010319660617XXXX	4,721	0.0000%
1917	李晓杰	23010219521031XXXX	4,721	0.0000%
1918	李晓燕	23010219750317XXXX	4,721	0.0000%
1919	李旭里	23010619580412XXXX	4,721	0.0000%
1920	李亚范	23010619510629XXXX	4,721	0.0000%
1921	李亚新	23010319541008XXXX	4,721	0.0000%
1922	李勇	23010219720630XXXX	4,721	0.0000%
1923	李月栋	23010319290401XXXX	4,721	0.0000%
1924	李振山	23010619450715XXXX	4,721	0.0000%
1925	李志丹	23010619570316XXXX	4,721	0.0000%
1926	李志德	23010458090XXXX	4,721	0.0000%
1927	林道明	23010419521208XXXX	4,721	0.0000%
1928	林红霞	23010619720527XXXX	4,721	0.0000%
1929	林竞同	23010719520406XXXX	4,721	0.0000%
1930	林霞	23010619720321XXXX	4,721	0.0000%
1931	凌国平	23010219560521XXXX	4,721	0.0000%
1932	刘犇	23010219730216XXXX	4,721	0.0000%
1933	刘秉权	23010419390620XXXX	4,721	0.0000%
1934	刘波	23010419660120XXXX	4,721	0.0000%
1935	刘丰	23010319720306XXXX	4,721	0.0000%
1936	刘丰	23010219691231XXXX	4,721	0.0000%
1937	刘富敏	23010665062XXXX	4,721	0.0000%
1938	刘宏伟	23010666091XXXX	4,721	0.0000%
1939	刘洪	23010419580618XXXX	4,721	0.0000%
1940	刘礼	23010319441129XXXX	4,721	0.0000%
1941	刘丽燕	23010619650225XXXX	4,721	0.0000%
1942	刘淼	23010219530603XXXX	4,721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943	刘鹏	23010219590831XXXX	4,721	0.0000%
1944	刘群	23010219540929XXXX	4,721	0.0000%
1945	刘松涛	23010319581123XXXX	4,721	0.0000%
1946	刘锡梅	23010253120XXXX	4,721	0.0000%
1947	刘喜华	23010219540421XXXX	4,721	0.0000%
1948	刘喜堂	23010319320226XXXX	4,721	0.0000%
1949	刘晓峰	23070219570821XXXX	4,721	0.0000%
1950	刘秀梅	23010259021XXXX	4,721	0.0000%
1951	刘雅君	23010619640131XXXX	4,721	0.0000%
1952	刘衍春	23010319600223XXXX	4,721	0.0000%
1953	刘衍明	23010319621127XXXX	4,721	0.0000%
1954	刘燕	23010219750628XXXX	4,721	0.0000%
1955	刘洋	23010319761003XXXX	4,721	0.0000%
1956	刘印	23010219401001XXXX	4,721	0.0000%
1957	刘英	23010719621217XXXX	4,721	0.0000%
1958	刘影	23010419700904XXXX	4,721	0.0000%
1959	刘玉琴	23010619471017XXXX	4,721	0.0000%
1960	刘正群	23010619470615XXXX	4,721	0.0000%
1961	刘忠贵	23010319520505XXXX	4,721	0.0000%
1962	刘子坤	43010419691029XXXX	4,721	0.0000%
1963	柳鸣	23010619570703XXXX	4,721	0.0000%
1964	陆立峻	23010619370213XXXX	4,721	0.0000%
1965	陆政	23010219721207XXXX	4,721	0.0000%
1966	吕波	23010319711021XXXX	4,721	0.0000%
1967	吕海军	23010358121XXXX	4,721	0.0000%
1968	栾叶文	23010219580323XXXX	4,721	0.0000%
1969	马长凤	23010219330822XXXX	4,721	0.0000%
1970	马磊光	23010219590516XXXX	4,721	0.0000%
1971	马鲁男	23010419470528XXXX	4,721	0.0000%
1972	马曰明	23010319611031XXXX	4,721	0.0000%
1973	满冬梅	23010419750101XXXX	4,721	0.0000%
1974	孟春江	23010319450516XXXX	4,721	0.0000%
1975	孟丽梅	23010819621008XXXX	4,721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976	苗枫	23010319560512XXXX	4,721	0.0000%
1977	那汇明	23010619651005XXXX	4,721	0.0000%
1978	南松峣	23010619640525XXXX	4,721	0.0000%
1979	聂家林	23010519740726XXXX	4,721	0.0000%
1980	聂晶	23010819710825XXXX	4,721	0.0000%
1981	聂乃博	23010219320121XXXX	4,721	0.0000%
1982	宁淑媛	23010619390818XXXX	4,721	0.0000%
1983	牛嘉明	23010719721203XXXX	4,721	0.0000%
1984	欧阳光	23010319660815XXXX	4,721	0.0000%
1985	欧阳海瑛	23010619680326XXXX	4,721	0.0000%
1986	潘利军	23010419690509XXXX	4,721	0.0000%
1987	潘嵩毅	23010419480917XXXX	4,721	0.0000%
1988	庞风白	23010219741220XXXX	4,721	0.0000%
1989	裴玉山	23010319360624XXXX	4,721	0.0000%
1990	齐继明	23010569042XXXX	4,721	0.0000%
1991	齐玲	23010219700105XXXX	4,721	0.0000%
1992	齐梦军	23010354092XXXX	4,721	0.0000%
1993	曲纯清	23010219400727XXXX	4,721	0.0000%
1994	曲飞	11010819661228XXXX	4,721	0.0000%
1995	曲仑(山仑）山	23010325081XXXX	4,721	0.0000%
1996	曲银厚	23010250041XXXX	4,721	0.0000%
1997	全同友	23010219550115XXXX	4,721	0.0000%
1998	权秀浩	23010619710827XXXX	4,721	0.0000%
1999	任凤云	23010419300130XXXX	4,721	0.0000%
2000	商庆军	12010419681201XXXX	4,721	0.0000%
2001	商秀芬	23010219450105XXXX	4,721	0.0000%
2002	尚涛	23010773051XXXX	4,721	0.0000%
2003	少海青	23010219520105XXXX	4,721	0.0000%
2004	邵冰	23010219710517XXXX	4,721	0.0000%
2005	邵太良	23010219420620XXXX	4,721	0.0000%
2006	佘庆华	23010619630904XXXX	4,721	0.0000%
2007	生明川	23010219591216XXXX	4,721	0.0000%
2008	石玉龙	23010219630301XXXX	4,721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009	时淑丽	23010257110XXXX	4,721	0.0000%
2010	史振清	23010219530324XXXX	4,721	0.0000%
2011	叔亚宁	23010319620412XXXX	4,721	0.0000%
2012	司炳文	23010319590930XXXX	4,721	0.0000%
2013	宋喜兰	23010319520823XXXX	4,721	0.0000%
2014	宋玉波	23010519740130XXXX	4,721	0.0000%
2015	宋月光	23010219580811XXXX	4,721	0.0000%
2016	孙大崑	23010419720306XXXX	4,721	0.0000%
2017	孙洪真	23010329110XXXX	4,721	0.0000%
2018	孙鸿飞	23213071042XXXX	4,721	0.0000%
2019	孙建民	23010619620203XXXX	4,721	0.0000%
2020	孙力风	23010319520818XXXX	4,721	0.0000%
2021	孙丽娟	23010319521103XXXX	4,721	0.0000%
2022	孙师孟	23010319351128XXXX	4,721	0.0000%
2023	孙玉	23010419380224XXXX	4,721	0.0000%
2024	谭伟	41232219720719XXXX	4,721	0.0000%
2025	唐铁敏	23010219540105XXXX	4,721	0.0000%
2026	陶云良	23010219480303XXXX	4,721	0.0000%
2027	滕超	23010219720325XXXX	4,721	0.0000%
2028	田宝财	23230119641217XXXX	4,721	0.0000%
2029	田娟娟	23010419541220XXXX	4,721	0.0000%
2030	田荣成	23010619650124XXXX	4,721	0.0000%
2031	田淑杰	23010219511112XXXX	4,721	0.0000%
2032	佟春梅	23010319720509XXXX	4,721	0.0000%
2033	汪红缨	23010319710122XXXX	4,721	0.0000%
2034	王潮洗	23010219250910XXXX	4,721	0.0000%
2035	王德新	23010219720330XXXX	4,721	0.0000%
2036	王笃贤	23010319430415XXXX	4,721	0.0000%
2037	王贵铭	23010255122XXXX	4,721	0.0000%
2038	王菡	23010219590103XXXX	4,721	0.0000%
2039	王焕文	23010619410520XXXX	4,721	0.0000%
2040	王辉	22010219701206XXXX	4,721	0.0000%
2041	王慧颖	23010219580430XXXX	4,721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042	王继红	23010267122XXXX	4,721	0.0000%
2043	王继军	23010219761221XXXX	4,721	0.0000%
2044	王靖平	23010619440210XXXX	4,721	0.0000%
2045	王炬	23010319441003XXXX	4,721	0.0000%
2046	王克敏	23010719640812XXXX	4,721	0.0000%
2047	王亮	23010219730115XXXX	4,721	0.0000%
2048	王玲萍	23010319530804XXXX	4,721	0.0000%
2049	王敏	23010219640303XXXX	4,721	0.0000%
2050	王明霞	23010765080XXXX	4,721	0.0000%
2051	王强	23010219690529XXXX	4,721	0.0000%
2052	王淑芳	23010619420902XXXX	4,721	0.0000%
2053	王维	23010319340301XXXX	4,721	0.0000%
2054	王相奎	23010819570526XXXX	4,721	0.0000%
2055	王晓萍	23010219680227XXXX	4,721	0.0000%
2056	王新	23010319371204XXXX	4,721	0.0000%
2057	王秀云	23010619500703XXXX	4,721	0.0000%
2058	王英军	23010319710614XXXX	4,721	0.0000%
2059	王迎杰	23010719730430XXXX	4,721	0.0000%
2060	王禹	23010319660414XXXX	4,721	0.0000%
2061	王玉东	23010219701125XXXX	4,721	0.0000%
2062	王玉杰	23010357032XXXX	4,721	0.0000%
2063	王玉生	23010219670223XXXX	4,721	0.0000%
2064	王月英	23010619521003XXXX	4,721	0.0000%
2065	王跃林	23010219380505XXXX	4,721	0.0000%
2066	王忠富	23010219390423XXXX	4,721	0.0000%
2067	王忠元	23010619570903XXXX	4,721	0.0000%
2068	魏飞	23010319720919XXXX	4,721	0.0000%
2069	魏庚有	23010419400204XXXX	4,721	0.0000%
2070	魏艳东	23010419681101XXXX	4,721	0.0000%
2071	魏志奇	23010219440820XXXX	4,721	0.0000%
2072	吴东辉	23010319680814XXXX	4,721	0.0000%
2073	吴建明	23010619640915XXXX	4,721	0.0000%
2074	吴少梅	23010319331114XXXX	4,721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075	吴新娥	23010319600114XXXX	4,721	0.0000%
2076	吴哲	23010219770627XXXX	4,721	0.0000%
2077	武仲元	23010354030XXXX	4,721	0.0000%
2078	肖春山	23010219620910XXXX	4,721	0.0000%
2079	肖大玮	23010219681023XXXX	4,721	0.0000%
2080	肖术森	23010419630620XXXX	4,721	0.0000%
2081	肖志长	23010219310321XXXX	4,721	0.0000%
2082	辛宝德	23010419711215XXXX	4,721	0.0000%
2083	邢东涛	23012219710803XXXX	4,721	0.0000%
2084	邢桂香	23010319450213XXXX	4,721	0.0000%
2085	徐常胜	23010319440304XXXX	4,721	0.0000%
2086	徐刚	23010719610619XXXX	4,721	0.0000%
2087	徐俊平	23010619640728XXXX	4,721	0.0000%
2088	徐树春	23010319330112XXXX	4,721	0.0000%
2089	徐维驹	23010219481109XXXX	4,721	0.0000%
2090	徐向军	23010367072XXXX	4,721	0.0000%
2091	徐学生	23010619640929XXXX	4,721	0.0000%
2092	徐勇	23010619750512XXXX	4,721	0.0000%
2093	许宇樑	23010619271002XXXX	4,721	0.0000%
2094	闫惠民	23010519541018XXXX	4,721	0.0000%
2095	闫开仁	23010319381212XXXX	4,721	0.0000%
2096	闫兴玉	23010219550608XXXX	4,721	0.0000%
2097	杨宝金	23010619561120XXXX	4,721	0.0000%
2098	杨长祥	23010219430713XXXX	4,721	0.0000%
2099	杨春友	23010219480112XXXX	4,721	0.0000%
2100	杨贵斌	23010319680528XXXX	4,721	0.0000%
2101	杨桂芹	23010219551017XXXX	4,721	0.0000%
2102	杨宏伟	23010319670814XXXX	4,721	0.0000%
2103	杨进先	23010619570317XXXX	4,721	0.0000%
2104	杨铭	23010719700314XXXX	4,721	0.0000%
2105	杨娜欣	23010519690129XXXX	4,721	0.0000%
2106	杨平连	23010219660215XXXX	4,721	0.0000%
2107	杨胜坤	23010419590518XXXX	4,721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108	杨艳君	23010619621025XXXX	4,721	0.0000%
2109	衣小民	23010319600222XXXX	4,721	0.0000%
2110	依培	23010319690922XXXX	4,721	0.0000%
2111	尹葆兴	23010219320410XXXX	4,721	0.0000%
2112	尹淑秋	23010219620906XXXX	4,721	0.0000%
2113	于丽华	23010619630508XXXX	4,721	0.0000%
2114	于敏	23010819560802XXXX	4,721	0.0000%
2115	于钦深	23010219621226XXXX	4,721	0.0000%
2116	于顺兴	23010219540926XXXX	4,721	0.0000%
2117	于兴波	23010619730402XXXX	4,721	0.0000%
2118	喻雅平	23010219621020XXXX	4,721	0.0000%
2119	袁密庆	23010619631210XXXX	4,721	0.0000%
2120	袁自良	23010319290310XXXX	4,721	0.0000%
2121	苑林	23010419540127XXXX	4,721	0.0000%
2122	岳万国	23010419610329XXXX	4,721	0.0000%
2123	詹嵩	23010319710709XXXX	4,721	0.0000%
2124	张伯芳	23010419560127XXXX	4,721	0.0000%
2125	张春志	23010719730420XXXX	4,721	0.0000%
2126	张德新	23010319330822XXXX	4,721	0.0000%
2127	张国成	23010419490922XXXX	4,721	0.0000%
2128	张国印	23010319720401XXXX	4,721	0.0000%
2129	张含珍	23010357011XXXX	4,721	0.0000%
2130	张宏昌	23010419431101XXXX	4,721	0.0000%
2131	张辉	23010619690308XXXX	4,721	0.0000%
2132	张惠珍	23010634083XXXX	4,721	0.0000%
2133	张慧霞	23010319571110XXXX	4,721	0.0000%
2134	张建军	23022419710604XXXX	4,721	0.0000%
2135	张建平	23010419530620XXXX	4,721	0.0000%
2136	张进群	23010219680401XXXX	4,721	0.0000%
2137	张进伟	23010266012XXXX	4,721	0.0000%
2138	张连祥	23010219321105XXXX	4,721	0.0000%
2139	张明	23010257040XXXX	4,721	0.0000%
2140	张瑞台	23010819400503XXXX	4,721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141	张世国	23010519700904XXXX	4,721	0.0000%
2142	张淑滨	23010219440914XXXX	4,721	0.0000%
2143	张廷瑞	23010231090XXXX	4,721	0.0000%
2144	张伟	23010319800819XXXX	4,721	0.0000%
2145	张玮艳	23010519721105XXXX	4,721	0.0000%
2146	张文平	23010319640124XXXX	4,721	0.0000%
2147	张希杰	23010619630416XXXX	4,721	0.0000%
2148	张晓天	23010619610131XXXX	4,721	0.0000%
2149	张效慧	23010619620302XXXX	4,721	0.0000%
2150	张昕红	23010619760415XXXX	4,721	0.0000%
2151	张秀梅	23010619700123XXXX	4,721	0.0000%
2152	张雪华	23010319760620XXXX	4,721	0.0000%
2153	张雅香	23010819440910XXXX	4,721	0.0000%
2154	张亚力	23010619300326XXXX	4,721	0.0000%
2155	张亚丽	23010319550329XXXX	4,721	0.0000%
2156	张艳平	23010619570527XXXX	4,721	0.0000%
2157	张义	23010619410827XXXX	4,721	0.0000%
2158	张迎伟	23010219530924XXXX	4,721	0.0000%
2159	张志国	23010419601224XXXX	4,721	0.0000%
2160	张志华	23010419540501XXXX	4,721	0.0000%
2161	张忠念	23020319550408XXXX	4,721	0.0000%
2162	张仲程	23010219271218XXXX	4,721	0.0000%
2163	章大成	23010219510113XXXX	4,721	0.0000%
2164	赵春智	23010319630602XXXX	4,721	0.0000%
2165	赵凤贤	23020219560311XXXX	4,721	0.0000%
2166	赵国林	23010219501004XXXX	4,721	0.0000%
2167	赵金光	23010619631030XXXX	4,721	0.0000%
2168	赵秋成	23010419500409XXXX	4,721	0.0000%
2169	赵素贤	23010319511021XXXX	4,721	0.0000%
2170	赵永山	23010719500315XXXX	4,721	0.0000%
2171	郑军	23010619531002XXXX	4,721	0.0000%
2172	郑敏	23010319380515XXXX	4,721	0.0000%
2173	钟凤军	23010256101XXXX	4,721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174	钟秀连	23010219550502XXXX	4,721	0.0000%
2175	仲照玉	23010419620427XXXX	4,721	0.0000%
2176	周伟林	23010619590407XXXX	4,721	0.0000%
2177	周秀芬	23010219530108XXXX	4,721	0.0000%
2178	朱世祯	23010231101XXXX	4,721	0.0000%
2179	朱英霞	23010819411202XXXX	4,721	0.0000%
2180	朱永香	23010259120XXXX	4,721	0.0000%
2181	宗绍华	23010319520826XXXX	4,721	0.0000%
2182	邹维国	23010519640924XXXX	4,721	0.0000%
2183	邹玉霞	23010619630720XXXX	4,721	0.0000%
2184	左桂良	23010619580217XXXX	4,721	0.0000%
2185	毕春梅	23010219690619XXXX	4,681	0.0000%
2186	陈云宏	23010219550915XXXX	4,681	0.0000%
2187	程广铭	23010619621018XXXX	4,681	0.0000%
2188	丁哲夫	23020219420226XXXX	4,681	0.0000%
2189	方芳	23010719630307XXXX	4,681	0.0000%
2190	房志广	23010419680114XXXX	4,681	0.0000%
2191	高昕煜	23010319700831XXXX	4,681	0.0000%
2192	郭广新	23010219690707XXXX	4,681	0.0000%
2193	郭丽萍	23010656092XXXX	4,681	0.0000%
2194	郭秀红	23010319720516XXXX	4,681	0.0000%
2195	何志民	23010619661113XXXX	4,681	0.0000%
2196	胡晶波	23010219700221XXXX	4,681	0.0000%
2197	姜东滨	23010619620606XXXX	4,681	0.0000%
2198	姜勇	23010219731001XXXX	4,681	0.0000%
2199	郎军峰	23010219601020XXXX	4,681	0.0000%
2200	李靓	23010819740910XXXX	4,681	0.0000%
2201	李莲	23010619560809XXXX	4,681	0.0000%
2202	李清	23010219380423XXXX	4,681	0.0000%
2203	李清春	23010219481002XXXX	4,681	0.0000%
2204	李淑兰	23010219430422XXXX	4,681	0.0000%
2205	李险峰	23010319670927XXXX	4,681	0.0000%
2206	梁跃宗	23010319340316XXXX	4,681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207	林善庆	23010219330830XXXX	4,681	0.0000%
2208	刘妍	23010219730723XXXX	4,681	0.0000%
2209	柳杰	23010219510119XXXX	4,681	0.0000%
2210	马树标	23010228123XXXX	4,681	0.0000%
2211	马伟涛	23010219700927XXXX	4,681	0.0000%
2212	孟繁海	23010619641004XXXX	4,681	0.0000%
2213	母玉文	23010319330507XXXX	4,681	0.0000%
2214	祁红时	23010365011XXXX	4,681	0.0000%
2215	邱玉筠	23100519480701XXXX	4,681	0.0000%
2216	曲殿增	23010619610508XXXX	4,681	0.0000%
2217	任立新	23010219681110XXXX	4,681	0.0000%
2218	任晓芬	23010619711005XXXX	4,681	0.0000%
2219	时红	23010319660221XXXX	4,681	0.0000%
2220	双兆春	23010319650320XXXX	4,681	0.0000%
2221	苏剑锋	23010219561023XXXX	4,681	0.0000%
2222	苏万龙	23010363031XXXX	4,681	0.0000%
2223	孙建龙	23010319760625XXXX	4,681	0.0000%
2224	孙庆友	23010258010XXXX	4,681	0.0000%
2225	所永祥	23010319410924XXXX	4,681	0.0000%
2226	田琳	23010469052XXXX	4,681	0.0000%
2227	汪洋	23010319761023XXXX	4,681	0.0000%
2228	王凤彦	23010219570313XXXX	4,681	0.0000%
2229	王皓	23010419640116XXXX	4,681	0.0000%
2230	王虹	23010219600215XXXX	4,681	0.0000%
2231	王慧敏	23010219730802XXXX	4,681	0.0000%
2232	王健	23010519740717XXXX	4,681	0.0000%
2233	王玲	23010219610611XXXX	4,681	0.0000%
2234	王明时	23010227110XXXX	4,681	0.0000%
2235	魏东	23010419750705XXXX	4,681	0.0000%
2236	辛蕾	23010719771218XXXX	4,681	0.0000%
2237	许清林	23010519681103XXXX	4,681	0.0000%
2238	杨巍	23010819721031XXXX	4,681	0.0000%
2239	杨潇	23010219820415XXXX	4,681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240	杨洋	23010419721207XXXX	4,681	0.0000%
2241	张凤云	23010219380709XXXX	4,681	0.0000%
2242	张弘	23010319720405XXXX	4,681	0.0000%
2243	张晓涛	23010219681225XXXX	4,681	0.0000%
2244	赵刚	23010319620723XXXX	4,681	0.0000%
2245	赵静	23010319680501XXXX	4,681	0.0000%
2246	赵铁英	23010773030XXXX	4,681	0.0000%
2247	赵洋	23010319830716XXXX	4,681	0.0000%
2248	郑怀星	23010619510720XXXX	4,681	0.0000%
2249	周丽华	23010719560405XXXX	4,681	0.0000%
2250	周其正	23010419720509XXXX	4,681	0.0000%
2251	周艳萍	23010719631205XXXX	4,681	0.0000%
2252	周英	23010319530417XXXX	4,681	0.0000%
2253	朱立飞	23010619540212XXXX	4,681	0.0000%
2254	朱新华	23010619601231XXXX	4,681	0.0000%
2255	杜秀苓	23010319560126XXXX	4,559	0.0000%
2256	傅俊涛	23010319661123XXXX	4,559	0.0000%
2257	李健	23010219640923XXXX	4,559	0.0000%
2258	刘晓晶	23030219520312XXXX	4,559	0.0000%
2259	宋伟力	23010219550113XXXX	4,559	0.0000%
2260	王淑艳	23010263042XXXX	4,559	0.0000%
2261	张春敏	23010519550930XXXX	4,559	0.0000%
2262	张云杰	23010219501202XXXX	4,559	0.0000%
2263	陈路阳	11111111111XXXX	4,523	0.0000%
2264	代征	23010319570906XXXX	4,523	0.0000%
2265	冯新舟	23010419440814XXXX	4,523	0.0000%
2266	宫凌勇	11111111111XXXX	4,523	0.0000%
2267	黄兴旺	23010346102XXXX	4,523	0.0000%
2268	姜竞华	23010219591027XXXX	4,523	0.0000%
2269	李丰国	11022519620226XXXX	4,523	0.0000%
2270	李世民	23010419601022XXXX	4,523	0.0000%
2271	梁丽君	23010251071XXXX	4,523	0.0000%
2272	刘滨	23010219600227XXXX	4,523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273	孙金声	23010419580310XXXX	4,523	0.0000%
2274	王承怡	23010219440509XXXX	4,523	0.0000%
2275	王秀森	23010319530228XXXX	4,523	0.0000%
2276	许士英	23010319330306XXXX	4,523	0.0000%
2277	薛峰	23010319491230XXXX	4,523	0.0000%
2278	杨丽娟	23010619640827XXXX	4,523	0.0000%
2279	杨玉梅	23010719650508XXXX	4,523	0.0000%
2280	赵颖	23010319761210XXXX	4,523	0.0000%
2281	丁肃	23010319541117XXXX	4,327	0.0000%
2282	王继良	23010319430809XXXX	4,327	0.0000%
2283	徐桂芝	23010329020XXXX	4,327	0.0000%
2284	杨喜奎	23010319561213XXXX	4,327	0.0000%
2285	武翔群	23010353052XXXX	4,295	0.0000%
2286	于志龙	23010319520608XXXX	3,953	0.0000%
2287	包荣久	23010319361115XXXX	3,934	0.0000%
2288	鲍丽娟	23010219590614XXXX	3,934	0.0000%
2289	毕敏	23010419680211XXXX	3,934	0.0000%
2290	毕庶君	23010719610610XXXX	3,934	0.0000%
2291	蔡长源	23010336100XXXX	3,934	0.0000%
2292	陈彬	23010719720625XXXX	3,934	0.0000%
2293	丛梅芝	23010619421128XXXX	3,934	0.0000%
2294	范迪中	23010419470505XXXX	3,934	0.0000%
2295	高杨	23010319550206XXXX	3,934	0.0000%
2296	关晓彦	23010319571102XXXX	3,934	0.0000%
2297	郭文成	23010319540813XXXX	3,934	0.0000%
2298	何燕	23010319640626XXXX	3,934	0.0000%
2299	贾鸿祥	23010219341207XXXX	3,934	0.0000%
2300	贾颖红	23010219690910XXXX	3,934	0.0000%
2301	李长久	23010219540412XXXX	3,934	0.0000%
2302	李恩媛	23010619620412XXXX	3,934	0.0000%
2303	李桂荣	23010619411127XXXX	3,934	0.0000%
2304	李锡芝	23010319361216XXXX	3,934	0.0000%
2305	刘桂芝	23010219610903XXXX	3,934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306	刘艳菊	23010219630917XXXX	3,934	0.0000%
2307	吕日升	23010519501107XXXX	3,934	0.0000%
2308	吕秀芬	23010219370705XXXX	3,934	0.0000%
2309	马富	23010219400715XXXX	3,934	0.0000%
2310	马光	23010719620408XXXX	3,934	0.0000%
2311	马红玫	23010219720624XXXX	3,934	0.0000%
2312	马宁	23010319780514XXXX	3,934	0.0000%
2313	牟向东	23010619501117XXXX	3,934	0.0000%
2314	牛实华	23010219620622XXXX	3,934	0.0000%
2315	齐梦山	23010319440118XXXX	3,934	0.0000%
2316	施抗援	23010319511021XXXX	3,934	0.0000%
2317	史朝霞	23010219680426XXXX	3,934	0.0000%
2318	王长奇	23010319641231XXXX	3,934	0.0000%
2319	王峰	23010619720411XXXX	3,934	0.0000%
2320	王宏	23010319540804XXXX	3,934	0.0000%
2321	王洪秋	23010619750226XXXX	3,934	0.0000%
2322	王健	23010219720709XXXX	3,934	0.0000%
2323	王强	23010719710216XXXX	3,934	0.0000%
2324	王善励	23010319490624XXXX	3,934	0.0000%
2325	王晓华	23010619570223XXXX	3,934	0.0000%
2326	王亚凡	23010419680211XXXX	3,934	0.0000%
2327	王玉华	23010619550103XXXX	3,934	0.0000%
2328	王志坤	23010419350427XXXX	3,934	0.0000%
2329	吴雪飞	23010219640508XXXX	3,934	0.0000%
2330	徐伯荣	23010629120XXXX	3,934	0.0000%
2331	徐玉范	23010319361223XXXX	3,934	0.0000%
2332	许井贤	23010619360124XXXX	3,934	0.0000%
2333	杨春晓	23010419610423XXXX	3,934	0.0000%
2334	杨凤兰	23010219360117XXXX	3,934	0.0000%
2335	杨侃茹	23010719661230XXXX	3,934	0.0000%
2336	殷君	23010719630925XXXX	3,934	0.0000%
2337	曾祥源	23010619520901XXXX	3,934	0.0000%
2338	张凤君	23010219621229XXXX	3,934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339	张继阳	23010219270425XXXX	3,934	0.0000%
2340	张瑞华	23010419650112XXXX	3,934	0.0000%
2341	张弦	23010419680307XXXX	3,934	0.0000%
2342	赵玉莲	23010419350903XXXX	3,934	0.0000%
2343	周学昆	23010219550820XXXX	3,934	0.0000%
2344	朱越	23010719720502XXXX	3,934	0.0000%
2345	祝向阳	23010419720208XXXX	3,934	0.0000%
2346	陆锦斌	23010319480226XXXX	3,918	0.0000%
2347	生晓峰	23010656063XXXX	3,918	0.0000%
2348	石艳娟	23010319640928XXXX	3,918	0.0000%
2349	才凤玲	23010319650419XXXX	3,906	0.0000%
2350	曹尔黎	23010319591112XXXX	3,906	0.0000%
2351	陈红玲	23010619641111XXXX	3,906	0.0000%
2352	戴淑媛	23010234100XXXX	3,906	0.0000%
2353	董方明	23010769050XXXX	3,906	0.0000%
2354	官惠行	23010751102XXXX	3,906	0.0000%
2355	韩光义	23210219650617XXXX	3,906	0.0000%
2356	韩锐	23010419720208XXXX	3,906	0.0000%
2357	韩晓杰	23010719641227XXXX	3,906	0.0000%
2358	韩效文	23010719331101XXXX	3,906	0.0000%
2359	何牧	23010319641018XXXX	3,906	0.0000%
2360	侯吉芹	23010619440611XXXX	3,906	0.0000%
2361	黄晓丽	23010350012XXXX	3,906	0.0000%
2362	焦淑华	23010719621217XXXX	3,906	0.0000%
2363	李波	23010359010XXXX	3,906	0.0000%
2364	李素娟	23010719631111XXXX	3,906	0.0000%
2365	林晋	23010319741113XXXX	3,906	0.0000%
2366	林岩	23010219741123XXXX	3,906	0.0000%
2367	刘继伟	23010319520518XXXX	3,906	0.0000%
2368	刘思明	23010719631125XXXX	3,906	0.0000%
2369	栾淑彦	23010419650624XXXX	3,906	0.0000%
2370	马莲茹	23010619450712XXXX	3,906	0.0000%
2371	满玉华	23010319570626XXXX	3,906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372	宁福明	23010331111XXXX	3,906	0.0000%
2373	任柏林	23010619591020XXXX	3,906	0.0000%
2374	孙英杰	23010319610304XXXX	3,906	0.0000%
2375	王国福	23010319490628XXXX	3,906	0.0000%
2376	王琳琳	23010319571012XXXX	3,906	0.0000%
2377	王念祖	23010219420211XXXX	3,906	0.0000%
2378	王秋滨	23010219580905XXXX	3,906	0.0000%
2379	王巍	23010419710101XXXX	3,906	0.0000%
2380	吴凤飞	23010719661120XXXX	3,906	0.0000%
2381	奚道桐	23010619531001XXXX	3,906	0.0000%
2382	徐晓东	23010219600525XXXX	3,906	0.0000%
2383	杨宏	23010319571027XXXX	3,906	0.0000%
2384	张春光	23010319511003XXXX	3,906	0.0000%
2385	张亚萍	23010763010XXXX	3,906	0.0000%
2386	张云莺	23010319650408XXXX	3,906	0.0000%
2387	赵荣	23010319601125XXXX	3,906	0.0000%
2388	郑建志	23010719630410XXXX	3,906	0.0000%
2389	朱静娜	23010719600927XXXX	3,906	0.0000%
2390	梁荣华	23010219490103XXXX	3,707	0.0000%
2391	安昱智	23010471080XXXX	3,647	0.0000%
2392	白丽华	23010619570416XXXX	3,647	0.0000%
2393	褚淑霞	23010663072XXXX	3,647	0.0000%
2394	戴书生	23010619520709XXXX	3,647	0.0000%
2395	段铁成	23010352103XXXX	3,647	0.0000%
2396	范和平	23010219550115XXXX	3,647	0.0000%
2397	巩桂芝	23010333100XXXX	3,647	0.0000%
2398	郭志锐	23010719540725XXXX	3,647	0.0000%
2399	何清波	23010229102XXXX	3,647	0.0000%
2400	胡宗保	22010319631001XXXX	3,647	0.0000%
2401	惠学伟	23010219551225XXXX	3,647	0.0000%
2402	戢焕武	23010235101XXXX	3,647	0.0000%
2403	姜凤岐	23010637010XXXX	3,647	0.0000%
2404	姜玉	23010619570208XXXX	3,647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405	李凤英	23010219330916XXXX	3,647	0.0000%
2406	李丽	42011119680426XXXX	3,647	0.0000%
2407	李涛	23010319720425XXXX	3,647	0.0000%
2408	李宇宁	23010319680908XXXX	3,647	0.0000%
2409	梁玉筠	23010330101XXXX	3,647	0.0000%
2410	刘大海	37011166021XXXX	3,647	0.0000%
2411	刘世忠	23010719691120XXXX	3,647	0.0000%
2412	刘淑琴	23010319390321XXXX	3,647	0.0000%
2413	刘炎章	23010342050XXXX	3,647	0.0000%
2414	卢亚民	23010464031XXXX	3,647	0.0000%
2415	吕雅茹	23010419410515XXXX	3,647	0.0000%
2416	罗松波	23010419730524XXXX	3,647	0.0000%
2417	马文兵	23010219690109XXXX	3,647	0.0000%
2418	裴慧敏	23010219491215XXXX	3,647	0.0000%
2419	裴寿举	23010233121XXXX	3,647	0.0000%
2420	沈剑	23010719730101XXXX	3,647	0.0000%
2421	滕耐	23010352082XXXX	3,647	0.0000%
2422	田春荣	23010627091XXXX	3,647	0.0000%
2423	王宝钢	23010261040XXXX	3,647	0.0000%
2424	王凤珍	23010319600212XXXX	3,647	0.0000%
2425	王洪滨	23010719511022XXXX	3,647	0.0000%
2426	王秀慧	23062270113XXXX	3,647	0.0000%
2427	王正萍	23010319691124XXXX	3,647	0.0000%
2428	王中义	23010219541106XXXX	3,647	0.0000%
2429	吴登臣	23010256072XXXX	3,647	0.0000%
2430	吴励俭	23010419321222XXXX	3,647	0.0000%
2431	吴玉芬	23010219321020XXXX	3,647	0.0000%
2432	肖敏	23010419370104XXXX	3,647	0.0000%
2433	徐大崴	23010764022XXXX	3,647	0.0000%
2434	徐敏	23010468103XXXX	3,647	0.0000%
2435	杨淑秀	23010334061XXXX	3,647	0.0000%
2436	杨向东	23010319681031XXXX	3,647	0.0000%
2437	尹向阳	42010619650828XXXX	3,647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438	于波	23010259101XXXX	3,647	0.0000%
2439	于开阔	23010319320216XXXX	3,647	0.0000%
2440	曾波	23010219720520XXXX	3,647	0.0000%
2441	张辉军	23010271121XXXX	3,647	0.0000%
2442	张举	23010344021XXXX	3,647	0.0000%
2443	张军	23010319720120XXXX	3,647	0.0000%
2444	张树文	23010249050XXXX	3,647	0.0000%
2445	张学斌	23010319430823XXXX	3,647	0.0000%
2446	张雅杰	23050219620921XXXX	3,647	0.0000%
2447	赵德琦	23010632041XXXX	3,647	0.0000%
2448	赵刚	23010356102XXXX	3,647	0.0000%
2449	赵建伟	23010254042XXXX	3,647	0.0000%
2450	赵中桥	23010219700430XXXX	3,647	0.0000%
2451	周红闻	23010367012XXXX	3,647	0.0000%
2452	周智勇	23010219520622XXXX	3,647	0.0000%
2453	蔡葵	23010467110XXXX	3,618	0.0000%
2454	陈博	23050219730323XXXX	3,618	0.0000%
2455	陈丽新	11111111111XXXX	3,618	0.0000%
2456	陈晓春	23010770032XXXX	3,618	0.0000%
2457	程琳	23010272032XXXX	3,618	0.0000%
2458	崔竞平	23020219550224XXXX	3,618	0.0000%
2459	丁健	11111111111XXXX	3,618	0.0000%
2460	丁振海	23010267053XXXX	3,618	0.0000%
2461	杜松林	23010219670724XXXX	3,618	0.0000%
2462	高尚发	23010665041XXXX	3,618	0.0000%
2463	韩玉林	11111111111XXXX	3,618	0.0000%
2464	郝松岩	23010319690614XXXX	3,618	0.0000%
2465	贺丽琴	23010719571030XXXX	3,618	0.0000%
2466	霍利明	23010619550417XXXX	3,618	0.0000%
2467	纪洋	23010363091XXXX	3,618	0.0000%
2468	蒋一虹	23010319570125XXXX	3,618	0.0000%
2469	孔雪红	23010370062XXXX	3,618	0.0000%
2470	李德儒	23010231120XXXX	3,618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471	李文君	11111111111XXXX	3,618	0.0000%
2472	李秀艳	23010519530411XXXX	3,618	0.0000%
2473	廖金树	23010336040XXXX	3,618	0.0000%
2474	刘宝毅	23010219600428XXXX	3,618	0.0000%
2475	刘雪	11111111111XXXX	3,618	0.0000%
2476	刘元之	23010319470622XXXX	3,618	0.0000%
2477	刘振来	23010219690626XXXX	3,618	0.0000%
2478	毛德力	23010375063XXXX	3,618	0.0000%
2479	倪文凤	11111111111XXXX	3,618	0.0000%
2480	潘松	23010619700710XXXX	3,618	0.0000%
2481	潘洗尘	23010364050XXXX	3,618	0.0000%
2482	庞春驰	23010569100XXXX	3,618	0.0000%
2483	齐伯利	23010619520504XXXX	3,618	0.0000%
2484	任双占	23212543090XXXX	3,618	0.0000%
2485	史哲光	23010219541024XXXX	3,618	0.0000%
2486	王凡	23010219730109XXXX	3,618	0.0000%
2487	王虹	11111111111XXXX	3,618	0.0000%
2488	王惠滨	23010819651108XXXX	3,618	0.0000%
2489	王淑梅	11111111111XXXX	3,618	0.0000%
2490	王树忠	23010219611210XXXX	3,618	0.0000%
2491	王喜辉	11111111111XXXX	3,618	0.0000%
2492	王欣磊	23010319700630XXXX	3,618	0.0000%
2493	吴妍	23262673092XXXX	3,618	0.0000%
2494	肖冰	23010370090XXXX	3,618	0.0000%
2495	许兆生	11111111111XXXX	3,618	0.0000%
2496	颜忠	23010268051XXXX	3,618	0.0000%
2497	杨占江	23010763102XXXX	3,618	0.0000%
2498	杨忠贤	23010219461111XXXX	3,618	0.0000%
2499	于保成	23010266032XXXX	3,618	0.0000%
2500	于才	23010663070XXXX	3,618	0.0000%
2501	于泽慧	23010319701017XXXX	3,618	0.0000%
2502	于哲	23010652100XXXX	3,618	0.0000%
2503	云国福	11111111111XXXX	3,618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504	张立峰	23010219461225XXXX	3,618	0.0000%
2505	张丽娟	23010319630625XXXX	3,618	0.0000%
2506	张山滨	23010256100XXXX	3,618	0.0000%
2507	张新宇	23010366100XXXX	3,618	0.0000%
2508	赵军	23010619710830XXXX	3,618	0.0000%
2509	郑亚男	23010619611218XXXX	3,618	0.0000%
2510	周宏臣	23010619430710XXXX	3,618	0.0000%
2511	周晓光	23010319690928XXXX	3,618	0.0000%
2512	朱广宇	23010219700619XXXX	3,618	0.0000%
2513	朱芹彦	11111111111XXXX	3,618	0.0000%
2514	刘会茹	23010319500701XXXX	3,509	0.0000%
2515	林江滨	23010355100XXXX	3,344	0.0000%
2516	荆鹤	23010340011XXXX	3,318	0.0000%
2517	倪万英	23010319440920XXXX	3,318	0.0000%
2518	王浩波	23010619540831XXXX	3,318	0.0000%
2519	艾淑文	23010219501030XXXX	3,148	0.0000%
2520	毕永梅	23010319730305XXXX	3,148	0.0000%
2521	曹洪生	23010219440403XXXX	3,148	0.0000%
2522	曹万菊	23010219601005XXXX	3,148	0.0000%
2523	陈桂琛	23010219321122XXXX	3,148	0.0000%
2524	陈亚文	23010519400802XXXX	3,148	0.0000%
2525	戴冬丽	23010519630113XXXX	3,148	0.0000%
2526	戴强	23010219781005XXXX	3,148	0.0000%
2527	丁桂琴	23010719520921XXXX	3,148	0.0000%
2528	董传书	23010319590516XXXX	3,148	0.0000%
2529	杜满荣	23010719340225XXXX	3,148	0.0000%
2530	杜美华	23010419550709XXXX	3,148	0.0000%
2531	杜铁君	23010819660914XXXX	3,148	0.0000%
2532	付守伟	23010319581008XXXX	3,148	0.0000%
2533	付裕良	23010219731210XXXX	3,148	0.0000%
2534	干孺	23010219581214XXXX	3,148	0.0000%
2535	高海峰	23010219710603XXXX	3,148	0.0000%
2536	高树山	23010319611212XXXX	3,148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537	高英男	23010319611116XXXX	3,148	0.0000%
2538	葛增燕	23010519540824XXXX	3,148	0.0000%
2539	龚江红	23010319600910XXXX	3,148	0.0000%
2540	关健阳	23010219730326XXXX	3,148	0.0000%
2541	管春艳	23010219650321XXXX	3,148	0.0000%
2542	呼忠华	23010319471027XXXX	3,148	0.0000%
2543	胡圭珏	23010719320504XXXX	3,148	0.0000%
2544	胡晓波	23010219610206XXXX	3,148	0.0000%
2545	黄晏君	23010219680512XXXX	3,148	0.0000%
2546	季云波	23010719711013XXXX	3,148	0.0000%
2547	贾滨奇	23010219731031XXXX	3,148	0.0000%
2548	贾迺英	23010227123XXXX	3,148	0.0000%
2549	姜淑春	23010619710403XXXX	3,148	0.0000%
2550	姜淑芳	23010619620213XXXX	3,148	0.0000%
2551	姜中蛟	23010219750401XXXX	3,148	0.0000%
2552	蒋云峰	23010219760802XXXX	3,148	0.0000%
2553	焦玉秋	23010465082XXXX	3,148	0.0000%
2554	解博智	23010219660215XXXX	3,148	0.0000%
2555	金国平	23010419790420XXXX	3,148	0.0000%
2556	金文苓	23010219631112XXXX	3,148	0.0000%
2557	金远龙	23010219731026XXXX	3,148	0.0000%
2558	康铁	23010554030XXXX	3,148	0.0000%
2559	兰秀春	23010519621012XXXX	3,148	0.0000%
2560	李超德	23010219660203XXXX	3,148	0.0000%
2561	李春英	23010519690425XXXX	3,148	0.0000%
2562	李丰兰	23010753070XXXX	3,148	0.0000%
2563	李凤芝	23010419451009XXXX	3,148	0.0000%
2564	李宏伟	23010219670219XXXX	3,148	0.0000%
2565	李金绳	23010419521222XXXX	3,148	0.0000%
2566	李金雄	23010619700520XXXX	3,148	0.0000%
2567	李麟军	23010219581007XXXX	3,148	0.0000%
2568	李民义	23010419651129XXXX	3,148	0.0000%
2569	李牧	23010719671019XXXX	3,148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570	李培龙	23010219580317XXXX	3,148	0.0000%
2571	李强	23010219730615XXXX	3,148	0.0000%
2572	李群	23010468060XXXX	3,148	0.0000%
2573	李铁军	23010519690111XXXX	3,148	0.0000%
2574	李伟	23010619710106XXXX	3,148	0.0000%
2575	李欣	23010419740317XXXX	3,148	0.0000%
2576	李秀英	23010219510714XXXX	3,148	0.0000%
2577	李学江	23010219601106XXXX	3,148	0.0000%
2578	李育民	23010219520830XXXX	3,148	0.0000%
2579	梁恒亮	23010519560120XXXX	3,148	0.0000%
2580	梁延滨	23010419631206XXXX	3,148	0.0000%
2581	梁延鹏	23010219601011XXXX	3,148	0.0000%
2582	梁忠学	23010719420317XXXX	3,148	0.0000%
2583	林德年	23010219371111XXXX	3,148	0.0000%
2584	刘昌国	23010319710905XXXX	3,148	0.0000%
2585	刘锋	23010276032XXXX	3,148	0.0000%
2586	刘桂凤	23010319490124XXXX	3,148	0.0000%
2587	刘桂贤	23010319690616XXXX	3,148	0.0000%
2588	刘贺民	23010319620204XXXX	3,148	0.0000%
2589	刘鹏野	23010819701201XXXX	3,148	0.0000%
2590	刘绍波	23010619671013XXXX	3,148	0.0000%
2591	刘树桐	23010419690206XXXX	3,148	0.0000%
2592	刘杨	23010219661114XXXX	3,148	0.0000%
2593	刘湛	23010276012XXXX	3,148	0.0000%
2594	刘志辉	23010619711028XXXX	3,148	0.0000%
2595	龙云	23010872062XXXX	3,148	0.0000%
2596	鲁春梅	23010419720309XXXX	3,148	0.0000%
2597	吕颜明	23010219520327XXXX	3,148	0.0000%
2598	马迪	23010319770302XXXX	3,148	0.0000%
2599	马克泰	23010319540906XXXX	3,148	0.0000%
2600	马坤	23010519731117XXXX	3,148	0.0000%
2601	马淑贤	23010719331213XXXX	3,148	0.0000%
2602	孟庆洪	23010419560913XXXX	3,148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603	孟燕	23010419641014XXXX	3,148	0.0000%
2604	牟书芳	23010219351104XXXX	3,148	0.0000%
2605	宁宇	23010319720425XXXX	3,148	0.0000%
2606	潘晓娣	23010319590816XXXX	3,148	0.0000%
2607	彭晓娟	23010419630816XXXX	3,148	0.0000%
2608	齐虹慧	23010219720529XXXX	3,148	0.0000%
2609	齐虹燕	23010219720529XXXX	3,148	0.0000%
2610	齐晓光	23010219451029XXXX	3,148	0.0000%
2611	乔福军	23010719660618XXXX	3,148	0.0000%
2612	乔福信	23010719600212XXXX	3,148	0.0000%
2613	曲丽霞	23010219640306XXXX	3,148	0.0000%
2614	曲佩军	23010219630117XXXX	3,148	0.0000%
2615	冉昕莹	23010719730110XXXX	3,148	0.0000%
2616	任云山	23010619720705XXXX	3,148	0.0000%
2617	伞德环	23010219570116XXXX	3,148	0.0000%
2618	盛秀玉	23010719410901XXXX	3,148	0.0000%
2619	宋业宏	23010219690620XXXX	3,148	0.0000%
2620	宋玉敏	23010219430521XXXX	3,148	0.0000%
2621	宋竺军	23010319710216XXXX	3,148	0.0000%
2622	苏雪菊	23010319730129XXXX	3,148	0.0000%
2623	孙惠君	23010719581006XXXX	3,148	0.0000%
2624	孙凯	23010419661227XXXX	3,148	0.0000%
2625	孙兰君	23010419601221XXXX	3,148	0.0000%
2626	孙同喜	23010519601001XXXX	3,148	0.0000%
2627	孙霄汉	23010319680403XXXX	3,148	0.0000%
2628	孙玉珍	23010219600410XXXX	3,148	0.0000%
2629	滕丽	23010219551020XXXX	3,148	0.0000%
2630	田文雁	23010719660730XXXX	3,148	0.0000%
2631	田元谟	23010419411122XXXX	3,148	0.0000%
2632	田瑗璞	23010219630914XXXX	3,148	0.0000%
2633	童牧寒	23010319740905XXXX	3,148	0.0000%
2634	汪博	23010819680726XXXX	3,148	0.0000%
2635	王方逍	23010619680211XXXX	3,148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636	王好志	23010219540601XXXX	3,148	0.0000%
2637	王浩良	23010219720802XXXX	3,148	0.0000%
2638	王虹	23010519680420XXXX	3,148	0.0000%
2639	王剑	23010319740412XXXX	3,148	0.0000%
2640	王景富	23010238111XXXX	3,148	0.0000%
2641	王蕾	23010319740603XXXX	3,148	0.0000%
2642	王力	23010519640307XXXX	3,148	0.0000%
2643	王丽华	23010219580305XXXX	3,148	0.0000%
2644	王丽君	23010219651205XXXX	3,148	0.0000%
2645	王清峰	23010219610802XXXX	3,148	0.0000%
2646	王庆	23010219690822XXXX	3,148	0.0000%
2647	王淑华	23010319680916XXXX	3,148	0.0000%
2648	王彤	23010219700223XXXX	3,148	0.0000%
2649	王巍	23010519720629XXXX	3,148	0.0000%
2650	王新林	23010319440503XXXX	3,148	0.0000%
2651	王延周	23010619410301XXXX	3,148	0.0000%
2652	王业锋	23010319780911XXXX	3,148	0.0000%
2653	王玉军	23010419681007XXXX	3,148	0.0000%
2654	王增阳	23010219591008XXXX	3,148	0.0000%
2655	王志忠	23010219700516XXXX	3,148	0.0000%
2656	尉永波	23010419630525XXXX	3,148	0.0000%
2657	魏永华	23010219570623XXXX	3,148	0.0000%
2658	吴尊贤	23010419390526XXXX	3,148	0.0000%
2659	席韻芳	23010219360713XXXX	3,148	0.0000%
2660	夏文斌	23010319600222XXXX	3,148	0.0000%
2661	肖金华	23010419560521XXXX	3,148	0.0000%
2662	肖文生	23010419610125XXXX	3,148	0.0000%
2663	谢方雷	23010319721121XXXX	3,148	0.0000%
2664	修利	23010219540131XXXX	3,148	0.0000%
2665	徐桂凤	23010319540219XXXX	3,148	0.0000%
2666	徐汉章	23010219401012XXXX	3,148	0.0000%
2667	徐景川	23010219460505XXXX	3,148	0.0000%
2668	徐平	23010219671125XXXX	3,148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669	闫淑凯	23010719510622XXXX	3,148	0.0000%
2670	闫玉成	23010238051XXXX	3,148	0.0000%
2671	杨建国	23010619630215XXXX	3,148	0.0000%
2672	杨俊英	23010619500725XXXX	3,148	0.0000%
2673	杨生云	23010219321029XXXX	3,148	0.0000%
2674	杨万海	23010319550111XXXX	3,148	0.0000%
2675	杨卫华	23010319710224XXXX	3,148	0.0000%
2676	杨晓明	23010619560729XXXX	3,148	0.0000%
2677	杨兴原	23010219610918XXXX	3,148	0.0000%
2678	杨旭	23010219691203XXXX	3,148	0.0000%
2679	杨学民	23010519700709XXXX	3,148	0.0000%
2680	杨永嵩	23010219670401XXXX	3,148	0.0000%
2681	杨育新	23010219681112XXXX	3,148	0.0000%
2682	于广荣	23010419640826XXXX	3,148	0.0000%
2683	岳景春	23010234110XXXX	3,148	0.0000%
2684	岳利佳	23010619561227XXXX	3,148	0.0000%
2685	战审言	23010619700704XXXX	3,148	0.0000%
2686	张德状	23010419721109XXXX	3,148	0.0000%
2687	张发滨	23010719710531XXXX	3,148	0.0000%
2688	张福才	23010619501225XXXX	3,148	0.0000%
2689	张福发	23010619501225XXXX	3,148	0.0000%
2690	张桂兰	23010619540920XXXX	3,148	0.0000%
2691	张桂荣	23010219591023XXXX	3,148	0.0000%
2692	张国华	23010219551018XXXX	3,148	0.0000%
2693	张洪君	23010319540511XXXX	3,148	0.0000%
2694	张洪伟	23010219690108XXXX	3,148	0.0000%
2695	张玲	23010319620209XXXX	3,148	0.0000%
2696	张启伟	23010219380527XXXX	3,148	0.0000%
2697	张荣辉	23010419711207XXXX	3,148	0.0000%
2698	张巍	23010219700913XXXX	3,148	0.0000%
2699	张秀颖	23010519690309XXXX	3,148	0.0000%
2700	张旭	23010319721113XXXX	3,148	0.0000%
2701	张亚茹	23010219500206XXXX	3,148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702	张岩	23010419710809XXXX	3,148	0.0000%
2703	张英	23010319611105XXXX	3,148	0.0000%
2704	张玉凤	23010219640301XXXX	3,148	0.0000%
2705	赵长吉	23010219460407XXXX	3,148	0.0000%
2706	赵凤荣	23010419560815XXXX	3,148	0.0000%
2707	赵贵文	23010219590419XXXX	3,148	0.0000%
2708	赵升铎	23010219620615XXXX	3,148	0.0000%
2709	郑保卫	23010419700310XXXX	3,148	0.0000%
2710	郑时刚	23010719390918XXXX	3,148	0.0000%
2711	郑秀英	23010219630504XXXX	3,148	0.0000%
2712	周广波	23010419680428XXXX	3,148	0.0000%
2713	周泉	23010268030XXXX	3,148	0.0000%
2714	朱海峰	23010219620512XXXX	3,148	0.0000%
2715	朱明芳	23010219590917XXXX	3,148	0.0000%
2716	朱艳	23010219760404XXXX	3,148	0.0000%
2717	庄莉	23010219630328XXXX	3,148	0.0000%
2718	邹丽英	23010619630413XXXX	3,148	0.0000%
2719	巴金书	23230219520311XXXX	3,147	0.0000%
2720	邢松	23010319720124XXXX	3,133	0.0000%
2721	毕向英	23010270060XXXX	3,123	0.0000%
2722	褚慧明	23010319830427XXXX	3,123	0.0000%
2723	丛肖力	11111111111XXXX	3,123	0.0000%
2724	崔志强	23010219710915XXXX	3,123	0.0000%
2725	樊殿章	23010719261107XXXX	3,123	0.0000%
2726	高晓天	23010319631019XXXX	3,123	0.0000%
2727	郭晶	23010319690407XXXX	3,123	0.0000%
2728	郭连武	23010219700625XXXX	3,123	0.0000%
2729	蒋惠冬	11111111111XXXX	3,123	0.0000%
2730	解居东	23010219670109XXXX	3,123	0.0000%
2731	康壮	23010319670523XXXX	3,123	0.0000%
2732	寇青	23010219710218XXXX	3,123	0.0000%
2733	李贺滨	23010219591210XXXX	3,123	0.0000%
2734	李洋洋	11111111111XXXX	3,123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735	李治金	23010219410723XXXX	3,123	0.0000%
2736	刘景华	23010419570413XXXX	3,123	0.0000%
2737	刘韬	23010219671112XXXX	3,123	0.0000%
2738	刘文祥	23010419540328XXXX	3,123	0.0000%
2739	马忠贵	11111111111XXXX	3,123	0.0000%
2740	毛慧娟	23010219560713XXXX	3,123	0.0000%
2741	孟繁翠	23010319730518XXXX	3,123	0.0000%
2742	牛成海	23010319720101XXXX	3,123	0.0000%
2743	牛成义	23010319720101XXXX	3,123	0.0000%
2744	潘若梅	23010319590327XXXX	3,123	0.0000%
2745	曲国威	23010619700118XXXX	3,123	0.0000%
2746	宋晓娟	23010519740317XXXX	3,123	0.0000%
2747	苏丽宏	23010419710513XXXX	3,123	0.0000%
2748	孙美娜	23010319771228XXXX	3,123	0.0000%
2749	田鹏飞	23010219680821XXXX	3,123	0.0000%
2750	王巨	23010219561102XXXX	3,123	0.0000%
2751	王艳会	23010619710917XXXX	3,123	0.0000%
2752	薛秀颖	23010719641207XXXX	3,123	0.0000%
2753	杨海峰	23010219711105XXXX	3,123	0.0000%
2754	杨玉芳	23010419590719XXXX	3,123	0.0000%
2755	于明智	23010619580820XXXX	3,123	0.0000%
2756	张滨	23010219710629XXXX	3,123	0.0000%
2757	张莉	23010219690207XXXX	3,123	0.0000%
2758	赵吉林	23010219650715XXXX	3,123	0.0000%
2759	赵景盛	23010219630812XXXX	3,123	0.0000%
2760	赵雨虹	23010319720213XXXX	3,123	0.0000%
2761	赵玉兰	11111111111XXXX	3,123	0.0000%
2762	赵志强	23010419771219XXXX	3,123	0.0000%
2763	赵忠婷	23010719680609XXXX	3,123	0.0000%
2764	包秀艳	23010219550818XXXX	3,040	0.0000%
2765	崔元超	23010319841115XXXX	3,040	0.0000%
2766	惠秀杰	23010219631219XXXX	3,040	0.0000%
2767	姜罗娜	23010619590204XXXX	3,040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768	孔繁志	23010619490604XXXX	3,040	0.0000%
2769	李建南	23010219601013XXXX	3,040	0.0000%
2770	刘淑华	23010619561024XXXX	3,040	0.0000%
2771	潘绍金	23010319350523XXXX	3,040	0.0000%
2772	潘维彬	23010319590904XXXX	3,040	0.0000%
2773	孙德文	23010419461128XXXX	3,040	0.0000%
2774	王丛岭	23010419481230XXXX	3,040	0.0000%
2775	徐兰芳	23010719400912XXXX	3,040	0.0000%
2776	于晶洁	23010741020XXXX	3,040	0.0000%
2777	张铭	23010249080XXXX	3,040	0.0000%
2778	蔡桂兰	23010743062XXXX	3,017	0.0000%
2779	陈守礼	23010219021XXXX	3,017	0.0000%
2780	郭婷	23010219620222XXXX	3,017	0.0000%
2781	李家栋	23010719380526XXXX	3,017	0.0000%
2782	李青	23010719680423XXXX	3,017	0.0000%
2783	李秀英	23010619470124XXXX	3,017	0.0000%
2784	刘润丰	23010319730917XXXX	3,017	0.0000%
2785	刘香艳	23010262092XXXX	3,017	0.0000%
2786	刘兴军	23233070072XXXX	3,017	0.0000%
2787	毛淑荔	11111111111XXXX	3,017	0.0000%
2788	石金兰	23010719381113XXXX	3,017	0.0000%
2789	石素勤	23010619381115XXXX	3,017	0.0000%
2790	孙广智	23010219630911XXXX	3,017	0.0000%
2791	王坚	23010319520307XXXX	3,017	0.0000%
2792	吴梦川	23010239102XXXX	3,017	0.0000%
2793	杨晓猛	23010375021XXXX	3,017	0.0000%
2794	于扬	23010372072XXXX	3,017	0.0000%
2795	张守瑜	23010737091XXXX	3,017	0.0000%
2796	赵希哲	23010219470912XXXX	3,017	0.0000%
2797	郑学雷	23010319631019XXXX	3,017	0.0000%
2798	白燕	23010219621016XXXX	2,433	0.0000%
2799	曹明	23010219500928XXXX	2,433	0.0000%
2800	常德强	23010219570114XXXX	2,433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801	陈春威	23010270051XXXX	2,433	0.0000%
2802	陈光	23010371070XXXX	2,433	0.0000%
2803	陈海涛	23010219691111XXXX	2,433	0.0000%
2804	崔秋爽	23010219730901XXXX	2,433	0.0000%
2805	崔小平	23080361030XXXX	2,433	0.0000%
2806	邓海燕	23010619730119XXXX	2,433	0.0000%
2807	董亚秋	23010619371022XXXX	2,433	0.0000%
2808	付涤非	23010219500220XXXX	2,433	0.0000%
2809	富振忠	23010219460730XXXX	2,433	0.0000%
2810	高继旺	23010619641214XXXX	2,433	0.0000%
2811	高玮	23010219710123XXXX	2,433	0.0000%
2812	谷海燕	23010319720822XXXX	2,433	0.0000%
2813	郭建华	23010319571231XXXX	2,433	0.0000%
2814	郭永江	23010219710709XXXX	2,433	0.0000%
2815	海洋	23010219621029XXXX	2,433	0.0000%
2816	韩晓光	23010619700311XXXX	2,433	0.0000%
2817	胡成滨	23010258062XXXX	2,433	0.0000%
2818	胡秋月	23010238080XXXX	2,433	0.0000%
2819	皇甫逸华	23010219720804XXXX	2,433	0.0000%
2820	黄学恒	23010219401016XXXX	2,433	0.0000%
2821	金凤翥	23010219161103XXXX	2,433	0.0000%
2822	金秀芬	23010319411110XXXX	2,433	0.0000%
2823	金玉梅	23010219611201XXXX	2,433	0.0000%
2824	郎永德	23010219500226XXXX	2,433	0.0000%
2825	李君	23010219580428XXXX	2,433	0.0000%
2826	李士清	23010419680723XXXX	2,433	0.0000%
2827	李松岩	23010219540612XXXX	2,433	0.0000%
2828	李晓晶	23010519670228XXXX	2,433	0.0000%
2829	李欣	23010319711104XXXX	2,433	0.0000%
2830	李延俊	23010246102XXXX	2,433	0.0000%
2831	李一凌	23010519630415XXXX	2,433	0.0000%
2832	李勇	23010219590110XXXX	2,433	0.0000%
2833	梁浩	23010258122XXXX	2,433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834	林洪霞	23010419680416XXXX	2,433	0.0000%
2835	林巍	23010619680520XXXX	2,433	0.0000%
2836	刘桂兰	23010219400204XXXX	2,433	0.0000%
2837	刘建军	23010319680801XXXX	2,433	0.0000%
2838	刘利军	23010419711206XXXX	2,433	0.0000%
2839	刘淑兰	23010519600806XXXX	2,433	0.0000%
2840	刘显沂	23010819700617XXXX	2,433	0.0000%
2841	刘瑜	23010319530611XXXX	2,433	0.0000%
2842	刘玉华	23010242090XXXX	2,433	0.0000%
2843	卢德强	23010662102XXXX	2,433	0.0000%
2844	吕红军	23010419590420XXXX	2,433	0.0000%
2845	吕世芬	23010219551009XXXX	2,433	0.0000%
2846	罗虹宇	23010357072XXXX	2,433	0.0000%
2847	梅长清	23010219261026XXXX	2,433	0.0000%
2848	孟繁滨	23010219630629XXXX	2,433	0.0000%
2849	孟繁文	23010219670503XXXX	2,433	0.0000%
2850	宁克功	23010672012XXXX	2,433	0.0000%
2851	彭秋云	23010219571011XXXX	2,433	0.0000%
2852	乔晶	23010234072XXXX	2,433	0.0000%
2853	乔生	23010731091XXXX	2,433	0.0000%
2854	邱贵贤	23010219310824XXXX	2,433	0.0000%
2855	邱育嘉	23010319550325XXXX	2,433	0.0000%
2856	任冬	23010519701106XXXX	2,433	0.0000%
2857	邵玉	23010226042XXXX	2,433	0.0000%
2858	盛春波	23010619700130XXXX	2,433	0.0000%
2859	施秀芳	23010319520301XXXX	2,433	0.0000%
2860	史雅茹	23010219520510XXXX	2,433	0.0000%
2861	宋强	23010619720303XXXX	2,433	0.0000%
2862	宋淑兰	23010219530214XXXX	2,433	0.0000%
2863	孙桂珍	23010719581225XXXX	2,433	0.0000%
2864	孙克勤	23010419570117XXXX	2,433	0.0000%
2865	田兆东	23010219400819XXXX	2,433	0.0000%
2866	王大力	23010369052XXXX	2,433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867	王登岐	23010219380706XXXX	2,433	0.0000%
2868	王桂令	23010419600208XXXX	2,433	0.0000%
2869	王宏	23010619661116XXXX	2,433	0.0000%
2870	王丽华	23010319650610XXXX	2,433	0.0000%
2871	王若静	23010219591115XXXX	2,433	0.0000%
2872	王晓霞	23010219620326XXXX	2,433	0.0000%
2873	王芷恒	23010219461113XXXX	2,433	0.0000%
2874	温世鹏	23010419571002XXXX	2,433	0.0000%
2875	翁立品	23010719330319XXXX	2,433	0.0000%
2876	徐银超	23010219721110XXXX	2,433	0.0000%
2877	杨长松	23010219721003XXXX	2,433	0.0000%
2878	杨大庆	23010269072XXXX	2,433	0.0000%
2879	杨晶	23010519671109XXXX	2,433	0.0000%
2880	杨晓萍	23010358072XXXX	2,433	0.0000%
2881	姚伟恒	23010219490221XXXX	2,433	0.0000%
2882	游明	23010719490406XXXX	2,433	0.0000%
2883	于世河	23010250020XXXX	2,433	0.0000%
2884	张长华	23010219510707XXXX	2,433	0.0000%
2885	张德刚	23010219531012XXXX	2,433	0.0000%
2886	张风伦	23010319741201XXXX	2,433	0.0000%
2887	张颖	23010471030XXXX	2,433	0.0000%
2888	张云	23010269091XXXX	2,433	0.0000%
2889	赵保莲	11111111111XXXX	2,433	0.0000%
2890	赵德海	23010219441118XXXX	2,433	0.0000%
2891	赵国涛	23010219730102XXXX	2,433	0.0000%
2892	赵宏宇	23010219630706XXXX	2,433	0.0000%
2893	郑伟财	23010319520412XXXX	2,433	0.0000%
2894	周凤杰	23010219580128XXXX	2,433	0.0000%
2895	周洁	23010347100XXXX	2,433	0.0000%
2896	朱凤德	23010219401009XXXX	2,433	0.0000%
2897	朱莉红	23010219680727XXXX	2,433	0.0000%
2898	朱树旺	23010219461015XXXX	2,433	0.0000%
2899	邹繁贵	23010519570610XXXX	2,433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900	王俊	23010519510917XXXX	2,432	0.0000%
2901	陈慧君	11111111111XXXX	2,412	0.0000%
2902	迟群力	23010719701216XXXX	2,412	0.0000%
2903	崔庚	11111111111XXXX	2,412	0.0000%
2904	戴沛霖	23010234022XXXX	2,412	0.0000%
2905	单宏	22010419660109XXXX	2,412	0.0000%
2906	单文龙	23010242121XXXX	2,412	0.0000%
2907	丁志强	23010373070XXXX	2,412	0.0000%
2908	董书芝	11111111111XXXX	2,412	0.0000%
2909	董姝红	23010671032XXXX	2,412	0.0000%
2910	费菲	23010719760517XXXX	2,412	0.0000%
2911	付殿臣	23010219510316XXXX	2,412	0.0000%
2912	郭丽	23010219570215XXXX	2,412	0.0000%
2913	郝忠	23010270073XXXX	2,412	0.0000%
2914	胡哈娟	23010219540521XXXX	2,412	0.0000%
2915	黄明辉	23020419710516XXXX	2,412	0.0000%
2916	姜国贤	23010238052XXXX	2,412	0.0000%
2917	荆永兰	23010238052XXXX	2,412	0.0000%
2918	寇淑彦	23010219491102XXXX	2,412	0.0000%
2919	李春华	23010219300818XXXX	2,412	0.0000%
2920	李里千	23010319491003XXXX	2,412	0.0000%
2921	李秋红	23010269082XXXX	2,412	0.0000%
2922	梁敏	23010319540723XXXX	2,412	0.0000%
2923	刘伯耀	23010336102XXXX	2,412	0.0000%
2924	刘立彦	23010419540816XXXX	2,412	0.0000%
2925	刘淑珍	11111111111XXXX	2,412	0.0000%
2926	刘树生	23010319450513XXXX	2,412	0.0000%
2927	刘新民	23010219500529XXXX	2,412	0.0000%
2928	刘玉玲	23010419520322XXXX	2,412	0.0000%
2929	陆颖珠	23010328050XXXX	2,412	0.0000%
2930	吕春华	23010519450205XXXX	2,412	0.0000%
2931	吕红艳	11111111111XXXX	2,412	0.0000%
2932	孟祥绂	11111111111XXXX	2,412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933	闵立华	23010671051XXXX	2,412	0.0000%
2934	邵佩莉	23010219560118XXXX	2,412	0.0000%
2935	沈惠莹	23010761122XXXX	2,412	0.0000%
2936	宋丽英	11111111111XXXX	2,412	0.0000%
2937	孙广成	23100519640810XXXX	2,412	0.0000%
2938	孙雪莱	23010772041XXXX	2,412	0.0000%
2939	王长发	23010219410320XXXX	2,412	0.0000%
2940	王贺临	11111111111XXXX	2,412	0.0000%
2941	王立德	23010219370101XXXX	2,412	0.0000%
2942	王庆同	23010337123XXXX	2,412	0.0000%
2943	王守信	23010643040XXXX	2,412	0.0000%
2944	王书秋	11111111111XXXX	2,412	0.0000%
2945	王文龙	23010219271009XXXX	2,412	0.0000%
2946	王勇	23010256022XXXX	2,412	0.0000%
2947	温彦波	23010219590120XXXX	2,412	0.0000%
2948	吴玉珍	23010219410216XXXX	2,412	0.0000%
2949	熊柏林	23040745070XXXX	2,412	0.0000%
2950	徐亚平	23080419590704XXXX	2,412	0.0000%
2951	叶鸿南	23010219530514XXXX	2,412	0.0000%
2952	袁晓玲	23010352102XXXX	2,412	0.0000%
2953	张丽华	23010319491123XXXX	2,412	0.0000%
2954	张仁和	11111111111XXXX	2,412	0.0000%
2955	张涛	23010219360602XXXX	2,412	0.0000%
2956	张伟东	11111111111XXXX	2,412	0.0000%
2957	张欣	23010370022XXXX	2,412	0.0000%
2958	赵丽艳	23010519640131XXXX	2,412	0.0000%
2959	周学义	23010319460301XXXX	2,412	0.0000%
2960	邹超英	23010219580110XXXX	2,412	0.0000%
2961	左凤林	23010219490630XXXX	2,412	0.0000%
2962	左芊	11111111111XXXX	2,412	0.0000%
2963	杜莉君	23010519710211XXXX	2,359	0.0000%
2964	刘建国	23010219681218XXXX	2,359	0.0000%
2965	逄佳莉	23010219721205XXXX	2,359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966	曲建民	23010219611027XXXX	2,359	0.0000%
2967	曲宁	23010619840319XXXX	2,359	0.0000%
2968	王洪彦	23010619640316XXXX	2,359	0.0000%
2969	王淑芹	23010634111XXXX	2,359	0.0000%
2970	王秀华	23010419581009XXXX	2,359	0.0000%
2971	吴丽娟	23210119740823XXXX	2,359	0.0000%
2972	张树森	23010419511113XXXX	2,359	0.0000%
2973	李国义	23010627102XXXX	1,823	0.0000%
2974	邢程华	23010556121XXXX	1,823	0.0000%
2975	赵素芝	23010332121XXXX	1,823	0.0000%
2976	段芦滨	23010519740618XXXX	1,811	0.0000%
2977	白建华	23010619561112XXXX	1,574	0.0000%
2978	包文捷	23010719720513XXXX	1,574	0.0000%
2979	毕惠清	23010633102XXXX	1,574	0.0000%
2980	蔡梅贞	23010219400204XXXX	1,574	0.0000%
2981	蔡秀群	23010419381014XXXX	1,574	0.0000%
2982	曹守华	23010619600420XXXX	1,574	0.0000%
2983	陈成铭	23010319690408XXXX	1,574	0.0000%
2984	陈哈春	31011019650523XXXX	1,574	0.0000%
2985	陈静辉	23010619721001XXXX	1,574	0.0000%
2986	陈可新	23010619590910XXXX	1,574	0.0000%
2987	陈希明	23010234122XXXX	1,574	0.0000%
2988	陈叙	11010819720322XXXX	1,574	0.0000%
2989	陈妍	23010719710213XXXX	1,574	0.0000%
2990	陈媛媛	23010219740222XXXX	1,574	0.0000%
2991	陈志宁	23010763042XXXX	1,574	0.0000%
2992	程少辉	23030271100XXXX	1,574	0.0000%
2993	程晓北	23010319620912XXXX	1,574	0.0000%
2994	迟晓萍	23010357022XXXX	1,574	0.0000%
2995	淳于书棋	23010619281016XXXX	1,574	0.0000%
2996	丁洪利	23010365011XXXX	1,574	0.0000%
2997	丁目	23010219680701XXXX	1,574	0.0000%
2998	董国胜	23010219670405XXXX	1,574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999	杜丽梅	23010419721215XXXX	1,574	0.0000%
3000	杜淑芬	23010419600630XXXX	1,574	0.0000%
3001	杜喜彬	23010819681223XXXX	1,574	0.0000%
3002	杜秀芬	23010219470915XXXX	1,574	0.0000%
3003	范春芬	23010319510307XXXX	1,574	0.0000%
3004	范丽冰	23010619671211XXXX	1,574	0.0000%
3005	房翼龙	23010419490329XXXX	1,574	0.0000%
3006	冯淑华	23010319510603XXXX	1,574	0.0000%
3007	付广家	23010319550907XXXX	1,574	0.0000%
3008	付虹	23010719620202XXXX	1,574	0.0000%
3009	付玲	23010719700116XXXX	1,574	0.0000%
3010	付锐	23010719700413XXXX	1,574	0.0000%
3011	高云琦	23010227091XXXX	1,574	0.0000%
3012	葛祥龙	23010519730306XXXX	1,574	0.0000%
3013	龚泓冰	23010319690119XXXX	1,574	0.0000%
3014	顾伯思	23010519691022XXXX	1,574	0.0000%
3015	关德广	23010219711101XXXX	1,574	0.0000%
3016	关柯	23010219590822XXXX	1,574	0.0000%
3017	关维岐	23010639080XXXX	1,574	0.0000%
3018	关颖	23010219701003XXXX	1,574	0.0000%
3019	关有和	23010231021XXXX	1,574	0.0000%
3020	郭淑贤	23010619500803XXXX	1,574	0.0000%
3021	郭文礼	23010419351112XXXX	1,574	0.0000%
3022	郭晓光	23010319661015XXXX	1,574	0.0000%
3023	韩凤林	23010619440302XXXX	1,574	0.0000%
3024	韩庆荣	23010229112XXXX	1,574	0.0000%
3025	韩松梅	23010358082XXXX	1,574	0.0000%
3026	韩铁英	23010770120XXXX	1,574	0.0000%
3027	韩向滨	23010319600319XXXX	1,574	0.0000%
3028	郝志齐	23010419561120XXXX	1,574	0.0000%
3029	何秉新	23010619300603XXXX	1,574	0.0000%
3030	何林	23010619300131XXXX	1,574	0.0000%
3031	侯连滨	23010419640424XXXX	1,574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032	胡海晶	23010719690303XXXX	1,574	0.0000%
3033	黄海涛	23010619600620XXXX	1,574	0.0000%
3034	黄晓光	23010319610315XXXX	1,574	0.0000%
3035	黄永坚	23020319550226XXXX	1,574	0.0000%
3036	黄玉凤	23010619370221XXXX	1,574	0.0000%
3037	季峰	23010419450806XXXX	1,574	0.0000%
3038	姜然	23010319661203XXXX	1,574	0.0000%
3039	姜伟	23010519660219XXXX	1,574	0.0000%
3040	姜云黛	22012219630215XXXX	1,574	0.0000%
3041	解伟	23010219710705XXXX	1,574	0.0000%
3042	金大勇	23010319710725XXXX	1,574	0.0000%
3043	金军	23010619630119XXXX	1,574	0.0000%
3044	金科	23010631012XXXX	1,574	0.0000%
3045	金喜年	12010419710310XXXX	1,574	0.0000%
3046	景国俊	23010219400312XXXX	1,574	0.0000%
3047	景军	23010619630616XXXX	1,574	0.0000%
3048	孔照明	23010219561120XXXX	1,574	0.0000%
3049	黎霞	23010219620827XXXX	1,574	0.0000%
3050	礼维国	11010819730117XXXX	1,574	0.0000%
3051	李大庆	23010219591117XXXX	1,574	0.0000%
3052	李东林	23010319640403XXXX	1,574	0.0000%
3053	李国祥	23010619590319XXXX	1,574	0.0000%
3054	李昊晟	23010219690427XXXX	1,574	0.0000%
3055	李良增	23010319600710XXXX	1,574	0.0000%
3056	李沛信	23010319400922XXXX	1,574	0.0000%
3057	李师白	23010232100XXXX	1,574	0.0000%
3058	李松伟	23010619720222XXXX	1,574	0.0000%
3059	李同渤	23010619620710XXXX	1,574	0.0000%
3060	李巍	23010319740920XXXX	1,574	0.0000%
3061	李晓伟	23010319561203XXXX	1,574	0.0000%
3062	李晓舟	11010869030XXXX	1,574	0.0000%
3063	李欣	23010619321025XXXX	1,574	0.0000%
3064	李学慧	23010319590209XXXX	1,574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065	李雪梅	23010719680224XXXX	1,574	0.0000%
3066	李艳莉	23010273052XXXX	1,574	0.0000%
3067	李毅群	23101119551217XXXX	1,574	0.0000%
3068	李友	23010219340422XXXX	1,574	0.0000%
3069	李卓	23010268072XXXX	1,574	0.0000%
3070	梁兵	23010367042XXXX	1,574	0.0000%
3071	梁义伟	23010319601128XXXX	1,574	0.0000%
3072	刘滨	23010319660305XXXX	1,574	0.0000%
3073	刘长礼	23010319500227XXXX	1,574	0.0000%
3074	刘恩学	23010419311212XXXX	1,574	0.0000%
3075	刘桂云	23010619350529XXXX	1,574	0.0000%
3076	刘红华	23010219700121XXXX	1,574	0.0000%
3077	刘惠吉	23010319341028XXXX	1,574	0.0000%
3078	刘慧良	23010670050XXXX	1,574	0.0000%
3079	刘继芸	23010719591021XXXX	1,574	0.0000%
3080	刘冀欣	23010219540620XXXX	1,574	0.0000%
3081	刘金富	23010419620102XXXX	1,574	0.0000%
3082	刘金全	23900419620308XXXX	1,574	0.0000%
3083	刘军	23010419660701XXXX	1,574	0.0000%
3084	刘力侠	23010219481104XXXX	1,574	0.0000%
3085	刘丽娟	23010419630327XXXX	1,574	0.0000%
3086	刘梦菊	23102219710403XXXX	1,574	0.0000%
3087	刘铁	23022819410505XXXX	1,574	0.0000%
3088	刘伟	23010619591024XXXX	1,574	0.0000%
3089	刘兴元	23010319450801XXXX	1,574	0.0000%
3090	刘彦君	23010419631227XXXX	1,574	0.0000%
3091	刘勇	23010319701119XXXX	1,574	0.0000%
3092	刘雨保	23010219360425XXXX	1,574	0.0000%
3093	刘则悌	23010621121XXXX	1,574	0.0000%
3094	刘振海	23010319371229XXXX	1,574	0.0000%
3095	楼国梁	23010719630428XXXX	1,574	0.0000%
3096	鹿军	23010319560223XXXX	1,574	0.0000%
3097	吕军	23010219631004XXXX	1,574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098	吕宇萍	23010619540501XXXX	1,574	0.0000%
3099	马斌	23010768022XXXX	1,574	0.0000%
3100	马丽华	23010256011XXXX	1,574	0.0000%
3101	马腾宇	23010219740320XXXX	1,574	0.0000%
3102	马滕飞	23010219620121XXXX	1,574	0.0000%
3103	马希斌	23010219441218XXXX	1,574	0.0000%
3104	马玉树	23010719690209XXXX	1,574	0.0000%
3105	马育红	23010719700725XXXX	1,574	0.0000%
3106	梅立文	23010319480326XXXX	1,574	0.0000%
3107	梅龙	23010319530316XXXX	1,574	0.0000%
3108	牛宝龙	23010319651206XXXX	1,574	0.0000%
3109	秦红	23010768040XXXX	1,574	0.0000%
3110	曲淑祯	23010339102XXXX	1,574	0.0000%
3111	沈宇鹏	23010319720707XXXX	1,574	0.0000%
3112	沈志会	23010319410625XXXX	1,574	0.0000%
3113	盛利	23230119580314XXXX	1,574	0.0000%
3114	石守范	23010633050XXXX	1,574	0.0000%
3115	石玉琴	23010319480707XXXX	1,574	0.0000%
3116	时晓军	23010463062XXXX	1,574	0.0000%
3117	史福有	23010219351220XXXX	1,574	0.0000%
3118	史凌云	23010419720216XXXX	1,574	0.0000%
3119	舒元	23010219550614XXXX	1,574	0.0000%
3120	宋国炎	23010419650408XXXX	1,574	0.0000%
3121	宋明春	23010619651119XXXX	1,574	0.0000%
3122	宋文秀	23010619540420XXXX	1,574	0.0000%
3123	孙广宇	23010219530117XXXX	1,574	0.0000%
3124	孙浩	23010319720202XXXX	1,574	0.0000%
3125	孙红兵	23010219641120XXXX	1,574	0.0000%
3126	孙菊丽	23010419570717XXXX	1,574	0.0000%
3127	孙乃振	23010619380110XXXX	1,574	0.0000%
3128	孙培玲	23010319520717XXXX	1,574	0.0000%
3129	孙清华	23010319420122XXXX	1,574	0.0000%
3130	孙学庸	23010719500202XXXX	1,574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131	孙志刚	23010419651031XXXX	1,574	0.0000%
3132	孙志学	23010319611203XXXX	1,574	0.0000%
3133	谭松江	23010619681229XXXX	1,574	0.0000%
3134	汤历耕	23010219581112XXXX	1,574	0.0000%
3135	汤明洲	23010219320328XXXX	1,574	0.0000%
3136	唐来方	23010719470901XXXX	1,574	0.0000%
3137	唐林森	23010219360925XXXX	1,574	0.0000%
3138	滕英敏	23010219591208XXXX	1,574	0.0000%
3139	田云厚	23010319371225XXXX	1,574	0.0000%
3140	王宝荣	23010619451128XXXX	1,574	0.0000%
3141	王晨楠	23010219560512XXXX	1,574	0.0000%
3142	王春喜	23010619570330XXXX	1,574	0.0000%
3143	王大勇	23010370103XXXX	1,574	0.0000%
3144	王德晨	23010319630114XXXX	1,574	0.0000%
3145	王东齐	23010219280713XXXX	1,574	0.0000%
3146	王桂霞	23010219650514XXXX	1,574	0.0000%
3147	王洪波	23010419631126XXXX	1,574	0.0000%
3148	王洪艳	23010319680526XXXX	1,574	0.0000%
3149	王金祥	23010219561122XXXX	1,574	0.0000%
3150	王君仁	23010219300904XXXX	1,574	0.0000%
3151	王俊锋	21020419650317XXXX	1,574	0.0000%
3152	王丽	23010762090XXXX	1,574	0.0000%
3153	王庆玲	23900419650628XXXX	1,574	0.0000%
3154	王硕	23010719690309XXXX	1,574	0.0000%
3155	王婷	23010219580613XXXX	1,574	0.0000%
3156	王为人	23010619560920XXXX	1,574	0.0000%
3157	王相义	23010819491010XXXX	1,574	0.0000%
3158	王祥	23010219300317XXXX	1,574	0.0000%
3159	王晓光	23010219680517XXXX	1,574	0.0000%
3160	王旭晶	23010319670604XXXX	1,574	0.0000%
3161	王以德	23010619300320XXXX	1,574	0.0000%
3162	王永生	23010319621023XXXX	1,574	0.0000%
3163	王正毅	23010519691124XXXX	1,574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164	王忠学	23010619571219XXXX	1,574	0.0000%
3165	温晓惠	23010219620307XXXX	1,574	0.0000%
3166	吴金英	23010719690830XXXX	1,574	0.0000%
3167	席凤	23010219640513XXXX	1,574	0.0000%
3168	夏文军	23010219660729XXXX	1,574	0.0000%
3169	肖萍	23010761020XXXX	1,574	0.0000%
3170	谢静宜	23010219720207XXXX	1,574	0.0000%
3171	邢丽媛	23010319500910XXXX	1,574	0.0000%
3172	邢兆雪	23010319621012XXXX	1,574	0.0000%
3173	徐惠先	23030219470130XXXX	1,574	0.0000%
3174	徐禄	23010219321010XXXX	1,574	0.0000%
3175	徐文斌	23010619470816XXXX	1,574	0.0000%
3176	徐祥	23010219400308XXXX	1,574	0.0000%
3177	徐有	23010769012XXXX	1,574	0.0000%
3178	许海谦	23010319660812XXXX	1,574	0.0000%
3179	许莉	23010219620529XXXX	1,574	0.0000%
3180	许丽荣	23010619620331XXXX	1,574	0.0000%
3181	薛立星	23010319591027XXXX	1,574	0.0000%
3182	闫华	11010819700117XXXX	1,574	0.0000%
3183	阎瑞刚	23010319680405XXXX	1,574	0.0000%
3184	杨广利	23010619550927XXXX	1,574	0.0000%
3185	杨嘉滨	23010219560903XXXX	1,574	0.0000%
3186	杨明	23010719700120XXXX	1,574	0.0000%
3187	杨向群	23010219711204XXXX	1,574	0.0000%
3188	杨耘秋	23010419640910XXXX	1,574	0.0000%
3189	衣伟庆	23010719590424XXXX	1,574	0.0000%
3190	尹春凤	23010319620829XXXX	1,574	0.0000%
3191	尹瑞红	23010319700721XXXX	1,574	0.0000%
3192	尤玉琴	23010353112XXXX	1,574	0.0000%
3193	于国兴	23010219660501XXXX	1,574	0.0000%
3194	于海霞	21010319690423XXXX	1,574	0.0000%
3195	于雪冬	23010768022XXXX	1,574	0.0000%
3196	遇桂敏	23010619680110XXXX	1,574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197	原春华	23010219630325XXXX	1,574	0.0000%
3198	袁冬松	23010619650802XXXX	1,574	0.0000%
3199	袁金业	23010219400222XXXX	1,574	0.0000%
3200	苑宝安	23010219501105XXXX	1,574	0.0000%
3201	曾冠贤	23010335100XXXX	1,574	0.0000%
3202	张朝民	23010219551101XXXX	1,574	0.0000%
3203	张承运	23010319350824XXXX	1,574	0.0000%
3204	张华	23010719700927XXXX	1,574	0.0000%
3205	张捷	23010219580301XXXX	1,574	0.0000%
3206	张魁武	23010319460630XXXX	1,574	0.0000%
3207	张明久	23010219320806XXXX	1,574	0.0000%
3208	张庆俭	23010519540913XXXX	1,574	0.0000%
3209	张庆祥	23010330120XXXX	1,574	0.0000%
3210	张伟韬	23010219590802XXXX	1,574	0.0000%
3211	张文心	23010628083XXXX	1,574	0.0000%
3212	张文仪	23010619281013XXXX	1,574	0.0000%
3213	张喜文	23010419611206XXXX	1,574	0.0000%
3214	张学利	23010319611109XXXX	1,574	0.0000%
3215	张永立	23010319720707XXXX	1,574	0.0000%
3216	张云	23010319740822XXXX	1,574	0.0000%
3217	张振礼	23010219270220XXXX	1,574	0.0000%
3218	张知	23010319600115XXXX	1,574	0.0000%
3219	赵焕萍	23010219620201XXXX	1,574	0.0000%
3220	赵连滨	23010219580215XXXX	1,574	0.0000%
3221	赵日光	23010319701128XXXX	1,574	0.0000%
3222	赵霞	23010719611016XXXX	1,574	0.0000%
3223	郑立明	23010519740408XXXX	1,574	0.0000%
3224	钟林波	23010419390606XXXX	1,574	0.0000%
3225	周德群	23010261032XXXX	1,574	0.0000%
3226	周连顺	23010319671106XXXX	1,574	0.0000%
3227	周宁帆	23010619650419XXXX	1,574	0.0000%
3228	周雁飞	23010219630611XXXX	1,574	0.0000%
3229	周毅	23010219340912XXXX	1,574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230	周永阳	23010319400917XXXX	1,574	0.0000%
3231	朱二妹	23010419610618XXXX	2,790	0.0000%
3232	祖秉立	23010519560520XXXX	1,574	0.0000%
3233	左尚元	23010319491102XXXX	1,574	0.0000%
3234	曹洪波	23040319600820XXXX	1,559	0.0000%
3235	曹玉双	23010258070XXXX	1,559	0.0000%
3236	陈军	23010319411127XXXX	1,559	0.0000%
3237	程绍杰	22010219660313XXXX	1,559	0.0000%
3238	崔玉芬	23010319450218XXXX	1,559	0.0000%
3239	丁勇	23010776122XXXX	1,559	0.0000%
3240	董丽	23010219700126XXXX	1,559	0.0000%
3241	范伟莉	23010470031XXXX	1,559	0.0000%
3242	付映	23212719700405XXXX	1,559	0.0000%
3243	傅莉	23010319640823XXXX	1,559	0.0000%
3244	高丽梅	23010219700617XXXX	1,559	0.0000%
3245	顾森	23010359050XXXX	1,559	0.0000%
3246	郭继斌	23010319560503XXXX	1,559	0.0000%
3247	何立军	23010459080XXXX	1,559	0.0000%
3248	黄国华	23010362022XXXX	1,559	0.0000%
3249	黄伟	23010719680419XXXX	1,559	0.0000%
3250	黄希武	23230219510119XXXX	1,559	0.0000%
3251	霍艳丽	51010319720113XXXX	1,559	0.0000%
3252	景涛	23010219690126XXXX	1,559	0.0000%
3253	阚新基	23010219680224XXXX	1,559	0.0000%
3254	李长金	23010619571127XXXX	1,559	0.0000%
3255	李德斌	23010319550518XXXX	1,559	0.0000%
3256	李贵成	23010619461226XXXX	1,559	0.0000%
3257	李军	23010870010XXXX	1,559	0.0000%
3258	李文霞	23010219460713XXXX	1,559	0.0000%
3259	李兴江	23010619481007XXXX	1,559	0.0000%
3260	李岩昕	23010319700329XXXX	1,559	0.0000%
3261	李玉玲	23010619721009XXXX	1,559	0.0000%
3262	李占春	23010419630928XXXX	1,559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263	梁兵	23010472110XXXX	1,559	0.0000%
3264	梁丽梅	23010719680422XXXX	1,559	0.0000%
3265	刘超华	23010619720406XXXX	1,559	0.0000%
3266	刘继忠	23030619700330XXXX	1,559	0.0000%
3267	刘连江	23010219470215XXXX	1,559	0.0000%
3268	刘明峰	23010319620131XXXX	1,559	0.0000%
3269	刘明岩	23010319670412XXXX	1,559	0.0000%
3270	刘庆文	23052419570316XXXX	1,559	0.0000%
3271	刘玉强	23010719460706XXXX	1,559	0.0000%
3272	卢宪礼	23010619490213XXXX	1,559	0.0000%
3273	卢艳娜	23010619760724XXXX	1,559	0.0000%
3274	鹿淑芝	23010719610319XXXX	1,559	0.0000%
3275	路明芹	23010619370510XXXX	1,559	0.0000%
3276	吕国莉	23010319710922XXXX	1,559	0.0000%
3277	罗元	23010261092XXXX	1,559	0.0000%
3278	马剑英	23010267090XXXX	1,559	0.0000%
3279	马银生	23010747102XXXX	1,559	0.0000%
3280	庞焕华	23010319580509XXXX	1,559	0.0000%
3281	邱晓华	23010219591010XXXX	1,559	0.0000%
3282	任廷祥	23010644110XXXX	1,559	0.0000%
3283	任邕	23010719610315XXXX	1,559	0.0000%
3284	任约格	23010319530512XXXX	1,559	0.0000%
3285	宋广彬	23010219701206XXXX	1,559	0.0000%
3286	孙凤兰	23010462092XXXX	1,559	0.0000%
3287	孙贵信	23010365092XXXX	1,559	0.0000%
3288	孙淑芝	23010719620607XXXX	1,559	0.0000%
3289	孙信廷	23010319460525XXXX	1,559	0.0000%
3290	王长巨	23230319391213XXXX	1,559	0.0000%
3291	王静博	21020419720203XXXX	1,559	0.0000%
3292	王启昌	23010219341216XXXX	1,559	0.0000%
3293	王世国	23010219550420XXXX	1,559	0.0000%
3294	王书顺	23010761092XXXX	1,559	0.0000%
3295	魏丽娟	23010619710501XXXX	1,559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296	魏鹏文	23010619340210XXXX	1,559	0.0000%
3297	吴滨东	23010319560615XXXX	1,559	0.0000%
3298	吴娱	23010319720515XXXX	1,559	0.0000%
3299	肖彤	23010768102XXXX	1,559	0.0000%
3300	徐玉芹	23010250012XXXX	1,559	0.0000%
3301	徐元凯	23010336100XXXX	1,559	0.0000%
3302	闫卓辉	23010619690913XXXX	1,559	0.0000%
3303	阎海艳	23232619721123XXXX	1,559	0.0000%
3304	杨坤	61011319710918XXXX	1,559	0.0000%
3305	杨喜基	23010619380416XXXX	1,559	0.0000%
3306	于枫	23010319490621XXXX	1,559	0.0000%
3307	于军	23010319521203XXXX	1,559	0.0000%
3308	于艳莉	23010519670930XXXX	1,559	0.0000%
3309	张大铨	23010319510824XXXX	1,559	0.0000%
3310	张凤君	23010419561004XXXX	1,559	0.0000%
3311	张立彬	23010319660228XXXX	1,559	0.0000%
3312	张瑞红	23010768022XXXX	1,559	0.0000%
3313	张淑霞	23010319670728XXXX	1,559	0.0000%
3314	张喜林	23010319400616XXXX	1,559	0.0000%
3315	张延久	23010419601027XXXX	1,559	0.0000%
3316	张咏洁	23010470110XXXX	1,559	0.0000%
3317	赵朝英	23010319501122XXXX	1,559	0.0000%
3318	赵鹏	23010719690207XXXX	1,559	0.0000%
3319	周秀艳	23010319540223XXXX	1,559	0.0000%
3320	朱继范	23010619440126XXXX	1,559	0.0000%
3321	何成军	23010219630608XXXX	1,519	0.0000%
3322	曹文胜	23010419690422XXXX	1,216	0.0000%
3323	曹艳芳	23010219571202XXXX	1,216	0.0000%
3324	常宗涛	23010768100XXXX	1,216	0.0000%
3325	陈钊	23010228101XXXX	1,216	0.0000%
3326	程判岩	23010219320319XXXX	1,216	0.0000%
3327	丛永平	23010619571029XXXX	1,216	0.0000%
3328	崔福臣	23010819480409XXXX	1,216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329	崔永巨	23010635011XXXX	1,216	0.0000%
3330	单玉清	23010619570920XXXX	1,216	0.0000%
3331	邓占文	23010536092XXXX	1,216	0.0000%
3332	刁士新	23010319621206XXXX	1,216	0.0000%
3333	董志宏	23010368092XXXX	1,216	0.0000%
3334	杜灿	23010224050XXXX	1,216	0.0000%
3335	冯海涛	23080419580218XXXX	1,216	0.0000%
3336	付之琳	23010363022XXXX	1,216	0.0000%
3337	富实	23010355112XXXX	1,216	0.0000%
3338	郭柏春	11010819651018XXXX	1,216	0.0000%
3339	郭琦	23010367102XXXX	1,216	0.0000%
3340	郭志远	23010319590319XXXX	1,216	0.0000%
3341	郝鹏宇	23010669020XXXX	1,216	0.0000%
3342	郝志伦	23010637081XXXX	1,216	0.0000%
3343	何增勋	23010333111XXXX	1,216	0.0000%
3344	赫重远	23010633080XXXX	1,216	0.0000%
3345	侯文玲	23010419581004XXXX	1,216	0.0000%
3346	胡世杰	23010319561022XXXX	1,216	0.0000%
3347	姜希贤	23010219320309XXXX	1,216	0.0000%
3348	姜旭	23010319600227XXXX	1,216	0.0000%
3349	姜英男	23010219591011XXXX	1,216	0.0000%
3350	金德生	23010256060XXXX	1,216	0.0000%
3351	金文琳	23010219260625XXXX	1,216	0.0000%
3352	李春青	23012234091XXXX	1,216	0.0000%
3353	李德贵	23010219620404XXXX	1,216	0.0000%
3354	李德玺	23010219371217XXXX	1,216	0.0000%
3355	李福林	23010447081XXXX	1,216	0.0000%
3356	李嶙峋	23010371112XXXX	1,216	0.0000%
3357	李树仁	23010319551112XXXX	1,216	0.0000%
3358	李泽林	23010629030XXXX	1,216	0.0000%
3359	李子康	23010219650512XXXX	1,216	0.0000%
3360	梁兆忠	23010219480625XXXX	1,216	0.0000%
3361	林森	23110119540813XXXX	1,216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362	刘乃莹	23010649100XXXX	1,216	0.0000%
3363	刘万发	23010719470516XXXX	1,216	0.0000%
3364	刘玉滨	23010719721124XXXX	1,216	0.0000%
3365	刘玉琴	23010519380311XXXX	1,216	0.0000%
3366	刘忠民	23010351100XXXX	1,216	0.0000%
3367	陆宏宇	23010519740516XXXX	1,216	0.0000%
3368	吕亚文	23010619610115XXXX	1,216	0.0000%
3369	吕玉梅	22010270040XXXX	1,216	0.0000%
3370	马振库	23010619401121XXXX	1,216	0.0000%
3371	牛亚东	23010319590422XXXX	1,216	0.0000%
3372	潘博明	23010644111XXXX	1,216	0.0000%
3373	裴继明	23010419630805XXXX	1,216	0.0000%
3374	彭喜文	23080364051XXXX	1,216	0.0000%
3375	钱淑贤	23230319540330XXXX	1,216	0.0000%
3376	乔红	23010769060XXXX	1,216	0.0000%
3377	曲海滨	23010519590622XXXX	1,216	0.0000%
3378	宋冠樵	23010219490727XXXX	1,216	0.0000%
3379	宋敏先	23010238010XXXX	1,216	0.0000%
3380	宋栩	23010271092XXXX	1,216	0.0000%
3381	宋志强	23010419510108XXXX	1,216	0.0000%
3382	苏怀玉	23010423021XXXX	1,216	0.0000%
3383	苏建国	23010419600913XXXX	1,216	0.0000%
3384	孙金良	23010319500530XXXX	1,216	0.0000%
3385	孙兰生	23010364111XXXX	1,216	0.0000%
3386	孙绍松	23010319661216XXXX	1,216	0.0000%
3387	唐修岑	23010419400911XXXX	1,216	0.0000%
3388	陶晓光	23010319550115XXXX	1,216	0.0000%
3389	滕晓虹	23010219700822XXXX	1,216	0.0000%
3390	佟凤奇	23010419611207XXXX	1,216	0.0000%
3391	佟福珍	23010344091XXXX	1,216	0.0000%
3392	万文志	23010319510829XXXX	1,216	0.0000%
3393	王凤彦	23010319600310XXXX	1,216	0.0000%
3394	王洪斌	23010762062XXXX	1,216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395	王敏	23010719681214XXXX	1,216	0.0000%
3396	王延生	23010619500623XXXX	1,216	0.0000%
3397	王占坤	23010719681002XXXX	1,216	0.0000%
3398	魏泽春	23010619600501XXXX	1,216	0.0000%
3399	吴春阁	23010461032XXXX	1,216	0.0000%
3400	肖庆丰	23010227062XXXX	1,216	0.0000%
3401	邢亚珍	23010319411129XXXX	1,216	0.0000%
3402	徐广臣	23080319620623XXXX	1,216	0.0000%
3403	徐洪飞	23010319501224XXXX	1,216	0.0000%
3404	闫淑芝	23010637062XXXX	1,216	0.0000%
3405	杨波	11111111111XXXX	1,216	0.0000%
3406	杨德强	23010661100XXXX	1,216	0.0000%
3407	杨景凤	23020341081XXXX	1,216	0.0000%
3408	杨清林	23010619480404XXXX	1,216	0.0000%
3409	杨艳萍	23010470063XXXX	1,216	0.0000%
3410	于洪海	23010358032XXXX	1,216	0.0000%
3411	于景文	23010661043XXXX	1,216	0.0000%
3412	于萍	23020219680613XXXX	1,216	0.0000%
3413	于喜谦	23010634122XXXX	1,216	0.0000%
3414	余江	23010219660831XXXX	1,216	0.0000%
3415	原秀玲	23010251061XXXX	1,216	0.0000%
3416	岳好兴	23010649112XXXX	1,216	0.0000%
3417	张凤桐	23010619491101XXXX	1,216	0.0000%
3418	张劲松	23010669012XXXX	1,216	0.0000%
3419	张俊强	23010463070XXXX	1,216	0.0000%
3420	张萍	23080419630922XXXX	1,216	0.0000%
3421	张速捷	23010219730507XXXX	1,216	0.0000%
3422	张迎宏	23010319581128XXXX	1,216	0.0000%
3423	张永德	23010219420429XXXX	1,216	0.0000%
3424	赵德身	23010619390617XXXX	1,216	0.0000%
3425	赵霞	23010219641010XXXX	1,216	0.0000%
3426	赵元库	23010219520202XXXX	1,216	0.0000%
3427	赵云峰	23010253011XXXX	1,216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428	赵中印	23010634120XXXX	1,216	0.0000%
3429	周可崇	23010335011XXXX	1,216	0.0000%
3430	周涛	23010363041XXXX	1,216	0.0000%
3431	朱江	23010419570102XXXX	1,216	0.0000%
3432	朱明辉	23010761072XXXX	1,216	0.0000%
3433	朱义	23010759092XXXX	1,216	0.0000%
3434	邹德文	23010619550319XXXX	1,216	0.0000%
3435	艾民	23010219700220XXXX	1,205	0.0000%
3436	曹道胜	23010466031XXXX	1,205	0.0000%
3437	曹毅	23010619540113XXXX	1,205	0.0000%
3438	常江	11111111111XXXX	1,205	0.0000%
3439	常力杨	23010657021XXXX	1,205	0.0000%
3440	常玉	23010255040XXXX	1,205	0.0000%
3441	晁敬乐	23010319400815XXXX	1,205	0.0000%
3442	陈淑艳	23010363090XXXX	1,205	0.0000%
3443	陈树新	23010319680903XXXX	1,205	0.0000%
3444	池丽兰	23010219480722XXXX	1,205	0.0000%
3445	邓少红	23010568032XXXX	1,205	0.0000%
3446	邓新权	23010419650108XXXX	1,205	0.0000%
3447	高峰	23010319681114XXXX	1,205	0.0000%
3448	高建勋	23010259060XXXX	1,205	0.0000%
3449	高振洲	11111111111XXXX	1,205	0.0000%
3450	葛淑珍	11111111111XXXX	1,205	0.0000%
3451	谷凤鸣	23010259011XXXX	1,205	0.0000%
3452	郭瀛涛	23010232052XXXX	1,205	0.0000%
3453	韩大刚	23010460120XXXX	1,205	0.0000%
3454	郝玉杰	31010163091XXXX	1,205	0.0000%
3455	何静	23010249091XXXX	1,205	0.0000%
3456	何永昌	23010319600120XXXX	1,205	0.0000%
3457	呼秋苓	23010219401123XXXX	1,205	0.0000%
3458	胡虹	23010369022XXXX	1,205	0.0000%
3459	季立军	23010665090XXXX	1,205	0.0000%
3460	姜成顺	23010772121XXXX	1,205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461	蒋滨滨	23010719581202XXXX	1,205	0.0000%
3462	荆其巨	23090349122XXXX	1,205	0.0000%
3463	鞠财	23010636021XXXX	1,205	0.0000%
3464	孔祥亮	23010463030XXXX	1,205	0.0000%
3465	黎明	23010265092XXXX	1,205	0.0000%
3466	李德洪	23010219370410XXXX	1,205	0.0000%
3467	李华	23010719050830XXXX	1,205	0.0000%
3468	李景彬	23010368050XXXX	1,205	0.0000%
3469	李世光	11111111111XXXX	1,205	0.0000%
3470	李淑范	23010419380930XXXX	1,205	0.0000%
3471	李树和	23010352041XXXX	1,205	0.0000%
3472	李文斌	23010461100XXXX	1,205	0.0000%
3473	李晓林	23010319720707XXXX	1,205	0.0000%
3474	李艳春	23010319570211XXXX	1,205	0.0000%
3475	李运华	23010319560524XXXX	1,205	0.0000%
3476	李卓非	23010665091XXXX	1,205	0.0000%
3477	梁书华	23010754092XXXX	1,205	0.0000%
3478	刘昌海	23010619540327XXXX	1,205	0.0000%
3479	刘传海	23010619500516XXXX	1,205	0.0000%
3480	刘洪刚	23010319700314XXXX	1,205	0.0000%
3481	刘莉	11010873033XXXX	1,205	0.0000%
3482	刘琦	23010464053XXXX	1,205	0.0000%
3483	刘天雪	23010270072XXXX	1,205	0.0000%
3484	刘熙哲	23010755100XXXX	1,205	0.0000%
3485	刘兴国	23010333042XXXX	1,205	0.0000%
3486	刘兴华	23010354051XXXX	1,205	0.0000%
3487	芦南林	23010719691028XXXX	1,205	0.0000%
3488	鹿德山	23010437052XXXX	1,205	0.0000%
3489	吕惠民	23010355110XXXX	1,205	0.0000%
3490	栾景学	23010228010XXXX	1,205	0.0000%
3491	马思德	11111111111XXXX	1,205	0.0000%
3492	毛大梁	23010366040XXXX	1,205	0.0000%
3493	门大公	23010460082XXXX	1,205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494	孟策	23010765062XXXX	1,205	0.0000%
3495	庞淑艳	23010359101XXXX	1,205	0.0000%
3496	卿洪波	23010319581228XXXX	1,205	0.0000%
3497	曲玉声	23010319550504XXXX	1,205	0.0000%
3498	任壮	23010319721222XXXX	1,205	0.0000%
3499	孙井云	23010230111XXXX	1,205	0.0000%
3500	孙景伟	11010870022XXXX	1,205	0.0000%
3501	孙力	23010319730721XXXX	1,205	0.0000%
3502	孙丽晶	11111111111XXXX	1,205	0.0000%
3503	孙丽妹	23010719621011XXXX	1,205	0.0000%
3504	孙禄平	23010619541126XXXX	1,205	0.0000%
3505	汤国祥	23010363042XXXX	1,205	0.0000%
3506	唐婕	23010619640502XXXX	1,205	0.0000%
3507	田金生	11111111111XXXX	1,205	0.0000%
3508	田庆和	23230119390302XXXX	1,205	0.0000%
3509	田松光	23010619571121XXXX	1,205	0.0000%
3510	佟玲	23010470090XXXX	1,205	0.0000%
3511	王滨	23042172091XXXX	1,205	0.0000%
3512	王德胜	23010748082XXXX	1,205	0.0000%
3513	王桂琴	23010719270228XXXX	1,205	0.0000%
3514	王宏民	23010619660526XXXX	1,205	0.0000%
3515	王加民	23010336120XXXX	1,205	0.0000%
3516	王剑辉	23010349062XXXX	1,205	0.0000%
3517	王景国	23010460070XXXX	1,205	0.0000%
3518	王林	23010760121XXXX	1,205	0.0000%
3519	王世轩	23010655081XXXX	1,205	0.0000%
3520	王世英	23010244043XXXX	1,205	0.0000%
3521	王廷生	23010239030XXXX	1,205	0.0000%
3522	王文斌	23010319560714XXXX	1,205	0.0000%
3523	王文生	23010631022XXXX	1,205	0.0000%
3524	王喜锋	23010719680305XXXX	1,205	0.0000%
3525	王玉祥	23010619570926XXXX	1,205	0.0000%
3526	王志刚	21020467092XXXX	1,205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527	王志强	23010319631225XXXX	1,205	0.0000%
3528	王智娴	23010368122XXXX	1,205	0.0000%
3529	王中	23010368062XXXX	1,205	0.0000%
3530	魏立群	23010665103XXXX	1,205	0.0000%
3531	闻宇	23010356030XXXX	1,205	0.0000%
3532	吴小峰	11111111111XXXX	1,205	0.0000%
3533	武建洲	14010219690220XXXX	1,205	0.0000%
3534	谢景惠	23010719480816XXXX	1,205	0.0000%
3535	谢英来	23010719720715XXXX	1,205	0.0000%
3536	徐风义	23010366010XXXX	1,205	0.0000%
3537	徐鸿雁	23010419740228XXXX	1,205	0.0000%
3538	徐敬学	23010519440615XXXX	1,205	0.0000%
3539	徐若岚	23010719660820XXXX	1,205	0.0000%
3540	徐书春	23010349080XXXX	1,205	0.0000%
3541	徐伟力	23010754123XXXX	1,205	0.0000%
3542	闫富业	23010644070XXXX	1,205	0.0000%
3543	闫文哲	11111111111XXXX	1,205	0.0000%
3544	杨宝奎	23010358080XXXX	1,205	0.0000%
3545	杨宪民	11111111111XXXX	1,205	0.0000%
3546	于福花	23010457082XXXX	1,205	0.0000%
3547	于姝英	23010619600224XXXX	1,205	0.0000%
3548	于维民	11010870120XXXX	1,205	0.0000%
3549	于伟	23010619630412XXXX	1,205	0.0000%
3550	曾宪富	23010831122XXXX	1,205	0.0000%
3551	张国立	23010719671112XXXX	1,205	0.0000%
3552	张国群	23010345050XXXX	1,205	0.0000%
3553	张建茹	23080419640119XXXX	1,205	0.0000%
3554	张立文	23010361042XXXX	1,205	0.0000%
3555	张万财	23010519470630XXXX	1,205	0.0000%
3556	张维军	23230354112XXXX	1,205	0.0000%
3557	张文荣	23010225042XXXX	1,205	0.0000%
3558	张锡群	23010319571017XXXX	1,205	0.0000%
3559	张欣欣	23010219600925XXXX	1,205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560	张星	11111111111XXXX	1,205	0.0000%
3561	张学东	23010319521223XXXX	1,205	0.0000%
3562	赵宝安	23010656021XXXX	1,205	0.0000%
3563	赵广武	23010319730829XXXX	1,205	0.0000%
3564	赵焕平	11111111111XXXX	1,205	0.0000%
3565	赵销祥	23010229020XXXX	1,205	0.0000%
3566	郑元辉	11111111111XXXX	1,205	0.0000%
3567	周强	23010464081XXXX	1,205	0.0000%
3568	朱光辉	11111111111XXXX	1,205	0.0000%
3569	朱敏	23112119600130XXXX	1,205	0.0000%
3570	朱志笈	23010219400223XXXX	1,205	0.0000%
3571	邹爱中	23010347061XXXX	1,205	0.0000%
3572	李广生	23010619511224XXXX	603	0.0000%
3573	邓伟	11111111111XXXX	302	0.0000%
自然人股东小计			**63,490,375**	**0.5774%**
法人股东				
1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30100100001678(1-1)	2,160,507,748	19.6488%
2	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100100021342	720,262,554	6.5505%
3	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100009990	719,816,019	6.5464%
4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230000100010019	639,804,806	5.8187%
5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100009471	572,253,048	5.2044%
6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230000100009981	522,447,109	4.7514%
7	黑龙江同达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100009455	377,620,219	3.4343%
8	哈尔滨巨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0107100010427(1-1)	301,170,095	2.7390%
9	北京新润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1932401	255,418,587	2.3229%
10	东宁丽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1024100021076	199,010,054	1.8099%
11	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0106000125599	164,345,260	1.4946%
12	哈尔滨市华源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30104100095764(1-1)	157,436,960	1.4318%
13	北京运通博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0302005461688	150,657,923	1.3702%
14	杭州腾然实业有限公司	330105000040678(1/1)	150,657,923	1.3702%
15	深圳云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0301102938330	150,657,923	1.3702%
16	大连胜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0200000146983	150,657,923	1.3702%
17	浙江通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30681MA2883AX35	146,549,784	1.3328%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8	北京天辰睿银投资有限公司	110302012411939	73,306,414	0.6667%
19	哈尔滨松源投资有限公司	230104100162387(1-1)	59,549,723	0.5416%
20	哈尔滨博瑞科商贸有限公司	230104100140964	32,772,335	0.2980%
21	安徽瑞沅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340100000397762（1-1）	27,304,272	0.2483%
22	深圳市中盛鸿宇投资有限公司	440301104390939	22,124,590	0.2012%
23	天津银港投资有限公司	120104000131442	22,124,590	0.2012%
24	中联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10000011587807	21,071,038	0.1916%
25	哈尔滨嘉泰投资有限公司	230104100160336	14,738,408	0.1340%
26	哈尔滨海富奥经贸有限公司	230103100209041(1-1)	13,855,075	0.1260%
27	哈尔滨奥斯瑞经贸有限公司	230199100071545(1-1)	8,998,487	0.0818%
28	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局	组 00231522-5	6,686,547	0.0608%
29	哈尔滨盛世特种飞行器有限公司	230199100058505(1-1)	4,494,739	0.0409%
30	哈尔滨宏基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30199100015888(1-1)	4,309,802	0.0392%
31	哈尔滨八达投资有限公司	230100100033747(1-1)	3,907,128	0.0355%
32	北京摩亚讯科技有限公司	110108004596450	3,434,893	0.0312%
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营业部	2301001004562	2,814,531	0.0256%
34	哈尔滨市道里区财政局	组 00228523-0	2,786,210	0.0253%
35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	组 00228924-X	2,721,825	0.0248%
36	北京紫光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110103006821987	651,704	0.0059%
37	哈尔滨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230100100034768(1-1)	2,380,170	0.0216%
38	哈尔滨金通贸易有限公司	230100100034750(1-1)	2,380,170	0.0216%
39	黑龙江省玉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30181100001471(1-1)	2,326,633	0.0212%
40	黑龙江衍生经贸有限公司	230000100026525	2,255,114	0.0205%
4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00046541	2,203,558	0.0200%
42	哈尔滨龙江龙有限公司	230181100001414(1-1)	1,970,874	0.0179%
43	哈尔滨科技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30100100000554	1,870,908	0.0170%
44	哈尔滨天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100400000226	1,800,935	0.0164%
45	哈尔滨市远东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01001000315	1,494,874	0.0136%
46	哈尔滨市道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01041004193(1-1)	1,484,540	0.0135%
47	哈尔滨市科技风险投资中心	事证第 123010000058 号	1,456,456	0.0132%
48	青岛啤酒（哈尔滨）有限公司	230181100007724	1,353,374	0.0123%
49	黑龙江省华侨旅游侨汇服务公司	230000100037408	1,328,496	0.0121%
50	哈尔滨市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230199100000149(1-1)	1,017,956	0.0093%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51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事证第 123000000374 号	986,801	0.0090%
52	北京金融研究所	-	935,300	0.0085%
5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31562(2-1)	923,860	0.0084%
54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04242998	866,281	0.0079%
55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41100	850,384	0.0077%
56	家庭生活指南杂志社	事证第 123000000377 号	766,332	0.0070%
57	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学校	事证第 123010000348 号	763,401	0.0069%
58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4443(4-1)	734,767	0.0067%
59	亿阳集团有限公司	2301092010608	678,483	0.0062%
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5472	638,056	0.0058%
61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50530121-2	616,718	0.0056%
62	哈尔滨新中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0199100014547(1-1)	607,931	0.0055%
63	哈尔滨宝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0107100001367(1-1)	600,637	0.0055%
64	黑龙江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230100100002610(1-1)	577,534	0.0053%
65	哈尔滨市兴岁宾馆	230103100049677(1-1)	540,477	0.0049%
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230000100030222	523,792	0.0048%
6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30000100027026	490,294	0.0045%
68	哈尔滨市香坊区财政局	代码证 00230122-9	470,491	0.0043%
69	哈尔滨市地税干部培训中心	事证第 123010000818 号	466,363	0.0042%
70	哈尔滨市福克技术开发研究所	2301092600003	429,198	0.0039%
71	哈尔滨工业大学	事证第 110000000842 号	395,208	0.0036%
72	哈尔滨市房屋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30199100019295	394,666	0.0036%
73	哈尔滨金融学院	事证第 123000000180 号	320,109	0.0029%
74	哈尔滨技术进出口公司	230100100003292(1-1)	238,309	0.0022%
75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100100032674	184,849	0.0017%
76	哈尔滨市新发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230100100004638	172,706	0.0016%
77	哈尔滨市东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301001000206	149,487	0.0014%
78	哈尔滨恒业物业有限公司	230106100020434(1-1)	134,048	0.0012%
79	哈尔滨市大阳外贸公司	-	121,284	0.0011%
80	哈尔滨市塑料十四厂	2301061000413	115,507	0.0011%
81	哈尔滨市板金厂	230106100000099	115,507	0.0011%
82	黑龙江省企业家科学家协会	黑社证字第 0404 号	103,955	0.0009%
83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230100400000074	102,651	0.0009%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84	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5128347	83,289	0.0008%
85	黑龙江省融信典当行	-	83,289	0.0008%
86	哈尔滨市花园胶粘剂厂	230103100003509(1-1)	47,206	0.0004%
87	黑龙江冠威食品有限公司	-	33,132	0.0003%
88	哈尔滨市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0100100000281(1-1)	17,325	0.0002%
89	哈尔滨市太平安装公司	230104100002695	6,814	0.0001%
90	哈尔滨市新亚服装厂	-	2,433	0.0000%
法人股东小计			**7,908,539,178**	**71.9246%**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			**3,023,570,000**	**27.4980%**